

554.092
772
312



農村經濟參攷用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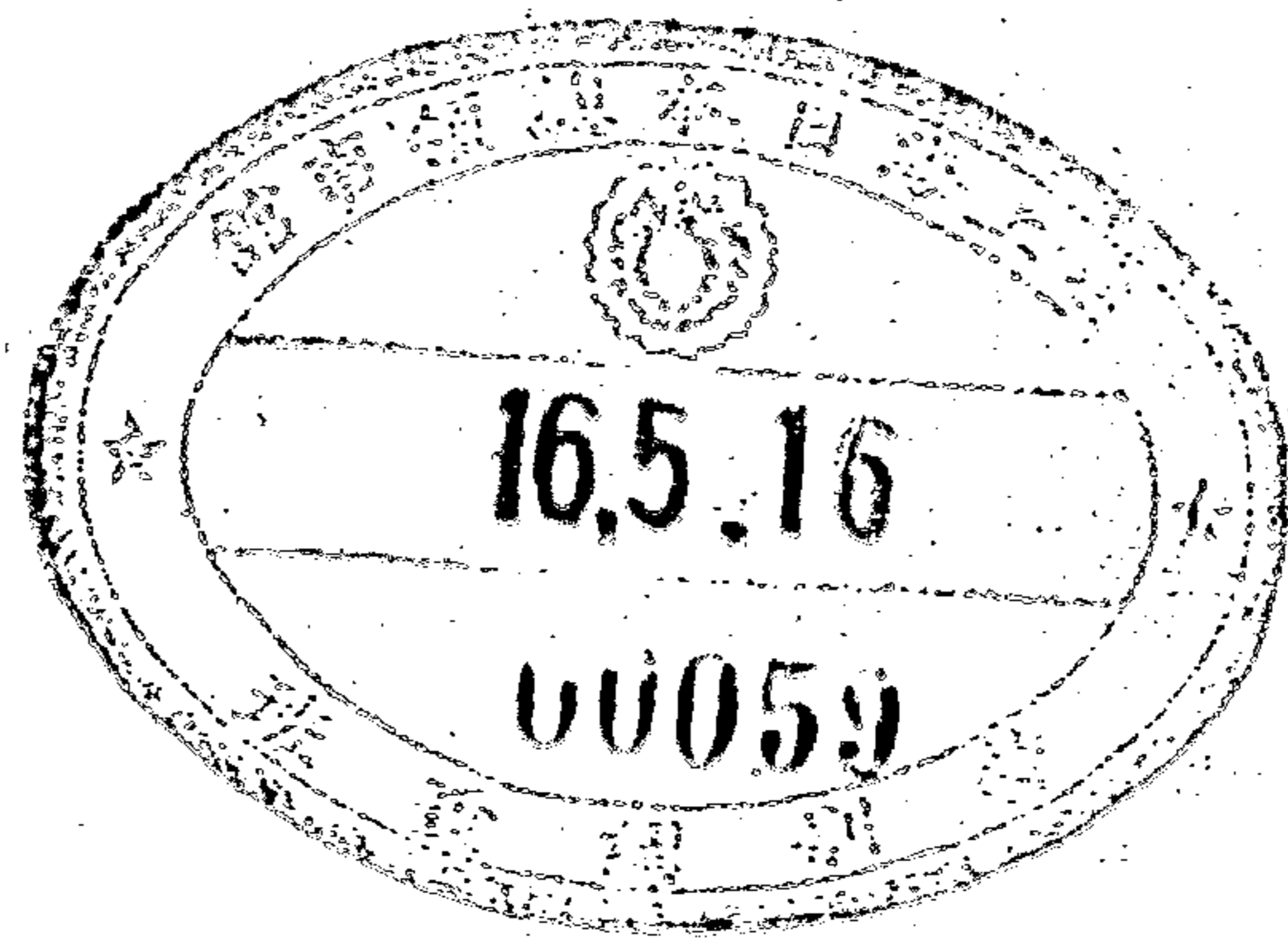
續編

馮和法編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月初版

A071186



例言

一、本書乃繼續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初編而編輯，初編收集材料自一九三二年底止，自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五年春之間，各處所發表的材料均收集於本書中，因個人見聞有限，遺漏者自必尚多。

二、一九三三年後，國人對於中國農村問題漸形注意，故所有農村調查報告材料，不但在量的方面日見增加，即在質的方面，也比較進步，這祇要以本書與初編相較，即可了然。不過有若干地域或部門，因材料缺乏，還是不得不退而選錄較次者。

三、本書編制體裁與初編略有不同，即本書分上下兩部，上部以地域分章，下部以問題分章，其中再以地域分節。在讀者需要，自屬全以問題分章，查閱較為簡便，但有許多材料，為性質所限，還是不得不如此。書末附有索引，或可略補這個缺憾。

四、其他方面，大致均和初編無異。所收集的各篇，除節刪及標題以外，為求信實起見，均是「原文」。各篇的作者、來源、調查時日（或出版時日），均於篇末詳註。

五、本書編輯時，承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及農村週刊社諸友人臂助極多；此外，在校印時候，又承諸友人幫助，均為編者所銘感，而本書內各篇作者，尤為編者所當鳴謝。

一九三五、六、一於上海。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目次

上編 概述

第一章 江蘇省 一—五六

第一節 銅山縣 一

一、概說——二、八里屯

第二節 蕭縣——長安村 一三

第三節 南通縣 二四

第四節 常熟縣 二七

第五節 句容縣 三四

第六節 宜興縣——和橋及其附近 四〇

第七節 青浦縣——黃渡鎮西南鄉 四四

第八節 南京市——湯山——……………四八

第二章 浙江省……………五七——八〇

第一節 義烏縣……………五七

第二節 浦江縣……………六六

第三節 崇德縣……………七二

第四節 麗水縣……………七六

第三章 安徽省……………八一——九二

第一節 天長縣——南鄉——……………八一

第二節 盱眙縣——東鄉——……………八六

第三節 宿松太湖兩縣……………九〇

第四章 湖北省

第一節 黃安縣——匪區農村變遷——……………九三

第二節 棗陽縣……………一〇六

第五章 湖南省

第一節 溆浦縣……………一一一

第二節 臨武縣……………一一八

第三節 新化縣……………一二三

第六章 河北省

第一節 概述……………一二七

第二節 二五〇〇〇家調查……………一四二

第三節 北平西郊……………一五五

第四節 南河縣……………一五九

第五節 甯津縣——東北六村——……………一六二

第六節 三河縣——莊戶村——……………一六五

第七節 阜平縣……………一六九

第七章 河南省

第一節 概述	一七五
第二節 南陽縣	一九九
第三節 滑縣	二〇九
第四節 許昌鄆陵兩縣	二一三

第八章 山東省

第一節 萊蕪縣	二一八
第二節 嶧縣——南鄉	二三一
第三節 泗水縣——四下湖	二三四
第四節 招遠縣	二三七

第九章 山西省

第一節 概說	二四三
--------	-----

第二節	平順縣	二五五
第三節	屯留縣	二六八
第四節	壽陽縣——燕竹村	二七八
第五節	醇縣	二八〇
第六節	隰縣	二八三

第十章 廣東省

第一節	花縣	二八五
第二節	沙田	二九七
第三節	澄海縣——北滘鄉	三〇一

第十一章 廣西省

第一節	概述	三〇三
第二節	思恩縣	三三八
第三節	北流縣	三三四

第四節 墾殖水利試辦區.....三三九

第十二章 綏遠省

第一節 包頭縣.....三四五

第二節 臨河縣.....三五〇

第三節 河套各縣.....三五五

第十三章 青海省

第一節 大通縣.....三五九

第二節 西寧縣.....三六一

第三節 共和縣.....三六五

第十四章 東三省

第一節 概述.....三六九

第二節 最近變遷.....三八六

第十五章 其他各省

第一節 熱河省……………三九七

第二節 陝西省……………四二二

第三節 福建省——龍巖縣——……………四一八

第四節 貴州省——平遠縣——……………四三四

下編 分述

第十六章 土地關係

第一節 廣東省……………四二七

第二節 廣西省……………四四八

第三節 浙江省……………四五九

第四節 河北省……………四七四

第五節 陝西省……………四八〇

第六節 山西省——五台山——四八四

第七節 江蘇省——四八七

一、常熟縣八個村莊(四八七)——二、江都縣新洲界民(四九〇)——

附錄 近六十年中國面積增減的趨勢——四九四

——一、耕地面積(四九四)——二、地價(四九六)——三、土地分配(四九八)——

第十七章 租佃制度——五〇三

第一節 概述——押租——五〇三

第二節 浙江省——浙西二十八縣八十五村——五一六

第三節 江西省——五四一

第四節 廣東省——五四九

第五節 東三省——五六八

第六節 河南省——五八一

第七節 廣西省——五八七

一、概述(五八七)——二、龍州戶掌田(五九三)——三、農種公田(五九六)——

附錄——中國佃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佔總農戶之百分率表……………五九九

第十八章 農業經營……………六〇一

第一節 河北省——深澤縣……………六〇一

第二節 廣西省……………六六六

第三節 江蘇省……………六七四

一、無錫縣(六七四)——二、蕪縣東南九村(六九一)——江寧縣化乘鄉(六九八)——

第四節 湖南省——安鄉縣湖南區域……………七〇六

第十九章 農業勞動……………七一一

第一節 概述……………七一一

第二節 河南省……………七二九

第三節 浙江省……………七三九

第四節 廣東省……………七六三

第五節 廣西省……………七七八

第六節 河北省——寧津縣……………七八一

第二十章 農村金融……………七八五

第一節 概述……………七八五

一、信用合作(七八五)——二、各地農民借貸(八〇三)——

第二節 廣東省……………八一九

第三節 廣西省……………八二八

第四節 河北省……………八三三

一、概述(八三三)——二、清寧園附近農村的借貸情形(八三九)——三、定縣(八五三)——

第五節 山西省——隰石縣……………八八四

第六節 陝西省——綏德縣……………八九〇

第七節 江蘇省——鹽城、阜甯、隰水、灌雲、贛榆……………八九三

第八節 山東省——高密濰縣……………九〇〇

第二十一章 農產買賣……………九〇七

第一節 概述……………九〇七

一、產地貿易關係(九〇七)——二、農產運銷(九二二)——

第二節 江蘇省……………九四〇

一、武進縣(九四〇)——二、無錫縣蠶桑(九四四)——三、無錫縣節場(九四八)——

四、江都縣新益鄉(九五二)

第三節 浙江省……………九五五

第四節 河北省——正定縣——……………九六四

第二十二章 農村副業……………九六七

第一節 河北省……………九六七

第二節 廣西省……………九八八

第三節 湖南省——新化縣之茶——……………九九二

第四節 浙江省——平湖蠶桑——……………九九五

附錄 上編索引概要……………九九九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上
編
概
述

第一章 江蘇省

第一節 銅山縣

(一)

—— 概述 ——

銅山縣共有熟田三六、〇〇〇頃，沒有開墾的荒地約有一〇、〇〇〇餘頃。在熟田當中，有三〇、〇〇〇頃是麥田，其餘都是種雜糧的地畝。第七、八、九、這三區，很為肥沃，一、二、三、四、五、六、這六區土質較差。

土地關係

銅山的地主約佔農村戶口二%，自耕農佔一五%，半自耕農佔三三%佃農佔五〇%。小地主以西北鄉（三、四兩區）較多。租佃制度分承種分種兩種，承種係包租性質，事先與地主定約，每年無論收成如何，須繳定額田租，分種即將每年收穫地主與佃農均分。承種者租額每畝每熟三——四斗。每畝平均所收糧食約一·五石，分種農以半數納租，只餘〇·七五石，承種農所繳更多，所餘更少，去年麥價高時每石六·三元，最低四·五元。但農民種

租佃制度



(南)

麥每畝成本即須三·七元：

- | | | |
|------|----|-------|
| 一、麥種 | 七斤 | 〇·七〇元 |
| 二、肥料 | | 二·〇〇元 |
| 三、工夫 | 三工 | 一·〇〇元 |

銅山的田賦附捐及其他苛雜，不斷增加，較之十七年前，增加三倍。各區區公所經費，自去春起，亦大大增加，往往臨時派款，超過原定數額，甚至所中差役三年以來均購置田產至三〇——四〇畝左右。

農民負擔

本地還有一種捐，農民稱之為「平地起樑」，意思是該項捐款，既無中央明文，又無縣府命令，乃區長鄉長巧立名目，以飽私囊。此項捐款，每畝須納三——四元，農民若有拖欠，遂冒違抗公款罪名。

高利貸的盤剝

銅山的高利貸剝削分為三種：一、利錢；二、青麥；三、印子錢。

利錢以日利放債者最為苛刻，普通放債洋一元，每天取當十銅元三四枚，一年至多可獲利息銅元一、四四〇枚，合成大洋為二·〇八元。月利大率為四——五分，貸戶設遭意外不能償還，債權人便向中間人要求次年併子為母。此項借款通行全縣，第二、三、四、九區利率最高。

農產預賣

青麥亦名放青麥。每年在二麥將熟未熟，青黃不接時，貧農每倩人向富者求貸，並出相當抵押品，計麥黃時起至麥收完畢止，不過一個多月，每元可得白麥三——四斗（新麥每斗約三——四角）。他們的利率是沒有標準的，僅憑對方需要之急緩而定。偶有拖欠，便沒收其抵押品。此種貸款盛行四鄉。

印子錢最發達的區域是在銅山東北境和北境，因為這兩處是毗連邳縣和山東濰縣兩縣，那里的印子錢極為猖獗。印子錢類似上述的日利，不過更加毒辣。印子錢也是日日拿利，間或有隔日取利，及集日取利。放時一元，日利取銅元一〇枚，隔日則取二五枚，集日則取四〇枚。銅元一〇〇枚，照此放法，每年至少可得利息銅元四〇〇—五〇〇枚。此種放款之對象，大半是貧農佃農之有副業者，他們每年收入，除去納捐完稅外，所餘不足自給。還有織布者，小販或「跑短過陸陳」的，都賴此種貸款維持。

銅山中貨物仇貨很多，商人非常精明，所謂「南京北京，商人不如徐州精」。城中的商人對於農人是盡其欺詐之能事，往往向農民索價高出價格兩倍以上。農民所產小麥、大豆、高粱、菜豆、花生、薔等，為要避免豪紳等有權者之勒索，和高利貸者之沒收，一遇新穀登場，便大批出賣，城市富商及外幫商賈，大發紙幣，收買低廉的農產品農民往往盡其所有，完全賣光，六月間農家大都家無粒糧。

此間因交通便利，具有都市色彩，因此農村勞動者大多是老幼農民，壯丁很少。日工工資，普通供給膳食外，忙時每日四—五角，前年曾漲至一元以上。這種日工多半在上年冬季年關前將工資預先支付。農戶可以預定工人，以免忙時雇不到人。季工是麥收秋收兩季雇用的，在三個月中，季工食住，均由主人供給，工資較日工便宜數倍，大概每人八—九元或一〇元左右。富農雇用年工者頗多，普通一—二人，多至七—八人，雖係年工，一〇個月不到亦可，但須俟雇主工作完畢，全年工資最低一〇元左右，最高五〇—六〇元，一年所得，僅足維持一入生活。

來源 李惠風：江蘇銅山縣的農民生活，二十三年六月，中國農村月刊創刊號。

(二)

八里屯

八里屯是銅山縣城東北鄉的一個窮村莊。離城八里，剛剛橫在驛道上面，是徐州北通平津的門戶。以前常派兵在此駐守，居民大多是屯戶，所以名叫八里屯。自從津浦鐵路完成以後，這車馬雜沓的交通大道，逐漸衰落，於是八里屯也一落千丈，到今已變成一個滿目荒蕪的窮鄉僻壤。

銅山縣四鄉（尤其是近郊）土地，大多已經集合在少數城市大地主手中。八里屯全村耕地一千六百畝，歸村外地主所有者竟達九百一十一畝，佔耕地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加上本村地主四畝，公產二十八畝，合共九百四十三畝，佔耕地總數百分之五十九。繼續殘留在農民手中的是六百五十七畝，佔耕地總數百分之四十一。這六百五十七畝耕地分配在自耕農和自耕兼佃農九十一戶手中，平均每戶得七畝二分二厘。假使全村一百五十戶來平均分配，全村所有六百八十九畝耕地，每戶所得還不到四畝六分。再由全村八百十六人來均分，每人所得更只有八分四厘。

一田權分配統計

地主	戶數	畝數	百分比
村外地主	一	九一一	五六·九四
本村地主	四	—	〇·二五

土地關係
銅山縣

用(耕田使

合計	農民戶數	畝數	百分比
合計	五七·一九		
毫無土地者	三六	—	—
五畝以下者	四二	一〇一·五	六·三四
五畝至十畝	三五	二五五·五	一五·九七
十一至廿畝	一二	一九〇	一·八八
二十畝以上者	二	一一〇	六·八七
合計	一二七	六五七	四一·〇六
公產		二八	一·七五
總計		一、六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

次就耕地的使用而論，全村農民一百二十七戶，耕地一千六百畝，平均每戶使用耕地只有十二畝六分。自耕農二十八戶，佔用耕地二百三十二畝五分，平均每戶八畝三分；佃農三十六戶，佔用耕地三百五十九畝五分，平均每戶十畝；自耕兼佃農六十三戶，佔用耕地一千零八畝，平均每戶十六畝。假使把家屬人數和耕地面積合起來看，那末平均每戶耕地不到一畝的農家有三十六戶。再把租入農田兩畝折合一畝計算（半數納租），那末平均每戶耕地不到一畝的農家就增至六十戶。至少這六十戶農民（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四七強）就是在豐年也不能單靠農產物來過活的。

二耕地使用統計

0059

租佃制度

頁
債

類	別	自耕農	自耕兼佃農	佃農	合計
五畝以下者		一三月	八月	二〇月	四一月
五畝至十畝		一二	二三	一〇	四四
十畝以上至二十畝		二	一三	一	一六
二十畝以上至三十畝			一三	二	一五
三十畝以上至五十畝			六	二	八
五十畝以上		一	一	一	三
合計		二八	六三	三六	一二七

這裏的租佃制度十分簡單，幾乎全是定額物租。每畝每年租額大多是麥三斗，秋三斗（秋是高粱、大豆、綠豆等秋季作物的總稱），無論大熟全荒都是一樣。最高租額麥秋各三斗五升，最低租額麥秋各二斗五升。這兩種租額都很少很少。租期不定，只要欠租，就可以隨時撤換佃戶，所以每逢荒年，佃農非借債還租不可。在大熟年成，每畝收麥八斗，除去種子一斗，肥料兩元，農具雜用一元，餘下來的只夠還租；只有秋季作物除納租之外，略有餘剩。一過荒歉，自然就要虧本。這種苛重的田租負擔（尤其是在荒年）是農民貧困的第一原因。

負債是農民的第二種苛重負擔。八里屯農民負債之多，實在令人驚愕。總計一百五十戶中，已經查明負債的

有一百十二戶之多；此外三十八戶有一半並不負債，一半沒有查明。這一百十二戶的負債數額多至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九元，平均每戶負債百元以上；就照全村計算，每戶也負債七十八元。放債的人家很少，但也不能說完全沒有；不過嚴守秘密，無法調查。此外還有借債轉放，為數想也不小；這是一款兩放，應當在負債總數之中扣除的。這兩項合計大概要比沒有查明的十九戶的負債總數多一點，依照推測，全村負債實數約在八千元至一萬元之間。

這一百十二個債戶中間，負債不滿五十元的有三十八戶，負債五十元至一百元的有四十五戶，負債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的有十九戶，負債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的有六戶，負債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的有二戶，負債五百元以上的有二戶（一戶因為愛子被綁，籌款贖票，至負債七百元；一戶本是敗落地主，無力償債，本利累積，竟達千元）。負債數目並不和貧困程度成正比例；若就大概而論，負債較多的大多還是現在或者過去比較富裕的農民；而負債不滿五十元的三十八戶中間反有一半沒有尺寸土地，不負債的十九戶中沒有土地的也佔十戶。這並不由於這些貧農用不到借債；而是因為他們早已失掉還債能力，沒有人肯把金錢借給他們。所以到了農村經濟破產的現在，有債可借，無論條件怎樣苛刻，可是在一般呼籲無門的貧苦農民看起來，還要算是不幸中之大幸呢。

農民負債的第一個原因是災荒；尤其因為實行定額物租，使災荒的損害格外嚴重。像去年慘遭水災，秋收全荒；可是租穀還是非繳不可，糧食還是非吃不可。還租，餬口，除借債以外絲毫沒有辦法。第二個原因是農民早已失掉支付能力，非但無力還本，甚至連還息的力量都沒有；因此利上加利，像滾雪球一般愈轉愈大。尤其因為利率奇高，使這種本利的累積格外迅速。農民明知道借債是飲鴆止渴，但還是非飲不可。救急一時，受累無窮；這樣他們就

利率

一個一個踏入愈陷愈深的泥潭中間去了。

借款利率大多是月利四分，三分和五分的比較很少，二分更是寥若晨星，也有一小部份是親友借貸不計利息的。本村一百十二債戶中間，借四分利的有七十八戶，「當空」——後文詳述——因為開始調查時候沒有注意，也被列入四分利中，五分利的十一戶，三分利的二十二戶，二分利的三戶（有些人家各次借款採用兩種利率。借款利率通常同貧困程度成正比例，越窮越高。利率最高的是印子錢，借錢十吊，六十日內每日償還二百，竟達月利二十分；這在本村很少很少。

徐屬各縣有一種有趣的借貸制度，名叫「當空」。農民在需要款項的時候，把自己所有田地押給人家，不付利息，但像佃戶一般按期繳納穀租。有些農民自己沒有尺寸土地，只要能夠按期繳租，也可以憑空押當。實際這時債主所獲得的並不是田權而是債權，因為根本沒有這塊土地存在。這是一種變相的借貸制度，牠同普通借貸不同的地方，不過是不照一定利率用貨幣償付利息，而是繳納定額穀物代替利息而已。當空一畝，普通可得五十吊（合洋十元），也有高利到七八十吊的。這就是說，農民借債十元（或十餘元），每年繳還利息麥三斗，秋三斗（按照現今市價約值四元）。平常這種利率同月利四分不相上下，今年糧價跌落，折算起來，已經降到三分左右。

耕畜和農具在農村經濟中佔有極重要的意義，這在八里屯的調查中間，也可以隱約看得出來。本村所有耕畜共計牛四十一頭，驢五十九頭，馬一頭；主要農具大車十四輛，犁耙二十七付。假使把這些牛驢大車犁耙平均分配在一百二十七農戶中間，那末要三戶合用一牛，兩戶合用一驢，九戶合用一輛大車，五戶合用一付犁耙。耕畜和

農具的缺乏，在這些數字中間已經可以看到。可是實際情形還不止如此，耕畜中間還有許多不堪再用的老牛老驢；大車比較值錢，近幾年來沒有一輛新的添置，所以幾乎有一半是破舊不堪。這樣年年減少，將來的情形更見不堪設想。

試把耕畜和耕地分配合併起來觀察。有耕畜的六十六戶，所有耕地五百四十畝半，平均每戶八畝二分；使用耕地（自田租田合計）一千三百二十一畝半，平均每戶二十畝一分六厘。沒有耕畜的六十一戶，所有耕地一百十六畝半，平均每戶一畝九分一厘；使用耕地二百七十七畝半，平均每戶四畝四分五厘。

三、耕畜與耕地分配

	戶數	所有耕地	每月平均	使用耕地	每月平均
無耕畜	六一	一一六·五	一·九一	二七七·五	四·五四
一耕畜	三八	二〇二·〇	五·五八	四二六·〇	一一·二一
二耕畜	二二	二二八·五	一〇·三九	五八七·五	二六·七〇
三耕畜	五	三〇·〇	六·〇〇	二二九·〇	四五·八〇
四耕畜	一	八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〇

再把農具和耕地合併起來觀察，也能得到同樣的結果。

四、農具與耕地分配

	戶數	所有耕地	每月平均	使用耕地	每月平均
有大車	一四	三三二·〇	一六·五七	五六二·〇	四〇·一四
無大車	一一三	四二五·〇	三·七六	一〇三八·〇	九·一九
有犁耙	二七	三六一·五	一一·七二	七七三·五	二八·六五
無犁耙	二〇〇	三四〇·五	三·四一	八二六·五	八·二七

借耕具

在徐州一帶，沒有耕畜幾乎就不能種田，尤其是沒有犁耙。他們要種田——雖然他們的耕地都是小得可憐——就非向人家借用耕畜和農具不可。借用耕畜和農具自然要報酬，不過這報酬既不是金錢，也不是穀物，而是自己的勞力。通常無耕畜無農具的農民，先去幫助有耕畜有農具的農民耕種，不受工資；到人家田地耕種完畢，然後借用人家的耕畜和農具來耕種自己的田地。在冬天貧農到富農家裏去做散工，也是只吃飯不拿錢，因為這裏的勞力太不值錢；在一般農民看起來，好像吃飯就是勞動的全部報酬。

這樣看來，耕畜和農具的有無在農村經濟中同土地的有無幾乎具有同樣重要的意義；所不同的只是租用土地繳納穀物，租用耕畜農具繳納勞力——前者是物租，後者是力租。所有耕畜農具的農民同時也是雇主，所不同的只是並不支付工資，而支付耕畜農具的使用權，沒有耕畜農具的農民同時也是雇農，所不同的只是並不收受工資，而收受耕畜農具的使用權。這樣「用人力來換牛力」，是貧苦農民的第三種負擔。他所支付的雖然不是有形的金錢穀物而是無形的勞力，而且他從這裏所感到的苦痛也遠不如納租付息來得顯著；但因此而只能經

營狹小土地，無疑地也是貧困的原因之一。

縮合上述情形，我們知道八里屯農民貧困的最大原因第一是缺乏土地：全村耕地一千六百畝，平均每一農戶只能分到十二畝六分。更不幸的是這一千六百畝土地還有九百一十一畝是在村外地主手中，每年因為繳納田租而流到村外去的穀物共計麥秋各二百七十三石三斗，約當豐年全村總收穫五分之一。第二是負債過多：全村負債總額共計八千元至一萬元，每年應付利息約在三千元與四千元之間；比較納租數額更多。納租付息合併起來就是大熟年成留給農民的也不過十之五六；除去種子、肥料、農具、稅捐等項，已經所餘無幾，決不夠做全年糧食。一過荒年，連納稅付息都非借債不可。

糧食商人的壟斷，也是農民貧困的一大原因。就把今年徐州的小麥價格而論，五月間每石漲到十一元三角；到七月新麥上市，驟然跌到每石六元；目下又回到每石八元（前述容量全依舊制，新制每石合舊制八斗六升）。農民在收穫以後急於還債，常將穀物廉價糶出，或是抵付債款；到青黃不接時候，又借債糶入高價糧食。一轉移間，損失不小。不過此次調查沒有能夠得到正確數額，只能略置不論。沒有耕畜農具的農民在上述負擔以外還須提供勞力，損失更大。經過這些重重剝削，自然就永無出頭日子了。

在這日暮途窮之中，農民苟延殘喘的方法，第一是經營副業，全村挑簍賣菜的小販有三十人，木工四人，泥工四人（今年完全失業），廚子五人，剃頭三人，打獵兩人，塾師、鐵工、店工、擦背、趕驢各一人；此外還有兩家小飯店，四家小商舖，四家小攤，一家旅店，都是小得十分可憐；尤其是旅店，最近一年只接到兩個客人。小販是最值得我們注

副業及其
意義

糧商壟斷

意的副業，他們挑着担子，城鄉往來，每天平均收入只有兩角左右。所以小販的發達，一方面固然由於接近都市，而另一方面却是農村貧困的結果。他們所以化費許多勞力來博此蠅頭微利，與其說它由於有利可圖，還是說它由於無備謀生，比較確切一點。

第二就是減省生活資料，永遠在饑餓線上掙扎着。他們每天兩餐，食料大概高粱佔百分之五十，甘薯佔百分之三十，小麥佔百分之十五，豆類佔百分之五。上海車夫吃的大餅饅頭，在八里屯農民看起來已是奢侈食品；就是富農也不能全吃小麥。房屋全是土壁，器具簡陋，窗戶不全；有些更是低得不敢抬頭，小得不能轉身。至於衣服的破舊，更不難想像，用不到多加描畫。

全村農民已經破產的約在半數以上。耕地愈當愈少，債台愈築愈高；因此支出能力格外薄弱，無力納稅，無力付息。這使地主和債主也驚慌起來，於是「救濟農村」「改良農業」的呼聲，也就充滿全國。

來源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教育新路第十二期，八里屯農村經濟調查報告，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二節 蕭縣

——長安村——

長安村是蕭場、蕭庵子、陳壩子、劉壩子、陳屯、小姬莊這六個村落的總稱。在蕭縣北鄉，離城三十里，離銅山縣城約五十里。因為少受災荒影響，所以在這破碎襤褸的局面之中，總算還是一個比較富裕的農村。小康人家，累累可見。

全村二百十四戶，九百六十二人。地主佔十一戶（中間有五戶留一部份土地歸自己經營，但大多利用僱農和用牛力換來的人力來從事耕種，所以把他們列入地主之中），自耕農八十五戶，自耕兼佃農六十戶，純粹佃農四十一戶，其他農民十七戶。

一本村戶數統計

地主	蕭場	蕭庵子	陳壩子	劉壩子	陳屯	小姬莊	合計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人口變化

自耕農	八	三	二六	一九	二六	三	八五
自耕兼佃農	一三	二	一七	一八	八	三	六〇
佃農	一〇	七	二	一〇	一〇	二	四一
其他	一		二	五	九		一七
合計	三五	一三	四九	五四	五五	八	二一四

本村農民共計一百八十六戶，佔全村總戶數百分之八六·六。自耕農戶比較很多，佔全體農戶百分之四五·七；自耕兼佃農佔百分之三二·三；佃農佔百分之二二。此外蕭場有長工三人，蕭庵子有長工一人，陳壩子有長工二人，一共有六個長工；本村村民中間也有長工十二人，十人兼做佃農，兩人全靠工資度日。長工全年工資最少的十二元，最多的四十元，平均每人每年可得工資二十五元。副業在本村不甚發達，只有小姬莊八戶幾乎全靠打漁來補助家用；此外靠小販過活的六戶，靠拾糞度日的四戶，受人扶養的兩戶。

二本村人數統計

蕭場	蕭庵子	陳壩子	劉壩子	陳屯	小姬莊	合計
成人	八九	三九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五九	六三四
兒童	五七	二七	六九	七〇	九二	三二二
合計	一四六	六六	二三四	二二〇	二五一	九五六

(此外尚有雇農六人)

本村所有耕地共計二千八百六十畝，平均每戶可得十三畝三分六厘。地主十一戶共有耕地九百四十四畝，平均每戶約得六十畝；農民一百八十六戶共有耕地一千九百十六畝，平均每戶約得十畝三分。六個村落中間蕭場最富，平均每戶約得耕地十九畝；小姬莊最窮，平均每戶約得耕地兩畝。

三本村所有耕地畝數統計

	所有耕地	平均每戶可得耕地		所有耕地	平均每戶可得耕地
蕭場	六六二	一九	劉壩子	七二五	一三
蕭庵子	二四〇	一七	陳屯	五二二	九
陳壩子	一七四	一四·五	小姬莊	一七	二

民族關係

本村位置遠離都市，所以封建色彩也比較濃厚。例如蕭場以蕭姓為中心，蕭庵子以范姓為中心，雜姓農民，儼若附庸。劉壩子五十四戶所有耕地七百十五畝，中間劉姓地主一人佔去四百畝。只有小姬莊是一個純粹貧農的集團。現在再把各村大族戶數和所有耕地區別開來，以供研究莊園經濟遺跡的參考。

四本村大族戶數和所有耕地統計

	大族戶數	雜姓	姓	大族所有耕地畝數	雜姓所有耕地畝數
蕭場	一九(蕭)		一六	六三五	二七
蕭庵子	五(范)		八	二三七	三

地權集中

地權的集中在本村已很顯著。所有耕地總數半數以上集中在十六個富戶手中；這十六戶所有耕地比較其他一百九十八戶所有耕地的總數還多一百二十畝。所有耕地滿二十畝的幾乎全是各村大族；他們大多自己經營耕地，完全出租的只有六戶。

五本村地權分配統計

無耕地的	戶數	耕地畝數	三十畝以上至五十畝	戶數	耕田畝數
五畝以下的	五二	一三七	五十畝以上至一百畝	四	三五〇
五畝至十畝	四三	三〇七	一百畝以上至二百畝	二	三五〇
十畝以上至二十畝	三〇	四九〇	二百畝以上	一	四〇〇
二十畝以上至三十畝	一五	四三六	合計	二一四	二、八六〇

本村農民租入耕地共計一千一百七十五畝；中間有八百七十五畝是從本村地主手中租來的，村外地主所

陳場子	二二(劉)	二八	五三三	一八一
劉場子	四〇(劉)	一四	六八二	三三
陳屯	三二(陳)	二三	四五七	五五
小姬莊		八		一七
合計	一一七	九七	二、五四四	三一六

有本村耕地計有三頃。全村使用耕地共計三千一百六十畝，平均每一農戶種田十七畝。

六本村各戶使用土地統計

	自耕農	自耕兼佃農	佃農	合計
五畝以下者	二二	一	一四	三七
五畝至十畝	三〇	三四	一六	七〇
十二畝以上至二十畝	一七	一一	九	三七
二十畝以上至三十畝	一一	九	〇	二〇
三十畝以上至五十畝	六	一三	一	二〇
五十畝以上至一百畝	三	二	一	六
一百畝以上	一	〇	〇	一
合計	九〇	六〇	四一	一九一

(註)自耕農中有五戶實係地主，僅留若干土地自己經營。自耕一百五十畝之農戶係一大家庭，有成人十五，兒童四人，長工一人，耕畜五頭。

耕畜與農具

本村耕畜共有一百八十七頭，平均每一農戶可得耕畜一頭；但因分配不均，沒有耕畜的農家還有八十。主要農具共計大車三十三輛，平均六戶合用一輛；犁耙五十三副，平均三戶半合用一副。耕畜和農具的多寡，也同貧富程度幾乎成正確比例。

七本村耕畜農具統計

類	別	耕			畜		農		具	
		牛	驢	馬	騾	合計	平均每月可得頭數	大車	平地每月可得輛數	犁
	蕭場	一九	三三	—	—	四一	—	七	—	〇·三七
	蕭庵子	五	三	二	—	一〇	—	二	三	〇·二三
	陳場子	二七	二四	—	—	五三	—	二	一九	〇·三九
	劉場子	一七	一八	—	—	三六	—	七	八	〇·一五
	陳屯	二〇	二三	—	—	四三	—	六	一〇	〇·一八
	小姬莊	—	三	—	—	四	—	〇	〇	—
	合計	八九	九三	四	—	一八七	—	三三	五三	—

再把耕畜農具和地權來合併觀察，所得結果如下：

八耕畜農具與地權之間的關係

無耕畜	月	數	所有耕地畝數合計	平均每月可得畝數
八六			四三八	五·一

耕畜農具
與地權關係

租佃制度

一	耕畜	五八	三七〇	六·四
二	耕畜	三六	八一四	二一·四
三	耕畜	一三	五三八	四一·四
四	耕畜	二	一五〇	七五
五	耕畜	二	五五〇	二七五
無	大車	一四六	一、〇七〇	七·三
有	大車	五一	一、七九〇	三五·一
無	犁把	一二九	六三七	四·九
有	犁把	六八	二、二二三	三二·七

(犁把大車常有數戶合用)

沒有耕畜的農戶也是一用人力去換牛力。」大概借用耕畜耕地一畝，應當替人家工作三天，過此以上可以取得工資，工資數額平時每工兩角，忙時每工四角，冬天做散工只吃飯不拿錢，假使照每工兩角的標準把勞力折合貨幣糧食，那末租用耕畜耕地一畝，計出租費六角，或是小麥一斗（按照今年收穫時候的市價）。

本村的租佃制度共有三種，第一種是定租，租田一畝，每年還麥三斗，秋三斗，無論大熟全荒都是一樣。第二種是對半分租。業主出地，佃戶出力，所用種子肥料佃業各半，所得收穫物品也是佃業各半，這是比較溫和的制度，大多通行於至親近族之間。第三種是二八分租，佃戶替業主種田，肥料種子農具都由業主供給，所得收穫，佃二業八

(佃戶得二成，業主得八成) 這種農民介於佃農和雇農之間，他同雇農不同的地方約有三點：一不用貨幣而用實物做勞動的報酬；二報酬量數由收穫的豐歉來決定；三農民膳食自備，不由業主供給。

九本村佃農租入耕地畝數統計

	定租	對半分租	二八分租	合計
蕭場	五一	一八二		二三三
蕭庵子	二七	一五	八〇	一二二
陳廟子	一二	一六八	一七〇	三五〇
劉廟子	二三	一六八	一五〇	三四一
陳屯	一四	九〇		一〇四
小姬莊	二三	二		二五
合計	一五〇	六二五	四〇〇	一、一七五
百分比	一三	五三	三四	一〇〇

借貸制度

借貸制度也有三種：第一是普通借款，利率低者月利二分，高至四分；這種借款在本村很少。第二是當空；當空的道形，也同八里屯一般無二，當空數目，根據調查所得，全村只有五十二畝；但實際情形還不止此。根據本村農民談話，單單某姓地主一人就當空(當入)百畝左右，這樣看來，調查所得大概只有十之一二。在這五十二畝之中，有四十四畝(百分之八四·六)是每畝當洋十元，有二畝每畝當洋十二元，有六畝每畝當洋十四元，總計當洋五百

四十八元。第三種是借糧食，按照該年最高市價折合銀元，作為借款數額，到收穫時候，再用當時市價折合糧食歸還，譬如借麥一石，該年最高麥價每石十元，就算借款十元；假使在收穫時候市價跌到每石五元，那末就要用兩石小麥來清償借款。根據調查所得，全村各戶負債總額三千四百七十三元，中間大概有一半是比較富裕農戶的低利借款，另外一半大多是由糧食折合，這是本村貧農借債最為流行的方式，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本村主要作物是小麥，高粱，豆類三種，小麥是春季作物；豆類是秋季作物；高粱雖然也是秋季作物，但要種高粱就不能再種小麥，所以種高粱的耕地，明年就種小麥和豆類，兩年三種，輪流播種。

一〇作物產量和農產價格

作物名稱	播種面積所佔耕地的百分比	豐年每畝產量	全村豐年產量估計	調查時期農產市價
小麥	六〇	八斗	一、五〇〇石	每石八元
高粱	三〇	一石二斗	一、一四〇石	每石四元二角
豆類	四〇	八斗	一、〇〇〇石	每石五元四角
落花生	一〇	二担	六〇〇担	每担四元
甘薯	五	二石	一、五〇〇担	每石一元二角
穀(小米)	五	二担	三〇〇石	每石四元
芝麻	五	八斗	一二〇担	
瓜果 蔬菜	五			

(這是城中市價，本村有幾種農產市價極低，如甘薯在本村此刻每担最低價格祇有六角。)

農民生活程度極低；只要有二三十塊錢就能維持一人一年生活（最低限度生活：糧食——高粱三石，甘薯兩担，十五元，衣服三元，房屋幾乎可以不要化錢，雜用兩元，合共二十元）。農民食料高粱約佔百分之五十，豆類約佔百分之十五，甘薯約佔百分之二十，小麥約佔百分之十五。中農富農（約佔百分之三十）吃小麥和高粱，貧農（約佔百分之七十）有八個月吃高粱，雜以豆類，四個月以甘薯為主要食料，兼吃高粱。全村所產糧食，本來還能勉強自給；但因繳租還債，田賦稅捐（田賦每畝正稅二角七分五厘，加上附稅雜捐，每畝常在一元左右；全村田賦幾達三千元，平均每戶納稅十三元以上，常常在收穫以後就把糧食抵償一空。像今年雖然是大熟年成；但在調查時候（十二月中旬），全村貧農家貯一石的已經寥寥無幾。）一到春天，都非借「聽漲不跌」的糧食債不可。

長安村同八里屯相隔雖然只有五十里，但因為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絕然不同，所以表現出許多恰相反對的現象來，可以做徐屬兩種農村的代表。在自然環境方面，差異最著之點是長安村地勢較高，所受水災影響很小，像去年那樣的大水，秋收還有七成；八里屯地勢較低，去年秋收幾乎全荒。因此在豐收的今年，前者還能勉強維持；後者仍絲毫沒有復原的希望。

在社會環境方面，最主要的差異約有三項：一、長安村遠離城市；八里屯接近城市。二、長安村的地主債主多係本村富農；八里屯的地主債主大多遠居城市。三、長安村人口較稀，每戶平均可得耕地十七畝左右；八里屯人口較密，每戶平均僅得耕地十二畝六分，二三兩項大部是由第一項造成，也是長安村比較富裕的主要原因，農村地主

和農村債主雖然同樣剝削農民，但他們彼此之間還能保存若干溫情關係；而且同住一村，利害關係也比較密切一點，在施肥下種等等農民需款十分迫切時候，他們常能慷慨解囊；網羅投資的大部利益，留一點殘餘給農民享受。

封建殘跡比較顯著，這是長安村更可注意的特色。關於這點我們可以舉出下列三種現象來做證明：一、大戶人家聚族而居，他們掌握生產手段（土地和耕畜農具）；控制全村經濟。二、就一般而論，分租常是比較定租更早形成，更早消滅；所以分租的發達，也可以證明牠還滯留在更早的經濟階段。三、糧食借貸是自足的封建社會中間的普遍現象；商品經濟發達以後，必然會逐漸消滅，所以從借貸制度方面也可看出牠有若干部份還沒有脫盡封建色彩。至於這些現象所以能夠保存下來，遠離城市無疑地是一個重要原因；而長安村的所以能夠殘留若干封建社會的小康氣象，一大部份也是這種社會關係造成。把長安村同八里屯一加比較，我們或許能夠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在現代中國，都市勢力侵入農村，封建殘跡就會迅速崩壞，同時農村的破產也格外急劇，但這是時代潮流之中不可避免的事實。

來源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教育新跡，第十二期，長安村農村經濟調查報告，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三節 南通縣

南通是江蘇北部沿江濱海的一個縣份，是一個民族工業比較發達的區域，一提到南通，誰都會聯想到棉花與紡織業。自然在南通，除紡織業外，如麵粉業、釀造業、榨油業、火柴業等都很發達，新式的工廠不下二〇餘家，不過其中紡織業確是處着最重要的地位，如大生紗廠一廠，資本便在二百五十萬以上。

但是在這樣的帶有資本主義性質的民族工業的發展影響下，農村依然停滯在古舊的生產方式中。全縣土地分配異常不均，著名的張氏便是有萬畝以上的大地主之一，農村中自耕農佔一五%半，自耕農佔三〇%，佃農佔五五%。

土地分配

田權這樣集中，而使用則完全分散。在南通農村中，農戶耕種七——八畝田者居多數。爲此，這裏的灌溉排水用具，還是用的腳踏水車及牛拉水車，總農場雖然提倡引擎抽水機，但農民因這樣小農經營的限制，除荒年偶爾一用外，平常很少採用。至於其他的機器農具，尤其與本地情形不適合。

租佃制度

租佃方法普通可分兩種：一種叫做「預租」，就是佃農並不繳納押租，只是每年預向業主繳納租金，然後耕

種。一種叫做「權租」，就是說佃農需繳納押租（俗名頂首），然後每年秋收後再向業主納租。這兩種方式中前者租金較輕，但近年以來，前者反較普遍，可見佃農對於這筆押租都已無力籌措。至所繳的租，大都現金，現物地租比較少見。

南通的農田自屬肥沃，產物以棉麥稻豆為主，歲收情形，豐年時每畝可收二石，稻四石，麥二石，豆二石，但一到荒年，棉豆麥都收不到一石，稻則有時還可維持一石。總之，不論產物怎樣，每畝農田在南通，一年中普通全部農產價值可得二〇元，而每年所納地租，總在五元以上。

就經濟情形而論，南通在江蘇已是較好的縣份，但農民的困窮却和其他貧瘠的各縣相似。全個農村中，有七〇%人家是負債的，借貸情形已成爲嚴重的問題。至借貸的方法及利息等，則大致這樣：第一種是典當，即是農民以衣物首飾等向典當抵借，普通月息二分；第二種是集會，即俗稱合會者，利息較輕，普通在一分左右；第三種是普通借貸，大都要以田契作抵的，利息通常二分。此外，在南通亦有重利借貸，俗稱放洋紗駝子，即以洋紗借與農民，其價值較市價稍高，每月收取利息，利率有高至四五分者。

但是近年以來，因爲內地資金枯竭的影響，農民大有告貸無門之概，而高利貸更以空前的殘酷程度出現，常有農民重利借貸，而偏與借主說妥，雙方絕不對外宣布利息情形者！

借貸常常是農民喪失土地的第一步，南通農田每畝最高價格二〇〇元，最低五〇元，普通一〇〇元，但據農民親口所述者，由於借貸而出賣的土地常常是以上等田地得中等價格，中等田地得最低價格。然而農民所出賣

的田地又大都是經過借貸關係的！

南通民族工業給與鄉村最顯著的影響，便是農產商品化的程度甚為提高，南通棉花種植之如此發達，便是為市場而生產的證據。但這種農產商品化並未能促進農業生產的質的提高。

附錄 洪然：南通的農村，二十三年二月，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會報第二期。

第四節 常熟縣

此間農村保持着數千年流傳的生產方式及其組織。在這個社會裏，有一年到頭埋首田間辛勤工作，而結果是衣食不週的佃農。有坐擁資產，不耕而食的地主，有自耕自給的自耕農。有自種一半，還租一半的半自租農。今將土地生產，土地分配，及各類農民數量，經濟狀況，相互關係等，分述如次：

各類農民數量分配如下：

一 地主	五五、八五三人
二 半自耕農	一一二、七〇七人
三 自耕農	五五、八五三人
四 佃農	三三五、一二二人
共 計	五五九、五三五人

其次關於耕地的數量及平時生產量如下：

耕地種類	面積	積	生產物品	數	量
稻田	一、五七一、五〇一畝		米	一、五〇〇、〇〇〇石	
棉田	五〇三、〇〇〇畝		麥	六〇〇、〇〇〇石	
藍田	四三、〇〇〇畝		棉	一三五、七三〇擔	
			大豆	八〇、〇〇〇石	
			油菜	四〇〇、〇〇〇擔	

以上土地及生產量，其與農民地主間的支配如何？據此間民教館在實驗區調查的結果，大概如下：

農戶田畝	佔全農戶數比率	對於全部耕地比率
五畝以下者	三三%	一三%
十畝以下者	三八	三一
二十畝以下者	二五	三四·五
四十畝以下者	一	二·五
四十畝以上者	三	一九
農民田地	佔總耕地二八%	
地主田地	佔總耕地七二%	

就上面關係看來，農民間的土地分配有五畝及十畝以下者，佔全農戶百分之七十一，而所得耕地僅百分之

四十四。在四十畝以上的農戶，僅佔百分之三，所得耕地反佔百分之十九，其分配非常不均。再就農民所有田地，與地主所有田地的比率看來，可知近年農民貧乏，土地兼併的趨勢日益顯著。

土地分配不均，耕地狹窄，其結果是耕作消費增高，生產率銳減，收入短少。又因地租的支付，農民一年的生產量，大部給地主消耗。於是貧者愈貧，稍次者亦陷於貧窮，一年收支有虧無盈。

農民種類	耕種田畝	平均收入	平均支出	盈虧情形
佃農	五畝以下者	七〇元	一〇〇元	虧 三〇元
	十畝以下者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虧 二〇元
	二十畝以下者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平
	四十畝以下者	—	—	—
半自耕農	五畝以下者	八九元	一〇〇元	虧 十三元
	十畝以下者	一三五元	一四〇元	虧 五元
	二十畝以下者	二三〇元	一八〇元	盈 五〇元
	四十畝以下者	四二〇元	二二〇元	盈 一〇〇元
自耕農	五畝以下者	一〇五元	一二〇元	虧 十五元
	十畝以下者	一七〇元	一七〇元	平
	二十畝以下者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盈 一〇〇元
	四十畝以下者	五六〇元	三六〇元	盈 二〇〇元

上面數字的說明，大概是耕地愈少，虧耗愈大，佃戶情況尤次，因為土地分配數量既少，又受地租剝削，貧困情形，愈為顯明。

租佃關係

至佃農與地主間的關係如何大致可分（一）繳租（二）田面權論之：

（一）繳租：佃農承種地主的田地，先向地主訂立租札，約定租額，以及納租物品，大概以田畝生產定之，普通稻田分麥租及稻租兩種。繳租時期，一在夏初，一在冬季，麥租額自麥一斗起至五斗止，稻租額以糙米為主，自六斗起至一石二斗止。除西北鄉外，大都麥米折合總額，於秋收後一次繳租，平均租額八斗至一石二斗，約每畝生產量百分之三。近十年來，易實物租為現金租，隨時依米價折合現金繳納。棉田亦然。每年交租兩次，約每畝四元左右。

（二）田面權：田面權是與地主所有權並行的，與所有權分離而獨立存在。田面權屬於佃農所有。其移轉價格，常較所有權為高。如現在田畝所有權的買賣，每畝稻田最高三十元，田面權尚值六十元。棉田所有權最高二十元，田面權值三十元。地主對於佃農僅有收租的權利，對於田面權之買賣移轉，不能干與。田面如出租時，出租佃戶每畝可收蓋頭租一斗，作為租費。除佃戶因欠租撤佃時，田面權纔告喪失。此種田面權之性質與形態，實為此間農村的一個特殊習例。

僱農

此外還有一種僱農，專以輔助農民種植為業的，實在是一種喪失土地後的農民。可分為兩種：（一）長期僱農，（二）臨時僱農。前者每年薪給自三十元至四十元，臨時僱農每日每人自二角至三角，視農忙時需要而定。

「種客田」

再次，還有一種「種客田」者，係異地移民，以江北人為多。向地主或佃農承租田畝，秋收後歸去，翌年再來，行蹤

無定，數量不多。

經濟生活的安定與否，可從金融流通的狀態觀察之，平常農村金融流通，計有下之三種辦法：

(一)會：會是一種分期拔本付利，負擔最輕的金融流通辦法，有四總會，七賢會，十一賢會，三種名稱。四總會共十六人，分爲四組，每總四人，由總負責。借款人任頭總，各按期輪流。會員則用擲骰方法，視點色大小而定，分春熟及秋收後舉行。七賢會，十一賢會僅有會員七人及十一人。農村通行之會大概自十元至三百元。平時歲收虧短，以及婚娶喪葬特項支出，均以此彌補。但近年來，農民經濟枯窘，會的信用全失，已成者多數瓦解，籌款更難。

(二)典當：此間共有典當三十家，每月利息二分，十八個月滿期，稻、米、衣飾、農具，皆可質當，往年每當營業每年至少四五萬元，多至十餘萬元。近則農家所有物，典質殆盡。存當物品，又感無銷路，營業一落千丈。

(三)金錢借貸：普通金錢借貸，月息極高，自一分二厘以至二分五厘不等。大抵窮鄉僻地，則利率愈高。經營此種借款者，多數爲當地地主。

借
糧

此外還有一種借米辦法，大都在夏初農民青黃不接之時實行，清償期在秋收以後。情形如下：

(一)一粒半：借米一粒，要還米一粒又半。一粒爲原本，半粒爲利息。不論白米糙米均同。例如：春末借米一石，秋收後要還一石五斗。

(二)一粒四：借米一粒，還米一粒，再加四成利息。例如，借米一石，要還一石四斗。
其餘一粒三，一粒二，一粒一，均相同。以此類推。

農民日常生活，總括言之：他們是在飢寒與頹廢情狀之中。穿的補綴滿身的破衣服，吃的麥柄、籼米、玉蜀黍之類，東南水鄉，生活情況比較寬裕，可以吃一點自己種的大米。六區棉地一帶，為著名貧瘠之區。麥柄飯是終年食品，在習俗上，只提起東鄉人，便和麥柄飯聯帶想起。因生活的不安，頹廢放浪的生活一天天的擴張起來。大概每一市集，每一村鎮，至少有一二茶館。在裏頭，有茶喝，可以談笑，有麻雀牌、紙牌及撲克牌一類的賭具。農民多不識字，但無人不曉麻雀牌，更有能說撲克牌上的英文字者。那真是一個奇蹟！此外還有紙烟、鴉片、紅丸，足以消磨一生。據禁烟會調查，全縣共有烟民一萬三千餘人，毒霧籠罩，可見一斑。

歷年來，天災人禍，農民囊囊已盡。但是糧從租出，租由田完。地主官府不能容情，佃農欠租的一天多一天，去歲今春，縣追租處接申請書，達一萬四千餘份。每份開追佃農六人計算，已達八萬四千餘人，羈押佃農六百餘人。又蘇常、錫常、常太等路，動工多年，地價還沒發放，農民用自己的鋤頭，掘祖宗的墳墓，拆自己的屋舍，田畝，而結果一無所獲。其慘酷呼號之情狀，豈筆墨所能形容。

農村經濟破產後，生產銳減，勞力過剩現象，於是發生。貧苦農民的土地或種植權，被地主裁的裁撤，兼併的兼併盡了，既沒有生產的工具，又不能出賣勞力，唯有向城市另謀生活之道。內地城市，工業尙未發達，無法容納，大都轉趨大都市。男子入工廠充勞役，女子多做人家的僕役，因此墮落者，亦不知凡幾。據此間調查，在過去三年中，因移動而減少的農民，其移動率為百分之四·三，若以全部農民數量五〇三、六八三人計算之，則有二一、六一五人遠離鄉井，廣集都市，競謀生活。

關於農村手工業，最重要者，共有兩種，（一）土布，（二）花邊。近年來，各地農村均不景氣，銷路銳減，已有生產過剩形勢。在前織女每日可得工資四角，現在僅獲一角。花邊一物，專銷外洋，現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亦無銷路。以前每天工資可得三角者，現在僅得兩角。關於此兩項的農業狀況，因沒有整個的組織，所以營業衰落的實際數量如何，不能有數字的參考。

來源：俞觀如：常熟農村現狀調查，上海大晚報，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土地分配

第五節 句容縣

全縣的自耕農有二六、二一〇戶，占農戶總數的五七·二%，佃農有七、二三〇戶，占一五·%，半佃農有一二、三五九戶，占二七·〇%。

按農戶論，地權分配的情形有自耕、佃耕和半佃耕三種，若按熟地面積論，耕作權只有自耕與佃耕兩種，其所占面積如下表：

自耕佃耕之熟地面積比較表

計	自耕		佃耕		水田旱地總計
	面積	畝數	面積	畝數	
計	五六〇·七	一〇〇	二〇六·〇	三七	七二三·四
水田	三五四·七	六三	二〇六·〇	三七	四九五·八
旱地	二〇六·〇	三三	一四一·一	二一	二二七·六
總計	五六〇·七	一〇〇	二〇六·〇	三七	七二三·四

水田多為地主所有

農場的大小

據上表，全縣熟地的六八·五%是耕者自有的，三一·五%是耕者佃租的，自耕的水田是六三%，旱地是八七%，佃耕的水田有三七%，而旱地僅有一三%。請注意這一點，佃種水田的比例，較佃種旱地的高，因為水田的生產力比旱地大，而每年的收成也比旱地可靠，佃種水田當然比佃種旱地的有利，但是在佃戶較多，熟地較少的地方，佃得水田的機會少，佃得旱地的機會多，而句容縣的情形，佃得水田的反較多，所以我們以為句容縣的佃戶尚不算供過於求。

全縣的熟地，按調查的結果，有七二三、五〇〇市畝，以四五、八〇〇農場（即農戶數）平均，每個農場得一五·八市畝，若按我們後來估計應有熟地的面積計算，每個農場約得一七·四市畝。自耕農、佃農、半佃農合計有六〇%的農場在十四市畝以下，所以比全縣每農場平均面積小的農場多，而大的農場少。

按句容縣的土地生產情形，每個五口之家的農戶，經營田地，在十畝以下是很難維持生活的，我們稱為貧窮農戶，十畝到二十畝的能勉強維持生活，稱為自給農戶，二十畝至五十畝的為小康農戶，五十畝以上的便是富裕農戶，按這標準，全縣貧富農戶的比率如下表：

	貧窮農戶	自給農戶	小康農戶	富裕農戶
自耕農%	四三	三三	二一	三
佃農%	五〇	二九	一八	三
半佃農%	二六	三九	三二	三
三種農戶總戶%	四〇	三四	二二	三

據上表，全體農戶中，貧窮農戶占四〇%，自給農戶占三四%，小康之家僅有二三%，富裕之家不過三%而已。分別來看，半佃農的農場大小較其他農戶適宜，貧農僅有二六%，自給農及小康農合計為七一%，佃農的情形最壞，五〇%的農戶都是貧農，自耕農的情形也不大好，有十分之四以上是貧寒農家。

田地的價格，因各處土壤、水利、交通等事實上的不同，差別很大，只就全縣的平均價格論，各等田地按每市畝的價格如下表（價格單位以國幣計）：

等	級	水	旱
上	等	五五	二二
中	等	四〇	一五
下	等	二六	九

據上表，水田同旱地的價格相差很遠，上等水田比上等旱地的價高二·五倍，中等水田比中等旱地價高二·七倍，下等水田比下等旱地價高二·九倍，下等的水田比上等的旱地價也要高十分之二。

納租的方法，大別之有三種：（1）分租，（2）穀租，（3）錢租。地主收益的多少，可看錢租的多少；農戶的擔負的輕重可看穀租的多少。

以錢租論，價值百元的田地，地主所收的租錢如下表：

地主投資買地，所得的利息每年自六·六%到七·九%，買下等田地，比買上等田地的利益大。以穀租論，田中所收的主要糧食，每百石中繳納田租的石數如下表：

上等水田	六·六元	上等旱地	六·八元
中等水田	七·一	中等旱地	七·二
下等水田	七·九	下等旱地	七·四

上等田	四〇石	上等地	三七石
中等田	四〇	中等地	三五
下等田	四一	下等地	三四

據上表，佃戶每收一〇〇石穀，要納出三四——四一石來繳納地租，一個五口之家的佃戶假定租種十五畝水田，每畝收三石稻，五斗小麥，一年收入共計稻麥五二·五石，除以二一石繳租外，所餘者僅三一·五石，折合米數約二、二〇〇斤，每人一年平均食用的數量以三五〇斤計，一家五口需要一、七五〇斤，除去此數，尚餘四五〇斤，約合三石，每石售價八元，所入不過二十四元，每人攞不到五元，一年經營農業及衣服雜用，都須在此數中開支，其苦况可想而知。

佃戶固然很苦，地主也不算好。按租錢與地價的比例論，地主投資買地每年所得的利息，不到八厘。完糧納稅須得費去二厘，收入淨數不過六厘，有些時候連這點微利也收不到。假如這些地主能把田賣去，把所得的錢存入

銀行，至少年息可得一分，又無完糧納稅及催租收租的麻煩。所以資本由鄉村流入城市，由城市回到鄉村很困難。

農工工資，可分二種：

1. 長工 長工即是僱用一年的農工，食住均由僱主供給。去年（廿三年）的工資除食住之外，自四二元至五四元，平均每月約得四元。

2. 短工 短工是僱用一二日或十數日的農工，住所普通均由農工自理，飯食或由僱主供給，這種農工在農事緊張的時候，工資高，農事鬆閑的時候，工資低。去年的平均工資如下表：

	忙工 每日工資	閑工 每日工資
伙食由僱主供給	〇・四〇元	〇・二〇元
伙食由農工自理	〇・六〇	〇・四〇

關於農民的借貸，亦可分為二種：

1. 借糧 據各區估計，農戶中有六七%要每年借別人的糧食，借糧的期限普通為半年，每月平均的利息是一四%。

2. 借錢 有七二%的農戶每年要借別人的錢，還債的期限無定，每月平均的利息約二・七%。內容的大宗農產是米，米價的漲落對於農民購買力的大小發生直接影響。但我們平常不留意這影響有多

大。現在只就去年輸出的三十萬石米來講。在每石米賣十二元的時候，農民的收入是三、六〇〇、〇〇〇元，除納稅之外，尚餘三、一〇〇、〇〇〇元，若米價每石降到七元，則收入減成二、一〇〇、〇〇〇元，除納稅之外，僅餘一、六〇〇、〇〇〇元，這是農民現在的購買力。

來源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試辦句容縣人口農業總調查報告，二十三年三月。

第六節 宜興縣

——和橋及其附近——

和橋是宜興縣境內最大的一個市鎮。汽車和輪船東北直達無錫，西北直通武進，南達宜興縣城，更可由此而直達杭州南京等地，交通異常便捷。住戶四千有餘，人口在兩萬以上。鎮上有縣立的完全小學兩所，私立的完全小學和初級中學各一所，教育頗稱發達，商店應有盡有，是一個很大的商品銷售場所，但近數年來因農村購買力的減低，各商店均大受影響，商務上已呈現着很蕭條的氣象了。

在這市面十分蕭條的時候，同時又發生着兩件反常的現象。一是市鎮人口的漸逐增加，一是上海銀行和宜興縣農民銀行的在此添設分行（今年春天三月），所謂都市的虛浮繁榮，在和橋也像個縮型似的出現了。

集中在和橋市鎮上的住戶，一部分固然是利用商業資本剝取商業利潤的商人，一部分是憑藉大宗土地佔有而向農村榨取地租的地主，有時一個主體可以兼做兩項。和橋大地主之多是很足使人驚駭的，有地千畝至千五百畝的約有十五六戶，有地百畝左右至千畝為止的竟有五六十戶。估計佔在這些地主手裏的土地當在三萬

市鎮對於
農村的關
係

地權集中

畝以上！有些大地主設有很大的堆棧，每屆稻熟和麥熟上場的時候，那些精明而老練的帳櫃，便雇着船隻，領帶挑夫，往農村去一戶一戶地量收地租。

因此和橋附近的農村裏，佃戶必然的要佔其大部了。估計純粹佃農約佔全體農戶十分之五，租田超過自田的佃農約佔十之三四，餘下的極少數是自己耕種或自己經營自田的中農或富農。佃農中有些是本地世居，有些來自常熟和江北各地。這些客戶比較地受地主歡迎，因為他們很順從，絕對不敢拖欠田租。

這裏的田場一般的比較鄰縣無錫各鄉來得大。有些佃農的耕種面積也有三四十畝，自田農有耕種到百畝左右甚至二百畝以上的。這些較大的佃農和自田農，如果自己的勞力不夠，都還雇工耕種，都畜養耕牛一二頭或至五六頭。但是，近數年來由於農產價格的慘落，農村的極度不安等原因，這些大的佃農或自田農都在逐漸縮小耕種面積，有些自田農甚至甯願把土地分別出租給他人，自己跑向市鎮去。這裏顯然可以看出富農的沒有發展可能，同時市鎮人口的所以逐漸增加，也有了答案了。

佃農向地主佃田耕種的時候，普通都有片面的契約，契約上載明押租額數，穀租額數，及決不拖欠等字樣。押租在本地世居的佃農或可免繳，客佃則每畝必得繳納三元至十元之數，這原由是地主們恐怕客佃或者會收了穀子猝然逃走，以至無法收回田租。租額普通每畝麥租二斗，稻租一石六斗或一百六十斤（秈稻用斗量，晚稻用秤稱），約佔全收穫量的十分之四。自然，一切農業成本是完全由佃農負擔的。

繳租絕對多數用穀，折租很少。租額在通常年歲不得欠少。除掉是大荒年成，政府允許地主免繳田賦或打折

扣納田賦的場合，佃農是不得藉故免租或打折扣繳租的。這是地主認為很公平的辦法。有些頑抗的佃戶，由于歉收或貧困，意圖欠繳田租，往往被地主押送縣府。這類情事年來常有發現，結果佃戶總歸失敗，因此而撤佃的也不少。

現在要把那兩家銀行的分行添設以後和農村發生的關係來討論一下。銀行最大的業務是：（一）和商家的銀錢出納。牠們或者吸收商家的剩餘資本來發展其自身的業務，或者放出自己的資本，去分佔商人的一部分商業利潤。（二）收受地主或富農們的大量農產物的抵押。當地主或富農們不願意把農產物賤價出賣，可是急待着現金流通的時候，他們爲了特種利益的關係，願意分一部利息給銀行家。（三）賤價收買貧苦農民的農產物。農民在新穀登場時，急待現金作一切支付，不得不急求脫售其農產物，這些銀行便乘此抑價收買，再等高價出賣給外路商人或竟回賣給農民，一轉手間，他們能獲得很大的利益。（四）直接向農村的放款。這是農民銀行所獨有的業務。但牠所直接放款的對象，不是多數的下層貧農，而是經理先生所信任的所謂農村信用合作社。在和橋附近農村裏約有信用合作社四五十處，是農村中的富農或村鄉長之流所組織的，他們因有財產的信用和特殊的關係，故能直接向銀行借到低利的款項。至于那些赤手空拳的貧農，就很難直接受到它的恩澤了！

這裏必得提出那些信用合作社所借到的款項和地主富農們向銀行抵押得來的款項，究竟作何用度？誠然有一部分會用作他們自己的生產成本，像購買耕牛或肥料等等。但誰能說定他們不移作高利貸的資本呢？在和橋附近農村裏，除掉月利二分起息的有抵押品的借貸以外，還通行着「放青稻」的一種辦法。在秧棵散開以後，貧

金融資本
對農村之
作用

信用合作
社之作用

困的農民既缺乏食糧又缺乏肥料等成本的時候，他們便貸出米糧或小量的款項。借米糧一石的，稻出場時還穀三石（合米一石三斗有餘），借銀錢十元的，稻出場時還穀五石（合價十二元到十三元），如此高利的榨取，才是銀行所間接施與貧苦農民的一種恩澤哩！

和橋這一個市鎮和它附近的農村，是這般矛盾地進展着，其結果無非是農村的愈趨潰爛，市鎮却愈加呈現着虛浮的繁榮！

來源 李斯：宜興和橋及其附近的農村，二十三年九月，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第七節 青浦縣

——黃渡鎮西南鄉——

黃渡是上海西南五十餘里的一個小鎮，京滬路上的一個小站，吳淞江貫穿於中央，支流分佈於四處。因此小的黃渡，交通亦具有相當的便利，定期的小輪和火車的班次是很多的，載重的民船，無刻不在上海黃渡途中往來。

茲就黃渡西南鄉概狀略述如下。

一、土地的分配 京滬路與吳淞江忠勇的負起了帝國主義吸血管的使命，使黃渡農村在很早的時候就打破了自足經濟，變換了農作物的種類。這種現象，影響於土地關係的是，（一）廟地族地的減少，甚至於消滅。（二）新的地主之鑿起。先來說廟地族地吧！在從前這裏有一個比較大的族，有公田二百多畝，但是現在呢，多轉入了族長手中，也就是給該族的富豪侵奪了，殘存着的不過七八畝而已。這七八畝的土地，本來亦該併吞絕盡，只為着修飾祠堂和每年祭祖費，因此還得苟延殘喘。至於廟地，在較大的廟裏，有過一百多畝土地。但是現在呢，因為同樣的

理由，而給富豪分散了。殘存着的，還只有六七畝作維持費的土地。在清朝的時候，這裏佔有田地有二千——五千之間的一兩個地主是一些官吏，但是現在呢，卻是經營商業及高利貸者。其次亦有五百——一千畝的。但是多數的自耕農只有着十畝以下的土地。佃農，在五十家的村莊上，倒有四十五家；這裏表示着土地是集中在地主的手中。

二、農作物 這裏的土地有水田和旱田的分別。在數量上說：旱田一般的多於水田，特別近幾年，水田相當的減少，這自然不是土質的改變，而是農民爲着增強自己的經濟力而改作的，所以旱田在黃渡農村是逐年的重要起來。

水田只種稻和麥，每畝最高的產量，米只有一石五斗——二石，麥只有八斗——一石。這種水田，小農很少經營，往往是有錢的地主附帶經營的。

旱田多半是種蔬菜，在一年中間一畝田能生產的東西有蔬菜、青菜、馬鈴薯、雪裏、玉蜀黍、竹筍、蕪菜、茄子等。這許多農產品完全是供給上海的需要，所以農作物亦隨着需要而變更。在從前幾年，靛青舖滿着每一塊旱田，特別是在歐戰的時期，現在因外國染料大批輸入，所以靛青就讓位給馬鈴薯了。

農作物雖然更變了，但是生產技術卻未改進。農具，完全停滯在舊有的狀態。肥田粉不能在這裏插足，在這裏最有勢力的，是都市運來的人畜糞肥，連豆餅等東西都是次要的。

三、田租 這裏的田租每年大約每畝水田納米一石，旱田每年納錢租三十元左右，水田納租普通亦有採

用錢租的形式。

在這裏納租的數量，逐年增加，去年米麥蔬菜價格的下落，照例應該減少一些，但是地主因價格下落所受的損失，反要在佃戶身上補償，而增加納租的數量。

佃戶對於地主除了每年一次納租以外，其餘勞役和貢物之類，在這裏卻找不出陳跡。

四、商業資本和高利貸 這裏的所有生產品，都要經過商人的手，才轉到消費者，所以每當青菜蘿蔔等收穫的時候，經紀人成羣的在田間巡迴。用低於都市幾倍的價格來收買生產品。譬如拿青菜來說吧，經紀人能夠用一塊錢買一百斤左右的新鮮的青菜，就是在黃渡零賣的市價亦要六個銅元一斤，不要說上海吧！

所以現在有一部份農民却直接運送到上海去出賣，但是這辦法亦並不能避免剝削，因為農民們自己沒有船隻，要運送到上海一定要先到船行去租船，船行看裝貨的數量和日期來決定租金，並且到了上海，又不能直接向買主兜售，仍舊只好賣給蔬菜行家。並且直接運送只能限於富農，小農的少量產品，不值得去租船。

這裏的地主有好多自己在上海設立菜行，這樣非但自己土地上的主產品可以增多收入，還可以利用土著的勢力強行賤價收買佃農的東西，而行銷到上海。在他們是一舉兩得。最近有幾個地主擴大經營，僱用了許多長工短工，經營大塊的農場，這種情形似乎是有發展的可能。原因是上海人口稠密，蔬菜的銷量很大，還有向無錫方面銷售的。並且別地的農村，沒有這樣優越的地理條件。

種蔬菜是比種稻麥更須要大量的成本，因此在栽植之前，有許多佃農或小農，要向富農或地主借款。這裏利

率最低是年利二分，較高的是年利四分，月利五釐。

五、勞動狀況 因為這裏靠近上海，所以許多男子都向上海去謀生，每一家普通總有一二人離着家鄉奔入都市。因此剩餘在農村的勞力是婦女兒童和少數的男子。

蔬菜的種植是很費勞動力的，每天由上午六時——七時起直到下午五時——六時，農民是沒有空閑的，甚至於吃飯亦在田間，五六歲的大孩子，就擔負扶抱嬰孩的責任，這裏惟一副業是飼養縣羊，所需的飼料完全由孩子們供給，所以往往在昏暗的時候，路旁還有孩子彎着背在刈草呢！

短工的工資，普通除供膳以外，男工貼工資一千文，女工八百文，童工四百文，不過這種工資往往因時期和工作種類有很大的出入，並且有許多是從量計算的，不過一天最高工資總超不過上列的數目。長工在這裏是很普遍，大規模經營的人家都僱備着。每年薪工亦有四五十元。

來源：徐洛：黃渡農村，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會報，第一期。

第八節 南京市

——湯山——

土地分配

所調查之二百四十九戶農家中，自耕農有一百五十三戶，佔百分之六二·四，兼佃農有七十四戶，佔百分之二九·七；純佃農有二十二戶，佔百分之八·九。農場之總面積，為四千二百三十二畝二分，平均每戶種十七畝。以農場面積分類，在十畝以下者九十四戶，佔最多數。在五十一畝以上者僅六戶，佔最少數。茲列表如下：

農場面積分類	農家數目	各組在全數農家中所佔之百分數	本組中之農場面積 (畝)	本組中平均畝數
十畝以下	九四	三七·八	六一八·〇	六·六
十一畝至二十畝	八五	三四·一	一、二六六·一	一四·九
二十一畝至三十畝	三七	一四·九	九三四·六	二五·三
三十一畝至四十畝	一九	七·六	六四二·五	三三·八
四十一畝至五十畝	八	三·二	三六三·〇	四五·四

五十一畝以上	六	二·四	四〇八·〇	六八·〇
總數或平均	二四九	一〇〇·〇	四、二三一·二	一七·〇

以田產權分類：一百五十三戶自耕農之農場總面積為二千四百二十四畝二分，平均為十五畝八分。七十四戶兼佃農中之總面積為一千五百零二畝七分，平均為二十畝三分。二十二戶純佃農中之總面積為三百零五畝三分，平均為十三畝九分。平均言之，以兼佃農農場面積為最大，純佃農為最小。

農場大小

一百五十三戶自耕農中農場面積在十畝以下者有七十三戶，佔百分之四七·七，為全自耕農中之最多數，七十四戶兼佃農中農場面積，則以十一畝與二十畝之間者為最多數，有三十八戶，佔百分之五一·四。純佃農農場面積則多在十畝以下及十一畝與二十畝之間者。五十一畝以上之農家，其百分比，以兼佃農為最大。

四千二百三十二畝二分總面積中，田三千四百八十四畝九分，佔百分之八二·三；地七百四十七畝三分，佔百分之二七·七。

農家收支

農家進款調查，分為主業進款、副業進款、其他進款三種。主業與副業進款，係指經營農業所得之總收入，即包括收回經營農業資金之本利，及勞力之代價而言。其他進款係指出賣產業所得之款，與其他各種特殊或零星收入，如嫁女所得之聘金，家族人員在外做工或經商寄回之款，出租產業之租金，放債之利息，以及代人買賣所得之佣金等等。押出產業所得之款，係加入借債一項內統計，未曾放在其他進款內。

二百四十九戶農家之主業進款，為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元五角五分，平均每戶為七十六元二角六分。副業

各階層收入之差異

進款，爲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六角，平均每戶爲七十三元一角六分，比主業進款少三元一角。平均每戶主業與副業兩種進款，合共爲一百四十九元四角五分。二百四十九戶農家中之其他進款，爲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七角，平均每戶爲四十五元二角八分。此種進款在二十二年中有一特殊原因，即農家田地或房屋爲砲兵學校步兵學校及其他機關圈收後，所給一部份或全部份之官價，佔總數中一大部份。自耕農之此種進款，平均每戶爲五十七元六角六分，兼佃農爲三十一元一角七分，純佃農爲六元六角九分。蓋自耕農有田地被圈收或價賣，故爲數最大，兼佃農有小部份田地被圈收或價賣次之。純佃農無田地被圈收或價賣，故爲數最小。

主業進款與副業進款，亦以自耕農爲最多，平均每戶爲一百六十七元五角六分，兼佃農次之，平均每戶爲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三分。純佃農最小，平均每戶六十八元三角。二百四十九戶農家中之總進款，爲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元八角五分，平均每戶之總進款，爲一百九十四元七角三分。

今試以自耕農兼佃農純佃農三種農家之農場面積與主業及副業進款作一比較，結果自耕農每畝之主業與副業進款爲最大，兼佃農次之，純佃農最小。蓋自耕農之田地多肥沃，又肯施肥料，資本亦比較充足，故收入最豐。兼佃農則因一部份田地係租入者，地多瘦薄，故收入次之。純佃農所經營者係全部租入之田地，此種田地，久被佃戶租種，地力已失，故收入最少。

若以農家農場面積之大小，與進款比較，則主業進款以三十一畝至四十畝之農家及十畝以下之農家爲最多，副業進款以十畝以下之農家爲最多，農場面積之大小，與每畝副業進款之多寡，幾成反比例。其他收入，亦以十

收入與土地多少之關係

畝以下之農家爲最多，蓋非如此，不足以維持一家之生活也。

二百四十九戶農家主業與副業進款之三萬七千二百十三元一角五分中，副業進款爲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六角，幾佔全數之半，兼佃農與純佃農副業進款，均超過主業少許，於此可知農家副業在農家經濟中所佔地位之重要。

二百四十九戶農家一年家計之總支出數，爲四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二角。平均每一家計支出爲一百七十五元一角二分，每消費單位（成年男女之消費量爲一單位兒童爲半單位）之生活費，（係指每消費單位所支付之家計支出而言）爲三十八元二角四分。

每戶家計之總支出，以自耕農爲最鉅，兼佃農次之，純佃農又次之。但每一消費單位之生活費，則以純佃農爲最鉅，自耕農次之，兼佃農又次之。純佃農之每一消費單位之生活費之所以獨鉅者，由於家族人員飲食所需，多出於購買，而自耕農及兼佃農家族人員之飲食多由自己農場所供給也。如每一單位之消費，自耕農爲二十三元三角五分，兼佃農爲二十三元四角五分，而純佃農則爲二十九元四角七分，比自耕農及兼佃農多六元餘。其他各種消費，均相差有限。

農場面積之大小與農家消費數額成正比例，農場愈大，則消費數額愈增加。消費項目中，以衣食兩種增加之趨勢最爲顯著。其他各項目，則參差不等。於此可知面積較大之農場，農人生活狀況較爲優良，而比較亦最爲經濟，蓋較大農場之消費，除衣食兩項外，其他均相差無幾也。

二百四十九戶農家之農場支出，除自家勞動之工資外，平均每畝為二元八角五分，平均每戶為四十八元四角五分。照常理說，兼佃農及純佃農之農場支出，應比自耕農之農場為鉅，因彼等須繳一部分田地或全部分田地之租金也。此次調查則以自耕農之農場支出為最鉅，蓋自耕農之田賦及工資之支出，佔農場支出之一大部份，而兼佃農及純佃農之租入田地，因天旱歉收，多不能照約繳租，故每畝之支出減少。

此次調查，平均每戶家計支出，為一百七十五元一角二分，農場支出為四十八元四角五分，合共為二百二十三元五角七分。平均每戶總進款為一百九十四元七角三分，兩比為虧損銀二十八元八角四分。其中虧損最多者為純佃農，兼佃農次之，自耕農又次之，自耕農所虧損者為四元九角八分，兼佃農為六十三元一角一分。但實在虧損數，實較此數為大，因自耕農及兼佃農有其他進款，如出賣產業所得之款加入總進款中，故足補償一部分損失，設若不將其他進款加入總進款中，則自耕農之虧損數為六十二元六角二分，兼佃農為九十四元二角八分，純佃農為一百零四元七角一分，平均為七十四元一角一分。

湯山農家經營農業之虧損，將用何法以補償之乎？惟一之方法，即為借債，借債不得，則變賣產業。設借債不得，又無產業可變賣，則移用下年經營農業之資本，故有多數純佃農於開年後，即無食糧與稻種者。中國農人有一傳統思想，即非萬不得已時，不願將產業變賣，但湯山農家之田地，多為官家所收買，勢不准農家不賣，故賣產業之所得，可以補償一大部份之虧損。

二百四十九戶農家中，借債者有一百九十六戶，佔全數百分之七八·七，借債戶數最多者，為兼佃農。借債之

原因以買食糧者爲最多，作農業資本者次之，爲婚喪事者又次之。兼佃農借債原因，在二種以上者有數戶，故實在借債戶數僅有六十一戶。

二百零九戶農家借債數目，共爲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元，每戶平均爲八十九元五角九分，若在二百四十九戶農家中，其平均數爲七十五元二角。其中以兼佃農負債數爲最鉅。

湯山借債利率，普通爲月利二厘五毫，卽年利三分。此次調查其利率平均爲年利二分零九毫，其中因有數戶所欠者係老債，不付利息，又其中有合作社社員三十九戶，彼等所出之利息爲年利一分六厘六毫，故平均利率較普通利率爲低。純佃農負債農家中，因無一加入合作社者，故其利率較自耕農及兼佃農爲高。

湯山附近田地，雖有軍事及農林機關之大量的圈收，及農民人數增加須要更多之耕地，但其價格，仍未能上漲，反有下跌趨勢。惟靠近湯山鎮之田地，則漲價甚速。蓋該種田地，多當房屋基地價值出售也。普通田地，佳者每畝五六十元，劣者每畝二三十元。地佳者每畝二三十元，劣者在十元左右。現在田價比五年前田價，跌百分之四十以上，現在地價，則同於五年前之地價。

吾人讀以上各節之記載，覺有一矛盾現象，卽一方面農人不容易找到田種，而另一方面則田地之價值大跌。其實不然，田地之跌價，爲鄉村經濟衰落之象徵，蓋富者以田地之利息微薄，不願購買，自耕農因歷年虧折，負債累累，不得不變賣產業以清理債務。貧窮之農人，則無力購買，因此田地之價值不得不跌，並非需要少而跌價也。

湯山人口之增加與耕地之減少，爲湯山農村崩潰之一大原因。關於此節，吾人多不甚注意，民國十七年時，湯

土地與人

山十七鄉鎮之總人口，爲四千七百三十九戶，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人，平均每戶爲五·一四人。此次調查，則爲五千七百八十二戶，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二人，平均每戶爲五·〇六人，每戶人口數，雖略爲減少，但總人口數則增加甚鉅。

湯山人口之增加，有兩種原因，一爲天然之增加，一爲客民之移進。此種移進之客民百分之九十以上係做小工者（湯山有軍事機關之大工程需要工人甚多），從事農事者，約百分之五，故與佃農之增加，無多大影響。

湯山人口增加，既如此之速，而湯山之田地，究有所增加乎？就數年之觀察，湯山雖年有新墾之地，但所增加之面積不大，不足以供新增農家之耕種。新增之人口，除一部份客民可做小工外，天然增加之人口，則多從事農業，其結果爲每戶農家之耕種面積減小。在民國十七年中，每戶農場面積，爲二十一畝九分三厘。此次調查，則爲十七畝。其減少數量，爲四畝九分二厘，佔百分之二二·四（以十七年之指數爲一〇〇，此次調查之指數爲七七·六）。

自耕農平均每家有六人，兼佃農平均每家有六·一人，純佃農平均每家有三·八人。三百四十九戶合計，總平均爲五·八人。以此數推算，每公里內，有二八一·一人。照此數目，湯山人口似不算過密。但湯山多山地，能耕種之田地甚少，且其中有中央模範林場，江蘇教育林場，及砲兵射擊場等，佔去之土地及水田爲數至鉅。故每人僅能得耕種田地二·九三畝，其人口密度，可謂已達極點。此後若不將人口疏減，而欲改良當地人民之生活，則非求得額外之工作不可。湯山無水道交通，又不產工業材料，欲謀家庭工藝之發達，頗爲不易。幸湯山多山地，改種他類之忙工作物，如棉花、除蟲菊、烟葉、桑果木、蔬菜園藝等，以及其他家庭副業，如養蠶及飼養家畜禽等，則較易於收效。

每家應人

在二十二年中，湯山二百四十九農家平均每家虧損七十四元一角一分，抵補此種虧損之主要方法，爲變賣產業與借債。平均每家變賣產業所得之款爲四十五元二角七分，負債額爲七十五元二角，以之抵補虧損外，似尚有益餘。但實際則不然，因變賣產業之款，大半用之還舊債，而每家負債額中，二十三年以前之舊借，亦佔一大部份也。長此以往，若政府無具體的救濟，則農村經濟之破產已不遠矣。

民國十七年每家農場面積爲二十一畝九分二厘，後因戶口增加速度，遠勝於農場面積增加之速度，致每家農場面積，日形狹小，二十二年時，竟減至十七畝。又以農人工作分配之不勻，一年之中，實際有工可做者，尙不足六個月，耕地不足，與織布磨粉絲茶等副業之逐年減退，又爲農村衰落之重要原因。

此外如農村金融制度之不健全，致農民受高利貸之剝削等等，俱足使農村日趨衰落。

來源：孫枋：南京湯山二百四十九農家經濟調查，二十二年三月調查，無錫省立民衆教育學院；民衆與教育第六卷第一期，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本省其他重要參考資料：

農村復興委員會：江蘇省農村調查，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

第二章 浙江省

第一節 義烏縣

義烏是水田區域中的一縣，所有水田區域中的農業經濟的特性，在此地大都具備；如農業經營上的集約性，農場單位的狹小，租佃關係的普遍，族產及寺廟財產的發達等，都是本縣農村生產關係中幾個彰明昭著的事實。此地是以民風強悍聞名遠近的，仇殺械鬥，時有所聞。加以鬥牛聚賭之風至今未衰，流氓地痞，「刀手」惡徒幾至遍地皆是。至毒物流行，命案迭出，前途瞻望，尤足寒心。這是義烏社會的一般概況。

貧富兩個階層的分化，釀成土地分配的極端不均。而不均的土地分配又顯明地表現在發達的租佃關係上。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估計，浙江佃農和自耕農的百分率，在全國各省中，僅次於廣東，差不多有八〇%以上的農民在租佃制度之下討生活。義烏是浙江的一縣，這種普遍現象的存在，自亦不能例外，因土地的分配不均，就造成了土地的使用者不復是土地的所有者，這更使農村中的情形惡化。

義烏的土地分配情形，因為沒有可靠的統計資料，頗難給我們以明晰的概念。照該縣一般的估計，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三的地主擁有土地百分之四十以上。富農在義烏農村中所佔的地位並不重要，其人口約占農戶百分之七，而佔有耕地約為百分之二十上下。自耕農和貧農數量最多，占人口數約百分之七十，耕地則不過百分之二十左右。

照一般的趨勢看，因農村經濟破產程度日益加深的結果，各農戶中，自耕農的成份在逐漸減少，佃農和雇農的成份在逐漸增加，這種情形從另一方面看，就表現為地權之繼續地集中。近年來義烏地價狂跌到一倍以上，這事實是伴隨着田權之集中與歸併的。

在水田區域的義烏，說到土地分配時，有一點我們必須特別加以注意：即是廟產和族產的異常發達，依照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的調查，全縣的族產合計達二〇〇、〇〇〇畝。廟產雖比不上族產，當也在二萬畝以上。這些土地在名義上雖屬公產，却大都由所謂鄉紳也者把持着，零碎地租給一般農民，實際上和他們的私產沒多大區別。這類土地的收入是打着祖先和「神佛」的旗號騙人的，祖先和「神佛」自身當然不會收租食稅，於是收入的大部份都流入農村上層人物的私囊，小部份用作祭祀，再在節目購置些酒肉，讓大眾肥肥瘦瘦，潤潤枯腸。

農民承繼的遺產，除房屋、現金及農具外，以土地為主要成份。而在析產時，無論父母有沒有死，都在全部土地中提出較肥沃的田地若干畝作為祀產，父母健在時，則為父母食用所資。父母死了，就由親族輪流佃種，每年繳納一定數量的田租。這樣世襲下去，祀產的數量和收入就日益增大。更有那些沒有子女和近親族的農民，也往往把

田地「助」入宗祠中，死後由宗祠的理事按照「助」入財產的多寡，在每個規定的節日爲之祭祀。除却每個宗祠都擁有鉅額的土地之外，每個農民的家族也往往有若干數量的公有土地。據作者所知，義烏有若干村落所有的土地所有權，竟有百分之八十落在百年前的祖先手上。至於各個寺廟，普通都擁有中人以上以上的財產，傾有千百畝土地的僧人更是司空見慣，而且因爲寺廟的遺產從來沒有由承繼人細碎瓜分的緣故，香資所入既豐，田租收入又鉅，無怪各大寺廟附近的農村的田地莫不被其併吞，廟隣也自然成爲和尙的佃戶了。由此，我們知道義烏農村的租佃關係之所以這等普遍和強大，祠產和廟產的發達，實爲其中很主要的一個原因，而祠產和廟產的發達又顯現出神鬼在農村社會關係中的功能與作用，尙在有人利用他以剝削農民。

租佃關係，在義烏農村中流行着下列幾種方式：

(一)「客佃」——是一種永佃權。和「客佃」相對的形式是「清業」。所謂「清業」，意即完全的產業權，包括着「田皮」和「田骨」，而「客佃」則僅具有「田皮」的所有權。它能世代相傳，也可互相授受。除非地主把「田骨」出賣給佃農，或「佃農」把「田皮」讓渡給地主，這關係就永遠的保存着。它有文據而無年限，每「石」田（義烏農田的單位，約合兩畝半）普通須納租穀三石，租額皆在文據上載明，雙方都無權更動。平均租額約佔全部農產收穫三分之一。若租穀拖欠過多，地主可以撤銷他的佃權。這種「客佃」是義烏農村中最佔優勢的租佃形式。所有的土地差不多有三分之二是具備着「客佃」關係的。

(二)租銀佃——這和上述的「客佃」形式在本質上是同樣的，最重要的不同是「客佃」是以穀物納租，而租

銀佃則以貨幣納租。因為成立租佃關係的年代的先後，貨幣地租的輕重即因之而異。而在同樣的情形之下，「客佃」的納租額是無例外的要比「租銀佃」重了許多。舉例說：張姓宗祠和吳姓宗祠在道光年間各擁有同量的地產，譬如一千石田，前者採取「客佃」形式分給族人耕種，後者則採取「租銀佃」的形式，假定當時的稻子值五百文一石，那末張姓宗祠每年收入以每石由繳納三石稻子計算得穀子三千石，吳姓宗祠則依照當時的穀價折算得錢一百五十萬文，這在當時的情形下原是毫無軒輊的。但後來穀價日漲，錢價日跌，時至今日，就形成：張姓宗祠的佃戶對地主的負擔要比吳姓宗祠的佃戶重酷至五倍或十倍。雖然在這長時期中吳姓宗祠也會不斷地增加了租銀的數額，但因習俗關係和錢價的猛跌，所納的田租在實質的差異就很大了。所以目下的「租銀佃」在佃戶的眼中看來，其價值的昂貴竟可以和「清業田」相頡頏了，因為假若一石「租銀佃」田只納銀元五元的話，除去田賦的支出（田賦概由地主繳納）不但所出甚微，有許多竟有用租銀來抵補田賦還要缺少呢。但這種極端的現象究不多見，雖然「租銀佃」戶的負擔一般的比較輕鬆，但其加重的程度却也與日俱增；如若干村鎮的「廢錢改元」運動，一反手間，佃戶的負擔就加重了若干倍。

（三）租穀佃——上述的「佃戶」和「租銀佃」的形式都具有歷史的關係，是租佃關係中的典型形態。「租穀佃」則不然，它具有投資的意味，是高利貸在租佃關係中的化身。當中農或貧農需款孔急的時候，就把自己的田權（「清業」或「客戶」）訂立契約，賣給富者，自己保留了佃權。這種田權的價格是隨雙方協定的租額的大小而上的。普遍每石租穀（這種租佃關係的單位是穀物而非田畝）售價三十元至四十元，而田賦還得由賣方負擔。

「租穀佃」在買者看來，只是放債生利的另一種形式，收到的利息不是貨幣而是農產吧了。在賣方看來，也不算割棄家產，只是用土地做抵押品，從而借得一筆貸款。高利貸者的事業中最着重的是借款的安全保障，而「租穀佃」始能滿足此項要求，因為「租穀佃」約都載明這一句：「若有租穀拖欠短少情事，准由財主管業耕種無詞。」中國農民對於割棄祖產是認做奇恥大辱的，而「租穀佃」在他們看來並不算是出賣田產，雖然心理明知道「永難取贖，「楓樹葉遮鼻頭」總算把死去的和活着的都騙過去了。有了上述兩個原因，這種「租穀佃」的發達，自是無怪其然了。

(四) 押扎佃——沒有土地耕種的農民，繳納了一筆金錢給地主，從而取得與此「押扎金」相當的佃權，就叫做「押扎佃」。所以「押扎金」可以說是取得佃權的代價。這種佃權在義烏是一種永佃權，而且在佃農間也可以互相讓渡。通常這種租佃關係之成立的原因是：地主方面無力經營或想藉此得一筆無利借款，佃農方面自然是因為需要地，「押扎佃」戶應繳納的租額在訂就的片面佃契中有明文規定，其租額的輕重視「押扎金」的多寡而定。地租若有短少拖欠，地主得在「押扎金」內源源扣除，使頑佃無技可施，除非雙方同意，地主不得任意撤佃，但是實際上，佃農在地主的高壓之下，往往藉口穀價高漲，另換押扎契，將「押扎金」任意提高，於是這種「押扎佃」制度就超越了代表佃權與保證納租之原來的單純作用，而變成地主有保障地榨取佃農的手段了。

(五) 討租佃和「吞倒利」佃——「討租佃」和「吞倒利」佃都是一種短期的富農經濟的租佃方式，「討租佃」的內容是佃戶繳納一筆錢給地主，訂了一紙契約，就可以使用那租來的土地，全部農產物都歸佃農所有。普通的

租期都只一年，期滿另訂契約。租金隨土地的肥沃程度而異，大概每石（合兩畝又半）田須納租金十六元至二十元，田賦歸業主清還，「吞倒利」佃制度類皆施行於家族的祀產。譬如一個大家族的第三房因需款急亟，但是祖先的祀產尚須三年後始能輪值到耕種，該第三房也可以找主出租，不過租金內須扣除三年的租金利息而已。其他情形都和「討租佃」完全相同。

以上所述的只是本縣農村中幾種重要的盛行的租佃形式，他如「討種佃」、「典佃」等猶不勝枚舉。至於力租，則無所聞。

如果繁重的租佃是農村中吮吸農民膏血的魔鬼，高利貸就是寄生在農民腸胃中的毒蛇。它的殘酷和勢力的無孔不入，是難以其它東西來比擬的。

以貨幣營養自己的金利生活者，其本身大都兼是商人和地主。在義烏，普通借款一百元，除給予票據外，尚需田半石用作抵押，年利二分算是最輕的利率，非稍有資產，信譽素孚的人們，是萬難得到如此便宜的條件的。其他有每月加二成（年利二分四）加三（年利三分六）總之越窮的農民，借錢時就要負擔越重的利率。借款如到期不還，即可將用作抵押的田產沒收。更有用複利計算的，用兩頭月計算的——二月二十八號借的錢即在三月一號清償時，也要算二個月。當舖的營業也很發達，不過因農村大旱之後，農民大都當而不贖，或別無長物可質，生意也差些了。商業高利貸更為盛行，除欠的商品，除照例暗將售價提高外，必於物價外加年利二分，在年終收賬時一併收取。此中特別以藥材業之利率為最高，年利在五分之上者頗不鮮見。富有的孀婦，常私下開着具體而微的當

高利貸

商業資本

舖，專當祀神祭祖的陳設，如香爐、銅鑼等，索取極高的息金。因為上述的器具都屬公產，若不能如期取出，祀產就不准輪值享有了。又有所謂「通工錢」者，即趁着農閒期借錢給貧農等，預定在農忙期為債主做工，若照利息計算，終要在十分利以上了。更有「穀還利」、「防新穀」者，所謂「穀還利」即「穀利銀」，是以穀物償債務的利息，通常借洋十六至二十五元，每年須償稻子百斤當利息，有時此項借款尚須以田產保證。所謂「防新穀」的借款也是貧民飲鴆止渴的辦法：每當春季，青黃不接的時候，貧農向富農借貸穀物若干，約定在秋收時將本利用新穀償還。除了負擔極重的利息外，借穀時故意扣了斤兩，還穀時却強迫要用大秤，一轉手間，債戶又受了一層損失。總之，高利貸勢力的深入與擴大，真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義烏農家大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負債累累的，其勢力可想見了。

至於農民銀行的放款，在該地也起了些微小的作用，但是農行放款的章程規定：要具有法人資格如合作社等機關或有確實擔保者才能借到，在這民窮財盡的農村中自然除了地主和富農外，中農以下就難想沾其餘潤了。更有的富豪，竟把農行的貸款，轉化成吮吸農人血汗的高利貸資本，或利用春耕放款的名義做一筆敲榨農民的勾當；自然對於枯渴的農村更祇有害而無益了。

「搖會」是農民互相自助的信用放款，牠有很悠久的歷史，既能免除高利貸者的剝削，兼有貯蓄和團結感情，患難相助的長處，負擔公平，弊端很少。可惜因為農家經濟每况愈下，致自顧不暇，即有急公好義的人號召幫人做會，也大都有愛莫能助之慨，所以這種古昔遺留的組織，竟因之日起衰落了。

農業經營

水利和肥料

副業

農業技術

義烏是中國水田區域中的一縣，所以農業經營的狀況和各隣縣自屬大同小異。水田區域的農業，最着重的是水利。若灌溉和排水的情狀都很好的水田，每年可以收穫三次：稻——豆——麥，叫做「全三熟田」。否則就只有一熟或二熟了。全境多邱陵，可耕地和人口比較，頗有地窄人稠之感。除無望的山地外，土地幾已全部開發。即供人畜交通的阡陌，雖闊度不滿三尺，於路沿亦植大豆，春夏之交，枝葉茂盛，幾難辨別路徑；於此可知農業經營是到達如何集約的程度了。因為此地的土地耕種是從來不知道有休耕制存在的，稻子尚未收割，豆種已播進農田，豆既收穫，立即耕植小麥，割麥後立即插禾，週而復始，簡直不讓地力有片刻的休閒。然而我們知道：從土壤中取用了多少營養物，就須交回多少肥料以營養土壤，否則就無從繼續再生產的進程。所以肥料問題在水田區域的農村中是和水利問題實有同等的重要性。義烏農田的肥料來源除人所週知的人糞外，一切東西只要能夠利用做肥田原料的，他們都煞費苦心收集起來：畜類的毛骨，含油果實的糟粕，視同廢物的柴灰和魚骨，甚至河裏的泥，山上的草，也都費了大量的勞力收集起來。至於廐肥，則為最重要最大宗的肥料。差不多每個農家都養着幾口肥豬，飼料是豆和大麥，有時比農人自身的食料還要精美，豬是肥得異常的快速，平均一隻十斤重的小豕養了半年就變成百斤以上的肥豬。所以養豬就成了重要的農村副業，而「無豕不成家」這句話在此地亦成了真理。因為養豬的飼料精美，和因肥料的需求而促進的猪肉的產量的增高，也就可以解釋金華火腿為什麼如此著名的理由。

此地的農業技術是非常落後的，灌溉半用人力，耕耘也半用人力，耕牛因歷年屠宰和輸出過多，顯有缺乏的現象。採用機械農具的，當然是沒有。除溪河附近的農田，水的供給比較不成問題外，其餘地方大都「靠天吃飯」。

雖有湖沼貯水不多。去年大旱成災，據浙江省府調查：義烏災田達一四二、〇三一畝，佔全縣農田三三%，災民數達一三九、八八一人，這是官方的統計，實際當不止此數。

因為甘蔗、除蟲菊及藍靛等技術農產品的種植發達，人造肥料的使用乃盛極一時，甚至種植其他農作物，亦間用此種肥料，每年耗金鉅萬，幾有壓倒自然肥料之勢，將來肥料之供給當成爲嚴重的問題。

農村副業以養豬爲最重要，前已言之。近因蛋價日漲，雞鴨畜養在農村經濟中的地位也日見重要。養雞在農家是不費事的，普通每家至少畜養五六隻，所產雞蛋都由小販收買以去，積少成多，總量頗有可觀，養雞鴨亦有專業者，因農村油沼甚多，每於晨暮，千百成羣，散處田野，收入亦頗豐。

每屆農隙，有若干農民就變成手工匠人。如成衣匠，木匠，裱衣匠，彈棉匠等，他們散佈在金華、浦江、永康一帶的地方做工，直到播種季或收穫季才相率歸來。更有在錢塘江上做水手的，沿各縣道做挑夫的，到都市去做土木工人和小販的。因鄉下經濟破產程度的加重，此項平時看作副業的工作人數就日增月盛了。

來源 吳辰仲：浙江義烏縣農村概況，農村週刊第五十四期，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第二節 浦江縣

浦江的土地分配，大致上可以這樣說：三分之一是在地主的手裏；其次三分之一是祠廟公產，再次三分之一是農民所有。而後者大半又是在富農的手裏。

地主的土地，大部分是租給別人耕種，一小部分才爲自己經營。祠廟公產大都由所謂「鄉紳」者管理，再由他轉租給一般農民。其意義與地主所有相同；有時且較苛刻，收入的大部分流入他們的私囊，極微的一部作爲拜神祭祀之用，再以殘餘饗諸大眾。

田租可分二種形式：貨幣田租與現物田租，至於勞役田租已甚少見。即有亦僅在小面積的土地上實行，如菜地等租種條件，只要代地主做一天或二天的勞動即行。

貨幣田租通常於種田前一年的舊曆七月的時候即須繳納，極遲亦只能延到年底。租額大約以每担收穫物納租二元計算。惟近年穀價狂跌，農民亦有減租遲納等等要求，地主則正在設法挽救狂瀾。

現物田租分「包租」（或稱硬租）與「分租」二種。「包租」大概每畝償田租二百斤，於收穫時償付。一般拂租到

地主家中去的時候，順帶雞一隻，作為敬重地主之用，名為「田雞」。地主則給點心錢一百文至二百文之數。分租一般是例外，只在如去年發生災歉時才行。因為農民的收穫，連所謂一頓「割稻飯」都不足的時候，只得實行「有一粒，一分一粒的辦法了。」

在東南鄉流行着一種所謂「土佃制」，即永佃權之一種。根據此制，佃農有永久耕種之權，除非他自己以代價讓與別人。土地所有者只能作所有權之變更，要收回自種也不能夠。此權從前係地主強迫佃戶出錢，作永久租佃的保證。日久輾轉相讓，遂成今日有「大賣」「小賣」分別的現象。不過此點也並沒有意味着佃農之脫離地主的羈絆。因為得此者亦僅為少數的富農階級而已。

要知道他們怎樣受商業資本的剝削，我們可以從他們副業經營上看出。浦江農民的副業大概有養蠶、植茶、桐油、養豬等幾種。惟養蠶因近年絲價狂跌，農民得不償失，桑樹全數砍去，養蠶一業已不佔重要。

茶樹一般栽在山田後壩和山地上，於穀雨前後採摘，經搓製、烘焙諸手續後，始可發賣。大都由本地茶商先以賒賬整批收買，等到運至杭滬脫貨後，再行償付茶價。有時為「殺價」起見，預造種種行情如何下落的謠言，農民深居鄉間，茶市情形隔膜，且寅吃卯糧，急於脫售，自然只能聽茶商之便了。

桐油為近山住戶的副業，因為桐樹只能在山間種植。一般農民並不自榨成油，僅將桐子打成「桐白」（仁）之後，即由桐油商人於舊曆十一二月「開秤」（即整批收買）。再榨油後運赴杭滬投入國際市場。油商資金大都是先以信用向杭滬行家支取，捏造行情「殺價」是不必說，預支資金的利息和商業利潤當然都出在農民的身上。民

十九和二十年時曾有每元五斤桐白的市價，前年和去年因油價狂跌，每元能買十餘斤，農民真有今不如昔之感嘆了。

豬肉亦為農家主要副產，且較上述數種為普遍。蓋茶桐因地理限制，僅在近山住戶有其重要性，而養豬則一般農家婦女，賴其雙手胼胝，向田間找尋草料，每家即可飼養三四口。至肥大時宰殺成肉由肉商全部買去。肉商兼業屠宰。進出秤分二種，大約為九〇和一〇〇之比。即百斤之肉，由農家給肉商，只能算九十斤。再由肉商轉賣給食戶（其中一部當然仍是一般農民）則以百斤拆賣。有時甚至作百斤以上拆算，肉商名此為「散賣差」。食戶則名之為「出店秤」的剝削，此其一。肉商以每百斤時價二十元殺進，加官利二分，屠宰捐每口一元，再加以一個「散賣差」大約每斤賣價二角五分左右。名目繁多，頭昏腦脹，農民已不勝其繁，剝削更無暇顧及，此其二。腿價較肉價略高，豬油價以二倍，殺進則統估統算，從中取利甚大，此其三。加以去年歲值荒歉，農民自養不暇，肉價反形狂跌，計小豬買價，柴火食料等……全年每口總計十餘元之成本（至勞力尚不計算在內）。豬肉量最大也不過百斤左右，衡以目前市價，所得亦甚微矣。

農民在旱災之後要想從出賣穀物上獲取一點貨幣是不可能的，唯一的貨幣收入是上述的幾種瀕於衰落的副業，他們於收取貨幣之後尚須受一種貨幣的磨難，那是去年才發生的一種現象。因為桐油商和肉商給他們的貨幣不是現金而是幾張紙幣，紙幣每多五元十元的，現金與一元鈔票在鄉間流通甚為稀少。農民要想把收入的五元或十元紙幣兌換零用，萬分困難。在這兒發生了一種矛盾現象：農民自身的購買力限制着他沒有五元十

元交易的大度，但紙幣却強制着他們必須大批買賣，真使農民叫苦連天了。

因為現金向都市奔流，加以一般土著地主的窖藏，鄉村貨幣的流通額遂大加減少，因而借貸行為的發生亦大感困難。僅少數的貨幣以二分至三分的高利流入一般破落的地主手上。農民幾乎恢復到自然經濟的地步，但是更進一步的高利貸的剝削，在這裏是仍舊存在的：一塊錢能買九斤的食鹽（當然是私鹽），挑往遠離城市的鄉村。舊曆九十月的時候，玉蜀黍尙亭亭玉立在山中，即遭販鹽商的垂涎，貸食鹽一斤，還玉蜀黍種子三斤，這是借貸形式的一種。農民肚餓了，借來穀一斤，明年秋收時還二斤，這是借貸形式的第二種。「小當舖」開着，專當神衣，香爐，燭台，銅鑼等等公產的。破產農民已無借貸信用，私用器具恐有「滿當」的危險，公用器具將以神權來驅使農民保持這信用，這叫做「錢可通神」。這是借貸形式之第三種。高利貸者想着明年農忙時候的傭工了，於是趁農民餓着的時候訂了「預付一元明年還工八天」的條件（照目前工價算，只能每元雇四天傭工），這是借貸形式的第四種。高利貸者正在想法以各種形式剝得重利，農民亦正在冒死的向重利的深淵跳下去，因為目前的飢渴總得度過的。

賦稅的負擔

我們是聽到過國府三令五申「附稅不得超過正稅」的，但農民們在「因特殊情形」以及種種建設名義之下，仍得無限期的「暫行」忍受三倍以上附稅。下面的幾種名目，目前是重重的壓在浦江農民的頭上：（一）正稅，（二）保衛團捐，（三）教育附捐，（四）汽車路捐，（五）飛機捐，（六）區公所捐，（七）治蟲經費捐，（八）徵收費用，（九）農民銀行捐，（一〇）自治附捐，（一一）警察捐。總計每畝須納一元五六角之數。外加屠宰捐，牙稅，營業稅……等，雖然

並不包括在田賦裏，但最後總轉嫁到日益貧弱的農民身上去。農民是再榨不出油來了，但據說上半年因莊書怠工，連縣政府以下各機關的伙食都是賒買的。田賦以及各捐稅是必須於舊歷年底繳齊。農民的獨免田賦的希望，又成泡影。

鄉紳的漁肉

天下烏鴉一般黑，浦江的鄉紳是不會獨發慈悲心的。

「後備隊抽調，」政府的命令：「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每個壯丁必須輪流的受訓練三月……」於是農民們驚慌起來了。「我們須養活妻母呵！」於是假慈悲的鄉紳走出來了。「有法兒，只要你們每個壯丁出半元錢就可以，我可以代你們雇人去的！」農民無法之中首肯了，政府被欺騙了，鄉紳們的腰包也滿滿的了。

釘門牌、辦積穀，政府是同樣的輕輕地發了幾張訓令，鄉紳們則又雷厲風行起來。門牌調查，手續費一角二分；紙牌張貼，又是一個一角二分，鐵牌編釘，再來一個一角二分。警察跟在鄉紳的背後，「違抗法令」掛在鄉紳的口裏。至於積穀呢，標準有以「所有田畝」的，有以「租種田畝」的，更奇的有以「人口勞力」為據的。穀收去了，積穀倉空空的，農民的肚子也空空的。

賭博與賑災

地主拿去了田租，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者拿去了僅有的副業收入；繁重的賦稅，額外的「鄉紳供養」，再加老天的旱災，收去了他們最後的一點血汗成果。怎麼辦？他們想出法子：賭博。賭博最通行的形式是花會。因為牠能普遍全體，「一本萬利」。最大的一擲有三四千金，最小的一元二元也是。鄉下、城區，甚至公安局的貼近也開設起來了。浦江有一百三十餘鄉，但花會却有二百餘處。捕不勝捕，有時竟至拒捕，警察感到麻煩，公安局長也感到棘手。

了。於是只得在本年元旦夜裏將警察們大加訓斥一頓。「應該怎樣以身作則……應該怎樣勇敢向前……」但不管公安局長怎樣發急，農民仍舊沉醉在「賭博發財」的甜夢裏。假使有一天夜裏全浦江的神廟有一個空着無人求夢，那才是真正的「特殊」！因為農民們想：也許只有菩薩能救他們。

關心桑梓幸福的人士並不是沒有。中央委員陳肇英先生正爲這件事回到浦江去。召集全縣鄉紳會議，預備由他捐洋一萬元作爲平糶消耗之用。每元糶米十七斤（目下浦江米價每元十三斤），但需每鄉先填洋百元作本。不過鄉紳們正爲此遲疑着：「穀賤傷農（其實只是鄉紳們有穀物的剩餘）此舉不是我們要受損失嗎？不過，事成了，我們也是可以撈幾文手續費的。」他們的藉口是：金融枯竭，集資困難，容再計議。

來源 應墨如：浙江浦江的農民生活，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五期，二十四年二月。

第三節 崇德縣

蠶桑業的
重視

崇德農村的生產主業，不是稻作，而是蠶桑業，每個農家對於蠶桑業的注意，勝過稻作。普通農家所有桑地，佔全部農田的半數，有些農家可不種稻田，却不可不種一二畝以上之桑地。崇德農田種稻的稱「田」，植桑的稱「地」。稻田中租種的成分很大，中小農戶租種的稻田佔全部稻田五〇%以上。桑地大都屬農民所有，在這租佃關係上，也顯出農民對於蠶桑業之重視。

近年來由於洋綢洋絲及人造絲之充斥市場，給予中國土著絲業以致命的打擊，這在崇德看來，格外顯著。在前兩年，中小農絲繭的收入，普通總在六〇元至百元之數，多的到一〇〇元以上至二〇〇元不等。去年繭價跌落，農民收入減至往年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崇德農民非但藉這繭款收入，來支付高利貸利息，田賦及其他雜捐，而且他們一切必需的生活費用，也端賴此來維持或補充。崇德全縣所產的糧食，僅足支持本縣人口八個月的食用，餘外四個月全由無錫或硤石等處採購得來。前年崇德既鬧蟲荒，又鬧米荒，最窮苦的如第三區顧井鄉陳家村等地，許多農民吃觀音粉。他們須納的田賦素來是不敢欠，也是欠不得，前年也就無可奈何地硬欠下來。

崇德的土地問題，許多人都異口同聲地說，土地分配很平均，一千畝以上的大地主一個也沒有。誠然，崇德的大地主，還不及平湖、吳興、南潯等地的來得大；可是這並不是說農民就不感覺得土地的飢餓，每戶農家平均種十畝左右的田，據調查所得，大部分是租田。崇德的土地除掉一部分握在鄰縣的地主手裏以外，許多是在小地主的掌握中。據崇德縣政府的報告，一百畝以上的地主，就有一六〇家，一百畝以下的地主戶數，當較此數更大，這些小地主所佔的土地，估計起來，當然不過是一個小小的成數。

崇德鄰縣吳興的南潯附近，土地問題就顯得萬分嚴重了。南潯不僅是吳興有名的富鎮，也是浙江省有名的富鎮。鎮裏有開名的八大家，他們的資產有幾戶在三千萬元以上，論到土地，自然以千百頃計。因此，南潯附近的佃農成份便達到了驚人的程度。吳興第三區全區田畝，共達七萬餘畝，足有二萬多畝是操在地主手裏。毫無田產的純粹佃農（種桑地的不計在內）竟佔到八五%，其他一五%當然還包括着種大部分或一部分租田的農民。

崇德全縣的租佃是永佃性質的。雖則田面的價格並不很大（三十五元）田面權的轉租與買賣也僅屬罕見，可是田面權的存在，却是鐵一般的事實。佃農祇要不欠租，業主就不能撤換佃戶或收回自種。永佃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是一種習慣的事實。到後來不免漸漸地起了變化。以前田面權絕對由佃戶保存，但是新近收買土地的地主，都憑藉金錢的勢力，打破這一層的慣例，在收買時，他們雖然讓農民暫時保留着田面權，可是契據上往往這樣的規定着：地主在需要的時候，隨時可以自由向佃戶要求買回田面，佃戶不得拒絕。因為永佃權沒有明顯的規定，加以這種制度是在消滅的過程之中，所以許多人竟不認為有田底田面之分，祇認為「不欠租，不撤佃」是崇德

高利貸與
土地掠奪

租額

極通行的慣例。然而在現在有一種習慣是地主與佃農共同承認的，就是當業主要收回自種時，例應在一年前通知佃戶，這最後一年的田租，可以任佃戶不繳，這確是田面權的痕跡。

崇德農村的業主，大部分是鎮中的商人（如石門灣的某米商），他們利用高利貸式的賒賬，攫取了農民不多的土地。崇德農民的有些地主，住在海甯。民初海甯進士出身會做知縣的張步青，在第四區渡聖鄉姚家浜附近諸村曾收買去百餘畝的土地，至今兒輩尚每年來村收租。又如海甯太杭張公裕炭店主張信浦，藉炭的賒賬銷售（農民在做蠶簇以前需用炭很多），往後農民無力歸還，因此掠其土地。硤石別下齋蔣四房氏，在第四五兩區也有不少的土地。

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崇德的田租普通分為兩種：塘東（運河以東，包括四五兩區）通行「實租」；塘西（即運河西，包括一·二·三三區）通行「虛租」。所謂「實租」即規定一畝一石租的租額，如十足年成，即收一石，如八折年成，即收八斗。年成的判定係由地主單方執行。所謂「虛租」租額名目繁多，有「石一」、「石二」、「石三」、「石四」、「石一加一」（一石二斗一升之意）、「石二加一」、「石三加一」、「石四加一」等等。「虛租」除依年成荒歉折扣以外，普通再打七折或八折。

十六年以後，實行二五減租，崇德亦切實實行。此後五年內，地主得全收穫十之三·七五，佃戶得六·二五，收穫總額，由黨部勘定，繼由黨政雙方勘定。唯此項辦法，地主大蒙不利，續行五年，地主反對甚力，從二十一年起，重訂辦法，重行恢復十六年前舊租額，按照舊租額實行二五減租。

地主收租米，在前清有件故事，頗有趣味。某一年崇德全縣饑荒，農民無法完納田賦，有屠家壩地主某代完全縣一年錢糧，皇上感之，特賜「龍鳳斗」一，日後其他各業收租米時，惟該龍鳳「斗」馬首是瞻，如龍鳳斗量租米若干，則其他業主必仿效其數量，否則，農民必羣起反對。

崇德佃戶對於地主的反抗，在歷史上，曾發生過重大的騷動。清末光緒至宣統年間，在大洪村曾發生過佃戶圍燒地主莊宅的風潮。崇德向來是由地主隨意判定收穫成數，決定某年收租的折額，向農民量收租米。在那一年，年歲荒歉，地主仍然十足征收。農民鳴鑼聚衆，當地人稱之爲「烟管頭造反」。這次風潮竟波及海甯，千萬的農民幾次企圖圍攻海寧縣城，在軍民衝突之下，死了許多農民。海甯人稱之曰「蚊蟲造反」。此後崇德海甯農民就表現得「和順」了。

來源：懷溥：浙江崇德縣農村視察記，二十二年十二月，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會報，第二期。

第四節 麗水縣

麗水是浙江東南隅的一個縣治，是舊處州府的所在地。不但在過去是舊處州府屬十縣的政治經濟中心，即現在仍舊相當地保持着這超越的地位。因為這裏是深處於萬山峻嶺之中，在不久的過去，還相當地保持着自然經濟的色彩。在最近麗水農村却墮入農業恐慌的深淵中了。

麗水全縣總面積，據縣政府建設科的統計為一、八三六、〇〇〇畝，耕地面積為六三三、九六〇畝，佔總面積三四·五%。而土地雖沒有如何地集中在少數的地主手中，但半數以上的農民是失却他們的土地，而在富農和地主的鐵蹄下過着牛馬似的生活。茲將其各階層所佔戶口百分數列表如下：

土地分配

類	別	戶口數百分比	佔有地百分比(第一區公所估計)
地主與富農		一〇%	五五%
中農		二八%	二〇%
貧農與僱農		六二%	二五%

農產物

在六三三、九六〇畝的耕地中，水田佔十分之七，計四四三、七七二畝；旱田佔十分之三，計一九〇、一八八畝。水田又分「三收田」、「單收田」兩種。「三收田」一年可有三次收穫，普通第一次為稻，二次為豆，最後一次為麥，或作為肥料的紫雲英和蠶豆；「單收田」在一年中僅能收穫一次，其作物係糯穀等。全縣主要農產品每年產額估計如下。

秈稻及粳稻	一八八、二〇〇担
糯稻	一六、四〇〇担
麥	七八、三〇〇担
豆	一〇〇、〇〇〇担

農產品的價格也在瘋狂地跌落，二十二年年底主要農產品的價格與十九年年底相較，竟有一倍以上的相差：

農產品	十九年年底每担價格	二十年年底每担價格
穀	四·八元	三·二元
糯穀	六·七元	三·〇元
豆	六·五元	三·〇元

(因麥在上半年出產，年底間很少出現於市場，故不列入。)

農民從地主手中租得土地，每年約繳納佔產量百分之五十的地租，間亦有佔產量三分之一（俗稱三股一）和附送家畜——最普遍的是納雞——以孝敬田主。

地租

借 貸

貸款普通可分爲兩種：一種是以貨幣償還，另一種是以農產品償還。前者利率除開友誼關係的借貸每月只有二分或一分六而外，普通均在四五分以上。但是高利貸者能很巧妙地避免了這種驚人的數目。在碧湖鎮的錢莊中，它們盛行着「十抽一」，譬如借洋十元，言明三月還清，在交錢的時候，先扣下一元，借者在借據上雖明白地載着「憑票借大洋十元正」字樣，而實際却只能得到九元。這樣不但不能在借票上找出「有違法令」的證據，即使你知道了內情，也不容許你輕易地計算出來。

後一種貸款有「生穀」「穀銀」等類。當農民缺乏米糧的時候，向高利貸者借穀若干斤，到秋收時（約在六七月間）以加額的穀歸還。例如在二三月借穀一百斤，言明以新穀一百四十斤或一百五十斤歸還。「穀銀」與「生穀」類似，所異者，它對於高利貸者更爲有利罷了。因爲在新穀上市的時候，穀價低落的程度很不易把握，如穀價低落過甚，「生穀」的貸者就很少利益了，而「穀銀」就很少這種弊病。普通利息以穀計算，每元每月自一斤至二斤。在穀價十分低落的時候，雖然也受到損失，但比「生穀」是輕微多了。

「生麥」「麥銀」「生豆」「豆銀」都是本質相同，形式相異的借貸制度，區別僅在以麥或豆來計算利息而已。這種利息，在生產品價格高昂的時候，往往在一年中放出一元，博得二元以上的厚利。本縣的田賦及附加，據二十二年所征有十二種之多：除正稅外，上下期帶徵附稅各在七八種之多。上期附稅竟超越正稅一六·二四%。此外，還有強迫勒捐的公路股款，強制有五畝以上土地的農民和地主每畝認繳二元。故本年的田賦每畝無異在二元五角以上。麗水的農民被地主、高利貸者、苛捐雜稅，不斷地剝奪，到現在已到山窮水盡的地步了。

田 賦

來源 韋任之浙江麗水縣的農村，二十三年三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二期。

(附註) 本省其他重要參考材料：

農村復興委員會：浙江省農村調查，商務印書館。

第三章 安徽省

第一節 天長縣

——南鄉——

天長是皖北極東的偏僻小縣。在這裏落後經濟的情形，如定期市集的交易，依然有很大的勢力，封建的高利貸資本與地主經濟支配着整個的農村經濟生活。本文是從天長南鄉農民與地主的經濟關係中來表現此地一般的農村情況。

這裏所敘述的是以金家集與集草廟山長興集四個市鎮周圍的村莊為範圍，這個地域的面積大約有一百十三平方華里。土質大概可分三種：白土、黃土和砂土。在這三種之中以砂土所佔的面積較小。地質不同，耕種亦異。白土宜種稻；黃土宜種麥、豆；砂土只宜種芝麻、山芋、雜糧等等。主要的作物自然是稻、麥、黃豆。這三種產物出售數量佔到總產量二分之一以上。最近曾引種芹菜、茨菇兩種新作物。

在這個範圍裏面，最大的村莊約十餘個，每村約有十二三戶，其餘的便是三五戶不等的小村莊共達四百餘個。全部約二千一百餘戶。

此地無較大的河流，但雨量較天長北部略多，灌溉多賴附近溝渠池塘來調劑。

那裏是非常之偏僻，簡直沒有比較近代化的交通工具。農產物向外運輸，主要的是靠着牲畜。因之，大批糧食要運輸出境非常困難，運輸入境，亦非易易。因此，在豐收年歲，往往穀賤如土；荒歉年歲，便貴如黃金。

這裏的土地面積單位是用擔計算，普通都說幾「擔種田」來表示它的面積，南鄉每擔種的面積約等於五·三畝。這裏佔有三〇〇擔種以上的大地主有三戶，二〇〇至二九九擔種九戶，他們佔有全部耕地的五分之一。如果加上五十擔種以上的其他中小地主，那末戶數不到總戶數的百分之四，但是所佔耕地已達半數以上。另一方面，五十擔種以下的農戶雖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七十左右，但是所有耕地大概只佔耕地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其中且有七百戶為無地農戶，約佔總戶數的三分之一。

至於土地買賣，在五年前，買田的人很多，尤以一百石種上下的地主為最多；賣田的大都是墮落的中小地主及自耕農。當時的地價上等田每擔種約三四百元，在目前雖減至二百元，亦無受戶。

倘若地主更換，新田主有權更換佃農。新佃戶上田的時候，每擔種中等田須繳一元小費，二十五元之頂首，皆由保領人從中說合。小費山田主與保領人平分，頂首在歇田的時候由地主退還。

新稻收穫以後，除去稻種，由主佃雙方平分，麥子有時是包租，有時與地主四六分（地主四成），另有山草一

種，亦是如此（由佃農包割）附租如下：

- 一、租雞——種十石種的佃農應繳租雞二斤。
- 二、山芋等——每擔繳二十斤。

佃農在農閒時間不但要替地主修牆、補屋、打雜，就是在農忙時，如果地主家中有婚喪大事，也要把工作停下來去替地主服務。

一百石田以上兼作土地經營的約三四戶，其自營地約二三十石，五十石田以上兼作土地經營的約有十餘戶，其自營地一般約五六石田。他們大都是僱工耕種。

自耕富農如以十擔種田為例，平均每年上季可收麥三十石，下季稻可收八十餘石，同時，雜糧（黃豆、綠豆、芝麻等等）可收十餘擔。全部合計約一百三十石之譜。除去購買肥料、建築及修理農舍、添置或修理農具、購買牲畜、食糧、種子、價工等等農田投資及完納田賦地方稅外，其所餘之穀糧可淨得一百餘元。此一百餘元可作放利、婚嫁之用。

飼養家畜（豬、雞、鴨、鵝……）是農民經常的副業（半自耕農佃農也是如此）。他們在這一方面每年全部的投資約二三十元。待飼養到相當程度售出，除去本銀可淨餘五六十元。其所生之蛋，大多出賣，這部份收入，或作男子紙煙費，或為女子、小孩添置衣服。

佃農的農舍、水車係由地主供給，但肥料、耕畜、犁、耙等等，地主概不給予，全由農民自備。如果完全新辦，非二、三

百元不可；如果修理及配置零件等等，平均起來每戶每年約用二十餘元。在最近幾年內，偶然有農家採用豆餅及石膏肥料，但以自耕農的富農居多。

碾坊約有六十餘戶，借用碾子的代價，每年包洋兩元，或一石稻採一升米。另有一種小碾，係以驢馬拉土，較上述土碾略為靈便，一個工人即夠使用。碾坊約有二十餘戶，工人每年的工資約四十餘元，此外，每石稻有二分錢的灰土金。

僱用長工每年分春秋二季。男工的工資最高約二十七、八元，最低約十四、五元，女工最高額約十四、五元，最低額約七、八元，童工一、二元一季，至於短工，在最忙時，三天可得一元。無論長短工，在最忙時，每天約吃四頓乾飯，其菜蔬均較平常為優。近因長工工資低落，一般勞動者都趨向於做短工。

鄉鎮之「陸陳行」（地主經營的居多）約有二十餘戶，資本五、六百元的有七、八戶，其餘的資本額約在百元左右。糧食交易最大的吞吐量約百石。在穀賤的時候，他們盡量地收買穀物，等到穀價高漲，便將其吐出；或運輸出境。萬一穀價一時無上騰希望，便於青黃不接時貸給農民，然後照數加四歸還。或候至糧價漲至最高時，折成貨幣數額歸還。除「陸陳行」放穀盤剝外，小地主特別是自耕富農也從事於這種盤剝。限期大約三四個月。穀息與上面大致相同，但亦有加倍償還的，借穀一擔還新穀兩擔。

農村中（市鎮除外）以五洋（油、火、燭、皂、煙）雜貨小店居多，經營者大半是自耕中農，其資本額約二三十元。另有一種貧苦小販，負擔沿鄉叫賣。遇有婚喪大典，便成羣結隊哄然而去，他們底飯食，大都皆仰給於村戶。

在前述四個市鎮之中，除草廟山外，餘皆有集市的日期。每逢陰歷二、六、十，為長興集的集日；三、七、十，為諭興集的集日；三、六、九，為金家集的集日。凡逢某鎮的集期，附近幾十里範圍以內的小販，均追逐前往，可多至八九十人，其資本額最多約百餘元，少則十餘元，而一般農民均於此日實行交易，及至太陽西下，農民均紛紛歸家，那些小販子便收拾準備趕明天之集市。

天長南鄉的農民生活一般看來是日趨低下，有些赤貧的農民，流離失所，往往流為盜賊。有些農民往往在青黃不接或年底的時候，以二分的利息借入十餘元。債權人以三十擔種田以上兼作土地經營的中小地主及富農居多。自耕貧農於農閒時，多販小豬，打草鞋，佃農多代人家做苦力如挑塘等事。整個的生活在高利貸和佃傭束縛之下。

■ 婁家棋：安徽天長縣的南鄉，二十三年，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七期。

第二節 盱眙縣

——東鄉——

盱眙是在淮河流域，洪澤湖邊上的一個縣份。這裏所說的東鄉，它的範圍包括馬家壩、東陽城兩個大鎮週圍的十二保，每保一百戶，計有一千二百戶；東至西，南至北，均約二十里。這裏主要的農作物，以米麥為大宗，其次為雜糧——豆、大朮朮、小朮朮、葵花。東鄉地勢較高，河流稀少，水利灌溉全靠溝塘調節。在這區域內，大村莊有三十幾個，每莊約有二三十戶；其餘的小村莊，有百餘個，每莊只五、六戶甚至二、三戶。一直到現在那裏是非常閉塞，近代化的交通工具，完全沒有。運輸全靠驢馬，最近揚衆汽車雖然經過那裏，但乘客依然寥若晨星，農作物根本不運。所以那邊雖然添了一條汽車道，却與那邊的農村經濟毫無影響。

在這個區域之內，一百石種（每石種面積極不一致，由六畝至九畝餘）以上的有四、五戶，五十石種以上的有二十餘戶，三十石種以上的有四十餘戶，十石種以上的有百餘戶，十石種以下的有二三百戶，其餘七百戶左右的村戶寸土皆無。

土地關係

一百石種以上的地主兼作土地經營的，有一二戶，每戶大約種一兩石種，普通用一兩個僱工。所種均係蔬菜棉花等類，以供家中消費。五十石種以上的地主兼作土地經營的，有十餘戶，每戶大約種七八石，至十餘石種不等。他們經常地要用兩三個僱工，到農忙時，短工最多能增加到十幾個。這些地主除自己耕種一部分農田外，其餘完全租給佃戶耕種。

這裏的租穀分正租與附租兩項。正租（包括稻、麥、豆、大小朮朮）除去種籽，由地主與佃農平分，至於附租則有租雞、火草、山芋、葫蘿蔔、蔬菜等等。其額數略如下列：一、租雞（不論佃田多少，每年每戶派雞兩隻）二、火草（收一石稻，派火草二十四斤）三、山芋（二八分，每十斤山芋，地主拿二斤至二斤半）四、葫蘿蔔（每十畦，派地主兩畦）五、蔬菜（無定額）

在農閑時，佃農還要替主人修屋、補牆、挑溝……等等。如主人有婚喪等事，雖在農忙的時候，也不敢退後。農具（包括水車、犁、耙……）耕牛與肥料，皆由農民自備，地主絲毫不給。這幾項的用費，每年大約四五十元。田賦由地主完納，每石種正銀一錢四釐。附加稅有教育費、保安費、串費、手續費、建設費……等，共納銀四五角。地方捐由地主佃農兩方面酌量完納，名稱有月捐、槍捐、壯丁費……等，如壯丁費每月由地主完納五角至一元，佃農納五分至二角。

田賣了，佃戶亦隨之更換。新佃戶「討田」的時候，先具「保領」和「討田禮」。討田禮之多寡，看田之好壞與多少來決定。上等田的討田禮，每擔種兩元，次等田的討田禮，約自一元至一元半，如在匪區則無討田禮。

僱傭勞動

雇工每年分上下二季，上季從陰歷正月半上工，至七月半下工。下半季從七月底上工，到冬至下工。工錢約十六元至二十四元。工人在最忙的時候，每日吃五頓。閑時吃三頓。短工多以天計算，約二角錢一日，飯食在外。

高利貸

每戶平均種十石種左右，收麥約十餘石，稻約百石，雜糧約數石。每年的收穫，除去繳納租穀，以及各種捐稅以外，僅剩二十石左右，再除去口糧，所剩無幾，於是原有的債務多不能還清，故債務日益加重。他們借債的時候，大部在青黃不接的春二月。放債者，以地主為多。債務最高的約十餘元，普通的利息都是加一，印子錢每一元大約一天收利息銅元三枚。有的時候，即出這種高利，依然借不到錢，於是抵押青苗。上等青苗每石種抵二十元，中等青苗每石種抵十五元。有的人家因無口糧，遂借款以作口糧，到新穀上場的時候再還，利息借穀一擔須還新穀三擔，有的借一擔穀須還十元至十五元。

賣青苗

農民在農閑時，貧農中農有借資本七八元從事收雞蛋販小豬，或從事砌屋，挑力，築路等事。家有驢馬的富農多從事販賣糧食。一部份的農民生活不能維持，則多為游民土匪。

農村商業

在這個區域內除開鎮市上的商店而外做小生意的——固定的商店——大約有二十家。每個趕集的小商人便趕四個鎮市——馬壩、東陽城、永豐鎮、高橋。陰歷每逢一、五、七、的日子逢馬壩集日，二、四、六逢高橋的集日，一、四、八的日子逢永豐鎮的集日，三、六、九的日子逢東陽城的集日。在每十天之內，便是一個循環，在這一循環之內，小商人便按次在這四個鎮市上營業。糧食行商每在秋收新穀上場的時候盡量收買，去年秋收時的稻價每担由一元九角至二元，至當年冬季或今年的春季賣出去，售價約二元八角至三元二角。還有一種糧商，一面收買新稻，同

時即僱工製造，每個工人每「遭」（約三担二斗）的工價約三角至四角，每「遭」稻限定三天打完。米的售價每元二斗（秋季）或每元一斗五升（春季），每担米除去稻價及工人運費，可淨賺五角至一元。至於雜糧及豆類，地主在九、十月間即大批收買，堆積一二百担以後，至來春二三月間再用船隻運輸出口。平均利潤每担可淨賺一元，麥子的販賣關係，可分兩種：（一）直接賒給磨坊以一月為期，售價為六元。（原售價為四元。）（二）售給糧食行，現售價格比較賒賣價格為低，每担五元至五元五角。

盱眙的匪是終年作惡的，城市居民無時不感受匪的威脅，有一部份的鄉村已完全為匪所盤據。一般的地主，大都購買槍枝，建築炮樓與土圩，以防匪患。那邊的地價，一方面因農業恐慌，另一方面因土匪擾亂，近來已一落千丈。十年前每擔上等田約值一百五十元，在五年前跌至一百元，目前僅值八十元，地價雖然如此跌落，依然無人收買，如在匪區，更無人過問。農民因耕作關係，不能離開自己的村莊。見匪來時，不能不全家逃至地主圩內避患，即在收穫或播種的時候，見匪至亦須逃跑，因之收穫頗受影響。於是穀價便比較別的地方貴得多，貴的原因，由於收穫減少。雖然如此，而防匪工具——土槍、火藥、步槍、子彈、建築土炮樓等等，雖至傾家蕩產，亦必盡力舉辦，因之一般農民負擔特別加重，往往十室九空，借貸無門。

來源 鄒萬旣等：安徽盱眙縣東鄉的農村概況，二十三年五日，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二期。

租佃制

第三節 宿松太湖兩縣

由黃梅入皖，首抵宿松，兩地相距僅四十里，農村狀況大同小異。租錢亦須預繳，上好之田，且納押租。土地較集中。全縣有租五千擔至一萬擔者，數近十家。地瀕江湖，易遭水災，華洋義賑會在該地所辦信用合作社，貸金年利四厘，社員限於易被水災之農民，目的即專在賑濟水災。婦女纏足風甚盛，鄉下尤多全未解放者。烟賭表面雖係嚴禁，而暗地違犯者亦甚多。

縣城曾被赤軍佔據三星期，富戶豪紳，損失頗大，嗣為國軍擊退，城鄉均得安堵如故。地方自治機關公務人員，多染惡習，對經濟則公私不分，對公務多委卸不前，致連任縣長，所欲興辦之建設事項，均成紙上空談。如歷年修築堤防，皆用鉅款，連年水災，仍所不免，當事人之不負責，甚且貪污，鄉民偶語及之，無不破口大罵，農村經濟，枯竭萬分，市面及四鄉所流通之金融，大都為商家所發之錢票。是項錢票之發行，漫無限制。凡一商家，甚或飯舖、茶館，均可自出發行。郵局則拒絕收受，其他則受環境包圍，無不勉強通用。現任陶縣長為整理金融計，頗欲取締是項錢票，終以金融枯涸，未克實現。錢莊對外不能以信用匯劃，必須以現金匯劃，而匯兌業，比前特殊增加，此亦畸形之怪狀也。

本地紙幣

全縣所產食米，平年不足，仰給鄰縣運入約二萬石。輸外雜糧和小麥，約八萬至十萬石，銷路爲九江、鎮江、上海等處。特產有濱江之瓜子，濱湖之銀魚、煙葉，皆見稱於世。

北上抵太湖縣，安徽一區專員公署在焉。聞專員到任不久，對於禁煙，頗爲認真，四城貼有犯者槍決之佈告，故無明目張膽公開吸食之人，似一大好景象也。惟初到任時，帶人太多，無法位置，適值煙禁森嚴，乃遍委以檢查煙犯之職。奈中有不良分子，暗懷煙具，前往檢查，若遇忠厚可欺之家，縱無犯罪行爲，亦必出所帶烟具，誣爲證物，嚇恐索賄，民甚苦之。猶幸覺察之日甚早，爲害尙淺。

縣府前爲政費緊迫，曾發一種「印收」（意即債券之類），分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種，由糧戶以現金預先購買，秋後可用完糧。及至秋征開始，縣府又以現金缺乏，條諭征櫃，「印收」繳糧，只暫收一半，其餘半數仍需現金。糧戶無法，只好遵辦。惟所持「印收」均爲整票，無法折兌，持請征櫃找補，則云縣府原無現金，概加拒絕。延恐逾限受罰，故多備全數現金，如期完繳。不料突聞該項「印收」立將失效之謠，同時，反有願以折扣購買「印收」之商號，應運而生。一般持有「印收」之糧戶，多係無知鄉愚，正苦「印收」無用，突聞可賣消息，無不爭先恐後，各以較低價格，亟亟出售，雖受鉅大損失，亦所弗計。然該商號敢突買此項「印收」，自然別有奧妙存在也！

各鄉農民，自耕者頗少，佃耕者最多。佃田辦法，一爲須納「押板金」（即押租）者，名曰「保莊」；不納者曰「清莊」。「押板金」多少無定，大致每石田，納二十元至三十元。轉佃權，保莊有之，清莊則無。所納租數，多係臨時決定，普通佃主所佔成分，保莊者主四佃六，清莊者主六佃四。退佃若是清莊，互可隨便，若在保莊，先自地主提議，須有特別原

「印收」

租佃制

因，退回全部「押板金」，並徵得佃戶同意時，始可辦到。否則佃戶若無短欠情事，即有繼續耕種之權。年前曾經赤軍騷擾之處，租額大都酌量減少。即舊有尙較「主六佃四」尤重之「三分租」，今亦減數「十八扣」乃至「十五扣」。（所謂三分租，例如收穫爲三石，地主得二石，佃戶得一石。所謂十五扣或十八扣，即將二石減成一石五或一石八，是皆當地之俗呼也。）每畝地價，五年前，上等者八十元，次四十元，今則上等跌到四十元，中下亦各照跌其半。雇工工資，常年者約三四十元，與他處大致相同，惟此地則供衣服鞋帽及煙錢，似較他處爲優，其他一切精神上之待遇，均較前顯有進步，聞此皆在赤軍騷擾以後，而始發生之現象。

年產穀米，約可自給，通常因所產麥，多運銷石牌、安慶等地，而潛江及江西之米，遂得運入補充，年約二十三萬石。尙有茯苓、生漆、皮油、板栗、銀魚、茶葉、柿及梨等，年產可值三四十萬元。又由宿松來此，沿途白山峻峭，皆石灰岩，附近多產石灰，尤以雪山均爲著名。

再北上爲霍山、六安、立煌等縣，由此直赴霍山，途程三百八十里，中經皖山（即天柱山）分界嶺各峯巒，尙有小股赤衛隊，不時出沒，若遇公務員或富商，首領即將不保，且邊僻鄉民，暗藏槍械，凡見路人，有機可乘，旋亦化身土匪，將其銀物，擄掠一空，惟「見貧不放，見富不綁」（此乃當地諺語，意謂土匪貧富皆搶，惟對富者並不綁票）則與赤隊不同。以故該路交通，早已無形斷絕。

陳廣雅：贛皖湘鄂視察記，二十二年十一月，申報館。

第四章 湖北省

第一節 黃安縣

——匪區農况變遷——

黃安位於湖北之東北，地接河南。全縣爲山丘，而北鄉更多峻嶺，行踪所至，眼界幾盡爲山林所遮。山嶺既多，交通自不便利，民情閉塞，尤在意中。唯農民秉性淳厚，待人接物，極爲誠懇，爭執訴訟之事絕少。加以交通不便，軍兵多不過從，人民亦向未受兵災。作者居鄉十餘載，除在課本上得見軍人之形像外，實未見真正軍人之影踪也。全縣之極樂昇平，人民之安居樂業，即空想社會主義者之烏托邦，亦不過如是矣。

上述爲全縣一般的政治環境，以下再將全縣農情略述一二，以作爲與匪後比較之根據。

一、農地 全縣多爲水田，旱田則單稱曰地，土質肥沃，產量極富，水田每畝可收稻穀三石以上，地每畝可收棉花三十餘斤。

匪禍前農村素描

地方自足經濟

地價雖因位置之梗塞，與土壤之肥瘠而有不同，但一般說起來，其價當在五十元以上。普通農民均以不種「課田」（租種之田）為榮，故勤勞所得，皆投於田地之購買。唯因買入者常不願賣出，故土地買賣之事亦甚少見，百餘家之農村，年不過數次，至普通二三十戶之農村，田權之變遷，尤不多見矣。

二、農產 全縣既均為水田，故以水稻為主要產品。地多植棉，農家收穫，除稻外，以棉花為主要，大抵農家之食，以自產稻穀充之，農家之衣，以自植棉花充之。此外小麥、大麥，亦占次要，更次則為油菜、蕎麥、豆類、麻類、落花生、紅苧等等，農民之食菜，以自種蔬菜、瓜類充之。全縣因山多河少，故絕無水災，農民所最畏懼者僅為天旱與蟲害，唯因池塘極多，故遇天旱，不難灌溉，農荒之少見，此實一主要原因。作者所遇荒年，僅為民十四之旱荒，嘗聞鄉人言：除民十四外，則以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之旱災為最劇。荒年之少，與農產之豐，由此可見。

三、農畜 耕畜用牛，而因山多水少，故所用之牛，類皆黃牛。每匹牡牛，可耕田四五十畝，凡種田近二十畝之農家，則多兩家共飼一牛。牛之飼料，春末、夏及初秋，為田野間之青草，冬則飼以稻草（水稻之穢）。農家所飼家畜，最常見者為豬與雞，至於羊鴨鵝次之。豬之飼料為糠，亦有飼以麥；雞之飼料為穀，有時飼以米。豬雞二者為農民家畜收入主要來源，於農家生計上甚為主要。

四、農家副業 農家最通常之副業，為紡紗、織布，此由婦女任之。男子副業，近於專門性質，如裁縫、木匠、石匠、編篋匠、箍匠、鐵匠、銅匠、皮匠、釘碗補鍋匠等是。普通農民於農閑時之副業則為送脚、做短工等。

五、農家生活 一般言之，農家生活均尚寬裕，茲就生活上之五種必需品分述之：

A 食 如前所述，農家以自種之稻穀充食，除荒年外，平素多係食米，間和以雜糧，如麥及紅苧等。逢節過年，則宰以自畜之豬與雞。調味之物，除鹽須購買外，油多係以油菜子、花生、芝麻等榨取之。家道小康者，則食豬油。農民因食油多，故性極嗜茶，通常農家皆備之，茶葉亦本縣產。

B 衣 農家之衣，類皆以自植之棉，自紡成布。一般言之，農家中穿破衣者，甚少見，至過年關佳節，則穿紅着綠，多易簇簇新衣矣。

C 住 住房多為瓦蓋石牆，或瓦蓋磚牆。以石奠基，以窰磚或土磚為牆，上覆黑瓦。茅棚則絕無。屋高大，屋多有樓，以為儲衣藏穀之用。農家房屋亦甚寬敞，較之北方之數人擠於一室者，蓋有天壤之別。

D 燃料 黃安多山，故樹木特多，所植之樹為松樹，農家之燃料大都以此充之。此外稻楷、麥楷等，亦為重要燃料，較貧之農家，則以搜集野草山枝、松針等為燃料。

六、農民負擔 農民最大的負擔，自然是田賦。農民納稅，俗稱完糧，故知斯時田賦為糧稅。農民除此以外，絕少他種負擔，蓋駐軍既無，自無各種需索。兵災更所未聞矣。

七、租佃制度 農村一般通行的租佃制度，為定額之糧租，即預先議定每畝收租穀多少，收穫後由農民用一輪車或用担送往地主家，地主餉以飯。荒年則改定額租為分租，則農民地主各分若干之謂；平素亦有行分租者。至錢租則極少。佃農與地主，感情融洽，抗租勒取之事甚少。

八、借貸制度 個人信用借款，以字據為憑，利息較重，通常為二分五厘，期限較短，通常為二月三月，抵押借

款以典衣物爲最普通，而開當舖者，則爲當地之大地主，或商業資本家。利息在兩分左右，期限二年至三年。典田亦常見，期限不等。組合借款則以搖會（俗稱「打會」）最爲通行，會員以招集人之戚友爲多。

九、農村組織 普通農村之組織，以村爲單位，村上爲保，保上爲會，會上爲鄉，鄉上爲縣。村有村長，保有保長，會長則無之。村保長均以本村年高德隆之人充之，評解一村一保之糾紛事件。若村保不能評解之糾紛，則由保長送達縣府。故實際上僅村保爲農村組織之實體單位，會、鄉則僅爲一空名而已。此外在農村中鄉紳之勢力有時且在保長之上，亦可處理民間之爭執。

一〇、農村教育 新式之小學甚少，除縣立小學外，四鄉中僅北鄉七里坪有一所，南鄉僅啓人小學校，共分三部，每會各設一部。餘則爲私塾，教師之優秀者爲秀才，普通則多爲未第之童生。鄉民子弟入學者，多爲中等以上之農家，學費以錢或穀米計算之。

總上以觀，我人知農家生活在匪禍以前之安樂狀態，此觀乞丐多非土著，尤可證明。農村中，以自耕農，半自耕農，與佃農爲多，就中又以半自耕農爲最，蓋農家大抵有薄田數畝，不足之數，再種租田爲家計之補充。斯時四鄉平靜，盜匪極少，夏日例不閉戶，農村之太平景象，於此可見一般矣。

黃安自民十六始，至民二十一止，中歷五年，在此五年中，全縣幾無甯日。農村建設多爲摧毀，農民不爲其匪便得亡命，至於中等以上之農家，則均家敗人亡。農村之變態，開本縣有史以來之紀錄。茲就見聞所及，將匪禍中農村變遷之大致情狀，列述於後：

一、田地之荒蕪 民十六，農民雖因四鄉工作人員之宣傳，均露活躍之態，但此時現象尚佳，農民不論入黨與否，均能居鄉耕種，安閑之態，不減當年。十八年後，蘇維埃政府成立於縣城，五畝田以上之農家，即視為富農，而須沒收，故農民棄其田者甚多。縣北鄉則變田之形，去其舊有境界，而重新併合，以實行所謂均田政策。農民一方面既被迫棄其原有田地，他方面對於公共經營之田地，因利害關係較淺，自不努力，上級負責人員，又無良好策略，致田地大半荒蕪，農產亦大為減少。雖減少至何程度，因當時無數字記載，吾人實難估計，惟有此事實，則為人所公認。

二、農舍之焚燒 全縣最大之損失，而又不易恢復者，則為四鄉房屋之焚毀。前已云，全縣住房多係瓦蓋磚牆，稍富有之農家，且均雕樓畫簷。其建造費，高者數千元，低者近百元，普通則為數百元。材料除基石、土磚出自本地外，餘均購自外處。歷年建造之不易，不言可知。十六七年，富農房舍，多因人被慘殺，屋被焚毀。至十八年後，匪軍竟將整個村莊，盡毀為瓦礫，農家設備儲藏，亦隨之盡成灰燼，損失之大，莫過於此。

三、農民之流亡 全縣農民，本以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為數最多。依共黨之標準，凡有田五畝以上者即為富農，不但田地家產須沒收，而全家人口亦須殺戮，因此大多數之農民，不得不逃亡在外。十八年後，鄉村人烟已減少大半。自後無田之農民，因不堪其苦，亦有逃出者。此時不願依附之農民，則組織紅槍會、大道會、大刀會，等以與匪軍抗。兩下鎗殺肉搏，死亡甚大。

四、耕畜之宰食 匪軍至一地，則該地畜養，如豬、雞之類，必悉數宰食之，後因畜養已盡，遂進而宰食耕牛。鄉村本以耕畜為耕紉之主要動力，至此全付闕如，而人力又減少，是農田之荒蕪，農產之減少，固必然之結果矣。

五、副業之停頓 此時鄉村，既在破壞時期，自談不上建設，即如木匠、石匠、箍匠、鐵匠等業，亦難繼續為業。他方面經濟能力較大之農家，不為匪禍所破壞，便全家逃亡在外，業副業者，既無主顧，自非停業不可。且業副業之農家，多為經濟較裕者，為此自身亦須逃難。至於家庭紡織等業，無形中更非停頓不可。總之，鄉村一切副業，均在停頓之狀態中。

六、租佃制度之廢除 地主自民十六年起，即均逃亡在外。自後一方面田地無人耕種，他方面租佃之約完全解除。凡佃農所種田地，均無須繳租，亦無從繳租。唯佃農雖不繳租於地主，但對「紅軍」之負擔則奇重，本身除極低之生活所需者大致能保存外，餘均不能私有。農民有則為「紅軍」耕種，實行所謂公田制度，收數全歸「紅軍」衣食由「紅軍」供給。此種辦法，苟能實行得宜，農民自可獲其實益，惟上級人員多自肥，而農民間分配亦不勻，故農民怨聲載道，反謳歌於昔日之種租田時代。

七、借貸之消滅 共黨認放債者，為資本家，故十六年，典當舖多遭封閉，債主多被捉殺，十八年後，一方面宣布債務契約無效，他方面對於債主家產盡數沒收，對於典當主亦然。農民此時雖可暫受不還債之利，却大受無處通融之苦。

八、農村組織之改變 民十六年，各農村均成立農民協會，全廢昔日之村保制度，十八年後，農村組織名目更多，如農民執委員、婦女會等是，此外軍隊式之組織，則有赤衛團、少年團、哨兵隊等是。

九、農民教育之作用 前此農家子弟入學者，為數甚少，且均孩童，成年人則無閑受教。匪黨佔據全縣後，廣

設補習學校，使成年人及孩童均入校聽講，彼等所謂教育，小部份爲看書識字，大部份則爲演講宣傳，此外黨首則每週公開演講一次或數次，鄉民稱曰「開講」。

一〇、稅捐之免除 此種免除，由於地主富農均離村所致，蓋田地既充公，自無納田賦之理，普通農民，名義上亦無何種負擔，唯實際上因收穫歸公，而爲公力役之事尤多，是其負擔亦甚重。

由上所述，我人已知匪禍中全縣農村之景况及農民生活之變化。一般言之，十六年至十八年，全縣在混沌之中，十八年後，更陷於恐怖狀態，大呈蕭殺景象；至二十年時，則變成荒涼淒慘之情景矣。

二十一年後，匪禍漸息，至二十二年，全縣大抵告平靖，唯全縣經此大變，宛如病人新愈，身體既未復元，病象自必叢生，而各方面之變更，不論是形式上或實質上，尤不容我人忽視，用將匪禍後農村變遷之一般，分述於後。

一、農地 農地之變更有二：一爲形式的，即地形之變更；二爲實質的，即地權之變遷。地形變更，以北鄉爲最，蓋經共黨實行公田制度後，昔之田界，盡行破壞，代以新界。地權方面，因共黨曾行「計口授田」政策，大地主之田，盡行沒收，小農悉皆獲得農田。匪區善後，因原地主之死亡，及界境之拆毀，自不能完全恢復原狀。現此種無人認領之公田，已實行拍賣，其價極廉，每畝不過五六元而已。中小農中，有在匪禍時，未受大損失，因之傾其昔日之積蓄，購此廉價之田。至於無人認領者，則有者歸公，有者仍爲中小農所得。故我人可謂，地權方面較昔日分配爲均勻，而地價亦大形跌落，可證明地主階級，及多數資產階級趨於沒落。

二、農民 農民方面，可分爲數點言之：

A 經濟上地位之變更 匪禍以前，固以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爲多，而地主及雇農爲數仍不少。匪禍後，地主階級沒落最甚，死亡者不說，生存者亦多出買土地，因之由雇農升爲佃農，由佃農升爲半自耕農，由半自耕農升爲純自耕農者頗多。各階級間人數之變遷移轉，若有真確之調查，其程度之大，當可斷言。

B 家庭生活之變更 匪禍後，上中農家，大半破產，故農產無人購買，其價慘跌，去歲穀價不到三元，可知農產品一般之跌落。其次，一般農家，因無若何蓄積，畜養資本缺乏，故昔時占收入項中重要之畜養收入，大形減少。此外副業收入，爲數更微，加以年來年歲不佳，農民生活苦達極點。且據上節所云，匪禍中農舍多被焚燒，而此種房屋非一時之力所能恢復；我人若涉足鄉村，則見農民架木搭棚而居，較之以前磚牆瓦，真不啻天壤之別。農民生活已大非昔比矣。

C 知識與觀念之變更 先就知識言，四五年來農民知識漸有進步。例如匪禍前，農民不知國家爲何物，更不知世界上尙有其他國家，至今則知之；昔之認爲須有皇帝以統治天下，至今則認爲人民也可以管理國家；昔不知開會爲何事，今則不但知之，且可選舉委員，當主席，此外農民所知新名詞亦不少，惟其義則常有錯誤。如昔日共黨多呼地主，富農，及有錢者爲「經濟客」，以是農民故仿效用之。作者今春回鄉度年，元旦日鄉人作竹牌戲，動輒開「我沒有經濟，請找別人罷！」當時殊不解，待後始知所以。諸如此類之名詞，農民慣用者頗多，惟真義不明，致常不切耳。

就觀念言，農民亦不同於昔日。昔時黃安甚爲閉塞，故農民對於有勢有錢者，極爲崇拜，供奉爲天人。匪禍後大

不然言談間，對有勢有錢者常露倖倖不平之意。此自爲共黨宣傳所致，就社會進步說，農民之此種自覺，固覺可喜。但未免有過份之處耳。

三、農業經營 此可分爲數項述之：

A 資本缺乏 匪禍中，農民財產，多被沒收及搶劫，積蓄毫無，加之連年毫無收穫，故農民幾無再生產之可能，且耕畜多被宰食，而耕畜乃農家之主要的生產工具，其損失之大可知。畜養亦然。因之農家一方面喪失已有之生產要具，如耕畜等是；他方面各種耕作要具又須購買，或舉辦，如耕畜、種籽、肥料等是；則農民金融之困窘可知，農業經營之不如昔時，固理所必至。

B 農場設備及農具破毀殆盡 匪禍前，農家雖尚未採用新式之設備與器具，但舊者存在，尚可繼續使用，農業可不致如斯衰落，無如農具及農場諸種設備，如犁、耙、鋤、風播、糞車、水車、箕篩、籬筐、打穀器等，均遭破毀，農家在此種經濟困窘之情狀下，自難一時購辦，由此可知農業經營之衰落，並非由於舊式農具之採用，而純由於耕作工具之根本缺乏。

C 人力減少 全縣農民遭連年之匪禍，逃亡轉徙，不被槍殺，便多病亡，死者近三分之一，而北鄉縱橫數十里，直無人煙，人口之減少更劇。我國農業，向以人工爲經營之主要動力，農民人數既減，人工自亦相隨而減。至此，不但集約經營不能實行，且併粗放經營亦難舉辦。

綜上諸端，耕作要素既感缺乏，農業經營不但無發展之望，且欲保持昔日狀態亦不可能。農產品收穫量因之

大為減少。加之他省之豐收，及外國糧食之輸入，又使農產價格慘跌，農民經濟狀況之困苦，直非筆墨可能形容。

四、農村畜養 畜養昔為農民主要收入之一。匪禍中，禽畜均為匪軍等宰食殆盡。匪禍後，除富有農家外，全未飼畜，最多亦不過養雞數隻而已，豬羊均已少見。蓋農民經濟狀況極窘，耕作工具尚無錢購置，遑論畜養，其結果足以影響農家收入與農家生活，自不待言。

五、農村副業 前言農家生活時，已略述副業收入減少之情狀，匪禍後之農民，生活均減至極低限度，大地主未遭殺戮者，則多數尚藉其歷年積蓄，居於都市，小地主及富農，則因連年之奔逃，小額積蓄已食用殆盡，而年來租課收入減少，其經濟狀況，降與中小農相等。由此知農村副業之顯主，在鄉村所存無幾。至於城市，則因年來國外經濟恐慌之影響，及國內農村銷路減少之結果，亦大呈蕭條景象，其不能吸收農村之副業出產，及僱傭農村之剩餘勞工，固理所必然。農村副業在此種情狀下，自唯有趨於衰落之途。且因匪禍之破毀，副業經營之工具及設備，多不存在，前言農業經營之耕作要具尚不能置辦，副業更無論矣。副業收入本為農家收入之一大來源，副業破產，農民生活自必陷於窘迫之境。

六、農民負擔 農家各方面的收入，雖較匪禍前大為減少，而對於國家地方的負擔，不但比例的增加，反絕對的增加。在名義上，黃安被中央軍收復後，賦稅雖頒令免征，但實際上農民之貢納仍不在少。計其名目不下十餘種，最著者有：門牌捐、縣保衛團捐、民團捐、戶口冊稅、土地登記稅、區聯保維持費、良民證費等等。此外軍隊之駐防，亦須出以特派捐。其中最無理者，即稅捐多不按農家經濟狀況之裕窘，而係同等征收。記者今歲春回鄉度年，一孤苦

零仃之寡婦（丈夫兒女均死於匪）亦同樣當作一家，每月須繳門牌捐及民團捐一串二百四十文（合洋二角）則農民負擔之重可知。

七、租佃制度 在匪禍正熾之時期，整個農村根本無租佃制度之存在。匪禍後，原主存在而可以歸還之土地，相率還訖，故此農民地主間之租佃關係又因之發生，租佃制度再度成立。租佃方式雖仍行定額之糧租制度，但因連年來農田之荒蕪，及近二三年來年歲之荒歉，故實際上多不得行分租之制。且因農民人數之減少，及農田供給比例上的增多，使地租額大為低減。在多數場合，佃農且有不繳地租者，地主因農民經濟一般的變更，亦不能強向彼等索取。其結果常使地主及出租農田之富農，因持有土地須完納賦捐之不經濟，多出售土地，終則招地價之更跌。

八、借貸制度 匪禍中，一切借貸契約，均經宣布無效，一切典當機關，亦均經抄收。迨國軍收復後，昔之債務契約又恢復法律上的效力，唯典當機關則完全破毀，不克再行恢復。蓋瘡痍未復，多數農村富家無力再出此鉅額資本，經營貸金機關，即令力有可能，亦因懼匪禍之再發，不敢投資，抵押田地之事，現亦少見，蓋昔之抵押主，在匪禍中多遭破產，即令尙未完全破產，但鑒於經營土地之無利可圖，及出租土地之無租可收，故亦退縮不前。因之農村金融，大感枯竭，尤其在此種農業經營資本正感缺乏之時，更使農民感無處通融資金之苦。因此之故，高利小額借貸，反得乘機在鄉村風行，此種放款，利息在三分以上，俗稱「閻王」，其厲害可知。我人由此知農村金融調劑機關之設置，實刻不容緩也已。

九、農村組織 全縣農民，自經匪禍後，組織的能力及關於組織方面的知識，委實增加不小。蓋依附共黨之農民，受其深長訓練，較諸匪禍前愚昧不知者大不相同；即始終未曾依附共黨之農民，因曾組有會團，以與匪軍抗，故組織能力亦大為增強。國軍收復後，除農民方面組有民團外，並將全縣農村組織改革如下（其詳見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令）：

A 區 區為縣以下之單位，全縣分為五區，每區設一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全區事宜。

B 聯保 區以下為聯保，五保為一聯，置聯保主任一人，受區長之命令，掌全聯保事宜。

C 保 保為構成聯保之單位，置保長（俗稱保董）一人，受聯部主任或區長之命令，掌全保事宜。

D 甲 甲為最低級之組織單位，每村在二十戶以下者置一甲，二十戶以上不滿四十戶者設二甲，如此類推。

甲置甲長一人，受保長之命令，直接與農民發生關係。

一〇、農村教育 匪後縣立小學雖有數所，而各鄉之區立小學則成立者不多。各區兒童人數本已較匪前減少，其就學者之比例更為降低，此觀匪後私塾之減少可知。就南北二鄉言，北鄉縣城有縣立中心小學一所，私立小學數所，及難民訓練所一所，七里坪有區立小學一所，南鄉除少數私塾不詳外，有八里區區立小學一所，私立啓人小學成莊村第一部及劉岔村第二部兩部。唯農民在生活困窘與勞力減少之情狀下，多不能使子弟入學，而須留在家庭以助理田間工作。故此就學之兒童與全國兒童之比例，不得不較匪前為低，同時地主與富農，未破產者則移居都市，破產者根本上亦無力使其子弟就學。匪前私塾多為富家聘館居家教讀，而匪後此種私塾已大為減

少。因之如何使農民子弟得以就學，或使彼等就學而不致礙及田地之經營，實為當今之一大問題。例如私立啓人小學校，在匪前學生極多，附近數十里之兒童，均負笈斯校，而匪後學生人數大減，即供給書籍紙筆，亦甚難招致學生，苟非採用保甲長勸說強迫並行之方法，則根本不能成立。

由各方面觀察，匪後之農村知已大非昔比，不但無昇平安樂之象，而農民欲免凍求飽，亦不可得。全縣農村變成荒涼景象，全縣農民陷於困窮狀態，我人涉足其間，眼之所見，耳之所聞，便可知之。今歲全縣又遭旱荒，稻產棉花之收穫，均僅三成之譜，苟秋收不良，則農民更不能倖免於凍餓。否則若遇共黨乘中煽惑，則全縣安甯又必成爲問題。

來源：張思曾：一個匪區農村變遷之描述，農村周刊第三十九期，天津益世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兵燹負擔

第二節 棗陽縣

棗陽地方，因未十分安謐，窮鄉僻壤，尙有風鶴之恐，故當地駐軍，絕無他調消息，而地方保衛團隊，亦有增無減，地方人民，擔負日重。據該縣一區公所吳君談，「全縣十區，按月應整籌九千元，四千元爲駐軍餉精，五千元爲保安隊費，倘遇戰事，勝利慰勞，傷亡撫卹，則有所謂軍事招待費，剿匪補助費，名目繁多，要皆人民出錢！有一周姓家，地產較多，年納捐款，錢糧不算，恆在千元以上，可知地主之苦，實亦不亞於佃戶也！」繼詢以「駐軍何需地方籌款？」吳答：「凡軍隊上冠『新編』或『獨立』字樣，其餉精大都就地籌辦。敵縣駐軍，爲獨立卅四旅部隊，旅部設隨縣，沿襄（陽）花（園）路各縣治安問題，大都由該旅負責維持責任。一應軍需，因該旅軍風紀，經政府調查，尙屬不差，特按月撥餉若干外，餘均由隨棗各縣攤派，敵縣月納四千元，猶其輕焉者也。」旋由一區公所出，道經縣府門前，見雜置載糧牛馬車十餘輛。明日復過之，所見仍如故，惟覺另有新者來。怪問鴉衣百結之車主：「是否積穀？」彼先長嘆一聲，後始漫然應曰：「此乃各村所派軍米也，眉急尙無法可救，何來積穀，以備他日！」繼問以「所派軍米，係在每月九千元派款內扣算抑係額外另派？」彼殆別有顧慮，竟掉頭不答！

各村土地集中，多成莊田制。租佃關係，大部份之利益，絕對屬於地主方面，佃戶若無相當資本，且無種田希望。其承租手續，佃戶向地主須納押租錢，名曰「頂頭」，亦稱「押裸」，其數多寡，漫無標準。大致所納「頂頭」太多，則將來每年應納「裸錢」，（即租錢，此地風俗，納押係用錢而不用穀，名稱裸錢）可酌減少，甚至於無。譬之，有田地十畝，每畝價值二百串，（洋價每元合八串）共二千串，今全租出，頂頭多可納至千五百串，以後即可免納裸錢，若交情較深，則有代地主繳賦稅者，否則概行不管，俗稱「對面剝皮」。若地主富有，佃戶可靠，頂頭一文不納，則每年須納裸錢百二十串。若納頂頭三百串，或五百串，則裸錢即可減成九十串，或七十串矣。近年因兵匪旱災，地價漸跌，昔年席豐履厚之地主，日瀕於衰落者頗不少，「儉做田地」之糾紛，時有所聞。所謂「儉做田地」（實際當地僅通稱儉做）即一地數佃，多收頂頭，後被發覺，無法追償，被騙佃戶，只好按數分種而已！

一般農村借貸，利息多在三五分間。有所謂「大加一」者，按月須給息一成，否則併本另生新息也。譬借洋十元，下月應付息一元，借時即應扣出，實借九元。俟滿月期，又須照繳次月利息一元，否則將本作成十一元，下月須付一元一角之利矣。借「大加一」之人，不僅貧農，窮苦工人，小木商販，每遇急用，亦多借之。他如農人專享之借糧階例，其苦痛且較此為甚。蓋農人因受種種剝削之故，每屆舊年臘底，甫借「大加一」以結舊欠（俗稱借賬還賬）之後，翻過年關，旋感食糧缺乏，欲求全家炊烟不斷，惟有出於借糧一途。普通春初借糧，一俟新糧下地之秋，即須償還。其還法之新奇花樣，多至三項：一為「借糧還糧」，即借一石，還一石四斗，乃至兩石。二為「還錢又還糧」，即借糧一石，並作好糧價，還時除還一石原糧外，且須照估好之價，加還石糧之價錢，此法無論新糧漲跌，貸者均可維持其貸一

還二之厚利。三爲「借糧還錢」，應還本利若干，預先高抬算妥，或按時生利亦可，結果，貸利之高，恆較一二兩項爲甚。聞縣府對上述各項借糧借錢之高利貸辦法，曾經曉諭取締，終以陋習頑俗之難挽，且借者爲一時生計之極度壓迫，亦殊願飲鴆以止渴，爲害農村經濟，不知將伊胡底！

農村金融，枯竭誠達極點，駐軍假商會名義，曾發銅元票數萬元，究以軫域限制，出境即難通行。目前催徵秋糧，每糧銀一兩，計納正稅十一元，附加十五元，民不堪之，故開徵早過一限之期，如期完納者，與往年較，頗呈遜色。二限三限，則須遞加罰金及手續費，尙未完納者，外表雖誠如所謂「儻敢玩法，故意拖延」者然，實則欠戶內心之焦灼，未嘗不與日俱增也！聞前數日，有一鄉叟，因新近典田之投稅，發覺此舊有田產契，概未投稅。按法非處以田契之失效，即須罰以相當之重款，該叟竟駭而自焚其紙，狂病未已。記者曾走訪投稅辦事處，承該處見告本年投稅條例，稅額以契價爲標準，計「典契」每百元，應納正附稅，在九十兩月內爲七元，十一十二兩月爲八元，明年（民國二十三年）則爲九元。「買契」則在九十兩月納者，每百元爲十三元二角，十一十二兩月增爲十五元一角，明年竟爲十七元矣。

田地單位名稱「石」「畝」雜呼。石有「大石」「小石」之別，畝有「新面子」「老面子」之分，老與新較，大與小比，相差恆至一二倍。所在地區不同，面積大小亦各殊；譬每畝水田，通常只有平原旱地每畝二分之一，平原旱地與山坡旱地相較，更祇有其三分或四分之一。南區一石，至有四畝之大，近城一石，僅有半畝之小。田土糾紛，多以此故，有待測量，不容或緩。出產棉爲大宗，每年輸出約值八百萬元。東北兩鄉，盛產雜糧，如麥、粟、高粱、玉蜀黍之類；西南

則產米穀，平年尙可足食。

城內街市，尙覺整齊，有一中小合辦學校，學生數近二百。孔廟佔地甚多，建築係仿曲阜者，殿宇巍峨壯觀，爲鄂北各縣冠。惟近年駐紮軍隊，門窗設器，全被燬壞，人多惜之！

來源 陳廣雅：贛皖湘鄂視察記，二十二年十月，申報館。

第五章 湖南省

第一節 溆浦縣

溆浦全縣人口約二十萬人，境內多山，這是一個十足道地的農村。人民的生活習慣和一切的生產方法，都還保留着落後經濟的色彩，不過在湖南湘西各縣當中，它還算是一個頂富裕的縣份。在十年以前，這裏的情形，一向是很安甯的，農產品很爲豐富，每年除供給本縣人民的食用外，還有大量剩餘產品向外輸出，其中最主要的是米、小麥、桐油。據一般米商的估計，每年由溆浦輸往他縣的米，常在數千担以上，其他小麥、桐油，從前亦有巨大數量運銷漢口，近年來世界經濟恐慌的怒潮，使得農村的生產品，除鴉片煙外，非特沒有剩餘的生產品向外輸出，反須由外地輸入大量食糧來維持人民的生計。農村經濟，現在已經崩潰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

在農村經濟崩潰的形勢之下，農村中最顯著的現象，是農業生產因災荒、毒物、捐稅底苛重和金融底混亂而遭受重大的破壞。下面就略述這幾種破壞的動力：

(一)連續不絕的災荒 近幾年來，屢遭水患，良田損失大半，今去二年又逢旱災蝗患，致農民收穫逐年減少，據一般農民的估計，今年的收穫，不及豐收時百分之三十。往昔秋收以後，米價必然迅速降落，今年却一點也沒有變動。

毒物的流
行

(二)毒物底繁殖 鴉片煙的買賣、耕種和吸食，在大都市或通商大埠，時常尙鬧着禁止的問題，不過在這文化落後的淑浦，禁止是毫不作爲一個問題的。就吸食的方面來講，至少有百分之八九十的人民是吸煙的，住在高屋大廈裏的富人，可以用鴉片來消閒待客，一般靠勞力度日的農民，因其有刺激的能力，大家用以增加本身生產的效能。於是鴉片遂成爲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了。就鴉片煙的買賣來講，鴉片煙除在生產地徵收厘金外，全縣裏到處俱可自由貿易，至若輸至外地，則須繳納較重的厘金。惟鴉片煙在淑浦生產成本極廉，雖加上較重的厘金，輸出時仍有重利可圖。因之構成淑浦鴉片煙大量的輸出。淑浦的鴉片煙，一方面因吸者的普遍化，他方面因外地收買者的日衆，需要增大，供給日加，於是自然而然的更牽涉到牠的生產地問題。淑浦鴉片煙的種植和吸食買賣一樣的自由，在農民眼目之中，種植鴉片煙的利潤，比較種植其他農產品來得優厚。農民種小麥，每畝可收二担左右，值價在五元以下，尙包括成本在內。若種鴉片煙，每畝田可獲烟漿百兩以上，以每兩三角計，可得三十元，除每畝厘金四元餘外（厘金分甲乙丙三種：甲，五元，乙，四元五，丙，四元）減去成本，至少可獲淨利十元。而鴉片煙的稅收，較田賦巨大數倍。淑浦的田賦，每年僅收百餘萬元，而鴉片厘金，據去年收入，約在三百餘萬元以上。結果官民俱樂此業，鴉片煙的生產地亦因之日漸增加。這裏，我們所應該注意到的，就是鴉片的種植時期，和小麥的種植

毒物排斥
農產

時期相同，鴉片烟的生產地一增加，小麥的生產地就相應地減少。溆浦的小麥，本是一般貧農半年的糧食，自鴉片烟的種植地增加，不但小麥的輸出斷絕，且使農民在春夏之際發生缺糧的恐慌。

(三)捐稅底繁重 每有一次軍隊開到，就有一次捐派，或攤派，指捐。多則數萬，少亦數千，這種捐派，除城區鄉各級代表可以稍獲利潤外，農民祇有送上自己的血汗，才是一個安全的辦法。苛捐的情形是如此，雜稅更是不須提了，除苛捐雜稅外，農民田賦的奇重，也是農民一個致命的要傷；現在可以拿民國廿三年的田賦來作一個例子。

每兩銀子應納：

正供	三·三元
券費	·二六四
附加：	
保安大隊	五·〇
義勇隊	〇·九
地方附加	三·六
教育局	二·四
總計	一五·四六四元

外地每有一事發生，內地往往藉此斂錢，如民二十一年滬戰終了後，各地舉行愛國運動，此地有救國會之設，實行徵收愛國捐。保安大隊前本係團防局，自省政府收歸省轄後，縣內土匪又起，因之又另設義勇隊以代替從前團防局所任的職務，惟保安大隊經費則仍由地方供給。

將上列各項總計起來，每兩銀子的田賦，應納現洋十五元四角六分四厘，若是按田畝計算，則每畝應納田賦

紙幣的混
亂

一·一七四元。照今年農民的收穫情形而論，平均每畝收穀二擔（事實上或者不到此數）每担穀值價三元左右，那麼，田賦的繳納，已劫去農民收入以六分之一以上。

（四）金融底混亂 淑浦的農村金融，祇有用作交易媒介的貨幣，沒有銀行，錢莊，當舖等類的金融機關，淑浦所流通的代表幣，在十年以前為當十銅元，商業都市中的紙幣，雖然也有時候流入農村，但是并不佔有若何重要的地位。隨後遂漸由當十銅元而演進到當二十銅元，當五十銅元，當百銅元。因為本縣沒有維持金融的機關，農村的金融的更動，完全隨着鄰近各縣的變化而變化，所以每一種新的代表幣通行後，舊的代表幣隨即消滅。到了最近，銅元向外輸出，農村現金缺乏，於是千奇百怪的紙幣乃起而代替百文銅元的流通，若是將這些紙幣的種類和發行機關分析一下，讀者或許也有點不信吧！

目前淑浦所發行的紙幣，大概可分為類似紙幣和紙幣兩種。類似紙幣，因其形式和紙幣不同，數目多寡可以臨時書就，其性質則與紙幣相同，可以在市面上自由流行。茲為易於說明起見，將各種紙幣列表如下：

類別	名稱	單位	附註
類似紙幣	條洋	元	數目不定
紙幣	大洋票	元	一元
	角票	角	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四角 五角
	銅元票	千文	分 一千 二千 三千

在上列各種紙幣裏面，發行類似紙幣的皆為官廳機關；此種紙幣，雖能在市面通行，但不能兌現納稅，同時又

有特殊勢力的保障，任何人不敢拒絕使用。其他紙幣，官廳商民俱有發行，惟官廳發行的紙幣，名稱上稍有不同。如平民工廠所發行的紙幣為工資券，教育局所發行的為抵押券。茲就筆者所曉得的各種發行紙幣的機關列表如下：

發行機關		紙幣發行種類
官廳機關	財政局	條洋 銅元票
	教育局	大洋票
公益機關	團防局(即保安隊)	條洋
	學校(豫章職業學校)	銅元票
	平民工廠	大洋票 角票 銅元票
私人	商店	銅元票
	個人	銅元票

在上述各種發行機關裏面，以平民工廠所發行的為最多，其確數雖無從測知，就它流行的狀況而論，至少當在十萬元以上；其次則為官廳及公益機關，再次為私人。總之，這類紙幣的發行，名義上雖為補助農村現金的缺乏，實際上却是一個最好的營利方法。紙幣發行的手續，既不要得到官廳的准許，又不一定要多少的資本，因之一般小資本商人和窮困的流浪者皆藉發行紙幣為一發財的機會，彼等在內地發行紙幣，收買本地所生產的農產品，帶往外地貿易，其所發行的紙幣則聽其自生自滅，農民因此受累的很不少。最近政府有取締鄉票的消息，若果此說屬實，農村金融，必因此而更趨困難。因為官票在市面上的流通，明折暗扣，已等於民十七時候的中交鈔票。最近

若是沒有好的法子來補救，將來必造成總破產的局面。

溱浦農村在這四種破壞力底摧殘之下，結果必然促成勞動力與生產條件底分裂。農田一部份是荒棄了，另一部份集中於不勞動的地主手裏；壯丁離開了土地，轉變為兵匪。

溱浦的農田，大都依山傍水，自從經過了連年來的水旱大災之後，依山的田地，因天旱而不能耕種，乃逐漸變成荒地；傍水的田地，則被沙石掩埋而變成沙灘。從前號稱為肥沃的農村，現在已經有很多地方是不毛之地了。

據一般老於錢糧業的人說，溱浦農田的分配，大部份是屬於中小地主階級（有田地五〇畝以上五〇〇畝以下）；其次則為大地主及小農所有。近年來農產歉收，一方面使農民糧食缺乏，他方面則促成物價高漲。從此一般小自耕農和佃農，逐漸不能維持生計。一畝的田地，現在以三四十元之價格出售，有時尚不易求得受主。現在中小地主在沒落，而大地主却在興盛。大地主，大都和惡勢力極為接近，在惡勢力保障之下的大地主，一切苛捐雜稅對他們是無所施其虐的。雖然天災人禍足以減少他們農產品收入的數量，但是物價底高漲，又頗足以償其所失，於是中小農賤價出售的田地，乃漸次為少數大地主所吸收。

離開土地的農民，除開當兵或作匪，別無出路。當兵因為出路有限，目前已經走不通了，作匪却是一個極自由的職業。從前溱浦雖然也是間或有土匪發生，但是其為量也微，而且還是躲藏在深山大澤之中。現在呢，平地高山，遍地皆匪了，他們行搶的區域，不僅限於鄉村，而且遠及於城市；他們所劫的人，不僅是擁資巨萬的富戶，就是肩負斗米攜千文的婦孺，有時也免不掉他們的光顧。筆者在農村裏住了一月有餘，幾乎沒有一天沒有聽見到土匪搶

荒地增加

地權集中

匪盜如毛

劫的事端。

來源：章東：湖南澧浦縣的農村經歷概況，二十三年九月，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第二節 臨武縣

臨武全縣人口據年前調查，計十三萬有零。田賦總計九·八六〇兩，照每兩農田二十五畝計之，共有二四六、五〇〇畝。以全縣人口均分，計每人得二畝弱。

按照田賦來推算農田猶不大準確，蓋內中尚有爲水旱荒蕪的廢田。實際上可耕的農田不足二十四萬畝。姑准此數，以每畝收穫燥穀二·五石計算，總生產量爲六十萬石。每人每年應吃四石，則需穀五十二萬石；製酒、熬糖、喂牲畜約需五萬石；尚剩三萬石；這剩穀自然運出境外銷售，約得十二萬元。然而售金並非農民所得；而是地主們唯一的收入。穀雖有餘，究於農民本身無補。

糧產已知概況，我們再來觀察別種生產。臨武的特產有白蠟、龍鬚席二宗。白蠟於插田時將蠟蟲散在蠟樹上，待秋收時將蠟所變化成的白蠟素剝下，煮成餅塊後，運至粵桂供製燭等用，每年可售二十萬元。近來受洋蠟傾銷的影響（按洋蠟每百斤僅售三十元），價格每百斤由二百元跌至百元左右；而且銷路尙形疲滯。農民直接的收入，便大受打擊了！

龍鬚蓆爲農村婦女唯一副業，每年亦可產二十萬元。蓆運廣州出口，再運銷南洋及滬甬等地。近來在世界經濟不景氣中，龍鬚蓆同樣亦遭慘跌之列，往常四尺寬五尺四寸長的蓆，可賣四元一張，去年竟跌到半價，這影響貧乏的農村是怎樣的嚴重啊！

其次如磨芋、豬、牛、桐油、茶油、靛青……產額統共估計二十萬元。連上述白蠟、龍鬚蓆、穀米的輸出只七十餘萬元；而日常用品要超過此數。這種事實表現出臨武農村的現金逐年流出，現金不得不日益枯竭。試閱下表，更易明瞭。

輸出		輸入	
白蠟	二十萬元	食鹽	二十五萬元
龍鬚蓆	二十萬元	日用品	五十萬元
豬牛油芋	二十萬元	現金出境(註)	五萬元
穀米	一十二萬元		
總計	七十二萬元	總計	八十萬元

(註：如政府解餉款及留學生輸出現金等，故亦列於上。)

豐年尙虧欠八萬元，荒歉的年頭更不必說。

去年全縣發生旱災，秋收有顆粒全無的，有五成、六成、七成的。現在平均以六成計，生產總額爲三十六萬石。但無餘，而且不足二十萬石左右。勢須向外縣採辦，以填補民食；可是農民收入減少，焉有餘力購買？結果自縊的也有；挖樹根吃的也有；流亡的更不可勝計！如果有番薯等雜糧吃，要算是幸福者了！

經濟能力的衰弱

農村經濟日益枯竭，購買力自然薄弱，日常需用品價格理應隨之減低。可是像食鹽這物，自泰利和公司專賣以來，價格竟漲了百分之五十！這越益使農村趨於貧乏。現在將去年度（二十二年）的輸出輸入估計表列下：

輸出		輸入	
白蠟	十萬元	食鹽	三十五萬元
龍鬚席	十萬元	日常用品	三十萬元
豬牛油酸	十五萬元	穀米	二十萬元
總計	三十五萬元	總計	八十五萬元

上表輸出與輸入相比，負數五十萬元。內中除些地主富戶等毋須擔負外，以十萬人計之，每人應負五元。五口之家的農戶就要負擔二十五元。加以應償逐年債息，再繳納些苛捐，農民們怎能生活下去！

現在不單佃農無法謀生，即中農和較富裕的農民亦大呼困苦了！

假如一個自耕的中農有十五畝田，可收穀三七·五石。一家五口，吃去二十石，尚餘一七·五石。田賦每兩連附加征收大洋十六元三角，十五畝田連券資要納十元開外。而日用品、應酬費、消耗費，最低須五十元，那麼，用六十元即須贖穀二十石，（其實去年因急於還債而糶的只賣了二元五角一石）那麼不敷二石半。入不敷入，自然要向富戶告貸。即使利息最低的，也要按月加三。春借銀秋還穀息者，每借十四五元即須納利穀一石。但尚須「產業倚借」。如無担保的產業，多半忍痛借「匯水錢」，每十元月納息金三元，週年須納三十六元。比所謂「大加一」的借法，還要來得兇狠！

像去年歉收只得六成，共穀二二·五石，除了吃二十石外，只剩二石半，這區區的糧食夠什麼用呢？一家的衣

負債與借

食，難道任其斷絕麼？……借債，也無處可借了！

而且中農及較為富裕的中農又是土劣的盤中餐，他們隨時隨地可以驅使流氓地痞來和你爭訟。「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通關節的是他們，解鈴繫鈴都是他們，這自然飽了土劣的荷包了！而我們鄉下有句俗話說得好：「鄉下人不發顛，城裏沒火烟。」鄉下人是純良的，渾厚的，受下冤抑，一經慫動，輒來城伸訴。撰詞、投稟、住旅館，那樣不花錢？結果即使爭勝了，然而大批的債就壓在身上了！有時會利用方法，或借政府命令，或假慈善名義，敲詐你一大筆，不由得你不忍痛受下。

據作者觀察，臨武的農戶幾佔全戶口百分之九十。佔地百畝的不及千分之一；佔五十畝的不足百分之一；佔二十畝的中農約佔百分之十；佃農約佔百分之六十；其餘的就是無田可耕而只出賣勞力的貧農和雇農了！中農尙須告貸，何況佃農及貧農呢？……他們債無可借，只好將衣物送進「長生庫」裏。在臨武農村金融唯一活動機關的某當店，現在貨積如山，只有當的，沒有贖的，週轉不來，早已宣告停業了。農村經濟的嚴重，由此可見一斑！

今年四月間颶風冰雹爲災，天公似乎還嫌不烈；接着又發生空前大水災。結果，一毀田萬畝……塌屋千棟……損失達百萬元……哀鴻遍野……餓殍載道……災區縱橫數十里，慘狀目不忍睹……」

總之，臨武農村在天災人禍交相煎迫之下，經濟危機日益的嚴重！它的前途，只有悲慘，正如其他內地的農村日就崩潰的一樣。

後秀：湖南臨武農村經濟一瞥，二十三年，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六期。

第三節 新化縣

土地分配
與租佃制

新化縣處於湖南的南部。這裏的地權相當的集中，第一區的陳姓，北渡江的楊姓，六區洋溪的鄒姓，都各有千畝以上的田地。佔有五百畝以上的，在二十戶以下，佔地數十畝至二百畝的中小地主為數頗多。佔田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的富農，約佔農戶百分之十。佔田十畝以下的中農，約佔百分之十五。貧農佔百分之七十五。這裏的租佃制度，每畝可割稻五石以上的上田，納租稻三石。可割稻四石以上的，納租稻二石半；僅割三石以上的，納租二石。有些可割稻六石左右的肥田（如洋溪市的張家殿和楊家邊的肥田）每畝納租竟至三石半。也有行分租制的，如孟公市的沙缸，好田四六分（東六佃四），次田平半分。若年歲荒歉，由地主酌量折讓。

農產品價
格之跌落

在新化農村中，每大洋一元，可任意購買下列食品的任何一種：米一斗四升至一斗七升，麥一斗六升至二斗，雞四斤至五斤半，蛋七十枚至九十枚，豬肉六斤至七斤，牛肉十四斤至二十斤，魚七斤至十斤，蔬菜三担至五担，包穀兩斗左右，高豆二斗至三斗，甘藷一担至担半。物價低賤，正反映出農民生活的困難。農民出賣產品，並非因有盈餘，而是因為要還債和添置農具，償付賦稅。去年旱災，耕牛遭疫，耕牛價格上等值六七十元，次等四五十元，下等

二三十元，富農田多，需牛也多，原有耕牛四五隻死亡後，復行購買，就非二三百元不辦。貧農終年收入，每每不及一半之值。在這樣情形之下，農民很樂於經營更有利益的作物。

這裏的特殊作物就是鴉片。種烟的季節與麥作相同。種烟的土地並不需上等地，凡「結把土」與沙土田，種稻或其他糧食，不很合宜，若種烟苗，成績反佳，甚至比上等地還要優良。沙土田烟產量大，「結把土」田的烟品質好，前者價較賤，後者價高。政府剷除煙苗，未嘗不力，然勢難周密。新化農戶普通沒有一家不種，少則五六分，多則二三分，也有五六畝者。第一區爐觀某姓有種二十五畝者，第六區渡靈橋某姓種十五六畝，這都算是特殊的。全縣所有種烟的土地，據一般估計，約有一萬六千畝，比往年減少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減少的原因，一方面因去年曾一度實行厲禁，無從留種；另一方面，好些農戶因政府出了禁烟告示，大都懷着戒心，可是今年的嘗試已告成功。有些農戶後悔未曾多種，今秋如禁種不周，三五畝的煙苗是很有可能。在將來增加的數目當中，當以貧農為多，因為去秋種得少的就是他們，唯有他們纔真怕剷禁賠損工料。富農與中農對於經濟損失的容忍性較大。富農與中農人數少，但各家所種的烟田畝數，却可以抵得五六家或一二十家貧農所種的面積。全縣烟田，大約貧農僅佔百分之四十五，富農與中農佔百分之五十五，——其中以中農佔百分之三十。

烟在開始割收的時候，就有人收買，現在每兩值洋三角五分至四角二分。走到任何市鎮，或是定期的市集，拿着烟土出賣的是多的。經紀人和中人惟恐交易不成，對於賣戶總是多方抑價，對於買戶又多方慫恿，希望成交，他們可從中漁利——買戶和賣戶各出賞價百分之二。吃虧的自然還是賣烟的貧農，一百兩烟若經他們秤得九十兩，

尚係明規，賸扣有拆至八十兩者，因此烟價名爲每兩三四角，實價不過二角至三角而已。貧苦至極的農戶，因爲飢餓與債務的壓迫，急於脫貨求財，烟纔乾就出賣，買者利用他們的弱點，「七打八扣九除毛」，大施其剝削手段，他們明知吃虧，但不能不賣。在烟市上賣烟最早的人，每人不過二三十兩，貧農也只有這樣多。有點金錢活動的富農，不但自己的不肯廉價出賣，還要趁便宜收買。此外還有收烟的商人，他們預備冬天拿到省城去躉售。他們從貧農所收的是純烟，一到他們手中，一兩就變成一兩二三錢，那二三錢是賺的秤和攪的假。這樣的販客，往年多來自長沙、湘鄉、益陽、湘鄉等縣，現在本地人也不少。原來新化往年常有人販賣鴉片，往來於黔湘之間，每年三四次，每次平均不下五百人。

高利貸

另外有種販客，在去冬和今春，放債到那些要錢用的烟農，至五月收烟時，一元還烟四兩五錢至五兩，種烟不多的人，就只爲他們勤心勞力，白忙一場。普通借債，利率月息三分，也有多至四分五分者。用田作抵，利息較輕，然而最低也要三分。在這農業恐慌的時期，農民雖忍受重利盤剝，還難找放戶，愈難找則利率愈高，竟有高至「大加一」的。也有春季借糧一担，秋收須以一担四五斗償還。

貧農平均每戶種煙不過一畝（得乾煙三四十兩），但因佔農戶絕大多數，故影響至深。每兩實秤高價出售亦不過二十元左右，須付肥料三元，有的須付田租一二元，所得無幾。好些農民因種煙而學會了吸煙，使那筋強力壯的農民變成萎弱無能的廢人。本來農家度日已不容易，現在加上一筆烟費，又損害了農民的勞動力，這是農村中多大的損失啊！

來源：杜勞商業資本籠罩下的新化農村，二十三年四月，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十四期。

第六章 河北省

第一節 概述

河北久爲北方軍閥官僚割據統治之區，自辛亥革命以來，迄今二十餘年，河北的農民完全在根深蒂固的封建勢力剝削下度其奴隸生活，故實際上河北農民的貧窮與農村的崩潰不亞于陝甘等省。凡稍注意河北農村經濟的人，對於這個事實決不會說是過於誇大。

九一八瀋陽事變後，三十萬東北軍掃數入關，就食于河北一省，每月需軍費達四百五十餘萬元，而臨時就地徵發給養，攤派現款，更是無法計算！以一省之民力（自然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農民）負擔如許軍隊之供養，必然地會使河北農村加速其崩潰過程。更有進者，自今年（二十二年）春日帝國主義者，以武力向華北進攻以後，河北的農民一方面遭受軍事徵發，一方面更直接被日帝國主義的鐵蹄所蹂躪及炮火所焚掠，就中尤以戰區農村爲甚。在這種內外夾攻下之河北農村，必不可避免地形成總崩潰的現勢。

河北省農民的負擔，可大別為下列數種：(1)田賦及附加，(2)地畝捐，(3)契稅及附加（佃農雖不用負擔上三項捐稅，但他們要將他們的收入百分之七八十繳交地主，事實上負擔尤重），(4)固定差徭，(5)各項牙雜稅，(6)官產款，(7)軍事徵發（包括派款糧秣，車輛，人伕等）。試約略說明之。

(1)田賦及附加——田賦每畝納一角一分五厘（每二十畝合計糧銀一兩，每兩按二元三角計，如上數，但讀者要注意：河北的畝與別省的畝相較，小得多，附加稅為各縣政府征收支用，稅率高低不同，有超過正稅五六倍者，最低者每畝亦在二角左右。）就平常年成論，每畝上等田地出產收入除人工種子肥料等開支外，至多獲利三元至四五元，下等田地甚至僅有一二元者。僅田賦及附加即需三角至七八角不等。故事實上種下等田的農民（指自耕農而言）之全部利得只足供田賦及附加之用，其他捐稅則只有賣田借債以應付了。而且河北省田賦亦為預征，如今年春季已開征民國二十三年度上下忙田賦。

(2)地畝捐——此種畝捐實際上亦為田賦附加，因為牠亦隨糧帶征，不過用地捐獨立名義，而不用附加稅名義而已。每畝捐率由三分五厘至一角不等，全為縣政府征收支用，並不繳交省政府。如安次縣每年田賦總額約在四萬五千餘元（附加在外），而地畝捐亦與此數相等。

(3)契稅及附加——此項捐稅約可分下列數項：(A)契稅，稅率買契六分六厘，典契三分三厘；(B)契紙稅，每張五角；(C)契稅註冊費，每張一角；(D)田房中用，買契六分，典契二分。上四項為省政府收入。契稅附加則為縣政府收入，附加稅率高低不等，大都多超過正稅。

(4) 差徭——此為固定之軍事徵發，每年由省府決定數目，令縣政府向各縣各村鎮分攤繳納，數目大小不一。此種固定差徭實為中國其他各省份少見者。

(5) 各項牙雜稅——河北省之牙雜稅名目繁多，幾至無物不捐，例如在大名縣，就有二十一種：(一)煤炭行，(二)洋線行，(三)青菜行，(四)花行，(五)布行，(六)斗糧行，(七)牲畜牙稅，(八)牲畜稅，(九)油餅行，(十)樹木行，(十一)船行，(十二)雜貨行，(十三)鷄鴨行，(十四)皮油行，(十五)雜蛋行，(十六)骨毛行，(十七)蔴行，(十八)磚瓦行，(十九)紅薯行，(二十)蔴草行，(二十一)屠宰稅。此項牙雜稅之稅率除屠宰普通為每豬一頭六角，牛三元，羊三角外，其餘大都為按值抽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繳納者由買賣者雙方按比例負擔，普通以賣主納三成至五成，買主約五成或至七成為多。因為牙雜稅幾至捐及農民的任何農產物或手工業品，農民為賣主，當然與商人(買主)同負這種牙雜稅。這實是河北農村中的捐稅之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然以此項牙雜稅亦為省政府之收入，故各縣縣政府大都照例以附加名義，隨稅徵收，以充地方開支，如大名縣，則地方自治經費全取給於各項牙雜附加，結果，省府所定稅率為按值抽百分之一至十者，實則連附加大都再在百分之二三至十四五。此外各縣政府大多數尚單獨徵收各種雜捐，尤以公益捐名義所徵者為多，且有徵及農民所採柴草者(如各縣之柴草捐)其苛細如何，可想而知。

(6) 官產款——此項官產包括田地及房產二種，這裏所述僅就田地類中之「旗田」而言，因這與農民有直接關係。河北省之官產處，自張學良率東北軍入駐以來，已變成軍閥官僚勾結地主，剝削農民，勒索農民之最殘酷

機關。爲節省篇幅計，試以寶坻縣爲例。寶坻縣爲河北平東一帶數十縣中大地主最多之縣，每一大地主都握有一個村莊至數个村莊的全部土地。那些村莊中除一個大地主外，其餘幾全部爲彼之佃農（間有自耕農，但爲數極少）。故佃農事實上等於大地主的農奴一樣，如逢節日，須將副產物如鷄鴨之類贈送大地主，新年率家人赴地主家拜年，見地主時叩頭如搗蒜，非至地主開口，不敢起立等現象，始終一部分仍存在於寶坻縣農村中。所以欲研究河北農村的土地關係，採寶坻縣爲例爲最適宜。但這裏並不是詳細分析河北的土地關係，這裏只想說一說大地主如何與軍閥官僚朋比爲奸，來剝削佃農的一個事實。寶坻的（河北的其他各縣都有同樣的事實）大地主的土地一部分則爲「旗田」，即滿清旗人遺下來的土地。自河北省官產處成立後，即認該項旗田爲官產，然以產權落在大地主手中，無法執行處分。於是官產處就和大地主交涉，議定了一個互惠的辦法：由官產處佈告，認定某地主所有某段土地爲「旗田」，照章充公，再由官產處令該地主補契領去，但因地主已與官產處商量好，地主即聲言無錢補契，情願放棄產權（事實上沒落的大地主的確不願而且不能拿出大批現款來補契），於是山官產處強令承種該項被認爲「旗田」之佃農補契領田，如佃農無力繳納，則官產處就用非法壓迫手段，派警拘押佃農，去一年一年中寶坻縣政府所押因無力繳納補契領「旗田」之無辜被捕農民達數百名。佃農受此非法壓迫，大都俯首就範，甚有賣妻鬻女以備價領田，每田一畝約付三四元。官產處得此款後，即與原握該項「旗田」產權之地主按成册分，普通爲地主得六成，官產處得四成。農民的血汗養活了軍閥官僚與地主的生命，或許有人說，佃農既領得土地，則此後自爲自耕農當可得溫飽，這只是表面的觀察。實際上並不如此。因爲佃農用以領田的錢，幾完全由高利

貸借來的（有以女子爲抵押或即以領來之田作抵押）所以他們雖現在領得「旗田」自耕，不用納地租，然以一方面須付高利貸債及田賦等雜稅，另一方面以他們既爲自耕農兼佃農，益發被政府以及土豪劣紳等認爲剝削之對象，一切軍事徵發隨之加增，結果在領田後第一年，倘得十足豐收，或可微倖勉強應付過去，一遇年情稍歉或農產物跌價，立即賠累，終非至將領得的田以賤價出售於高利貸者以償債款不可。往往以高利貸者拒絕收受田地，他們惟有賣兒鬻女，或賣牲畜車輛，得償債。

（7）軍事徵發——上面所述各項捐稅除官產款外，全爲固定的，而軍事徵發則全爲臨時的，所徵發的可分爲派款，糧秣，車輛，牲畜及人夫等項。這種徵發有爲縣政府奉省令辦理的，有爲駐軍就地籌舉的，每年各縣農民所被徵發數目實在無從計算。河北農民貧窮與農村崩潰之速，軍事徵發確爲許多重要原因之一個最主要的原因。特別自九一八事變，東北軍入關後，此種徵發真是無孔不入，凡駐軍購槍買彈出差旅費，全取給於當地農民（自然也有取給於商人，但大都攤款說是農民攤七成，商人攤三成）下面我們試抄二段天津大公報的各地通訊，以見九一八事變後日人侵熱前河北軍事徵發之一斑。

東鹿通信：「自去歲（廿一年）三月至十二月底止，本縣應支款項達十一萬餘元，騎兵六旅給養區費五百餘元，川資車資八百餘元，過往官兵草料飯費一百三十餘元，保衛團總經費六千三百餘元，穀草賠償還息借四千七百餘元，新編第一師沈克部白鎗車價槍價二萬七千二百餘元，騎兵六旅穀草紅糧費四百六十餘元，收買蝗蟲修葺縣政府屠宰稅計款三百八十餘元，打靶警餉及駐防警團津貼六百五十元，行政會經費電話司機津貼二百三十餘元，此外辛集支應費八萬一千餘元，舊城一千元，位伯一千三百餘元，上項支應歸全縣農民商民負擔，而

民攤十分之三，農民攤十分之七」（二十二年二月廿五日）。

固安通信：「固安縣民自春（廿一年）迄今，担負各種攤款達十七次之多，名目繁多，不勝記憶。如春季區團款，勸匪支應款，補充槍枝款，游擊隊經費，縣團團川款，秋季區團款，秋季警款，獎卹金，子彈費，燻軍費，鄉團款，總額約十七萬二千餘元……」（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如上面二段關於軍事徵發以及省縣政府的臨時攤款之斷片的記載，我們可以抄得很多，為節省篇幅計，僅轉抄這二個報告。這當然是非常不完全的，我們只能把牠當做例子看。例如東鹿縣的報告僅及當地駐軍的一些支應現款，而且只是百分之二三，我們只要看東鹿、辛集、一小村鎮在去年九個月中就支應現款達八萬餘元，其他可由此推想而知。又如固安，所支應者大都亦屬於當地駐軍及團防的，上級軍事機關之經省政府命令徵發者，全未列入。抑有進者，上二個報告中完全關於現款的攤派，至於糧秣車輛牲畜及人夫的徵發，尙未提及。然而這些材料雖是零碎不全，我們總可以由此獲知九一八事變後河北省農民之受殘忍的軍事徵發為如何了。

自日帝國主義的砲口移向熱河，逐漸侵入河北省境以來，河北農民除原來的軍事支應外，在政府的「有錢出錢」「無錢出力」的抗日高調下，益加負擔意外的悲慘的繁重的軍事徵發。

關於實際徵發數目，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北平軍分會文：「由去年十二月起至今年三月半止，全省計徵發大車逾一萬四千輛，騾馬四千餘匹，多未發還，民夫徵發亦達六萬之數……」（天津益世報四月二十日）又據河北財政廳長魯穆庭談話：「據估計民間徵發總額已達二千萬元（現款），較之河北省全年稅收猶有過之（按河北省全年所徵稅收計一千六百餘萬元）就中尤以昌黎一縣徵發軍用超過二百萬元（現款），餘如遵化」

等縣亦各在百萬元以上（天津廣報四月二十七日）。這些都是官報，但已足使我們吃驚了！讓我再抄二節民間的報告，則讀者更可明瞭河北農民受軍事徵發的悲慘爲如何。

世界紅十字會呼籲救濟電文：「……察其受損之狀況……約有數項……（甲）農器，各軍在長城一帶構築戰壕，均借用農具，事後並不還歸。（乙）房屋除飛機轟炸及火焚外，其餘爲軍隊借住，甚有紀律不佳之軍隊，將其室中搜括一空。甚至門窗亦作薪柴炊爨之用。（丙）牲畜車輛多充軍用……車輛類二萬輛，牲畜二萬八千頭……而長城相近各縣尤爲加厲，即遵化一縣，自上年（二十一年）六月後，供應東北軍出關及駐屯軍，截止三月底止，共車輛一千五百十輛，驢騾二千零三十頭。（丁）柴草，河北省徵發於人民之柴草約計數萬萬斤，即如遵化一縣，半年之久，截至本三月底止，已供應木柴一千一百五十萬斤，穀草一千二百四十八斤……」（益世報六月十五日）

河北戰區各縣臨時聯合救濟會通電：「此次戰區各縣所受直接損失，大縣五六百萬元，小縣亦過二三百萬元，約計十九縣（灤東一帶）已近一萬萬元，間接損失……恐又過十百倍……避難平津之難民，有賣妻鬻女以維生活者……」（益世報六月十一日）

以上這些斷片的記載雖未能將日帝國主義進攻華北以來，河北農村（非戰區及戰區）遭受日帝國主義的砲火的破壞以及農民負擔軍事供養情形，完全說明出來，然已夠我們窺見其一斑了。北方農民之車輛牲畜柴草，爲其副產生利最主要之物，尤其是車輛牲畜，實爲北方農民之第二生命，每年秋收後，農民即駕駛大車騾子爲人裝運貨物——糧食、煤等。況車輛牲畜以及其他農具，亦爲耕種必需之物，現既徵發一空，無異於斷去農民之手足，驅農民走入死路。塘沽協定簽訂後，避難於平津之二十餘萬戰區農民，縱得歸去，但早已廬舍成墟，無地容身，而非戰區農民以戰後四十餘萬大軍雲集於河北一省，此後軍事供養，不但未絕，且必益增。殘酷的軍事徵發將必然地加速河北農村的總崩潰。

上面只是約略地述一些河北農村中之苛捐雜稅與軍事徵發的事實，這裏想對於河北農村中的這些封建剝削內在的關係略加說明。

河北省的上述各項捐稅，除田賦契稅等二三種由縣政府直接派員徵收外，其餘大部分爲「包商」徵收，就中尤以牙稅雜稅爲甚。承包者大部分爲當地土豪劣紳，一小部分爲商人（實際上正式商人不多），他們承包後先期繳款後，即開始從事徵收。不待言的，他們是把先期預繳的款認爲商業資本之一種，適如投資於買賣或高利貸一樣。獲厚利當然是他們的固有目的。他們獲得承包權開始徵收時，必然地任意提高稅率，任意勒索。因爲他們有縣政府的武裝警察任其調遣，他們更得恣意壓迫剝削，馴如綿羊的農民只有俯首就範，不敢抵抗。

徵收捐稅如此，軍事徵發又是如何？在河北的每一縣城村鎮中，都有所謂「支應局」，「軍需局」，「行政會」，「兵差局」等機關之設立。這些機關就是專爲籌備軍事供應的。主其事者完全爲當地土豪劣紳。他們決不是一「慈善爲懷」來代農民服務，他們唯一的目的還是從中漁利。因爲事實上軍隊或政府得不到他們的幫助，在農村徵發會發生許多的隔膜與不便，有了他們一切都可完善地辦妥。

上面這二個事實告訴我們什麼？這是證明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的相互關係，由這個相互關係形成了那些特殊的封建剝削形式。這種結合的封建剝削形式，正是研究河北農村經濟的一個主要問題。

不待言的，除了苛捐雜稅軍事徵發以及這次日帝國主義的武力掠奪，促進了河北農村的崩潰速度外，高利貸與地租的殘酷的剝削，正是和牠們相輔而行。這裏爲敘述方便起見，在關於河北農村崩潰過程中幾個顯著的

現象說明，中對於這兩種封建的剝削——高利貸與地租——附帶地約略加以分析。

(一)一般的破產情形——在世界資本主義的普遍的農業恐慌演進中，殖民地的中國雖在去年（一九三二）大部省份的中農作物都獲豐收，然亦不免為資本主義的過剩農產品的傾銷市場，結果造成了國內所謂「穀賤傷農」的畸形現象。去年河北省農產物收穫實在歉薄，據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經濟系的初步估計，去年河北的重要農作物收穫量，小麥僅及十足年的五成半，高粱、小米及玉米約有六成，棉花也僅有五成半，其他雜糧（如豆類等）亦僅及五六成左右。收穫歉薄，而農作物價格竟也與其他各省一樣暴跌，因為沒有完整的物價指數統計，這裏只能根據報章錄一點斷片材料，以見一斑。

例如在景縣，小米每斗（每斗二十斤）七角，小麥一元二角，玉米六角四分五厘，黑豆八角二分，黃豆八角八分，芝蔴一元二角三分，高粱六角，黍米一元。

又如在行唐，棉花每百斤十四元上下，小米每斗（廿五斤）九角，玉米七角，紅梁六角五分，白梁七角，小麥一元一角，黑豆八角五分，芝蔴一元一角，菜豆一元。

其他各縣大都與行唐景縣發生同樣現象。河北省農產物價格之暴跌，一方固因洋米洋麥洋棉等之傾銷，他方面農民購買力低落——尤其是佃農貧農實際無力購買糧食——以及捐稅繁重，致礙各地農產物之互相調劑，實亦為主要原因。農民既不能待善價而出售他們的剩餘農產物（事實上不但不能待善價出售，甚有賤價無法脫售者），對於一年內為供苛捐雜稅，軍事徵發，以及其他開支所舉高利貸債及賒欠村鎮商店之貼款，至去年

地價跌落

年冬遂無力償還。在這種情形下，自耕農的唯一出路只有出售田地，然以出售者多，有錢的地主富農以及城鎮商人（大都兼爲地主）亦居中操縱，把持金融，造成銀根吃緊，結果田價隨之暴落，如前幾年每畝可售價百元者，今則降至三十元二十元或十元（如東鹿、甯晉、趙縣、晉縣、曲陽等地）者，如邢台之姜窰村住戶鍾某，因急於償債出賣田地，十二畝僅得大洋三十八元，又姜姓農民出賣八畝只得二十五元，平均每畝僅及三元，較之往年平均可賣三十元者，竟差十倍。

田價雖已跌至再無可跌餘地，而一般高利貸者——地主富農城鎮商人以及退伍軍官（退伍軍官在河北各農村營高利貸者極普通）——仍不願拿出錢來購置。何故？因爲他們知道用田抵押借錢給農民比購田還合算。因此，自去秋以來，河北各地農村的高利貸利率抬高得驚人，最低的每元月息三分，以每元月息八九分者爲最普遍，更有月息每元一角餘者，而且借錢的大都多有回扣的。例如借錢十元，交款時即被高利貸者扣去二元，僅得淨洋八元，到期時除償本金十元外，利息仍按本金十元計算。農民之受高利貸盤剝，有如此者。

這些能用田抵押向高利貸者借債的，僅就自耕農而言。至于佃農（雇農更不必說）的境况尤爲悲慘。去年雖是歉收，但他們不能不付高額地租給地主。河北省的地租一般地說來可分爲二種：一種爲用現金先期付租的，一種爲收穫時將所得農產物與地主按成均分。先試說第一種。例如在阜平每畝地租爲七元，在津東北塘一帶則爲四元。這種地租大都在每年冬臘底先期由佃農付交地主，次年始由佃農種田。收穫之豐歉概與地主無關。下面一表爲北塘一個佃農承種十畝田之去年的收支情形：

租佃制

高利貸

支出方面

- 一 地租共四十元
 - 二 種籽肥料二十元
 - 三 人工食川三十五元
 - 四 牲畜糧草車輛修理十元
- 合計一百零五元

收入方面

- 一 高粱價值六十元(十石)
 - 二 雜糧價值三十元(五石)
- 兩抵不敷十五元

上面這一個賬目是一個北塘的農民逃難到天津時親口說的。在支出方面尙未算入那一個佃農的家人的生活費，已賠累十五元。他的支出所需的錢自然大部係向高利貸者借來的。他的唯一希望是在收穫後留一部充家中糧食外，將其餘出賣以償債款本息，現在即使將全部收穫農產物賣出尙不敷償債，全家生活必然陷於無法維持。

這是以現款付租的佃農之情形。試再看與地主按成均分農產物的佃農之情形如何？以寶坻爲例。上面說過，寶坻是河北省大地主較多的地方，地主多握有整個村莊的土地；在那些村莊中，地主都建有官倉以備儲糧之用。

住在那些村莊中的農民大部或全部是佃農。每屆收穫時期，地主即派管家的赴村莊與佃農分農產物。佃農將農產物（例如高粱）割下後即捆成用大車送至官場（一個極大空場，爲地主專備以供分租之用）放置，地主的管家的即來與佃農分租，普通爲地主得四成，佃農得六成。分完後，佃農即將地主所得高粱曬乾，車送官倉存儲，地主的管家的即用大木印蓋封以待善估，佃農平時尚須輪流爲地主看守官倉。佃農分得自己所得六成高粱後，將如何分配用途呢？他若種十畝田，每畝收穫以高粱一石五斗計合爲十五石，六成可得九石，每石以六元（去年及現在河北農村中之糧價）計共得五十四元。支出方面，種籽肥料人工食用等項亦與上述北塘農民情形一樣，約需六十五元。兩相抵銷，也不敷十一元，僅較北塘的農民少了四元之賠累，情形適如北塘的農民，他的支出所用款子大部係先向高利貸者借來，預備收穫後償還的。債債已不足，何有餘糧以供生活。故在寶坻那些村莊中當高粱或麥割後尚放置於官場上待與地主分時，佃農往往令其子女暗中去偷，若被地主的管家的發覺，那個佃農即被罰跪在官場上一天，供其他佃農看，名謂「以警效尤」而農民少有反抗者。

上述二種佃農受地租及高利貸剝削的困苦情形，毫無二致。佃農實際上雖窮到如此地步，仍亦受苛捐雜稅與軍事徵發之剝削。佃農不比自耕農尚有田可抵可賣，雖然地價是低得驚人，他們至多不過有數間土屋和牲畜車輛，而牲畜車輛完善者大都早被徵發去了。一部分佃農甚至連牲畜車輛也是租別人的。在這種情形下，有房屋牲畜車輛的佃農，只有把牠賣掉，以償高利貸之本利。購主亦不外乎是高利貸者（以富農爲最多），不待言的，房屋價值亦行跌落。如上述北塘的那個佃農，去冬因高利貸者之催迫，將五間土屋賣出去，僅得二十元（前兩年可

賣六七十元上下，只夠湊起來還高利貸的本。結果將他的一個九歲女兒給人做童養媳，得禮金十五元，解了利息，其餘留下勉強度過去年冬天。北塘如此，他縣亦多相似。又如邢台縣牛叫村一個佃農，出售十六間平房，高利貸者，僅得一百四十元，往年却至少可得五百元以上，相差數倍。沒有房屋的佃農以及僱農（他們的情形更苦，這是不待言的）惟有拿衣服什物去光顧當典（高利貸者之變形），值十元之物當不到一元，利息最低按月五分，或有八九分者。甚至在趙縣、欒城、蒿邑等縣之當典，以當者過多，無法收容，宣告只贖不當。農村經濟之崩潰由此可見。

（二）手工業破產與工資低落——紡織土布為河北農村中農民家庭之最主要的副業，每屆秋收冬藏之際，即開始工作，更有常年任其家中婦女專從事此種事業者，就中以武清、香河、寶坻、寧晉、欒城、行唐等十餘縣為甚。天津石門及唐山等處紗廠所出之紗，大部為向農村銷售，供農民織布之用。河北農民所織土布不但僅銷售於農村中，且銷售於天津北平等都市中，以及外省如山西、河南、山東、東三省等地。近二年來一方面因為農村經濟破產，農民連生活也無着落，何有能力購置土布做衣服，另一方面日貨布匹實行向河北傾銷，土布必然被價廉物美之日貨所排斥，加以九一八事變以及日帝國主義武力侵略入華北，更使農村遭受意外的破壞，而苛捐雜稅（土布捐）亦日增繁重——在這樣的情形下，為河北農民最主要副業之紡織土布業，必然地淪於破產。我們雖沒有具體的材料來說明破產的情形，但稍留心於華北報章的人，都可經常看到各地通訊中報告河北農村手工業——特別是土布業的破產狀況。當天津六大紗廠於本年四月間宣佈停工時，曾宣言六大紗廠自今年一月至四月止不能

銷售而抵押於各莊家之棉紗值二三百萬元。他們并言除非河北農村復元，手工土布業復興，否則他們的紗廠最
近期內終必倒閉。這一點間接地證明農村土布手工業破產之實況。

工資的低
落

隨着農民失業的驟增，工資低落到令人意想不到。如行唐那台等縣，短工每日往年爲一角，今則減至三分，木
工由三角降至一角，泥水工由二角降至九分或一角，打坯者（指兩人而言）由六角降至二角或二角五分。在曲陽
佚工更有每日僅得銅元二枚者（伙食由僱主供給）。工資雖低到如此驚人，然仍有勞力無處可售，尤以僱農與
佃農（因爲河北農村中的情形適如他省差不多，許多佃農都兼業木工泥水工的）實際上已陷於束手待斃之
境，絕食之農民，到處可見，如定縣原爲沿平漢綫重要城市，情形原比他縣爲佳，今年絕食之農民竟普遍全縣，如韓
家莊村五十戶農民中卽有三十餘戶絕食，趙村亦達二十餘戶，其餘各村多寡不等。他們初則尙恃草根樹皮穀糠
充飢，後以該項食物吃盡，遂至完全斷炊。而韓家莊村之飢民曾集結數百人赴村長家中要求救濟，可知窮困形勢
之嚴重。定縣如此，他縣不言可知。

農民絕食

逃荒及其
原因

（三）逃荒與入市——河北農民在此種生活奇窘之境況下，其惟一出路就是離開故鄉逃荒去。如長垣縣小
黃原集原有農民三百餘戶，現僅存二十六戶，于寨原有五十餘戶，現僅存三戶，劉堂原有七十戶，現僅存七戶，黃莊
原有四十餘戶，現僅存十戶，邊莊原有三十戶，現僅存十二戶。又如望都縣之趙莊等數村合計戶口，達三分之一逃
荒他鄉，這些農民之逃離鄉土，全是最貧苦的農民，然仍有一部分自耕農與生活尙堪維持的佃農，也逃荒他處，到
底是什麼緣故呢？原因說出來真是有點令人酸鼻。因爲駐軍的騷擾，任意劫奪，如最近有數縣之駐軍兵士在田間

路上，一見農民頭上戴有一頂比較新的草帽，或足穿比較一雙新的鞋時，立即強奪過去給自己用，更有好似開玩笑的，竟將自己足上穿的破鞋，脫下來與農民的新鞋相換。農民在他們的淫威之下，誰敢說個「不」字。因此許多地方的農民就不敢走出戶外去耕田，死守家中。但這是不能久持的，結果儲糧吃完，田地已荒，迫得攜家離開家鄉出外覓食。他們逃荒到他鄉，初則無非賴乞食或作工，只要我們赴平漢津浦沿綫去旅行一次，準可看到結羣乞丐，川流不息地在各處徘徊着，灰青色的面孔，會令人不忍目睹。然以普遍的河北農村經濟之恐慌，那裏有足以爲乞食作工容身之地。結果，賣兒鬻女到處可見，如無極等縣，且有人市，三五歲之男孩僅售大洋拾元，美貌之青年婦女，只有販賣於平津等都市，操度皮肉生涯，壯健之男子則去當兵，或挺而走險，去度綠林生活。一年以來，大小股之土匪幾可在河北的每一縣中見到，甚至連天津北平附近之村莊，也有被土匪佔去者。河北農村之崩潰，實已至將步陝甘之後塵了。

來源：顧猛：崩潰過程中之河北農村，中國經濟第一卷第四期，二十二年八月。

附註：其他重要參考材料：

上海大晚報，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劉一桓：河北農村經濟之危機。

第二節 一五〇〇〇家調查

此次所調查到者共計二四、五六八戶，分佈於四十三縣二百四十二村，人數合計一三三三、六九六，平均每戶五·四四人。茲先示大小家庭之分配如下：

家庭人口
之多少

第一表 家庭大小及其分配

每戶人數	戶數	各類戶數佔總戶數之百分率
三及三以下	六、九五六	二八·三一
四—五	八、〇九四	三三·九五
六—一〇	七、八〇五	三一·七七
一一—一五	一、二九九	五·二九
一九—二〇	二九三	一·一九
二〇以上	一一一	〇·四九

人口性別之分配，爲男五二·八二%，女四七·一八%。

雖大多數家庭之人數，在十口以下，而且以五口上下者為最普通，然十五乃至二十口以上之大家庭，鄉間仍未絕跡也。

各農家栽培面積，大都甚小，茲依地畝分類，而記其戶數與人數如下：——

第二表 農場之大小及其分配

每月種地畝數	實數	人數	(註一)%	實數	人數	(註二)%
無	二、五六六	一〇・四四	—	八、六四七	六・四七	—
五及五以下	四、〇五五	一六・一五	一八・三四	一五、一六二	一一・三四	一二・一一
五以上至二〇	九、七七九	三九・八〇	四四・四五	四六、六五〇	三四・八九	三七・三一
二〇以上至五〇	五四四、七	二二・一七	二四・七六	三五、九六八	二六・九〇	二八・七六
五〇以上至一〇〇	一、九九一	八・一〇	九・〇五	一八、一七〇	一三・五四	一四・四八
一〇〇以上至二〇〇	六一八	二・五二	二・八一	七、三七一	五・五一	五・八九
二〇〇以上	一一二	〇・四六	〇・五一	一、七九一	一・三四	一・四三

(註一)未種地者除外

多數農家種地面積，不過二十畝，就人數言，其比例雖稍異，然種地在二十畝以下者，亦超過半數。每戶栽培土地之多少，與其人口之多寡，殊有密切之關係，計算之結果如下：——

第三表 農場大小與家庭大小之關係

每月種地畝數	平均每月人數	共種畝數	平均每月畝數	平均每人畝數
無	三·三七	〇	〇	〇
五及五以下	三·七四	一三、七〇七·五六	三·四	〇·九
五以上至二〇	四·七七	一二四、六六〇·七八	一三·〇	二·七
二〇以上至五〇	六·六〇	一八二、四七五·二〇	三四·〇	五·一
五〇以上至一〇〇	九·〇九	一四五、四一九·四七	七三·〇	八·〇
一〇〇以上至二〇〇	一一·九三	八六、七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八
二〇〇以上	一五·九九	三四、五〇八·〇〇	三〇八·〇	一九·三
合 計	五·四四	五八七、四八三·〇一	二六·七	四·七

由上表可見農家種地較多者，其人口亦較多，故大小農之差異，就每人平均面積言，不若就每戶平均面積言之顯著也。換言之，種地較多之農家，所須養給之人數亦較多，其實際的經濟情形，未必多勝於較小之農家也。

有每戶人數少而種地多者，亦有人數多而種地少者，但此等乃屬例外。就一般情形言，則家庭之大者，種地常多，小者反是，由下表之分析可以見之。

第四表 家庭大小與種地面積之關係，按每戶地畝分類

土地分配

種地畝數	每戶人數			
	三及三以下	四—五	六—一〇	一一—一五
無	五九·四七%	二六·七〇%	一二·六三%	一·一〇%
五及五以下	四九·六九	三四·一六	一五·六八	〇·四七
五以上至二〇	二八·三八	四〇·七七	二八·六一	二·一三
二〇以上至五〇	一〇·一二	三〇·七一	五〇·一〇	七·八四
五〇以上至一〇〇	三·八七	一五·二二	五二·二四	二〇·九九
一〇〇以上至二〇〇	一·六二	九·二三	四〇·九四	二六·〇五
二〇〇以上	一·七九	三·五七	二二·三二	三三·九三

無地戶中, 每戶人口在三以內者居大半, 但亦有十五人以上者。此類大抵係從事他種職業, 非無業之貧民也。在這次調查所及之區域內, 土地之所有權, 概分配於多數之小農, 大地主極少。屬於稍大地主之土地, 僅佔一小部分, 茲示其詳情如下:

第五表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 按戶數及面積兩項分類

所有地畝數	戶數		面積	
	實數	百分比(一)	實數	百分比(二)
無地	二、四六三	一〇·〇三	—	—
五及五以下	四、二五九	一七·三四	一九、二七	一四、二四三·九六
				二·四六

五以上至二〇	九、八七九	四〇・二一	四四・六九	一二五、〇三五・〇六	二一・五八
二〇以上至五〇	五、二九〇	二一・五三	二三・九三	一七六、七六九・〇〇	三〇・五一
五〇以上至一〇〇	一、九五五	七・九六	八・八四	一四二、四七七・七七	二四・五六
一〇〇以上至二〇〇	六〇六	二・四七	二・七四	八四、八五〇・五〇	一四・六五
二〇〇以上	一一六	〇・四七	〇・五一	三五、九九二・〇〇	六・二一
合計	二四、五六八			五七九、三六七・二九	

(一)無地戶計算在內 (二)無地戶除外

以戶數論，二百畝以上之地主，不滿千分之五，一百畝以上者，不滿百分之三。以所有面積論，一百畝以上之地主所有之土地，約佔五分之一，三百畝以上之地主所有者，約佔二十分之一。姑不論一二百畝之地主，決不足稱大地主，即呼之為大地主，然其關係亦不甚重要，況此等所有土地面積較大者，其人口常較多，茲示分析之結果如下：

第六表 每戶與每人所有地面之比較

土地面積	戶數	人數	平均每戶人數	平均每戶畝數	平均每人畝數
無地	二、四六三	八、五三八	三・五〇	〇	〇
五及五畝以下	四、二五九	一五、九九八	三・八〇	三・三四	〇・八九
五以上至二〇畝	九、八七九	四七、六四四	四・八〇	一二・六六	二・六二
二〇以上至五〇畝	五、二九〇	三五、〇五五	六・六〇	三三・四二	五・〇四

租田經營者較少

租地耕種者甚少，在二萬餘家種地戶中，租入多少之土地者，僅一、四一五戶，約佔百分之六。五耳。所租入面積合計爲一六、五二九畝，不過佔栽種面積百分之二·八。又每戶租入面積，多半在二十畝以下，租入大宗地畝者極少。其詳情如下：

第七表 農家租地面積

五〇以上至一〇〇畝	一、九五五	一七、六九四	九·一〇	七二·八八	八·〇五
一〇〇以上至二〇〇畝	六〇六	七、〇〇八	一一·六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一一
二〇〇畝以上	一一六	一、七五九	一五·二〇	三一〇·二七	二〇·四六

每戶租入面積	戶數		合計畝數	
	實數	%	實數	%
五畝及五畝以下	六〇六	四二·八三	二、〇三二·九	二·三〇
五以上至二〇畝	六五六	四六·三六	七、八〇九·八	四七·二五
二〇以上至五〇畝	一二四	八·七六	四、三八七·七	二六·五五
五〇以上至一〇〇畝	二六	一·八四	一、九一三·六	一一·五八
一〇〇畝以上	三	〇·二一	三八〇·〇	二·三三
合計	一、四一〇		一六、〇二九·〇	

家畜與耕
田面積之
關係

中國佃農與西洋各國之佃農迥異，西洋多專門的大佃農，此輩自己毫不置地，專租入廣大面積耕種，隨時遷徙。中國內地佃農，多為土著小農家，自己概有小塊土地，因其不敷耕種，且出產不夠消費，乃租入少許，以資彌補也。農家所養各種家畜之數目，及其與種地面積之關係，由下列各表可以見之。

第八表 農家養牛之情形

每月種地畝數	每月類數	每類共種地畝數	養牛月種地畝數	養牛月		共養頭數		平均每月頭數	每千畝地養牛頭數
				月數	佔每類月數%	頭數	百分比		
無地	三、五六	0	—	七	0.27	七	0.22	1.00	—
五及五以下	四、〇五五	一三、〇七·六	二〇·〇	五三	一·六	四二〇	〇·六六	〇·九	九六·〇
五以上至二〇	九、七五九	二四、六〇·七六	三二、九五三·三	二、一九	三三·四九	一、九四三·五	三三·九五	〇·八八	六〇·八
二〇以上至五〇	五、四七	一八三、四五·三〇	八八、二〇〇·九	二、六四	三七·八〇	二、六七·五	四三·二二	一·〇〇	二九·〇
五〇以上至一〇〇	一、九五二	一四九、四九·四七	六七、〇六七·三〇	九四	四七·四二	一、二七〇·五	一八·九〇	一·三四	二七·五
一〇〇以上至二〇〇	六二八	八六、七二·〇〇	三三、二五六·八〇	二四三	三九·六六	三三三〇	五·八六	一·五〇	一一·三
二〇〇以上	一三三	三四、〇八·〇〇	一一、〇八一·〇〇	三七	三三·〇四	五九〇	〇·九五	一·八四	五·一
合計	—	五七、四八三·〇二	二二二、一七三·二	六、〇八五	二四·七	六、一九一·五	—	一·〇二	二六·八
									二〇·五〇

中等農場養牛較多，最大農場養牛不必最多，蓋大農場耕地，大致多用驢馬。故農場愈大，養驢馬者所佔比例愈大，所養數目亦愈多，如下表所示：

第九表 農家養驛馬之情形

每月種地畝數	每類 月數	每類共種 地畝數	養驛馬戶 種地畝數	養驛馬戶		共養頭數	百分比	平均 每月 頭數	每千畝地養 驛馬頭數
				戶數	估每類戶 數百分比				
無地	三,五六六	—	—	八	〇.三二	八〇	〇.二五	—	—
五及五以下	四,〇五五	一三,七七七.共	九,〇〇〇	二七	〇.六七	三〇.五	〇.六八	一,四七三.〇八	二.三三
五以上至一〇	九,七九九	二四,六〇六.共	七,三六〇.共	四七〇	四.八一	四九二.五	九.三六	一,〇五	六七.八
一〇以上至五〇	五,四七七	一八二,四五五.二〇	四二,三〇五.完	一,二六二	三.三三	一,四二二.〇	一六.八六	一,二三	三三.四
五〇以上至一〇〇	一,九九一	一四四,四一六.四七	七四,八六二.五七	九九五	四九.九七	一,六八三.五	三三.〇三	一,六九	三三.五
一〇〇以上至三〇〇	六二八	八六,七三三.〇〇	六九,〇八二.九〇	四八六	六.四四	一,一九六.〇	三.七五	三,四六	一七.三
三〇〇以上	一二三	四四,五〇八.〇〇	三四,一四七.〇〇	一一〇	九六.三二	四三三.〇	八.二七	三,九六	一二.七
合計		五六,八三〇.二	三三,七五七.三三	三,二八八	一三.二六	五,二五七.五		一,六二	三三.一
									八.九〇

以上養牛及養驛馬農家,就其所種地畝與所養牲畜之關係言,農場愈大者,其一定面積之牲畜頭數愈少,可見在役用動物之經濟上,小農實不如大農。因此大農飼養者甚多,而小農則飼養者甚少,其比較情形,在驛馬比在牛尤為顯明。蓋種地五畝以下之農家,養驛馬者不及百分之一,二百畝以上之農家,殆家家飼養之。小農之飼養牛或驛馬者,大抵除耕地之外,尚使用之於他項工作。

第十表 農家養驢之情形

每月種地數	每類月數	每類共種地畝數	養驢月種地畝數	養驢月		共養頭數	平均每月頭數	每千畝頭數
				佔每類月百分比	頭數			
地無	二,五六六	—	—	二〇	〇.六六	三三〇	〇.六三	—
五及五以下	一,一五五	一三,七七一.五	四四六.〇	二四	三〇.六	一三三〇	三.四九	〇.九八
五以上至三〇	九,七五九	二四,六六〇.六	二,八五七.二〇	一,五五五	一五.九〇	一,五四五	四四.二三	一.〇〇
三〇以上至五〇	五,四七七	一八,四七五.三〇	三五,一八八.五九	一,〇六二	一九.五〇	一,二九〇	三四.八四	一.一五
五〇以上至一〇〇	一,九九二	一四,四九四.四七	二五,九八八.〇〇	三七三	一八.七三	四三四.〇	二二.四一	一.二六
一〇〇以上至二〇〇	六二八	八六,七三二.〇〇	一四,二九五.〇〇	一〇三	一六.七三	一三三.〇	三.五三	一.二九
二〇〇以上	一三三	三四,五八〇.〇〇	一八,二七六.〇〇	二六	二三.二	三二.〇	〇.八九	一.一九
合計		五五,四八三.〇〇	二〇,〇三二.六九	三,六八	一三.六	三,四九五	—	一.〇七
								三三〇
								五.九六

農家養驢者與養驢馬者之戶數，殆相伯仲。惟大農畜驢之比例，與中農無大差，此點與養驢馬情形大異。就每戶所養頭數言。大農與小農之驢馬相差二匹以上，而驢數相差只一匹。二百畝以上之農場每戶平均養驢馬三·九六頭，而養驢僅一·八四頭。其原因大致係驢馬為大農場整地拉車所不可少，而驢則為適於較小農家之動物。驢在中國甚普遍者，小農之多，實為一重要原因。

以上三種動物，主為供役使，但亦兼作肉用。河北各地有食驢馬肉者，驢肉殆為普通之葷食焉。

第十一表 農家養豬情形

每月種地畝數	每類戶數	每類共種地畝數	養豬戶種地畝數	養豬戶		共養頭數		平均每月頭數	每千畝頭數	
				頭數	佔每類戶數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養豬地戶	全種農地
無地	二,五六六	—	—	八五	三·三三	一四四	一·〇〇	一·三三	—	—
五及五以下	四,〇五五	一三,七〇七·五六	一,五八六·七	四〇六	一〇·〇二	四七一	四·五二	一·六三六·一	—	—
五以上至一〇	九,七九九	二四,六〇〇·六	三,〇二五·九一	三,六三三	二六·九二	三,二七六	三·五六	一·二四	八八·五	二六·二八
一〇以上至二〇	五,四四七	一八,二四五·三〇	八三,二五〇·四四	三,四四二	四四·八三	三,四五六	三·〇八	一·四三	四二·五	一八·九四
二〇以上至一〇〇	一,九九二	一四五,四一九·四七	七五,五五二·二七	一,〇四四	五三·四七	二,〇二八	一九·三三	一·九三	二六·七	三三·八八
一〇〇以上至一〇〇〇	六二八	八六,七二二·〇〇	五三,二六〇·四〇	三六七	五九·六	九三三	九·二二	三·五九	一八·二	一〇·九八
一〇〇〇以上	一一三	三三,五八〇·〇〇	二四,二五一·〇〇	七九	七〇·五	一七〇	一·六三	三·一	七·〇	四·九三
合計	—	五七,一八三·〇一	二七三,八六七·七	七,〇五六	二八·七三	一〇,四七七	—	—	—	—

從役用動物之效率言，農場愈大，每一面積所使用之家畜愈少，此大農比之小農在經濟上之優點也。然就肉用動物言，則小農場一定面積所畜養之頭數較多，又可視為小農在利用土地飼養家畜上，其效率較大。然小農之所以能為此者，其一大原因，則由於其有餘時，可以在自己農場以外放牧或採取飼料也。

農家養羊之情形，與養其他各種家畜之情形，迥乎不同，蓋羊性活潑，容易損害田禾，非有人隨時看管不可。故羊多成羣飼養，非如豬之普通農家可各養一二頭也。茲示養羊情形如下：

第十二表 農家養羊情形

每戶種地畝數	每類 戶數	每類共種 地畝數	養羊戶種 地畝數	養羊數		共養頭數		平均 每戶 頭數	每千畝頭數
				月數	佔每類戶 數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無地	一,五五六	0	—	三	0.12	一六	0.15	—	—
五及五以下	四,〇五五	一三,七〇七.六	五五〇〇	一四	0.35	七〇	2.80	五.〇〇, 三〇.七	五.二〇
五以上至三〇	九,七五九	二四,六〇〇.六	四一六〇〇	三三	0.34	二四	八.六七	六.四八	五.四.四
三〇以上至五〇	五,四四七	八三,四七五.三	一,一六一.一	二九	0.53	二四六	九.九八	八.四八	二二.九
五〇以上至一〇〇	一,九九二	一四,四九.四七	一,七四三.〇	二三	一.16	一,三六六	一五.三七	三九.九	六三.七
一〇〇以上至二〇〇	六八八	八六,七二.〇〇	九九三.七	七	一.13	四四	一八.〇〇	六三.四三	四四.九
二〇〇以上	二二三	三,五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二.六	二二	四.五	三.〇〇	一一.〇
合計	三六,四三〇.二	三,三六八.八	三,三六八.八	一三三	〇.四六	三,四六七	—	三.〇三	四四.九.五

養豬牛騾馬驢者，每戶所養之數，平均大抵僅一二頭，但平均每戶養羊之頭數為二十二。按各類大小農場言，至少亦有五頭，多者達六十餘頭。但全體農家中，養羊之戶數尚不滿總戶數百分之〇.五，他種家畜之同樣數目，則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可見農民不養羊則罷，一養其數必甚多。故以地畝作標準，就全體農家言，每千畝僅四頭，而單就養羊之農家言，則其數達四百六十，兩者相差在百倍以上。至其他家畜，則此兩數之差，不過二三倍，最多者亦不過六倍。

以每戶所住房屋間數，表示農家居住情形，得下列之結果：

第十三表 住房與人數之關係

按住房間數分類	戶		房		間		人		平均 人均數
	數	戶數(%)	間	數	間數(%)	口	人數(%)		
無房(註一)	一,〇五〇	四·二七	—	—	—	—	二,九八二	二·二三	—
三間或不满三間	六,六八八	二七·二〇	一七,〇五三·五	九·八二	二七·三八	二二,六一五	一七·六六	一·三八	
三間半至七間	八,七一六	三五·四八	四七,五三五·五	二七·三八	四三,一六三	三二·二八	三二·二八	〇·九一	
七間半至十二間	五,一四二	二〇·九三	四九,六三七·五	二八·六〇	三四,一八五	二五·五七	二五·五七	〇·六九	
十二間以上	二,九七二	一二·一〇	五九,三五七·〇	三四·二〇	二九,七五一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〇·五〇	
合計	二四,五六九	—	一七三,五八三·五	—	一三三,六九六	—	—	〇·七七	

(註一)無房戶之意義,填表者未註明,大致有係租住者,有爲乞丐等確無定居者。鄉間住房,大都自有,租住者甚少。

第十五表 一定數房間所納容之各樣大小家庭數

住房間數	戶										數
	三及三口以下者	四至五口者	六至十口者	十一至十五口者	十六至二十口者	二十口以上者	戶數	%	戶數	%	
無房	七七七	三三〇	三〇·五	二〇三	九·七	〇	〇	〇·〇	—	〇·〇	〇
三間或不满三間	三,五七七	三,三六三	二,三三六	三,四六三	七七一	一一·五	一三	〇·九	—	〇·〇三	〇
三間半至七間	二,〇六	三,三六	三,九五	四,三九	二,八三	三·二	二六	一·六	—	〇·〇六	三

七間半至十二間	四八五	九,四三三	一,四七四	二八,六七	二,七〇〇	五,七〇〇	四,三三	八,四六	三五	〇,六八	三	〇,〇六
十二間以上	九三	三,三三	一,八八九	一三,〇〇	一,四〇九	四七,四二	七三	三三,九九	三五二	八,四五	二七	三,九四
合計	六,九五六		八,〇九四		七,八〇五		一,二九九		三五三		二二	

董時進：河北省二萬五千家鄉村住戶之調查，十九年春調查，二十一年五月刊行，北平大學農學院。

第三節 北平西郊

家庭人口

此次調查六十四村，爲附廓區域，平均每家人不到五口半人；比社會調查所在北平調查做手工業的五百家庭，平均每家人五口，又調查二百精巧工人的家庭，平均每家人僅三口半人爲高，與距城較遠之黑山扈等三村，平均每家人六口，及定縣農村平均每家人六口稍低，與此正相符合。就人口之性比例言，大概男子多於女子，六十四村情形，爲女子一〇〇比男子一一〇·八。

本區六十四村各村居戶並不見多，不滿一百家之村落，共五十九村，佔總村數約百分之九十三，而大多數係散居，未具村落之形式；據定縣社會調查報告一書所載，定縣四百五十三村家數之分配，不滿一百家村落，僅佔總村數百分之四十六，由此可知距城市較遠之鄉村，與距城市最近之鄉村，大小各有不同。

村內自有土地甚少，至爲顯著。計六十四村自有土地最少者十畝，最多者七百畝，五十畝至三百畝以下者共四十一村，達總數百分之六十四。茲按村內自有田地畝數，分爲數組，以計屬於各該組之村數焉。

六十四村按村內自有田地畝數組，村數之分配（民國二十三年）

土地分配

自有田地畝數組	村數	百分比	自有田地畝數組	村數	百分比
二〇——以下	二	三·一二	二〇——四九·九	九	一四·〇六
五〇——五九·九	一〇	一五·六三	一〇〇——一九九·九	一六	二五·〇〇
二〇〇——二九九·九	一五	二三·四四	三〇〇——三九九·九	四	六·二五
四〇〇——四九九·九	六	九·三八	五〇〇及以上	二	三·一二
總合	六四	一〇〇·〇〇			

本區六十四村，共計三千一百四十八家，其中種地為業者二千二百二十家，佔一切家庭百分之七〇·五；有三村百分之百皆為農戶，但亦有農戶僅佔百分之二十者。嘗考定縣東亭六十二村之調查，平均每家庭畝數，村內種地家庭平均有二十二畝二分，村內一切家庭平均亦達二十二畝八分。而本調查村內一切家庭平均每家庭僅五畝三分，種地家庭平均亦僅七畝半，顯著的表明耕地甚少。大多數家庭須兼營他業，揆諸事實，普通種地之家，亦多以牽駱駝，織蒲包，小買賣，拾糞，賣苦力，拾柴火，等為副業；是雖業農，其勞力時間，施之於農田工作，並不甚多；此為本區域特有之現象。

本區各村內最大經營畝數，即每村每家耕地最多之農戶，有少至七畝者，有多至二百三十畝者，普通經營畝數少則三畝，多則四十畝，最小經營地畝，少則二畝，多則九畝；大概本區六十四村內，最大經營面積以三十畝至一百畝以下者為多，占總村數百分之五六·二，普通經營面積以十畝至三十畝者為多，占總村數百分之六四，最少

土地關係

者則以三畝至七畝以下者爲多，占總村數百分之七一·八，若就大體言之，仍以經營小面積者爲多，普通經營次之，經營大而積者最少。

六十四村三千一百四十八家中，完全耕種自有土地者，計一千一百九十一家，約佔總家數百分之三八，耕種之土地內有一部分爲自有田產，而一部分係租入者，可謂之半自耕農，共計五百三十五家，約佔百分之二七。耕種自有田產一部分，而租出自有田產一部分之農家數目，計一百四十一家，約佔百分之四·四。沒有田產而完全租種田地之佃農，約佔百分之一一·二。男人爲人傭工，而得工資糊口之家，約佔百分之二·三。將田產完全租出之地主，約佔百分之〇·七。無田產而亦不以種田爲生之家，計八百三十四家，約佔百分之二六·五。

地價跌落

本區六十四村之地價，最近十年亦有顯著之不同。調查時無論上等地中地下等地，均較近五年前下落；與十年前則略相等。與定縣十七年六村平均地價，上等地九十六元，中等地五十三元，下等地十四元比較，可知本區域上等地地價並不甚高，下等地地價亦不甚低。定縣上等地有灌溉井，下等地則多係重砂土，幾不能生長作物，故相差甚大。茲示六十四村歷年地價變遷表如下：

六十四村歷年平均地價（民國二十三年）

土地類別	調查時地價	五年前地價	十年前地價	平均價格
上等地	五一·九八元	六七·八二元	五二·三二元	五七·三七元
中等地	三七·三一	四七·五〇	二九·四三	三八·〇八

下等	地	二五·一一	三一·二三	二五·二三	二七·一七
----	---	-------	-------	-------	-------

農產價格
低落

六十四村所產農作物價格，據本年調查，價格均低於十年前，而最高在五年前，此與地價互為因果。
六十四村所產幾種農產物價格之變遷（民國二十三年）

名	稱	調查村數	收穫時所產村數 平均價格(百斤)	五年前所產村數 平均價格(百斤)	十年前所產村數 平均價格(百斤)
麥		五〇	三·六〇元	五·九三元	四·三九元
花生		三四	三·五五	五·一三	四·一三
白薯		二七	〇·九五	一·三一	一·二三
粟		二九	二·八七	四·三六	三·五〇
玉米		二三	二·〇〇	四·三六	三·五七
白菜		二三	一·一二	一·三四	一·二八
高粱		三	二·八〇	三·九〇	三·八三
茄子		二	一·二五	一·五〇	一·二〇
洋白菜		一	一·六〇	二·〇〇	一·七〇

楊汝南：北平西郊六十四村社會概況調查，二十三年調查，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印行。

第四節 南和縣

土地分配

南和是一個廣大平原的農業區，位於河北的南部，距平漢鐵路四十五里，全境無巨大的河流。在交通方面，還是依賴牲畜和人力。雖無過大的地主，但據約略的估計，地主富農所佔耕地竟達百分之九十二；大地主（二百畝至三百畝）佔有耕地百分之二〇；小地主（一百至二百畝）佔有耕地百分之三〇；富農（五十至百畝）佔有耕地百分之四二；中農（三十至五十畝）佔有耕地百分之五；貧農（三十畝以下者）佔有耕地百分之三。就各類村戶中戶數來看，更可明瞭其間的懸殊：大部份的無產者，只得為富農地主的佃戶或僱傭。在全村戶口總數中，大地主佔百分之二；小地主佔百分之八；富農佔百分之十四；中農佔百分之二五；貧農及僱農佔百分之五一。

租佃制度

本地的租額，大約麥子每畝繳二斗至三斗，秋季再納穀子三斗或三斗。租金每畝地每年約在三元至四元。有些佃農租種地主土地，在某些方面由地主負責，每年的收穫與地主分配。這種莊家又有大小之分。所謂「大莊家」是佃農耕種地主土地，同時地主供給佃農之一切耕種用具，如牲口、耕作用具、車、等。但一切賦稅即完全由佃農負擔。此種佃農沒有定數的租金或租糧給與地主，但於每季收穫後，雙方互分，各得若干。因為牲口歸佃農自養，所

以草類歸佃農所得。所謂「小莊家」比起「大莊家」來，所得更少。一切農民用具完全由地主供給，佃農只管出勞力按時下種，按時收穫，一切賦稅也由地主負擔。貧農多半一方面耕種自己的土地，同時另外再租地主之一部份土地。從下面的列表，可以看出大莊家與小莊家的差異：

品名	大莊家		小莊家	
	地主所得	佃農所得	地主所得	佃農所得
麥	五〇%	五〇%	八〇%	二〇%
麥	一〇〇	—	一〇〇	—
豆類	八〇	二〇	七〇	三〇
穀類	八〇	二〇	七〇	三〇
穀草	—	一〇〇	—	一〇〇

僱傭勞動

僱工的種類，有長工短工之別，短工又有月工日工之分。

長工：做長工的人，多半是自己沒有產業，所以給人家做活；一年四季，長在主人家工作，他們所得的待遇，也不相等。大概的數目，由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短工：短工分月工和日工兩種。月工——工資按月計算，大概在農忙的時候，如秋季，每月工資約由三元至四元；農閒的時候，由一元至三元。——日工以每天計算，日工又有管飯吃與不管飯吃之別，在農忙的時候，僱日工的

比較多些，管飯吃的每天工資約五十枚銅元；不管飯吃的，約在一百枚至一百五十枚。

〔來源〕范琢之：河北南和農村情況，二十三年十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二十二期。

第五節 甯津縣

——東北六村——

甯津縣在河北的南邊，薛莊、楊鐵匠莊、前侯莊、後侯莊、馬莊、趙家井六村，叢集於該縣之東北部，西南離城十五里。六村相距最遠者約里許。

六村中較大的村莊爲薛莊，最小村莊爲趙家井。六村戶數合計一百八十戶，田地合計十頃零二十畝左右。按村戶及田地，六村在本縣均爲小鄉村。說到職業，工商業者（合出外謀生者）佔全戶二〇%，農業者八〇%。工商業者一面營商，一面耕種，即謀食他方者在家婦女亦多種田，或僱用勞力或求助他人。

這六村中沒有很大的地主，民元以前，足百畝的小地主有一二戶，後因分家關係，致土地分散。現在擁有四十畝田的富農，只有一戶；三十畝以上的富農三戶；二十畝以上的富農八戶；十畝以上的中農十六戶；五畝上下的貧農佔其大半；佃農僱農九戶。這樣，富農及中農戶數佔一五·六%，耕地佔五五%；貧農戶數七八·三%，耕地四五%；佃農六·一%，平均每戶有田五畝六分六厘。

該六村中之富農既少，僱有長工只四五人，多為山東人。即用日工（俗名短工）亦屬少數，故大批貧農雇農紛紛赴富鄉傭工。所以，太平店、後水郡莊之短工市上，該六村農民為其主軍，以吃苦耐勞卓著，大受僱主歡迎。工作：春季為修葺房屋，夏秋為農事。傭工種類：分長工、月工、日工、包工四種。工資：長工年金二十元—五十元；月工，大概在秋忙時，月金三元—四元；日工（供膳）今年二千—三千文（約合大洋二—三角）；春天秋後則一千文（約合洋一角）；包工（不供膳）今年拔麥每畝三千（約三角）—四千（約四角）；鋤田每畝（一遍）一千二百文（約一角二分）；篩花生去年每畝三元。

包工制度各村皆有。薛莊、楊鐵匠莊今年麥秋參加包工的農夫（盡壯丁）每人所得代價為三元，多者五元，有這種工作做的人已認為滿意。若見過他們拔包工麥時所受的勞苦，誰都要痛恨這種殘酷的剝削制度。有人繼續工作一晝一夜，只休息了一點鐘，至工作完畢，他們的腿腳痛得不能支持了，手都腫爛了三四天。

這裏既無地主，佃農的租田，大多是從東部離此三里的後水郡莊之地主手中租來的。租金：上年每畝八元—九元；今春地主見糧價跌落，每畝減價一元，即七元—八元。清明節繳租七元，十月一繳租七元五角。雖如此，有清明節繳租的，也有十月一繳租者，還有因那塊田較肥沃，恐被他人租去，或以急需租田耕種等情，故亦有在去年冬先行繳半數或全繳，以佔優先權。

農民為要買耕牛製農具，或別種特殊事件（如婚喪築屋以及納租）自己的資囊既空，須向富鄉的高利貸者借債（該六村中無放款者，即有亦屬寥寥）。借貸的條件：一、利息一月利二分（二%）至三分（三%）；二、抵

押品丁田地及房屋，如借洋三十元押田一畝，一百元押田三畝，三中保人丁亦須有產者，少缺一件，借貸關係即不能成立。聞該六村中農民之負債者已逾半數。因到期不能歸還而以田地抵償者日有所聞，如薛莊今春即有二戶。六村中的放款以後水郡莊張某居多。

六村農民缺少副業，工資收入適足以應付一年糶糶納稅之用；但尚須十二分的勤儉，倘一疎忽，或遇婚喪修築房屋及買耕牛，或公家多斂一次款，即非告貸不可。所以，六村經濟枯涸，漸趨破產，農民生活十分艱困，是不可掩飾的事實。

王友農：河北甯津縣東北六村概況，二十三年八月，新中華誌雜，第二卷第十八期。

第六節 三河縣

——莊戶村——

三河縣很少擁有極多土地的大地主，在莊戶村調查有二頃地的只有五家，那算是很富的農家了。據當地農民的估計，除上述的五個農家外，有一頃地的農家，也有五家，八十畝以上的，有三家，六十畝以上的，最少，只有一家，四十畝以上的，有十一家，其次四十畝以下至不及十畝的農家最多，計三十畝至四十畝地的有三十家，二十畝地以上的，也有三十家，十畝地以上的有二十家，十畝地以下的更多，有四十五家，還有無地的約二十家。統計起來，四十畝地以上至二頃地的農家，只佔「有地農家」的百分之十六，四十畝地以下至不及十畝地的農家，却佔「有地農家」的百分之八十四。

我們再看看農家的經濟情形。據當地農民談話，全村的耕地面積（莊戶村）約有三千八百餘畝，現在我們可以把無地的二十個農家加入裏面，則莊戶農家共一百七十餘家，每家佔有耕地畝數約為二十二畝。莊戶男女人口共一千人，每人佔有耕地畝數約四畝。

商業高利
貸資本

在高樓鎮經營糧食貸放的店舖，有雜貨舖三家，糧酒棧兩家，燒鍋一家，米面舖一家。他們俱是在大秋後，大批的收買糧食，預存起來，待到來年舊歷二、三、四各月，正當青黃不接時再以極高的價格向外貸放，但他們貸放的糧食，只限於雜糧，最主要的為麥子、玉米、小米、高糧、黑豆、綠豆、黃豆等項，不包括芝麻、黍、糜等在內。農民向他們貸借糧食，須與其素有來往，或有中人作保的，然後由他們規定價格，到了舊歷九月初一或十五兩日，收回現款，大概放一元的糧食，半年之間，便可得到對成的利息，這當然是商人高利貸的一種剝削了。

不過經營糧食借貸的店舖，常有兩種危險：（一）買進糧食以後，須要相當的時間來儲存，在這期間，糧食易生腐霉或遭蟲蝕。（二）農民借貸糧食只憑信用不須抵押品，故無絕對的保障。近兩年來，糧價繼續的慘跌，農民更苦。

三河縣的租佃制度，是不很通行的，因為根本很少大地主，有富裕的土地，向外出租。因此在三河縣自耕農最多，佃農最少。

在莊戶村調查，「租佃三年有永佃權」的習慣，所以租地的期限，多是限定為一年，期滿收地。佃戶納租，均為錢租，惟納租的方法，則分為「先納租後種地」或「先種地後納租」兩種。先納租的，每畝的租價，自二元五角起最高至三元，在前三四年間，每畝租價尚高，約為四五元之數。佃租的時期，係在驚蟄前交納，到秋後糧食收割完畢交地。

另一種「先種地後納租」的是瓜田，每畝租價，則較「先納租」的為高，每畝為五元。其納租時期，在立秋後。

租佃制度
不發達

莊戶村全村農田有三千八百餘畝，瓜田只有四十餘畝。

瓜田是在村的四周，據他們說，種了瓜以後，三四年間，不易生長莊稼，所以今年種瓜的地，次年還須利用來種瓜，纔有出產。

除了租佃制度以外，就是典當地。典當地的典當期限，是不必固定的，惟當立典約時，則須在典約上註明時期的長短。至於典價，普通多是相當於其地價的十分之七，將來期滿，地主即持原典價，將地贖回。典地所出的捐稅，係按典價的百分之十八，其中正稅為百分之十，附加稅為百分之八，地主與典主各出一半。

三河全縣劃分為九個行政區，每區均以一市鎮為中心，除縣城為一區外，共有八個最大的市鎮。市鎮以夏店的糧食市和牲口市最大，高樓鎮的花生市和菜市為最大，峪口因附近菓產甚豐，另有菓子市亦很大，在各市鎮的居民多將其收穫的農產品趕來集上銷售，同時復購入其他的日用物品，故此市鎮為附近村莊的商業中心點，市鎮上農產品價格的變動，最足直接影響於附近村莊農民的經濟生活的。

市鎮上農產品的交易，皆有各行經紀人來擔負介紹和評價的責任，經紀特權的取得，是由包商向縣府投標，包繳牙稅，包商即為牙行，須領牙帖。由包商手中，欲分包某市鎮的牙稅，或每月認繳若干牙稅者，即可得到經紀的特權，經紀人不再領帖。高樓鎮糧食經紀共十一人，有一斗頭一人，其餘稱為「量斗的」。各人向包商所繳牙稅的數目，計斗頭每月為六元，「量斗的」每月繳十元者二人，每月繳十二元者六人，每月繳十八元者二人。經紀人對包商方面須出牙稅，同時為買賣雙方評價過斗時則須取斗佣。取佣的辦法，對賣方按交易值取百分之二，對買

方按粗糧每斗取二大枚，麥子、芝麻兩類爲細糧，取三大枚。

市場的組織，糧食的賣主多是農民，買主多爲本鎮的店舖，或來此販買糧食的糧販，但糧販有時亦是賣主，在鄉鎮上糧市比較城市簡單，多少還保持着一個原始市場的組織。

張鐵梅：三河縣農村社會的概況，農村周刊第十九期，天津益世報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七節 阜平縣

阜平是處於冀省西陲的一個三等小縣，地勢偏僻，交通偏塞，全縣面積約有一萬五千二百方里，乍然一聽，並不算小，可是太行山支脈綿亘境內，崗巒起伏，倒占去了十分之八的位置。這些山坡既沒有銅鐵礦可採，就是巖石也都是些不成材的頑石，固然沒有蔽天的樹林，竟連豐茂的草也不長；滿目荒涼，全是些溜溜的童山，磽瘠不毛，更談不到用來耕種。就這樣天然的環境，便把阜平限成了窮荒的地帶。再加以大沙河、鶴子、胭脂、板峪、平陽、諸河流，縱橫全境，因水流湍急，不能利用灌溉；每當夏秋兩季，霖雨連綿，山洪暴發，動輒淹沒田禾，沖毀房舍，更把人民的生活陷進了艱苦的深淵。多少年來，人們便在這窮山惡水中掙扎着！

現在全縣有着九三、三七八人口，十分之九是靠種地生活的農夫，可是可耕的地僅有一、四〇四、六〇〇畝，這那裏能敷分配呢？主要作物為穀、玉蜀黍、高粱、麥等。

在全縣戶口中略為區分，除去商人及小手工業者不計外，地主約占十分之二，自耕農約占十分之三，雇農佔半成，其餘十分之四以上，便是佃農了。佃農的生活是悲苦的，他們沒有祖遺的田地可種，所以不得不出大租額，希

望從地主手裏弄幾畝地，好使妻兒老小不致餓死。租額無疑的是重的，差不多成六與四之比。租佃有兩種：一種是糧租，每年秋季收租，雖凶年亦得勉力交納；正租之外，還有其他零星租品，像什麼棗、栗、桃、胡桃……得二一添作五分與地主一半，如果地裏是有着這類樹的話。現在雖是新制度量衡已經實行，可是每逢地主收租的時候，仍然用那比舊市斗還要大出一升甚至二升的所謂「加一」與「加二」的租斗。（這是東家們特為收租而造的一種斗。）佃農對這是不敢怎樣反抗的，因為如果悖逆了東家的意思，馬上便沒有田種，會打碎了他們唯一的飯碗。一種是典錢，每畝最高價額六七元，低則三二元不等，但多在預種地之前一年交納；比如種二十四年之地，典錢須於二十三年冬預先交清，謂之「上打」。如果交不出，便會被地主拿去了地。此外佃農對地主還得白盡些義務，例如地主家裏遇有婚喪事項，佃農便趨前去伺候，看地主用不用他們；如果遇有兵變匪亂，替東家搬東挪西，背箱挈籠，也是分內的事，好使地主歡喜，以固其耕地。

更有所謂小撥者，就是佃農從地主手裏佃來的地多，自己種不了，便另外撥給旁的農戶種，當然佃農在出撥的時候，租額又高了許多，好從中得些便宜，如此種小撥地的人，無異受二重剝削，所以有的剛過了大秋，才撿下鏟刀，便會什麼也沒有了，勞碌一年算白幹，仍是沒吃沒穿。

在春天，正是青黃不接的時候，地裏需要動手了，肚子却又鬧着饑荒，這時除却借貸一些穀米好鬼混下去外，還有什麼法可想呢？平常吃一斗穀，在麥秋須還一斗麥，穀值六角錢，麥值一元餘，這並不是輕的利息。如果等到大秋再歸還，便須加倍，也就是給二斗穀。

有一部分農民既無地可種，又苦於沒有別的生計可幹，於是便出於出賣力氣，為人傭工之一途，這便是僱農。僱農有長期的和短期的區別。長期的稱長工，在上工前說定了一年或數年，在這期間內如無重大事故，是不許隨便辭退的。一年的工資僅有十幾塊錢，還拖欠着不能一次清償，但生活終算比較安定。最苦的是短工，今天給這家幹，明天又得另找新的僱主；然而工資却菲薄得可憐。而管飯的話，才不過掙二十枚以至一角錢。如果午間落雨，下午的活不能做，那僱主還得扣去半天工資，只掙五大枚。然仍有人搶着幹。在縣城裏，每逢夏季清晨，有一人市，許多農人鵲候街頭，預備出賣勞力，見一僱主來了，不惜自貶價格，爭前搶作，甚至因被人捷足先得，心中忿恨，遂致扭罵毆打，演成流血慘劇。窮困驅人，一至於此！

自耕農比較好些，可是繁重的捐稅，和農產物價格的低落，也使他们漸漸不支的沒落下去，終至破產！一兩銀子的糧，倒有二元三角錢的附加，什麼自治款，警團費，區經費等等，更有其他臨時捐款，保衛費，教育款……不勝枚舉。同時農產物品，價格狂跌，一石糧食糶不了幾個錢，像頂好的玉米，往年能賣五角錢一斗（市斗），而今才不過值二角六分錢；小米八角八分錢一斗，現在最高也過不了四角。然而他們所必需的粗布、鹽……等物品，却並沒有減價，反而異常昂貴。穿件布衣非有一元二三角錢不辦，一塊洋也只能買八斤鹽，物價不減，食糧狂跌，這無異削減了他們的收入，加重了他們的負擔。

再說到賣地，往昔一畝好地，能賣到二百餘元，現在最高也不過值五十元。比如有二千元的情，在昔日有十畝地，便可以抵補得住，在今日却非四十畝不辦。所以有許多地主，都在這個原則下，宣告破產了。不到五百戶的縣城

中地主也不過百十戶，然而反倒有十多家破產還債的，就是鐵的證明。其餘「行將私破產」和「準破產」的，更不知有多少。經濟的恐慌，地價的暴跌，使得素稱富裕的地主，也飽嘗艱苦滋味。

今將最近地價與三年前列一比較表：

地別	三年前價值 (每畝以元計)	最近價值 (每畝以元計)
園地	三二〇	五〇
麥地	一八〇	四六
稻地	一六〇	四〇
旱地	一二〇	三〇
坡地	六〇	一四

較前三年相差三四倍，地價雖尚一直狂跌，然仍鮮有間津者，貧富交窮，可見一斑。

農民生活

其次再說到農民生活，概括說來，也只「窮苦」二字。雖還不曾吃草根，樹皮，嚼黃土，甚至人吃人，但吃樹葉，糠粃，菜根，薯塊，總是不可掩諱的事實。他們在秋天把樹葉（杏、柳、槐……）打下來，浸在鹽裏，預備泡淡了苦味，撈出來拌上糠粃，蒸窩頭吃。遇有收棗年頭，再把糶不出的壞棗搗成細碎和在糠裏，爲的便於下嚥。假如大人先生們見到了這又黑又硬又粗糙的東西，一定會縐着眉，懷疑這不是人吃的，但他們却狼吞虎嚥，惟恐不飽。小米粥，玉米窩頭，雖算不得好，但在貧苦的鄉農很少吃到這些東西，家裏要沒有家私，誰吃得起？能夠嚼到小米粥，嚼到玉米窩頭

的，已覺得是在天堂上的人。要讓他們知道富人的狗在吃肉糜的話，真不知他們要作何感想？說來這事近於神話：在阜平有着不少的鄉農，終生只嘗過一兩回蕎麥餃子，至於白麵大米是什麼滋味，簡直不曉得。再說到穿的方面：因了本縣布棉的缺乏，以致非常困難，一件破單褂，千補萬綻，仍不免赤身露肉；到現在嚴冬已屆，而無棉衣者尚不在少數。他們沒有穿夾衣的時候，在秋風蕭蕭中，仍是披着夏天那身破袴褂，瑟縮的一直到滿地霜雪的嚴冬。

來源 李小民：阜平縣農村素描，農村週刊第四十一期，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章 河南省

第一節 概述

自然環境

一般人將中國農耕區域分成墾殖區、黃土區和水田區。河南全省，除豫南信陽、羅山、光山、固始、商城和息縣東南鄉底稻作區外，大體說來是屬於黃土區域。黃土區域雖有肥沃的黃土層，但就地力而論，普通是不足墾殖區和水田區的。同時，黃土區主要的經營形式是旱田經濟，它所需要的勞動力較諸水田經營一般地要少些。所以，黃土區域每一農家所需要的和所能夠耕種的農田面積較水田區域為大。但是因為有地較多的人家多數自己經營，有地極少的「自耕農」（實際是貧農），就很難租到土地。小農土地所有便構成中國黃土區域主要的成分。這些特徵在河南省大致都具有的，不過又因種種自然的以及社會的條件稍有不同，所以黃河南北農村的經濟結構也就發生差異。

豫北經營面積較大，富農比較發展，主要作物有小麥、玉蜀黍、高粱、小米、黑豆、綠豆、芝麻等。鄭州西北，新鄉西南

之間，近十年來植棉的面積擴張很多。黃河沿岸的滑縣、封邱、延津、原武、陽武諸縣，土質多沙，產量微薄，除花生外，其他的作物都不易生長。

中部許昌、禹縣、襄城、郟縣、臨潁諸縣，是著名的產菸區。一九一九年英美烟公司首先在襄城發放美國菸種給農民試種，後來逐漸推廣，附近種菸的縣份已不少。但是近五年來，種菸的面積和區域已無擴張的傾向。同時，新式的耕種方法和大規模的農業經營，並沒有在種菸區域發現。這說明了農作物的商品化並沒有促進生產方法的變化。

土匪是河南全省普遍的現象，而豫西是他們的發祥地。臨汝、伊陽、宜陽一帶，民風特別強悍，幾乎遍地都是土匪。土匪盤踞的地方，所有的農田往往荒蕪起來；這些荒地的所有權，日久往往就落到少數豪紳手裏，這是促成豫西南一帶田權高度集中的主要的契機。

豫南信陽等六縣已和水田區域的經濟結構相彷彿，大地主較多，佃農的成分遙比其他各地為多。農村中各階級的分化自然跟着租佃關係的惡化而尖銳起來。

河南農村所受帝國主義的侵蝕，除掉許昌一帶外，直接的影響尚不很大。可是歷年內戰中封建軍閥的巧取豪奪，却成爲阻礙農村生產力發展的最殘忍的因素。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的猖獗，更加深了這種剝削的過程，使整個的農村將窒息而死。近年來每次災荒中，河南往往受災特別嚴重，這表示着河南農業恐慌已較其他各地要來得深刻。

非私人佔有的土地，比起中國南部各省來，在河南農村中並沒有起很大的作用。據選樣調查的結果，豫北新鄉、修武、輝、汲、淇、滑等六縣所有公產不過二六、五〇〇畝，佔各縣總地畝底〇・三九%；豫中許昌、臨潁、鄆城、洧川、鄆陵、新鄭等六縣不過一二・〇六〇畝，佔總地畝底〇・六五%；豫西南鎮平、鄧縣、內鄉三縣共一一、〇〇〇畝，僅佔總地畝〇・三三%。豫南公產較多，信陽一縣就有二〇、〇〇〇畝，佔全縣總地畝底四・三六%。廟產的數量比公產更少，豫北六縣共一二、〇五六畝，豫中六縣有一七、六二七畝，西南三縣只有八、〇〇〇畝。一九三〇年馮玉祥在河南時曾將全省廟產一律沒收，改充教育經費，所以現在的廟產實際上都已變為公產。但是鎮平菩提寺和南陽玄妙觀仍有一萬多畝田產歸寺內主持執管。族有土地在河南各縣更不佔重要性，在上述調查縣份中，所有族產僅輝縣二〇〇畝，修武一、七〇〇畝，新鄉五、〇〇〇畝，鄆城八〇〇畝，內鄉三〇〇畝，鄧縣較多，有一〇、〇〇〇畝左右。但是這些數字都係當地人估計得來，其正確的程度還是很難置信。

地主佔有的土地，一時不易調查，政府機關報告的數字，自然也不可靠。一般說來，豫中多中小地主，大地主絕少；豫北中小地主亦佔優勢；豫西和豫南大地主較多。這種傾向，即就下列不甚可靠的數字中，也能夠看出來。

表一 各區百畝以上的地主比較（一九三三）

地 點	一〇〇—四九九畝		五〇〇—九九九畝		一、〇〇〇畝以上		總 計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豫 北(一)	一、五六〇	九六・二四	五〇	三・〇八	一一	〇・六八	一、六二二
							一〇〇

豫中(二)	一、五四四九六·六八	四八	三·〇一	五〇·三一	一、五九七	一〇〇
豫南(三)	三三〇一八四·一八	四六一一	七四	一六四·〇八	三九二	一〇〇

註(一)修武,新鄉,滑縣;(二)許昌,臨潁,鄆城,郟陵;(三)鎮平,信陽,

土地集中

我們假定以一〇〇—四九九畝的為小地主,五〇〇—九九九畝的為中地主,一、〇〇〇畝以上的為大地主,則豫中諸縣中小地主佔九九·六九%,大地主僅佔〇·三一%;豫北諸縣中小地主佔九九·三二%,大地主亦僅〇·六八%;豫西和豫南則大地主較多,占四·〇八%。內鄉西北的蒲塘,有著名的羅姓大地主四五家,擁有土地五六萬畝,信陽城內最大的地主有好田(稻田)一萬二千畝,羅山地主呂莘祿劉楷堂本來都有農田幾萬畝,近年因分家和出賣的關係,雖然逐漸減少,但劉楷堂所有的田地,仍在一萬二千畝以上。豫南其他各縣田權集中的程度更是顯著,固始東鄉與安徽霍邱縣接壤的地方,有一大地主擁有的土地竟出吾人想像之外,從他底家鄉走進城裏那經過的一二〇里的路程,可以不用踏到人家的土地一步,豫南各縣農村中近年來的「動亂」在這裏不難找到客觀的根源。

以上是河南各區土地佔有的一般的情形,農村中各級村戶土地分配的趨向,我們可以從許昌,輝縣,鎮平三縣一五村一、二四八戶挨戶調查的材料來觀察。

許昌,因為較大的地主都在城裏,所以農村中土地底分配不算集中。但是各級村戶戶數和所有田畝間百分比的差度也頗顯著。佔總戶數六·一一%至地主和富農,佔有農田二一·七八%;貧農以下七六·八六%的村

戶，佔有的田畝僅僅四七·八一%；中農的地位比較地是優越。這差不多可以代表河南中部的情形。

表二 許昌五村各類村戶底土地分配（一九三三）

村戶類別	戶數	%	所有田畝數	%
地主	五	一·〇九	一四四·〇〇	三·一一
富農	二三	五·〇二	八六六·〇〇	一八·六七
中農	七八	一七·〇〇	一·四一〇·五〇	三〇·四一
貧農	三〇三	六六·一六	二·一二五·一〇	四五·八二
雇農	九	一·九七	〇	〇
其他村戶	四〇	八·七三	九二·〇〇	一·九九
總計	四五八	一〇〇·〇〇	四、六三八·一〇	一〇〇·〇〇

北部的土地分配狀態我們可以輝縣為代表。輝縣底土地分配比許昌要集中得多。差不多二分之一的土地被不到八分之一的地主和富農所佔有；貧農以下的村戶幾乎有三分之二，可是所有田畝僅佔有了六分之一。下四村一九戶地主中有一個較大的地主擁有一、〇六〇畝，幾乎佔地主所有地的一半；但此外的地主多數是百畝上下的小地主。

表三 輝縣四村各類村戶底土地分配（一九三三）

村戶類別	戶數	%	所有田畝數	%
地主	一九	四·三九	二·二七二·〇〇	二七·五〇
富農	三五	八·〇八	一·七〇二·〇〇	二〇·六〇
中農	一〇七	二四·七一	二·八〇三·五〇	三三·九四
貧農	二三九	五五·二〇	一·四七三·〇〇	一七·八三
雇農	一一	二·七七	〇	〇
其他村戶	二一	四·八五	一〇·〇〇	〇·一三
總計	一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五〇	一〇〇·〇〇

豫西南地主所有地較北部中部為多，我們從鎮平六村底調查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來。六·四四%的地主，所有地畝竟佔六七·一五%，即三分之二以上。佔村戶總數五八%左右的貧農，所有田畝僅有一二·六九%，連中農算在一起，也不過二二%左右。在鎮平，所有土地較多的村戶，大都將地出租，所以富農的成分較少，富農所有的土地也不多。田權高度的集中，是豫西南一般的特徵，鎮平恰足以代表。

表四 鎮平六村各類村戶底土地分配（一九三三）

村戶類別	戶數	%	所有田畝數	%
地主	二二	六·四四	四、五六四·四〇	六七·一五

村戶成分變動

近五年來「天災人禍」底交相降臨，促使河南農村中貧困的程度日益加深。各級村戶底變動和貧農底普遍增加，便是這個事實底表現。下列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表五 三縣各類村戶數百分比底變動

富	農	二四	六·七二	五九八·二五	八·六三
中	農	五二	一四·五七	六九八·二六	一〇·〇七
貧	農	二〇七	五七·九八	八七九·四五	一二·六九
雇	農	一〇	二·八〇	〇·五〇	〇·〇一
其他村戶		四一	一一·四九	九九·九九	一·四五
總計		三五七	一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八五	一〇〇·〇〇

村戶類別	許昌縣				
	許	昌	縣	鎮	
地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地主	一·一三%	一·〇九%	四·一〇%	六·九二%	
富	農	四·七三	五·〇二	九·七二	八·〇八
中	農	二一·一七	二七·〇三	二四·五五	二四·七二
貧	農	六一·九四	六六·一六	五二·一七	五五·二〇
雇	農	二·二五	一·九七	三·〇七	二·七七

其他村戶	八·七八	(一) 八·七三	六·三九	(二) 四·八五	二二·〇五	(一) 一一·四九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類村戶在這五年中間所有地畝底變化可看下表：

農民之地
權變動

表六 三縣地主和農民每戶平均所有田畝底增減

村戶類別	計				平	
	昌	輝	縣	鎮		
地主	一九二八 四二·八〇	一九三三 二七·八〇	一九二八 一一九·五六	一九三三 一一八·七五	一九二八 二一九·六七	一九三三 一八六·〇六
富農	五〇·九五	三八·二三	五八·五〇	四八·一〇	二七·七八	二五·三八
中農	二〇·七七	一七·三四	二九·八一	二五·七八	一四·〇五	一三·九八
貧農	六·九七	六·五二	六·八〇	六·四〇	四·八六	四·二〇

(註)以一九二八年分類為座標。

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畝一般地減少，主要是由於分家和買賣的關係。茲為便於觀察起見，以一九二八年每戶平均作為一〇〇。算出一九三三年的指數如下表：

表七 三縣農民土地變動指數

村戶類別	計	昌	輝	縣	鎮	平
地主	六五	九九	九五	八五		
富農	七五	八二	八一			
中農	八三	八六	九九			
貧農	九四	九四	八六			

地主和富農往往因為分家關係，以致每戶平均所有田畝日見減少，但比起貧農來，簡直還有霄壤之別。例如許昌地主每戶平均所有地雖然減少了三五%，仍比貧農多四倍有餘；輝縣地主平均所有地二〇倍於貧農；鎮平甚至在四五倍以上。

最後，留着一個嚴重的問題急待答覆，就是許昌、輝縣、鎮平一五村村戶平均田畝的減少，並不是完全由於戶數的增加，所有田畝的總數也都一般降落了；這些土地究竟落在誰的手裏呢？近年來中國北部，特別是災荒區域底農民所有的土地，很快地在那裏流入城市地主和商業高利貸者底掌握中去。河南各縣農民所有地（甚至鄉村地主所有地）激劇減少底進程，正可以明白地說明這種土地所有權向都市集中的趨勢。

河南農業經營的面積，一般說來比中國水田區域為大。茲就許昌、鎮平、輝縣等三縣分別觀察：

表八 許昌五村各類農戶底經營面積（一九三三）

農戶類別	戶數	經營面積	每月平均面積
富農	二三	九八五·〇〇畝	四二·八三畝
中農	七八	一、五四四·五〇	一九·八〇
貧農	三〇三	二、五七〇·一〇	八·四八

許昌種菸葉的農家很多，所以經營比較集約（種菸需要更多的人工和成本）。富農經營的面積，普通在四〇——五〇〇上下，平均不到四三畝，中農二〇畝左右，貧農不到八畝半。

鎮平僻居西南，地力很薄，且多崗坡，富農和中農的經營面積，要比許昌為大，可是貧農每戶平均只耕種六畝半，比許昌要小二畝。

表九 鎮平六村各類農戶底經營面積（一九三三）

農戶類別	戶數	經營面積	每月平均面積
富農	二四	一、三四三·三五畝	五五·九七畝
中農	五二	一、七三五·三七	三三·三七
貧農	二〇七	一、三四五·八五	六·五〇

輝縣富農經營在三縣中要算最發展。三五戶富農中使用農田在五〇畝以上的有二七戶，百畝以上的也有八戶。稻田鄉有一個李姓富農經營面積竟達六〇〇畝以上，這使富農每戶平均經營面積受很多影響，但即使除

去這一戶，每月平均仍有九二·六畝，比許昌還要大一倍以上。中農平均面積和鎮平相仿。貧農則比許昌鎮平都大。

表一〇 輝縣四村各類農戶底經營面積（一九三三）

農戶類別	戶數	經營面積	每月平均面積
富農	三五	三、七五一·〇〇畝	一〇七·一七畝
中農	一〇七	三、五二八·〇〇	三二·九七
貧農	二三九	二、四〇二·五〇	一〇〇·〇五

各類農戶底經營中，租田底成分也因地域而不同。許昌較少，輝縣較多，鎮平則更多。輝縣和鎮平都有一個相同的現象，就是貧農經營中租田底成分都比富農來得少，這是由於貧農租不到或沒有能力租種租田。從表一二中我們可以知道貧農每人實際經營的面積很小，輝縣平均六畝，許昌不到四畝，鎮平只有三畝半，中農經營的面積，每人平均二倍甚至四倍於此數。在河南，一般說來經營比較粗放，一個人耕種二〇畝尚是可能的，貧困的小農因為無法租到土地，只得經營着細小的田場而任其勞動力的浪費，或另做僱農苦力等以維持其生活。富農則不然，除掉他們自己參加耕作外，多數還僱傭一二個以至三四個長工。（見表一三）

表一一 各類經營中的租田成份（一九三三）

類	別	許	昌	輝	縣	鎮	平
富	農		一三·七%		五八·四%		六四·七%
中	農	一〇·四			二〇·八		六七·二
貧	農	二二·一			三九·一		四〇·八

表一二 中農和貧農每人平均經營面積（一九三三）

類	別	許	昌	縣	鎮	鎮	平
中	農	七·七二畝			一三·六二畝		一二·七六畝
貧	農	三·八五			六·〇二		三·五〇

表一三 富農經營中所僱長工人數（一九三三）

縣	別	戶	數	僱	備	長	工	數	戶	數	人	數
許	昌		二二			三五			一一	一·五		
輝	縣		三五			六七			一一	一·九		
鎮	平		二四			二六			一一	一·一		

許昌平均每戶差不多僱一個半長工，輝縣兩個，鎮平也在一個以上。

表二四 三縣各種耕畜底分配（一九三三）

類別	許縣		一縣		鎮		平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牛	一六二	五二・〇九	二六七	四〇・五八	一六一	七五・五九	
驢	一三四	四三・〇九	一一七	一七・七八	五一	二三・九四	
馬	三	〇・九六	六二	九・四二	一	〇・四七	
騾	一二	三・八六	二二二	三二・二二	〇	〇	
總計	三二一	一〇〇・〇〇	六五八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三	一〇〇・〇〇	

在機器生產絲毫沒有萌芽的河南農村中，耕畜尚在農業經營中佔重要的地位。牛（黃牛）、驢、馬、騾是河南常用的耕畜；前兩者工作力較差，稱為「壞牲口」，後兩者稱為「好牲口」；工作力很強。豫中豫南一帶近年來「壞牲口」充斥農村，「好牲口」幾已絕跡。只看表一四中許昌三一頭牲口中祇有了三四馬，一二隻驢子，且多半為富農所有。鎮平二一三頭中祇有一匹馬，亦為地主所有，百分之九九以上都是「壞牲口」。豫北輝縣一帶，馬、騾比較還多，據表中所示，這類優等的耕畜佔四一・六四%，但往往為富農經營中佔去大半。從下表中可以知道，輝縣富農所佔耕畜七三%以上是騾馬，而中農貧農有六〇—八〇%以上的耕畜是黃牛和騾子。再從各類農戶平均每頭耕畜所耕種的農田數來看，中農比富農少，貧農又比中農要少，而富農每頭所耕也只有二一——二五畝左

右(見表一六)雖然因耕畜的種類不同而工作力有差異,一般說來,中農和貧農經營中畜力的浪費是顯然的事實。

表一五 輝縣各類經營中耕畜底分配 (一九三三)

種類	富		中		貧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頭數	百分比
牛	三〇	一七·四四	二二七	四三·三三	一一六	五六·八六
驢	一六	九·三〇	四八	一七·七八	四九	二四·〇二
馬	二一	一二·二一	二五	九·二六	一五	七·三五
騾	一〇五	六一·〇五	八〇	二九·六三	二四	一一·七七
總計	一七三	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四	一〇〇·〇〇

表一六 各類經營中每頭耕畜平均耕種面積 (一九三三)

類別	許	昌	輝	縣	鎮	平
富農		二五·〇畝		二二·九畝		二四·九畝
中農		一八·〇		一三·一		二二·五
貧農		一四·一		一一·八		一七·五

在各類經營中，以前進的姿態表現的無疑地是富農。富農經營的發展與萎縮，一般地是窺測農業生產是否走上資本主義道路的重要的指標。河南農村中所受兵差和苛捐雜稅等剝削特別嚴重，富農經營在這種場合下自然只見萎縮，很難有發榮滋長的希望。這種事實，在中部的許昌表現得特別顯明。經營面積的大小，雖不是測量富農經營發展與否的唯一因素，但在其他條件不變的同一地域，經營面積的擴張與縮小至少是居重要的地位。在最近五年中，鎮平三〇畝以上的富農經營減少七%以上，許昌五〇畝以上的富農經營減少一三%以上，輝縣五〇畝以上的經營也減少一八%。（見表一七）這是值得重視的事實。

表一七 富農各階段經營戶數百分比底增減

田畝階段	許		昌		輝		縣		鎮		平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〇·一—元·九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增	減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增	減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增	減
一〇·一—元·九	一九〇五	三〇·四四	一一·三九	五·二六	二·八六	一一·二四	〇	五·二六	一一·二四	六〇十七	二四	
二〇·一—元·九	二八·五七	三〇·四三	一一·八六	一五·七九	二〇·〇〇	十四·二二	二六·三三	二五·〇〇	一一·三二			
三〇·一—元·九	四七·六二	三九·一三	一一·八四	四九·五〇	〇〇·四八	五七·一一	四三·六八	四二·六二	五〇·一五	六二		
四〇·一—元·九	四·七六	—	—	四·七六	二八·九五	二八·五七	一〇·三八	—	—	—		
總計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

在小農的土地所有佔優勢的河南，一般說來應該自耕農占大多數，因此租佃關係不居重要地位。但是近年

來河南農村中自耕農轉變為佃農的趨向，非常明顯。祇看表一八，中農中自耕的成分無論那一縣都顯著地減低，佃農成分顯著地增高。在許昌和鎮平，這種轉變過程格外迅速。

表一八 中農中自耕和佃耕成分的增減

類別	許昌		輝縣		鎮平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一九二八	九·二六%	〇	九四·二%	二·六%	五六·九%	四四·二%
一九三三	八四·六%	一·三	九一·五%	二·一	四四·二%	一一·二%
增減	八·三%	一·三	二·三%	〇·五	二·三%	二·七%
一九二八	七·四	一四·二	五·九	六·四	二九·四	三三·七
一九三三	七·四	一四·二	五·九	六·四	二九·四	三三·七
增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租田之增

貧農羣中佃耕的成分本來要比中農多許多，近年來增加的趨勢仍很明顯。許昌和輝縣增加的成分相彷彿，鎮平增加得頂快。

表十九 貧農中自耕和佃耕成分的增減

類別	許昌		輝縣		鎮平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一九二八	七五·六%	一·八	八四·〇%	三·一	七四·五%	六·四
一九三三	七一·三%	三·〇	八〇·九%	三·一	六四·三%	一〇·三
增減	四·三%	一·二	三·一%	〇	一〇·二%	四·一
一九二八	一·八	三·〇	一·二	三·四	一·九	一三·〇
一九三三	一·八	三·〇	一·二	三·四	一·九	一三·〇
增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自農兼佃農	二〇・八	二三・七十	二・九	一一・三	一三・六十	二・三	一三・五	一七・九十	四・四
出租者	一・八	二・〇十	〇・二	一・三	一・二	〇・二	三・一	四・八十	一・七

(註) 貧農往往把少量的土地全部出租，另謀生活。

富農羣中自耕成分的減少，佃耕成分的增加，更值得我們注意。許昌輝縣富農自耕的成分都減少一〇%甚至二〇%以上，但所加增的都是自己有少數或多數自田的半自耕農，純粹的佃農並沒有像中農貧農那樣的增加（見表二〇）。而且我們不能忘掉富農一方面還有將農田出租的。計輝縣富農出租農田佔所有田畝底八三四%，鎮平富農出租農田佔二〇・七三%，只有許昌富農並無農田出租。

表二〇 富農中自耕和佃耕成分的增減

類別	許		昌		輝		縣		鎮		平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自耕農	九五・二%	六九・六%	二五・六%	八七・〇%	七五・〇%	二二・〇%	四二・一%	四一・七%	〇・四%		
佃農	〇	〇	—	〇	〇	—	二一・一%	一六・六%	四・五%		
自耕兼佃農	四・八	三〇・四	二五・六	一三・〇	二五・〇	一一・〇	三六・八	四一・七十	四・九		

現在我們進而觀察建築在這種日益銳化的租佃關係上的租佃制度。河南各縣盛行的田租形式主要是「定額穀租」和「分租」兩種，錢租尙少存在。在豫北一帶，定額穀租和分租的成分不相上下，豫中可說定額穀租

較爲盛行，鎮平一帶恰巧相反，分租佔絕對的優勢，信陽附近又通行着穀租。

大概「學田」、「廟田」及其他性質的「公田」繳納錢租。錢租租額普通每畝二元至三元，南洋十八里岡的公地每畝只要納租金〇・三五元，實際這種低微的租金，還帶着賦稅的性質。繳納租金的時期，大都在秋收以後，新鄉須預繳一〇%，其餘收穫後補足。輝縣楊家莊租種「公地」時，種一〇畝須以六畝作抵，以防佃戶欠交租金。

盛行定額穀租的地方，普通向地主租田前，須由中人介紹，訂立租契。每畝所納租額，相當於產額的四〇%以至七五%（見表二一），租期在豫北普通三年，最長五年，滿期後如果田租不欠，可以續租。許昌和鎮平一帶多數不定期限，田租繳清，便可長期耕種，否則一年後隨時可以撤佃。押租一般並不通行，惟信陽與北部不同，押租較爲盛行，例如近城的勵進鄉，每石田（約合六畝左右）須繳押租一四元，德林鄉每石竟要繳四〇元左右。

押租

表二一 普通定額租底高度（一九三三）

村名	每畝產值	普通每畝租額	折合銀元數	租額對產值的%
許昌李莊	七・五元	麥三斗穀三斗	五・六六元	七五・〇
邢莊	一〇・六二	麥二斗穀三斗	五・九〇	五五・六
水口張	一〇・二〇	麥七斗	五・七五	五八・三
輝縣稻田鄉	一五・七〇	四斗玉米四斗大米五斗	一〇・六〇	六七・五

安莊	四·九五	麥三斗	一·八〇	三六·四
大史莊	六·六〇	麥三斗	二·四〇	三六·四
鎮平王莊	五·二五	麥一斗	二·五〇	四七·六
謝莊	一二·五〇	麥二斗	五·〇〇	四〇·〇
老畢莊	七·七五	麥一·八斗	四·五〇	五八·一

分租是河南最盛行的一種租佃制度。大概在災荒時常發生，田間的產物太沒有把握的區域，分租是較為盛行的。在河南各縣最通行的分租辦法是地主和佃戶平分生產物，種子肥料（購買的）各半負擔，牲口由佃戶出。有些地方，田賦也各半負擔，甚至完全由佃戶負擔，不過佃戶可以多得一些柴草而已。除掉平分以外，還有四六分，三七分，二八分幾種辦法。四六分的辦法在輝縣、新鄉、修武、許昌、鄆城、臨潁等處都很通行；好地則地主得六成，壞地則佃戶得六成，有時佃戶負擔全部種子，因此多得一成糧食。三七和二八分的辦法，在南陽鎮平一帶通行，新鄉滑縣亦常見。一切農本，甚至農舍都由地主供給，收穫後佃戶只分三成以至二成產物。在新鄉滑縣，佃戶只要攜帶簡單的農具，往地主底田裏工作，這種佃戶已和雇農相彷彿，不過不拿工資，仍吃自己的飯，到時候分得二成（麥）或三成（穀）的產物而已。這種性質的佃戶，在新鄉俗稱「攪活」或「攪莊稼」，在滑縣通稱「夥計」。在分配農產物時，「攪活」實際往往還分不到二成。例如，新鄉土門村一帶分配產物時，除掉地主的八成外，其餘二成要牲口，（三頭當一人）長工和「攪活」再來平分；這樣一來，「攪活」所得能有多少呢？

無論那一種分租辦法，佃戶每年例須為地主家裏服役幾天，只管膳食不給工資。在輝縣，普通是人十天，牲口三天以至十天；在鎮平，人二十天，牲口少至十天，多至三十天。有的並不規定日期，每逢地主家裏有事，便隨意去幫忙；一年中為地主服役四五十天，也是常有的事。此外再說稅捐借貸僱傭及農民離村情形。

一、捐稅——河南農民所負擔的稅捐，主要的是田賦和臨時攤派。田賦的額數，各縣高低不同，豫南遙比豫北為大，地丁正稅每兩銀二、二元。附加稅超過六倍甚至七倍以上。例如信陽每兩地丁在一九二八年時尚只徵銀五元左右，一九三三年時已徵至一五元。五年中增加了兩倍。羅山第六區一帶，去年每兩地丁征至二五元，其中民團捐竟佔一五元。

田賦底負擔畢竟還有一定的限度，臨時攤派更是毫無限制。汲縣和淇縣是豫北兩個並不富庶的縣份，五年來攤派的總額有如表二二。鎮平於一九二八年岳維峻的部隊駐縣境時，全縣兵差局的支應已有八〇萬元，其他民間所派車輛牲口等等還無數。一九二九年石友三軍隊駐豫北時，輝縣一年中農民負擔兵差在百萬元以上，滑縣四百萬元以上。地主豪紳在攤派的過程中自然還要在小百姓身上佔些油水，這筆賬更算不清了。

表二二 歷年田賦之增加

年	份	汲	縣	淇	縣
一九二八	不	元	一六五、〇〇〇	元	
一九二九	四〇〇、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〇	元	

總計	一九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計	八五〇、〇〇〇	八五一、〇〇〇

二、借貸——農民在應付無限的榨取及維持最低限度生活的過程中，又自然會走上借貸之門，重受高利貸者之剝削。河南農村中借貸利率之高，正足以說明高利貸勢力的猖獗。月利一般在三分左右，輝縣、南陽、鎮平利率較低的鄉村中，普通月利也要在二分至五分之間。中部許昌、鄆陵、新鄭一帶，月利四分是很普通的，五分六分甚至十分的月利也有。信陽月利以四分五分為最普通，甚至有借洋一元，每隔一日須還利二〇〇文的，每月合四〇分。在許昌，因為種菸農民需要較多的成本，高利貸者又往往和商業資本結合在一起，菸行放款給農民，收取高額的利息，而以菸葉作抵。滑縣高利貸的事業，由「放賬舖」和「押當舖」兩種機關來執行，全縣登記的「放賬舖」有一〇〇多家，押當舖二〇〇多家。前者借錢時以田地或農產物作抵，後者以衣服、手飾、家具作抵，月利以前五分，現在仍要四分，十個月為滿。經營這種事業的，大都是商人和地主。

在鎮平西鄉，通行一種「放麥稷」的辦法，大概在正二月間借洋一元，麥收後每元須還利麥一升半至三升，以去年夏天的麥價計算（每斗一·五元）幾乎要合六分利。南陽西鄉也通行這種辦法，在二三月間借洋一元，麥收後本利須還麥一斗（南陽斗小，去年每斗售洋一·六元）實際還也是很高的利率了。在鄆陵，又有和「放麥

「不同的辦法，普通向債主借錢一〇〇串（合一二・五元）每年須還麥一石至一石以上（每石合一八〇市斤）當地稱爲「使稷子」。在許昌各鄉，也通行這種制度，這和江蘇南部各縣底「賣租米」形式相仿，而且本質也相同的。

三、僱傭及農民離村——近年來河南農村中貧困的農民離鄉背井出外謀生者一天天增加，也是農村經濟極度衰落的一種反映。滑縣、封邱、陽武、原武、延津諸縣，每年總有大批農民，成羣結隊往山西去，多數當雇農，少數租地耕種。根據許昌等縣調查材料，貧農中出外工作人數也在漸逐增多（見表二二三）。在這許多出外工作的貧農中間，還是以出外爲雇農或苦力的佔大多數；在工業幼稚的河南，出外爲產業工人的簡直是絕無僅有（見表二四）。

表二二三 貧農出外工作人數的增減

類別	一九二八			一九三三			增減百分比
	有工作力的人數(%)	出外工作的人數(%)	百分比	有工作力的人數(%)	出外工作的人數(%)	百分比	
許昌	九五五	六七	七・〇	九七三	八四	八・六	十一・六
輝縣	六五六	一五	二・三	七八一	四二	五・四	十三・一
鎮平	五七三	四三	七・五	五九八	七三	一二・二	十四・七

表二四 貧農出外工作者底職業（一九三三）

工資

類別	許昌		輝縣		鎮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雇農	一五	一七·九	二三	五四·八	一五	二〇·五
小販及苦力	一五	一七·九	四	九·五	一五	二〇·五
軍役及團丁	二一	二五·〇	四	九·五	七	九·六
手工業者	一三	一五·四	五	一一·九	一三	一七·八
產業工人	〇	—	二	四·八	一	一·四
其他	二〇	二三·八	四	九·五	二二	三〇·二
總計	八四	一〇〇·〇	四二	一〇〇·〇	七三	一〇〇·〇

雇農的生活自然不能和產業工人相比擬。在輝縣、滑縣、新鄉一帶，終年為東家服役的長工，除膳食外，每年只能得二〇元左右的工資，最多不過三〇元，論日計算的零工，在忙時每天工資也只是一角二三分。鎮平、南陽、內鄉一帶，工資更比豫北為低。長工全年一〇元至一五元，甚至有不到一〇元的；零工每天一角左右，也有不到一角的。在商業比較發達的許昌，長工工資普通也在二〇——三〇元之間，三〇元一年的長工，要真有本領的才能擔當。割麥時的零工雖有二角甚至二角以上的工資，但每年祇有很短促的幾天；在平常，還是一樣的不值錢。

至於苦力的生活，也是同樣慘黯。河南雖然公路很多，但運輸商品還是用獨輪車。從許昌到內鄉的途中，常看見成羣的獨輪車夫汗流夾背地前進，有的從西峽口推了桐油到許昌，有的從許昌推了各種貨品回去。這樣在六

○○多里的長途中來回一次，恐怕要化一個多月，而所得報酬不過十多元，除掉沿路的食宿費外，所剩還有多少？這種從農業生產驅逐出來的廉價勞動力，構成帝國主義者掠奪中國農村的有利條件；不過近年來因受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這些農村中過剩的勞動力更找不到經常的出路，只得任其在農村中流亡，以至死滅。

張錫昌：河南農村經濟調查，二十二年調查，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第二節 南陽縣

南陽有地一百畝以上的地主底戶數，僅占總戶數一%強，推算他們所占有的農田却幾及三〇%；而占總戶數差不多九〇%的三十畝以下底貧農，所占有的農田倒只有三九·四二%。由此知道，在南陽，土地分配也是很

南陽縣地權底分配(一)(民國二十一年)

以所有地的畝數為標準所劃分的階段	戶數	對戶數總數的%	佔有耕地面積(畝)	對耕地總面積的%
三〇畝以下	一四七、五一五	八九·四三	九一四、九七五	三九·四二
三一—一〇〇畝	一五、五二六	九·四二	七七六、六八五	三三·四七
一〇一畝以上	一、八九八	一·一五	五五、三五·六	二七·一一
總計	一六四、九三九	一〇〇·〇〇	二、三四、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

每戶平均佔有耕地二四·〇七一畝

南陽縣地權底分配(二)(民國二十一年)

以所有地的畝為標準所劃分的階段	戶數	對戶數總數的%	佔有耕地面積(畝)	對耕地總面積的%
〇畝	三九、八七二	二四·一七	〇	〇
一—五畝	四七、四七二	二八·七八	一一八、六八〇	五·一一
六—一〇畝	三二、五七〇	一九·七五	二四四、二七五	一〇·五二
一一—三〇畝	二七、六〇一	一六·七三	五五二、〇二〇	二三·七九
三一—五〇畝	一一、〇七九	六·七二	四四三、一六〇	一九·一〇
五一—一〇〇畝	四、四四七	二·七〇	三三三、五二五	一四·三七
一〇一—二〇〇畝	一、二五八	〇·七六	一八八、七〇〇	八·一三
二〇一畝以上	六四〇	〇·三九	四四〇、五五二·八六	一八·九八
總計	一六四、九三九	一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九一二·六	一〇〇·〇〇

所有耕地在三十畝以下的戶數，各區均占百分之八十三以上，如四區八區，幾及百分之九十四。而且無地可耕之戶數尚占總戶數的四分之一。這大部分的農民，都是窮苦不堪，終日勞動而不得食，終日勞勤而不得食，他們生活於低下的中國生計之最下等，他們做小販，小商人，他們為地主們當牛馬，他們也做毫無保障的日工，或者在收穫底時候總動員，在田裏拾掇一點殘餘的糧食。因此，他們無論在經濟上或者社會上底地位，與其說接近於歐美的無產份子，毋寧說接近於游民。至於能真正做一個自耕農，可以勉強過活的那種人家，就是指有地三十一畝至一百畝的，

各區不過占百分之十左右，生活較爲優裕的地主，平均僅及百分之一，他們只常常計算着如何叫他們底佃戶不聲不響地繳租，如何自己能和官方底武力相聯繫，雖然他們有時也愁着兵差的攤派，但有財產十萬元的人家，派一萬元，只減少了他財產底十分之一，而僅有十元財產的人家派了他一元，或者竟會使他幾天沒有飯吃呢！

關於大小地主們攫取土地底方法，在中國，有兩種不同的形式：有些土地是封建制度底殘餘，有些却是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對於農民之土地底影響的結果。在南陽，似乎應該歸入後一類。其實，在中國本部十八省多數都是這樣：地主們或他們底祖先並非出身於封建主，而是出身於商人、高利貸者、紳士、官吏或者軍閥，他們漸漸地把農民底土地掠奪到手邊來。

南陽底地主，也和別的地方底地主一樣，都集中在城市裏。不過，在旁的地方，地主集中於城市底原因，多半是爲了城市交通便利，或者是兼營工商業，也有些是爲了在鄉村被綁的危險太大。而南陽，這最後的原因，却幾乎是唯一的原因。南陽自從民國八年有了土匪在鄉間騷擾以後，不僅大地主，就是較有錢的富農中農也急速地向城市遷移，因此南陽城中由二萬多人一下子增加到四萬多，這決不是偶然的現象。在直徑不滿三里的小小的城裏，一百畝以上的地主竟多至五百餘家。這些地主們多數是從各鄉跑來的，他們每家都有幾百畝地，有許多人家在未分家以前占有耕地五六千畝，就是分家以後，有地二三千畝的人家還是很多。

有些地主們底家裏藏着許多支槍械，他們雖住在鄉間，但有人保衛他們的土寨，這種土寨也和城牆一樣，可以守衛，可以防禦。所以雖然土匪時常出沒於其間的十區九區，而在那兩區內的地主，竟很少居於城中，尤其是十

區，那裏五千畝以上的地主，可以數出好幾家來，土匪每次的侵犯，沒有一次打破過他們底土寨。

南陽人口底構成成分有下列幾個特點：

一、男多女少——這個現象在南陽任何一區內都異常顯著，參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

A 人民一般的貧窮，因此有許多男子無力娶妻。

B 鄉村普通爲重男輕女，女孩死亡率遂較男孩爲高。

二、缺乏壯丁——這是一個很關重要的現象，因爲農村壯丁底缺乏，表現着生產力底減退，消費力相對地增加。尤其在南陽這種多匪之區，民衆武力絕端重要的地方，如果真的缺乏壯丁，我們認爲是一種可悲的現象。不過我們知道事實上決沒有像調查底結果那樣顯得問題底嚴重。

三、每戶平均人口甚少——一般說來，中國的戶口每家五人，而南陽平均僅四·四人，最少的如四區，還不到四人，推其主要的理由有三：

A 歷年軍事攤派，大家庭多數分成小家庭。

B 土匪盤桓，人民流離失所。

C 人民貧困，無錢娶妻。

由於這些原因，我們可以推論出一個定律來：每戶平均人口底多少與男和女底相差成反比例。就是：每戶平均人口愈多，男女相差愈小，反之，每戶平均人口愈小，男女相差愈大，這個證之四區等可知其大概。不過每種社會

底定律，當然不會沒有例外的。

中國是農業國，農民占着人口底絕大部分，有人說占百分之八十，有人以為占百分之八十五，但多數人主張約占百分之七十五。南陽底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七，其中較特異的為一區和十區，一區因係城區，商人挑販地主以及其他各類職業的人聚居其間，致農民底百分比降低到百分之四十九強。如果把城市捨去不算，農民也就占到總人口百分之八二·六。至於十區，却因為從前有商業極發達的除旗鎮，由該區管轄，該鎮近來雖營業蕭條，但聚居其間的人口依然達三千多戶，而多數還做着小販或者其他的事情，務農的甚少，結果該區農民底百分比也顯得比旁的自治區為小了。

農民分化

在南陽，自耕農占農民總數底二分之一，半自耕農占十分之三，佃農占十分之二。以區論，三、九、八、二等區自耕農較多，一、六、十、七、等區則有不少的佃農。為什麼各區佃農底多少，不正和各區地主底多少，成正比例呢？要解釋這現象，有四種不同的原因：

一、城中地主甚多，他們中一大部分都是從各區來的，所以現在各區地主分配的情形，並非與民國八年土匪騷擾前一樣，但他們底田地却依舊留在本鄉。

二、即使原來在某區的地主，但他們底地可以在鄰區，甚至可以在鄰縣，不一定就在本區的。

三、地主有大有小，他們占有底農地有多有少，所以地主戶數底多少，並不足以絕對地正比例地證明他們占有農地底數量。

租佃制度

四、佃戶，也一樣有大有小，在某些地方，大佃戶占着優勢，某些地方却相反，地多半為小佃戶。在南陽，有一百家農戶才有一個半地主；有一百家佃農，就能和七·七家地主耕種，就是說每個地主平均分配到十三家佃戶。

以地租形態來說，在南陽，生產物地租統制着全縣，現代在各處最盛行的定額租，此地却尚未流行。就是在分租制度下，也還存在着勞役制度底殘餘。農閒時在建造或修理房屋，遇喜事或喪事，或其他工作的時候，佃戶須在地主家裏義務工作幾天（供膳但不給工資）。

南陽底分租制度有兩種不同的情形：

一、各五平分——地主僅將田地出租給佃戶，所有一切資本及勞力均由佃戶負擔，收穫後生產物地主和佃戶各得一半。

二、三七或二八分析——地主除出租土地外，並須供給佃戶一大部分資本（農業經濟的工具，牲畜，種子，肥料等等），佃戶單出勞力。收穫後生產物地主得七成或八成，佃戶得二成或三成。

上列兩種情形，在從前秩序安定時候，漸趨於後者。近年來兵匪充斥，地主多遷居于城市，所有土地多交於佃戶負責耕種，而平分收穫矣。

南陽也有很少一部分的貨幣地租，租價很低，每畝自二角至一元五角，行貨幣地租者多數為公有地，民有地無之。

貨幣地租是生產物地租底轉變的形式，依其內容而論，它依舊還是資本主義前期的。

然則爲什麼分租制度統制着南陽，而且從前依三七或二八的比例分配的甚多？我們可以用下列幾點來解答這現象。

一、社會底進化遲緩——南陽一切都是落後的，什麼關係都還在半封建式的階段中，租佃當然也脫不了封建制度底形式，所以我們在租佃關係中還很容易看到勞役制底殘餘。

二、生產底條件較差——南陽土地較瘠，而且時常有旱災底危險，生產平衡不能保證，所以雖然已由勞役地租進而爲生產物地租，但還不能如別處一樣，進而成定額地租。

三、佃農貧窮——土地既瘠，從事於耕種者又赤貧若洗，農作物生產量必因此減少。地主爲儘量獲得生產物起見，不得不由自己供給一切資本，以補佃農之不足。終於形成按三七或二八的比例分配生產物底情形，然近年以地方不靖，地主遷居於城市，地主既與農場關係隔離愈遠，故又多一任佃農負責經營而坐收平分之利。

在南陽，尤其在近城的鄉間，一村一村的佃農，他們底房子是他們底地主爲他們蓋的，他們所需要的重要農具等等，多是他們底地主爲他們預備的，他們身體之自由，也幾乎完全爲他們底地主所操縱，所以他們和工資勞動者在本質上可說是同一的東西，所差異的，只在於長年勞動終了，他們所獲得的是很小部分的糧食，而工資勞動者得到的是錢而已，但這有甚麼關係呢？

真正的工資勞動者，在南陽，可分兩種：年工和零工，年工以年爲單位，多數住於雇主家中，並供膳，年約可得二

勞役地租
與佃農之
雇農化

雇農

十餘元，此種年工，在南陽各鄉亦不少，因為雖然地主自己經營之大農場以地方不靖，而漸行減少，然而佃農農場中常有雇用工人之必要。零工多以日計，忙時每日約二角五分，閒時二角，不供膳宿，彼等生活甚苦，被雇與否，毫無保障，不過，此種雇農多數本身就是佃農或者小半自耕農。

南陽農民底生活，在整個中國講來，要算是很低下的。因交通底不便，文化的落後，地土底瘠薄，天然環境底惡劣，土匪不斷的騷擾，土劣政府，軍隊底任意敲詐與攤派，這種原因，日復一日地促使南陽農民底破產化，無產化，而他們底生活也不得不降低到最小限度。

如果我們把民間底生活來描寫一下，那倒也是很有趣的。

一、衣——關於衣，其原料幾全部為土布，並多數係自織，那種城市間出售的各色各樣的洋布，農民是很少享受得到的，一般農民們底衣，一看總是破爛不堪，他們只有在年初一，三月三趕會，或者遇喜事等等時候，才把那僅有的一套總算不破爛的衣服穿上，也只有那一刹那，我們下意識地感覺到南陽底人是「有飯吃的」，但是南陽出產著名的家蠶絲綢及山蠶絲綢，他們却從未夢想過自身去享受，因為若是在天熱的時候，與其穿上一件薄而輕飄的衣服，無寧直捷爽快地赤了膊，絲綢只是有閒階級底化妝品而已！

二、食——南陽全縣底農產為三、八四一、八九二·五五擔（百斤），除棉花外，尚餘三、八三三、九〇二、六〇七担，均可食，全縣人口七三三、三一〇人，平均每人每年可得五二二·八斤，價值為二〇六·九元，內主要糧食四七四·九斤，占總數底九〇·八%，大人小孩平均每年有四百多斤糧食，儘夠食用了。但貧苦的農

民們，在農產收穫的時候，往往急着使錢，於是用最廉價出賣其農產，到將來再用高價買進糧食。因為農村金融底不流通，農民們所受賣賤買貴底損失，不知凡幾。至於佃農或小自耕農，本來所收糧食即不足以自給，那自然是更苦了。

農民們平日以甘藷、高粱饅、豌豆饅、小米、綠豆湯為其主要食品，能吃小麥饅者甚少，貧窮的且有以肥田的芝麻餅為其寒冬及春荒之充飢品者。前年收食樹皮樹葉草根及碎石粉者，所在皆是。

三、住——全縣戶口為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九戶，有房屋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一所，內中瓦屋占五分之一，草房幾占五分之四。而這許多草房又是瓦線不足，空氣不流通，真是非常壞的住所。且屋少人多，擁擠不堪，所謂人間地獄者是。

在明瞭了南陽一般農民們底生活情形以來，我們試來一探他們底負擔是怎樣？這個我們可由四方面來說明：

一、地丁稅——地丁稅為有地的農民對政府的負擔，普通每畝平均納銀〇・〇二兩，五十畝為一兩，每兩收銀二元二角，每畝四分四厘，這個數目好像很少，但其他的附捐及雜捐却增加了農民底負擔到一種不可忍耐的限度。

二、各種隨徵及地方附加稅——農民除地丁銀一兩，須納二元二角正稅外，並需隨徵補助捐洋三角，臨時補助費洋五角，丁地串票每張洋一分五厘，教育費洋六角，建設、自治、公安、政警等費各洋二角五分，民團及地方公

款各洋三角，保安隊洋七角，附捐超過正銀竟達一。七倍之多。

三、臨時攤派——臨時攤派，以兵差爲主。它無定額地向農民按畝數攤款，而且不只是款，有時還要車，要牲口，這種事情一年裏總有好幾次，農民們出的款可以比稅捐大上好幾倍。兵差在很多的年份，一畝地可以派到一元至兩元，人民因兵差而終於賣地破產的不計其數。

四、畝捐——民國二十一年秋，地方士紳組織南陽自治辦公處，取消一切臨時攤派，而成立所謂畝捐，定每畝出一升麥一升穀，合計全年約收七十餘萬元，當時本擬統一收支，免除中飽，平均人民負擔，確定地方自衛自治經費，然而因地方情形複雜，所謂自衛自治事業未見成績，而人民確又加重剝削，叫苦連天了。

來源 馮紫崗劉端生：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二十一年調查，黎明書局。

第三節 滑縣

河南人有兩句很流行的話：「滑縣人愛玩田，滑縣人愛玩錢。」這意思是說滑縣多地主，而滑縣則在高利貸者支配之下。滑縣位於新鄉之東，從新鄉趁道清車至道口，改乘人力車，半小時便可到滑縣城裏。在黃河水淺的時候，開封有長途汽車直達滑縣。將來新濮（新鄉至濮陽）和濮濟（濮陽至濟南）兩路通車後，東西的交通當可更加便利。

「放賬舖」和「押當舖」城鄉林立，那是商人和地主們經營高利貸事業的機關。在公安局登記過的「放賬舖」已有一百多家，押當舖二百多家；其他不公開而暗中營業的還不在少數。向放賬舖借錢，非有抵押品不可，通常以地抵押，或以田內的花生、棉花等等抵押。月利普通四分，甚至有五分的。期限最長十個月，短至六個月。到期不還，便將指定的田地或田內出產物沒收，絲毫沒有情面可商。押當舖裏只能以衣服家具等押當，利率及期限和放賬舖相仿。所不同者就是向押當舖裏問訊的往往是些更貧苦，更可憐的農民。

商人、高利貸者、地主，在中國農村中是「三位一體」的。所以高利貸勢力猖獗的結果，必然地促使土地集中。滑

高利貸之
普遍

土地集中

縣全縣有地百畝以上的地主，至少在四百戶左右，最多的擁有田產六十頃，合六千畝。近年來自耕農淪為佃農的趨勢，日益顯著。近城的第一區，地主更多，土地集中在少數人手裏，乃人人周知的事實。全區耕地一、五〇〇頃，而有地一頃以上的地主佔有耕地大約二五二頃左右：

土	地	戶	數	佔有土地畝數
一—二(頃)	七〇	一〇五(頃)		
二—三	二〇	五〇		
三—五	六	二七		
五—	三	七〇		
總計	九九	二五二		

即百分之〇·五的人家，(全區一九、四八五戶)佔有了差不多百分之十七的土地。而同時，在第一區「放賬舖」和「押當舖」也是相對的多。

城裏的地主完全將地出租給農民，每畝收租麥一斗，秋二斗(每斗約合二六市斤)住在鄉村裏的地主，往往採用一種「工價制」的形式，自己經營農田。在這種形式下，貧苦的農民往往攜帶自己的農具，吃自己的飯，在地主的田裏工作，並不拿工資，而和地主分糧食。普通秋是三七分，地主得七成，農民得三成；麥是二八分，農民僅得二成。這種地主經營，很像俄國在大規模機器工業沒有出現以前，紡織工業中一部分的工作由雇傭勞動者用商人的

租佃制

地價低落

工具來執行，另一部分由有工具的手工業者用商人的原料來做一樣。他們的經營中一部分工作由農業工資勞動者來執行，另一部分是由有農具的農民在地主的土地上來做，前者被稱爲「僱工」，後者被稱爲「夥計」。「僱工」常處於領導的地位，可以指揮「夥計」。有些自己下田參加耕種的富農，便把這種指揮的責任負擔起來。

地價很低，好地每畝只二〇——三〇元，中等地一〇——一五元，下等地二、三元也無人過問。近年來買賣的情形大不如五年前暢旺，許多農民不等到買賣，已經從抵押典當的過程中失掉他們土地的大半。抵押借款，除向「放賬舖」去借之外，直接向地主去借的也很多，有時利率比較「放賬舖」還要高。田地抵當出去以後，便須歸得主耕種，三年或五年以後，失主可備價贖回，但實際上到了期往往無力贖回而賣絕的佔多數，能贖回的恐怕不到半數。有時，因爲田價高了，便向得主贖回後再轉絕給第三者。

副業及工資之低落

滑縣農民唯一的副業是織布，四年前還常有陝西客人來收買，每年收入着實不少；現在則銷路大減，除掉自穿自用外，出賣的簡直很少。農村工資的低落，反映着勞動力的過剩；長工全年工資八〇——一〇〇串（兌價七、八串）即最高不滿十三元。日工忙時八串，閒時五串，還無人過問。因此，前幾年往東三省和山西去的人很多，他們一去，往往就很難再回故鄉。

稅捐的繁重，更逼得農民走上破產之路。除地丁和漕米的經常負擔外，臨時的攤派往往超過幾倍。一九三二年要算攤派少的年頭，而第一區區公所經手派的捐，有一萬七千六百多元。

綏靖公署借餉洋	四、一六六·五五元
軍麥折價	三、一五〇·一八元
救國捐	三、〇一一·三五元
戶籍印花等款	二、二〇六·〇〇元
區民團經費	五、〇九〇·〇〇元
總計	一七、六二四·〇八元

區長們多數是地主或富農出身，他們派款時不浮收濫派，已算上上，但他們決不會讓自己和其他的地主們吃虧。滑縣十個區長中，有地一頃以上的三個，兩頃以上的五個，四頃以上的一個，差不多百分之九十是地主。當然，他們中間免不了有幾個還兼營商業或高利貸事業。

八月中旬黃河的決口，使滑縣南鄉和東南鄉千百個鄉莊，都淹沒在無情的狂流裏；直至最近，還有三十萬飢寒交迫的災民在水中掙扎！

（來源）西超：高利貸支配下的滑縣農村經濟，二十二年十二月，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會報，第一期。

第四節 許昌鄆陵兩縣

出了許昌的東門，在田間還能看見許多精神抖擻的菸葉——許昌以產菸葉聞名全國——許多農民正在採摘青翠的菸葉，拿回去預備焙烤。一到鄆陵境，菸葉便絕跡。這大概是土質的關係，多沙質的土壤，便不適宜於種菸。鄆陵農作物除小麥和小米外，高粱、芝麻、紅薯、豆類、棉花都算是主要的出產。在西鄉有一個姚家村，以種花出名，那裏家家戶戶無不種花，因有「姚家花園」之雅號。據說全國各地的著名花匠，很多是從此地出身，現在甚至派了兩個人在日美專門研究種花呢！

土地分配

鄆陵城內市面寥落，店舖很少，不及一個大鎮。南鄉和東鄉，時鬧土匪，常聽得殺人的慘事；北鄉和西鄉比較平靜，土地亦肥沃些。全縣糧地共九〇〇、〇〇〇畝，有地百畝以上的地主大約四〇〇多家；在十年以前，千畝以上的地主有一〇家左右，現在都分了家，最大的地主亦不過有七——八頃地。普通農家種地在一〇畝左右。大約八〇%是自耕農。種田不到五畝的便算貧農，這種貧農在經濟情形較好的西鄉，還占到四成以上，其他東鄉和南鄉當然更多了。鄆陵以前有廟產一〇頃左右，現在都歸教育局收租，充作教育經費；此外全縣還有公地二〇多頃，也

租佃制

是用作教育、救濟等事業上去的。

六七年前，有些大戶還自己經營一些農田。他們並不全雇長工，往往招集附近的農民當他們底「外班兒活」（性質介於雇工與佃戶之間）。在他們底地上做工。種子、肥料、牲口，都由地主供給，甚至農具住房也有由地主供給的。「外班兒活」自己吃飯，不拿工錢，到收穫後僅僅從地主那裏分得三成糧食。聽說在豫北新鄉滑縣等處，存在着與這類似的制度，但在鄆陵則幾已絕跡。現在鄆陵底地主，多數將田地出租，收取定額的田租，分租的已很少見。田租普通每畝麥四斗穀四斗（每斗合一八市斤），最高也有五麥五穀的，可是本年每畝田的產量，麥只有六十七斗，穀也不過一石左右，農民所要獻給地主的，差不多在二分之一以上。

許昌是高利貸非常猖獗的地方，唯一的原因是由於種菸的農民缺少成本，不得不求「助」於高利貸者。在鄆陵，高利貸的勢力和許昌竟不相上下。前三年，三分利還可以借到錢，現在則非有三分四分（月利）借不到了，五分六分的也不算稀奇。使「稞子」的辦法，比普通借貸更通行。例如，借錢一〇〇串（約合一二一·五元）指定以一畝田作抵，每年須還麥一石至一·五石（每石合一八〇市斤）。合會很少見，只行於小販、茶房，以及手工業者中間。鄉村金融的枯竭，是高利貸者剝削農民有利條件。愈是貧困的小戶，借款愈少，利率愈高，借期愈短，但真正貧困的農民，就是出了頂大的利息，也竟「告貸無門」！

鄆陵農村中很少副業，就是有些織布的婦女，大都也是織了自己穿，出賣的絕無僅有。雇農的工資很低，普通長工一年祇有一二〇串（合一五元左右），日工管飯祇有一串（合一二元左右），農閒時便無人過問。農村中

出外的，以當苦力的爲最多，這些苦力們往往不避寒暑，在他們自有的獨輪車上，載了幾百斤的貨物，每天要推七八十里的路程。他們汗血換來的代價，每天不足維持溫飽。鄆陵近城的夏營，全村三〇多家中，便有七八家每到農隙時即往山東去推鹽，所得工資往往還不夠一家吃飽。

苛捐雜稅以及額外攤派，在鄆陵自然也不能例外。一九三〇年是河南中部農民遭浩劫的年份，（討馮之役）王老五（振）的軍隊駐在鄆陵，徵派最重，每畝負擔最低三元，最多甚至五元。一九三二年雖然沒有多大攤派，每畝也要合六—七角，田賦還不內在一九三二年鄆陵的田賦每畝三角左右，合上攤派每畝也要一元以上。據西鄉夏營村的保長告訴我們，去年半年中該村已派了四次款。

鄆陵雖然已經實行保甲制，（十家爲甲，十甲爲保，保長直接受區長指揮）但是舊有的保董還存在，而且關於派款等事，由保董經手的時候爲多。全縣一八個保董，所謂「紳士」們，居其多數。他們是鄉村政治的中心。縣長沒有他們固然無法應付兵差，可是老百姓有了他們就難有一出頭的日子！

司法的黑幕，更非我們局外人所能知道。去年七月中積了四八件訟案老不開庭，而和這些案件有關係的人都在鄆陵城裏候審許久，飯店裏做了一筆好生意。據說，後來，各區區長連名控告承審員，說他「受了飯店裏的賄」

〔附註〕從許昌到鄆陵，二十三年一月，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會報第二期。

〔附註〕本省其他重要參考材料；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農村復興委員會：河南省農村調查，商務印書館。

第八章 山東省

山東農村
破產之特
性

農村經濟恐慌爲近日我國普遍現象，其重大原因，不外穀賤傷農，人民負擔太重，及外貨侵入農村等等，有以致之。惟山東情形特殊，除以上各種原因以外，另有一特別致命之傷，即東北匯款斷絕是也。蓋山東農民有勤苦耐勞之特長，歷年來赴東北各地開墾，已有攸久之歷史，其人民移於東北者，幾佔東北人口之半數，故東北三省直不啻魯人第二故鄉。每年山東農民，由東北銀行匯兌莊郵政局等匯兌機關，匯至山東農村之款，可統計者，在五千萬元以上。農民由東北回魯自行帶來者，尚不在內，故東北匯款，實佔山東農村收入之最大數目。據調查，大縣每年收入皆在一二百萬，小縣亦在二三十萬，故在九一八事變之前，山東農村情形頗爲安定，縱間有水旱之災，農田損害，亦可賴東北匯款之收入，以資挹注，不致感受若何困窘。自東北失守之後，山東農村驟蒙五千萬元以上之距大損失，以致經濟周轉不靈，入於死狀，爲農民者，咸叫苦連天，復以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到達山東，穀賤傷農，糧價跌落，農民辛苦終歲，所得者，不足抵衣食及捐稅之負擔，再益之以土產滯銷，及外貨傾銷之原因，農村出多入少，遂呈破產之現象。

自然環境

第一節 萊蕪縣

山東萊蕪並不是一個很富庶的區域，而且在交通上也不算得方便。縣的四圍，羣山環繞，可稱作耕地也不過佔全縣面積的十分之六七，而且耕地裏山陵高地還佔二分之一，比較以肥沃稱的，有汶南區、魯西區等。（萊蕪全縣分十區）比較瘠薄的，如石碼區、顏莊區等。而此肥沃與瘠薄之分，也不是絕對的，瘠薄中也有的比較好的，肥沃中也有比較壞的，實際上兩者多有間雜，以上所述，也不過是大致的情形而已。

交通方面，也不甚便利。萊蕪城西距津浦路的泰安車站一百一十里，北距膠濟鐵路支線淄博線的博山車站九十里，且山路崎嶇，還不如西去方便。民國十七年孫良誠主山東時，始修泰萊汽車路，以便交通。前兩年汽車尚通，但近因生意蕭條，停止開駛，蓋因車價甚貴，一般農民多無資乘坐，至於貨物出口，客商也覺得不如用小車搬運，較為低廉。且萊蕪土貨出口多北運博山，藉膠濟路以達海口，西去的路就少走了，所以當時的交通建設，就短命而亡了。韓復榘繼主魯，又大修馬路，裝置電話。泰萊間且有直達長途電話，其建設目的，固非為農村設想，而農產物之搬運，却也沾了點小光。

農場大小

本縣農民，處於閉塞的環境中，既無很肥沃之地和改良的生產手段，又乏其他有利的副業，遂養成了吃苦耐勞的性質。終年，以過度的勞動，以貧乏的營養，來維持農村經濟的生命。其耕種之講求，種植之細謹，恐他縣無出其右者。除穀物食料之栽培外，多營商品生產——蠶、麻、花生等，桑蠶副業亦甚重要。

但終因本縣農村的貧乏，遂致上述「集約的經營」變作了「掠奪的經營」。一方面用過度的勞動力，他方面則盡量掠奪地力，這種經營方法，在目前農村經濟恐慌時節，更加重了恐慌的程度。

在土地利用方面，確是小農占居優勢，像東三省的大經營方式，在本縣很少看到。據我所知，百畝至二百畝（本縣田畝，一畝合官畝四畝）的大地主，百農場中最多不過祇有一二。四十畝（合官畝一百六十畝）至五十畝（合官畝二百畝）者就比較多，而十畝（合官畝四十畝）至三十畝（合官畝一百二十畝）就更多了，然而以農場的數目而論，大概還是以五畝至十畝，以及五畝以下的小農或貧農佔居最多數。在鄉村裏，只有一二分地的農戶家，在人口的數目上，恐怕又算最多的吧。

就一般的情形，把農場面積和數目的估計數，約當如下：耕地百畝左右者，約占農家百分之一或二，五十畝至八十畝者占百分之十，二十畝至五十畝者約百分之十五，五畝至二十畝者占百分之二十，五畝以下約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以全國而論，北方小農經營多於南方，萊蕪縣，在這小農經營佔優勢的山東省中，也是一個最能代表該省特徵的縣份。而且就它自身說，它也很難走上大經營發展的道路的。普通都把二十五畝（官畝）以下的農場稱為小

土地分配

農，五畝地以下的爲貧農，三十畝以上爲中農，數百畝以上的爲大農（地主）。萊蕪則凡是有地百畝的地主，本身皆已脫離開了農業的經營，他可以其積蓄，在都市裏過寓公生活，或從事銀行錢莊酒油坊各業，即使他們不離開本土，也是祇在防禦完備的「寨」裏（萊蕪通俗，凡大鎮或鄉地主所在地，皆築有「土寨」以防土匪）過他的悠閑生活。二則他的農場，皆僱傭勞動者（長工、短工等）經營，在許多長工之中任一指揮者，略似西洋之 *Overseer*，他本人對於農事，毫不過問，甚或無能過問。

凡有土地五畝以下者，情形便不同了。萊蕪的人口，可稱稠密，平均每家約五六口人左右，依此推論，五畝之家，每人還攤不得一畝地，終歲勞苦所得，除了田賦，田賦附加，地方攤派，以及其他苛捐雜稅以外，所餘簡直不能自給。至於有一二畝或一二分地的貧農，或一無所有的農民無產階級，便不得不出賣其勞動力，爲工銀勞動者，「長工」「短工」的勞動，或佃農生活，便成他們生活的唯一大路。

以上所述，還是過去的情形。目前說來，又發生了許多不同，在這裏我想說一說農村破產與農民分化的情況。世界農業恐慌發生後，很快的動搖了中國的農村，這種情形最明顯是表現在穀物價格與地價跌落上面。穀物跌價，地主自然也受到相當的損失，不過他趁此機會，可從事土地的收買，完成土地集中的過程。在恐慌中遭受了最大的威脅的便是中農以下的農民層。農作物價格跌落，富農與自耕農的收入銳減，這是自然的事。尤其是萊蕪的出口商品——蠶、麻、花生等的——經營，一半操在他們手裏，今因世界經濟恐慌，蠶、麻出口激減過半，因之價格亦猛烈慘落。在這兩種情形之下，中農爲支持自己的家庭，供國家及地方的稅捐，所以他們也不得不乞助於銀

行錢莊及商人高利貸者之門。

至於半自耕農或貧農，那更不必說，情形是倍加淒慘了。從前他們還可藉掠奪經營，以維持其家庭生計，現在連這個農業經營上最後的手段，也失掉了它的效力。農民們沒有娛樂和休息的時間，土地亦無休閒，農村疲敝，已達極點。復因農業之商業化，農民和市場發生了很密切的關係，他不得不急往市場拋售自己所有的農作物，又不得不從市場上購買價值昂貴的必需日用品。他們本來就是以借貸為生的，目前更遇着了「一個銀根吃緊的年頭」（東三省喪失後，萊蕪人在關外的經營全部喪失，每年的進款，特別是貧農的進款，因而斷絕）那只有走上更窮困更悲慘的道路。於是他們之中，胆大的，強壯的，便掙扎着脫離這窮困的農村，跑到都市去。無能的便呆坐在農村裏，坐以待斃。

在這個，我們不可忽視，地主、商業資本家、和高利貸者這三種魔鬼，加速了農民分化過程。在這方面，萊蕪的情形，和別的地方沒有什麼分別，上面我們已經指出，該縣的銀行錢莊、油坊、酒店以及百貨商店，全部操在地主手裏。銀行錢莊不必說，他們主要經營是在放款，營利子生活；即上述之油坊、酒店、綢緞莊，在農村購買力低減，市面蕭條的今日，也都傾其全力，去營高利貸的農村放款，利息之高也不下於他地。不過銀行錢莊，不能公開行施過重的剝削，但此等放款之大部分，貧農是難得光顧的，因為他們放款時雖不要抵押品，但須要「保人」和「中人」，「凡有堅實富農作担保，他們才肯把款交與貧農，一旦到期不還，便唯「保人」是問，高利貸在這種放款手續上的目的，不是在給與貧民（或有房產和土地可抵押者）以任何方便，他們的目的，在求放款的確實，剝削之穩妥。但貧農之家，實

不易找得有富足的親友給他們作擔保人，因此，他們除向錢莊酒店油坊借款外，更不得不去哀求那些更殘酷的小貸款者。這樣他們便不得不更遭受那高度利息的剝削。這樣的小貸款者，利息既高，而放款期間又短，最長的一月，短的五天或十天，到期不還，在債權者估計債務者尙可支持時，便將利作本，利上加利，結果無力償債的小農，便迫不得已，離開自己的故土，作逃亡生涯。其不逃亡者，便尋短自盡。於是逃亡，自殺或牢獄，便變成萊蕪貧農的前程了。

至於中農，則因穀物跌價與商品經營的不振影響，苟一不慎，便走上破產的道路，至此只賴借貸，以謀週轉，豈不知農民一投入高利貸者之巨手，直等於飲鴆止渴一樣，非陷於萬劫不復之境不止。至此，雖再願承受高利貸者的吸吮，而高利貸者已不願敲剝這塊乾枯乏味的骨頭了。現在萊蕪的中農都在面對着破產，瞭望着窮困的前途，走向貧農的路程中，在掙扎，在哀泣着。

萊蕪的農村勞動者，概爲工銀勞動。勞動者的名稱，也非常複雜，主要的有「長工」、「月工」、「短工」、「日工」之分。「長工」俗稱之曰「夥計」，或曰「做活的」，「月工」、「短工」則各如其名。

農業勞動者的分配，因僱主之大小，亦各異其組織。普通說來，地主佔有地在五十畝至八十畝（萊蕪畝）者，需要長工七八人，百畝左右者，則需十一二人，一般地主們，都把這些「做活的」分成三個主要階層。居「伙計」們之首，有「掌作的」，亦曰「作伙計」，負領導其他「伙計」耕耘之責，彷彿像工廠裏的「工頭」，其下有「二伙計」、「三伙計」以及「小伙計」等，人數是不定的，有時每種「伙計」名目之下，有多至三四人者。不過負領導責任的「作

伙計」却只有一個「作伙計」除領導耕作外，他的主要責任還作全盤計畫地主家庭的農耕事宜。他一方面是管理「伙計」的管理員，同時又是地主家庭的農事帳房，他居主人與工人之間，所以地位異常重要。主人對於他，也稍微尊重，而且一經僱用，假若沒有大錯發生，更不會解雇，有的「作伙計」是老死在一個固定的地主家裏的，不過這種現象，在目前很少有了。

其次中農的家庭，其僱用之「長工」自二人至五六人不等，須視其種植作物之性質而定。假如地主之經營多為商品之生產，那麼，他需要的「長工」自然多些，普通說來，有地十畝者，需要「長工」兩人或三人，二十畝者五人，三十畝者則六、七人，於農忙期間，大批「短工」的僱用，尚不在內。

「長工」、「月工」之僱傭，概為口頭契約，每年於十月一日左右（時農事皆畢）勞動者憑「中人」向地主說妥，願担任那項腳差，「作伙計」或「二伙計」……並言明工錢，而勞動者的行為由「中人」担保，便算了事。契約一經成立，「長工」便終年（一般的說）住在地主家裏或園裏，如有小疾病，地主可代付藥費，且不用工資，如遇大病時，「長工」必須找代理人，或由地主代覓，但工資悉由生病的「長工」担負。這時地主也不再代付藥費。當主人對某工人不滿意，或工人與主人間發生齟齬時，雙方都能提出解僱，工資則按工作時間扣算。

他們的工資，也各以其地位之高低而有差別。「作伙計」就比「二伙計」工資高。「二伙計」也比「三伙計」的工資高，餘可類推。即使「作伙計」一名目下的工資，也各有大小不同，如百畝地主家裏「作伙計」絕不與二、三十畝富農家裏的「作伙計」相同。雖同一名目，而工資數也各有差別，這是因為經營土地規模大小的緣故。不過就普通

一般情形而論，我們也可以看出個大概來，粗略的劃分，則如下表：

長工工資表

「作伙計」	每年四十元至六十元
「二伙計」	每年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三伙計」	每年二十元至二十五元
「小伙計」	每年十元左右

雇農生活

從前，工資以銅元計算，如幾十吊，幾百吊（每吊銅元五十枚）現在則一律按銀元計算了。這恐怕也是受農業商品化的影響而生的吧？

至於食住，全由主人供給，普通吃的是粗米作的「尖餅」，秋麥農忙期間，午飯概為白麵「饅頭」，每逢季節，吃食較好的，有餡饌與茶酒等物。他們住房，則為主人的住宅以外的農具室，廠棚，或園裏邊的「圓屋子」，破爛的被席亦由主人供給。

「日工」在農村勞動力的供給上，也佔很重要的地位。秋麥二季穀物成熟的時期，是農村裏需要勞動力最迫切的時候，農業不同於工業，工作是有季節之分的，特別豆類植物成熟後，若不收割，豆夾爆炸，豆粒落地，三日不割，豆粒就全不見了。因此，日工勞動在農村中便成了重大問題，不只地主中農需要「日工」，即自耕農有時也需要「日工」。

「日工」在山陵地的農村裏，更演着一種重要角色，因為山陵土地中，缺乏灌溉設備，其他經營方面，概為粗放的，任農作物自生自長，只是在種植期與收穫期需要「日工」，平時不需要任何勞動。故此等地方「日工」之需要更為廣泛，更為迫切。

全縣各重要鄉鎮，都有「短工市」，（日工勞動者出賣其勞動力的市場）清晨四時至五時間，日工勞動者聚集在這個勞動力市場上，待願主購買，願從事某項工作者，則隨帶着某工作所需要的農具。購買者皆為地主或中農的「作伙計」，工資之高低亦隨時而異，但總較平時貴二三倍。在交易的那一剎那間，供求律顯示着很重要的作用，交易成立後，大批短工便隨着「領短工的」的人，多者三四十，少者一二人不等，齊集地主的農場上去工作。工作時間，從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中間休息三四次，一日間地主餉以三餐，早晚粗飯，午間則為麵食。有的地方晚餐還有酒肴。晚飯畢，地主的「作伙計」分發工資，他們乃各還店家去宿，希望第二天再得到願主。假如，遇天陰雨必須停止工作時，鄉人稱此為「打半工」，工資照半數發放，如午飯後已工作一二鐘頭者，則按全日計算，雖全個下午不能工作，也不能「打半工」了。

其距鎮市較遠，而不能到鎮上去「領短工」的，則雇用本鄉或附近鄉村的日工勞動者，有時日工勞動者下鄉去求願主的事也很多，此等鄉村的日工勞動多半是這樣來的。

在農村中需要日工的期間也很長，大約每年三季，自陰歷四月至五月中，六月至七月，八月至九月，這個期間都有「短工市」。

肥料

日工勞動者，有的是本鄉或附近鄉村的半自耕農，貧農及農民無產階級，有的是外縣來的。遠路來的「日工」都隨身帶着幾種農具，如鐮刀、鋤之類，和一件簡單的行囊，至農忙完畢，他們才各自返鄉。這種勞動力的移動，補足了缺乏勞動力的地方的需要，並加速了農村工銀勞動的發展。

從農具方面觀察，很清楚的看出萊蕪縣的農業經營的集約化，特別是農具之發達與農業商品化上，表現得最清楚。

肥料的使用，過去與現在，並無若何變化，不過因為性質相近，所以我們也附在此地說一說。

本縣農村所用的肥料，主要的有二種，家畜糞、人糞，與「豆餅」家畜糞人糞多半用於普通農作物上，而「豆餅」則用於商業農作物或菜蔬上。

農村裏凡自耕農以上，家裏都至少養一個豬，四五十畝的大農，至少養二三十個豬。養豬的目的主要的是為積蓄肥料，至於把養豬當作交換貨幣，那到是其次的事。自然，豬的出賣，也是農家的一種收入，「開冬就出糞」這是各地流行的「雜字平」上的一句話。實際上也是農事的一個重要工作。首先他們把糞堆在曠場上，再用小車搬運到田地裏，撒在地面上，至耕田時，糞土混合，施肥的工作，至此告畢。不過有時還有「苗糞」之施用，那是對某種特別的作物施的肥料，絕不是一般的了。

商業的農作物，如麻、蕪、煙草、菜蔬，則皆用「豆餅」豆餅每個一元左右，有的農作物一分地要用十個左右，這便形成了土地上投資的主要部分。中農以下的自耕農或半自耕農，往往因施肥而屈服於高利貸的剝削之下，一

遇農作物不收，或市況不佳，便有破產的危險。

近來本縣境裏也有在賣肥田粉的，不過用的很少。至於工具方面，只有灌溉上表示着很大的進步。灌溉，在本縣的各區農業上，佔着最重要的地位，除山地以外，幾乎沒有一塊土地上沒有灌溉用的「井」的。從前曲阜在鄉村中除了吃水用的井以外，幾乎是沒有為灌溉而專設備的井。這在經營上說，曲阜不能如萊蕪進步。不過，萊蕪的灌溉工具從前是很笨拙的，都是用單人擰的轆轤。後來，稍有進步把單人擰的轆轤變作雙人擰的，井口也隨着加大了。近十年來，雙人擰的轆轤又不多見，用牲畜拉的「水車」到很普遍了。由轆轤而水車，在本縣的種植方法上，發生了很大的進展。農作物的收穫額自然也增加。每於秋麥二季，在廣大青蔥田禾中，我們不斷的聽到水車的叮噠聲，它告訴我們說，萊蕪的農業是在進步中。

水車的使用有許多好處：第一，吸水多，農作物得以吸收更多的水分；第二，吸水快，每日可灌溉一畝至二畝。若遇旱天，尤稱便利；第三，節省勞動力與工作時間；第四，夜間亦可使用，只要井水不斷。

但是裝置一架水車，所費約二百餘元，絕非中農以下的農戶所能擔任，若再連牲口與飼料計算在內，那費用更大了。所以它只在大農經營的場合下，才能使用。水車之應用更顯出大農經營之優勢與小農經營之落後。

三年前，本縣「紅卍字會」在西關開設鐵工廠一處，又製出各種手擰水車，價值有僅值五十元左右者，因為價值較賤，鑿井稍易，所以購用的也很多。該工廠除了製造輕便的手擰水車外，並造很簡便的牲畜拉的水車，較舊時的水車，又方便了許多。

上面已經說過，萊蕪縣境內的土地差不多有二分之一是山嶺地，按耕地來說，至少也有三分之一是土地瘠薄的山陵地，就這點看來，本縣的農產物是很難走上單純商品生產的途徑的。然而事實却不然，本縣的農產物除了主要的食糧之外，尚有蠶麻、花生之屬的出口商品，至於蠶桑，也是本縣農家的主要副業之一。

商品化農

不過這種商品農作物和蠶桑副業並不是全縣一律的作業，譬如山陵上土質瘠薄的地方，很顯明的，是不適於蠶麻種植之用的。反之土地肥沃的「下窪」（本地土語，有益地之意）裏，農民決不願把耕地變作桑田，從事養蠶事業。所以本縣的農作物之商品生產，在一縣之內，也是有地方性的。大致說來，萊蕪的東南鄉（顏莊區）及南鄉（汶南區）一帶近山處，桑樹成林，適於養蠶，本縣一年中繭絲的出產，此一帶地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此帶地有許多農戶一年的生計，專恃種桑養蠶。蠶之種植多偏在城區，汶南區及口子區三處，而麻地又多在城區，魯西區，寨里區，水白區，汶南區。

萊蕪的蠶麻之種植，就一般的情形而論，至少要佔耕地的百分之五，汶南區的汶水及其附近一帶，幾乎沒有一家農戶不種蠶，魯西區的魯西鎮及其附近，又幾乎無家不種麻。

各重要鎮市，以及萊蕪城的東西兩關，或五天「一集」或十天「一集」，每個「集」上蠶麻市常佔最重要的地位。蠶麻市上的交易，實質上恐怕佔「一集」交易總額之十分七八。「集」開始的前一晚上，遠來的賣的買的都住在「集」所在鎮市的店裏，翌日八時左右交易便開始了。市上的擁擠擾攘，那是不必說的，販賣蠶麻者再僱小車或人力小担搬運出境。

假如一時市况不佳，農戶就把蠶麻暫時保藏，麻則用硫磺燻後不剝，蠶則深藏在蠶井內，待來年或市况上漲時，再運到市場上去賣，然而也有不少農戶，因為豆餅賬必須清還，或要付清某項借款的利息，雖市况不佳，也不得不將所有的蠶麻濫賤拋售，這種情形，在目前本縣農村破產的當兒，已變為很平常的事了。

蠶麻蠶桑之商品化的顯著的發展，也不過是近十年間的事。十年前，因為世界市場上的需要，營斯業者，屢獲厚利，多有因此致富者，一般農民看見這個現象，遂爭相種植，而種植之法因之亦有進步。蠶桑自浙江桑苗運到後，各家都購買，城裏「職業學校」且製造出售優良蠶種，於是栽桑養蠶，也興盛一個期間。陰曆五月底，繭皆上市，出口約百萬餘斤，每斤貴至一元餘，即依每斤一元計，本縣每年只此一項進款，也有一百多萬元。這數目對於萊蕪的農村經濟上，不能不算是一大幫助。但自世界經濟恐慌爆發後，中國的蠶絲在世界市場上，大形退縮，於是偏僻的本縣農村也受到很大的影響。養蠶的現在雖然沒有減少，而農村的疲敝却發生了。今年好繭每斤價只三四毛，所獲難抵成本，在農村破產的今日，農村重要副業也蒙受了如此的大打擊，農村的命運可算得悲慘已極了。

此外，主要的蠶麻生產怎樣呢？誰知也走上了同一不幸的命運！

近來蠶麻市價，各猛跌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不等，幸所獲尚敷成本，故本縣農村崩潰現象，未因之而臻至極。然而，長此以往，本縣的蠶麻，因無從發展，農村經濟愈益拮据，而農業之資本主義的經營也將要受到很大的阻礙。帝國主義的侵入，使本縣的農村經濟也資本主義化，它為自己的商品開闢了市場，同時也為殖民地農產品開拓了市場；因之，使殖民地農民的生產與消費，與都市市場發生了不解之緣。直到今日，雖如萊蕪這般閉塞的農

村，也隨着世界經濟的恐慌，而趨於大破產了。

王毓銓：山東萊蕪農村狀況，農村周刊第二十九期，天津益世報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節 嶧縣

——南 鄉——

嶧縣南鄉處山東極南邊界，和江蘇邳縣接壤，運河自東注西，承河發源於本縣十里泉，流貫中央，泉甘土肥，土質爲黃壤，兩河沿岸農民，雖不施肥，亦能稼穡，比他處特別肥沃。地權大半操諸地主手中，自耕農極少。

土地關係
及租佃制

地主擁有土地，多者七八百畝，少者亦有二三百畝，大多散在各莊上，這莊子就稱爲某某倉屋；莊上的農民，就名爲某某的佃戶，佃戶向地主統稱爲「東君」。東君遇有嫁娶喪祭等事，佃戶須前往服役。到收穫時期，東君派人住在倉屋，這人統稱「老總」，他們專管均分糧食，並監視佃農不得額外私收。當着黃雲覆野，田裏除了戴箬笠持鏟刀的刈麥農夫而外，還有戴大草帽，衣着清潔的人，手持短棍，在田裏巡邏不息，這便是倉屋的老總。麥禾上了場，無論打麥，揚麥，都有老總監察。有時東君高興，還親自來走走。佃戶若私偷一點，都是瞞不住他們的耳目。即便是或打或罰，佃戶也只有俯首忍受，尤其是東君監視得更嚴，一不如意，皮鞭和耳光都要光臨到佃戶身上。糧粒打揚乾淨，在場上用斗分成兩堆，任倉屋老總揀選。有些佃農，故意在某一堆上偷偷的多量幾斗，希圖留給自己，可是遇到

老總偏偏揀中某堆，佃戶也只有啞口無聲。

種穀土地，繳租多用穀租，即依上述情形，佃主兩方平均分配。至於種園，栽菸、紅薯、落花生之租地，則多用錢租，水地即園地，有井可以灌溉，現租價爲每畝六十千，合銀元六元二角。旱地無井，用以栽種花生等類，租價較水園約賤三分之一。

本地出產以菸爲大宗，年來因菸商收買，種菸者尚可獲利。但去年菸商因各地稅卡森列，無利可圖，率皆裹足不前，現在每百斤售價雖跌至三四元，仍無顧主。聞韓主席以菸產滯積，曾派員收買，惜未澤及此處。其他產物如紅薯，則留作自用，落花生也比往年滯銷，水園的蔬菜、蘿蔔、白菜等物，更是賤如糞土，蔬菜至貴者每斤售銅元一枚。因此欠東君之田租，竟無法可繳，東君催索不得，便厲行辭退，佃農只有攜妻挈子，離開東君土地，走頭無路。

糧食購賣都由糧行代做，現小麥每斗售洋四角，大豆三四角不等，比起往年，真是賤多了。往年尚有販商收買，現已絕跡。每逢回集，就看到一些老農，哭喪着臉，把糧食馱來馱去。

年來省府財廳因需款孔急，每提前開征錢糧，並先期預借，俟開征掣串票，就抵作稅銀。財廳皇皇電告：「青黃不接，緩不濟急，用特先事籌備。」可是鄉間一樣地青黃不接，而且比官家更覺嚴重。不知貧苦農民更向何處去先事籌備？此外，鄉農們還不時接到鄉鎮長的「要錢單」，需索公所辦公費，紙筆費，鄉長或鎮長出行車馬費。

農民爲要添置耕牛，修備農具，糧食既不值錢，就不得不借債。現款利息每月五分，至少亦得三分半，糧食借貸，今年借一斗，明年秋收須還二斗。

農產價格
及賣買

農民負擔

高利貸

前年韓主席以農村破產，爲調劑民間金融起見，曾以人民爲股東，按地捐款，興辦民生銀行。據說人民可以低息借款，可是至今「股東」連「股票」還未見到呢，更莫提借款！

來函 黃魯珍：山東濰縣的南鄉，二十三年三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九期。

第三節 泗水縣

——四下澗——

四下澗是指四個下澗，包括韓家下澗、馬家下澗、聶家下澗、蔣家下澗。在泗水縣的民謠中曾有過「金卞橋，銀歷山，好地出到四下澗。」這是說四下澗是處於土地非常肥沃的地方。不過這是過去的話了，現在的四下澗好地在何處已經尋不到了。從前的小紅溝，現在已成爲大河流，西岸的桑田已成爲石田，四下澗背負的青龍山，山麓迤逦，山澗排列，因山水的冲刷，已現出很多的溝崖。

土地分配

韓家下澗的村民以韓姓爲最多，全村戶口在三百以上。全村土地原有二千五百餘畝，現在祇有一千八百餘畝。土地分配在十年前佔地最多者爲四百畝，共有三四戶，百畝者十餘戶，三四十畝者四五十戶，以十餘畝爲最多。現在佔地最多的二百畝，只有兩戶，六七十畝者五六戶，二十畝至三十畝者十餘戶，作物以麥、大豆、黍爲大宗，穀次之，棉及花生又次之。過去雜貨舖有四五家，現在只有兩家。目前農民多出外謀生，遠者至東三省，近者至南京。

糧價低落

現在糧價是一般的低落，幾乎祇有五年前一半的價格。

製造品漲價

	本年價格	前二年價格	前五年價格
穀 (每斗)	一八千文	二五千文	三十千文
高粱 (每斗)	二四	三三	四五
小麥 (每斗)	三〇	四五	五五

製造品的價格，一般的說也在跌落，然而糖之數量的表現並不低落，反而增高，火柴則增高一倍。

	本年價格	二十年前價格
白糖 (每斤)	二二〇枚銅元	一一〇枚銅元
煤油 (每斤)	一八〇	一六〇
火柴 (每包)	六〇	三〇

地價跌落

借貸

火柴價格高漲了，使得農民不得不取出舊式的火刀火石。恐慌促使地價大跌，去年以前，上田每畝一五〇元至一二〇元，中地六〇元至八〇元。今年上田最高七〇元，中地四〇元，下地二〇元，甚至一八元。地主富農們都說：「買地不如放錢，」所以韓家下湖普通借債至少五分利，還有十足的十分利的月利錢。高利貸在法律上是不容許的，然而有很多的方法可以不抵觸法律。借據上所表現的是很文明的，「借錢若干，如期歸還，」假使借據上的銀數為四百元，那末借銀人至多祇得到二百元，借期至多只有四十天至三十天，保人「負完全責任，」須真正的擔負起來。借銀人慎重一點，更會在借約上寫：「以某處宅基或某某段地作抵押。」今年最通行的是「高粱租。」放

「高粱租」的時間，是在舊曆驚蟄前後，辦法是以若干元作為一石高粱，這一石高粱是利錢，限於舊曆八月十五日利全還，也有至八月十五日祇歸還利息，而本錢則須年底前還清。今年每石高粱所借本銀至多十元，亦有八九元者。此外還有「借麥」的，和「高粱租」大致相同，所不同者，只是以麥還利，「借麥」時期是在中秋節以後，償還期是在新麥收穫時，每麥一石可借洋十四元或十三元。

這種純粹的高利貸剝削，何以有「租」的名稱呢？原因是高利貸者將貨幣當作土地來剝削貧農，高利貸者雖然無須土地，可是他同地主一樣的，每年可以獲得別人所產的糧食，形態上和地租一樣。

蔣家下澗、聶家下澗、馬家下澗，這三處與韓家下澗距離很近，大體的情形完全一致。蔣家下澗祇有七十餘戶，土地九百餘畝，聶家下澗祇有二十餘戶，土地二百餘畝，馬家下澗五十餘戶，土地六百餘畝。一般的是覺得土地缺乏的恐慌，除開一部份人出外尋求工作，留村的人也不得不經營手工業，如織蓆、編籃、木匠。總之，四下澗在過去曾經富裕過，所以村落很密集，可是現在却完全表示破產與衰落的景象。

來源：韓昭：山東泗水縣的四下澗，二十三年五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二十期。

第四節 招遠縣

招遠是一個不出名的小縣，位於山東半島的中部。土質尚宜耕作，所以許多山陵都被開墾了。因之，招遠山河雖佔去很大的面積，耕地實在徵糧者，猶有四十三萬餘畝（每畝合官畝二畝，西北鄉有一畝合三畝者）實際開墾數，決在官畝百萬以上。全縣共有七百六十九莊，大莊三四百戶，小莊四五十戶，亦有三四戶者，但殊少見。全縣人口約有二十萬以上，無大家庭，普通每戶有五六人之數。

招遠土地大致可分為三等：窪地（靠近河流的地）、山地（靠山的地）和山河之間的溝地。其中以窪地為最肥沃，山地最瘠瘠。就全縣說，西北鄉土地肥饒，東南鄉則為瘠薄之區。縣中無大富亦貧，大半是小自耕農。普通有田四五畝，最貧者亦有自己的房子。俗云：「要飯的也有放棍的地方。」在招遠，沒有完全耕地主之地，住地主之房的佃戶的。普通所謂富有之家，都是鮮有田四五十畝的人戶，有百畝以上的富家，簡直寥寥若晨星，全縣不過十餘戶而已。招遠的土地分配，無甚懸殊，大都是中小農，小自耕農佔百分之九十以上。

農業經營的形式，有下述幾種：

一、自耕農 自耕農是自己有五畝至十畝的耕地全由自己種作，完全自足自給的，這種人戶約佔全縣戶數百分之七十。他們在農作之暇，也作一點副業，如木匠、瓦匠，或販賣鄉村應用物品等。他們田地的生產可以足食，副業所得，則可幫助零用。

二、半自耕農 這是有田一畝至五畝，有餘力耕他人田地的農戶。他們租種田地，並非不租地即無以為生，乃是因有餘力而為之。他們的副業是出傭為日工，及操鄉村的手工業或作小本營業，藉以賺得日常的用費。這種人戶約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自耕農兼地主 這種人家比較富裕，除自己耕種之外，還有餘地租借與人。他們土地的種作，多雇有長工（俗名伙計）担任，自己家人幫助之。在春秋農忙的時候，還要雇自工的，普通只雇一人，亦有雇至三四人者。近來因為粉業的發達，雇三四人者亦不少，但重心移於粉房，以農耕為副。這種農戶約佔百分之五六。

四、地主 全縣地主只有數家，都是曾經做過官（如縣長之類）的後裔。他們的家事，如收租、糶糧等，全委之於「把頭」（即幹人），自種土地，亦由「把頭」督率耕作。但因年來的「穀賤」與其自身的奢侈，都差不多將土地賣完了，沒落的官僚後裔，為生計的逼迫，有似於民國成立後的旗人了。

土地的耕種是休耕制。即今年春天種穀或高粱或玉蜀黍及黍子之類的地，秋收後則種麥子。第二年收了麥子後，就種豆子或玉蜀黍（俗名伏包米，春種者則曰春包米）或地瓜，（俗名蔓瓜，因取地瓜蔓栽的緣故，春種者曰芽瓜，蓋以地瓜芽栽植也。）秋收後即不再種，將地休息一冬，至次年春再種穀、高粱之類。

現在我們再看看勞動的關係，自耕農完全為自己勞動，在這裏無述說的必要。我們所要說的是：

一、佃農 在招遠，沒有純佃農——即完全種地主的土地，住地主的房屋的佃農，前已說過。這裏所謂佃農，是指有餘力佃種他人的土地的人戶說的。他們自己有土地房屋，只是佃租地主的田地，對於地主，除約定應納的租額（大都為二分之一）外，什麼責任也不負的。佃家與田主完全平等，租約可以隨意解除，沒有一點限制。

租地有兩種，一種是約定納若干租課。在前都是現物地租，現在亦有用貨幣的了。其次是「分種」，即佃家種地主之田，將田中收穫與地主平分。

二、僱傭勞動 僱傭勞動，可以分為長工、月工、日工三項來說，茲述之如下：

A 長工——長工的期約，都是一年。工資普通為三十元至四十元，其工作能力很低之童叟，亦有二十元者，至有製作粉條技藝之粉匠，上手可得百元，下手亦可得五六十元。又在粉房之長工，工資比普通農家為多，因粉房的工作比農家為苦也。

長工多住於僱主之家（與僱主鄰者則多回自己家中），僱主除供給飲食外，於夏秋時還須給以手巾、雨帽、綁（即豬皮縫成之鞋，普通為一雙，亦有講明為兩雙者）及小帶等零用物，亦有給與褲料者。此外，於節日（如秋節、冬節等）亦有食物的給予（此為本村或近村之長工始有之，遠則無矣），但多須在定約時講明。

長工與僱主之間，並無什麼文契，只是口頭定約。普通由中人介紹，約定工資，長工即到僱主家試工三日（如熟知者即無須試工了），試工期間無工資。試工滿意，約即成立，如僱主認為不合，或長工以為活重或飯食不好，原

約即可宣告失效。若約定而中途發生意見，亦可解約，視兩方曲直，而斷定應予長工之工資。

長工在主家作工，應受僱主指揮，但在法律地位上則完全平等，決沒有什麼軒輊。長工在閑暇的時候，可回家住幾天（最多一星期），如遇疾病或因他事曠日過多，則必須找人代替，或扣去若干工資。

B月工——月工與長工的情形同，惟僱月工者，多在農忙之時，工資較高，每月約為五六元，如粉房僱用，則須七八元。

C日工——日工的工資，約為二角至四角之數，在麥秋最忙時節，亦常增至一元，但一年中不過一二日耳。日工有市，俗名「工夫市」（即為工人聚集待雇之所），為僱傭日工之處，在無「工夫市」處，則多僱隣人之有閑暇者。日工與長工月工不同之處，日工只管作農地工作，僱主家中的雜事，如喂驢馬、挑水、担土等則全不管，長工和月工，則必須作這些事的。但日工亦有管作者，惟必須講明。

因為招遠臨海，到東三省、朝鮮、俄國去，比較方便，所以家中有弟兄二人，就要有一人出外的，甚至完全出外去謀「發財」。因之，稍有能力者，多不安於鄉生活，而趨向都市，這種現象，近年來尤為顯著。鄉居士着者，不是有特殊情形，就是無用之輩，招遠年來勞動力的缺乏，就是因流入都市的人太多了——在都市住過的人，再回到鄉村，已不能再忍受那田地耕作的勞苦，變成了游手好閑的流民，不能參加農村勞動的。

其次，還有一種現象：即中農的沒落。僱工的工資，雖祇三四十元，但在鄉村却是一筆鉅款。每畝所收，不過十元，長工的工資和飲食須六七畝的收入才足支付。若有田二十畝，自己無人勞動，便弄得入不敷出，每年要虧欠的一

般中農，如果自家沒有人力來經營，都是日趨沒落，而有力者則日見興盛。以故，鄉人都說：有人就有錢，沒人只靠土地不行了。

來源

曉夢：山東招遠農村概況，農村週刊第四十八期，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自然環境

水對於黃
土區農業
之重要

第九章 山西省

第一節 概述

山西省爲一離海面二千五百呎到五千呎的高原，面積八一、九四〇方哩，平地僅佔全省面積二二%。東以太行山脈和河北省相接；北循長城而隣綏察；西隔黃河與陝西相峙；南自黃河之河谷及太行山脈，而隣河南，自然環境上是比較地閉塞和封鎖；一定的社會組織，又保證了人類生產力的停滯，不能克服這等自然的障礙。

土壤爲黃土層 *Loess*，具有冀魯豫皖北等中國黃土區域共同的特性，這就是說，黃土一方面能夠不需肥料，作物即能生長，它自身能夠製造肥料，易於攝取水與空氣，而恢復其生產力；同時能滲透地下水，由毛細管作用以吸取其下層所蘊蓄的極爲豐富的混合肥料。但另一方面，黃土自身所具有的此等最鮮明的特色，惟有和充足而適宜的水分相配合，才能實現。在播種時期，若無雨水調節，則土質乾鬆，因風之運轉，而易將種子全曝於日光中，不能發芽。且平時水分不足，地面和地層間毛細管作用便告停止，植物失去了自然的營養，黃土即蕪爲赤地。

這樣，就純自然的關係上觀察起來，山西的農耕，對於雨量的是否充分，便有決定的關係。當地俚語說：「有八十三場雨，則五穀豐登。」就是指廢歷八月十月及三月間，若充分降雨，便為豐年之意。可是因地理因素上，東南為太行山脈所重障，冀豫生雨雲時，即被遮斷，而不能得雨。省內諸山脈，又以森林採伐殆盡，童山濯濯，氣候乾燥，無從生雲致雨。據太原官立測候所的觀測，太原附近通年雨量在一九一八年為三三二·二七耗，一九一九年為四四〇·八九耗，一九二〇年為三六一·四〇耗，一九二二年為二八三·四〇耗，一九二二年為三七〇·九〇耗，五年平均不過三五九·八耗。且各年雨量參差不齊，入雨期前的雨量，又奇稀可駭。

境內水道，西南部均屬黃河流域，有沁汾諸川；東北部則屬於白河流域，有桑乾滹沱諸河，雖無運輸之便，而於灌溉上多少有點裨益。但年來以水利經濟的破壞，夏秋多雨，動輒成災。農民反多由泉及井戶以人力或驢馬從事吸水灌溉，澤州附近有深及八九丈者，太原附近有達三十丈者。

省內雖富於重工業資源，但一定的社會制度障礙了資本主義企業的邁進，而落後的小農生產，仍占社會生產的主要形態。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報告，山西戶數二、二六三、四〇八戶，內農戶一、八七四、〇八二戶，即占八二·八%。耕地面積六〇、五六〇千畝，內水田三、六二九千畝，約占六%，旱田五六、九三一千畝，約占九四%。（平原旱地二七、五四〇千畝，山坡旱田二九、三九一畝。）主要農產物以平常年計算，計水稻四八、八七九千斤，糯稻二四、二三〇千斤，小麥一、七二四、四五一千斤，大麥二四一、六〇〇千斤，小麥二三九、三六一千斤，大豆二六六、二五六千斤，高粱一、二四三、一〇四千斤，小米二、一〇四、四五〇千斤，玉米

六二八、八三三千斤，棉花四六、九二七千斤。

生產技術的落後，生產力的停滯和退化，同樣成爲半封建的山西農業經濟的特徵。農作物之相當地被商品化，祇獲得了半殖民地性的不等價交換的剝削，絲毫不能促進生產工具即農業技術的改進。木製及木鐵合製的簡陋農具，如犁、鋤、鐮刀、轆轤等，仍爲農民所賴以克服自然，獲取生活資料的主要工具。此等工具之使用，人力遠多於畜力；犁一日平均僅能耕地五、六畝，鐮刀一日平均僅能收割四、五畝。

舊式的工具之被人爲的維持，主要由於封建剝削的鞏固，小農生產的普遍，和農業勞働力過剩所致。而農業生產性的低下，使山西省成爲「豐歉不溫飽」的區域了。下面是山西省每畝土地各種作物的收穫量：

山西省主要作物每畝收穫量表（單位斤）

作物	收穫量
水稻	二四六
糯稻	二四三
玉米	一七五
高粱	一三七
小米	二二四
大麥	二二三
小麥	二四四
大豆	六六七
棉花	二六

收穫量的低下，同時可由其農業經濟日益衰退上，表現出嚴重的意義，楊蔚氏說：

「山西各地的種子，混雜不堪，日益退化，以棉花種子言，最初多是純粹美種而來，今均變劣，山西之棉，以前在上海，有相當地位，今則交易所中，已無晉棉之立足地，農人植棉，每畝無生產廿六斤者，而銘賢農科之種子，能產卅四斤，以高粱言，全省最優之生產量爲一二七斤，而銘賢之種子，比農人中最良之種子尚多產四〇%。」

我們引用這段話，祇希望指明山西省農業經濟像中國其他各省一樣，正在日趨衰退。在這裏，我們同時可以

指出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山西省耕地的停滯乃至縮減的情形。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最近所發表的統計如下：
六十年來山西省耕地增減指數

耕地指數		固定基年		耕地指數		移動基年	
年	指數	年	指數	年	指數	年	指數
一八七三年	一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	一八七三年	一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一〇六
一八九三年	一〇三	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	一八九三年	一〇三	一九三三年	一〇一

就固定基年說，一九三三年僅較六十年前增一〇%，而停滯在一九一三年的水準，未有變動。就移動基年說，耕地增加趨勢，一九三三年已越發遲緩了。可是假使我們再以人口增減趨勢和土地增減趨勢相比較，那末越發顯出最近耕地停滯的情形。

六十年來山西省人口增減指數

人口指數		固定基年		人口指數		移動基年	
年	指數	年	指數	年	指數	年	指數
一八七三年	一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	一八七三年	一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一〇七
一八九三年	七七	一九三三年	八八	一八九三年	七七一	一九三三年	一〇七

假使都就固定基年說，一九三三年人口較一九一三年增加了六%，而耕地並未增加，依舊停滯在一九一三年底水準上；假使就移動基年說，一九三三年和一九一三年一樣，人口指數同為一〇七，而耕地却反從一九一三年的的一〇六，跌至一〇一。這種人口增加而耕地減少，不僅告訴我們：山西省耕地由停滯而衰退荒廢；同時更告訴

我們這種過程特別在最近二十年中被猛烈促進。

簡陋農具的人為維持，農業生產性之低下及衰退，耕地發展的停滯，舉凡將當前山西省農業經濟的落後性，用最尖銳的形態表現出來的是連年不斷的「災荒」。據賑務委員會的報告，一九二八年被災縣數八六縣，災民六、〇一七、八九七人；一九二九年被災八六縣，災民五、九七五、八二六八；一九三〇年被災六八縣，災民二、一〇三、〇一三人；一九三一年被災二七縣，災民不詳；一九三二年僅以水災而論，被災六八縣，被災田地一、一六一、五一三畝，毀屋一八、二七七間，災民二八八、七八六八。一九三四年災害種類包括水、旱、雹、風、疫、虫，被災七二縣，佔全省縣份三分之二，損失一項僅以農產物計，已達三、〇六八、二七〇公畝。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山西省去年僅旱災損失，計被災田地一四、六〇三千畝，受災面積當總田地面積二六%，農作物與平常年比較，其損失數量棉花大豆各達二〇%，玉米一六%，小米一三%，高粱一二%。事實上山西農民大眾，在災荒形成過程中，及災荒既成後的凍餓死亡掙扎，其痛苦情況，萬非統計的數字所能證明。而他們一切身受的事實，都不過證明凡是災荒，都不過是人禍的繼續而已！

一切山西農業中矛盾的落後的現象，我們將從農業的生產關係中，探求其原因。這裏，我們首先要從現存的各種土地的所有形態和其性質中開始敘述。

據內政部統計司的調查，山西省耕地分配狀況，約如下表：

山西省各縣耕地·配狀態表

類	別	農戶		所有耕地	
		數	百分比	畝	百分比
私有耕地	有地一〇畝以上者	六一、七一三	三·七八	一〇、二七九、八二五	二二·〇二
	有地五—一〇畝者	一八一、二〇二	一一·一二	一二、四四九、五九三	二六·六七
	有地三—五畝者	二八八、四三七	一七·六九	一〇、九八八、〇二六	二三·五四
	有地一—二畝者	四九四、五〇六	三〇·三四	八、九四四、五三八	一九·一六
公有耕地	有地一〇畝以下者	六〇四、三〇七	三七·〇七	三、六九一、八九九	七·九一
	計	—	—	三三九、三二〇	〇·七〇
總計		一、六三〇、二二五	一〇〇·〇〇	四六、六八三、二〇一	一〇〇·〇〇

土地所有在經濟能力不同的階層，其經濟的意義也就顯然不同；地主的大土地所有，和貧農的小分有地，其作用便完全兩樣，但僅從上引不完全的表中，土地分配的不均，也顯然可見。佔戶數一四·九%的地主富農，所有耕地達四八·六九%；而佔戶口三七·〇七的貧農（並非全體貧農）其所有土地僅七·九一%；六萬餘戶百畝以上的所有者，平均每戶有土地一六七畝，而六十萬戶十畝以下的小土地所有者，每戶僅有土地六畝，不及前者十分之一。

其次，我們得研究其農業的經營方式，即是與土地所有形態相配合的土地的使用形態。一般說來，山西省的經營面積，較大於華北黃土區域其他各省：

華北黃土區各省普通每農家所耕種之畝數

山西	四一·五畝	河北省	三一·六畝	山東省	二九·三畝	河南省	三五·五畝	全國	三〇·二畝
地權不均									

農場大小

這種農場經營面積的較大，並非意味山西農業經營的大規模性，倒是因為一定技術支配下土地自然豐度的較為貧弱的結果。譬如察哈爾普通每農家所耕種之畝數為四五畝，綏遠竟達一二八畝，而每年有二熟甚至三熟的華南地帶，則耕地自然較少，如廣東普通每戶農家所耕種之畝數僅為一二·九畝，廣西僅一三·七畝。自然，山西的四一·五畝和廣東的一二·九畝，不能作等量齊觀；同時却也不可否認，經營的零碎化即小農生產，都同樣地支配我們的農業經濟。

土地自然生產力的低落，對於農民階層的分配，也演着重大角色。這就是說，自耕農比較地佔優勢，佃農的比重，遠不及南方水田區為大。

山西省各級農戶比重及歷年之變遷表

農戶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自耕農	七二%	六一%	六一%	六〇%
半自耕農	一五	二〇	二一	二二
佃農	一三	一九	一八	一八

農民分化

上表第一告訴我們自耕農的比重較大，第二，證明此等階層已趨兩極化，半自耕農及佃農的百分比都正在逐漸來得大。

土地生產力的低落和經營的小規模性，引起農業勞動力的過剩，驅迫它們於副業收入的追求，以抵補家用。他們多半驅使耕作獸以從事搭載旅客或運輸煤斤什貨，以博蠅頭微利。向為副業的家庭紡績，自洋紗洋布（主要為日貨）輸入後，逐漸被淘汰擊潰。榨油、種烟、製紙等業，大半亦陷入同樣命運。從事於出賣勞動力的雇工，他們的生活也屈服在極低廉的工資之下：

山西省年、月、日工資比較統計表（單位元）

年	工			月			日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五〇・二三	一九・三六	二七・七八	四・七一	一・九九	二・八二	一・八四	〇九九	一四五	

適應着一定的土地制度和租佃關係，必然地保證着一定的剝削形態的存在。地主憑藉其超經濟的土地的獨占，確立了生產過程以外的榨取制度，

山西租佃，大致通行訂立契約，期限自三——五年到一〇——二〇年，以三年為普通。名義上在契約期中，設非佃農毀壞土地或延繳田租，則地主不得任意更換佃戶；自然，佃農的貧困，實際上反保證地主有不受契約拘束的能力，即契約反成為強制佃農如期繳租的鐵櫃。

雇農工資

租佃制度

田租在上黨縣每畝納現物三斗，國稅地方稅都由佃農負擔，或每畝五斗，而由地主負擔田賦，佃農負擔地方稅村費。晉北一帶地租較此尚高三分之一。河東一帶，近來多從現物租改為貨幣租，每畝田租有六元十元甚至三十元的。汾縣一帶通行分益租，工作肥料由佃農負擔的，地主收三——四成，叫做三七分或四六分。地主除供給耕地之外，尚出牲畜和肥料的，則收半數或六成。五台縣方面，有地主再供給種子、肥料、牛具等資本，而得收穫十分之八，實際這便是工役制的變形了。據內政部調查，山西各縣包租及分租的租額約如下表：

山西諸縣每畝包租及分租租額表

包租		分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八石	·一四石	·二六石	七〇%
			四〇%
			五〇%

根據張心一氏統計，山西省分益、現物及貨幣地租之重量如下表：

類別	無灌溉土地			有灌溉土地				
	報告村數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村數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分益租	四七	四五·一%	四三·八%	三九·九%	五二	五〇·三%	四六·一%	四〇·二%
現物租	五二	四〇·九	四一·五	四二·六	六九	四一·二	三九·七	四〇·三
貨幣租	四三	一一·五	一八·〇	一七·八	五一	一三·三	一五·八	一七·二

高利貸

以自耕農較為優勢的山西省，田價的暴落，使農民越發仰賴於高利貸者，恩惠的「榨取」。在從前，土地價格奇昂的時候，高利貸者「指產貸借」是拿手好戲。土地成爲抵押的最歡迎的對象。借貸時大約在借契之外，別立賣絕契。屆期不償，即能以賣契向官廳過戶。但現在不同了，如山西離石縣一九三一年每畝良田值現洋百元，到了一九三三年僅值一〇——二〇元，土地再也不是高利貸者渴望的最優良的掠奪對象了。農民貧困的增大，愈益需求高利貸的救濟；高利貸的信用愈緊縮，則農民愈不能不屈服於更苛刻的條件之下。

抵押借貸之外是信用借貸，大抵將借款利額及償期書於借約上，至期不償，以利作本，別立借契，定期納息，俗稱「跑馬利」，農民一陷入便不能脫身。

糧食借貸隨着農民貧困之增大，更加普遍起來。本省缺食農民，十居三四。春夏間向地主商人，貸借糧食，曰「舉糧食」。借糧一斗，每年納息〇三·四升，五升。河東解州一帶，借麥不論時期長短，約而記明「麥罷交還」，借麥一斗，償還時加五升——八升。在秋季借糧，次年還麥的，則加一斗作息，俗稱「收夥賬」。近來又通行先付利穀，到秋季再還契上所載的數量。

借貸的另一形式是借牲畜，這特別成爲榨取失去牲口的貧農大眾的手段，大概借騾馬耕田，日需洋一元，牛驢需六角。這是經營地主及富農慣玩的把戲。

借貸利率的高下，據內政部統計如下：

山西各縣利率衆數表（月利）

借牲畜

借糧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二分八厘		一分七厘		二分三厘

假使我們將山西省通行的借貸利率，和黃土區域冀魯豫三省作一個相對的比較，便較能測定山西省高利貸的深度。下面是根據一九三四年一月農情報告所載中國二十二省借款利率表中，節取四省而成：

山西省借貸利率和冀魯豫比較表（年利）

省名	報告縣數	報告次數	各種借款利率所占之百分比				
			一分至二分	二分至三分	三分至四分	四分至五分	五分以上
山西	七五	一八八	二·六	一七·〇	四〇·六	二七·六	一三·二
河北	一〇五	四六九	六·六	四六·七	四三·八	二·五	〇·四
山東	八三	二五八	五·四	三五·七	三七·〇	二〇·〇	一·九
河南	六三	一五八	一·二	一〇·八	五二·八	一九·二	一六·〇

山西省主要借貸利率三分至五分，竟佔六八·二%，遠高於河北山東二省，而與河南相彷彿。根據同一材料，山西借款來源有一八%操在典當之手，錢莊佔一三·一%，商店一一·四%。私人方面以商人為最多，佔二二·六%，地主次之，佔一四·四%，富農佔一三·四%。這就是說，商人地主和富農，成為山西農村高利貸的三位一體的主宰者。

山西農民的貧困，可由其負債上看出，而負債的深度，恰恰又足表現農民對於高利貸者的隸屬程度。山西農民負債戶數，平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我們苦於不能知道，各級農戶對於負債的各別關係；而只能知道他們一般的負債程度。下面是定襄縣的調查：

山西定襄縣東力等五村農戶負債數量表

村名	農戶總數	負債農戶	百分比
東力村	一三二	八九	六六·六六%
智村	二二三	一八七	八七·七九
南王村	一八七	一二三	六五·七七
史家崗	六七	五一	七六·一二
神山料	一四三	九七	六七·八三

定襄是山西省較為富裕的區域，但是已有七〇%左右的農戶，是在債務負擔下，輾轉地呻吟於高利貸鐵掌之中了。因山西出外商人年來的失敗和沒落，本省對外貿易的入超，都促進農村金融的乾枯，鄉村高利貸者愈益隸屬於城市的高利貸的銀行資本下面，另一方面愈益使榨取形態露骨化了。

來源：畢任庸：山西農業經濟及其崩潰過程，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七期，二十四年四月。

第二節 平順縣

平順爲山西東南邊陲的一個小縣，全境在太行山中，人口八萬七千餘。經濟文化都很落後，全縣的土地分配情形，經整理後，結果如下表：

	戶數百分比	所有地百分比
無地者	六·〇	—
十畝以下者	六·五	一八·六
十畝至三十畝者	二五·八	三·〇六
三十至五十畝者	九·一	二七·九
五十畝至一百畝者	二·〇	一三·六
一百畝以上者	〇·六	九·三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這個表顯著的特點，是表示土地分配的不均衡，三十畝以上的農民，僅佔總戶口百分之十二弱，而其所有地，

則佔全部土地百分之五十一。反之，三十畝以下的農民，佔總戶口百分之八十八強，而其所有地，僅佔總畝數百分之四十九。即半數以上的土地，集中在總戶口十分之一強的地主富農手中，而差不多十分之九的貧農，僅依賴極少的土地維持生活。如果我們把各等級農民中每戶的平均畝數寫出來，則這種不均衡情形，便更加明顯。

農民等級	戶數	所佔畝數	每戶平均
無地者	二、八五一	—	—
十畝以下者	八、二七九	三四	四·一畝
十畝至三十畝者	四、五七五	五六	一二·五
三十畝至五十畝者	一、六一三	五一	三一·六
五十畝至一百畝者	三六二	二五	六九·四
一百畝以上者	一〇六	一七	一六〇·二
總計	一七、七八六	一八三	

這不是很有趣的一幅農民分化的圖畫嗎？三十畝以上的二千多富農和地主，每戶平均有六十畝以上的土地，十畝至三十畝的四千多農民，每戶平均有十餘畝，而十畝以下的八千多農民，每戶僅平均有四畝的土地，其餘的二千八百多戶，則一無所有！其實即在一百畝以上的地主中，也有很大的差別，其中有三四個大地主，除平地外，尚有很大的「山場」，一六七十戶的佃戶，每年要收二三百石租。可是我們對於土地的分配情形，完全滿足於這種表面的數字，還是不夠的。當然，用這種統計數字來判斷牠的代表經濟情形，在本質上沒有什麼妨害，但如果對

於農村中高利貸的剝削及高利貸與地租的結合有相當的明瞭，則將能更深刻的懂得土地制度的機構。這種情形在平順是這樣的：即高利貸者向農民放債，並不以貨幣計算利息，而是用抵押土地，徵收地租的形式來代替利息。即是說，農民在負債的名義下，有了出租的義務，而高利貸者在名義上，對於所抵押的土地，雖然沒有所有權，但是却有徵租的權利，這在實際上和有土地所有權是一樣的。這種土地所有權轉移的情形，在近年來，因為金融吃緊，農民得到現金困難的原因，發展得非常普遍，非常迅速，所以實際上的土地集中情形，比表面上的統計數字，還要利害好幾倍。

平順的地租，十分之七是現物地租，其餘有貨幣地租，及很少的勞役地租的殘餘，但在其為前資本主義的地租一點上來說，則是一致的。現物地租用穀最多，其次是米（小米）麥，也有用玉蜀黍，豆子和高粱的。

佃租制度有二種，一種是定額制，每畝地普通是五斗或六斗，也有四斗和七斗的時候，（平順斗的大小，幾至各村不同，這裏是以官斗計算的。）這要看土地的肥瘠，及用何種產品徵租來決定。一種是分租制，於收割時，地主與佃戶雙方就田中分配，大多數是均分，兩方各得農產物的一半，也有四六分的，地主得四成，佃戶得六成較多，地主六成，佃戶四成的很少，這大概是因為土地不肥沃的緣故。這種分租制，在平順叫做「代地」，凡是「代地」的種籽歸地主負擔，普通是在分租的時候，便將下年的種籽，從地主所分的一份中除下。貨幣地租在學校、寺廟、村莊、官廳的土地中最多，每畝地二元、三元、四元不等，今年因為糧食跌價，租額亦減低。勞役地租，完全是以出租土地，來代替工資，即農民為地主傭工，但地主並不給他工錢，而是租給他若干畝土地，不向他徵租來代償工資，這種條件，大

半都很苛刻，所以除極貧而又人口很多的農民外，大部都不願意在這種情形下來租佃土地。因為這種佃農，既十分貧困，又有很多的人口，無處使用他們的勞動，便以一個人為地主人工作來換得一小片土地，維持生活。

佃農的確實數目，很難調查，因為純粹的佃農，僅是佃農中的一部份，半佃農的數目，恐怕比佃農還要多，在事實上，因為租佃條件的苛刻，只憑佃地是很難維持生活的，而十畝以下的貧農，又因不能維持生活，大多數是除耕種自己的土地外，還要佃租幾畝土地，這種情形，和工資制度中的「補助工資制」一樣，使佃租條件愈加惡化。他們看到這種情形以後，當更可以確信：「在小農制度支配着的國家，因為農民有小片的土地，所以他們的生活，也更惡劣，農民的小片土地，僅造成被殘酷剝削的條件。」這在平順縣便得到了有力的證據，因此，十畝以下的貧農，都可以看做半佃農，負債的農民，從我們在上面所說的看來，也可以看做半佃農，再加上佃農，這個數目，雖然沒有確實統計的數字，估計要佔總戶口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恐怕祇會失之過低吧。

佃租性質亦分兩種，一種是永佃制，訂有契約，佃農並可以將佃權轉讓，又有一種，是非永佃制。在私人所有土地和「平地」（平順因多山，特名耕地為「平地」，其不能用牲畜耕種及無畝數的山坡地，叫做「山地」或「坡地」）中，大半是非永佃制，佃期不等，普通在十年以下，且多僅用口頭契約。用文字契約的，都規定年限，用口頭契約的多不規定年限，無論在什麼時候，佃農都可以退佃，地主也可以隨時將土地收回。佃地的手續也很簡單，一般的情形是佃農央請中人向地主請求，條件講好後，這種手續就算完結。沒有押租，佃農的各種額外義務，如所謂「年雞」、「年米」、「送工」等等，在這裏也沒有的。不過佃戶對於地主，在禮貌上總得恭敬點，這也是一種身分制的殘餘。又

在歉收時，可以減租，或欠租，沒有免租的。欠租也有加算利息，也有不加算利息的，這要看雙方的感情及關係若何而定。地主對於佃戶亦沒有任何的幫助，牲畜、種籽（分租制除外），農具、農舍完全由佃戶自備，甚至田賦、地畝（地畝指及村社經費，均按畝攤派，叫做「地畝」）等，都出自佃戶，地主只坐享利益。

在平順東南很大的一帶山地（由縣東至西南長約一百三四十里，廣二十餘里，除個人私有外，半數以上是屬於「里社」（「里」七八村至十餘村不等，「里」分數「社」，「集數」里為「鄉」）此制大約始於明代，清仍其舊，民國雖廢里改區，但徵糧及農民饗神賽會調解爭端，仍沿里制，全縣共十七里，和族所有地，在山西安澤、沁源等靠山的縣份，也有這種情形。耕種這種山田，是很苦的，山的坡度，大半在四十度以上，又全係石山，耕種的農民用耩（類似鋤，較厚，稍狹）將石頭掘開，就坡下種，不只不能利用畜力，連犁頭、鋤頭等全不能用，僅用手和鐮刀、鋤頭等耕作，其生產力之低，勞動狀況之惡化，生活的貧困可以想見。有幾句形容這種佃農的話，說得異常逼真：「一個『逃荒』的男子，挑一付筐籃，一頭是些破爛衣服，一頭是他們的孩子。一個提籃子的婆娘跟在後面，籃子裏邊有幾個碗，也許還有個『沙鍋』，他們走到山上一個地方停下來，開了一孔土窖，用三塊石頭支了一個鍋，再租上一片山地，這就是他們的一生了。」這種佃農約一千餘戶，人口七八千，約佔總人口十分之一，其佃租條件，亦多不同，而且大半係由河南來的移民，所以在這裏特別加以敘述。

他們的特點是：

第一、全部是永佃制，非永佃制可以說是例外。這種永佃制在開始佃地時，立有契約，載明租額，及其他條件。佃

農在履行契約，按期交租的條件下，可以有永久的佃種權，地主不能任意將土地收回，但因為是永佃，所以常載明每若干年「以五年為最多」，可以變更租額一次，並更換契約。在實際上所謂變更租額，就是加租，決沒有減租的，也有在契約中不載明而臨時加租的，所謂「換契」，佃農還得出若干契紙及手續費，地主大半用這種方法，對佃農榨剝。所以每逢加租或換契，常常惹起佃農劇烈的反對，有時涉訟，有時則直接用武力反抗，且對於永佃權，也常起爭論。佃農總是將永佃權解釋為所有權，將地租解釋作田賦（作者曾研究地租與田賦的關係，疑田賦係由地租轉變而來，與資本主義的土地稅不同，此可得一左證。）且沒有加租權。而地主的解釋則恰與這相反，所以常起爭端。近幾十年來，不斷的發生這種情形，有一次是族田的佃農，反對地主採伐田中的樹林及加租的。有兩次是社田的佃農反對加租，事情擴大得很嚴重，其中一次用訴訟的方法解決，佃農失敗。一次起了武力衝突，佃農會死傷若干人，田舍被焚，但佃農却得到土地所有權，這種事情，發生在縣東金剛坡，所以一般人便把這件事情叫作「火燒金剛坡」。事後佃農並將這次事件演作戲劇，以作紀念，這種情形，很可以看做中國農民為土地而鬥爭的圖畫的一角。

第二，因為佃農有永佃權，所以也有轉佃的權利，不過普通情形，轉讓時須得到地主的同意，或向地主出若干手續費。轉佃時，租額不變更，唯因前佃戶在墾荒時，對土地加了工，改良了土地的耕作條件，並有時還附帶田舍（俗名庵場）樹木等，所以新佃戶須向前佃戶出若干代價，叫作「鑼頭錢」，他們中間所立的契約，亦叫做「鑼頭契」。

第三是貨幣地租。在社田及族田中，多半通行貨幣地租。有在契約中即載明是若干錢的，有的雖載明是租穀，但多在收租時臨時折錢。租額因係山地，沒有畝數，很難計算，私人所有的山地，亦有用貨幣計租的，但不多。因為用貨幣計租的原因，佃農與地主間的紐帶，相當的鬆懈起來，所以條件比較優越的少數佃農，轉又僱用工人來耕作，剝削他的剩餘勞動，逐漸變成了富農。

第四，一般人的習慣，總是賤視這樣的佃農（稱之為「草灰」，未知何意。）又因為他們多是外戶，所以豪紳士棍常常利用他們的無知與勢孤來欺壓他們。拘捕、毆打、處罰的事情是常見的。實際上，社田和族田的支配權，是操在幾個紳士手中的，不只地租多被他們侵用，而且對於佃農有很大的權威，可以任意壓迫。這種佃農在政治上的地位，亦較一般農民為低。

本來，經營單位的大小，在農民經濟中是很關重要的，調查時，亦曾製有調查經營單位及經營情形的表格，如耕作畝數，其中所有地若干，佃地若干，耕作牲畜，每畝投資等，但結果很不好。因此僅能將作者所知道的情形，略述如下。

經營單位，以十畝上下的為最多，少數在二十畝到五十畝之間。五十畝以上的，全縣只有五六十家。一百畝以上的，全縣僅三四家。因為三十畝以上的富農和地主，全是將土地出租一部分，只留一部分自己耕種，所以田地耕作的單位，分割得極細，每方耕地的面積，亦因為常常轉移所有主，及自然條件的限制，都分成極小的細條（分成細條，恐怕是用犁頭的關係，如果不用犁頭，或要分割得更小。這可以證明工具與生產力對經營單位及經營性質

新具的缺乏

的關係。不僅沒有新式農具的採用，即畜力的利用，也很有限，如豆口村，有人口一千餘，地一千六百多畝，所有的耕畜，僅驢子六頭，馬二匹，毛驢五十幾頭，牛十餘頭而已。這種原因，一方面因為經濟的關係，即經營單位小；一方面則由於政治的關係，因為近年來「拉差」額繁，許多耕畜都是一被拉去，再不回來，養耕畜反成了災害，當然誰也不願意養。其他人造肥料，也未被採用，水利事業因為地勢的緣故，亦絕無僅有，全縣有水利的僅二千來畝，所以一般的說來，是小農經濟，生產力極低。在這裏是得不出因為所有權集中，所以經營單位也擴大的結論來的。經營單位小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地租高，出租土地，比雇工經營還要有利。越是這樣，土地的耕作條件也越惡劣，土地改良的可能也越少。瘠瘠的土地上，載着貧困的農民。誠如馬扎亞爾所謂，因為人餓着，所以土地也瘦瘠了，中國土地的肥瘠是與農民的肚子成比例的。

高利貸

高利貸的普遍，真是使人難以相信。例如平順三十畝以下的農民，幾於家家負債，換句話說，即負債的農民，要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這是何等驚人的事實啊！在負債的農民中，十畝以下的農民負債最多，三十畝的農民及無地的農民較少，（因三十畝的農民比較寬裕，無地者缺乏抵押品）僅在豆口里（大小十八村，人口約六七千）就有專放高利貸的地主三家，當舖一家，其中一家放債三萬餘元，其餘二家及當舖，亦各近萬元，再加上其他十來家較小的放債者，所放債款總額，至少也有七八萬元。如以人口為比例來推算，全縣高利貸總額當在一百萬元以上，如果我們把他平分在百分之八十的農民中，即平均每人負債十三元，每戶負債七十三元。這個數目在富有的人看來，當然是很小，僅七十三元，也許不足一餐的用費！但如果想一想不足十畝的農民，全年收入僅數十元。無論

怎麼刻苦儉省，決不能逃出高利貸的剝削，債額只有一年比一年的增加，以至於破產。而實際上，正是這種情形，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在高利貸壓迫與破產的威脅下渡生活！

高利貸的利率，普通是月利三分，即百分之三十。至少是二分利，也有四分利的。大概是債額越小，利率越高，條件也越苛刻。農村的借貸，平常在百元以下，尤以三四十元的借貸為最多。償還期間，在習慣上並不一定遵守契約上的規定，雖然契約平常多載明是一年或二三年到期（也有幾個月），但負債者如果有償債能力，即早期償還，亦為債主所歡迎。其次如欠債者，能按期繳納利息，延期亦無不可，普通償債及納利，多在秋收以後，亦有言明在年底清償的。

農民向地主富農借債，以有抵押品及抵押品確實可靠者為前提，但在現在的情形下，即具備上述條件，亦不容易借到，因為農產品跌價，金融奇緊，去年到期的借款，即差不多全未償還，在事實上農民的確沒有還債的能力。但是臥在鴉片燈下吞雲吐霧的高利貸主總是說：「現代的人心全變了，只想借錢不想還錢。」所以債主對於放債總是很小心的，對於借債的人，總要加以多方面的考查，還要中保人可靠，才肯投放。豆口村有個大債主（放債約三萬），在他的座右貼一條標語，上面寫道：「能防親紳遠秀，自然不差分毫。」防，「動詞，即預防；「親」親戚朋友，「紳」紳士，「遠」遠道的人，「秀」秀才。因為這四種人最難討債。這個標語的意思即是說：「如果不把錢放給親舊紳士，遠方的人和秀才的話，那末，討債就可以不差分毫了。」此翁可謂深知此中三味，而這個短短的小座右銘，也可以使人意味到高利貸與債務者中間的情形了。高利貸主估量一個人的償債能力，連他的女人都計算在內，這

決不是笑話，賣妻償債是常見的事情。第九十合期「新平」（該縣出版之刊物）有一篇通信中有「咱村（按爲老甲岐村，在縣東北第三區）六十戶人家，三年以來，二十至四十歲的男子，賣去老婆者共十三人。」他認爲這是人權不發達，並沒有指出這種現象是經濟壓迫的結果。其實一個人，如果不爲經濟所迫，決不會賣老婆的。固然，農村婦女的地位很低，是一事實，但高利貸主把債務者的老婆，當作財產估計在內，逼着賣老婆也是一事實。放債者在平常的時候，對於附近的居民，都要給他一個計算，可值若干錢？放債時，最多能放給他多少？所以高利貸主對於他附近居民的財產狀況，倒是比誰都清楚些。

借高利貸，決沒有用到生產上，而且因爲利率過高，即投到生產上也無利可圖。這從借債者的經濟地位全是三十畝以下的農民一點上看來，亦可以知道，舉高利貸不是爲着生產，而是爲着償債、償租及繳納捐稅等之用。

還有一種情形，在上而已經說過，即高利貸的利息，不以貨幣計算，而用地租代替利息。這種借貸，條件更苛，普通每三元出租米一斗三升（官斗）。這在前一兩年，糧價很貴的時候，（平順糧價，在前一兩年，麥每石十四元，米十一元，穀七元，玉蜀黍五元，黃黑豆十三元，今春爲麥三元五，米一元五，穀一元五，玉蜀黍一元，豆子三元）這是很合算的，且地租有一定抵押品，比較的可靠，所以這種借貸就很快的发展起來。而且在債務者不能納租時，債主可以沒收所抵押的土地，作爲抵押，沒有虧本的危險。作者今春在縣編修縣志時，修志局的房東，即是從這種方法富有起來的。聽說他在去年一年中，即沒收了數百畝土地。在某一個小村中，半數以上的土地都歸了他，新修的住宅，異常壯麗，題其額曰「復積起家」，當時作者想，如果題作「高利起家」那就更名符其實了。

抵地還租
借貸

這裏，我們將高利貸最常用的契據形式寫出來，想亦為一般研究農村經濟的人所樂於知道的吧。

正 面 反 面

<p>立揭帖人○○○今因使用不便揭到</p> <p>○○○名下揭木大洋若干元以木人某處自地農畝作押其地四至各照原界大小根條菓木相連一切在內同中言明每年出租若干倘有木利不到改錢主耕種為業恐口無憑立字存證</p> <p>某年某月某日</p> <p>立揭帖人○○○押</p>	<p>后批官糧若干</p> <p>同中人○○○○</p>
--	------------------------------

借 糧

農產預賣

穀物借貸亦是常見的事情，這種借貸，多在春荒的時候，債額最小，通常在一石以下。利率亦最高，普通是「春借一，秋還二」。即在麥秋時償還，亦須較原額加倍。如以百分率計算，當在百分之二百或百分之三百以上。

當舖和質店，全縣共三家，資本二千元至一萬元不等。利率都是百分之三十，為小額高利貸最主要的機關。還有一種借貸形式是「預賣」，即農民在春荒時，需要款項，把自己尚未收穫的農產品預先賣給商業資本家，而得到若干現款。這種交易從表面看來，雖是交換，但事實上則是高利借貸，因為在「預賣」時，對於農產品的估

價很低，通常僅合市價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所以這裏面亦包含很高的利率。

平順以前有商號百餘家，近因銷路縮小，虧累倒閉，只剩九十餘家。縣城有十三五家，其餘散在各村中。商號資本，大多在百元以下，百元以上的僅十餘家，五百元以上的僅兩三家。全縣商號以雜貨店最多，約六七十家，其餘布店五六家，糧店三四家，藥舖三四家，烟店十來家。

依據這種數字，我們很可以斷定平順商業十分落後。但事實上這並不能表現商業的真實情形，因為：

第一、平順縣的最大宗交易是花椒和黨參（花椒和黨參都出在縣東北第三區，花椒以豆口里為最多，年產總額約十萬斤，每斤市價七八角，黨參皆產於山嶺，產額約三四萬斤，前幾年毛參每斤一元多，大參二元，去年慘跌，每斤一角上下，初上市時僅四五分）但此等交易，並無市面，又無專營商號，多由地主富農或行商臨時收買，連往河南涉縣或彰德批發，亦有運往天津上海或錦州的，地主富農不僅做此種交易，且兼做糧食投機，及其他投機事業，所以實際上的商業權，不操在有鋪面的商號，倒是操在地主手中的。故商業資本，與地租高利貸，三者名異而實則同。

第二、平順地面遼闊，各村星羅棋布於山峽中，故各區自成風氣，並無經濟中心，農民需要貨物，或出賣農產品，多到鄰境縣城或集鎮實行交易，所以並不能以境內商號多寡來判斷交易範圍的大小。

平順的捐稅計有下列幾種：一、契稅，二、印花稅，三、烟酒稅，四、牙稅，五、六畜稅，六、皮毛稅，七、斗捐，八、婚姻捐（官婚書），九、戲捐，十、營業稅，十一、牌照稅，十二、產銷稅，十三、當捐，十四、附捐，十五、區款附加，十六、警餉附加，十八、巡緝隊捐，

十九、官佃，二十、所得稅，二十一、村捐。

一看這些名目，就可以知道捐稅的苛繁了。而且其中印花稅、六畜稅、皮毛稅三種，並不是按一定手續徵收，而是按戶派捐。不管你是否須要貼印花，也不管你是否曾買賣牲畜，或是否出賣過皮毛，全是按戶一派。這真是千古未有的苛政！恐怕除山西以外，再不會有這樣的捐稅徵收方法吧？更奇怪的是所得稅也要攤派，不過這不是向農民派，而是向商號派。本來所得稅是規定每年贏利在五百元以上的商號才有，但在平順，則不管這個商號的大小，贏利多少，一律平等，平均攤派。在雜捐中，巡緝隊捐最大，每年二萬七千餘元，也是按戶派捐，農民雖多方反對，好幾次向縣政府要求取消，但都無結果。村捐是一種臨時捐，沒有一定數目，政府想要多少，便徵多少，什麼時候要，就什麼時候徵，一年徵二次三次不等，十八九年時，有在一年中徵至五六次的。

在這裏我們還應該注意的是捐稅的平均攤派，這好像是很公平的一種辦法，但實際上因為農民的貧富懸殊，在這種平均的字面下寓着極大的不平等。這差不多把捐稅的全部完全壓到貧農的肩上了。

來源 趙梅生：平順縣農村經濟概況，農村週刊第二十二期，天津益世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節 屯留縣

屯留人口總數，依據當地縣政府調查，在民國二十年時爲十二萬另七百二十一。民國二十二年爲十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五人。兩年之間，增加二千二百零四人。人口增加的速度，實在不小；但到本年（屯留縣政府每年在九月以前調查一次）統計的人口數，只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三人，僅僅增加一百九十八人。這種增加速率變更的原因，最主要的是糧食不值錢，其次是捐稅太重。

由民國二十年，到民國二十二年，某軍尙駐在屯留。今日徵發糧秣，明日攤派款項，苛捐雜稅比現在尙苛重，尤其是那些隊伍，不守紀律，常多滋擾民間，所以屯留人民，幾乎每天都在逃亡之中。

但是，這兩年間的人口，竟能增加二千二百零四人。在這方面看來，不能不驚嘆屯留人民生殖能力之大了！但自民國二十二年某軍開去之後，爲什麼屯留人口增加的速度，反遠不及前兩年呢？這，大概說來是：

第一，中國是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一環，當然要捲進世界經濟恐慌的漩渦中；尤其是自民國二十二年洋米進口激增，麥棉借款成立之後，更影響到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在山西有一句俗話：「屯留長子米糧川。」糧食跌

人口增加
原因之原

價，對於「米糧川」的屯留，影響更大。屯留人民百分之百都從事農業，所有應用的工業品，如煤油火柴農具等，一概要拿糧食換來，所謂爲買而賣，自經濟恐慌之後，工業品固然跌價，但遠不如農產品跌價之速，因此，農民因剪刀價格而極度的破產，就影響到生活，影響到人口了。

第二，自從民國十九年十月起，某軍駐在屯留。於是屯留的農民除了供給山西的正式捐稅之外，還要攤派該軍軍餉，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計攤派麵粉二百零三萬三千一百零五斤，小米二百三十萬六千五百二十斤，玉麵一百二十三萬零九百一十斤，麩子五萬五千八百七十五斤，穀草四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斤，大洋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此外往來差務，派遣差車，這項損失無從計算，至少總在十萬元以上。所以屯留農民，將自己的血汗榨盡之後，不能不逐漸貧血死去。人口增率的降低，這是第二個原因。

第三，是捐稅太多，官吏與紳士狼狽爲奸。民國二十年被告撤職的張縣長，刮錢五萬餘元。民國二十二年被告丟差的潘縣長，刮錢三萬餘元，而地方紳士的發財，無從計算。農民雖能吃苦耐勞，也不夠官吏的搜刮。所以最近一年以來，人口增加率急速的低減了。

屯留的耕地面積，按照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的縣政調查所載，爲五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七畝，其實，官廳統計，絕不可靠。據我個人的調查，當爲七十萬畝。

屯留的戶口，在民國二十二年是二萬零九百六十二戶，民國二十三年是二萬零九百七十戶，一年之間，計增八戶。屯留人口總數爲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三人，平均每戶六口。

要是以平均六口之家的二萬九百七十戶，來分配這七十萬畝的耕地，每戶應得三十三畝。但，實際上土地的分配，並不能如此單純。

據調查（到各村詢問小學教員）屯留地主共有二十戶，富農三百八十戶，佃農二千五百戶，中農與貧農共為一萬八千零七十戶。據我推算（因為調查時，未將中農貧農分開）中農約有一萬四千三百三十戶，貧農應為三千七百四十戶。茲列表如下：

戶口統計表

地主	佃農	富農	中農	貧農	(總計)
戶口數	20	2,500	380	14,330	20,970
百分率	0.10	11.72	1.82	68.33	100.00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最多的數目是中農，佔戶口總數百分之六八·三三。多數是貧農，佔總數百分之一七·八三。再次是佃農，佔總數百分之一·九二。最少者是地主與富農。富農佔百分之一·八二，而地主僅佔〇·一〇。

但耕地的分配，就不是這樣的次序了。茲將耕地分配列表如下：

耕地分配表

	耕地畝數	百分比
地主	一七〇、〇〇〇	二四·二九
富農	三八、〇〇〇	五·四三
中農	四三〇、〇〇〇	六一·四三
貧農	三七、〇〇〇	五·二八
公產	二五、〇〇〇	三·五七
總數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地主土地

雖然地主僅佔戶口總數的百分之〇·一，然而他們所保有的耕地面積要佔地畝總數的百分之二四·二九，幾佔屯留耕地的四分之一！他們正因為有這樣多的耕地，也就「四體不勤，五穀不分」了。他們將耕地一塊一塊的分租給佃農，所有地內的糧銀公費，一概由佃農負擔，一切肥料種子農具等，當然也要由佃農自備。他自己只要趕秋夏之後，吃酒算賬就行，普通的租額多半是每畝五斗黃穀。年景好時，每畝可收十二斗，年景不好，則七八斗五六斗不等；但平均計算，每畝收穫十斗，除去租穀五斗，實收五斗。然而一切捐稅與攤款，都由佃農負擔。糧價高時，佃農尚可維持生活，而今糧食不值錢，捐稅又特別重，佃農就是傾缸倒盆，將所有剩下的生產品，完全出賣，仍有不敷捐稅款項者。所以近二年來，佃農逃跑的很多，因為減租，地主不允，捐稅又不能不出，其結果，只有逃亡之一途了。

佃農逃亡

工
資

但這只是人口不多，無兒女牽掛的佃農才能辦到。大多數都有女人有兒童有父母，又兼祖宗墳墓所在，他們是逃也逃不了的。地主也知道他們走不開，非租種他們的耕地不可，當然不肯減低租額。有些地主甚至藉口糧食不值錢，不敷開支，增高租額者。

除去佃農租種地主的耕地之外，一部分的耕地落在貧農手裏。貧農單種自己的區區三五畝地，不夠種，租種地主的田地雖然不合算，但也比坐着吃喝好些；因此貧農也含有半佃農的性質。

極貧的農民，有的給富農作常工，有的給富農當短工，工資平均每天五分，至多三百錢（不到六分）。在鋤田時，短工工資有漲到一角者。

他們不管自耕農也罷，富農也罷，絕沒有一個使用機器農具的，貧農佃農那更不必說了。他們耕種田地，除了使用他們自己力量之外，就是使用畜類。有的人畜牛，有的人畜驢，富農都養着騾子與馬。這就是他們所用的動力——人力與畜力。

農具還是乃祖乃父所傳來的木犁，獨脚漏斗，兩脚或三脚漏斗，鋤子，鋤，鐮刀等等，工作之緩慢，自在意中。

肥料也不過人糞家畜糞柴灰腐楷等，絕沒有使用化學肥料的。

由他們所使用的動力，由他們所使用的農具，由他們所使用的肥料等看來，也就可以決定他們的收穫了。上邊已經說過，他們的收穫，平均每畝只收十斗。

屯留出產的糧食，最主要的是小米，麥子，其次是高粱玉蜀黍，再次是豆類。在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時，平均市

價小米每斗八角，每斤六分一釐至二釐。現在小米每斗只值二角八分，每斤只值二分一釐了。麥子在那時，市價每斗一元，白麵每斤九分；現在麥子每斗只值三角五分，白麵每斤只值三分五釐。其餘高粱玉蜀黍及其他雜糧等，無不大跌特跌。

屯留農民（地主除外）平常所食用的東西是小米，其次是玉麵。親朋往來，則食三和麵（豆麵高粱粉麵與麥麵所混合者）。他們種的麥子，雖然要佔耕地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但他們絕不肯食用麥麵。中農貧農，每年只在中秋節與舊歷年時食麥麵一兩次。他們揀壞的東西吃，揀好的東西賣，為的是納糧，為的是交捐，而今糧食更不值錢了，不但好的東西（麥子與豆類）不敢吃，就是次一點的小米玉蜀黍也不敢吃飽了；因為肚子可以耐飢受餓，而捐稅可不能不交。

由上一段，我們知道現在米價，比較民國二十年時，小米跌落百分之六十五，麥子跌落百分之六十五。其餘如高粱玉蜀黍豆子等，跌落的比率，大致彷彿，不相上下。然而農民的負擔，却沒有減輕什麼。現在先就農民的捐稅負擔來說吧。

屯留的田賦，連同附加的糧捐，前數年就是每一兩銀子徵收二元九角八分，現在名義上雖仍舊貫，但實際上，農民所交納的遠在三元以上，因為屯留（其實不只屯留）在滿清時代以及民國二十一年以前，所有田賦都是由各農戶將自己應納的田賦，逕交當地縣政府，里老單頭，不過負一種催交的責任罷了，權限並不很大；現在變更舊制，農民自己應交的田賦，不得逕交官上。各農戶應當把自己應交的田賦款項交給「單頭」，「單頭」再交給「里

老」然後再由里老交給官廳。如此一來，名義上是每兩銀子以一元九角八分折算，但實際上就遠在三元以上了。再還有可笑的事情，就是縣政府限令各里老（屯留共有二十四個里老，專負催交田賦與辦理差徭）每月交款若干，不足額者即逼令借債。里老的債務利息又分派到各農戶的田賦上。有的里老不到別處張羅，就在縣政府寫一借債字據，書明借債若干，月利五分。於是乎一轉手間，大洋纍纍，即飛至官吏手中。不用本錢，就能放債，千里做官爲的什麼？他們何樂而不爲呢？但另一方面農民的賦稅加多，債台也就築的更高了。

屯留田賦額，上地每畝七分九釐三毫，中地每畝六分零五毫三，下地每畝是四分一釐六。我們就以中地計算吧，種一畝地就要交納一角八分二釐。就這，臨時的田賦附加或官吏的高利盤剝，尙不會計算在內呢！

買賣田地，當然要稅契稅額是值百抽七，官紙二角，證書一元，此外還有印花與村長的手續費。再還有滿清時稅過的契紙必需換契，加蓋民國印信，與買賣新契稅額差不多。山西當局名此爲驗契，縣府官吏時常下鄉查驗，對照村中地畝社賬，詳細查對。因此各鄉村俱有假地畝賬一本，以備不時查驗；但農民們不識字的太多，時常有人將已經出賣之地契重行拿出，一與村中社帳對，驗契紙便多出來了，當然要罰再或契紙比社帳上的地畝少二三分地，也要罰！因此，農民們一聽得「查契的來啦」，便心驚胆寒，大有牛羊就屠不勝駭棘之勢。

賣買家畜，徵稅百分之九。屠宰稅豬羊分別徵收。農民趕車赴外縣，或隣縣農民趕車來屯留者，要抽收一種過境稅，名爲騾櫃捐。另外，還在大路附近抽收一種過路捐，騾馬一角，牛騾五分，算爲橋捐。農民結婚，要領結婚證書，定價四元八角，不領者罰。鄉村農民，雖不記帳，但每月要給村公所幾元印花。此外如臨時募捐吏警勒索及其他捐款

名目，說不勝說。

以上是屯留農民捐稅的負擔，以下再說村政負擔。

在屯留，一方面保存着舊日的制度，如上邊說過的里老單頭之類；一方面又新設了一批村長副村長及閭長。其結果，只給農民增加了許多負擔，增加幾層盤剝。如上說的里老單頭都有薪金，由各村公攤。村長年薪三十元，副村長十五元，此外還有村警費及其他公雜費，不易計算。村長廉潔時，公雜費不過數十元；但大多數村長都是土豪，慣於敲詐，不但公雜費盡量增多，甚至巧立名目，如書記費筆墨費車馬費旅費，更還有什麼「其他費」等等。因此，普通農民視村長如蛇蝎，而地主土豪則視村長如搖錢樹，到選舉時，賄賂公行，醜態百出，蓋不亞於先前選舉議員時之情形也。

其次，再說祭祀的負擔。

祭祀，好像是說信仰自由，願奉神者祭祀，不願奉神者不祭祀。但在鄉村，絕不是這樣情形。農民個人的祭祀，可以任便；但村中公祭，那就不能自便了。不管各個人信神與否，村中祭祀的花費，總要由全村農民負擔，普通都按照地畝公攤。領導祭祀者名為社首。社首普通都是由地主與富農充當，中農也有充當社首的；但貧農與佃農絕沒有充當社首的可能。這些社首專辦祭祀，依照村中習慣，按時燒香，演戲。這項花費大小村不等，三百戶五百戶的大村，每年至少也需三百元，就是七八十家的小村，每年的祭祀費也不下百元——這是各個鄉村的公祭，還有十村八村聯合的大祭，名之曰「賽」，花費就更多了。再還有全縣的公祭，不過這公祭現在已經變成私祭了。他的形式是

每年由地方紳士派兩家「土財主」代表祭祀，一家財主代表五月初一的公祭，一家財主代表七月初七日公祭。一年兩次，每次祭祀花費至少百元，概由代表祭祀的財主負擔。而土財主因為名譽關係，亦樂為之。於是屯留財主每年破產兩家。

依估計，屯留祭祀的耗費，每年當在三萬元左右。這也是農民極重的負擔。

這些捐稅負擔，村政費負擔，祭祀費負擔，都是農民共有的負擔。此外還有特殊的負擔，如地租之與佃農，高利貸之與佃農貧農自耕農。

高利貸

本來在鄉村是借債的多，放債的少，尤其是這個年頭，借債的越多，當然利息非漲高不可。

先前借債的只有貧農與佃農，現在中農也借起債來了。簡單的原因，就是先前糧食值錢，價高，賣了糧食可以付捐稅，可以交納村中公費與祭祀的負擔。因此，先前借債者只有佃農貧農，而自耕農是足夠維持的。現在却不然了，不但佃農貧農必需舉債維持生活，就是自耕農，一切的負擔大部分都要靠借債了。

而放債的戶口，只有地主與富農。他們雖有錢，但因舉債者多也就奇貨可居了。所以在先前放債是月利二分，就是一百塊錢每月賺二元利錢；現在莫說二分利息不成，就是三分四分也不行了。普通都是月利五分。就這，還得信用好，有抵押，尤其是有面子才成。夠這三個條件的只有自耕農，而貧農與佃農是不夠資格的。所以越為貧窮的戶口，出的利息越高。他們借債的利息，普通都是老一分（在河北，叫做大一分），就是借債百元，每月出利錢十元。實際上，佃農貧農舉債的利息，比老一分還高，因為放債的地主與富農，為着名譽關係，為着避免法律干涉（山西

當局法定月利二分，他們放債時，都是令舉債者在字據上書明「並無利息」字樣。比如貧農舉債十元，在字據上必須書明「借某君大洋十元，並無利息，一月為期。至期不還，情願將某物作抵」云云，放債者預先扣去利錢一元，只拿出九元，即可到期收回十元。如此一來，放債者名譽又好，又不怕涉訟，尤其是名義上老一分，實際上，因為預先扣去利錢，月利遠在老一分以上。所以普通農民（中農、貧農、佃農）越沒法生活，而地主與富農越能大發財源，利市百倍。

因為有這樣高的利息，不但地主與富農盛氣勃勃，就是商家鋪戶也都放起債來了。「這一頭兒，作什麼也不如放賬。」這是目前流行的格言，「放賬」就是放債。就是說，買賣可以不作，而債却不可不放。因此，屯留區區七十七家的小小商號，幾乎都出放高利貸。

商號出放高利貸，比較起來總算是平的，月利五分，但非有鋪保不可。貧農佃農有鋪保面子的絕無僅有，而中農有這種面子的也很少，所以商號放債不及富農與地主的順利。

總之，糧食不值錢，農民捐稅重，負擔重，非舉債不可。雖然這是走向地獄去的路兒，但只好走去！

來源：屯留農村經濟實況，農村週刊第四十期，天津益世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節 壽陽縣

——燕竹村——

農產買賣

壽陽縣城裏的黑豆黃豆每斗售價一元八角，可是村裏祇有一元三四。穀子高粱每石也不過一元八角。賣糧食的人還得要碰運氣，運氣不好，跑了一天也碰不着買主。若要到城裏去賣，一則送去要花腳錢，斗捐雜費很多，再則需款很急，所賺的不過一斗八升而已。

物物交換

物物交換的形式，這裏還流行着，如果沒有這種方式的交換，物品就無法流通。可是農民不能妄想到平等的交換。例如，記者有一天在街上看見本村的一個「莊頭」（佃農的土稱）背了碾米的糠，到醋鋪裏去換醋，鋪家稱糠作七十斤，每斤制錢五，總共三百五十文，鋪家只許他換醋一斤，但醋每斤售價僅三分（平時二分）。「莊頭」手裏無錢，無可奈何，祇好依他。物物交換雖沒有一定的標準，普通都是麥一斗換麵五斤，高粱一斤換鹽十四兩，黑豆一碗（半斤多點）換豆腐十兩，願換就換，店家並不拉攏你，若嫌這店換得少，可是別店也不會多。

市集

本村算是一個小鎮，有四十多戶商店，逢三八趕集。鄰近地方的小商人，都要來做買賣，過去簡直是一個小小

的集散地。現在呢，官家捐稅太重，這家倒閉，那家虧累，週轉不靈，大家都擠場了。剩下的一升當舖，在這年頭，生意當然不惡，可是也被土匪搶光了。現在所存的，祇有一升小雜貨鋪，一升小藥鋪，一升小麵餅店，及一升小花布鋪和些釘鞋鐵鋪而已。全街的店家資本總計不到八百元！普通一升店鋪連五元錢，都拿不出來。

壽陽縣本流行一種「克錢」完全靠信用維持。例如你有「克錢」若干，存於某字號，有了債務，可使債主和證人到某字號去撥，撥到他有關係的字號裏，記上他的賬，等到他要用時，再過去撥出。自從鬧票災後，晉鈔一落千丈，直跌至一百多吊換大洋一元，受損失最大的，多是農民。市面恐慌，於是高利貸隨之而興，高息五分、六分、七分，以至加一，村人有「一塊跟一角，五天算一月」的俗話。借錢的都是窮苦農民，到期大多不能還。抵押品原抵一百元的，雖是十元也沒人承受。全村戶口共一百五十六家，因錢債吃官司的，竟有四十多起！如今，雖出百分利，跑遍全村，也借不到一元錢！現金是一般的缺乏了。

僱農分爲長工與短工，長工全年工資以前爲四〇——七〇元，現在降到二〇——二五元左右；短工工資忙時爲每日一角八分，閒時祇有銅元十枚，或吃飯沒工資。長短工都由雇主供給飯食，食料以豆麵、窩窩頭、小麥爲主，白麵除過年吃兩三頓而外，一年內也許祇有一兩次吃到。至於家用必需，花布、油、鹽，沒有錢拿不來，於是大多「傾家破產」的到質店裏去典當，如今，木村的人家，有三分之一都是「空着鍋子沒米吃。」要借，借不到；想賒，沒人給；於是吃飯不調味可也，晚上不點燈也行，三餐祇吃兩餐一餐，都得將就，「得過且過！」

來源：山西壽陽縣燕竹村的枯竭景象，二十三年四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九期。

第五節 崞縣

崞縣在山西省內，從前也算是一個富庶的縣份，事實上確是很富足的；但是近年來却不然了。農村中每天所聽到的，全是些什麼土地變買，房屋典押，告貸無門，糧食賤價尙售賣不出……等類的窮迫聲調。

崞縣共有農民二十五萬餘人，按現在徵收之糧銀三萬六千餘兩計算，每人平均負擔一錢四分四釐。普通年成，每畝收穫糧七八斗。農業副產品極少，祇有第二區同川一帶之梨、果、麻，但此類產物須佔較大之面積，故產梨、果、麻之地，糧食均感不足。全縣人多地少，凡一家壯丁在兩口以上者，祇留一耕農，其餘或從事工商業，或外縣耕種。全縣產棉地極少。煤礦在第四區，但因交通不便，故五台煤斤暢銷各地。在這種情形之下，本縣農村現金大批流出，近來加以管粟價格跌落，而他方面糧價又反趨慘跌，以致農民連最低的生活都不能維持。去年糧價與前年糧價之比較，可見諸下表：

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崞縣糧價之比較（單位斗）

糧價低落

	小麥	高粱	小米	玉蜀黍	豆類	大麥	大米
二十一年	一·〇元	〇·五元	〇·七元	〇·四五元	〇·七五元	〇·四元	一·五元
二十二年	〇·六元	〇·二五	〇·三元	〇·二五	〇·四二	〇·二五	〇·八五
相差	〇·四元	〇·二五元	〇·四元	〇·二〇元	〇·三三元	〇·一五元	〇·六五元

同時，土地房屋價格也迅速地低落，往年值五百元的房屋，現在賣二百元也無人過問。地價低落更足驚人。最近三年崞縣地價之比較（每畝）

	水地	旱地	山地
二十年	一五〇元	六〇元	三〇元
二十一年	一四〇	五五	三〇
二十二年	八〇	六〇	一〇

土地的價格雖然如此之賤，但是祇有賣者，很少買者。

全縣農民，以有一畝至二十畝的小自耕農為最多。近幾年來，亦以此類農民之痛苦為最深。主因為：（一）無論何種苛捐雜稅，強半從糧征收；（二）旱災頻仍；（三）工業品價格昂貴。

崞縣的農村中，純粹的佃農實屬無幾，就是半自耕農也佔少數，因為本縣大地主少。佃農的生活，表面上是較自耕農容易維持，有的是獨身，沒有妻子，如果他們有兩個壯丁，一定有一個從事工商業，他們的家庭人口較少，兒

子不進學校，很小的時候就參加勞動，女兒很早就出嫁。他們沒有耕地反可倖免田賦及一切地方攤款，不買肥料，燃料可以靠自己的勞力到深山去打柴。可是他們的生活要算是農村人口中最痛苦的！

來源：山西崞縣農村經濟概觀，二十三年二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八期。

第六節 隰縣

在山西省內，太原附近的所謂「府十縣」的人，大多業商，而河東道人大多業農。在過去晉人經營之票號遍全國，幾乎全是「府十縣」的人，河東道則因氣候溫和，又有汾河灌溉之利，人民大多業農。隰縣在河東道屬極北隅，與府十縣交境。隰縣雖屬河東道，但因其位於北方，氣候亦較寒，不能若河東各縣之農作物年收二次，而且境內多山，幾無一里之平原，土地不肥，而又無法興辦水利，可見牠的自然條件，是不利於農業的。但是，因為隰縣是處於四山環繞中，交通極不便，民智閉塞，人民保守性甚濃，出外謀生者極鮮，所以，隰縣自然條件雖不宜農，而全縣人們均靠耕地過活。

在過去，雖然土地收穫不豐，但因土地的遼闊，人民的勤苦，尚可將一部分的糧食運出，換一些金錢回來，儉樸窮艱的生活，尚可以維持。不幸近二年來，附近各縣均告豐收，糧食之銷路斷絕，而進款亦大為減少。

隰縣的進款全年僅是十萬餘元，但是隰縣除糧食及煤炭係本地產，不必用錢去換外，其他的布匹等等均仰給於他處。田賦及一切稅捐每月約二萬元左右，祇政府所售之戒烟藥餅，每月平均可值八千元，單就這三項約在

三萬元以上；是每月多要由隰縣匯出去的。入不敷出之確數爲若干，雖然不得而知，但就上述幾項出款論，入不敷出的數已足驚人。出入相差如是之鉅，隰縣安能不窮困？

在隰縣的戶口總數中地主約佔十分之二，自耕農約佔十分之五，半自耕農與佃農約佔十分之三。

在過去，地主每畝地可得租洋二元，除掉了田賦稅捐的開支外，尙有不少餘錢，現在則每畝僅可租二三角錢，繳付賦稅尙覺不足，所以一般地主都迅速地沒落了。一般人都想出賣田地，然而却祇有賣者而沒有買者。

自耕農等更是沒有辦法維持生活，因他們收穫的糧食，值價極賤，而且就是賤賣也無受主，來款既絕，而賦稅不能不交，在各地農村破產聲中，高利貸極爲猖獗。在隰縣農村中，就是出上大的利息，也難貸到款項。城內的商號因爲貸款給農民，收不回來，於是倒閉者幾過半數，其餘僅勉強維持而已。

隰縣的農民，在這種情況下，其生活之窮困，實不能形容其萬一。他們吃的是很粗糙的玉蜀黍，簡直連一些菜與調味的鹽都沒有，穿的是極粗笨的衣服，却又襤褸得不成樣子的。

農經：山西隰縣農村近況，二十三年，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二十三期。

第十章 廣東省

第一節 花縣

華僑匯款

花縣因離廣州不遠（約九十里）且交通方便，居民在廣州經營商業者甚多，出外洋營生者在全縣四十萬人口中，約佔二〇%以上，分佈於安南，星加坡，馬來半島及南美洲等處。獨安南一地已有四萬餘人，鄉人稱往外洋者爲「南洋伯」或「金山丁」。一鄉中有幾個「金山丁」算是頂榮耀的事。而此等華僑，每每利用匯水高漲，從外洋匯款回鄉，而他們匯回的款項，大多購買田地，坐食田租。他們「發了財」回來以後，就在鄉中建築碉樓及新式的洋房。田權的轉移，多半是集中在這種人的手上。數年前因金貴銀賤的關係，華僑匯款最爲活躍，而他們多競購田地，所以當時的田價，由每畝二〇〇—三〇〇元漲至四〇〇—五〇〇元，近年來因匯水低落，田價又回復了以前的狀態。華僑富商們雖擁有多量的土地，可是甚少自己經營，都是租與本村或別村的佃戶。作者調查縣屬二二個鄉村中農戶分類狀況，有如下表：

鄉	別	總戶數	農戶數	自耕農	佃農	雇農
獅象		二一九	一七〇	一七	一三六	一七
儒林		三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
珠高布		一二〇	六〇	—	六〇	—
小佈利		三三〇	三〇〇	三	二九四	三
平山梁		二〇五	一六〇	二八	一一二	二〇
瀝貝		三〇〇	二四〇	四八	一九二	—
楊屋村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	四九〇	七〇
三輒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二四〇	三〇
小東布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	一二〇	—
馬溪		六二〇	四五〇	一二〇	三三〇	—
黃岐山		六八〇	三八〇	一〇〇	二八〇	—
朱村		二二〇	一六〇	四〇	一二〇	—
田美		八八〇	七九二	一九八	四七五	一一九
橫潭街		二五〇	一八五	—	一四八	三七
三華		一三八〇	一一〇四	三三一	七七三	—
鴨湖		四五〇	四〇五	一二一	二八四	—

各 類 農 戶 所 佔 百 分 數	合 計	官 祿 布	新 莊	蓮 塘	羅 江 塘	水 日	壘 頭
一〇〇	一、〇三二一	二〇〇	四五	六〇〇	四七五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七、七一八	一五〇	四五	五〇〇	四二七	二〇〇	五四〇
二二、二	七、七一六	三〇	五	五〇	二二三	四〇	七二
七三、三	五、六五六	一二〇	四〇	四〇〇	二一四	一六〇	四六八
四、五	三四六	—	—	五〇	—	—	—

(水口鄉八〇〇戶中有六〇〇戶是半商半農的)

根據上表，在二二個鄉村中，農戶佔總戶數七六·八%，水口鄉一鄉，有六〇〇戶是半商半農的。在表中尚未列入農戶數之內。自耕農佔農戶數二二·二%，其中包含了許多中小地主和富農，他們常常將一部份田地租出，自己也耕種多少；也有些自己有田五六畝，再向別人租進三四畝的。佃農佔農戶數七三·三%，其中也包含着自有田一小部份，而大部份是租進的；也有些租進多少，由在家婦女耕種，而自己出外傭工的。雇農在表中僅佔農戶數四·五%，這是因為縣屬各鄉村中，祖嘗田常佔有田畝之半數（見下節），各農戶均能向祖嘗田租耕多少，這是佃農佔大多數的原因。他們甚少因得不到田地使用，而全為別人雇用的。而且因縣屬水利困難，為這一自然條件所限制，農戶所耕田地就很難超過四十畝以上；這是雇農佔少數的另一原因。要是在鄉中租不到田耕，他們不

是到廣州香港各處作苦力，就是往南洋做一點小買賣。本縣人之往安南星加坡者，不論男女，如赴市集然，一則船費極廉，二則花縣人在安南獨多，親戚兄弟之間，互相引誘照顧，以致安南一地，花縣華僑竟達四萬人之多，近年因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失業回鄉者甚多。

花縣耕地，據縣府糧務處人員所談，現稅田只有三千頃左右。然實際上當不只此數，因有許多田是瞞報漏稅的。據估計，花縣耕地當在五千頃以上，其中祖嘗田實佔有特殊的勢力，如下表所示：

公私土地分配

鄉	別	全鄉所有田	祖嘗田	廟田	其他公田	私家田
獅	象	一、六〇〇	三二〇	—	—	一、二八〇
儒	林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	—	—	五、二〇〇
珠	高布	三〇〇	一八〇	—	—	一二〇
小	佈利	一、六〇〇	一、〇六七	—	—	五三三
平	山梁	四〇〇	二八〇	—	—	一二〇
滘	貝	一、四〇〇	七〇〇	—	—	七〇〇
楊	屋村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	—	—	一、八〇〇
三	輓	五〇〇	三〇〇	—	—	二〇〇
小	東布	六〇〇	三六〇	—	—	二四〇
馬	溪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黃	岐	山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	—	一、五〇〇
田	美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	—	—	一、九八〇
橫	潭	街	四〇〇	一二〇	—	—	二八〇
水	口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
蓮	塘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	六〇〇	—	二、九七〇
新	莊	二〇〇	—	—	—	—	二〇〇
官	祿	布	五〇	三〇	—	—	二〇
合	計	三九、〇五〇	一九、二五七	五〇	六〇〇	—	一九、一四三
	%	一〇〇	四九·三	〇·一	一·五		四九·一

表中所謂祖嘗田就是族產，為一姓氏族所共有。照鄉中規例，本姓的田地，不能售賣別姓。雖然有些可以賣出，但仍須在「先召房親人等各不願買」以後。在這一條件之下，農民之售賣田地，每為祖公廉價所得，或為本族的地主所收買。並且，農民向祖嘗揭借，必以田地作抵押。如到期不還，該抵押品則為祖公管業，並且有權將之租出，這實在是一種變相的沒收。因此，田權的轉移，除華僑富商外，多半是集中到祖公的名義之下。可是，管理族產的人，必非「目不識丁」的農民所能勝任，多為舊紳或土豪所把持。中飽自肥，在鄉中實在已成公開的祕密，他們視族產儼然為個人所私有，而農民却沒奈何。廣東械鬥之風甚盛，花縣的械鬥亦曾發生過不少次數，其實亦多半為把持族產者所作祟。每次械鬥，遍請同族，大購槍械，械鬥時的雅片，米食，以及槍彈的消耗，常在十萬八萬元以上，把持族

產者則從中漁利。生命損失，廬舍爲墟，均所不計。如畢村、三華、黃岐山等鄉，因以前械鬥損失，有至今尙未復元者。這固然是把持族產者的作祟，但也是氏族觀念太深的毒害啊！

表中所謂私家田，地主田亦包含在內，縣屬有多少地主，地主佔有若干田，目前尙未有詳確調查。然在一百畝以上的地主，在花縣當不在少數。他們或爲華僑，或爲富商，或爲官僚的後裔。

祖嘗田完全由族人租種，其距離本鄉太遠者，則另租與就近的佃戶。若果是本族人租種，則無所謂「批頭」之類。若是外族人租種，則必須訂批約，繳批類，押租，以及管理收租人的鞋金等，亦有稱爲酒錢者。在二十二鄉中，除蓮塘一鄉採用分租外，其餘皆係定租。批約普通由四年至五年，批頭亦即酒錢，多少不等，視田主與佃戶的關係而定。如果田主的田，係在外族人勢力範圍之下，自己去耕種爲不可能者，則該田或可免納批頭，甚至要減低租值，這是因爲鄉界關係所致。酒錢最普通者，每十畝約三、四元，押批約二十元，要是退耕時并無欠租者，該押租銀可以取回。租與外族之田，錢租與穀租均有，多以租穀爲標準，每畝租穀額約佔產量十份之四，如遇荒年可由佃戶借田主往田中察勘，酌議減租。佃戶如無欠租，在租期內，田主不能任意將田取回轉租別人。祖嘗田租與本族人耕種者，其情形稍異，不須批約，不納押租，且無鞋金之類。祖嘗田的使用權用競投法，每年開耕前在祖祠投票，以出租價最高者得，雖然錢租穀租均有，但以錢租爲多數，於每年清明節前必須將一年田租繳納，年歲豐歉，均無增減租值之例，但耕滿一年之後，可以退耕。普通租期爲三年或四年。錢租每畝在一〇—二〇元之間，錢租租額佔產量價值，如果穀價平穩（每担六元左右）時，約佔十份之四，要是穀價若今年這樣低落（每担四元）則佔十分之六。

以上。近來祖嘗田與私家田，均有採用錢租的趨勢，而錢租則直接影響農民的生活。例加農民一畝田的出息，以稻作來計，年豐時每畝收穫五〇〇斤，納租十五元，肥料七元，若牛工、種籽、工資等不算外，合計已二十二元，若穀價每百斤六元，可得三十元，尚可勉強維持；可是這兩年來的穀價是四元左右，農民們不是白白賠本了嗎？所以他們終歲勞苦，所收穫者僅是飢寒二字而已。

花縣的農業生產工具如畜牲——牛以及犁耙鋤等，可以說完全是墨守成法的。買不起耕牛的農戶，多向鄰家有牛者搭用，鄉人稱之爲「搭牛」。水牛一頭普通在二百元左右，有所謂彬州種者常值三四百元以上，黃牛每頭約自八〇—一〇〇元之間。鄉中有耕牛者約佔農戶七〇%。買不起耕牛的農戶，只有以人拖犁，這也是常見的事。至若採用機械來耕種的，在縣屬除了中國製糖公司外，農戶中可說完全沒有。該公司係集資開設，在第三區畢村附近向畢族租地二千畝，從事種蔗，用機器製糖；第一年種蔗，因爲虧了本，現正從事改良種植，並計劃由公司供給蔗苗、肥料以及土地等，租與農民承耕，農民祇出勞動，收成時由公司備價向農民購買，但價目當由公司規定；或每畝給回工資若干。據附近農民所談，如照公司所規定之價格購買，恐連食用亦無着落。說到打水機，更是罕見。現時普遍的灌溉辦法，除聽天外，有的就是水車，這只能用於近河流或近池塘之處；其次爲桔槔，從井中吸水，事倍功半，然此外却無別法。第四區某鄉，曾以族款向外購置抽水機一架，價值萬餘元，現各部機件，都靜悄悄地睡在租祠裏面，據鄉人言，因爲經手人從中舞弊，尚有一鍋爐未曾裝置，所以得物無用。地主有大量的田地，且有資本，足以採用機器從事耕種，可是他們并不自己耕種，而要坐食地租，或從事投資於都市方面。農民想利用機械，却限於田

地與資本，本可利用族款購買機械，而管理族款者却自飽私囊，農民亦不敢奈何。

肥田粉的廣告，鄉中市鎮，觸目皆是。在初頗覺盛極一時，此種肥料，亦確能使田禾興奮一時，是以農民多喜用之。但用之過久，田土凝結，因此近來銷路已不如初來之盛。目前在農村佔有勢力者為東三省運來之豆麵。無論水田旱地均用之。其次為石灰，其來源有自英德者，亦有在本處採石自製者。石灰窖在縣內凡十餘家。此外，農民最常用的是草灰、人糞、畜糞等。

僱傭勞動

近來僱用長工的農戶甚少，在調查二十二個鄉村中，一、七、一六個農戶中僅有三六戶是僱用長工的，佔不到農戶數百分之一。這三六個僱用長工的農戶，以自耕富農為多，且都耕種在二十畝以上。長工工資平均每年六十元，若是看牛童，只供食無工資，年中由雇主做一套衣服算是優待。工資在從前是給穀的，現在已完全改用銀錢了。零工工資分平時忙時兩種，忙時男子每天七毫，女子五毫；平時男子四毫，女子二毫。飯食和工具，全由雇主供給。近五年來長工和零工的工資均低減，其主要原因，就是從南洋失業回鄉的華僑增多，加以穀價低賤，農民不再多雇工人，或者賴氏族間互相幫助；同時，花縣在未建築公路時，農民於耕作之餘，以單輪車為商人運輸貨物，或以竹兜（肩輿之類）為客代步，日中尚可得一元數角，以補家用。可是，自公路建築以後，此種工作，已全為汽車所奪，統計沿花縣公路各鄉村，以前賴推車肩輿維持生活而現在失業者，約達六百人以上。本縣的男子，常常跑到番禺縣屬的高塘墟以及南海的裏水、西華等處去擺行，亦有稱為「入市」者，在七八年前，這種去擺行的人很多，可是現在却大大地減少丁。因上述種種原因，便形成勞動過剩的現象。這就是近幾年工資低減的原因。說到婦女勞動方面，花

縣大部份的農婦，在農作上佔極重要的地位，終日耐勞刻苦沒有休息。

這裏的農產，以稻爲大宗，據估計其出產足以供給全縣。有許多商人將本地的穀收買，運往廣州，再由廣州運回洋米，爲的就是洋米較本地米多獲利些。五和、白坭等墟，穀米的出口，每墟每期（五日爲一墟期）約三十萬斤以上。穀米出口，隨着就是肥料煤油等入口。收買穀米，商人可以操縱市價，因爲每一市集相距常達十里以外，且五日爲墟期，如果這墟期不賣，必須再候五天，或趕其他較遠的市集，然而農民糶穀，多因急需，因此低價亦不能不出售了。可是肥料及煤油等，却不因此而廉價。有些商店，把肥料貸給農民，較之現款買賣時約貴百分之一〇左右，農民歸還時，穀或款都可以，還穀就依照還穀時的穀價計算。售賣肥料的多兼營米穀，許多農民在穀價低賤時，因爲需款的原故（多因還債），不能不將自己所有的穀廉價出售，一俟穀售完了，當青黃不接時，穀價復漲，然此時却不能不買米濟飢。於是農民只有典當借貸來維持生活了。然而典當借貸，到底還是要清償的，而且利息又是那麼高。因此農民生活更無安樂的一日。

花縣甚少專放糧食的人家，借穀實僅爲一種氏族互助作用，并無利息。有些鄉村，其祖嘗田的收入如果是穀租，那末，此項租穀每在租祠當衆由族人競投，投的是穀，而歸還的却是錢了。有些是當場交款，亦有延至某一個時期（如春秋祭之前）清還的，在此時期內不取利息。農村中最通行的就是借錢，欠人錢的農戶有多少呢？在十五個鄉村中，有如下表：

鄉別	農戶數	借貸戶數	百分比
柳	一七〇	一五三	九〇%
柳	三〇〇	二〇〇	六六·六%
小佈	三〇〇	一二〇	四〇%
平山	一六〇	六四	四〇%
瀝貝	二四〇	一四四	六〇%
楊屋村	七〇〇	三五〇	五〇%
馬溪	四五〇	三六〇	八〇%
田美	七九二	五五四	七〇%
橫潭街	一八五	五六	三〇%
鴨湖	四〇五	二八四	七〇%
望頭	五四〇	四三二	八〇%
水口	二〇〇	一四〇	七〇%
江塘	四二七	二九九	七〇%
蓮塘	五〇〇	二五〇	五〇%
新莊	四五	三〇	六六·六%
合計	五、四一四	三、四二六	六三·三%

上表在十五個鄉村中，欠債的人家佔農戶數六三·三%。他們借貸的來源，大概是祖公的膏產，堂號的會款，當舖的典當，商店的賒賬，以及私人的揭借等。除了商店的賒賬及以衣服典當外，其他所有的揭借，必須以田地作抵押。通常每畝田可抵押得四成，（值銀一百元者可抵押四十元）有些是視該田地之每年收益如何而定。例如該田年僅得租十元，而當時借銀的年息為八厘，那末該田可抵押得一百元。揭借多以一年為期，如到期不還，該抵押品則由債主管業，債主耕種，但仍須由田主完糧。可是債主對該田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農民即使甚窮，無力償還欠款時，亦可取回該田轉賣償債，然亦有與債主商量，補回田價多少，然後斷賣給債主的。商店賒賬，全靠彼此間信用，但較之現款買賣者約貴百分之一〇。除了店賬不還，第二年雖不加息，可是再賒就難了，而且債主還是要時時追討的，有時耕牛常常為債主牽去。至於典當業在縣屬分佈於各市集，約有二十家，月息五兩以上二分，五兩以下三分，一年期滿，期滿不能取贖時，農民必須另攜東西去轉當，否則前當物件不復為自己所有了。開當舖的人，都以華僑富商及地主居多。近年來，當舖也日漸衰落了，因為農民所當的都不能贖回，而當舖所出的貨却不值錢。農村做會，也很盛行，做會頭的多數是祖公或堂號（堂號的組織是聯合同族的各房或同鄉的各姓而成）因為祖公與堂號都有可靠的產業，鄉人都能安心幫會，而且祖公與堂號都具有一種威力，可以處置賴債者的產業。鄉間所通行的會要算是五元，十元兩種。會中利率約自二元半至三元之間。幫會的人家近十年來都已減少，因為普通農戶要積蓄款項供會，這是頂不容易的事。關於農民向祖嘗揭借的情形，頗值我們注意。因為祖公擁有多量田地，其租項的收入，除年中春秋二祭以及清明分胙所支銷外，其所有餘款，均用之貸給農民，加農民種種痛苦及

糾紛。第一，族產之權，為族中之舊紳或土豪所操縱，不特中飽私囊，且魚肉農民；第二，借款常用競投法，歸利息最高者所得，農民每因急於需款，不惜以高利息去競爭，可是利息太高，償還時就發生困難了；第三，凡族中男子，均有競投的權利，對於其人能力如何，殊無限制，因此做成了游手好閒的人們用錢的機會。投款以一年為期，但如能年年清償利息者，亦可延長至若干年。要是利息不清，本亦不還，一俟本利相當時，除由管理者將本人之產業變賣抵償外，不足時仍須由其親族償還，不管其親族之願意與否，都是要強制執行的，這稱之為「移親及疏法」。如其親族有不願意者，則以違反「鄉例」論，便有「出族」的危險，或者由把持鄉事者少數人議決，全鄉人與其斷絕關係，有與談話或來往者，罰農民在這種情況之下，真是無可如何。鄉人有句俗語所謂「鄉例嚴於聖旨」，就是這個意思。

稅捐的種類有田稅、田畝捐、警捐、自治區費、糖捐、榨油捐、築路費以及馬路橋樑費等。田稅每畝三毫二分，田畝捐每畝四毫，警捐及自治區費視該鄉人口多寡而定，月納數額，糖捐每担一元，榨油捐每榨二毫，馬路橋樑費一次每畝二毫，築路費視鄉村之壯丁多少而定，每丁約納六元左右。為了徵收築路費，在第三區曾發生一件農民反抗的風潮，結果是官廳勝利，農民吃虧。農民在初是抗繳，後來經武裝隊伍下鄉拿人，鄉長被抓到縣裏監禁，農民於是不得不屈服了。有些鄉村要繳四千元，有些要繳三千六百元，至少都要繳四百六十五元。築路費收了，而公路還未完成。農民們眼中的公路，在目前只是有害而無利，既割了田，又賠了錢，要被汽車奪了自己推車及挑担的生意，只是便利了有錢坐汽車來往的人們！

江榮：廣東花縣農村經濟概況，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四期，二十四年一月。

第二節 沙田

在珠江出海口的三角洲，有水田數萬頃，河川縱橫交錯，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廣東人稱爲沙田，就是這塊地方。沙田並非含有多量沙粒，他是沖積平原，珠江自雲貴挾來的腐朽植物積聚在這塊平原之上，加以灌溉便利，氣候和暖，所以農民趨之若鶩。

沙田的農民只有兩類：（一）是佃農，（二）是雇農，並無自耕農。爲什麼會成爲這樣的特殊情形？因爲以前的沙田，是很狹小，並不如現在的廣闊，被少數大地主買到這塊地方。後來事實告訴他們，在河旁築一條石質的基塍伸到河裏，使河旁的水勢緩慢，河水所挾帶的沙泥就沈澱在河旁，因此河身日狹，沙田日漸廣闊，而新積之田亦爲該地主所有。因此土地就集中在幾個大地主手裏。其中以東莞明倫堂、沙灣村某祖、碧江村某祖爲最，這三個地主差不多佔了整個沙田十分之七八。東莞明倫堂每年收入租額達百萬元左右，沙灣村某祖達七八十萬元，碧江村某祖五六十萬元。土地既集中在幾個大地主手裏，自耕農就絕跡於沙田。

沙田中的佃農大部分是農業資本家，他們每戶至少耕五六十畝田以上。除自己率領家人參加工作外，於農

地權集中
之方法

忙時雇入大批的工錢勞動者幫助農作。有的雇有長工五六名，農忙時僱月工數十名。他們吃飯時，以吹螺角或敲鑼爲號，早午晚到處都聞得到角聲和鑼聲，在中國農村中間，我想除了沙田而外，很少見到這樣的現象。因此，這裏的雇農亦特別多。他們都是流動的，到處遊行。這裏河溝很多，不滿百丈地遠，便有河溝梗着，所以沙田的農民不論貧富都有小艇。貧農於農忙時，划着小艇去尋工作，農暇時，普通人以爲貧農可以在河溝捕魚以謀生吧。但這裏的地主特別厲害，地主不特佔據耕地，連江河都被佔據了。農民不得地主的許可，即不納租於地主，是連捕魚都不許可的。

貧農既不能在河溝捕魚，大約可以畜鴨吧？畜鴨也不許可的。沙田的鴨都是由資本家經營，鴨羣最少都有幾千頭，至多幾萬頭，幾百頭的一羣是見不到的。因爲鴨羣所覓食的田也要向地主納租的。貧農納不起租，所以沒資格來養鴨。

沙田的貧農既不能捕魚，又不能畜鴨，則他們除了在農業資本家家裏當長工，或者在桑林中替人採桑外，只好去當土匪，所以沙田土匪特別多而且厲害。廣州香港報紙天天登載向輪船打劫或轟炸輪船的匪首羅雞洪；等，通通都是沙田的農民。總說一句，沙田的佃農大部分是農業資本家，生活是舒服的，僱農除農忙時把勞力賣給農業資本家而外，便替人採桑，或充當土匪，以搶掠爲生。

沙田的水菓，到處都有，可是農產品愈多則大地主剝削的手段亦愈妙。農民向地主租田時，地主便提出種種條件，如租期以十年或十五年爲限，（在未有菓樹的田，）在租期內佃戶所種的菓樹，於滿租後歸地主所有，佃農並

不得於租期滿時將菓樹砍伐。農民於租期間不願田邊河邊荒廢，自然而然地會種些菓樹，到菓樹有收成時，租期已滿，菓樹已非己有，白白費了一場氣力，若續租，租額自然比以前提高許多了。總之沙田的繁榮是農民替地主創造的。

沙田田租是錢租制，不是物租制。每畝田每年約納租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間。交租期，在禾將熟而未割時。例如禾熟了，農民沒錢納租，地主就派人來割，這樣叫做割禾黃。被割得的穀子，完全歸地主所有，農民不能干預。這是地主懲戒農民延期納租的方法。

農民在禾熟時沒銀納租又怎樣辦？可向地主請示辦法，他就會指導你到某某銀號揭借，（這銀號是地主開的或與他有關係的，）利息比較高一些。但農民所借的銀不能直接交給農民手裏，只得地主承認便可以。而農民收穫的穀子要賣給銀號所指示的商店，價格比普通低一些。

沙田土匪之多為廣東各地之冠，禾黃時為土匪發財的機會。土匪於通道設立機關，徵收所謂保護費，每畝徵收一元，農民繳納了保護費才能割禾。在土匪勢力範圍之下，農民是無可如何的，地主亦乘機漁利，地主們藉名土匪在沙田搗亂農民收穫，呈請財廳，許他們組織沙田護耕隊，派往沙田駐紮，每畝收保護費六毫。但護耕隊敵不過土匪的，他無論如何都不敢與土匪衝突。土匪見他不為自害，亦任他自來自往，收保護費，是各歸各收的。

沙田的面積，自來都是擴大而無縮小的，政府常年設立沙田清丈處，清理沙田的畝數，如有新積之田，要地主印稅，這清丈處的經常費歸沙田的地主負擔，地主們又推在農民身上，每畝每年納清丈費四毫。

此外還有各種捐稅，民團費，自治會費，聯團費……等，名目繁多。

沙田有一處地方，不是普遍的現象，農具耕畜耕地都是地主的，農民只有出勞動力，每逢收穫時，地主在田間監視，所得的穀子，每畝田農民只得三斗（即十五斤），其餘均歸田主所得。

來源：陳權：廣東沙田見聞錄，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師專校刊，第二卷第三三期，二十二年六月。

第三節 澄海縣

——北灣鄉——

北灣鄉是距離澄海縣城十里的一個鄉村。從汕頭乘汕漳公路長途汽車到澄海下車，出了東門就到北灣鄉。鄉外小河錯雜，灌溉便利。此地耕地分高田和低田兩種。高田就是那些褐色土壤的平原，鄉前瞭望，隨處皆是，面積較廣。低田就是沙田，在海濱河濱沖積而成，離鄉較遠，面積也不大。高田和低田一律種稻，高田每年收穫兩次，低田收穫一次。

雇農狀況

此地還看不出土地集中的現象。地主大多是小地主。其中以縣城中或離此七里路的蓮陽鄉的商人為最多。這裏很少人雇用長工，可是在收穫時期，却非用短工不可。短工工資，除供膳以外，每日從上午十二三時工作起，至下午七時止，往年工資是七角五至一元，今年因惠來縣有些地方沒有收穫，農民成羣結隊，往各處尋找工作，需要短工的農人，見到這大批的流浪勞動者，確是很高興的。可是雇工的工資却大大地低落了。收穫較早的農民雇用短工，四人一組，工資祇有一元，後來各處都同時收穫，工資也跟着漲起來。但也不過兩人每日一元。

此地的佃農納租，有三種形態：（一）佃農在收穫時，將所有的收穫與地主均分；（二）由地主規定每畝田應納穀若干，無論年歲荒歉；（三）地主依照所規定的物租數量，以從前較高之穀價，折成現款，令佃農繳納。

此地沒有特殊的農村副業，祇有種植瓜果蔬菜，飼養家禽，可是農產品價格低落，甚至使他們成本都撈不回來。農民的食料，除開節期，嘗着白米飯而外，平時所吃的稀粥都要滲些甘薯。農婦常常省食供養子女，大半面黃肌瘦。有些農民往南洋羣島出賣勞動力，往昔繁榮時代，需要勞動力甚衆，所以鄉間有一部分人是靠僑工匯款生活的，可是近年來却發生很大的恐慌。有些貧婦現在幹着販私鹽的勾當，將鹽藏在衣服中，或喬裝孕婦，或挾嬰孩模樣，負在背上，或面撒穀物甘薯，下藏私鹽，挑擔瞞過。

去年因剿匪關係，全鄉給駐軍勒捐二萬元，按丁派款，農民驟加負擔，加以前年遭受蝗災，去年又遭旱災，真是有苦無處訴！

耕叟：廣東澄海縣北灣鄉農村情況，二十三年一月，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會報第二期。

第十一章 廣西省

第一節 概述

廣西是整個中國底一個縮影。廣西農村也像其它各省一樣，它在帝國主義和殘餘封建勢力底雙重束縛之下日漸萎縮，它是一個沒落中的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的農業社會。

自然，廣西也有廣西底特點，尤其因為廣西是個經濟原來落後，最近又受資本主義強姦的省份，因此廣西社會本身底結構也是異常混雜。這裏有銀行工廠和近代化的商業都市，同時全省農村甚至多數城市之中却還保持着「三天一墟」的直接交換制度。有產業工人和手工業者，也有奴隸和農奴。有英法帝國主義者底商埠，也有苗獠盤踞着的「化外區域」。火犁和新式農場雖已出現，然而家長制的小農經營和小商品生產者顯然仍佔絕大優勢。

經濟關係
之複雜

一般而論，廣西真是一個地瘠民貧的省份；除掉鄰近廣東的東南幾縣和少數都市之外，工商各業也是比較

落後。廣西農民雖然耕種水田，但同其它水田區域稍有區別。收穫底微薄既使租地經營成爲無利可圖，出僱的困難又摧毀了一般小佃農存在的基礎。因此除掉情形相反的東南幾縣之外，自耕小農仍在這裏稍佔優勢。去年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曾作二二縣四八村二、六一四農家挨戶調查，所得結果自耕農一、二〇八戶，佔四六·二%；自耕兼佃農六九五戶，佔二六·六%；純粹佃農七一戶，佔二七·二%。同年中央農業實驗所作三五縣通訊調查，結果自耕農佔四〇%，自耕兼佃農佔三一%，純粹佃農佔二九%。

如果分區觀察，那末東南各縣（蒼梧區）尤其是大河南岸底容縣、北流、鬱林、岑溪、陸川、博白等縣類似廣東底西江流域，農產豐富，人煙稠密，地權異常集中，無地農戶要佔農戶全數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這裏沒有規模宏大的地主經營，就連佔有耕地二三十畝的富農大多也把剩餘部份出租。因此經營底狹小，構成蒼梧區底另一特徵。其次是接近湖南的東北各縣（桂林區）這裏無地農戶也佔農戶全數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再次是中部的柳江區和南部的邕甯區，這裏自耕小農已佔半數以上，無地農戶約佔農戶全數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最後是西北的滇南區和西南的鎮南區，前者鄰近雲貴，後者毗連安南，這裏山嶺起伏，耕地狹隘，多數農民無地可耕，只得跑到山坡上去尋覓生路。地權底分散和經營底狹小，可以說是這兩區底特徵。茲將前述師專調查結果加入雇農分區列下：

表一 廣西各區農民成份

區	別	自耕農		佃農	
		自耕	兼佃	佃	雇
蒼梧		二七·七%	一九·一%	四六·六%	六·六%
桂林		四一·四%	二四·八%	二九·二%	四·六%
邕寧		五一·四%	三二·五%	一三·五%	二·六%
柳江		六〇·一%	一九·五%	一一·七%	八·七%
鎮南		五七·七%	三〇·一%	九·七%	二·五%
總計		四三·七%	二五·一%	二五·七%	五·五%

一般而論，廣西佃農幾乎全是貧農，規模稍大的租地經營可以說是絕無僅有；其實就連自耕農戶中間，貧農也佔半數以上，他們如不出賣勞力或是兼營副業，就難維持生活。所以上列統計還不足以表示廣西農民所處的經濟地位；如把前述師專調查，按照各種主要剝削關係——例如地主的剝削田租和雇主的剝削剩餘勞動——分類統計，則得下表：

表二 廣西農戶分類

自耕農	富農		中農		貧農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一四七	一二·二	三六〇	二九·八	七〇一	五八·〇

自耕兼佃農	二五	三·六	一六三	二二·六	五〇七	七二·九
佃農	一	〇·一	三四	四·八	六七六	九五·一
總計	一七三	六·六	五五七	二二·三	一、八八四	七二·一

如就所有耕地觀察，那末除掉佃農雇農這些無地農戶之外，所有耕地並不超過五畝的貧苦小農也佔村戶全數的三分之一。這些農戶都是痛感土地不足，如同無地農戶合併計算，大概要佔全體村戶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另一方面，佔有耕地五十畝以上的地主富農僅佔村戶全數的一·五%，可是他們却把所有田畝總數四分之三佔為己有。茲將前述師專調查按照所有田畝分組（包括全體村戶）列表於下：

表三 廣西土地分配

所有田畝	戶數	百分比
〇畝	八二二	二八·八%
〇·一至五·〇畝	九五八	三三·五%
五·一至一〇·〇畝	四九八	一七·四%
一〇·一至二〇·〇畝	三二七	一一·五%
二〇·一至三〇·〇畝	一四七	五·一%
三〇·一至五〇·〇畝	六二	二·二%
五·一至一〇〇·〇畝	二六	〇·九%

一〇〇畝以上

一八

〇·六%

再就使用耕地觀察，一至十畝的小農經營竟佔經營全數（包括地主經營和各類農民經營）的七〇·三%；十畝以上至三十畝的中等經營也佔二六·一%；餘下來的三·六%才是三十畝以上的大農經營。現再按照使用田畝分組列表於下：

表四 廣西土地使用形態

使 用 田 畝 戶	數	百 分 比
一·〇至 五·〇畝	一、一二四	四一·五%
五·一至 一〇·〇畝	七八〇	二八·八%
一〇·一至 二〇·〇畝	五一五	一九·〇%
二〇·一至 三〇·〇畝	一九一	七·一%
三〇·一至 五〇·〇畝	七三	二·七%
五〇畝以上	二四	〇·九%

以上兩表都把地主農民甚至全體村戶合併計算，很難獲得各類農戶所有耕地和使用耕地底明確概念。特再根據前述調查結果列表於下：

表五 廣西農民每戶土地所有與使用比較

地	主	數	平均每月所有田畝	平均每月使用田畝
地主	九二	七五·二	二八·三	
富農	一七三	三〇·九	三〇·九	
中農	五五七	一二·一	一六·六	
貧農	一、八八三	二·七	五·六	
總計	二、七〇五	八·九	一〇·一	

(註：上表平均使用田畝是將全不經營的地主除去計算的。)

在長江以南的水田區域之中，廣西雖然還是地權比較分散的省份，可是它底集中程度已經遠過華北旱田區域。前述師專調查告訴我們，地主富農總共佔有全部耕地的半數以上，雖然他們底戶數不到地主農民戶數合計的百分之十。另一方面，中農貧農合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而他們所有耕地却還少於前者。

表六 廣西各類農戶所有土地之比較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戶數	三、九二	一、七三	六、四	二、〇	五、五七	一、八八	八、四
百分比	三、四	一、七	六、四	二、〇	五、五	一、八	八、四
所有田畝	六、九二	五、三四	六、七	二、八	六、二	五、〇	八、〇
百分比	二八·九	二二·三	二八·〇	二、八	二八·〇	二、〇	八、〇

上表地主佔有耕地總數的二八·九%，實際還是不止此數。許多村外地主不在調查範圍以內，這使地主所

佔田畝數額相當減少。如果我們進而分析各類農戶底使用耕地，可以看出地主所有田畝大概要佔總畝數的三分之一。

表七 廣西各類農戶自有田與租入田比較

租田畝數百分比	自有田畝數百分比	農戶類別					總計
		富農	中農	貧農	農	總	
五二·八	四九·一	九〇·一	六〇·九	四九·六	四六·八	一六·三	六四·八
九·九	五二·八	二·九	二九·一	六·四	五三·二	八·八	三五·二

近幾年來，全省地權還在繼續集中，雖然它底速度很不一致。今年春季，廣西師專在全省九四縣中間抽出蒼梧、桂林、思恩三縣作一詳細調查（蒼梧調查六村二一七戶，桂林調查九村六〇二戶，思恩調查七村四二七戶）。蒼梧是資本主義比較發展的區域，思恩是封建色彩比較濃厚的地方，桂林介於兩者之間，合併而成廣西現階段中各地經濟發展狀況的一個系列，茲將三縣農民使用耕地中自田與租田所佔比重列下：

表八 廣西三縣使用土地中自田與租田之比較

租田畝數百分比	自有田畝數百分比	蒼梧			桂林			思恩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六二·五	三三·五	九三·三	三三·六	八〇·九	四一·七	七七·九	三九·九	八九·九	三三·三	三三·四
六二·五	三三·五	八三·四	三三·六	九三·七	四一·七	七七·九	三九·九	八九·九	三三·三	三三·四

經濟發展
土地集中
程度愈發

從上表中間可以看出三點：第一是經濟發展愈落後的地方，租田所佔比重愈小；桂林底租田比重顯然大於思恩，蒼梧底租田比重顯然大於桂林。第二是上列三縣近五年間發生同樣的變化；自田所佔比重相對減少，租田所佔比重相對增加。第三是經濟發展愈前進的地方變化愈快；蒼梧底租田比重增加四%，桂林增加三%，思恩僅增一%。因此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廣西地權無論從橫的方面或從縱的方面觀察，都有繼續集中的趨勢；而且集中的程度和速度，是同經濟發展的階段互相適應。

次就所有田畝觀察，近五年中上述三縣底無地農戶和所有耕地不滿五畝的小土地所有者都在普遍增加。三縣互相比較，蒼梧無地農戶最多，約佔農戶半數；次為桂林，約佔四分之一；思恩最少，不到百分之十。無地農戶和小土地所有者的增加速度，桂林似在蒼梧之上，思恩仍居末位。

表九 廣西三縣土地分配

所有田畝	蒼梧				桂林				思恩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〇畝	四七·八	四九·二	二二·六	二四·五	七·二	八·三						
〇·一至四·九畝	三〇·八	三二·一	二三·九	二四·五	三三·四	三四·八						
五·〇至九·九畝	一〇·〇	七·七	一九·七	一八·一	二九·四	二六·九						
一〇·〇至五九·九畝	四·六	五·〇	一八·四	一八·八	二一·二	二〇·六						

二〇・〇至元・九畝	一・五	二・二	七・六	七・四	四・八	五・〇
三〇・〇至四九・九畝	二・三	〇・七	四・八	四・二	三・一	三・五
五九畝以上	三・〇	三・一	三・〇	二・五	〇・九	〇・九

(註：上表包括地主農戶，所列數字均係各組戶數百分比。)

上表所有耕地在五〇畝以上的地主富農，所佔戶數比重雖僅維持原狀——桂林還在減少——不過他們所佔耕地底比重却有增加趨勢。而且該組所佔耕地比重，蒼梧遠過桂林，桂林遠過思恩，也像前述無地農戶一樣顯著。這是地權集中的另一證據。茲將五〇畝以上的地主富農戶數和所有耕地在全體地主農戶中間所佔比重列表於下：

表一〇 廣西三縣地主富農之戶數及耕地及全體中之比重

縣別	戶數	百分比	
		耕地	全體
思恩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蒼梧	三・〇	三・一	六一・五
桂林	三・〇	二・五	二二・七
思恩	〇・九	〇・九	七・五

再就佃農戶數觀察，也同前述情形完全一致。近五年來，上列三縣佃農戶數在全體農戶中間所佔比重都有

顯著增加。三縣比較，也是蒼梧居首，桂林次之，思恩居末。自耕農戶在上列三縣都在迅速減少，自耕兼佃農則有增加趨勢。

表一一 廣西三縣農戶變動趨勢

	自耕		自耕兼佃農		佃農		雇農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蒼梧	九三二	八八〇	五四六	二九九	二一八	四四九	三五〇	六八一
桂林	九三二	二九〇	八三八	六三二	〇九六	二一九	二一五	四四三
思恩	九三二	二八〇	九七八	二二八	二七四	六五四	〇一五	二二四
	四九	七〇	八二	五九	四	四八	一	七

土地集中
之方式

至於地權集中的過程，各地很不一致。蒼梧地主雖多官僚後裔，但是這種封建地主已在解體過程之中；往往累代分割，形成一個中小地主集團。思恩情形完全相反，豪紳地主封建式的土地掠奪似乎還在繼續進行。桂林一帶，高利貸者（他們大多就是地主富農）兼併土地，成為地權集中過程中的有力槓桿。此外商業資本底分解自耕小農，也已成爲普遍情形。東南各縣，農村商人底操縱穀物市場，固然足以控制千萬農戶底經濟命脈；就在龍州等處，初離土司束縛的落後區域，商業資本對於農民所起的榨取作用，也是異常可驚。商人帶着精美的商品侵入這些古老鄉村，摧毀他們夢一般的自足生活；接着又用高利貸方式來向農民榨取利息；最後更把債權變成地權，復用地主底名義來向農民徵收田租。愈是商業發達的地方，這種轉變也就愈易完成。

各類經營
底比較

如上所述，小農經營在廣西全省還佔絕大優勢，十畝以內的經營約佔經營總數的百分之七十。近五年來，全省農業經營大多還在繼續萎縮。例如上述三縣調查結果，蒼梧桂林兩縣底小經營都有增加趨勢，只有思恩向着相反的方向發展（小經營底絕對數仍有若干增加）。茲將三縣農民經營按照使用田畝分組，列其戶數百分比於下：

表十二 廣西三縣農民使用土地增減趨勢

使用田畝	廣西三縣			
	蒼	梧	桂	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三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三
〇·一至九·九畝	八一·二	八四·〇	五五·二	五六·二
一〇·〇至九·九畝	一六·四	一四·七	二八·二	二八·九
二〇畝以上	二·四	一·三	一六·六	一四·九
			八·〇	八·六

假使單就十畝以內的小農經營觀察，把一九二九年和一九三四年的戶數互相比較，那末三縣小經營數都在增加，增加速度，蒼梧居首，次為桂林，末為思恩，幾同地權集中趨勢完全一致。

表一三 廣西三縣使用土地十畝以下之農戶增減趨勢

年	廣西三縣			
	蒼	梧	桂	思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三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小農經營
的增加

月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指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三六八	四〇五	二六〇	二七五	二九六	二七二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五・八	一〇〇	一〇一・一	

更進一步研究各類經營平均使用田畝底消長情形，請看下表。

表一四 廣西三縣各類經營平均使用田畝數

地	主	省				總計	
		蒼	梧	桂	林		
地	主	八・〇	六・六	二〇・〇	一九・四	三・六	二・〇
富	農	二一・八	二〇・九	三四・五	三四・三	二七・六	二六・九
中	農	一一・三	一一・一	一六・二	一六・〇	一一・一	一一・一
貧	農	四・九	四・七	六・二	六・三	五・五	五・三
總	計	六・三	五・八	一一・四	一一・一	八・八	八・八

上表告訴我們，近五年來三縣各類經營幾乎是在普遍萎縮（桂林貧農是唯一的例外）如以縣為單位，那末蒼梧每一經營底平均使用田畝減少五分，桂林減少三分，思恩維持原狀。

其次，讓我們來研究各類經營底耕牛分配，它在廣西底水田經營中間還是一件不可缺少的東西，全省平均起來，大概每一農戶可有一頭耕牛。去年廣西師專調查一〇縣二四村耕牛數額，知道它底分配也極不平均。

表一五 廣西農戶耕牛分配

耕牛數	戶數	百分比	耕牛數	百分比
無	三三八	二五·七	—	—
一	六二八	四七·九	六二八	四〇·六
二	二三七	一八·一	四七四	三〇·六
三	五八	四·四	一七四	一一·三
四	三四	二·六	一四四	九·三
五	一七	一·三	一二七	八·九

再把各類經營所有耕牛分別統計，則得下表：

表一六 廣西各類經營耕牛分配

地	主	戶數	%	耕牛數	%	平均每月所有耕牛
地	主	三七	二·八	八五	五·五	二·三
富	農	八三	六·三	二二八	一四·七	二·七
中	農	二八〇	二一·四	四八七	三一·五	一·七
貧	農	九一二	六九·五	七四七	四八·三	〇·八

今春師專所作三縣調查，耕牛數額少於上列統計。茲將各類農戶底耕牛分配列下：

近五年來平均每戶所有耕牛數額，桂林稍稍增加蒼梧和思恩大致維持原狀。不過耕牛增減受牛瘟的影響極大；下列統計是否能夠代表一般情形，還是一個疑問。

表一九 廣西三縣各類農戶所有耕牛增減

	蒼		梧		桂		林		思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三四
富農	二·〇	一·四	一·四	一·五	二·六	二·五				
中農	一·二	一·三	〇·八	一·〇	一·四	一·六				
貧農	〇·七	〇·七	〇·三	〇·五	〇·七	〇·六				
總計	〇·八	〇·八	〇·五	〇·七	一·〇	一·〇				

僱傭勞動

最後要來研究各類經營中的僱傭勞動。廣西農業經營這樣狹小，僱傭勞動似乎不會佔有重要地位。不過水田種植所需人工較多；中等以上的經營，僱傭勞動還是不可缺少。許多地主富農僱傭長工管理農場，空時兼做一點家庭工作；至於插秧割稻這些農忙時期僱傭散工，更連多數中農甚至若干貧農也所不免。根據前述師專一〇縣二四村調查，僱工戶數和經營田畝如下：

表二〇 廣西農戶之雇農與耕田比較

戶數	百分比	經營田畝	百分比

僱備長工	一三一	一〇·一	三、二三四	二四·三
僱備散工	三三三	二四·七	四、五一五	三四·〇
純自耕	八四九	六五·二	五、五五二	四一·七

(註：長工包括年工、季工、月工。)

蒼梧、桂林、思恩三縣中的僱工經營，蒼梧最少（因為經營太小），桂林、思恩較多，但也少於上表所列數字。列下以供參考：

表二一 廣西三縣各類農戶之雇農

	蒼梧				桂林				思恩							
	地	富	中	貧	地	富	中	貧	地	富	中	貧				
主	六五·六	七〇·〇	五二·九	一〇·七	三四·四	三〇·〇	四七·一	八九·三	六六·七	七八·三	五〇·〇	一一·八	三三·三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計	一〇·五	八〇·五	二七·一	七二·九	二六·三	七三·七	九〇·二	五二·九	四八·九	五二·九	四八·九	五二·九	四八·九	五二·九	四八·九	五二·九

(註：一僱工(包括長工散工)戶數百分比，二純自耕戶數百分比。)

進而研究各類經營底僱工工數，這樣可以更明顯地看出僱傭勞動在各類經營中間所佔的地位，為求易於比較起見，把長工一律折成散工，合併計算。蒼梧一年兩熟，估計每一長工全年担任田間工作一八〇日；桂林思恩一年一熟，估計每一長工全年担任田間工作一二〇日。

表二二 廣西三縣各類農戶僱傭散工日數

地	主	蒼				梧				桂				林				思							
		計	農	中	富	計	農	中	富	計	農	中	富	計	農	中	富	計	農	中	富				
總	計	一五·三	二·八	五二·二	五六·〇	二·六	〇·六	四·七	七·五	一三·九	二·二	一五·五	八七·〇	一·三	〇·三	一·〇	二·五	三三·九	六·〇	五二·五	二五二·〇	三·八	一·一	四·三	七·一

(註：一平均每月僱工日數；二平均每畝使用僱工日數。)

資本主義經營底發展，原同僱傭勞動底增加相輔並進。不過恩僱工底多於蒼梧桂林，並不由於資本主義比較發展，倒是封建殘渣大量存留的結果。這裏所謂「長工」很多乃是十幾年前貴州災荒時期收買下來的奴隸和農奴；同時烟毒流行，很多墮落農民失却工作農力，也使他們不得不靠僱傭勞動來維持狹小的經營。自然，這種僱傭勞動中間並不包含着進步的曙光，它所包含的只是一片黑暗和極度破產底危機而已。

租佃制度

更就租佃借貸及僱傭勞動來說：

租佃——租佃制度隨着地權底集中而逐漸普遍。廣西農民之中，純粹佃農和自耕兼佃農合佔農戶全數的五〇—六〇%；這就是說，廣西農民已有半數以上要向地主繳納田租。實物地租在廣西全省仍佔絕大優勢；雖然跟着商品經濟底發展，折租甚至錢租已在漸漸通行。最先採用錢租的是近城的菜圃經營，以及若干氏族公田。同時邕寧、武鳴、賓陽、龍州等地，却還殘留着用勞役繳納田租的工價制度，思恩、河池等地還有農奴存在——地主供給佃農一間小屋，幾畝薄田，佃農全年去替地主服役；但是這種勞役地租早已失掉，它底存在基礎，大概不久就會完全消滅。

實物地租之中，定額租和分租幾佔同等重要地位。一般說來，地主較遠，收穫較有保證的農田多行定額租，地主就在本村，或者收穫很難預測的農田，多行分租，也有兩種制度並用的。例如蒼梧縣底東北各鄉，第一熟行定額租，第二熟則行分租。桂林等地豐年採用定額租，荒年可以懇求地主改行分租。分租通常「臨田對分」或者主六佃四，二成作為賦稅。田質太差，佃農則可分得六成七成。種子多由佃農自備。龍州等地往往先在收穫之中提出種子，然後主佃均分。定額租中又有硬租軟租（或稱實租浮租）之別，這和其它各省大致相同；租額通常也以收穫量底百分之五十為準則。恭城、平樂一帶還有一種變相的雇農，耕畜、農具、種子、肥料全由地主供給，農民只是提供勞力，分得收穫物底一小部份，很像北方通行的「二八分租」制度。

押租制度在廣西也很通行，東南各縣更多。例如鬱林底「批頭錢」，藤縣底「押批金」，橫縣、博白底「按租」，

「桂平、容縣底」批銀，都是押租底特別名稱。此外興安、宜山、鳳山、奉議等縣，也有押租這種東西。廣西現行租佃制度，無疑地還帶着濃重的強制意味。農民底貧困失業，常使多數佃農被迫屈伏於地主底權威之下；他們恐怕地主收回土地，只得百般順從。有些地方在繳納田租之外，還須貢獻若干其它物品；假使地主自己經營田地，佃農就得提供幾天勞役。這些雖無明文規定，但在廣西底任何一區都還容易看到。例如蒼梧承佃之前，佃農須送酒肉麵各若干斤給地主以表謝意；藤縣年節須有酒禮之獻，並為地主服役。鬱林年節送雞鴨，中秋送月餅；桂平貢獻食物之外，每畝服役三天。此外賀縣、宜山、遷江、靖西、同正、龍茗、鳳山、平南、西隆等地，都須貢獻雞鴨酒肉之類，或是提供勞役。不過這些封建殘跡在商品經濟底激盪之中已在日漸消滅。

借貸——高利貸者底剝削農民，顯然是促使廣西農民紛紛破產的另一要因。桂柳一帶，每一市集總有幾家當舖，有些地方多至十家以上；當舖利率餉押月息二分五厘，代押三分四分，甚至按月加一。普通借貸同樣也很普遍，負債農戶在貧農層中大概要佔半數以上；商品經濟愈發展的地方，負債農戶愈多。現把思恩、蒼梧兩縣底負債農戶對該類農戶總數的百分比列下：

表二三 廣西二縣負債農戶數

富	農	蒼			梧			恩
		1.	2.	3.	1.	2.	3.	
二四					四〇	七	一七	五

中	農	五	二五	四九·〇	八四	一六	一九·〇
貧	農	四二	二五八	六一·三	二九五	一二八	四三·四
總	計	四九六	二八八	五八·一	四一九	一五一	三六·〇

(註：1. 總戶數，2. 負債戶數，3. 負債戶數對總戶數的%)

廣西現行借貸制度，主要的有貨幣借貸和穀物借貸二種；比較起來，可以說是同樣普遍。一般說來，借穀利息總是高於借錢，所以它在貧農層中特別來得通行。試以蒼梧為例（這裏盛行穀物借貸制度），來比較借錢借穀在各類農戶中的普遍程度。

表二四 廣西蒼梧農民借貸種類

富	農	四	六六·七	二	三三·三
中	農	二〇	五〇·〇	二〇	五〇·〇
貧	農	九六	二八·四	二四二	七一·六
總	計	一二〇	三一·二	二六四	六八·八

(註：內有九六月既借錢，又借穀，因此負債戶數多於前表)

貨幣借貸的利息計有兩種：一種是用貨幣支付，一種是用穀物支付；後者似乎比較前者來得普遍，尤其是在

貧農層中。穀物借貸，普通仍用穀物支付利息。借貸利率，蒼梧區比較最低，其它各區多在三分以上。去年廣西師專調查三〇縣底借貸利率（貨幣利息）結果如下：

表二五 廣西農村借貸利率

		長期利率	短期利率
蒼梧區		二二%	三・〇%
桂林區		二九%	三・三%
邕寧區		二九%	三・六%
柳江區		三四%	四・六%
潯南區		三三%	四・五%
鎮南區		三〇%	五・三%
總計		二九%	三・九%

（註：長期每隔一〇月付息一次，短期月月付息）

穀物利息，蒼梧借洋一元普通加還利穀五斤六斤，桂林柳江邕甯等區加還利穀十斤左右，時期三四月至一年不等。穀物借貸利率更高，普通借穀一担，加收利穀四〇斤至八〇斤，時期少則四月，多則半年。

除此以外，還有兩種特別借貸制度：一種是借錢還穀，就是所謂「賣青苗」，有些地方又叫「禾花穀」，廣西九四縣中間，約有半數有此制度，雖然並不怎樣盛行。還有一種是做工償債，這種制度也可說是預賣勞力，它同預

賣穀物一樣，常比一般工資爲低。思恩河池一帶有時也用勞役支付利息；大概借洋一元，每月做工一天，借米一担，每月做工五天。

僱傭——廣西農村中的僱傭勞動雖已相當普遍，但它也同租佃借貸一樣，大多帶有若干封建色彩。農忙期間，一般中農甚至若干貧農，多要僱傭幾個日工，同時他們自己也常受人僱傭；他們雖然支付工資，實際多少還有一點互助性質。有些時候他們並不支付工資，直接實行換工制度；除掉蒼梧各縣之外，這種制度都仍流行，滇南鎮南兩區更是普遍。還有一種互助制度，農民遇有需要多數工人通力合作的巨大工程，可以鳴鑼召集鄰近農民，不必支付工資，只要供給豐富膳食。這種鄰里互助，顯然還是封建社會底殘跡，它同資本主義底工資勞動並無相同之點。

僱傭勞動
之特點

此外還有幾種強制勞動，顯然也是前資本主義社會的遺物。所謂強制勞動，第一是指奴隸勞動；河池、思恩、南丹等地，到今還有若干地主蓄養奴隸。奴隸終身住在地主家裏，從事田間工作以及家庭勞役。他們常由地主代爲娶妻，所生子女，成年以後可以恢復自由。第二是指佃奴勞動。農忙時節，地主可以自由召集佃農來替自己犁田插秧。有些除掉膳食以外毫無報酬，有些雖然照給工資，但仍具有強制性質，佃農終是無法拒絕。第三是指債奴勞動。農民因爲負債過多，無力償還，只得去替債主工作。思恩等地，負債三四十元，往往要做三年四年才能本利償清，恢復自由。

但就一般而論，工資勞動顯然已佔相當的優勢。若干農村中間，農忙時節且有勞動市場。例如桂林、平樂、荔浦

等處，每當農忙期間常有出賣勞力的遊行工人，成羣結隊，站在市集中間等候僱傭。這些遊行工人很多是從全縣，興安、灌陽，甚至湖南等地跑來，稱爲「擺行」。柳江北流等縣，也有遊行男工擺行待僱；武鳴秋收時分，多數男女工人形成市集，尤多青年女子。這些遊行工人正在澈底摧毀地主和農民之間的恩情關係，把它們底勞力從封建束縛之中解放出來，轉而化爲赤裸裸的商品。

廣西文化幼稚，生產落後，所以農村中間，到今還籠罩着一層濃厚的封建色彩。例如鎮南各縣，土司權力是在民元以後方才逐漸衰落；土司餘威直到十六七年還未完全消滅。貴州邊境尤其是河池、思恩、南丹等縣，到今還有奴隸存在；豪紳權勢也還根深蒂固，不易動搖。農民納租，普遍是用穀物；有些地方還要提供勞役，以及雞鴨酒肉等類額外供品。至於穀物利息，穀物工資，就連蒼梧各縣也是異常通行。農具都很簡陋；有些地方甚至沒有犁耙，還用鐵鏟翻土。農民習俗，一般也很閉塞；養利、天河等地還在舉行歌墟；青年男女羣集野外，互相唱和——這樣祈求豐年。

但就一般而論，地主和農民之間的恩情關係已在動搖；田租以外的封建剝削漸趨消滅。許多地方大地主們已在分解之中；過去官僚豪紳以及地主商人往往依財仗勢，兼併土地；目下他們大多不願收買土地，反向都市投資。許多地方因爲農民破產，高利貸者已在跟着跑上沒落之途；如在蒼梧農村中間，當舖快要完全絕跡。同時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這落後的農村中間也已略具萌芽。根據前述調查，知道僱傭勞動在廣西農村中間也已相當普遍；僱傭長工的農業經營所佔耕地，幾達耕地總數的四分之一。這些僱傭勞動自然多少帶些奴隸性質，顯同產

業工人還有若干重大區別；但是在這封建外衣之中所包含着的資本主義底本質，我們也難完全加以否認。

除掉地主經營和富農經營之外，廣西還有一百多家農業墾殖公司。這些公司大多規模狹小，而且很多仍是「借資出租」——把他們所領得的荒地租給農民；不過也有幾家公司能夠進行大規模的雇工經營，或是包工經營。雇工已可說是產業工人，包工類似俄國改革時期底雇役制度，還未脫盡封建色彩。這些資本主義的甚至雇役式的農業經營底產生，已可說是廣西農業經營中的一大進步；雖然它底發展前途還難怎樣樂觀。

另一方面，又有千萬農戶迅速破產。根據前述調查結果，全省農民約有十分之三失掉土地；蒼梧各縣無地農戶更達十之五六；全省無牛農戶，也已超過四分之一。負債農戶更多，至少要佔十之三四。廣西農民底主要工作原是生產糧食；可是他們現已窮得連他們自己所生產的糧食也是沒福享受。多數農民是用稀粥雜糧——芋頭甘薯之類——度日，一年只吃幾次乾飯。多數貧農甚至不能保留區區幾担粥米，還要去受商人播弄。所謂「糶平穀，吃貴米」這已成爲廣西農村中的普遍現象。

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兩個顯著現象：一、如就整個農村而論，廣西農村是在普遍衰落；這是全省上下一致公認的事實。二、如就個別農戶而論，廣西農民在向兩極分化；少數富農漸從衰落之中掙扎出來，貧農和多數中農是在趨向貧困底深淵。再從生產關係而論，家長制的小農經營和小商品生產者還佔絕大優勢；不過種種封建殘跡已在漸趨消滅，同時資本主義底因素也已相當發展。目下廣西政府所行地方自治、民團訓練，以及貸款放荒等類改良政策，無疑地在推進這種轉變過程，企圖使古老的廣西農村逐漸變成一個現代社會。至於在這整個國民經濟

——甚至整個資本主義世界——底日暮途窮之秋。這種轉變能否順利完成，那是另一問題。

來源 薛雨林劉端生：廣西農村經濟調查，中國農村月刊創刊號，二十三年十月。

第二節 思恩縣

思恩在廣西省的西北，和貴州荔波接境，現在縣長就是荔波人。整個廣西算這一帶最苦，也最落後。我們年輕人，只從書本中看到一些過去社會的描述；這次僥倖，竟能親歷其境，一月之久，飽嘗有生以來所未曾體會過的一切滋味。

自然環境

一個小社會，在大社會裏顯得特別落後，自然環境往往爲其主因。廣西多山，思恩就完全是山；山與山之間，有點平地，他們稱之謂田峒，一個田峒附近的山坡上，建築着大小不同的村莊，村莊之大與小，完全以田峒之大小爲決定因素。思恩全縣很少超過五十戶以上的村莊，從而知道一個大的田峒還常常在三百畝以下。

山多，交通不便；最近廣西省府正督促着建築公路，從宜山德勝鎮到思恩縣城，再向西北，通過牛峒墟，直達荔波邊境，想與貴陽直接通車，這個企圖，大概三數年後，就可完成，那時思恩的古老風氣，將很快的衰落下去！

自足自給

然而現在的思恩，還沒有走出自足自給的階段。農民除了種植稻禾以外，只要可能，他們總在附近的山上另種十斤八斤棉花，而且自紡自織，供自家之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農家還以桐油（本地出產）爲燃料，而點燈心草

燈，用煤油的只是幾家有錢的地主。更具體的表現就是思恩市場之不發達：廣西的農村市場，大半都是三天一「墟」，而思恩却是十天一「墟」，即使也有幾個大墟五天一「墟」或者十天三「墟」，事實上，也只有一天比較熱鬧，其他一「墟」兩「墟」就冷清清地和空日子差不多遠。販洋貨的商人從不固定在一個墟上住，他們總是挑着擔子，今天趕到這裏，明天趕到那裏，十天八天就把全縣都趕完了。

農民所以對市場還這樣的疏遠，因為他們日常生活上主要缺少的只是鹽而已。

思恩一部分地方有奴隸存在，終身無代價地爲主人做工；至於短期債奴，以及童僕婢女之類，更是到處流行。茲分述如下：

一、奴隸——他們大半是外方人，小的時候因爲遇到饑荒，沒法過活，就像商品一樣被賣到現在主人的家裏；越長越大，幫着主家做工，一輩子這樣做下去。有飯吃，有零錢用，有的時候主人還給他娶個老婆，於是雙雙在主人蔭庇之下白首偕老；他們的兒子年輕時候，跟着做一點輕便的工作，年紀大了，想另謀出路，也並不受限制，不過他們自願做世襲奴隸的也很多。這種奴隸勞動，對農業生產上起着絕大的作用。中國一般的地主，不願僱傭多數長工，經營大規模的農業，而甯將自己的土地，租給人家，坐享地租的福利；此地却剛相反，因爲地租還沒有直接剝削無償的全部奴隸勞動來得更爲有利。

二、童僕婢女和短期債奴——這幾種形態，在思恩，幾乎各處都行。它具有純粹的高利貸的本質。一個十歲到十三四歲的小孩，可以典當一二十元毫洋，自典當之日起，一個自由的孩子，立刻變成卑賤的童僕或婢女，送到主

人家裏，整天做那瑣屑的工作，盛飯，倒茶，燒火，餵豬，招呼客人，以及最困難的下山挑食用的水。把他們的工作，算做利息，通常規定八年十年，然後方可還本贖取。當價很低的時候，也有以他們的工作償付連本帶利的；這樣，期滿後就可自由離去。至於短期債奴，與童僕婢女，毫無本質上的差別，不過前者指成人，後者係兒童罷了。而且，短期債奴，常常由童僕轉變過來的，從這個主人將童僕的「身」贖了出來，又得立刻走到另一個主人的底下，做上五年六年，爲了他向他借了那一二十元「贖身」的錢。短期債奴的工作，往往還本帶利的，然而他們所受剝削的嚴重，幾乎和純粹奴隸一樣。

豪紳勢力

講到政治，可說完全是封建的統治。自從農村有組織以來，無論最初的保衛局，後來的民團局，以及最近的區、鄉、村，一律由豪紳所包辦，換湯不換藥，而且已成世襲；父親是個有名人物，他兒子將來也必然獨霸一方。他們藉着超經濟的力量，任意敲詐農民以自肥。例如農民間有爭論時，請他們判決，他們就一面受賄，一面罰款，收到兩重利益；做個局長，幾年後多了幾千把米田，實在是最普通的。民十至民二十，思恩很亂，他們就各據一方，十個局長倒有九個是匪首，起碼也和土匪相通。從貴州來的煙土商人，常常挨搶。靈巧的商人，就和他們勾通，非但不搶，還可繞道偷稅，獲得額外的收入。直到現在，鄉長們還畏畏縮縮，不大敢和縣府派來的人直接相見，因爲他們所犯案件，有些尚未了結。然而縣府所依賴他們的正大得很，一切賦稅，全由他們代收，如果新來的縣長不投降他們，就難望久留！

這樣一個落後的社會，雖然豪紳們儘在攫取土地，然而比起別的地方來，土地占有，還算平均。除了很少幾個占有幾百畝的大地主以外，一般說來，自耕農占着絕大優勢，百分之九十左右的中小自耕農，他們儘多儘少種着

土地分配

自己的土地，土地不足，就多種山地，或者做個小商，在農閒時跑到很遠地方，販鹽來賣。土地較多的人，也不常出租，倒是請些長工來幫忙耕種，或者就蓄有奴隸；其實即使僱傭長工，也很便宜，通常不過二十餘元（毫洋）。自由勞動者，在農村並不怎樣普遍；一般中農貧農，很少僱傭人家，自己也不常被僱於人，而以換工形式來代替相互之僱傭。地主富農，役使農民，就用高利貸的方法；貧農借錢借米，總以勞動償還，這是短期債奴的更短期的形式，普通男工每日一毫，女工每日兩斤米，就這樣他們在地主富農監視之下做農田勞動或其他工作。近年來，中小自耕農已在漸漸破產，加之人口繁殖，有些地方，已感到土地問題之嚴重；但一般說來，多數地方還是地廣人稀，荒蕪的土地，等着人們去開墾。

思恩各鄉計算田畝，有好幾種不同的單位；但也有個共同的準則，就是都以收穫為標準。記得在思恩縣城附近，以「把」為單位，一把米田，大概可以收白米四斤。近西鄉間，就用「挑」來計算，一挑田大概是四十——五十斤白米。遠西却又不同了，那裏的單位也是「把」，可是它是指四斤半穀子而言。遠西北就以「担」為單位，一担田收穀一百斤。近西北，及東北，都和城市一樣，用「把」計算，大概白米四——五斤。

思恩農民收穫米穀的方法，和許多地方很不一樣；他們只把成熟的稻穗剪下，結細成「把」，上面的所謂「把」，就是指這個東西。留下的稻稈，到將來，放火一燒，充作肥料。稻一把，有大有小，有多有少，豐年穗長而重，荒年就短而輕，事實上很難一致，上面所述，不過一個「大概」罷了。政府收稅，統以斤（穀）為標準，約二千斤收正稅國幣一元，連附加，合毫銀三元四角，豪紳之哺稅少繳，已成爲公開之祕密；然而當他們和佃戶分租時，却總要先提出十分

之二的收穫作爲糧賦後，再來平分，就是說主六佃四。平時還要叫佃戶來作無代價的農田勞動，有時給以半價；這些雖無明文規定，但佃戶如果不願，到第二年就很少繼續耕種的希望。

一個落後的農民社會，自有其特殊的農民意識；最明顯的表示就是客氣，異乎尋常的客氣。漠然無關的行人，在路中撞見了，總要說聲客氣話；像「到這裏啦，」不該騎馬，」上還下」等等，來互相招呼。每個過路客人，即使不很熟識，也會很好的招待過夜，而且殺雞殺狗。想在思想得個朋友，實在容易，見過一次面，下次你在家裏結婚，他準會老遠老遠的跑來送禮喝酒。一個交遊較廣的人，結起婚來，常常在三百桌客人以上；客人多，是面子；有高貴的客人，更是面子！

同姓必婚

平常都說：「同姓不婚，」此地却正是「同姓必婚。」這並不是思想比較江浙更爲開通，那實在是古代氏族社會之遺跡。我們可以追想到從前，外方氏族怎樣的侵入，漸漸繁殖；土有的苗裔怎樣的日受壓迫，而終於盡被排斥。一個氏族在發展的初期，它不需要和人家來往，也不可能。氏族內部，就過着共同的生活，共同耕種，共同消費，共同搶奪，也共同防禦；終日所接觸的只是同氏族的族員，結婚當然是同姓了。思想就是這樣，全縣的四分之三姓章，他們的祖宗據說從山東來的。還有冒南一區完全姓譚，他們的祖宗從湖南來的。他們所講冒南話，非但作者（江蘇人）不懂，就是隣近講撞話的章姓人也一些不懂。近年來已有異姓人來此雜處，因此異姓結婚的事也偶而有之了。

婚姻習俗

此地結婚之早，真是不可想像，一個二十八歲的大孩子，常常就可抱孫。結婚是很鋪張的，有錢人家嫁女，除應

有的嫁妝外，還用米穀數百把，馬騾若干匹，作為陪嫁。女兒生了兒子，也是一樣，送穀送布，作為賀喜。朋友親戚，也有送馬，但是還以送錢為主。人家生了兒子，如果主人發起請酒，也得送錢，此外每家都要送白米五斤。

當結婚之日，全村年輕婦女，均作陪嫁，同至男家，即與男家之若干男子，形成兩個集團，同去荒野相對歌唱，全用充滿愛情的詞句，許多人沈醉在如癡如狂的歌聲中。這樣，日以繼夜，歡樂遮蓋了倦怠；第二天，新娘也雜在人羣中，回到娘家去了。過幾天，再選定一個好日子，重複送來。據說田南鎮南兩道，還有「不落家」的習慣，女子出嫁後的第二天，就回娘家，住上兩年三年，直到有了小孩，方才返去，第一個小孩大多是私生的。

歌唱是種慰安，在苦悶時哼一下，就可把一切都忘掉。思恩人懂得這點，他們幾乎隨處應用。結婚時用以助長樂趣；趕墟回來時，就算吐吐悶氣，勞動緊張時，用來解除疲勞。永遠是數人合唱，或男女對舞，調子大半相同，女人單唱時，似乎有種異調，她們雖然年輕，却儘你傾聽，毫不羞澀。也有些男女，心血來潮，已是深晚時分，還出來高吭情歌，巡迴數週而不休，時萬籟俱寂，聲音格外響亮，一般人們都從夢中為之驚醒！但他們決不討厭，因為一句句都是情話，而且這個已成風俗，省府說得好，「歌癮太重，一時恐難全體禁止，擬改授黨歌，藉收改良風俗之效云。」

來源：一個落後社會的素描，二十三年四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期。

第三節 北流縣

北流是廣西的二等縣，據民國二二年廣西年鑑統計：全縣面積一一、一七七方里，人口三一三、二九三人，田賦一七八、五八四元。「金北流」的尊號老早就膾炙一般縣長底口裏，人們都說北流底田賦多或北流底苛捐雜稅重，這確是事實。

北流底農產品以穀米、菸草、花生和家畜禽等為大宗，每年都有大量出口。北流底米在梧州是很有名的，可是近來梧州米價低落，穀米商也無利可圖了。近年農產品價格低落，尤其是這兩年特別顯著，假使我們拿些數字來看，便可推測農民困苦情形。

農產價格漲落底趨勢（單位元）

一九二八	菸（百斤）		穀（百斤）		花生（每石）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一九二八	五	一二	一〇	一四		

農產價格
低落

一九三二	二〇	三〇	六	一〇	九	一二
一九三三	一〇	一八	四·五	八	七	一〇
一九三四	一六	二五	三	四·五	五	八

由上表穀和花生價格底繼續低落，這當然是由於洋米傾銷和油類滯銷的結果。這表示北流底農村已非復逗留在自給自足的社會，而緊密地依存於世界市場，受世界市場價格支配了。菸草價格漲落不常，前年菸價高漲，以致去年種植者激增；可是去年菸價低落以後，今年種菸的人又減少了許多。記得前幾年廣西紙煙廠成立，一時種菸的面積大為擴張。這至少可以證明商業性農業之發達了。

地價低落

土地價格這兩年也大大低落，許多老地主出賣田地，逐漸集中到那些新興地主手裏，五年以前地價每畝一五〇—二五〇元，今年每畝祇八〇—一六〇元，即約比五年前低落三分之一。可是，地價雖低，地租并未減少。普通租額約為全部農產四〇—五〇%，就今年論，每畝租值約為三—五元，對地價之比約為四%。

租佃

這裏的田租多為定額。硬租、軟租各占半數，承租時例要「寫批頭」（即書面契約）硬租較輕，約為全農產四〇%；軟租約五〇%。十月繳納租穀，由佃農挑送到地主家裏，以地主自製的「收租斗」照額量足。荒年軟租可以略減，硬租則否。有些遠道地主可折穀租為錢租，穀價照該年最高價格折算。我會問一個戶：「地主何不收錢租較便當呢？」他回答說：「地主收穀可大斗入小斗出，又可拿來實行高利貸。」

但是，因為商品經濟的發展，在農村剝削關係中居領導地位的不是單純的地主（即專靠收租過活的人們）

高利貸與
商業資本

而是商業高利貸者，與地主的「三位一體」。在第二區和第三區交界地帶——花生區域——尤為顯著。它在農民播種時賒放糧食，種子，肥料——豆麵，石灰等——甚至一切鹽，油，酒，菜及其他零星什物（因它大部設有鄉村小商店。）到收穫時便要挑花生來抵償。它的借貸利率是這樣算法：——借穀的期間約六個月，還時照該年最高價格計錢，且加月利三分。有些毒辣的高利貸者更於最高價格加一，然後再算三分月利，但較為聰明的普通只照三四月間最高價格計算，不要利息，因此，它對於農民的勢力最大。去年借穀時每百斤市價為三元六角至八角，今年還時俱作四元八角計（今年穀價只值三元，上表已詳。）至其他需要品賒賬式的借貸，自然也就把三分以上的利息計算在內了。到了收穫花生時是必須挑到債主家裏，倘若挑到別處而被債主發覺，那第二次的借貸就難成功了——因為貧農很難取得其他放債者的信用——挑花生來抵償時，只用斗量過多少，價格如何農民並未知道，亦不敢問及的。記得一次債戶挑花生到債主家裏，債主戲問：「你底花生要多少錢才賣？十四千抑十五千（六元）！」原來這個債戶是向債主借過豆麵的，如花生算十四千，那麵便算十八千；如要十五千，麵便算十九千。這可見它勢力之大和農民不敢討價的原因了。此外，借穀還錢亦甚普通，普通借穀百斤，自二月借至十月，需還百五十斤；若自六月借至十月，則還百二十斤。借錢還錢的較少，有之，亦僅二三元，至多十餘元。但這類借貸都算月利三分——普通大筆借款僅年利一分半至二分——我的一家鄰舍借了十元錢，幾年以後，終至給債主拉了他的唯一的耕牛。……總之，這裏的農民，所受剝削不僅是單純的租佃關係，他們還受新興的花生油作坊老闆底剝削，這種剝削關係却影響到農民生活底各方面。

雇傭勞動此地也普遍存在。除地主富農雇用長工（每年工資二〇—三〇元）外，短工的雇用特別發達。每當分秧或收割時節，在鄉村小市場上就有許多男女在那裏擺行（雇工在街上排列待雇叫擺行）待雇。男工的工作是耕作土地，挑秧，打禾及其他，女工則專門做分秧割禾。工資除雇主供食約每天值一角半外，男工工銀為一角半至二角，女工為一角至一角半，去年米價高漲，工資只一角左右。這些工人是流動性質，他們自幾十里或幾百里而來，往往在一地工作幾天，又到遠隔幾十里的地方工作。他們是儘可能地去利用這個農忙的時間的。

貧農，自然是沒有雇傭工人的能力，因此在農忙時就彼此換工。普通以家庭為單位，如今天是這一家工作，換工的便全家男女老小都來幫忙，不能工作的小孩子，也跟着父母來吃飯，另一家工作亦復如是。不過，如果彼此的工作不能恰相符合抵消時，仍須計算工資的，每日約為一角半。

農閒時雇農很少。過剩的勞動力就到處找出路去了。挑夫在近兩年來迅速地增加。他們替人家挑送石灰到用戶家裏，或挑送竹料（造紙原料），從城裏到附近的紙廠，再挑紙到城市去。貧農們就靠着離開家庭出賣勞動力來維持生活了，他們每日大約可得擔腳三角，就是十三四歲的小童也加入這個隊伍。他們每日可得一角左右。末了，讓我記述一個挑夫的話來作結束。「我們在鷄鳴時便早餐，一聲呼叫，附近幾個村子便出來一百幾十個同伴，大家招呼着，談笑着，走了二十多里，到了城市，天還沒有亮，閘門還在關閉着，只好在附近的「曬坪」上小睡，醒過來後，便坐着等到天亮，閘門一開，便一擁而入……我們大多是下午睏覺半夜起床……」農村勞動是這樣緊張和困苦。

來源：麥憲廣西北流縣的租佃制和商業高利貸，二十三年八月，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第四節 墾殖水利試辦區

墾殖水利試辦區位於柳州柳城之間，面積二、一六八方里。三、四年前這裏還是一個盜匪出沒的荒涼世界；近兩年來由於伍展空先生的苦心經營，居然有馬路，有洋樓，有農場，有苗圃……綠蔭繽紛，阡陌縱橫，試辦區的門前印滿了名人學士的足跡，試辦區的室內充滿了歌功頌德的讚揚。作者聞名已久，去年路過柳州，也曾花費一天時間做了一次走馬看花式的訪問。現在就把過去訪問所得，加上報紙上面記載的一點零星材料，作一簡單報告。

伍老先生曾赴日本考察農村狀況，對於廣西農民生活尤多研究。他說廣西農民的兩大問題，就是缺乏土地和缺乏資金。廣西雖說地廣人稀，可是土地問題也是異常嚴重。一方面有許多「無人之地」，另一方面又有許多「無地之人」。所以要想解決土地問題，首先就要移民墾殖；進而幫助佃農購買土地，造成一個「耕者有其田」的理想世界。其次，農民因為缺乏資金，常受商人剝削。據說柳州農民借肥料，賣禾花，一轉移間，多至一本三利。更普遍的是「糶平穀，吃貴米」，秋熟時期糶穀一石，春荒時期不夠糶米三斗。因此政府首先應當推行農村放款，舉辦倉庫公店，以解農民倒懸。

伍老先生根據上述主張，決定他的工作計劃。所謂工作計劃，主要分成兩大部份：第一是建設新農村，第二是改造舊農村。現把兩項工作分述於下：

試辦區有幾十萬畝荒地可供開墾，所以儘可任意規劃，不受土地私有制度的限制。全境現分沙塘、石碑坪、無憂村三區，以沙塘爲中心。每區有一中心農場，佔地三百畝。中心農場利用科學方法，改良品種以及一切生產技術，藉作農民模範。中心農場的任務，與其說是試驗，甯可說是示範。將來另闢新區時，同時加設中心農場，合併組成一個中心農場網。第二種是經濟農場，預定佔地萬畝以上，利用新式機械，實行大規模的雇工經營。經濟農場的任務，重在試驗。據說全區現有六架火犁，去年墾荒三四萬畝，但因缺乏人工，實際播種萬畝左右。第三就是協作農場，是由私人集資組織墾殖公司，招致移民，從事開墾。墾民所需耕牛農具等類，是由公司供給，作爲借款，分爲十年攤還。耕地墾熟以後，分與農民，所種林木，勞資各半，林地也歸農民所有。

上述經濟農場，既與蘇聯的國家農場顯有區別；至於協作農場，更同蘇聯的集體農場絕然不同。第一，蘇聯的集體農場目的是在排除資本主義；這裏所述協作農場是以勞資雙方的共存共榮爲原則。據說投資三四萬元，十年以後，至少可得十餘萬元。第二，蘇聯的集體農場是由分散而集中，他們是以共同生產爲終極目標；這裏所述協作農場是由集中而分散。他們的口號是「先造農場，後造農家」，他們的終極目標是各自獨立的小農世界。

爲便協作農場迅速發展起見，去年曾由政府舉辦移民工作。按照預定計劃，共向北流容縣岑溪三縣招集體格健全品行端正的失業農民五百戶，先移壯丁，次移眷屬。個人旅費是由政府供給，眷屬旅費可請政府墊借；開墾

初期每人每月發給維持費十元上下（四元自用，六元養家）耕牛農具種子肥料俱由政府供給，作為借款。一切固定設備，如係公用，全由政府出資，如係私用，作為借款，分年攤還。所發月費，也視工作性質而有區別。公共工作所得月費即為工資，不須償還；私人工作所得月費作為借款。綜計旅費三千餘元，職員薪金（二年）二萬餘元，公共設備及工資四萬五千元，合共七萬元，全由政府負擔。資金借款每戶約需四百五六十元，由政府及銀行共同填借二十萬元。

移民共分三處安插：沙塘一百五十戶，石碑坪一百五十戶，無憂村由無憂公司代為收容二百戶。（無憂公司原是一個私人企業，領荒二萬畝，內有半數以上可以改作耕地，公司自己所收移民只有百戶左右。）預定兩年開墾完畢，每一墾戶約可分得耕地三十畝至五十畝。伍老先生深信他的移民工作不會失敗，而且去冬報載許多墾民已能寄款回家，或是回鄉接眷。不過他們所寄款項並非農產所入，而是政府所發月費。俗話說得有理：「官出於民，民出於土。」結果還是農民們的血汗。就是廣西銀行墊借款項，也有很多是用加賦增稅——目的在使廣西農民個個變成銀行股東——等法去向農村中間收集得來。所以化費二三十萬巨款，建立五百小康農戶，恐怕同時會使一千農戶因此破產！

試辦區的範圍以內，原有一百五十六個小村，七千五百餘人。其中湖南人佔四〇%，廣東人和蒼梧人佔三〇%，其餘多為獮人，在這千餘農戶中間，貧農自佔絕大多數。為要改善他們的經濟情形，定了三項辦法：第一是建築公共倉庫，每當農產收穫以後，由試辦區按照市價收買農產，運銷外埠。所得利益，作為公共基金，舉辦種種公益事

業；或是作爲農民貯蓄，五年以後如數發還。倉庫方於去夏落成，尙無成績可言。第二是開設公店，採辦農民所需日常用品。公店規模宏大，設備完全，竟像一個百貨公司，不過所列商品，百分之九十以上不是一般農民所能享用；所以實際已經變成試辦區內部職員們的一個「私店」。然而這也是件無可奈何的事情。農民窮到這樣，根本談不到什麼消費；假使單靠農民交易，全部收入連本帶利恐怕還不夠做公店開支。第三是設立農民借貸處。上述公店是同消費合作社顯有區別——非由消費者籌集股金，非由消費者自己管理，所得利潤也不分攤——這裏所說借貸處也與信用合作社不同。他們採取直接放款制度，這樣可以避免土豪劣紳假借合作社的名義從中把持，獨享巨利。款項是從廣西銀行借來，月利一分——廣西銀行自己也在推行農村放款，月利一分五釐——仍照原利貸出。借款均用農產擔保；十人一組，連環保證。前年放款萬元左右，竟有九五%能夠如期收回；去年放款四萬餘元，平均每戶可得二三十元。這在上述三項工作中間可以說是比較實際，而且最有成效的事情。

農村放款最難解決的兩個問題：第一是怎樣能使放款安全。江浙等處多行土地抵押放款，這是最安全的放款辦法，不過仍有許多農民不能償還；沒收下來的土地又苦無法出售，無法利用。這裏所用兩種保證更不可靠；一遇荒年，農產既然落空，連環保證也無絲毫效力。過去能有如此成績，雖然由於調查週到，手續嚴密；但是豐收却是更大的原因。第二是怎樣能使放款普遍。土地抵押自不能使佃農雇農享受絲毫利益；就是此地所行農產保證，也使許多貧農雇農只能向隅。借款最多的自然常是最有支付能力的富農，至於多數貧農雇農，既無充分農產可供擔保，也無充分信用可以求人保證。他們所得利益，無論如何總是非常有限的。

非游 雨林：新廣西的烏托邦——墾殖水利試辦區，二十三年三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一期。

(附註)本省其他重要參考材料：

農村復興委員會：廣西省農村調查，商務印書館。

劉端生：廣西蒼梧桂林思恩三縣農村調查報告，黎明書局。

第十二章 綏遠省

第一節 包頭縣

在「口外利皮厚」的包頭，各村農底相與生活上最有密切關係底兩椿事，就是佃租和息。

習與性成的包頭農民，心中總認為佃種田地（租田的分租形式——編者）底結果，要比租種（租田的定額租形式——編者）方便些。多收多分，少收少分，不收不分的辦法，總覺得穩當些。所以在包頭農村無地可耕的貧農，可以說大多數都是佃農，不習慣那租種的方法，於是佃種就成了農村間最普遍的情形，佃租也就成了農民底一筆大支出了。

這俗話叫做「分股子」的佃租，在包頭各村或多或少，沒有一定的標準。照普通情形，開荒是二八分法（就是地主分二成，佃戶分八成），熟地是三七分法；不過也有時候，開荒是一九分法，以後按年遞增為二八、三七；還有不少的地方，地主可以分到四成，而佃戶分六成的。這純粹是看各村底習慣，各地土質底肥瘠，和各地所住佃戶底多

少而定，不能一概而論。至於對半，倒四六的分法，現在因為匪荒連年，村民相率而離散，簡直是沒有此種情形出現了。

佃租是在田禾收割以後，就地按「捆」或按「抱」而分，這是相沿成習的不成文法。地主的「股子」尚未送盡，佃戶是不許拉運各自底田禾的。地主所分到的「股子」有的自己用車去拉，有的由佃戶送到地主場上，也是各村有各村底辦法，不能一概而論。不過，「官租」（交官廳底錢糧）和「歲租」（交蒙古底錢糧）統由地主負責交納，與佃戶無涉。至於其他稅捐，就視稅捐底性質和種類，分別歸由地主，或佃戶負擔。當然，在許多農村中，因為攤派稅捐底主持人是地主，不免發生地主少出，佃戶多出的事實。

其次，關於利息方面，可以分作借錢底利息和買賣底利息兩方面來陳述。

聽說：在兩年以前，「大加一」的利息（就是一年期滿，照本加一倍的利息）簡直隨處多有，在第四區各村，更為普遍地通行；不過，到了前今兩年，這種不見血的殺人辦法，也就隨着社會不安定而消除殆盡。就普通貸借情形來說，大概每月是百分之三的利息，按月行息，各村通通一樣。但也有不少的例外，每月竟高至百分之五，好不駭人聽聞！並且貸借期限，論月而不論年，有以三月為期滿，亦有以五月為期滿；利息是按月交付，即或稍遲，也不能過了定期而不付。於此，我們要知道：在此種高利貸情形之下，苟非萬不得已，當然誰都不肯借錢；苟能有法可想，誰都不敢遲還。

貸借如此，買賣貨物也是其利甚厚。因為普通在各村交易，現金缺乏，大半都是以物易物：米呀、麵呀、鷄子呀、隨

時議價，換個不休。百變不離其宗，無非為利而來的買賣人，當然越換而利越大。如此，來的也是貨，去的也是貨。貨貨取利，於是其利無窮。而各村農民因為農產品是自己所出，點點些些，不仔細計算，樂於這樣地以物易物，買賣人本「針尖蓄鐵」的主義，就「集腋成裘」的薙存起來。茲將日常應用貨物城村的價目列下，以作比較：

品名	單位	城市售價	農村售價
白麵	一斤	〇・〇四五元	〇・〇七五元
莜麵	一斤	〇・〇二七元	〇・〇四〇元
白糖	一斤	〇・二四〇元	〇・三五〇元
赤糖	一斤	〇・一九〇元	〇・三〇〇元
磚茶	一塊	〇・五六四元	〇・八〇〇元
棉花	一斤	〇・五四〇元	〇・八〇〇元
寨子布	一疋	二・一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永記布	一疋	一・八五〇元	二・一〇〇元
改機布	一疋	一・五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白線	一斤	〇・八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藍線	一斤	〇・八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塊生煙	一包	〇・二六〇元	〇・四〇〇元

水煙	一板	〇・〇三七元	〇・〇八〇元
仙島煙	一大匣	二・二八〇元	三・五〇〇元

右表中取利最大的，是烟、線、糖等零星貨物。鄉村售價是指「格外刻己」，「取利低廉」的一個小鋪而言。至所謂城市售價，是指對小鋪底批發價格而言。

農產預賣

此外，又有俗話叫做「買樹梢」底辦法，就是自從七八月之交開始，訂買秋收後的糧食。在買賣成交之時，即將糧價如數付清，迨至秋收以後，纔向賣主收糧。按本年情形，那時訂價：每石（每斗合通行官斗二斗）糜子預售洋二・一元，或二・二元，以後逐漸漲至二・三元，二・四元，一般買主已經認為抬價過高，簡直無人問津了。此外，葫蘆每石二・五元，糜子一・四元，麥子二・二元，穀草每元可買二五〇斤。及至十一月初旬，糜子每石漲至三・二元，葫蘆漲至四・八元，糜子漲至一八・元，麥子漲至二・九元，穀草每元僅買一六〇斤。在此短短三個月期限之內，一買一賣，轉手之間，普通都可以得到十分之三以上的利息。雖然也有虧損，如賣主賣糧過多，臨時遭受天災，不能討收等等，可是照大多數情形觀察，收不起的確乎少而又少，十家之中也遇不着一家。所以每年到了七八月之交，富於投機性的本地富戶和本地商人，無不就其勢力範圍以內的各農村極力活動，經營此種訂買糧食的交易。希望厚利的人們，必須等到下年纔來出售，或者將糧作錢，照例按月行息，貸與農民，春放秋收。如是來回翻騰，錢買成糧食，糧食再作成錢，高利行息，一年之內，時機稍好，所得利息，總在本錢底十分之五，甚至於一倍以上。

總之，在包頭各村，就連綏西也算在內，利息的確甚厚。其原因：一則由於社會不如內地安定，再則居民稀少，棄

利甚多，而農村經濟枯竭，現金支絀，無處周轉，更是主要原因之一。

來源：龐善守：綏遠包頭縣農村底佃租和利息，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六期，二十四年三月。

自然環境

明殖事業
之今昔

第二節 臨河縣

提到黃河，誰也不會忽視河套吧。河套平原之三部，本以後套之自然環境最為優厚，渠道交錯，水草豐美。臨河便在這塊肥沃廣大的平原之中。它毗連外蒙，又是綏寧兩省的交通樞紐。本縣的農產以小麥、糜子、莞豆為大宗，其次是大豆、胡麻、草麥。種山芋者很多，僅供農民自食。此地的夏田是種小麥，莞豆，在大暑時收割；秋田種糜子，在白露時收割。全縣耕地種糜子者，約占十分之五，種小麥與莞豆，約占四分之一，其餘各種雜糧及鴉片。本縣草原廣漠，故農民副業，畜羊最多，牛豬較次。全縣牧畜估計：羊一五萬隻，牛三萬隻，豬五萬頭。近來皮毛價格大跌，以致羊每頭平均三元，牛一五元，豬五元。

在民國一四年時，各地在臨河投資農業經營者，如雨後春筍，如：

王宏一（山東移民之首創者）

投資八萬元

膠東移墾社（創辦者——黃樂德）

投資四萬元

受恩合作社（創辦者——王珍）

投資一萬元

湘民合作社(創辦者——郭鹿賓)	投資二萬元
仁和堂(創辦者——曲子元)	投資二萬元
公和堂(創辦者——遲速光)	投資一萬元
雲信堂(創辦者——王子雲)	投資五萬元
居德廬(創辦者——田居仁)	投資五萬元
新民社(創辦者——皮鶴年)	投資一·五萬元
民生社(創辦者——南靈虛)	投資三萬元

以上十家，合計投資共有二六萬元。可是現在除一二家仍在苟延殘喘，暫維現狀而外，其餘皆賠虧成本。主要原因，由於消耗過鉅。計每頃地開支（渠費、水利行政費、官短租、及村費……）最低限度須現洋八〇元。此外尚有種籽、長工、雜支、地租等費。佃戶每種地一頃，總計各項費用，約須二八〇餘元。每頃地所收小麥，至多不過五〇石，值洋二五〇元。每年糧價在秋收之初，最為低落，迨糧價上漲，糧石已非已有。故目下荒地日見增多。

土地分配

本縣可耕地約為一萬頃左右，蒙人所占土地，約佔五〇%，大地主所占土地，在四〇%以上，自耕農所占土地，僅八%而已。

地主之別

本縣的地主，每戶有占有數百頃至千頃者，自己耕種者很少，大部份都放給佃戶。至田禾快到成熟時，地主即勘丈青苗，按畝收租，每頃地收田租現洋五〇元至一〇〇元不等，普通為秋季收租，但也有在春季預收者。在秋季

收租時，如糧價有上漲趨勢，地主即規定較低糧價，令佃戶交糧。若糧價低賤，地主則令佃戶交款。本縣一切地畝攤款，也按照丈青征收，丈青的時候，地主往往將其自種地並各佃戶租種地，一併丈在地主名下，種十頃地，不過丈兩三頃。地主將應納攤款，分派各佃戶負擔，其派出款額，往往超過官廳應征數額數倍。

地主除利用租金及派款向佃農剝削外，還經營商業及高利貸。地主往往在當地販賣茶葉、布疋、菸草、糖等類雜貨，專供佃戶及雇農消費，或經營油坊、碾坊、缸房事業。地主之貨物，售價奇昂，賒賬還要加利。地主所販物品，多來自包頭，故成本輕而獲利厚。

地主是農村中的債權者，借貸的限期，很少過一年的。如春季貸出，有烟市（割烟時間）、夏田市（割麥時候）及秋田市（收割秋田時候）三個時期償還。春季借糧，利息較重者，到還期須加一倍，至少須加利五成。放現錢的人較少，大致係月利一分，即貸洋一元，月付一角。最刻毒的是貸糧剝削，即春季借糧，作成糧價，較當時市價高出一倍，并寫定歸還日期；到償還期，新糧登場，價格低賤，利息有超過原本三四倍者。例如，二一年春季，麥每石八元，貸麥有作價一六元者，至新麥上市，每石僅值四元，勢必以新糧四石，始能償還春季所食糧一石。

僱農分爲三種：長工（按年給資）、月工及短工。長工全年工資，爲四〇元至六〇元。其工資大小乃在春季上工時說妥。短工工資，視工作需要，農時忙閒爲定，忙時每人每日可得三角。短工均由雇主供給飯食，食料以糜米爲主，每三日或五日吃白麵一次。僱農所掙工資，雇主并不全付現洋，往往給布一疋，生菸一包，作價昂貴，雇工多吸鴉片，所得工資僅足維持生存。

商業高利

僱農生活

「官害」這個名詞，是臨河的土話，本地人民對於官廳征收的田賦攤款，烟苗捐，牲畜捐，水利差徭，以及一切苛捐雜稅，無論納糧納款，都稱為「官害」。

臨河土地肥沃，每年所派烟款，亦較他縣為多。二二年烟款總額為二六萬元，臨河迭遭兵災，水災，匪災，今年烟款亦須二〇萬元。每畝烟田，至多收鴉片四〇兩，當時市價，每元買烟二兩五六，合計每畝烟田所獲，不過二〇元上下。倘有人工，籽種等費，能餘幾何？去年每畝負擔一七・四元，今年須負擔四〇元。催款員警，如狼似虎，此去彼來。催款員往往毒打欠款烟戶，鞭棍之下，仍榨不出錢文，因此鄉鎮公所，均添築臨時監獄，收押這班榨不出錢來的農民。

本縣征收糧賦，以丈青為標準，地方攤款及水利費，也按丈青征收。地方攤款，分為兩種：縣地方款（行政費，差役費）由財務局征收，另一種是鄉鎮自行攤收的村款（公所經費，差役等費）。攤款每年不同，亦無確數。財務局去年按丈青每頃征收行政費一八元，今年因水災丈地減少，每頃征收增至二〇元。各鄉鎮村款，數目不一，約在一〇元以上，二〇元以下。水利管理局每頃地征收一二元。合計上年每頃丈青地征收五〇元，今年須六〇元，水利管理局去年每頃地又加現洋一元，但臨河縣屬第二區永濟渠，經流渠道，決口數處，尚未經堵塞，任其向田地橫流呢！

臨河的兵差，自四十一軍到境以來，派糧兩次，第一次按地畝攤派，第二次按戶征收。全縣第一次共派麥子五、〇〇〇石，糜米一、〇〇〇石，花料一、〇〇〇石。第二次：麥子二、八〇〇石，糜米一、〇〇〇石，花料二、四〇〇石，炒米二、二〇〇石。臨河經水災後，所丈青苗僅二、三〇〇頃，每頃地平均五〇石，產糧十一萬餘石，而全縣人口五萬餘人，年須糧一〇萬石，再留備種子，如何能應付這樣繁重的兵差。

來源：| 略明：蒙古江南之臨河縣農村，二十三年一月，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會報，第二期。

第三節 河套各縣

河套墾民所受到的剝削，當以地主爲最甚——

套地多由大地主承包，每包必三五百頃，墾局利其包租的最多及租銀的現交，亦樂租與他們。他們又轉租與貧民耕租，取得加倍的佃利。而包頭人又有一部分是河套的官員，更可利用政治關係，取得包攬的便宜。所以有些赤貧如洗的服務人員，一到河套，不久就可變爲大地主了。因此河套的墾地，一天天的集中；而在社會上，便形成「地主」與「農奴」的兩大階級。地主因爲避匪亂，多居於城鎮，過其紳士階級的優裕生活。田地則設「公中」代爲經理。公中則擇設於田地中之一院落內，設「掌櫃的」管理一切事務。另有工頭管理放地，其權利有超過掌櫃的，一般佃農，每多與之供俸。「先生」是管理記賬書牘等事。每當春季，佃農往謁公中者，幾踵肩相接。在從前凡地戶的民刑各事，都由公中取決，儼然一政府也；現在這種風氣，頗爲斂戢，然而公中對於佃農壓榨的權力，還是很大的。

農民對於他們，總呼之曰「老爺」，自稱「奴才」。他們在社會上的身分，現又取得政治上的聯繫，除在城鎮當紳士外，並多兼水利社經理或村長，這樣更加強了他們壓榨農民的權力。除以經濟方式進行各種剝削外，並利

用武力，從事額外的掠取。如某地主囑某農民代種大煙二十畝，官款佃農自書，一至收割，就要把所得的煙膏奉獻地主，誰亦不敢抗命。這種種煙人，又多是地主的親信人；他們又可以狐假虎威，再敲詐其他佃戶；所以這輩人奉獻地主一些煙膏，亦是很合算的。

地主對於官場是有結託的，且善於交際，每墾務人員一到，就爭相巴結，使入其包圍的殼中，而貧農與丈放員幾無從接近，那裏能夠取得領地的機會？再在勘丈青苗時，地主因結納丈放員，可以減少丈放其包墾地。例如該田百頃，在官只丈二十頃，以四元收賦，計八十元；而他對於佃農，認真丈青放租，可額外取得八十頃，亦以四元收賦，結果收入多得數倍。再他們又時常拖欠公款，官家以其另有一種結託，亦不認真催促。

高利貸

再有一種剝削，就是加倍的進行高利貸的盤剝，普通每月三分五分或六分，亦有所謂大一分者，月十元即取利一元。更利用農民春耕時，貸以糧籽，普通為春一秋二，即春貸一斗，秋還二斗是也；亦有春一秋三者。這種貸糧的給與，還容易取得；若貸金則極為困難，須有切實契保，至期不還，隨便找回農民一點費用，就攞得其所有權了。

至於政治上的剝削，亦是很繁重的，如田賦，印花，地畝附加，牲畜捐，戲院學捐，菜園學捐，駝捐附加，學捐，隨糧代征學捐，公益捐，烟館捐，禁烟特捐，煙畝罰款，店捐……種種名目，不勝枚舉；而實數所征，因中間人的剝削，又幾倍於定額。一班農民，每遇暴吏，都戰慄得不敢作聲，一見紅色戳子的條子，就把款付出去，他們亦不敢問他是根據什麼章程，總是出錢了事。連同村款，每頃年納雜捐，當在二三十元左右。此外更有墾務、水利各局的歲租，官租，水租，及各稅關的稅務等，都是加重的向農民榨取。且墾局的放丈繩丈員，水利局的丈青員，索賄之苛，更是入骨。那些委員們

的隨從馬弁，每至丈放時，都揩油得腦滿腸肥，因為他們的拉繩，在一鬆一緊之間，亦大有關係；因此農戶或地主，都不得不結納他們，其他如各稅關的納賄，更是公開的祕密，納十元稅，只開七八元稅票，農民那敢說一個「不」字，只得隨他開納就完了。

華源 賀揚靈：察綏蒙民經濟的解剖，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

第十三章 青海省

第一節 大通縣

大通縣自十八年起，始劃分全縣爲四區，全縣除廣惠寺、却藏寺、張家寺、祁家寺、平安寺、遜堡寺等均擁有極廣之土地而爲地主外，居民則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佃農佔百分之二十，雇農佔百分之十。佃戶向地主繳納田租的方法，普通亦爲納租金法，納租穀法及分租法三種。按例於每歲秋收後，租戶照數繳納地主；惟納租金法，並非租戶直接納現金於地主，祇將地主每年向政府應納租田的糧款，與地主對半分担，餘則補以租糧而已。

租納種類

農民生活

一般農民，多以土布或褐布爲衣，青稞製麵爲食，（用麥製麵以食者爲數極少）住則一律舊式土房。查其每年每人必須的生活費，衣着方面至少十元，飲食方面至少十二元，居住方面除自有土房者不算外，租住者至少需洋四元，平均每人每年需洋三十元左右。

農民家庭

農民之家庭組織，除漢回二族與各省無甚相異外，番土二族，則採用母系制度，大抵男子在家操持內務，女子則在外耕作莊田，或牧畜營產。

借貸

一般農民的借貸種類約有三種，即（一）借銀，其利率多不一律，每月行息大抵在三分以上至十分以下；（二）借茶布，即借茶一包或借布一疋，至秋後還洋五元或麥二斗；（三）借糧，即借青稞一斗，至秋後還麥一斗或一斗二升，各種借貸，限期最多一年。

農民痛苦

一般農民之真正痛苦，在於納稅過重及役吏詐取。一年中除田畝借糧外，尚有營買糧，產銷稅，糧茶稅，禁烟借款等，名目繁多，不可數計；而役吏則隨時要索，兇如虎狼，農民受其剝削，幾倍於重稅。

非顧執中陸詒：到青海去，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

第二節 西寧縣

本縣土地每畝生產品的價值，因種種關係，每年所產物品不同，其價值亦因之各異，大抵每畝值種小麥之年，若雨水調順，則山田可得西幣市斗一斗七升左右，以本年市價估計，約值國幣四五元，水田可得西幣市斗二斗五升左右，約值本年市價六元至七元五角餘，若值種大麥、青稞、豆類、油菜、莜麥（一名燕麥）、穀子等類，價各不一。

本縣擁有田地之地主，約有一百二十餘戶，自耕農約有一萬七千八百餘戶，佃農半自耕農、僱農，共計一萬二千餘戶，除自耕農外，貧農多向地主租田務耕，以維生活。其租納方法如下：（一）全租，每畝地先議定租價若干，佃戶除按年繳納是項租價外，與地主別無何項手續，地中生產，盡歸佃戶。（二）穀租，佃戶於租田時即與地主議定每年納租穀若干，（有決定每年所納全為小麥者，或依所產而代以其他穀類者），佃戶於每年秋收後，即按數還清，產品無論多寡，悉歸佃戶。（三）伙租，每年種禾、鋤草、收穫、施肥等，盡歸佃戶擔任，地內出產品，地主佃戶均分。（四）納租，納租無甚手續，大抵每年秋收後，至廢歷年關前繳清為限，至於租額方面，則按水田、旱田、山田等之等級及土壤優劣而不同，茲分別列表如左。

種類等別	每年每畝最高價	每年每畝最低價	每年每畝租額
上等水地	十元	六元	三元
中等水地	八元	四元	二元
下等水地	四元	三元	一元
上等旱地	八元	四元	一元五角
中等旱地	六元	二元	二元
下等旱地	四元	二元	一元
上等山地	五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下等山地	三元	一元	一元

農民生活

農民除居住城市中兼營小商者外，鄉村中一般農民的生活，極為簡單，全年衣食所需，大抵在十元左右，較之青海省委任四級文官的半月生活費還少，然猶不時受一般官吏的勒索，真是可悲得很。

一般農民所穿之衣，大抵係白色褐子（用羊毛線手工織成者）永吉布、老羊皮襖等粗質物品，至能服斜布絲布者，可謂百不得一。所食則大概為青稞、豆子等類的價廉品，粗而不能適口，所謂小麥麵者，農民視為最上等之食品，非有高福者不能享此，然高福者盡係自命為上層社會中人，實則農民每年所辛忙者為種小麥一事，誰知收成之後，反不能自食，只能變價以維持其饑餓生活。較好之農民，大抵都有莊院，不過非常簡陋，窮農既無屋居，亦無屋

租，大抵掘窖以棲，席地以臥，天寒凍死者纍纍，無人過問。

一般農民大抵多喜賭博，每於廢歷年關的前後，必休息若干時日，在此時間，恆以賭博而消其無聊，常有因此荒其所業而流為遊民者。其次為吸食大煙，此不僅能使他們流為遊民，實能使他們化為惰民。西北的骨瘦如柴，形似鬼態者，都是他們，但他們實為西北的好主顧，因繁重的烟稅都出自他們的吞雲吐霧之中，所謂禁絕，有誰去禁絕。農民對於偷奸一事，則尤甘冒之而不避，發泄性慾原是人生少不了的事，一般年富力強的農民，因格於家境，不能娶妻，鄉間又無娼妓，縱慾無門，放情無處，不得不在桑間濮上，偷情以暫洩其情慾，農家婦女，好於裝飾，然樣子古怪，不能行於城市社會，她們所認為打扮得很漂亮的，大抵是高頭銀釵，小腳繡鞋。

農民的組織，大抵多係直系的親屬同居，近年來因民風漸變，數世同居的已不多見，即同胞兄弟，年長之後，亦多別籍異財，甚而不相往來的。農民一面務農，一面多事養畜為其副業，取毛、取蛋、取糞等為其副業的收穫，也有將羊毛紡織成線，抽暇而織成襪子者，或有織成絨線氈子者，但產量均不甚多，至絨線氈子一項，除南川加牙一處外，餘地均無。

農民負擔

農民所受物質上精神上的痛苦，多至不可勝數。茲以其所受最深者三項，述之於下：（一）賦稅太重，西甯原徵糧二萬四千三百一十石，此外又有司法經費，民衆教育經費，自治經費，警費，營買糧草，及其他臨時捐款，借款，禁烟罰款等，名目繁多，幾難盡數。（二）役吏索詐，各經徵機關的吏役，習於多年積弊，每下鄉到民間時，便似虎似狼，向人民勒索，視若固然，往往政府徵款一元，而人民須納三元，勒索款項竟多至正項二倍，而人民也只能任其予取予求，

蓋不如是，則拷打俱來。(三)因水利的不修，林業的不講，以致旱潦水雹，無年不有，農民因收成的歉仄，賦稅的繁重，差役的勒索，於是便入不敷出，困於饑寒了。

僱農工資

僱農之法不一，有僱全年者，有僱一月者，有僱一日或數日者。僱全年的工資，最高為制錢二百串左右，(西甯以五百文為一串，約合大洋三十元)最低為十元。牧羊兒童，全年為二元至五元不等，均須給以宿食，僱一月的最高為三元，最低為二元，僱一日或數日的，則視農忙時期與尋常時期而異，大抵在農忙時期，男工每日約制錢四五百文，合大洋六七分，女工每日約制錢二三百文，合大洋四五分。在尋常時期，則所給較低，但相差不甚遠，都須供給飲食。

借貸

農民借貸利率之高，誠堪驚人，最低者月利三分，(即百分之三)而有高至十分，十五分，二十分者，甚至有三十分者，以債務人與債權人的關係不等，利率乃有上項的畸形差別，此乃因農村中無經濟組織的緣故。普通借貸，期限長短不一，無一定標準，惟所謂窮民的借糧，借穀等者，都有一定的限期，而其利息亦特重，例如在三四月借糧一斗，則在六七月清還時，便須還本利一斗二升或一斗四升不等。其次有因緊急時期借銀，議定在一定時期歸還時，代以麥籽或其他農產品者，屆時無論價格如何漲落，概須照數償還。至於借貸方法，則極簡單，蓋以鄉人頗講信用，只須口頭議定利率，限期，數目等便算了事，但亦有立契約借據或請人擔保者，其借貸的種類，大抵分借銀，借錢，借糧納貨等三種。

顧執中陸詒：到青海去，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

第三節 共和縣

共和耕地甚少，其農產品自然不豐，每年收穫，除輸給王什代海各帳房小麥一百六十石及青稞二百三十石外，餘更不敷自給。平均每人每年需糧一石零八升，（每斗小麥可磨麵五十斤，每人每月需麵四十五斤，合麥九升。）全年共需二萬零五百餘石，每不敷量之五千九百餘石，只好用大麥、燕麥、糜雜以製炒麵，故尙不感困難。

共和縣有地主七十餘戶，自耕農一百二十餘戶，半自耕農一百十餘戶，佃農約七百戶，雇農三十餘戶。依全縣土房戶口詳細計算，則地主佔百分之六，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一強，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一弱，佃農佔百分之六十九，雇農佔百分之三。茲關於他們的大概情形，再爲分述於後。

共和在未設縣之前，全爲部落分轄，每部各有會長一人，會長之下有各小頭目，蒙族之會長最大者爲王公，領有政府發給的印信，爲其助理辦事之頭目，名爲幫辦，由王公自行委定，其下更以每十戶或二十戶設鄉老一人，承王公之命，以管王公的轄民。鄉老復選部民之年齡較大者數人，助其辦事，名爲老者。番族會長之最大者則爲千戶，其次爲百戶，亦各有政府發給之印信，亦各委有幫辦，鄉老紅牌（卽鄉老之別名）及老者等助其辦事，凡各部內一

切民事訴訟等大小案件，均由各部的大小頭目，秉承王公或千百戶的意志，解決部民糾紛，遇事之過大，處理困難者，則稟呈相府處辦。設縣以後，雖將其原有組織稍加變更，而地方自治則尙未完全實行，蓋以地僻境荒，加以蒙番的習俗殊異，雖以較新的制度以待改革，而一時却難以見效。

租佃制度

蒙番佃戶若欲向地主租田耕種時，應先送地主以茶、斜布、哈達（蒙番見客時手持之帕）或牛羊等禮物，前往請求，經允許後，始得地一份（約二十畝）或二份（約四十畝）不等。由地主指定租種，其納租方法則有納租穀法，及分租法二種。在納租穀法，大抵每份地每年納甯升一斗五升。在分租法，則在下種時，其籽種由地主與租戶平均分擔，收穫時按收穫的多寡平均分派。在納租穀法方面看來，地主得自租戶的雖不甚多，而每年地主之一切雜差如千百戶王公等之出差費，每年赴省費，本部與他部的交涉賠款，及省裏派來的各項差徭，均須由租戶擔任，而分租法，則政府派來之小差（如柴草等）由租戶負擔，大差（糧款）由地主自出，本部與他部的交涉賠款，雙方負擔，或地主完全自認，租戶的意外負擔比較輕鬆。

農民生活

全縣蒙番農民在冬季無論男女，均穿大領皮襖，頭戴尖頂皮帽，足着皮靴，男子在皮襖之內，尙有褲圍體，而婦女則不論冬夏，除長皮襖披身外，完全不着褲襠，且在夏季更不着皮靴。至於回漢民衆，男子在冬季亦均穿皮襖，夏季則布服與內地相同，婦女亦有如蒙番之不着褲者，蓋以當地不產棉，衣料布疋，不惟昂貴異常，更且難以求到，以是長其襖而廢其褲，亦爲一節省衣料之辦法。番婦女以習慣如此，亦不以不着褲爲奇爲苦，不如內地婦女爲求摩登而露其腿，實因環境使然也。蒙番日常以牛羊的肉及奶，炒麵、酥油、曲拉打短（譯音，飲料）等爲飲食，亦有食



農村副業

饅首麵條等，漢回除食饅首麵條等外，亦有以牛羊的肉及奶，炒麵、酥油為飲食品者。蒙番多住黑牛毛皮帳房，亦住土房，漢回則均住土房而無住帳房者。

全縣屬民，無論漢回蒙番，皆喜飲酒，又愛唱小曲，歌番調，騎高馬，荷好鎗，且慣鬥好殺，善交遊，愛親朋，來往酬酢，較內地為繁。

住縣治較遠之蒙番，實以遊牧為主，而以農為副。他們大抵依水草豐美之區域，隨意播種多少的青稞而已。縣治附近的蒙番，已漸趨漢化，以農業為專業，而以遊牧為副業，其副產品為牛、羊、羯、羯等的毛皮、奶乳及馬匹。漢回農民的副業亦為牧畜，其副產品亦如蒙番農民，惟亦有飼雞養豬以為食料，此外無論漢回蒙番，每至冬夏之時，必結羣至山林，獵取鹿茸、麝香、狐、狼、野豬、草狐、狢狸等，以為另一副業。

農工痛苦

全縣的蒙番農民，納稅輕微，而漢回則困重特甚，蓋以漢回均係墾民，根本不同，且多數都係佃農，每年除向政府納稅外，又須向王公，千百戶納稅當差，而王公，千百戶的剝削，又至刻且苛，無微不至，農民受其壓迫，痛苦異常。

顧執中陸詒到青海去，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

第十四章 東三省

第一節 概述

最近四十年來，東北墾殖區域完成了飛躍的發展。隨着這個墾殖過程底發展，大土地迅速地集中，地價暴騰與地租狂漲，高利貸者捉住了農業生產者的窮困，在農村異常猖獗，農業經營愈趨零細化；這等都表示半封建的生產關係，同樣也成爲東北農業經濟的特質。這種特質更提供了東北農產物在國際原料市場作不等價交換的根據；同時這又使東北半封建的生產關係愈趨強化。

東北從半殖民地轉落而成爲一個名實相符的殖民地，並不會引起上述關係絲毫的變化。日本帝國主義者敏捷地代替了當地舊軍閥而變成大地主；銀行資本開始在農村中構築下陣地；苛重的賦稅，戰勝者掠奪式的軍事徭役，以及世界經濟恐慌的襲擊，都使窒息在舊的生產關係下的東北農村，更陷絕境。沒落期的資本主義，決定了日本不但不敢稍一觸動解決東北的土地問題，反而在維持乃至自體代替舊的農村剝削階層的機能，來保證

及實行宰割東北的農民大眾。

東北是一個廣漠的平原地帶，土地的生產能力，雖不能和華南華中水田區相比，可是也不在華北黃土區之下。在這豐腴的自然條件下，隨着墾殖的進展，迅速地成長着種種寄生的階層。據天野元之助氏在其所著滿洲經濟底發達中所說，東北人口，從一九〇七年的一七、七七九千人，增加到一九三〇年的二九、五七五千人；農村人口百分率從九四%，降低到八九·八%。這裏面還包括着一小部份非農業生產者；實際農民所佔比例大概只在八〇%左右。不過這已證明農業生產在東北實是一個主要的生產部門。對於農業生產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在純粹自然的意義說來，東北約擁有三千萬公頃（每公頃約合一六華畝）以上的可耕地。

東北耕地統計（一九三〇年，單位千公頃）

土地種類別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三省合計	對總面積的百分比	
					可耕地	不可耕地
總面積	一八、五〇六	二六、七五五	五〇、二一七	二三、四九七		
可耕地						
已耕地	四、七一〇	四、九四五	三、八五一	一三、五〇八		
未耕地	一、六八八	五、九二一	八、九八二	一六、五九二		
合計	六、三九九	一〇、八六六	一二、八三四	三〇、一〇〇		
不可耕地	一二、一〇七	一五、八八八	四五、三八二	七三、三七八		
對總面積的百分比	三四·六%	四〇·六%	二二·〇%	二九·一%		
不可耕地	六五·四	五九·四	七八·〇	七〇·九		

對可耕地的百分比	對可耕地的百分比	
	已耕地	未耕地
七三·六%	二六·四	五四·五
四五·五%	七〇·〇	五五·一
三〇·〇%		
四四·九%		

可是這樣廣大的土地，對於東北農民實踐上只是抽象的存在罷了。雖然像南部開發較早，交通較發達的省份，已耕地的比例較高，如遼甯省為七三·六%，而北部的黑龍江省僅為三〇·〇%。另一方面，無論南部北部，都有大批可耕地讓它荒廢，這在三省合計中未耕地對可耕地的比例為五五·一%便可知道。而且正像中國本部農田迅速地由水田變為旱田，最後完全荒廢一樣，東北的墾殖速度也已由緩慢而趨於停滯。雖然農民們愈感土地飢餓，過小農的土地經營愈是狹小，可是他們都不能從事於五五·一%的未耕地底開墾，因為東北無論那方，土地都已物各有主，不能隨便插足了。

滿清皇室沒落以後，接着軍閥便起來公然從事於土地掠奪。在這場合之下，大軍閥往往便是大地主。至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也不下於他們，東亞勸業會社等等便是披上資本主義外衣的大土地所有者。在這樣前提下，東北農業生產者，便不得和生產手段的土地分離。鄉村中充滿着一無所有的農民，或是只有一小方不夠生活的土地，及束縛着他們過着愛爾蘭小農那樣的黑暗日子。下表告訴我們土地集中的大概情形：

南滿所有土地各級農戶分類百分比

縣	村名	村之貧富	全戶數	五百畝以上	三百畝—五百畝	二百畝—三百畝	一百畝—二百畝	五十畝—一百畝	無所有者
				三〇〇畝	二〇〇畝	一〇〇畝	五〇畝	五〇畝	

合計	濟陽縣	遼陽縣			
		白塔堡	王土屯	天河泡	小圍屯
百分率	——	——	——	——	——
戶數	八〇六	四六〇	二五〇	七七一	四八八
百分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百分率	二・四	一・三	一・七	二・三	二・〇
百分率	三・二	二・二	七・〇	六・七	二・〇
百分率	五・二	四・四	五・二	九・一	二・四
百分率	五・九	四・四	五・二	六・八	六・七
百分率	九・四	二・二	二・一	三・一	三・七
百分率	三・九	七・八	六・九	六・九	三・二

(註)引自山下肇：南滿農村底研究

從上引表中我們能明白看出，在這許多南滿農村之中，約有六二・九%的農戶是毫無土地的赤貧者，有一九・四%的農戶所有的一點土地，只使他們成爲半饑餓的貧農。我們雖然不能知道佔村戶三・四%之三〇〇畝以上的大土地所有者究竟佔有幾多耕地，但憑上表估計，約達四〇%左右。這種地權集中的傾向，在北滿也無不同。

北滿土地所有者類別表（一九二五年）

面積	所有地總面積	百分率	家數	百分率
一五〇畝以上	一・〇百萬畝	八・七%	五、〇〇〇	〇・五%

七五——一五〇 响	一·二〇百萬响	一七·三	二〇、〇〇〇	二·〇
三〇——七五 响	三·〇百萬响	二六·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
一〇——三〇 响	四·五百萬响	三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 响	一·〇百萬响	八·七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
一响 以下	〇·〇三响	〇·三	五〇、〇〇〇	五·〇
無 土 地 者	—	—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平 均 或 合 計	一·一·五三	一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引自雅西諾夫：北滿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响〃·六丁步〃一〇華畝。

因為北滿墾殖較遲，以及商業和交通的開發較南滿為落後，僅就戶數上說來，赤貧的無土地者只占三〇%，不及南滿那樣多。但是平均所有四〇响到二〇〇响土地的戶數僅占八%，所有土地總面積為六百萬响，却占五十四%；而平均所有四响以下土地的貧農戶數占六〇%，所有土地總面積為一·〇三百萬响，僅占總面積九%；土地集中的傾向，其嚴重也不下於南滿。

這種土地集中，在一定社會條件之下，一方面便促使以家族廉價勞力為基礎的小農零細經營底發展。這種經營，轉而提供過度的封建的剝削之可能，和誘起農業生產力停滯乃至衰退。墾殖區的東北農業正是在這種經營方式支配之下，試觀下表：

東北農民使用耕地分組統計

耕地面積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不滿六反	四五、八九六	一九·六	一三七、六九三	一七·一	一九、五一八	五·八
六反—一·八町以下	三七一、〇三八	二〇·四	一二二、四二五	一五·二	三二、七四〇	九·八
一·八町—三町以下	四一二、七四四	二二·九	一九四、二九五	二四·三	五四、六五三	一六·三
三町—六町以下	三四八、三六七	二〇·〇	一七二、二四六	二一·四	七六、九六八	二二·九
六町—一二町以下	九四、五二四	七·〇	六三、九九二	七·九	五五、四九二	一六·三
一二町—一八町以下	九五、五五三	七·一	六四、六九二	八·一	五六、〇九八	一六·六
一八町—三〇町以下	二一、六九二	三·四	三二、一七一	四·三	二七、九〇四	八·九
三〇町以上	二〇、六五九	一·六	一三、九八七	一·七	一二、一三五	三·九

(註)根據農商部民國八年統計，六町以上各級之分別，係照該統計六町以上之合計數字，參照一九二五年滿鐵農務課在滿陽濟海兩縣調查，對於六町以上之各級比率，計算而成，引自昭和九年九月經濟評論創刊號第三一頁。

據表可知全部東北使用土地形式主要是耕作六町以下的零細經營。遼甯省占八二·九%，吉林省占七八·%，黑龍江省占五四·八%。這種遞降的次序，由於兩種原因：第一這是和上述土地集中程度有關；第二北滿方面土地生產力較低，不得不從事於粗放耕作，譬如黑龍江省使用六町以上到十八町以下的佔三二·九%，這並不是表示黑龍江省農民經濟地位的優越，反之，實是該省使用六町以下的廣大農民陷在更苦境地的意義。

租佃制度

一般說來，東北農民有四〇%是耕種一·八町以下土地的飢餓線下的貧農，四〇%是耕種一·八町至六町以下土地的小農，他們難於維持日常生活。就東北農業生產性說，每町土地的收入，用貨幣表現是四〇圓。耕作六町以下土地，其總收入在二四〇圓以下。在這裏需要支付經營費用，以及維持平均一家七口的生計（墾殖區粗放經營，需要勞力較多，所以家族人口較大）。有一四%是耕種六町到一八町土地差可生活的中農，只有五%才是耕種一八町以上土地的經營地主或富農。這種土地經營的零細化，必然發生下列結果：一、農業生產力的低下和停滯；二、勞動力的浪費；三、高度的榨取。封建的土地所有在這裏充分發揮其桎梏生產的機能；東北農民血汗所墾熟的土地，現在絲毫無補於他們的飢餓和貧困了。

土地集中促使東北零細經營的發展，同樣也促使封建的租佃制度的形成。這尤其因為東北是個純粹殖民性的墾殖區，一無所有的移民大眾，特別有利於這種剝削關係的成立。張心一氏在中國農佃問題的一點材料中，對於東北半佃農及佃農數量上統計如下：

東三省自耕及租佃農戶之百分比

省	別	報告縣數	報告村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遼	寧	二二	七一	五〇%	一九%	三一%
吉	林	一一	四三	四六	一七	三七
黑	龍	五	二一	五四	一八	二八

加、權、平、均

四九

一八

三三

(註)節自一九三〇年六月立法院統計月報二卷六期張心一中國農佃問題的一點材料第一表。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之前，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曾赴東北農村從事實地調查，最近發表了一部份整理後的材料，下引吉黑兩省九三一戶農家分類統計，頗可指明墾殖區中封建的租佃關係之比重：

吉林省一六縣二〇村田主與自耕農及租種農民數比較表

農	民	類	別	百	分	比
田	主	與	自	耕	農	二八·八三
牛	自	耕	農		二五·五七	
佃			農		四六·六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調查報告載一九三四年十月政治經濟學季報十六縣指永吉、德惠、農安、長春、伊通、五常、延壽、扶餘、珠河、綏化、賓縣、汪清、穆稜、密山、寧安。

因為吉林省在黑龍江和遼甯兩省之間，其經濟發達程度，北似江省，南似遼甯，所以頗足代表東北一般的情形。這種農村中階級的分化，自然也就體現着一定的剝削關係。占四六·六%的佃農不要說，二五·五七%的半佃農，事實上也溶化在這種剝削關係之中。

東北的租佃制度，具體地說明這種關係。就形式說，最多是現物地租，分益地租次之，貨幣地租比較最少。地租高度，據張心一氏上引文中所述，平均現物地租在上等水田計佔總產額之三八·七%，中等水田佔三七·六%，下等水田佔三七·五%，上等旱田佔三九·一%，中等旱田佔三八·〇%，下等旱田佔三七·六%。這同南開大學調查吉林省葦河甯安等十五縣的平均數三五·七%也相近似。自然，還有幾種額外負擔，並未計算在內。

在分益地租這種租佃制度支配之下的佃戶，因條件不同，又分爲「辨裏青」「辨外青」兩種。前者由地主借與土地耕畜住屋種子等等，佃農服從地主指揮而從事耕作，其收穫物分配比例，普通是七三分，地主得七成，佃戶得三成；吉林省的五常縣有達八二分的。從佃戶所分得的三或二成中，尚須扣除地主以高利形式貸給他們的日用品等代價，實際上佃農所得是更少了。至於辨外青僅由地主處貸得土地和住屋，所以分配生產物的條件稍好。

貨幣地租據南開大學的調查，平均租率約佔總產值之二六·五八%（菜圃）。貨幣地租租率較低，多是因貨幣地租主要都是交「上打租」的緣故。在上述地租之外，若使再加上押租的利息（這等押租多以高利借來）那末佃農的負擔，實更可驚人。

這等地租因移民的增多，農民需要土地的增加，更因爲經營方式愈取分散化，所以數量上便有增加的趨勢。下表雖是關於貨幣地租的，自然也能代表一般的傾向：

貨幣地租額逐年變動表（單位元）

年次	遼陽縣大雙樹子			遼陽縣小圍屯			瀋陽縣五里壘子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一九一六年	四五	三〇	二五	四五	三五	二五	一五	一〇	七
一九二一年	三〇	二五	一七	六五	五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九二五年	七五	六〇	四〇	八五	七五	五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註)引自山下巖滿洲農村經濟底研究

地租的高度及其增加的速度，必然迅速地在土地價格的變動上反映出來。因之前者也可由後者加以測定。

試觀下表：

每大土地價格變遷表(單位元)

年次	遼陽縣			瀋陽縣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一九一六年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七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三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七〇〇

(註)山下巖滿洲農村經濟底研究

遼陽瀋陽兩縣位於南滿，所以地價變遷比較其它各縣來得激急些。十年之間，地價竟能增漲三倍。這裏我們自然不得不將這一時期貨幣價值的跌落致慮在內；但是安全而豐富的地租之獲得，仍不失為地價增漲之主要原因。

接着我們當略一提及滿洲大量的農業僱傭勞動者底存在。從下述的統計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雇傭勞動在東北農業生產中比重的巨大：

東北自家勞動力與雇傭勞動力對比表

面積	積穀	戶平均數	自家勞動者數	雇傭勞動者數	合計動力	雇傭勞動力之百分比	每家族一人所有雇傭勞動者數
五〇响以上	八月	六・四三人	八・二〇人	一四・六三人	五六・〇%	〇・五三三人	
五〇—三〇响以上	五月	六・〇三人	二・八七人	八・九五人	三二・一%	〇・一六七人	
三〇—二〇响以上	五月	四・〇二人	二・五八人	六・六〇人	三九・一%	〇・二三〇人	
二〇—一〇响以上	四月	四・七五人	一・〇五人	五・八〇人	一八・一%	〇・一〇五人	
一〇响以下	八月	三・二五人	〇・三八人	三・六三人	一〇・五%	〇・〇五三人	
平均	三〇月	四・九〇人	三・三一人	八・二一人	四〇・三%	〇・二七四人	

(註)滿鐵調查課編：滿洲農家底生產與消費。

上表算是對於全部東北的統計，但實際上是以南滿為主。下引比較新穎的調查統計，更足以代表南滿的情

形：

普蘭店管內雇傭勞動者人數表（一九三〇年）

經營面積	平均經營面積	每月平均雇傭勞動者數	每百町步平均雇傭勞動者數
二〇町步以上	二五·九三町步	四·八〇人	一八·五一人
一〇町步以上	一三·九七町步	一·二七人	九·〇五人
四町步以上	六·六一町步	〇·五三人	八·〇六人
四町步以下	一·九二町步	〇·一五人	七·九五五人
平均	一〇·九五町步	一·三〇人	一一·九〇人

（註）關東州普蘭店民政署調查報告書管內華人農家經濟。

因為經濟發達程度不同，北滿的雇傭勞動與南滿又有差異，有如下表：

北滿自家勞動力與雇傭勞動力數量表

經營面積	自家勞動力數	長工數	其他雇傭勞動者數	雇傭勞動者合計	雇傭勞動力之百分比	每家族一人所雇傭勞動者數
一五响以下	二·〇八人	〇·六九人	九七日工	一·三四人	三九·二%	〇·一六一人
一五—三〇响	三·二一人	一·五八人	一四三日工	二·五三人	四四·一%	〇·一七八人
三〇—七五响	三·三三人	三·六八人	三三二日工	五·八九人	六四·〇%	〇·三七三人

七五响以上	五·四五人	六·一八人	五五二日工	九·九八人	六四·七%	〇·三一〇人
平均	三·三九人	二·八〇人	二五八日工	四·五二人	五七·一	〇·二七九人

(註) 雅四諸夫者，北滿中國農民經濟。勞動者合計，以一五〇日工換算為一長年工。

從上引三表中，我們可以知道：第一，無論南北滿，雇傭勞動在生產上都非常重要，甚至耕作四町以下的南滿貧農，每戶也平均使用〇·一五人；在北滿這數量更大；第二，使用耕地愈大的富農羣，所雇傭的勞動者數量便愈多，在這裏與貧農羣使用時的經濟意義便完全不同。前者能發揮其剝削的意義，而後者多半是因季節農忙之故；第三，北滿使用數量較大於南滿，這主要由於農耕較南滿粗放，需要勞動力較多之故，這情形正可用華北和華中相較而益明。最後，為欲明瞭這等大量的農業雇傭勞動的來源，和它們對於東北農業經濟的意義，試看下表：

每級農戶由出僱所得工資收入

經營規模	調查戶數	平均每月工資	平均僱者每响數
三〇响以上	一三月	—	—
二〇—三〇响以上	五月	四五·〇〇元	〇·七五人
一〇—二〇响以上	四月	六五·〇〇元	一·〇八人
一〇响以上	八月	九〇·一九元	一·五〇人
平均	三〇月	四〇·二二元	〇·九七人

(註)引自昭和九年九月鶴東亞雜誌

三〇畝以上的富農，他們絕不需要出賣勞動力；反之經營過於狹少的貧農小農甚至是中農，他們不能把全部勞動力溶化在自己土地上，被逼得只好出賣。而從前述三表中，又可知道大量利用之以生利的只是富農或是地主經營者羣。一〇畝以下的貧農，從這種出賣中要得到的九〇・一〇圓，以抵補土地生產收入底不足。東北大量的農業僱傭勞動者的來源，主要的便是他們。這樣僱傭勞動者自然同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業工人還是相差很遠；實際上同帝俄農奴解放後所行的雇役制度具有一樣的內容。

土地所有的集中，土地經營的分散，租佃制度的封建性，以及雇傭勞動的農奴性，這一系列東北農業生產中主要的關係，都是在表示着封建經濟的暗影，還籠罩着東北三千萬農民的悲慘生活。

最後，我們希望指出東北農業的另一特徵，就是農產物商品化的傾向，比較我國本部一般地都要強得多。這就是說，東北農業更滿足了原料供給地底任務，而被編製在國際市場支配網之中。下引的表，可以看出這個傾向：

南北滿作物種植比率表

地方別	市 場 作 物					自 然 經 濟 作 物	
	大豆	小麥	合計	高粱	粟	玉米	合計
南滿平均	二九・一%	二・八%	三一・九%	二七・九%	一七・〇%	九・三%	五四・二%
北滿平均	三一・六%	一八・七%	五〇・三%	一一・六%	一八・四%	六・四%	三六・四%

農產物的
商品化

全滿平均 三〇・四% 一一・二% 四一・四% 一九・三% 一七・八% 七・八% 四四・九%

(註) 節引自一九三四年東亞第五期。

大豆主要以對外輸出為目的，而小麥生產則主要供給當地製粉工業之用。這種商品作物的生產，南滿比較低，但也占三一・九%，這個比例在北滿竟高到五〇・三%，這就是說，日本帝國主義影響半殖民地農業這個火烙，更加強烈地印在這開發較遲的墾殖區農民身上。但是將作物分成這樣兩類，用來測量東北農業生產物商品化的高度，只有相對上才有意義。因為市場作物固然主要地以出賣為原則，可是自然經濟作物却也不完全是農民自己消費的。我們更有參看下表來補充的必要：

南北滿農產物出運市場比率表（一九三〇年第三次估計）

地 方	別 別	大 豆	雜 糧	量	穀 類 合 計
南 滿	平 均	八三・三%	一九・四%	三二・一%	
北 滿	平 均	八一・三%	七・八%	三四・五%	
全 滿	平 均	八二・一%	一三・四%	三三・二%	

(註) 資料來源同上節引。

假使我們再考慮到，上表中所表現的農產物出運到市場的數率，並不能完全表示出穀物在當地被販賣的數量（尤以雜糧為然），那末就更可知東北農產物商品化已經發展至相當高度。這種高度的商品化，對於東北

農業的影響是：

第一、東北農民對於市場——特別是對於國外市場的依存關係，非常強烈。這一方面是充分表現了農業的半殖民地化，而正常地受不等價交換的剝削；另一方面是世界經濟恐慌的深化，引起了半殖民地原料需要底減退，因之促使東北更尖銳地陷於農業恐慌之中。大豆輸出在一九三三年降低為八五，豆粕為七六，豆油為六八（均以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這過程的另一面是農產物價格的狂跌，大連農產物的批發價，大豆在一九二四年為三三四，一九三三年為一一三，高粱由一九二四年的二〇二，降低至一九三三年的六二，粟在同時期中也從二六二降到六六（均以一九一〇年為一〇〇）。這種市價跌落，輸出減少，隨着世界慢性農業恐慌的繼續深化，一時未能回復。

第二、農產物高度商品化，使農民對於貨幣的需要愈大，即經常的貨幣支出量愈多。這使農民蒙受因農業恐慌而物價跌下底影響，特別嚴重，農民不能維持經常的經營（尤以東北需多量的僱傭勞動為甚），因之更經常的提供高利貸活動的可能。

第三、半封建關係下的東北農民，爲了補償不等價交換的損失，便愈益加強其家族勞動的強度，即小農生產愈被人爲的維護起來。這又成爲地租增高，經營分散等的原因。

九一八以後，東北由半殖民地的形態，迅速地轉變爲純粹單一的殖民地了。這種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勢力的加強，使東北農業在走上殖民地化的徹底改造之中，這個過程主要的形態是：

第一、土地掠奪的強化；朝鮮移民及日本武裝移民團的強佔土地；日本農業公司強制賤價收買土地，欺騙和掠取土地，使大批東北農民，成爲一無所有者。

第二、以日本工業及軍備的原料需求爲目標，使東北農民澈底成爲日本的原料供給者；如棉花增植計劃，大豆、蠶斷買賣，綿羊畜植等都是。

第三、在東北工業上或農產物販賣上日本底獨占組織特別增大，增強，而加緊其不等價交換的剝削程度。

第四、農村中舊的剝削關係之繼續維持，舊的剝削階級日益成爲日本帝國主義者統治東北的觸手。

第五、逼臨沒落期的日本帝國主義，不能採取朝鮮式的榨取方法，農業恐慌之緩和，成爲不可能的幻想。

最後，滿洲農民獲取土地的鬥爭，必然而且也正在和反日本帝國主義統治的鬥爭密接地接合起來。

來源：徐雪寒：東北農村經濟底特質，二十三年十一月，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第二節 最近變遷

事變前東
北農村經
濟概況

隨着日本資本主義的洪濤，淹沒了東北整個社會東北社會便在此種泛濫的狂波下急劇的解體下來。在東北整個農村社會中，也暴露同樣的現象。

自日本帝國主義獲得南滿鐵路的經營權以後，就竭力經營，盡力開採南滿路沿線的鐵礦煤田。又因為日本資本主義在日俄戰後，已發展到成熟時期，急切要求一經濟落後的廣大殖民地。在另一方面，東北的官僚資本，也蓬蓬勃勃的發達起來，例如打通路、濱海路的修築，東北兵工廠、紡紗廠的設立，這都是東北官僚資本發展的成績，也給日本資本主義發展一個嚴重的打擊。

事變前，日本資本主義與官僚資本已有對立的局面，九一八事變的爆發，固然有反社會主義國家建設的作用，但在東三省兩種資本主義的衝突，也是內在的因素之一。

事實上，於事變前，資本主義的商品，已打入農村，衝破農村經濟的屏障外，還切斷了農民的副業；加之封建軍閥，苛捐雜稅，封建地主的加強榨取，高利貸的重利盤剝，使東北農村，開始向崩潰的路上邁進。

近十餘年來，每當夏秋之交，遼河氾濫，良田被淹，收成無望，民食恐慌，農民蠢起，到處騷動，不過農業品的價格較高，而農民尚有一線生路。

但大地主的收入，已見衰弱，中小地主已多債台高築，佃農小農僅足糊口，貧農與流氓多流為乞丐與盜賊。這種農民崩潰過程中的現象，已赤裸裸的暴露出來。在九一八事變的時候，農民騷動的時期較長，家庭手工業，農村商業，一時完全沒落。最近年來「滿洲國」政權穩定之後，日本資本主義的商品，毫無阻礙的打入農村，擴大了農民的消費，所以說：東北農村，在事變前，已開始崩潰，不過遭了九一八事變的影響，加速的向崩潰的路上前進了。

東北的都市，在事變前首推瀋陽，瀋陽不但為東北政治中心，鐵路網的交點，也是東北商業的重鎮，尤其在瀋陽城垣的近郊，工廠林立，輕工業頗為發達。如稱瀋陽為東北的大都市，是誰都承認的。

事變前的瀋陽，為東北名都，城內外的商家，在商務會有會員資格的約二萬餘家。每年年終結算，多多少少，都獲利潤。自事變後，在商務會有會員資格的不到萬二千家，其餘那八千餘的商家，都因為事變後資本損失，無經營能力，而倒閉了。就是這萬二千家。據瀋陽商務會的統計，也只有七十五家大商店是賺錢的，其餘的都賠本，甚至到廢歷元宵節後，不能接續營業的還有千餘家，其餘的賠錢商家，亦勉強支持局面而已。這五十七家所以賺錢的原因不外是：一、商店批發貨物的時候，正在物價低落，以後整批零售的時候，物價節節高漲，這樣的舖家，多半是小本經營的企業，如謙祥恆，宏順茂等。二、利用外來資本，可以少拿利息，以補損失，這種多半是大商店，如瀋陽中街之五層高屋的泰和商店，吉順絲房……等家。三、不用雄厚資本的開貨店，我們到了這樣的商家，便看見堆積如山的貨

物，其實都是外城老客的，——外城的商人載着大宗的貨物，我們叫他爲老客——可是貨物經他們賣到手工業工廠或零售商家，在一轉手之間，可以打四分佣金——就是將老客的貨物，買一元錢就可以得四分錢的經手費——貨一時賣不出去，算老客的，這樣的商家類似資本主義與民族資產階級中間的買辦階級的性質一樣。自己沒有雄厚的資本，專得佣錢，那有不賺錢的呢？

我們知道瀋陽的繁榮，一部份隨着一九三一年東北勢力移到故都，另一部份因偽國一九三二年的遷都移到長春。長春爲偽國政府的所在地，年來大興土木，建築宮殿，修理街道，設立工廠，築道鐵路，不遺餘力的建設，這是目前東北最繁榮的都市了。現在長春的商家約二萬餘家，資本雄厚的不下數千家。他可以比之於事變前的瀋陽濱江。

作者此次還鄉過瀋陽的時候，約九點鐘進城，從前最繁華的中街，現在只看見電燈清燈，幾個警察守衛着，街中設立的商家，幾乎完全停止營業，馬路上非常寂靜，了無行人，這與事變前的瀋陽比較起來，真有不勝今昔之感了。

地主階級
的崩潰

在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及豪紳地主的榨取之下，東北的農村經濟是必然要急劇的破產的。

農村經濟破產的直接結果，便是農村的疲憊，農業生產的衰落，農業品的價格低降，地主經濟的崩潰，農民生活的惡化與流亡。

資本主義的勢力，在殖民地農業上，只有破壞的作用，近二十年來，日本資本主義的勢力，在東北農村中，不斷

的發展但牠對生產方法，不是創造新的，而是破壞舊的。

在資本主義侵入與農業恐慌中，破產命運不僅臨到小農身上，就是以前被稱為榨取他人的大中地主也一天天地沒落。以前有三四十天地的地主，——東北地畝的單位，為天，南方為畝，東北的一天地，約合南方六畝多。——在資本主義侵入後，即一蹶不振。他方面，小地主在災荒中破產的更不知有多少。在作者的故里，三四十天的中小地主，在事變前，資產殷富，家道小康的，在事變後資產蕩然無存，身遭凍餒之患者，不下四十餘家——我們一村中有地三千一百天，八百天的，大地主有四家，其餘多為中小地主——佃戶自耕農，雖有六七天地，而他們的生活，更異樣的難過。

農村破產之後除了一部份，農村中之有資產者，蠅集於都市外，另一部份破落戶，無產遊民，則逃到都市，至農村中的剩餘份子，也暫時蛻變為不同的階層，有農村中的資產階級，土豪階級，富農，中農，自耕農，佃農，僱農，貧農，和流氓，及遊民等，然而此種不同的階層範疇，很難保持其固有的地位，而在多種的經濟壓迫之下，相繼的向低級層邁進。呈現於目前的事實是，富農經濟之衰落，自耕農流為佃農，佃農變為僱農，僱農再度的破產，變成苦力，流氓，乞丐，胡匪，強盜，吸鴉片者，耍手（即賭錢者）等等。

在理論上，當農村經濟崩潰時，中小地主固趨向沒落，大地主應當土地兼併才對，但是中小地主雖有變產還債的動向，因為糧食價格低落，在村會上的「會灘錢」的負擔，——所謂「會灘錢」即村公所辦公費，由農民身上負擔——糧賦過重等等原因，然而大地主非但不能實行土地集中，反而日趨沒落，這除了一般的原因外，尚有特別

的原因在：大家都知道，東北的民衆武裝雄厚，當瀋陽事變後日本統治勢力沒有安定的時候，各地農民，一時奮起，集中武力，齊向農村中之大地主，市鎮中之豪紳進攻，豪紳地主爲保全自己之生命財產計，便也自己武裝起來，隨着農民騷動，除保障自家的生命財產外，同時可以劫掠人家。但自一八三二年秋季，日本帝國主義的守備隊，到遼西——遼河之西——一帶，嚴拿農民暴動的領袖，普通的老百姓因家無恆產，可以還竄他鄉，變成良民，大地主則田連阡陌，不能隨時的自由移動，以經一被日本強盜查知，立刻捕獲，傀儡政府，對此案件，都先加以死刑的威嚇，但如有本地豪紳的保釋，便改死刑爲重大之科刑，對於一件案子，往往不只受一次二次的罰金，這樣大地主的土著財產，自然不能不沒落了。

中農、小農則有一部份流爲無產的遊民，有一部分有田無力耕種，又不能變產還債，只得任田園荒蕪，自己當強盜去；有一部分染了鴉片，海洛英的嗜好，這種多半是小農，佃農，自十六歲到四十歲以上的壯丁，現在變成人形鬼色了。

事變前之遊民無產階級，在農民騷動時，大肆活動，待農村秩序安定後，都屬集縣城，爲偽國縣政府的爪牙，這種人因封建的統治者，得以寄生，而封建的統治者也可以藉着他們的勢力，來維持農村的治安。

家庭手工
業的破產

農村中，除了農業外，便是家庭手工業。

家庭手工業也隨着農村之破產而破產了。因爲家庭手工業的商品，是爲農民而生產的，農民在農產品價格低落後，購買力薄弱了，這便是家庭手工業發展的阻礙。家庭手工業破產重要的原因，便是資本主義的商品，是以

機械製成物美價廉，以農民薄弱購買力，自然要買便宜的商品，以作生活資料。例如在東北農村中有織白洋線布的家庭手工業，洋線是從日本購買來的，加上長途的水陸運費，經手工業製造之後的價格，與資本主義在本國製造的商品，輸入的農村的運費，加在一起的價格，對比起來，帝國主義的商品，較家庭手工業的商品，一尺足有四五分錢的相差，家庭手工業，不能與之競爭，只有破產了。

在東北還有一種家庭手工業，就是製麵粉，即洋麵，——用石磨、毛驢、工人三種合力，製出之麵，與小麥之本錢，算在一起，每斤約合五分左右，但是以火磨製成的洋麵，較本地麵為潔白，每袋賣二元六角大洋，重四十一斤，每斤約合六分左右，與手工業製造的麵粉，每斤要賤一分左右，農民當然購用洋麵，不買本地麵了。手工業的商品，不能與之抗衡，只好倒閉了。這種手工業破產的現象，純是資本主義商品打入農村後發生出來的。其他的手工業，及農民的副業，都同樣的破產了。

都市的商業，是那樣的蕭條，以衰弱的都市經濟勢力，如何可將沒落的農村經濟領導繁榮起來呢？這是不能的事實，在農村破產後，農民騷動的損失，農民購買力的衰弱，家庭手工業的破產，所以農村商業愈加蕭條了。

舉一例來說明事變後農村商業蕭條的實況。事變前，昌圖縣為遼甯省西北富庶之區，位於遼河東岸，距南滿路二十華里，該縣城西北五十華里，為該縣第四區，名為金家屯。此集鎮在遼河東岸二十餘里，該鎮四周，土美田良，農民生活豐足，鎮內有商號百餘家，手工業之機房——即家庭手工業之織布工廠——二百餘家，錢莊三十餘處，方圓百里內之農村，多到此鎮趕集，交換生活必需，品每到年期佳，節村中婦女都來趕集，盛極一時，這是遼西集鎮

在事變前的交換關係。

十里內的農民，都知道該鎮中富庶地主及豪紳，事變時都市政權動搖，農民乘機興起，千餘人大舉破鎮，掠劫焚燒，輪姦婦女，將一般豪紳、地主、商人直嚇得逃之夭夭。村鎮之富庶，完全毀滅，三百餘家舖商，立刻關門，停止營業。在一九三二年春，農民又騷動，將全村財富及婦女搶劫一空，後又來攻鎮，時遇日軍來該鎮巡行，到初夏時，農民騷動在日軍與土軍夾攻中，打下去了。

該鎮的商業，在農民暴動迭起的時候，與其他都市縣城、村鎮，斷絕了一切的交換關係，甚至三月之久，沒有一粒食鹽。該鎮的舖商，在農民蠶起時，損失甚鉅。就是騷動平後，日本帝國主義的守備隊，時有往來，招待費也損失不貲。後來地方設立自衛團，維持地方治安，也是商家担負，因此商店停止營業的更多了。

騷動的農民肅清後，地方稍安，市鎮商業漸形恢復，初可以交換糧食、油、鹽、燃料……等生活必需品，都是在街上出床子，小本經營，沒有一家搬到市房裏作生意的，還是防範農民之再來。

到一九三二年的秋季，「滿洲國」政權穩定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守備隊，常來巡行，嚴拿戎首，這時該村的商人，由街上的床子搬進市房——作買賣的屋子——資本不過二三百元，全市鎮只五十幾家生意，到一九三三年春，完成了村與村間的公路，去年底只有三十六家沒有恢復，但是獲利潤的寥寥，資本大者不過五千元，小者二三百元，賺錢最多者七八百元而已。

商人獲得的利潤，乃是剝削自耕農、佃農、貧農而來的。因為各階層的農民，沒有豐足的收入，人工賤，糧食賤，商

人那裏會多獲利潤呢？

以上所討論的農村的商業蕭條，雖然範圍很小，不能代表多數的農村，但於農民騷動後，農村商業的恢復，則可作一個典型的參考。

事變前，東北農村中的高利貸只有一種剝削方式——即貸與資本的重利盤剝。但自事變後，因為農村趨於崩潰，流通資本缺乏，而農村中的交換關係，與奴役關係又不能不恢復，在這種要求之下，便產生了高利貸的兩種剝削形式：（一）貨幣資本的重利盤剝；（二）農產品的借貸形式。前一種是加重了事變的舊有形式，在這農村破產中，地主、商人，每成了高利貸的剝削者，月利四分左右，找這種款項的時候，以有親屬關係者，才有希望，但不憑信用，要有地照——即田畝文契——如到期不付本利，使用極低的價格，沒收土地的所有權，尤其在日商鮮商開辦的公賣海洛英鴉片的洋行裏，轉移地權之事，非常之多，因為中小農嗜好鴉片，便拿地照到洋行裏押錢，換了鴉片，海洛英抽了，到期難付款，日商不許，地權就不能不讓與外人了。後一種是於事變後，才新興起來的，在沒落的農村中，貨幣資本當然缺乏，而農民又不能不耕地以資餬口，農民手中無錢，只可向地主求得實物借貸，這多半在春耕的時候，農民下種無錢，另一方面地主也不願自己的田園荒蕪，願將實物——即糧食——借與農民，但也付一種利息，即一石糧食，使用五個月或八個月後，須加糧三斗，當作利息。這是在經濟落後的農村中資本缺乏的時候，必然要發生的一種剝削形式，代替貨幣資本的，但貨幣資本的貸款仍然存在着，不過不甚發達就是了。事變後，實物借貸，像雨後春筍般的發達起來。

農村經濟
中心的洋行

在流通資本停滯的農村中，於事變後，便新興起來一種操縱流通資本的機關——鴉片公賣的洋行。日本帝國主義者與「滿洲國」的統治階級，合力毒害東北三千萬民衆具體事實，就是鴉片公賣與海洛英傾銷。

東北各大都市，鴉片公賣所不可以數計，在日本帝國主義的計劃下，如有二百戶左右居民之農村，必設洋行一所，特售鴉片，行長以日人或鮮人充之，還特設日鮮下女充女招待，以廣顧客之招來。

在作者故鄉中，居民約五千六百餘人，設洋行十七處，每天共計零售之烟價，約四百元以上。試想在崩潰過程中之農村，市面活動之金融，已完全落於日人之手，加之洋行又有轉移地權的能力，農村中的商家，每日僅賣十數元錢，而十七處洋行，就能做買賣四百元以上，所以洋行，除爲散佈毒物的總機關外，還要將流動資金吸收淨盡呢！

農產物價
特低落的
警選

在商業資本與封建統治雙層剝削下的農民，祇有飢寒交迫，祇有貧困流亡，如何能渡着安居經業的日子呢？在世界經濟會議流產後，各資本主義國家，都展開布洛克的經濟集團，日本的經濟體制，便在日滿二次議定書中規定了。也因爲英美帝國主義國家，高築關稅壁壘，杜絕了滿洲大豆在國外市場的傾銷，所以滿洲大豆，不得貨暢其流，只可停留出產地帶，或在大連堆積如山，據滿蒙經濟調查報告：「堆積大連市之滿洲大豆，約在二十萬石，」其他南滿路沿綫各驛堆積有三十餘萬石。其他五穀雜糧，價格非常低落，如高粱，北滿三角錢一斗，南滿四角多一斗，大豆，北滿五角多一斗，南滿九角多一斗，小麥北滿產額頗少，南滿產額較豐，一斗價在一元五角多，蕎麥北滿不產，南滿四角多錢，穀子北滿四角多錢，南滿六角多錢，精米北滿一元五角多，南滿兩元左右，這是農產品的價

格普遍的低落，也是資本主義侵入農村後的總成績，或可稱日本統制農產的結果，日本帝國主義獨佔滿洲的根
本要義，即在使農業品價格低落，纔吻合殖民地化東北的本質，農村的農民，因為農業品價格低落，遂使農民愈益
貧窮化，農民的生活愈益陷於水深火熱中了。

事變前，東北民衆在窮兵黷武的軍閥統治下，每年除要車、要馬與拉夫外，還有地捐。每天地得上三元大洋的
地捐，事變後，徵收的數量，不足以前的三分之一，在量的方面，確是減少了。其實在骨子裏，民衆更爲痛苦，因為農產
品的價格低落一倍以上的緣故，所以農民生活愈加惡化了。

農村中的農民，都覺到糧食價格的低落，爲農民生活貧困化的總因，例如一個自耕農須化五角的下種費，割
割及打場等，至少須三十人工，每個人工得二角到三角左右，計算這三十人工，不是八九元錢嗎？到糧食出賣的時
候，斗捐、抗錢等等花費，總共從下種之日起，到貨幣到手之日止，在這數月的生產過程中，所墊上的費用約有十二
三元，假如自耕農沒有下種的本錢，則到地主、或商人處去借貸，又要擔負七八個月的利息，約一二元左右。每年地
捐一二元，共計不下十六七元，試問一天地加肥料，僅能出產五石左右高糧，高糧每斗四角多錢，一天地計算起來，
共產值不過二十元左右，除去耕耘期的墊款，終年勞碌而所得的盈餘，不足四五元錢，農民家庭中男女老幼，披星
戴月，日夜奔忙，乃結果除地主、封建統治、高利貸的剝削外，僅有四五元錢盈餘，怎能夠農民日常低級的生活資料
啊！固然農民不能僅種一天地，但是耕地愈多，擔負亦愈重。東北農民生活之痛苦，可想見了。

來源 李方震：崩潰過程中的東北農村，農村周刊，第二十一及二十四期，天津益世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及

八月十一日。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卷九六

耕地之荒廢及農民之逃亡

第十五章 其他各省

第一節 熱河省

熱河省之農民，其祖先多係自我內地之河北、山東及山西等地移往者。例如承德府誌中有云：

「口外隴地甚多，直隸山東山西人民，出口耕種謀食者，歲以爲常。」

「熱河土地肥腴，溝塍繡錯，經於境內，各蒙古人皆漸知稼穡，刀耕火種，斥鹵日開，昔時龍沙雁磧之區，今則築塲納稼，烟火相望，太平景物，恆古未有也。」

熱河省在近數十年以來，可耕之地，殆已經全部施行耕作，谷地平地無論矣，即彼丘阜斜面，苟可施行耕作，亦皆變成耕地。惜者最近若干年來，長熱政者不得其人，積極方面，既不知舒我民困，而另一方面，則徒知累增苛捐雜稅，加緊剝削，民不聊生，乃相率逃亡。一九三三年春日，人侵入熱省，我同胞不堪其虐待殺戮，則更大舉走避，是以今日熱省民衆之逃亡者，不下三分之一。農民逃亡，則耕地荒廢，此蓋必然的結果，無庸贅述者。

逃亡之去向

然則逃亡者究係逃向何處乎？大抵可分為三方面，一為天山，二為魯北，三為林東。

一九三二年，哥爾馬做夫編制熱河省的概況，對於右列問題，曾提供頗有價值之材料。其言曰：移民之主潮，皆趨向所謂殖民地帶，即林東、魯北、天山等處之設治局，以及三等縣之綏東諸地方。依照一九三〇年度熱河省建設廳之報告，則農民之移往適地及售讓與移民之土地面積，在上揭各縣方面，其數字有如左表者：

地名	移民可能地	其中讓與移民之土地
三等縣 綏東	一五七、六八〇陌	一五五、四五三陌
林東	一、五七六、八〇〇	三五〇、四〇〇
設治局 魯北	一、二六一、四四〇	一六四、二五〇
天山	三五八、七三二	一六七、五三五

雖然，作者之意，並非謂此等讓出之土地，皆係歸彼省內之農民所有；僅視之為一部份材料，藉以證明前述放棄土地而逃亡之農民，多有轉移於此等地方耳。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熱省農民之陸續向外逃亡，自非事出無因。以下請分別說明其逃亡之原因。

吾人欲明熱省農民之所以逃亡，首先研究該地之農業，農業在該地乃最為主要之正業。

(附記)熱河省各縣，耕地達一百萬畝以上者，厥為赤峯、圍場、建平、平泉及凌源等縣。

雨量與農業最有關係，然該地之雨量，實非常稀少。每年不過四百米厘左右。以與南滿洲之雨量相較，只得七八成耳。東三省之人民，每謂初春之雨水，足以決定當年之豐凶；而此地之農民，亦謂春初播種時期到來，苟天不降

自然環境

雨，則雖下種，亦不發芽。是以必待落雨之後，而後播種。調查該地農業者，以爲該地風性強大，苟不降落二十乃至三十厘米之雨量，則發芽似卽不可能。此地有諺曰：「春不買，秋不賣。」（黑水劉雲梯氏談）其意蓋謂土地之發芽與否，既成問題，故春間無人肯買土地，秋間穀物既有收成可言，故雖有欲買之者，而所有主則又不肯出售。

然而此種二十乃至三十厘米之雨量，僅於五月末及六月中，始克見之。若以五月六月爲播種時期，實未免太晚。另一方面，霜之降落，則又甚早，播種須晚而收穫須早，是故不能視爲適當之農業地。

再者，由四月至六月初之期間，所謂蒙古風長吹不已。黃塵蔽天，咫尺莫辨。此於耕地，亦有不良影響，卽足使之乾燥。

氣候屬於大陸性，故上昇下降之程度，頗爲激烈。晝夜之溫度，發見三十餘度之高低，乃常有之事。四月至七月之間，氣溫每每下降至零點。上空之水蒸汽冰結，地上乃降大雹。據建平縣方面之報告，該縣之雹，「大約每年六月降一次，七月降二次。六月所降之顆粒小，而七月者則較大。」此其有害農作物，蓋有不待言者。據該地之居民言，若干年來皆年降數次，而一九三二年則降三次云。

以地勢而論，則多山岳丘陵地帶，其間河流所經之處，每見狹長之低地。舉凡可以耕種之土地，今日殆已全部耕作；且三十度以上之傾斜地，亦多經開闢。以土壤而論，多爲砂土或風成土（黃土）之層，缺乏有機質。以故土地缺乏保水力量，難於吸收日光，不易柔軟化。且也，農民並不出力補此缺陷，而草木根幹之類，亦悉被掘去，燃於坑中，供保暖之用，樹木被採伐之結果，全山光禿，故對於地上之農畜經營，不能發生良好之影響。

此處之土地，既屬天惠微薄，農民自須格外努力，而於肥料一方面，尤有最良之表現。彼等不惜用各種努力，以圖蒐集肥料；良以肥料之多少，每反映於農產物之收穫量上也。日軍入熱之時，其騎兵隊所住之處，常有大批農民集來拾糞，致遭彼日人之痛毆，日人每引為談笑資料，於此可見我熱民尋求肥料之熱烈，以及彼日人之殘暴矣。據百姓言，每年對於十畝之土地，約上土糞十五乃至二十車。其所言之車數，即令不免有幾分誇張，然彼等講盡方法，以求製造肥料，則可無庸置疑。彼等所有之家畜，以其在造糞上為必需物，故與此地之農耕，有非常密切之關係。

農民既若是其努力，然則其收穫何如？

赤峯、建平等地，無霜期間頗短，其高粱中紅糧（即紅高粱）特多。此項皆作家畜之飼料，或作燒酒之原料，而居民並不用以為食糧。高粱雖不克作人民之食糧，然為必要之家畜飼料，其莖幹尤為不可或缺之燃料。

百姓既然不食高粱，乃常食粟（小米）。因此粟（谷子）之種植面積，比較最多。（唯南方與北方有差等，且有一部份地方，種植高粱之地面較大。）

其次，大豆為滿洲之特產物，在此地情形何如。大豆雖為通行世界的商品，然此等山岳地帶，交通不便，故所產之豆，在經濟方面，勢難向外輸出；且土地本身，亦不宜於種植黃豆。滿洲之黑豆，多種於劣等土地上，而此地則各處所植黑豆偏多，是亦可為此地不宜於種黃豆之佐證。

此地所種植之農作物，尚有黍、稗、蕎麥、大麥、小麥、大小麻子、豌豆、虹豆、蠶豆、綠豆、山藥及其他蔬菜等類。南部亦可栽植棉花。

即如赤峯及建平兩縣，以與南北滿洲之平均收量相較，僅達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是知熱河省之農民，所得自土地之報酬，多不能相當於其努力。僅有所謂「水地」，（向潞粟田灌水，有餘之水，灌入他地，即此以謂水地）漸能與滿洲之平均收穫量略等。且亦僅在赤峯縣方面，步步屯及初頭郎兩地為然。

熱河土地之收穫量，既如其貧弱，然則農家之耕作面積，是否因而廣大？關於此點，惜無豐富之材料可用。惟熱河區黨部農民部之熱河土地狀況的報告（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二期）曾告吾人以如次之事實。其言曰：「熱河區南部中部之農村方面，吾人若自其貧富（兩階級）的耕作面積中求出標準，則每人平均所得之土地，約為十五畝乃至二十畝。」

但天野元之助氏則謂根據彼個人所得之種種材料，加以計算，覺每人平均所得之上等地，不過五畝至七八畝；合中下等地計算，亦不出十畝以上。凌源縣之實業局長趙銘，則謂五口之家，欲求無飢，其所需之土地，為上等地三十畝，或中等地五十畝。日人藤田廣氏則謂若將一人的生活費用，換算為穀物之量，約為四石四斗五升，相當於滿洲「中下」等土地十畝之收穫量；熱河農情之大半，實徘徊於飢餓綫上云。而即自農民之土地所有狀況上視之，此種情形，殆亦未見和緩。

上述熱河土地狀況之報告，是否正確，殆屬疑問；且數字本身，恐亦不免謬誤。但姑錄之於左以備考（百畝為頃）：

五頃至百頃或二—三百頃之地主

五%

三頃以上者	二五%
一頃以上者	三〇%
十畝以上者	三五%
無有土地者	七%—八%

租佃制度

所謂佃戶，此地亦多有之。因農作物之收穫的動搖，換言之，由於收穫時常易遭危險，故分益佃農（榜青）頗多。而因百姓貧窮之關係，故役畜肥料，乃至於種子農具之類，亦多有貸借之情形。

赤峯方面，佃田之習慣有二種，一為「二八地」（地主二分，佃農八分）；一為「三七地」（地主三分，佃戶七分）。惟至於四分地，則役畜、肥料及農具歸地主出，而地主與佃農平分秋色。建平方面，據云耕種四十畝之土地（收量六石）納租費一石（粟及高粱均分），是知租費為百分之十七；租費率比較輕微。凌源縣方面，苟為榜青（肥料由地主出），則分益各半，若係定租，則每畝付粟乃至高粱二斗云。「農村之中，此種階級（指榜青）最苦，所嘗飢寒凍餒之痛苦，倍於他人。」——熱河土地狀況之報告。

土地生產力微弱，收穫量少，又須向地主納租，故佃戶之逃亡，實在在所不免。於是赤峯縣之四分地方面，公配酒局之頭目，因感覺村人不耕作即不能飲酒，乃想盡各種方法，以圖束縛農民。

以下請舉列此地農業勞動者之工資，與東三省相較，尤為低廉。

農業勞動者之工資調查

罌粟栽培
之原因

地 方	年	工	月	工	零	工
赤 綦 縣	十個月四十元	—	一個月四元	—	三毛至四毛	中耕七毛至八毛
四 分 地	—	—	—	—	—	二毛
建 平	十二個月卅元至四十元	—	一個月三元（三個月備）	—	一毛五至二毛	最高五毛至六毛
黑 水	十個月三十元	—	一個月三元	—	三毛至四毛	一至五毛
凌 源	—	—	—	—	三毛至四毛	最高六毛 冬季

熱河地方，天惠既薄，農民欲求活路，乃不得不賴於農產物中收益最大之特用作物。向來之為政者，亦求藉以搜括貧苦之農民，故實具共同之利害關係。然則其作物為何？即罌粟之栽培是也。以熱河近年之狀態而言，農民實已陷於不得不植罌粟之窘境；而熱河農民亦曾有此表示。農民栽培罌粟，其所得之收益確較其他作物為多。每畝鴉片之收量，為二十兩乃至六十兩濕土，平均可得四十兩濕土（變成乾土，仍有六成，即二十四兩）。此四十兩之煙土，換成金錢，得洋三十二元（此為普通價格，近尙見昂貴）。據云今之大煙特稅，較之昔日之禁煙罰金，約減半數，僅須出費五元，再減去其他種種生產費，仍可獲利十五元至二十元。然此種耕作，收益雖多，但需要多數人手，故足以限制一般農民，每戶僅能種植二、三畝至五、六畝。肥料須多，灌溉須勤，烟苗不同，所從取得之乳汁亦大有差異。鴉片工資，較普通工資高一毛。

據最近之調查，建平縣方面，鴉片一畝之耕作費如次：

(一) 種植期 五元四角

說明 一元二角——日四人(二人一日工資三角)

一元——肥料(約三車)

三元二角——灌水八人(二人一日工資四角)

(二) 收穫期 十三元

說明 十二元——十五日間一日二人(一人一日工資四角)

合計 十七元四角

近頃熱河農民之逃亡，蓋有兩種原因，一為日軍入熱肆行虐殺之結果，另一則由於農民之過度貧乏。農民貧乏之極，乃亦惟有棄却田地，任灰砂遮沒，拋下屋宇，由草掩塵封，而相率避荒於他所。然則何以致此？

世有以為此地之農業情形，足以惹起人口過剩者。雖然，人口之所以過剩，與土地之生產力固有關係，然於土地之生產力以外，亦必不無其他發生作用之要素。作者於說明此等要素以前，尙欲附記一事於次節，是即牧畜問題。

所謂牧畜問題，即指牧畜之副業化。吾人在熱河地方旅行，隨時可以在途中逢遇成羣之綿羊及山羊，亦可遇見蒙古人。蒙古人在熱河全省人口中所占之成數，約為十分之一云。惟以漢人移民來此之歷史，已甚久遠，幾經回

化作用，故一般人難於區別，不知孰爲漢人，孰爲蒙人。日本關東軍參謀部之東部內蒙古一般經濟狀況（大正十五年）附表之中，載有一農業牧畜地帶區分要圖，「吾人觀之，可知熱河省之大部分，皆已成爲農業地帶。至今猶以牧畜爲正業者，僅有一部分草地及樹林地。且雖從事放牧，亦難得充分之飼料。吾人既已敘記牧畜之化爲農家副業，請再進而論述種種造成熱省人口過剩之要素。」

農民逃亡之最大的原因，厥爲軍閥湯玉麟之封建的榨取。以禁煙罰金而言，則其徵收方法，設有詳細嚴重之規定；爲罰金徵收機關之禁煙局，完全獨立於財政廳以外，以湯佐榮爲督辦，以各縣知事爲分局長，擔當直接徵稅之責任。每畝鴉片之禁煙罰金，在關朝璽之都統時代，約爲三元；而湯玉麟就任以後，則年年增加，直達十元以上。因此農民之負擔，年重一年。

再就一般土地而論，無所謂田賦，而有所謂租子（因爲蒙地）租子云者，乃奉於蒙古王公之祖。在西翁牛特王府方面，據云收取一頃一石九之租子；以高粱、谷子、小麥等物納糧租固可，換成銀錢以納錢租，亦無不可。再則，被課以賦役者，可以免納租子。所謂一頃一石九之租子者，約合二角四五；惟西翁牛特之協理曾云：「地租子係按每年之收穫如何，收取其糧。」是知實際之租子，尙不及此數。赤峯縣之一等農田步步屯（水地）亦在一角至二角之間，視收穫之多寡而定。漢人之中，且有不納此種租子者，即如西翁牛特王府，每年由三地局所得之租子，亦不過二千元左右耳（翼長楊修純談）。熱河土地狀況之報告，則謂「每畝之地租（即指租子）不過銅元五、六枚，或十枚，二十枚耳。」未知其有當否。

以正稅言，畝捐最大。赤峯縣公署之稅則，規定畝捐如次：每畝付正稅大洋二角四分，附加稅二種，每畝管束費大洋一分二厘，省清鄉經費大洋三厘一毛，合計大洋二角五分五厘一毛。此種稅率，約當於奉天省中等地一畝的田賦及畝捐合計額之平均。吾人前曾言之，熱河地方土地之生產力，僅及滿洲土地生產力之半數，乃至三分之一。以故即令有課稅地畝之酌量，以及買賣價格之若干高價，而農民之重負，仍未能因之減輕。即如凌源縣，畝捐較低，每畝正稅一角，附收六分，共計一角六分；然農民之負擔，仍屬不小。

此外須付農會費一分，保衛團費三分，營房費，糧秣費以及過節費等，不一而足。負擔之重，藉可想見。在步步屯一帶，湯玉麟執政時期，對每畝土地，向農民徵發谷草十九斤半，小米子四合，高粱一升六合，豆子一合。

收穫量少，而稅金累增，農民已不堪命。正稅而外，再益以軍隊之駐屯，則農村鮮有不瀕於破產者。日軍侵熱以後，軍警之移動愈頻繁，農民之經濟負擔亦愈重，是亦農民逃亡之一種原因。

熱河農民之逃亡，另一種原因，厥為熱河票之暴落，及由此而起的農業金融之阻滯。

熱河興業銀行，實際上等於以湯佐榮為督辦，且不換紙幣之增發，資金之流通等，無不由湯玉麟任意措施。於是形成奉天票第二價格暴落，物價騰貴，金融阻滯，不但商民受其損害而已，即農民亦復引以為苦。

熱河興業銀行票之暴落狀況表（對現大洋一元之比）

民國十四年春	一元	民國十九年三月	五元
十四年十一月	三元	十九年七月	一元（發行新紙幣）

十五年 二月	六元	民國二十年 再騰落，政府嚴令各機關保持一元 一元之比
十六年 二月	二十元	
十六年 二月	二十元	二十一年 威令掃地
十七年 春	四十元	二十一年九月
十七年 九月	二百元	二十一年末
十八年 春	一元 再發行	二十二年一月
		五十元

貨幣制度既如此敗壞，則農民間以收穫物或土地為抵押之貸借制度，隨而崩潰。

現請略記熱省若干地方農家之貸借制度。對於農民之金融，與滿洲方面大體無異。經營農民金融者，要為地主、酒局、糧店、雜貨舖等，以及私人高利貸，普通皆按「錢三糧五」之習慣，（建平縣白庭蘭談）金錢之貸借，月息三分，而貸借穀物，則春借一斗，秋還一斗五升。

然熱河票之動搖暴落，使放款發生危險，以故不但金錢貸借，受其打擊，即物品之貸借，亦復因而阻滯。熱河省之天主堂，在境內向有相當勢力，且向以救濟信徒之目的，對信徒通融資金，然因熱河票之暴落，亦停止放款。

熱省之天主教，於朝陽南六十籽之松樹嘴，設置開教總監部，分「開教區」為朝陽平泉及赤峯之三大管區，例如赤峯管區，其所管者有赤峯、建平、圍城、甯城及經棚等五縣，信徒約計萬人，布教以外，並創設學校及孤兒院。且如前所述，放款於農民，保護信徒村民，更聽彼等之訴訟，負責與官衙交涉之勞，以故天主堂之信望，非常濃厚。聞省內

貨幣制度

教會勢力

之教會，共達四十有六云。福音堂之勢力，雖較遜於天主堂，但熱河區黨部則批評之云：「基督教佈滿各縣之鄉村中，常藉高利貸以剝削農民，亦多用雄厚之資本，實行購進土地者，近年則更收容遭逢兵災之難民，與以生活資料，使爲彼等耕作。」是知熱河省基督教之勢力，不可忽視矣。

然則天主教在各地地方，何以能獲得勢力？據云最初外國教士攜來之布教費，爲數頗鉅，每以布教費放款與地方人民，而取農民之土地作担保，故時至今日，教士雖不再向本國取得布教費，然因多半已成相當之地主，故藉由土地所得之收益，生活亦頗餘裕云。

農民一時窮迫，最足以濟急者，莫如當舖。興濟當爲熱河興業銀行附屬業務之一，無論在赤峯抑在凌源，其放款之對象，皆爲當地農民。民國十五年頃，赤峯地方原有四軒之質屋，然因紙幣暴落，損失重大，乃行倒閉。後至民國十八年，興濟當遂代之而起，開始營業。當舖所取之利息，普通每月三分，至於其採納之質物，則爲衣服、裝飾品，以及農具等類。每年所獲之純利益，約達一萬元左右。凌源之興濟當，規模亦不爲小，據稱當日軍侵入該城時，其抵當物之價值，約合四萬三千元云。

此外如赤峯一帶栽培鴉片之地方，巨大商舖，若三慶城（麵粉行）、聚成店（皮貨店）、隆聚興（放款業）等一流商店，類皆預先放款與鴉片之耕作者，按植購買烟土。紙幣暴落，一般人不肯放款，而農民之渴望放款，有如大旱之望雲霓時，大商店爲買農民之好感，乃以高利貸出其款項。農民之所以逃亡，此實亦爲其一種原因也。

農民逃亡，另一方面，則使北方之蒙地，如天山、魯北及林東等，皆先後開放。

(註)魯北方面，於民國十三年頃，設立「設治局」於扎魯特旗內之北平鎮。該左右兩旗，區域共達三萬二千方里。其中既已開放者，約合四萬三千二百頃。

林東方面，民國十四年頃，設立設治局於巴林旗內之貝子廟。該旗內區域共四萬方里，已開放者達四萬八千六百頃。天山方面，民國十五年頃，設立設治局於阿魯科爾沁旗，整年移之於查干浩靈。區域約九千一百華里。名雖為阿魯科爾沁旗，實則併舍札魯特右旗、巴林左旗及翁牛特左旗之各一部分。既開放之土地，達四萬九千數百頃。

移往該地之村民，飢寒衰弱，每不足以維持地方之治安，先往者則招致其友，村民皆賴嚮導以赴該地。其較滿洲省內之再移民，更覺悲慘，蓋不待言。農民離棄之區，村莊荒廢，耕地亦無人過問。昔日因欲造成耕地，而樹木被伐之土地，今日被捨棄之後，樹本亦不復茂盛矣。昔時以有草木之故，尙能稍抑黃塵，今則一任黃塵東飄西舞，自由飛散矣。砂丘時時移動，赤峯城外，雄大之砂丘連互不絕，狂風助虐，殆有徐徐吞沒城市之徵象，可慨也矣！

熱河省政府於貧極之餘，所極醉心者，厥為蒙地之清丈。昔日國民軍駐熱河時，亦曾進行清丈蒙地，但為農民大眾所反對，歸於失敗。然湯玉麟掌政以來，仍欲行其政策。民國十八年頃，設置經界委員會於省政府下，各縣則設置經界事務所（經界局），並命各縣長實行整理土地，以圖徵收地租。

各縣經界事務所之執管事項，有下列諸端：

一、全縣人民之土地登記申請。二及三、全縣土地契約文書之檢查及審查。四、查定全縣土地之等級。五、全縣地契之換給。六、徵收並解送因決定土地境界之金錢。七、八、九、（略）。十、全縣中其他有關於土地境界之事項。

清丈工作之開端，為先派測量員往平泉縣。然該縣之地主，大倡反對，並妨礙測量之進行。問題發生以後，其他

各縣聞此消息，亦齊起反對，認為土地應不清丈，於是清丈事業遂告中斷。關於當時之清丈規則，今雖不易明瞭，惟據熱河區黨部之報告，則約略如次：

(甲)先檢地照，若有尙未經官廳之檢查，或尙未貼上印花者，則按地價之多少，扣除百分之二十五。

(乙)丈量地畝，使浮多之地，盡歸公有。

(丙)增加地租，以現金爲單位。

(丁)地租十分之六，歸蒙古王公，十分之四歸公有。

(戊)須一律按期完租。

此外，關於城鎮基之清理，街基之領戶，「如據實丈量其所有土地，並應當繳納之價費二成，報告縣經界所」（熱河全省經界委員會平凌等八縣城鎮基清理章程第二條）則經界所「開會審查，規定種類及等級，除原納之二成外，另將價費額記入通知書中，通知領戶，領戶須在一個月以內繳納」（第二條）於是縣經濟所查明，轉報經界委員會，由該會發送基照，即行轉給（第九條）

其後清丈委員會再起進行，人民以不堪負擔之加重，起而反對。在赤峯縣曾發生暴動，迨軍隊出動，始告平息。建平縣方面，土地清丈開始之日，亦發生百姓暴動，經三個月之鎮壓，始有一萬二千頃之土地，被清丈並交換地券。然其結果，仍未能徵收地租（田賦）。

是知此次土地之清丈，亦僅在換結地券上發生相當效果，及收入若干手續費而已。

天野元之助：熱河省經濟之現狀及其將來，一九三三年四月調查，高揚意譯：熱河省最近經濟狀況，國際貿易導報第五卷第十二號。

第二節 陝西省

民國二十餘年之主持陝政者，自張鳳翽陸建章陳樹藩以來，無一非武人出身的軍閥。向他們談政治，說經濟民生，無異對牛彈琴。希望他們解除民衆痛苦，求農村恢復，更是與虎謀皮。瘦的來，肥的走，「把狗喂成熊」是陝西農民二十餘年的痛苦中所得來的經驗語。軍閥貪污之榨取形式，名目繁多，僅就田賦及其附加一項而言，已足令人寒心咋舌。

田賦及附加

講到陝西的苛捐雜稅，陝人足可自負，全世界無出其右者。我們先將中央日報記者視察陝西的觀感介紹出來：「民衆之痛苦，記者所目觀者，以陝省爲最甚，而民衆之負擔，就記者個人所見所聞，實以陝西爲最重。以最痛苦之民衆，任最繁重之負擔，今年如此，明年復如此，一般人民担無可担，負不勝負，安得不出於逃亡一途。所謂『民逃田荒』之慘劇，乃官府橫征暴斂所逼，實屬無可諱言之事實。記者沿途無日不見陝人夫攜妻，母攜子，肩負其生活所必需之簡單物品，僕僕道上，面有憂色，詢之，則皆家中頗有田畝，可稱小康者，蓋不勝捐稅指派之累，鞭押扑打之苦，將其田契貼諸城隍廟或縣政府前，扶老攜幼，離鄉以去。其去也無一定之目的地，惟求不爲官府所捕而已。拋家

不及計，棄產非所惜也。」此種感慨，絕非過甚之詞，蓋陝西捐款數目之增加，民國初年城固的正雜各稅和田賦，每年不過六萬九千元，一九三一年竟達七十四萬元，幾增加了十一倍。在石永同樣地從七千餘元，增加到二十四萬元，增加了三十倍。

因此據去年七月晨報所載：「陝西關中道漢中道各縣農民，因春收不到一斗，售價一元七角，而種子人工不算，每畝須納稅三元，所以交納農具的地方（即將農具繳交縣政府，表示不再耕種，謂之交農）竟達七十餘縣，因這種風潮而被打死的，亦不在少數。」

陝西日日言禁煙，省政府亦用新聞政策向外宣傳禁煙，其實除長潼汽車路兩旁數里以內無煙苗，以欺騙旅行陝西之外客外，罌粟花仍開遍三秦也。煙畝每年省政府派款在二千萬左右，而貪官劣紳從中漁利，民間恆倍於此數。本來省府用的是「寓禁于徵」的好名詞，這樣重的煙款，農民自然是不願意種了，然而不種或少種，也得出這筆款，並且去年派若干，今年還是要那樣多。如陝西最貧困之隴縣，人民種煙者已大為減少，然猶須出十四萬元之鉅款。

至于不動產登記捐，本為某某主陝後新立之名目，據人推測，此端一開，陝局變動一次，將登記一次，其流毒不知伊於胡底。至於派款數目之多，及手續不清，更不堪言。

現在陝西金融涸竭，實為農村破產之最要原因。其涸竭之原因，固因農產品及農業副產品不能出口，而工業品輸入必換現金以去。但此在陝西之農民損失方面仍屬少數。最重要乃軍閥官僚窮兇極惡之剝搜，一有成數，即

存款於津滬之外國銀行，（某某一人，據經手爲之存款者言，已達千餘萬元，）或以之購買槍械。再者陝西農民對工業品雖無購買力，而軍閥官僚之窮極奢靡，則與時俱進。西安人日常談話中有「西安要人算之可得十二人，其姨太三十餘人，每姨太之消費，每月爲三千元，某洋貨店生意因而興盛。」

陝西在過去本來是紳權頗大的省份。在民國十五六年的革命浪潮中，使他們的威嚴受相當之損失。但當他們恢復起來時，却更變本加厲了。他們不惜以數百元或千元去運動納賄，去做一村長、區長。據說村長一年可有千元以上之收入，而區長在一次派捐中，便可有上萬的中飽。前年陝西政治專員姚某，看得垂涎，來了一次「劍劍劍削者」，將區長村長們押打罰錢，結果腰纏八九十萬而歸。陝西人謂之曰「做賊的遇到劫路的。」士劣們從農民們所壓榨的錢財，當然數十倍於這罰款的。他們欺壓農民摧毀農村的方式如下：

A 勾結官府，浮派濫支。陝西的劣紳土豪，因在軍閥貪污卵翼之下，軍閥貪污們要榨取農民，非假手於他們不可，自然要容許他們吮吸一點，他們方能「任勞任怨。」士劣的本身，多係富農或係富農之養者，故派捐派款，中農貧農實較富農負擔爲重，故有「小戶抬大戶」之習諺。再即縣派一文，到區即派二文，至村則又倍之。

B 高利貸，放高利貸，是土豪劣紳地主們的專利事業。他們一方面替軍閥向農民壓榨，一方面又騙農民就彼之高利貸之籠。近年來軍閥官僚們，他們以多數的錢存于都市外，也拿少數的錢到自己鄉村去購置田產，購買的方式，也是由高利入手，結果可以以最廉的價錢，買較好的田地。農民在被逼繳苛捐雜稅時，挨打監禁中，不得不向高利貸求救。因而得接受土劣地主們的苛酷的條件。再就是在青黃不接之時，或下種無種子之期，以田地爲担保

的去受高貸的剝削。利率之大，實可驚人，關中所稱「大加一」或「大加二」，月利是十分或二十分。「銀子租」是借了十元三個月後要還本，再加上麥米三四斗。還有所謂「回頭」的制度。借出八元作為十元，每月三分或四分行息，每隔二月或三月本利積算，要換新借契一次，換契兩次以後不再續換，到期不償，就可將契上所寫的田地房產任意作抵。「回頭」在一年以內就可將八元變成四十餘元。其他為「連根倒」（或稱連根爛），「牛犢賬」，「驢打滾」，「漢中稱之為「白天一筋斗，夜晚一仰伴」，都是利上加利，或四個月，或一月又二十天內，甚至一月以內，本利就可相等。在漢中有所謂「上錢」，放出十元，當天扣五角，每兩天上五角，二月上完，本利即可收十五元。有每日上五角，二月即可收本利三十元。「揭錢」與「回頭」相似，有因借洋五元，數月內本利即達一百餘元。再有所謂「衙門口的揭錢」，即農民被縣長押打數百或數千之後，逼令交款，農民答以無錢，縣長即令「去借」，農民若說「沒地方借」，即有差人喚一衙門口之地痞，借給以十元，或二十元繳之，農民當然不敢拒絕。出縣衙即向農民討一倍之數。若不繳，次日即又倍之。派數人跟之，吃飯宿店皆由此負債農民担負。結果至少繳出數倍之數還之。有因十元借款即全家破產者。此在關中謂之「驢打滾」，在漢中稱之為「跟頭利」。在略陽縣：「民間借貸，利息高至六十分，借洋十元，十日付息二元，全月計息六元，十元二十元之數，尚有借處，若在五十元以上，則當地可謂無此大財主，可放此大額之債，其金融之滯塞，可以想見。」（見中央日報視察陝西觀感）而官吏袒護放高利貸者之士劣，亦屬普遍事實。

陝西常種麥插秧之時，農民多無種子，乃乞憐於地主富農，借麥（或稻）一斗按時價估約三元，明年收穫後還時，雖亦以麥（或稻）還之，但需以當時價值估價。每年種麥（稻）時糧價必高，而收麥（稻）時，則農民爭為糶出，又有

地主們的操縱，糧價必大落，普通爲一與四之比。卽種時借一斗，收時還四斗。天旱雨霖是不管，繳不上卽將田作抵。近年關中多旱，農民多變爲貧無立錐者，皆因此故也。

C 地租之特重：陝西地租，在關中及陝北爲取上季之麥租，漢中則收下年之稻租。佃農與地租之分配，最少爲對半，最多地主則佔三分之二。卽遇災荒，亦須儘量先繳納地主。若交納不足，「則扣頂手」；此種「頂手」在陝南頗重。乃農民租地主之田時，如城市租房時之押租，先交若干錢于地主，「頂手」交的多者，得稍少收其地租。普通每畝須交二三元。（地主又以此錢放高利貸。）佃租字約上寫明，「不論雨霖天旱，租穀不得短少升合，如若短少，准予頂手項下扣除。」並交租之穀物，「須晒乾車淨。」茲將其佃田字約抄錄于下：

立佃田文約人×××今佃到

×××名下水田旱地××畝××分座落××處同證言明交納頂手錢××千每年春季交納租穀（或麥）×石×斗晒乾車淨市斗交納無論

天乾雨霖不得短少升合如有短少准予頂手項下扣除恐口無憑立字約爲據

見證人×××

代筆人×××

×年×月×日佃田人×××立字是實（農人不會寫字皆劃一「十」字）

每年收租之時，地主縱其惡僕豪徒，率領雇工，帶以自製之大斗，赴農家取租。若穀物稍有未淨時，卽臨時以風車車之。若果遇天旱雨霖時，農民本可請地主去穀田視察，以爲日後減租之預備。但地主却推諉不去，而農民若不

等地主察看而收穫，則以豐收謊報爲辭，強收全租。因此農民有不待地主看過，絕不敢割穀而致穀腐爛田中者。然租穀依然不能不繳。結果頂手扣完而撤租矣。且陝西南部至今尙有力役之剝削，卽佃農有爲地主作工之義務。每年平均數十日，乃無工資之義務勞動。卽本人家中或事業（如經營小本販賣）不能分身時，亦必找親友爲替工。不然上季卽有撤租之虞，且每年過年過節，必送地主以禮物。其妻媳有爲地主作女傭及奶媽之義務。此種農奴形式，在陝西尙保存，而陝西農民尙較農奴不如者，則爲農奴之疾病死亡，地主尙負相當責任，而佃農遇此危難時，則遭撤租。撤租後卽脫離主佃關係，視同路人矣。

陝西農民悲慘命運之最可哀者，則爲在軍閥貪污、土劣、地主之殘酷剝削下，又遇數年來的普遍之災荒，而在此嚴重之災荒中，軍閥貪污、土劣、地主，更加緊其剝削。由剝削而摧毀農村，而陷于無法救濟之災荒中，又因災荒而更施行更野蠻之剝削手段。相因相果，陝西農村破產到無法再破之程度，而災荒亦連年繼續，大有「不知伊於胡底」之概。

何挺傑：陝西農村之破產及趨勢，中國經濟第一卷第四五期，二十二年八月。

第三節 福建省

——龍巖縣——

福建全省在六七年來，變亂頻仍，兩年前有共黨進據漳州，嗣有閩變爆發，目前社會紛擾，猶未甯息。福建省農村經濟，以小農經濟佔優勢，租佃制度盛行分租制。一般估計，佃農每戶非租種三四畝，即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生活；但按全省耕地面積，每家農戶平均計算，祇有一四畝左右。自耕農戶非有一二畝自田不能維持，但據一般估計，福建佔地不滿一〇畝之農戶，竟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七〇以上。

龍巖爲閩西重鎮，經常在社會變亂之過程，龍巖一縣的農村經濟，很足代表閩西農村之一般情況。閩西範圍包括十縣：龍巖、漳平、長汀、上杭、武平、永定、歸化、連城、清流、甯洋，均屬山河險阻，偏僻地域。閩西區內，除龍巖而外餘均十室九空，以長汀爲最甚，糧食固屬缺乏，食鹽每元祇能買得一二兩。

龍巖山多地少，全縣可耕之地僅六萬餘畝，豐年亦僅足自給。上等田每年可收春麥一次，早晚稻麥各一次；每次每畝可收六担（每担計重一六〇斤），中等田每年可收稻麥各一次，下等田僅收冬麥一次。

分田情形

廿一年九月前十九路軍進駐該縣，不分業主佃農，一律實行計口授田。但因各區情形不同，授田亦有軒輊。田多人少之區，可以多分，田少人多之區，即分得少。且自其黨入據以後，其田地的所有權，已經數易，現在又易一番，因此農民多懷五日京兆之心，不願下肥料，生產因之減少。同時田地有肥瘠狹闊之不同，故分田時，即須抽多補少，抽肥補瘠。因此每人所得之田，位置不一，遠近不齊。隔離太遠，耕作不便，使農民望而生畏。以龍巖全縣人口三萬五千戶，十四萬二千人計之，平均每人可得半畝，但去年登記時，一般人均以多報少，結果僅得三萬六千餘畝。閩西善後委員會所製比例表如下：

龍巖各區田畝戶口比例表 (民國二十二年)

區	別	田 畝	戶 口 數	每人 平均 授田 畝	備 考
新	羅	二、九六五、六	一九、五六四	〇·一五一六	
西	陳	三、一七四、四五	一二、五二八	〇·二五二四	
平	鐵	一、八〇六、七五	四、五六四	〇·二九五八	
東	黃	四、一三六、五一	二三、二一四	〇·一七八二	
湖	邦	三、八〇四、九四	九、〇五四	〇·四二	
適	申	五、〇〇〇	一四、六三八	〇·三四一六	尚未授田，田畝 係約數
萬	安	四、七五九、四三	一〇、五〇三	〇·四五三一	尚未授田

福	蘇	一、七九一、八七	一五、六六〇	〇・一一四四	除白沙論外，餘 尚未授田
雁	山	二、〇七六、六六	一五、六七四	〇・一三二五	
江	山	三、三二三、一	五、八七九	〇・五六五二	
四	晴	三、六六〇、九	一〇、八七四	〇・三三七六	
總	計	三六、五一〇、二二	一四二、一五二	〇・二五八九	

附註：

(一) 福蘇雁山兩區每畝上季約產三〇斗，下季約產一八斗。

(二) 其它各區每畝上季約產二〇桶，下季約產一二桶。

(三) 每桶濕穀約二八斤，每斗濕穀約一二斤。

注意：

上表所示田畝數目，因多匿報，故不確實，該表係分十一區編列，現龍岩已編為八區。

經此分配，每戶得二三分田者，頗不乏人，現耕田最多者不過六畝。土地經界並未摧毀，現已全部耕種，農民亦未有何糾葛發生，縣政府也並沒有關於土地之呈訴。其原因蓋由民二十年以前四十九師張貞部擊退共黨，入駐龍岩，恢復地主所有權，照舊納租，為時不久，共黨又竄龍境，以前收受田租之業主，照數倍處罰之外，還有性命不保者。今國軍收復該地後，均存觀望，深恐再有更迭，重罹橫禍。

龍岩耕地，因連年擾亂，山間的荒田，遂日有所見。去年前十九路軍的閩西善後委員會，曾以免徵地稅獎勵墾荒。或以十年免征，或以三四年免征，結果已墾者尚屬不少。

龍岩地價原來頗高，鄉村田地每畝可值二四〇元，普通為二〇〇元。大抵上等田多者可值四〇〇元，少者二

〇〇元中等田爲二〇〇元至兩百餘元，下等田爲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宅地則三倍之。迄民國十八年後，土地完全停止轉移，今日一畝百元，尤恐不值。

龍岩田地，除大池一地外，均可年種二次，一爲早冬，一爲晚冬。早冬所收穫者全歸業主，晚冬所收穫者全歸佃農。但實際上常爲早七晚三，或早六晚四，即早冬業主收全年租額之七成或六成，晚冬之收租額爲三成或四成，租額十足，無折無扣。惟有時因年歉，得於晚冬收穫時酌減之。一畝田地之租額，大半爲十籬穀子，每籬約五〇斤。農民所得不過三四百斤。迨共黨佔據龍岩，驅逐地主富農，將各鄉土地全部沒收，酌分給各鄉之貧農、僱農、佃農及「赤衛隊」。因此遂無所謂納租之事。及十九路軍在岩施行計口授田，以鄉爲單位，分田地於各鄉之居民，自耕自給，納租制度亦廢。

惟適中萬安福蘇三區，因前未經共黨佔據，而田地未分，契據仍存，得於去年上半年照未經共黨分田之地區之土地稅徵收辦法，實行二五減租。業主得租額百分之四十五，而以百分之三十爲土地稅。下半年則欲一律施行計口授田，又因「閩變」致未實行，租佃制度因之仍然存在。至於適中收租的制度，則稍特殊，特錄七月廿四日龍岩縣農村復興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如下：

「適中田地收穫，分爲早晚二冬。早冬不論豐歉，業主實收租額之五成。晚冬則依豐歉之程度，或收五成之七八折，或收五成之八九折。以下舉例爲便利計算，晚冬姑以十成爲標準。

(一) 民國十八年前，業主早晚二冬合收十成。例如租額十石之田，業主實收十石。

(二)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業主早晚三冬合收八成，保安隊二成。例如租額十石之田畝，業主只收八石，保安隊收二石。

(三) 民國二十二年，業主早晚二冬合收額租之四成五分，農民另得二成五分土地稅三成。例如租額十石之田畝，業主只收四石五斗，農民得二石五斗，土地稅三石。

龍岩土地，向沿滿清舊制，徵收丁糧，全縣除萬安區外，合計每年應徵一四四〇〇餘兩，適中應徵一、三〇〇餘兩。萬安地廣人稀，僻處山隅，另設縣佐，徵收糧額，照例須解龍岩縣署，因現難以查考，不知確數。大概一畝田地可收租穀十籬。一籬抽糧一升，折合銀兩為一錢八分五厘。每兩正稅為二、一九四元，加上各種附加，如隨糧四角，（以建築前漳廈鐵道）警捐二角，徵收費一成，公路費二成，教育捐二角，過忙費一角等。統計每兩約在四元之譜。全年收入約六萬餘元。及後地方不靖，荒地漸多，徵收丁糧，亦遂減少。

共黨據岩，即廢除丁糧制，徵地稅，每畝徵百分之五，計一元上下之譜。二十二年閩西善後委員會頒行計口授丁，雖于春間有已分未分之田的不同辦法，然其徵收百分之三十的土地稅率則一。徵收款項，據說除徵收費用十餘萬元外，共黨收二十餘萬元，合未收之一部份計算，當可在三十萬元左右。如果土地登記的辦法嚴密，則其徵收款項必可得三倍之數（龍岩穀價大約每元可購一三斤至一五斤）。

閩變救平，中央軍進駐龍岩，土地問題即為重要問題之一。其處理的辦法，在南昌行營已有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的規定。六月初龍岩縣財務委員會，曾以政費困難，議決在土地尚未登記完竣之前，擬先於本年徵收百分之三十的土地稅，而以百分之十歸還業主。此種辦法，似乎尚須考慮。聞適中以未經匪患之區，田地未分，

賣據未毀，經界仍在，持爲異議。福蘇區亦以同樣情形，提「四四二」之說。即於租額之中，業主得其四，佃農亦得其四。政府則得其二。然此問題複雜，尙未得決定。

來源：朱博能：變亂中的龍岩農村，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四期，二十四年一月。

第四節 貴州省

——平壩縣——

平壩位於貴州西路，距省會貴陽百二十里，為滇黔往來必經之地。平壩面積雖有六千方里，因全境俱為蜿蜒不絕山巒所佔據，故可耕種之田土，不過佔面積百分之十而弱。而此可耕之田土，又復有一部份為荒山荒地所佔，故實際上，現時所耕種者，只不過佔縣面積百分之六而已。

平壩全縣可以耕種田地約五十餘萬畝，農田共四十多萬畝。耕田約十餘萬畝。至農民耕種之田土，其畝數之多寡，因向無精確之調查，故未知其詳。但是，全縣人民為八萬餘口，據歷年派款之冊子觀之，全縣戶數有一萬六千二百餘，而農民戶數則有一萬四千五百，則全境農民戶數當佔總戶數十分之九弱。就各地觀察結果，每戶所耕種之田土面積，其數在七畝至九畝者占百分之十五，九畝至十三畝者占百分之四十五，十三畝至二十畝者占百分之三十二，二十畝以上至三十五畝者占百分之十。農民之中，可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三種，此外還有所謂雇農——即普通所稱的「幫工」。雇農之產生，不消說是因為一方面無自己田土耕種而他一方面又無力購置農

具耕牛以租他人田土耕種，爲生活所迫，不得不出賣其勞動力。此種雇農，又可分爲長工、月活、零活三種。長工就是整年出賣勞力，除得膳宿及草鞋、襪、肩布外，每年可得工資三十元左右。月活出賣一月之勞力，雇用月活之雇生，多於春秋農忙時節，故應雇者除宿食外，至少可得六七元一月之工資。零活則爲零天出賣勞力，通常亦不過一角四五仙錢一天。

因土地之遠近與肥瘠之不同，故佃戶對於地主之關係，亦稍有差別。但就一般言之，佃戶之欲向地主租田者，不外分上租分花兩種。上租就是租田佃戶，經人介紹與地主租田時，即立下租約一張與地主，承認每年秋收後，上納曬乾車淨租穀若干，屆時請地主量印；此外並言明每年若遇地主有紅白喜事時，佃戶須爲義務之服役，不取報酬。地主若允許時，亦得憑介紹人書一發約，書明田之坐落地名及塊數，俾佃戶得以按約種植。若佃戶在租田時，有言定由地主供給佃戶耕牛、房屋，及下腳糧者，於租約發約上必須寫明。分花就是將田租與佃戶耕種，到秋收時，由地主親到田前分收農產，作爲田租者是。但所謂分花，有平分、正四六分、及倒四六分三種之別。平分就是佃戶與地主各半，正四六分，必須田土近便而肥沃者，地主以爲佃戶耕種此等土地，所費勞力與資本無幾，而收穫又佳，故於租田時即議定由地主分六成，佃戶分四成。若田土過於遠而瘠薄者，則其分法恰與是相反，是之謂倒四六分。

平壩農民的負擔，最近一年以來，可說甚屬苛重，因逃稅而潛逃，或他徙者，比比皆是。普通者如禁煙罰金、撥墊丁糧、軍隊開拔費、傷兵醫藥費、歷頭費、燈捐、穀捐、剿共捐、借款、招兵費、軍穀、軍米等等，橫徵暴斂，民不堪命，貴州農村之日趨破壞，可以思過半矣。

張洪績：貴州平壩縣農業概況，農村周刊第四十七期，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下
編
分
述

第十六章 土地關係

第一節 廣東省

有英國本部面積六分之五，或法國本部面積一半那樣大的廣東，可耕的農地占全省陸地百分之三十左右；而農作面積還不到陸地百分之十五。高原和傾度較緩的低丘，大部分沒有墾殖，就是未築成階段的小丘，無論峻夷，也仍是荒棄着。廣東的農業既不發達，而工業又遠不及江浙，無疑地廣東的生產仍須仰仗於農業。據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的調查，農戶占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五，即以工商最發展的番禺一縣而論，六十九村底統計告訴我，農戶占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七。靠耕地過活的人家這樣多，而可耕的農地竟不能儘量地去利用，研究農村經濟的人們就應當對於這農村生產力無從發展的情形，追求它底根本原因。

這個根本原因底解答應該從農村生產關係中找尋。農村生產關係中耕地底占有和使用是最重要的，正好比工廠生產關係中機器底占有和使用是居於首要地位。廣東佃農的衆多在耕地占有和使用上顯然地有很大

地主農民
間的
土地
分配

佃戶
成份
之家

的意義。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的百分比，在高要九個自治區內有四區是七十至八十；在中山九區內有二區是七十，有二區是八十五至九十，餘五區均在六十左右；在合浦五十二區內所訪問過的有九區，其中有三區在九十以上。靈山全縣佃農占農戶百分之八十；茂名佃農占百分之八十五，曲江佃農占百分之七十；梅縣佃農占百分之七十五；潮安佃農占百分之九十；惠來佃農占百分之八十；惠陽佃農占百分之八十七；台山佃農占百分之六十五。番禺的六十九村內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七十七。據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的通信調查，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其實這許多農村中佃農底成數還是比較少的。像新會第六區牛灣鄉，三千五百餘農戶中佃農竟有百分之八十。

假使我們要知道農戶中無地農戶的成數，單就佃農戶數去推測，決不能算是完全。農戶中還有好些無地的雇農。雇農和其它純粹無地的農戶，在番禺十個代表村的農戶中占了百分之五十二，五年以前還只是百分之五十，而在這一個時期內番禺的農戶中無地農戶竟增加了百分之三。

五年內無地農戶的成數比較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年)

年	份	成	數	指	數
一九二八			五〇・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			五二・〇		一〇三・四

關於土地分配的觀察，不能含糊地囿於地限於農戶，必須進而根據農戶底類別來分析。有些人只依照農戶所有田地底多少而分別農戶，這是完全忽視了其它生產關係，因此不能切實地表示農戶底實際的經濟地位。單依照農戶底田權而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也不是妥當的辦法。這是只顧到租佃的關係而沒有注意別的條件。實際上一家種很少的自田而必須出外當雇工的自耕農，比起一家租種很多農田而大批地雇工來耕種的佃農，還要貧窮得多。即使按着各戶所種農田底多少而區別農戶，用經營底範圍來確定經濟的地位，也未必可靠。農戶種田底多少，只表示農業經營底面積，還不能完全表示經營範圍底大小。何況經營底範圍又不足以決定農戶底類別。附帶種些菜地，菓園，或桑田的人家實際上也許是很大的地主；按着經營的範圍，豈不要算是貧農嗎？同時，一家種十畝自田的農戶和一家種十畝租田的農戶比較，他們底經濟地位顯然地很有差異。

單就租佃的關係，上面已經說過，不能確定農戶底類別。在廣東的農村經濟中更比北方諸省可以證實這一點。番禺十代表村九百二十三家農戶的統計告訴我們，富農百分之十八是純粹沒有自田的，決不能只因為他們無地而稱他們為雇農；實際上他們倒是僱用雇農的富農呢。番禺富農中純粹無地和耕地不夠種而租進農田的有百分之四十七。中農中間租種的戶數有百分之六十左右。貧農中租種的戶數占百分之七十六以上。拿租種的畝數來統計，番禺的富農所種畝數百分之五十九是租種的。中農所種畝數中百分之七十是租田；貧農所種百分之八十二是租田。假使除掉農產較為集約而經營範圍較小的蔬菜村如圭田，和山地較多而利潤基礎稍為薄弱的地方如龍田以外，那末，一般稻作區的租田畝數所占的比率且更會大些。富農，中農和貧農底全部使用田畝中，

租種的竟占下百分之七十三不用說貧農和中農，就是富農底使用田畝中也祇有百分之四十以下是自田，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是租進來的。

番禺十代表村中租田共計五千七百四十二畝。以戶數底成數和租田底成數來對比，很可以明白富農租進農田的能力遠勝於貧農。占農戶數百分之十三的富農租到租田底百分之二十八，而占戶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的貧農只租到租田底百分之四十四。平均每戶所租進的租田，在貧農只是四畝七分，在中農也不過八畝二分，在富農却有十五畝一分。可是，貧農所租進的的多價格較貴出產較豐的水田，而少價格較廉經營較難的旱地。富農所租進的恰和這個比例相反很明顯地，這是表示貧農為生計所迫，不得不租進較好的農田，以求每畝較多的收入；富農却利用他們剩餘的資本去租進那些貧農無力經營的旱地，而從事規模較大的生產。所以，農戶租進農田往往具有同樣的形式而含著異樣的性質。祇是租佃關係底外表決不足以做農戶分類底標準。

各類農戶底戶數%和租田%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三年)

類	別	戶數	%	租田	%
富	農	一二·七		二八·二	
中	農	二三·〇		二七·七	
貧	農	六四·三		四四·一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農戶底類別最好基於富力而同時參照僱傭關係。當地農家普通一家有幾多人口；這樣的農家須用幾多自田或幾多租田才能過活。具有能夠過活的中等富力而在僱傭關係上不剝削他人，也不被人剝削的農戶，可稱為中農。僱用長工或僱用散工而超過當地普通農戶所必需的忙工人數，如其耕地畝數超過中農的標準，可稱為富農。有些富農所耕的田畝超過中農一倍或一倍以上，那末不再問僱傭關係，也就能斷定是富農了。至於貧農，更易分辨。凡所耕畝數不及中農底標準，而耕作之外往往要藉工資或其它收入才能過活的農戶，統括地稱為貧農。不在家耕種或耕種極微小的一塊田地，而主要地靠著出賣勞力替人耕種以過活；換言之，幾乎純粹地在僱傭關係上被人剝削的都是雇農。

廣東農戶中地權分配底不均，可以從各類農戶成數和各類農戶所有田畝成數對照地看出。占番農戶總戶數百分之十二的高農，他們所有畝數占農戶所有耕地百分之五十。可是，占農戶百分之五十八的貧農只有農戶所有畝數百分之二十二。農戶中百分之五十二是完全無地的，上面已經說過。有地三十畝以上的農戶不到百分之十，而五畝以下的農戶倒占百分之三十四。富農戶數中百分之十六各有占地二十畝以上，而中農和貧農無一戶有地二十畝以上的。中農戶數底一半各只有地五畝以下；百分之六十的貧農完全沒有自田。如以平均每戶所有的畝數來比較，貧農和雇農不到一畝；中農也不到四畝；富農就有十一畝。五年以前各類農戶中平均每戶所有的畝數還稍為多一些。近五年來富農平均每戶畝數減去百分之四。二；貧農和雇農平均每戶畝數減去百分之四。四；中農減得最多，平均每戶畝數減掉百分之五。八。中農失地的速度比較得快，正表示貧富懸殊的現象。

每戶耕田
之減少

在那裏深刻化。

農戶中使用畝數底分配也是很不均的。占戶數百分之十三的富農使用了百分之三十四的耕地；占戶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的貧農倒只使用百分之三十八的耕地。可是，使用五十畝以上的農戶，富農中只有百分之九。四；中農和貧農一家都沒有。百分之九十的中農每戶所耕在二十畝以下；百分之八十八的貧農每戶所耕不到十畝。除掉雇農不算，番禺的農民百分之七十二只耕着十畝以下的田地。假使將占農戶百分之九。三的雇農一起統計，那末，細微經營的成數更會大些。雇農以外的農戶，在番禺，平均每戶只使用九畝六分；富農二十五畝半，中農十一畝七分，貧農五畝七分。

按照十個代表村的統計，番禺耕地百分之六十八是稻作，百分之十七是雜糧，百分之十三是生菓，百分之二是蔬菜。稻作在富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六八。四；在中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七〇。六；在貧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六五。四無疑地，禾稻是番禺也是全廣東主要的農作物。有些人以為稻作比較小麥的經營來得集約，所以承認施行小農經營還算合理，這是很錯誤的觀念。在某一定的地域內，集約經營每單位底收穫固然要比粗放經營每單位的多一些，但從必要的生產費和勞動力計算起來，確實可以證明大規模經營較優於小規模經營。如今還沒有機會盡情地去調查廣東農戶底詳細收支，我們可以拿日本稻作區調查底結果來做很有意義的考證。今年六月廿八日東京朝日新聞（日刊等四百）曾登載日本帝國農會農業經營部去年調查的一部分報告。調查底範圍是限於稻作區內所選定的九百戶自耕農。根據九百戶調查底統計，平均每戶每反（一反合九又

農作物與
農民經濟

十分之六公畝，即一又十分之六（畝）的生產費或成本有如下表：

經營面積	直接生產費	生產費總計
五反以下	三七元(日金)	三二元(日金)
五反至一町	三四	三三
一町五反至三町	三三	二七
五町以上	二九	一九
		四八

照每單位耕地底生產費來觀察，經營面積愈加大，所支付的成本也愈加合算。所謂直接生產費是指種子、肥料、牲畜和雇工底工資而言。所謂間接生產費包括稅捐、利息、農舍、農具和土地改良等費。因為經營愈大，牲畜愈多，自製肥料也愈多。五反以下農戶用自製肥料的只有百分之四十八，而五町即五十反以上農戶用自製肥料的竟達百分之五十六。大經營在稅捐上也占便宜；在農舍農具和土地改良等所謂設備費上，更顯然地要占便宜。五反以下的農戶，每反設備費須付日金四元零七分；五十反即五町以上的農戶，每反設備費只是日金一元八角。

據日本帝國農會底統計看來，三町五反以下的自耕農若種禾稻必須虧本。稻作經營要在三町五反以上，即合中國五十六畝以上，方有利益。現時一般小經營的農戶所以表面能維持生活，實際上完全因為犧牲了他們家工底可得的工資。平均每戶每反家工所可得工資列表如下：

經營面積

家工可得的工資

五反以下

二〇・八〇 元(日金)

五反至一町

二一・九〇

二町五反至三町

二〇・〇五

五町以上

二三・五一

三町以下的農戶，平均每反家工可得的工資只是日金二十元光景。嚴格地說，稻作的經營至少須用耕地五町，即合中國八十畝才可以算合理。佐渡愛三先生對於上面的統計曾經發表如下的意見：「平均每戶不滿一町的農業經營，是日本農村生產上莫大的桎梏。這種經營方法不改善，萬難解救日本農村的貧窮和農民的沒落」

(東京時局新聞週刊第六十一號第一頁；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

每月耕地面積

在番禺十個代表村八百四十戶(雇農除外)農戶中，不滿三十六畝(即不滿二町半)的農業經營占了百分之九十六。廣東其他各縣耕地狹小的情形都類似番禺，尤其是西江、韓江、羅成江下游的幾個三角洲地方和海南島底東北一部分。據中山大學農學院民國二十三年的調查，高要農戶百分之八十耕種五畝至二十畝；四會農戶百分之四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五十耕種十畝至三十畝；開平農戶百分之五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三十耕種十畝至二十畝；合浦農戶也有百分之五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四十耕種十畝至二十

畝；赤溪、台山、靈山和新興的農戶都有百分之七十耕種十畝以下；廣甯農戶百分之八十和開建農戶百分之九十所耕的地都在十畝以下（參閱中大農院所編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續編下卷民二二年八月版）廣東農業經營的面積比較日本還要小得多呢。

狹小的農業經營，因為耕地使用和耕地所有兩方面不能相稱，更加沒有找尋出路的希望。小自耕農尙且不容易負擔一切必要的生產費，像日本方面調查所指示的，小小的佃農更難於維持他們的生活了。廣東的貧農固不必說，就拿中農和富農來看，耕地所有和耕地使用的對照是如此：

中農和富農平均每人所有的畝數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三）

類	別	所	有	的	使	用	的
中	農		〇・七三畝			二・四〇畝	
富	農		一・七五			三・九五	

耕地所有和耕地使用的矛盾固已很明顯在地主和農戶間這個矛盾更加尖銳。番禺農民所使用的田畝，百分之六八、四是向地主租進來的。

農民耕地中地主所有畝數的成數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三）

村名	農民使用畝數	農民向地主租畝數	地主所有田畝%
梅田	一、二一六·七	九三七·六	八四·〇
南浦	一、三九三·四	一、一一七·九	八〇·二
崗心	四三四·五	三三一·八	七六·四
沙亭岡	一、一七九·六	八九九·一	七六·二
鼎隆坊	六三五·五	四〇二·五	六三·三
北山	一、〇七〇·三	六五九·八	六一·六
黃邊	六二六·五	三七七·一	六〇·二
舊村	一、〇六五·九	五八八·七	五五·二
桂田	二〇六·五	八一·七	三九·六
龍田	三二七·一	一一三·九	三四·八
總計	八、〇五六·〇	五、五一〇·一	六八·四

五年以前耕地中地主所有的成數原是百分之六七·一。這成數在五年間增高了百分之二。耕地出租的占全部耕地百分之七十三而地主出租的已占全部耕地百分之六十八，其餘百分之五耕地大部分是小商人和其它村戶所出租的。

地主普通都住在市鎮和都會裏，為農村挨戶調查底範圍所不能及。廣東的大地主大多數是宗祠、廟會、華僑、

和大商人。留在村內極少數的小地主決不能代表廣東地主底整個勢力。可是，就拿村內的這些小地主所有田畝數和農民所有田畝數來比較，所得百分數如下：

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統計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三)

類	別	所	有	畝	數	%
地	主	註		五八三·六畝		一八·六
農	戶			二、四四二·三		七七·六
其	他	村	戶	一一八·四		三·八
總	計			三、一四四·三		一〇〇·〇

(註)不包括地團地主和村外地主。凡村戶備下列三件者方為地主：(一)所有畝數超過當地普通農家所必需有田；(二)所有畝數中數以上出租；(三)除雇工式的小老嫗外無人下田耕者。以上三項雖皆具備，而所得田租猶不足以維持全家生活，同時全家收入大部分非田租者，不作地主論。

村內私人地主雖僅得所有田畝數百分之十九，但他們平均每戶底或每人底所有畝數多過於農戶平均每戶底或每人底所有畝數好幾倍。

各類村戶平均每戶和每人所有田畝統計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三)

類	別	平均	每月	平均	每人
地	主註		一六·七畝		三·三三畝
農	戶		二·六		〇·五四
其	村		〇·五		〇·一三
總	計		二·六		〇·五六

(註)不包括集團地主和村外地主。

占村戶只是百分之三而毫不參加農業經營的私人地主享有百分之十八的地權。并且這些地主所有的田畝，百分之六十一是價格較貴的水田；百分之三十九是價格較廉的旱地。農民所有的田畝百分之五十一都是旱地。

於此須特別注意，前面關於番禺土地分配的各项統計，並未包括沙田區域。沙區就是珠江所沖積的三角洲內最肥美的農業區域。沙區的田稱為沙田。沙田在中山最多，番禺和順德次之，東莞、寶安、新會、南海和台山等縣又次之。全省沙田二百五十萬畝，占廣東耕地總數十六分之一。但在這沙區耕作的八萬五千餘農戶幾乎沒有一家自有土地的。番禺沙田三十餘萬畝上四萬餘農民從事近乎農奴式的耕作；他們都是純粹的佃農。若將沙區放在番禺土地分配的各项統計中，那末，佃農底成數，地主所有田畝底成數，和無地農戶底成數必然地會有很大的改

地主與農
民田地之
實的分配

沙田土地
關係

變。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吳尚鷹先生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曾經爲中山縣土地局地政年刊題詞：「土地問題爲民生的根本問題。如於此問題有適當解決，國民生計自有正當途徑可循；人類自相殘殺之禍庶幾漸爲減免。吾黨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以平均地權四字揭示天下。其精義所在，蓋欲使全體人民有使用土地之均等權利與機會，不致爲少數人所操縱壟斷。如是則土地之利，全體人民得而均之；人民幸福與世界和平之基礎，其在斯歟。」可見吳先生對於廣東失地的農民不勝感慨之至。

在廣東私人地主底勢力遠不及集團地主。除掉少數縣政府和少數慈善機關底那些公田，它底數量在全省耕地中算不上什麼，集團地主還有學田、廟田、會田和太公田。學田底地位可說是很低微。在中山，學田不過占耕地千分之一；在潮安，三百分之一；在靈山，百分之一；在翁源和英德，百分之二；在惠陽，百分之三；在茂名，百分之五。合浦學田雖占耕地百分之二十，大部分都是原有的廟田和會田所改充的。廟田在廣東遠不如長江流域幾省的那樣多。它底勢力和學田同樣地是很小。

在中山，廟田只是耕地千分之三；在潮安六百分之一；在惠陽，翁源和茂名，百分之一；在英德山較多而廟較多的地方，也不到百分之四。會田多設在南路諸縣。聞其緣起純係商人藉神立會而圖共同娛樂，會中置有田產稱爲會田。一會往往置田三四十畝至一百五六十畝。由各會份推舉一位理數管理會田。有時還請幾位會份幫同這理數去照料收租的事務。茂名有幾百會，名稱也很多，最通行的是洗太會（紀念唐代一位女將的）廉江的賓興會，

所謂「公田」

會田

會份達數百家；它所累積的會費全數用以置田產，十餘年來已十倍其母數。賓興會會田底收入三分之一作為香火費，又三分之一津貼會份中子弟學費，餘三分之一充廉江中學經費。會田底創立最盛在清初。光緒末年和民國初年還有些新會成立。近年來非但沒有創立的，就是舊有的也正在逐漸地自行解散。許多會田已被出賣，以免被政府方面充作學田。現時花縣耕地中會田不到百分之一，電白耕地中不到百分之二，靈山耕地中不到百分之三。廉江的會田還有耕地百分之五，會田在茂名是最多，占耕地百分之十一。

太公田

太公田即族田或祭田底俗稱。有些地方通稱為烝嘗田。黃香鐵先生在他所著的石窟一徵內說：「烝嘗為秋冬二祭之名。曰烝嘗田者，亦猶祭田云耳。烝嘗田無論巨姓大族，即私房小戶亦多有之。」又說：「土俗民重建祠，多置祭田，歲收其入。祭祀之外，其用有三：朔日進子弟於祠以課文試童子者，助以卷金；列膠庠者，助以膏火及科歲用度；捷秋榜赴禮闈者，助以路費。年登六十者，祭則頒以肉，歲給以米。有貧困殘疾者，論其家口給穀。無力婚嫁喪葬者亦量給焉。遇大荒則又計丁發粟，可謂敦睦宗族矣。」溫仲和先生覆輯嘉應州志以為：「此風粵省大抵相同，惟視其嘗田之多寡以行其意。所以睦姻任恤者於是乎寓。」（光緒嘉應州志卷八，頁七。）

廣甯縣志也說：「士庶之家，禮重祀先。富家巨族建宗祠，設嘗田，輪收供祭，縱空乏，不敢私賣。」（道光四年廣甯縣志，卷十二，頁四。）廣東的族田和江南的「宗祠」、「義塾」和「義莊」都是族田。同樣不能出賣。最近台山縣橫水白坭坡村的克宜祖嘗底理值劉亞泮私賣嘗田，被該房子孫發覺。這些子孫就召集會議，並宰豬議罰。（新甯雜誌第二十六年第七期，民國二三年三月，頁三九。）正因為太公田不容易被出賣，它底數量累積起來便成了集團地。

主的最穩固的基礎。

勢力愈大的人家愈加能憑藉它底威權去搶奪田地。沙區的田地往往被他們明爭暗奪。廣東新語說：「潮漫沙乾，每西潦東注，流塊下積，則沙坦漸高，以糞草植其上，三年即成子田。子田成然後報稅，其利頗多。然豪右寄莊者，巧立名色，指東爲西，母子相連，則橫截而奪之。」中山縣志也說：「田瀕海洋生，勢豪家名爲承餉，而影佔他人已熟之田爲己物，是謂占沙。秋稼將登，則統率打手，駕大船，列刃張旗以往，是謂搶割。其有交通蛋民，納交豪富，恣意影占，鬼域百端，是謂沙棍，鬪狠興訟，皆此輩爲之。」光緒五年香山縣志，卷五，頁十六。彭昭麟先生在他底香山雜詠小序中，對於強族侵佔沙田的事實，頗有感慨：「定制本以貧民無業者承墾，而報承者皆富戶詭名。本無界址，彼此冒佔。」

沙區農作極其粗放，盛行「揸糞」方法。早稻插秧後二十天內在秧底行裏間再插入晚稻底秧。早稻收割後晚稻方漸續長大。如此可省去一次翻土的工作，俗稱爲「揸糞」。「揸糞」不需施肥，且省人力，但收穫則較兩造分種的少去二三成。普通農戶非租種六七十畝不能維持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換言之，沙區的農業經營必須以六七十畝作一個單位，不便再行分割。況且沙區交通既不便利，地主足跡也從不到那裏，對於一大批，一大批的田畝底界線，向來不能十分清楚。所以分家的時候往往不分田而分租。有論房數而分租的，如番禺的南村；也有按人口而分租的，如在沙灣鎮。凡不分家的田畝就併入太公田，這種分租而不分田的習慣，當然必使沙田區域的太公田成數特別地增高。沙灣五千餘家，有宗祠百三十餘，每年所收沙區太公田田租在九十萬元以上。全省沙區中太公田

大約要占到耕地百分之八十。

族田在廣東的這樣多，遠過於長江流域幾省。例如無錫的族田只占耕地百分之八，而具有同等數量的耕地（一百二十五萬畝光景）的惠陽却有占耕地一半的族田。惠陽分十四區。調查到的各區中大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數如下：

第三區	六〇	第八區	五〇
第四區	五〇	第九區	四〇
第七區	六〇	第十四區	四〇

番禺太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數和惠陽差不多。據實地調查到的十個村看來，太公田百分數約有三十的光景。

桂田	一六	沙亭岡	三〇
黃邊	一〇	龍田	四五
舊村	二〇	鼎隆坊	五五
崗心	二〇	南浦	七〇
北山	三〇	梅田	七五

按番禺六十一村的通信調查，太公田要占耕地底百分之四十左右。六十一村內四十四村底百分數都在三十以上；二十四村底百分數都在五十以上；有十村都在七十以上。可是這六十一村內只有兩村是在沙區的。上面所說實地調查到的十個村完全不在沙區範圍。所以番禺全縣的太公田也有全部耕地底一半。

廣東南路諸縣太公田底成數要比較少些。茲列舉各縣太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數如下：

花縣	二〇	定安	二〇	陽江	四〇
文昌	二〇	茂名	三〇	陽春	四〇
合浦	一〇	信宜	四五	遂溪	一〇
吳川	二五	陵水	一〇	電白	三五
廉江	二五	儋縣	五	樂會	二〇
靈山	二〇	瓊山	一五	瓊東	一五
羅定	四〇	澄邁	一五		

北江諸縣的太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數和南路差不多：

仁化	二〇	英德	二〇	翁源	一二
曲江	一〇	乳源	四〇	清遠	一五
佛崗	一〇	南雄	二〇	樂昌	三〇
花縣	五〇	連縣	五〇		

東江韓江一帶地方的太公田百分數較高。茲分列各縣太公田底百分數如下：

東莞	二〇	海豐	四〇	河源	三〇
惠陽	五〇	紫金	四〇	和平	二〇

番禺	五〇	博羅	四〇	平遠	四〇
興寧	二五	寶安	三〇	五華	三〇
梅縣	四〇	蕉嶺	四〇	潮安	三〇
龍川	二五	惠來	四〇		

西江諸縣太公田最多。多數縣份太公田占到百分之四十或四十以上：

中山	五〇	高要	四〇	德慶	四〇
台山	五〇	廣寧	一〇	雲浮	三〇
四會	三〇	羅南	四〇	恩平	四〇
南海	四〇	鶴山	四〇	開平	四〇
順德	六〇	新會	六〇	新興	三〇

上述各縣中，中山、台山、高要、順德、廣甯、梅縣、惠陽、番禺、潮安、曲江、英德、翁源、樂昌、茂名、廉江、合浦、靈山等十七縣曾經實地調查。餘四十六縣底太公田成數是根據二百九十四村的通信調查得來的。六十三縣中南路諸縣有二十，東江諸縣有十七，西江的有十五，北江的有十一。大致說來，太公田占耕地底成數在南路是百分之二十三；在北江是百分之二十五；在東江和韓江是百分之三十五；在西江是百分之四十。珠江底三角洲各縣平均有百分之五十。全省耕地底百分之三十是太公田。太公田和其它公田在廣東要占到全部耕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按最低的標準推測，全省有耕地四千二百餘萬畝，內百分之六十是有灌溉的。這些有灌溉的田畝中，公田所占的成分較多。

照普通的租額每畝十元計算，全省一千四百七十餘萬畝的公田，每年所收的田租不下一萬四千八百萬元。

民十七至民十九間平均每年度廣東省庫所收到的田賦只是四百萬元左右，所收到的沙田捐也不過一百四十萬（參閱省政府秘書處編，統計特刊，卷二，一至六期合刊，頁四一至五三。）廣東素稱富庶之區。國內除江蘇而外，其它各省莫可比擬。每年收入，國省兩庫共計約有七千餘萬（同上，頁二九。）可是國省兩庫全年收入只是全省公田田租收入底一半罷了。

太公田對於農民不僅有田租的關係，並且還有利息的關係。南路和北江諸縣，佃農借嘗穀和嘗錢的很多。農民向「太公」納了租，還要問它借一筆債。有的借了穀或錢去充農本；也有些佃農甚至借了債去還租。茂名第四區全體農民百分之五是借着嘗錢的。他們要付年利三分至五分。花縣太公田底收入十分之八是以月息一分半或二分借給農民的。一年以內本利必須還清，至少也須付完利息。萬一利息付不足，就要以利併作本，本上再加利。本利相等的時候，負債農民底財產就要被沒收。要被沒收的假使還不足以償債，往往用「移親及疏」的辦法將親屬底財產去抵捕。在順德的新隆鄉，嘗地占耕田十分之四；佃戶春秋二次納租，不納則須按月繳息。珠江三角洲底全部一半的耕地是嘗田，且多納上期租。上期租即預租；預租即有放息的可能。拿最嚴格的標準估計，廣東全省太公田底田租至少有一萬二千六百萬。這項鉅大的租額加上了它所能得到的年利，那末總數也要倍於廣東國省兩庫底全年的收入。

廣東農民聚族而居的至少在全體農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潮安境內的農村幾乎有一半都是一姓所居，一村

中非一姓者，亦多分段聚族而居。在惠陽，過半數的村莊都是被一姓獨占的。聚族而居的風俗就完全靠着族田或太公田不分割的條件而維持下去。族分大宗祠、小宗祠、房、派等等。族中擔任職務的人具有族長、族尊、族董、理事、總理、經理、值理、理財、理數等名稱。族長普通以年齡最大的人當之。族尊或族董以輩份最高的當之。理事、值理、或理數有時為族中五十歲以上或六十歲以上的耆老所推舉；有時為各房輪流推舉；有時為祭祀時族人所公推。理數們專門掌理族產。太公田就被他們所料理。他們普通是出於人口衆多的所謂「強房」。本人也必須殷實而富有。往往族中殷實而富有的人不願自任理數，他便推出另一位擔任名義，而自己仍握着處置族中一切收支的實權。理數或理事尋常是一年一任，但得連任。在英德有三年、五年，以至終身的任期。在台山常常有世襲的。

凡族中可以收到的塘租、房租、利息，特別是田租，統歸理事或理數支配。除掉納稅、祭祀、修理族產、津貼教育以外，族款即被他們保管。或支或存，他們普通是要舞弊的。許多理事始終就沒有詳細帳目公開地報告出來。有時甚至拿太公田底田租暗中支付他們私家底田賦。雖然太公田是不能被人自由地賣買的，實際太公田底收入已為主管人任意支配。這樣，族有田產便成為變相的家庭或個人所有的田產。一千二百六十萬畝的太公田差不多完全歸社會上極少數份子所有了。

族長政權

在聚族而居的狀況之下，管理族產的人們決不會將他們底威權限止於族款底收支一方面。他們時常排解族中糾紛，責罰族中不良分子，實施了行政性質的事體。例如翁源的黃堂一村，有村戶二百家都是黃姓同族。族中理事於民二二年七月九日出一懸賞的佈告：「凡在村內田畝上偷芋頭、黃豆、禾子者，人人得而捕之。獲族賊一名

賞二千文，外賊一名賞五百文。如獲偷花生黍粟的，無論內外賊，俱賞二百四十文。」同年十月十五日黃族理事又出一關於共同樵山的通知：「割河背山茅草限於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四日。每日每家限於上午下午各三担。十八担爲一份，每家每份收割子錢七仙。不准頭一夜進山，欠山米及利錢者須於開山前一日一律還清。」

族中理事非但爲太公田繳納田賦，並且還有時替族中人轉繳他們私家應納的田賦。往往一村所有公田私田底稅款完全由理事一手交付糧差。糧差將每戶應得的收據給與理事去分發。番禺的梅田、北村、鼎隆坊諸村都是這樣的。所以一族底強有力者既是太公田底收租人，又同時做了當地政府底收稅吏。近年來，預征和攤派接二連三地催逼着，經理、理事，或理數愈加要應接不暇地替全村或本村底農民料理各項稅捐。無怪乎他們底政府方面的勢力也能牢靠起來。

現時正在推行鄉村自治的制度。但實際區長、鄉長、村長、里長等都被那些在宗族中有權威者所保薦的人們充當。許多族長和理數簡直自身就兼任了鄉長或村長。甚至用了地方自治制度所給予的名稱以後，族中職位底名稱也漸漸被忘却。例如潮安著名的鶴巢村，離浮洋市約七里，有七千餘居民皆屬李姓。全族分四十餘祠堂，分布於村內十一里。惟李姓無族長，世族宗祠由八房每年輪流管理，亦無房長名稱。管理宗祠、房祠和太公田的人們多是鄉長和里長。在最近實施的保甲制下，里長卽是保長，鄉鎮長卽是甲長。太公田原爲祭大公而設，如今倒被這些人所支配，而便宜了活太公了。

陳翰笙：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中山文化教育館，二十三年。

每人及每
戶所有耕
田數

第一節 廣西省

廣西全省耕地面積，至今沒有精確統計。現在依照糧賦推算：全省每年所納糧賦（正稅）共有二、三四四、五四七、二二五元；上田每畝約納正稅二角一分，下田只納一角左右，平均每畝約納正稅一角七分，龍州等處還有若干耕地沒有糧賦；如依每畝平均納稅一角五分計算，全省約有耕地一千五百六十萬畝。耕地面積，僅及全省總面積——三萬二千三百萬畝——的百分之五。平均每戶約有耕地八畝二分，每人約有耕地一畝五分。全省人口中間，城市人口（南甯約六萬人，桂林約八萬人，蒼梧約七萬人，柳州約三萬人）至多只佔十分之一；鄉村人口中間農戶約佔十分之九。如以農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之八二計算，那末每一農戶使用耕地十畝；這同我們所做調查的結果可以說是完全符合。

如以縣為單位，仍照前數推算，那末平均每戶僅佔耕地一畝或一畝以下的有一十八縣，一畝以上至二畝的有三十八縣，二畝以上至三畝的有二十六縣，三畝以上的有一十二縣，再照戶數（每戶五·五六人）分配，平均每戶僅佔耕地五畝或五畝以下的有一十三縣，五畝以上至十畝的有三十五縣，十畝以上至十五畝的有二十八

縣，十五畝以上的有一十八縣。舊分六道中間，蒼梧道的人口最密，所以平均每人所得耕地也是比較最少。例如平均每人僅得一畝或一畝以下的一十八縣，倒有半數是在蒼梧道中。鎮南田南兩道人口雖稀，但因山多田少，平均每戶所占耕地似乎反而少於桂林、柳江、邕甯各道。例如平均每人占有耕地三畝以上的一十二縣中間，柳江道占四縣，桂林邕甯兩道各占三縣，田南鎮南兩道僅各占一縣。

再同其它各省比較，廣西每一農戶所占耕地也已小得幾乎無可比擬。根據國府統計，全國（廣西沒有統計）平均每一農戶所占耕地計有二十一畝；華北較多，華南較少。例如河北平均每戶二十四畝，江蘇平均每戶一十八畝，廣東平均每戶一十二畝（全國最少）。如同廣西的平均每戶十畝比較起來，都是超過廣西。不過上述國府統計似乎不甚精確；根據中央研究院的挨戶調查，結果似同上述統計相差甚遠，現把保定無錫（無錫只能代表江蘇南部）兩縣統計列後，以資比較：

調查地點	調查戶數	調查年代	每家平均占有耕地
河北保定	一、五六五	一九三〇	一六·五畝
江蘇無錫	九六三	一九二九	七·五畝

廣東根據中山大學以前所作調查報告，大概平均每戶所占耕地還要小於廣西。

接着我們要來研究這一千五百六十萬畝耕地怎樣分配在一百五十多萬農戶之中。這裏我們已無政府統計可供參攷，只能把我們自己調查所得的統計材料，來做我們研究的根據。廣西不用畝來計算耕地面積；他們所

土地計算
單位

用計算耕地面積的方法異常複雜，這使我們在統計之中碰到許多困難。單就蒼梧一縣而論，計算耕地面積的方法至少就有下列五種：一、糧賦——一升米田計有五十六方步，每畝約合四升三合二種子——每畝約播穀種十二斤半；二、秧把——每畝約可插秧八把（每把五手）；三、產量——每畝約可產穀四百斤；四、租額——每畝約可收租二百斤。上述計田方法各有各的作用；例如田地買賣依糧賦，地主計田用租額，農民計田用產量，冠蓋鄉用穀種，多賢鄉用秧把，這些計田標準往往還會名實不符；例如玉林北鄉一斗種田只能播種五升六升，桂林南鄉一担穀穀田只能產穀七八十斤。一不小心，就會影響到調查的正確程度。

我們此次一共調查三十八縣七十四村四千九百十九戶。如以縣來計算，只及全省總縣數的百分之四十；如以戶來計算，只及全省總戶數的百分之二六。而且有些調查不很完全或是不很正確，只能部份採用；同時為使各道各縣調查戶數不至相差太遠起見，又不得不放棄一部份正確材料。所以在耕地分配表中，只有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二千八百五十七戶（包括地主農民）僅及全省總縣數的百分之二三·四，和全省總戶數的萬分之一五。首先我們來研究這些農村人口的構成，根據調查結果，地主只占三·〇%，農戶要占九〇·七%，其它村戶也佔六·三%，所謂其它村戶，很多是靠砍柴挑担過活，尤以田鎮兩道為最著。茲把三十八縣七十四村統計列下：

戶數 百分比

地主

一四七

三·〇

農戶	四、四八八	九〇・七
其它村戶	三一四	六・三
合計	四、九四九	一〇〇・〇

進而研究這三十八縣七十四村的農戶構成，佃農的多少，是同地權的集中和分散保持密切關係；同時經營的大小，也能影響到雇農的多少（沒有前者來得正確）。根據調查所得，地權最集中的蒼梧各縣純粹佃農要佔總農戶的五七・九%；地權最分散的柳江各縣自耕農戶尚佔總農戶的五九・三%。雇農戶數，也以柳江道為最多，約佔總農戶的八・二%；田南鎮南兩道最少，只佔總農戶的一・六%。不過此次所作調查，有幾個縣雇農戶數不甚完全；除掉柳江桂林兩道之外，雇農戶數都會失之過少，全省總計，自耕農佔三七・一%，自耕兼佃農佔二四・六%，佃農佔三三・六%，雇農佔四・七%。實際雇農戶數，至少當在總農戶的百分之五以上。茲把三十八縣七十四村調查結果分道列下；田南鎮南兩道因為調查戶數過少，合併統計（以下均此）：

	自耕農 百分比	兼耕農 百分比	佃農 百分比	雇農 百分比
蒼梧道	二一・〇	一七・五	五七・九	三・六
亂竄道	四九・七	三〇・九	一七・五	一・九
桂林道	三五・八	二六・三	三一・七	六・二
柳江道	五九・三	二二・九	九・六	八・二

田南鎮	三七·一	三六·四	二四·九	一·六
南甯道	三七·一	二四·六	三三·六	四·七
總計				

廣西佃農一般而論，可以說是少於廣東。根據國府統計，廣東農戶構成如下：一、自耕農——三〇%，二、自耕兼佃農——二四%，三、佃農——四六%。自耕農戶所佔比重小於廣西，佃農比重遠較廣西為大。但就全國而論，廣西佃農所佔比重，已在全國平均數字以上；比較長江珠江兩流域的平均數字還是相差很遠。茲把國府所作全國農戶分類統計列下，以資比較：

	自耕農 百分比	兼耕農 百分比	佃農 百分比
長江流域	三二	二八	四〇
珠江流域	六九	一八	一三
黃河流域	五一	一九	三〇
東北各省	五一·七	二二·一	二六·二
全國總計			

前表所列雇農幾乎全是無地農戶；如同佃農合併計算，那末在我們所調查的三十八縣七十四村中間，無地農戶要佔總農戶的三八·三%，根據我們所作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二、八五七村戶（包括地主農民）所有耕地統計，無地農戶共佔總戶數的二八·八%；所有耕地一至五畝的農戶也佔總戶數的三三·五%，合起來說，所有耕地並不超過五畝的農戶要佔總戶數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再把五畝以上至十畝的農戶加入計算，那末所有耕地並不超過十畝的農戶幾佔總戶數的百分之八十。這百分之八十的農戶，十之八九是在貧農層中，反過來講，所有

耕地五十畝以上的地主富農，一共只佔總戶數的一·五%；可是他們所有耕地——六、一二四畝——却佔總耕地——二三、九九八畝——的百分之二五·五！

所有耕地畝數	戶數	百分比
沒有耕地	八二二	二八·八
一至五畝	九五八	三三·五
五畝以上至十畝	四九七	一七·四
十畝以上至二十畝	三二七	一一·五
二十畝以上至三十畝	一四七	五·一
三十畝以上至五十畝	六二	二·二
五十畝以上至一百畝	二六	〇·九
一百畝以上	一八	〇·六
合 計	二·八五七	一〇〇·〇

再把地主所有耕地同農民所有耕地互相比較，根據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二、七〇五戶（包括地主農民，雇農除外）的調查結果，地主戶數僅佔總戶數的三·四%；可是他們所有耕地却佔總耕地的二八·九%；地權最集中的蒼梧各村，地主所有耕地竟佔總耕地的四五·七%；地權最分散的柳江各村，地主所有耕地僅佔總耕地的一二·五%；其實地主所有耕地還是不止此數，因為還有許多耕地是從村外地主租來。若把村外租來耕地二

、九五四畝加入計算，那末地主所有耕地就占總耕地的三六·六%，占有總戶數的九六·六%（加入雇農又會增至九六·八%）的農戶，所有耕地實際僅佔總耕地的六三·四%而已。

	戶數百分比		耕地百分比	
	地主	雇農	地主	雇農
蒼梧道	三·八	九六·二	四五·七	五四·三
甌寧道	一·一	九八·九	二〇·二	七九·八
桂林道	四·九	九五·一	三七·八	六二·二
柳江道	三·二	九六·八	一二·五	八七·五
田南鎮 南兩道	一·八	九八·二	一四·四	八五·六
總計	三·四	九六·六	二八·九	七一·一

再把富農中農貧農分別計算，則得下表：

戶數百分比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耕地百分比	二八·九	二二·三	二八·〇
	三·四	六·四	二〇·六
	六·四	二〇·六	六九·六
	二二·三	二八·〇	二〇·八

試把上述統計去同河北保定和江蘇無錫互相比較，那末很可以說廣西耕地分配恰恰介於兩者之間。這就是說，比較代表華北產麥區域的保定顯然集中，可是比較代表華南產米區域的無錫還要分散許多。根據馬扎爾

的估計，廣東地主所有耕地——約有一千萬畝——約佔總耕地——二千八百至三千萬畝——的百分之三五；這同廣西情形相差不遠，現把中央研究院調查保定無錫兩縣所得結果列下，以資比較：

河北保定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農雇農	
戶數百分比	三·七	八·〇	二二·一	六五·二	耕地百分比	一三·四	二七·九	三二·八	二五·九
江蘇無錫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農雇農	戶數百分比	五·七	五·六	一九·八	六八·九
耕地百分比	四七·三	一七·七	二〇·八	一四·二					

地主所有耕地，約有四分之三租給人家耕種。根據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九十二家地主調查結果，租出耕地竟佔所有耕地的七四·七%；自營耕地只佔二五·三%而且這是單指農村地主；如連城市地主合併計算，租出耕地平均要佔所有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在這九十二家地主中間，有六十二家地主，保留一點耕地自己經營；還有三十家，所有耕地全部出租。在這三十家裏面，只有兩戶所有耕地超過百畝，三十畝以上到一百畝的五家；此外二十三家已難單靠田租坐享地主生活，他們大多還要經商，放債，或者從事其他職業。

農民使用耕地總數之中，也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從地主富農租來。根據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二、五九四農戶調查結果，農民租入耕地，要佔使用耕地的三五·二〇%，地權最集中的蒼梧各村，租入耕地要佔使用耕地的五一·九%；邕甯各村最少，租入耕地只佔使用耕地的一八·七%，再把富農中農貧農分別計算，富農租入耕地只

佔使用耕地的九·九%，適同租出耕地數額約略相等；中農租入耕地已佔使用耕地的二九·一%；要比租出耕地大十五倍；貧農租入耕地竟佔使用耕地的五三·二%，他們幾乎全無耕地出租，就有若干例外，大多也是老婦孤兒，無力耕種，只得租給人家使用。俄國革命以前，很多貧農出租所有耕地，自己去受地主富農僱傭，這在廣西甚至整個中國都是絕無僅有的事情。

	富農	中農	貧農	合計
自田百分比	九〇·一	七〇·九	四六·八	六四·八
租田百分比	九·九	二九·一	五三·二	三五·二

一七三家富農中間，有八五·〇%是自耕農，一四·四%是自耕兼佃農；純粹佃農只有一家，租種八十四畝。這是一個十五口的大家庭，恐怕不久就會分成幾家中農。五五七家中農中間，也有六四·六%是自耕農，二九·三%是自耕兼佃農，純粹佃農三十四家，租種八七六畝。連同前述一家富農佃農合併計算，他們的戶數——三十五戶——還不到佃農總戶數的百分之五；而且他們所租耕地，平均每戶也只二十七畝。所以資本主義式的租佃經營，在廣西可以說是極不發達。一、八八四家貧農中間，自耕農佔三七·二%，自耕兼佃農佔二六·九%，純粹佃農佔三五·九%；這就是說，他們中間有百分之六十以上要向人家納租。爲求明瞭起見，再把各類農戶比例列表於下：

自耕農 兼耕農 佃農 合計

農戶分類

富農戶數	一四七	二五	一	一七三
百分比	八五·〇	一四·四	〇·六	一〇〇·〇
中農戶數	三六〇	一六三	三四	五五七
百分比	六四·六	二九·三	六·一	一〇〇·〇
貧農戶數	七〇一	五〇七	六七六	一、八八四
百分比	三七·二	二六·九	三五·九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八	六九五	七一	二、六一四
百分比	四六·二	二六·六	二七·二	一〇〇·〇

許多學者常常單把租佃關係來做農戶分類標準，這是一個錯誤見解。他們以為自耕農民就是富農，至少總是一個中農；佃農自然全是貧農。其實也有少數佃農經營廣大農場，僱傭長工短工幫同工作；他們確是一個富農。至於自耕農民因為耕地狹小，不能維持生活，要靠出賣勞力補助家用，這種農村半無產者——貧農，更在全國農村中間可以說是普遍存在。根據上列統計：七一家佃農中間，貧農確佔九五·一%；「佃農就是貧農」這在廣西還能勉強說得過去，可是自耕農民決不就是富農中農；一、二〇八家自耕農民中間，貧農倒佔五八·〇%，富農只有一二·二%而已。這在蒼梧道的東南各縣特別顯著；例如容縣兩村五十一家自耕農民中間，倒有四十八家貧農！茲把上表改製如下：

富農 中農 貧農 合計

自耕農戶數	一四七	三六〇	七〇一	一、二〇八
百分比	一二·二	二九·八	五八·〇	一〇〇·〇
兼耕農戶數	二五	一六三	五〇七	六九五
百分比	三·六	二三·六	七二·九	一〇〇·〇
佃農戶數	一	三四	六七六	七一
百分比	〇·一	四·八	九五·一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七三	五五七	一、八八四	二、六一四
百分比	六·六	二一·三	七二·一	一〇〇·〇

(註) 上兩表無地農戶百分數字相差原因：一、前者是對農戶數的百分比，後者是對村戶數(包括地主)的百分比；二、少數雇農略有土地，而且「自田一畝，租田十畝以上」的農戶，均被列入佃農之中；三、後一統計未將耕田最集中的玉林蒼梧等縣計入，因為上述各地均未詳細調查。

來源：薛暮橋：廣西農村經濟調查，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十三年。

土地分配
的不均

族產及廟
產的發達

第三節 浙江省

浙江是水田區域中的一省，所有水田區域中的農業經濟的特性，在浙江大都具備，如經營上的集約性，農場的狹小，租佃關係的普遍，族產及寺廟財產的發達等，都是浙江農村中生產關係的幾個主要方面。

租佃關係發達，這事實的另一意義，便是土地分配的不均。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估計，浙江佃農及半自耕農的百分率，在全國各省中，僅次於廣東，幾乎有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在租佃制度下討生活。可見浙江土地分配的不均，已使農村中土地所有者與土地使用者，壁壘清楚地對立起來。

在浙江，說到土地分配時，有一點必須提出的，就是族產及廟產的發達。根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的調查，這情形大致普遍各縣，只是數量上不無出入：

一、各縣族產估計

龍游縣

二、四〇〇畝

江山縣

族耕地面積四〇%

新昌縣	五二、〇〇〇畝
諸暨縣	一六〇、〇〇〇畝
嵊縣	六〇、〇〇〇畝
永康縣	一二〇、〇〇〇畝
縉烏縣	二〇〇、〇〇〇畝
永嘉縣	四、〇〇〇畝
蘭谿縣	五六、〇〇〇畝

二、各縣廟產估計

龍游縣	八〇〇畝
湯溪縣	一、〇〇〇畝
壽昌縣	一、〇〇〇畝
遂昌縣	一、〇〇〇畝
新昌縣	佔耕地面積四%
永嘉縣	七〇〇畝
蘭谿縣	二四、〇〇〇畝

這各縣估計的數字，自不甚可靠，因為族產和廟產都是極難調查，極難知道準確數字的。但浙江各縣祠堂的普遍及各縣大寺廟的發達，乃是人盡共知的事實。如以杭州來論，凡是所謂紳士人家者，幾乎沒有一家不有幾百

「公常田」

土地分配

畝以至幾千畝（如橫河橋許家）的祭產，在東陽，所謂「公常田」（即祭田）者，數目也很大。至於廟產，則杭州西湖上各大寺院，幾莫不擁有數千百畝的土地。浙江紳士勢力及僧人勢力至今還十分強大，這都是此種經濟背景的反映；而租佃關係的這樣普遍，族產和廟產的發達，尤其是一個有力的因子。

各縣土地分配情形，去年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曾有崇德、龍游、東陽、永嘉、蘭谿等五縣的調查，刊印成浙江農村調查一書，其統計結果如下：

先看浙西：

崇德縣九村土地分配情形一（民二二年調查）

類	別	戶數	%	所有田畝數	%
地主	九	二·二六	五八七·〇〇	二二·七八	
富農	三	〇·七五	一一八·三〇	四·五九	
中農	九八	二四·五六	九一三·五〇	三五·四四	
貧農及偏農	二七一	六七·九二	九三九·六五	三六·四六	
其他	一八	四·五一	一八·七五	〇·七三	
總計	三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七七·二〇	一〇〇·〇〇	

崇德縣九村土地分配情形二（民二二年調查）

所有田畝階段	戶數	%
0	三三	八·六六
1—1	一六二	四二·五一
5—1	一二四	三二·五五
10—1	四八	一二·六〇
20—1	三	〇·七九
30—1	四	一·〇五
40—1	一	〇·二六
50—1	四	一·〇五
100—1	二	〇·五三
總計	三八一	一〇〇·〇〇

崇德是浙西蠶桑區域中的一個縣份，與吳興德清等縣份相毗連，是商業資本比較發達的所在。根據上表，則農村崩潰，土地分配不均的現象，可看得非常清楚。如全體村戶中，貧農的數量幾佔到百分之七十，而這幾將百分之七十的大羣貧農祇佔到百分之十六的所有田地，平均起來，每戶不過三畝，每人不到八分（見該報告）。反過來，少數的地主，却佔去了相當可觀的土地。崇德的地主，照第二表看來，雖則在五十畝至二百畝之間的只有六家，似乎土地集中的程度不能算高，但這是崇德九村調查的結果，調查既限於農村，則居住城市的大地主當然不在

內了。如以與崇德在同一區域中的臨安來比（建設委員會一九三〇年調查）則可知崇德的土地集中程度當不止此，因為臨安一百畝至二百畝的土地所有者有三百八十二家，二百畝至五百畝的有七十五家，五百畝以上的有十七家；至於最多的農戶，自然集中在十畝以下，計佔百分之四十八，即幾乎一半。

臨安土地分配情形（民一九年調查）

地畝階段	農家數目	%	所有畝數	%
一——五·九九畝	三、一一三	三一	一六、〇〇〇	七
六——一〇·九九	一、七一八	一七·一	一四、〇〇〇	六·一
一一——五〇·九九	四、一〇六	四〇·八	二〇、〇〇〇	八·七
五一——一〇〇·九九	六四六	六·四	六〇、〇〇〇	二六·一
一〇一——二〇〇·九九	三八二	三·八	七〇、〇〇〇	三〇·四
二〇一——五〇〇·九九	七五	〇·七	三〇、〇〇〇	一三
五〇一畝以上	一七	〇·二	二〇、〇〇〇	八·七
總計	一〇、〇五七	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列崇德和臨安的兩種調查，有相互發揮之處，浙西的土地分配情形，在這上面，可以窺見一個大概。其次，浙東山區方面：

東陽縣八村土地分配情形（一）（民二二年調查）

類	別	戶	數	%	所有田畝數	%
地主	地	一	一	〇.三〇	四三	一三.七二
富農	富	六	六	一.八二	五七.七	一八.四二
中農	中	二〇	二〇	六.〇八	五一.七	一六.五〇
貧農及雇農	貧	一九六	一九六	五九.五〇	一三一.九一	四二.〇九
其他	其	一〇六	一〇六	三二.三〇	二六.〇五	九二.七
總計	總	三二九	三二九	一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六	一〇〇.〇〇

東陽縣八村土地分配情形(二) (民二二年調查)

所有田畝階段	戶	數	%
〇	二〇七	六二.九二	
一——四.九九畝	一一二	三四.〇四	
五——九.九九	七	二.一四	
一〇——一九.九九	一	〇.三〇	
二〇——二九.九九	一	〇.三〇	
三〇——三九.九九			
四〇——四九.九九	一	〇.三〇	
總計	三二九	一〇〇.〇〇	

觀上表，則東陽的土地分配似乎比較平均，土地集中的程度也不很高，但實際上，貧農的使用田畝中，租進的佔百分之八十一以上，中農的也佔到百分之七十四（見該報告），則可見東陽並不是沒有大地主，並不是土地分配平均，乃是因調查範圍未及城市，許多地主調查不到之故而這情形，在龍游便比較清楚得多。

龍游縣八村土地分配情形（一）（民二二年調查）

類	別	戶	數	%	所有田畝數	%
地	主		二三	七·二三	三、六八五·四〇	七二·九八
富	農		一九	五·九八	四八六·五〇	九·六五
中	農		五七	一七·九二	五三三·二〇	一〇·五六
貧	農及雇農		一八一	五六·九二	三三三·七〇	六·六〇
其	他		三八	一一·九五	一一·一〇	〇·二二
總	計		三一八	一〇〇·〇〇	五、〇四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

龍游縣八村土地分配情形（二）（民二二年調查）

所有田畝階	段	戶	數	%
〇			一四八	四六·五四
一——	四·九九畝		六二	一九·五〇
五——	九·九九		三九	一二·二六

一〇——一九·九九	二八	八·八一
二〇——二九·九九	一八	五·六七
三〇——三九·九九	七	二·二〇
四〇——四九·九九	八	二·五二
五〇——九九·九九	二	〇·六三
一〇〇——一九九·九九		
二〇〇——四九九·九九	四	一·二五
五〇〇畝以上	二	〇·六二
總計	三二八	一〇〇·〇〇

龍游農村中百分之七的地主佔有了百分之七十二的土地，其中有一千畝以上的大地主，而另一方面，百分之五十六的貧農却祇佔有百分之六的土地，這一個對比是何等嚴重！

此外，蘭谿兩村也可供參攷，因為每一村中，這些農民的所有田畝幾乎全都縮在二十畝之下：

蘭谿縣新橋路村土地分配情形 (民二二年調查)

所有田畝階段	戶數	%	畝數	%
〇	六	一三·九五		
一——四·九九畝	一七	三九·五四	三一	一一·二三

五〇—一九九·九九	一三	二七·九一	七九	二八·六二
一〇〇—一九九·九九	六	一三·九五	八〇	二九·九九
二〇〇—二九九·九九				
三〇〇—三九九·九九				
四〇〇—四九九·九九	二	四·六五	八六	三一·一六
總計	四三	一〇〇·〇〇	七六	一〇〇·〇〇

關谿縣皂洞村土地分配情形 (民二二年調查)

所有田畝階段	戶數	%	畝	%
〇	二二	五九·四五		
一〇—四·九九畝	六	一六·二二	一〇·七〇	九·〇二
五—九·九九	六	一六·二二	三七·八八	三一·九四
一〇—一九·九九	二	五·四〇	二〇·〇〇	一六·八八
二〇—二九·九九				
三〇—三九·九九				
四〇—九九·九九				
五〇—一九九·九九	一	二·七一	五〇·〇〇	四二·一六
總計	三七	一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八	一〇〇·〇〇

今年浙江開生產會議時，武義縣縣長徐人駿君曾提出一個報告，其中關於土地分配情形的分析，適與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在龍游所調查者相合，而足以表現浙江山區中的一般情形。武義在永康與宣平之間，為山區之中心，與東陽龍游蘭谿相距不遠，惟位置稍南，據該縣縣政府統計，則農家所有田畝，大半在二十畝以下，至地權集中程度，則一千畝以下者有兩家，一千五百畝以上者有一家：

武義土地分配情形 (一九三四年調查)

地畝階段	農家數目	%	所有田畝數	%
五畝以下	一、八六〇	一五·八五	七、八四六	二·四八
五畝以上	二、一二五	一八·一一	一九、一二五	六·〇四
十畝以上	二、六七四	二二·七八	五〇、二六二	一五·八八
二十畝以上	二、一五〇	一八·三二	六五、二七六	二〇·六三
三十畝以上	一、四三五	一二·二二	五四、二四三	一七·一五
四十畝以上	七、七四	六·五九	三七、六九五	一一·九一
五十畝以上	五、六八	四·八四	四八、四六四	一五·三二
一百畝以上	一、二二	一·〇四	二〇、四二〇	六·四五
二百畝以上	一一	〇·一〇二	三、二四五	一·〇三
五百畝以上	五	〇·〇四二	一、九二六	〇·六一

再次爲沿海區：

四百畝以上	三	〇・〇二五	一、四二〇	〇・四五
五百畝以上	三	〇・〇二五	二、五八二	〇・八二
一千畝以上	二	〇・〇二七	二、三一八	〇・七三
一千五百畝以上	一	〇・〇八五	一、五八〇	〇・五〇
總計	一一、七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二	一〇〇・〇〇

永嘉縣六村土地分配情形(一) (民二十二年調查)

類	別	戶	數	%	所有田畝數	%
地主			四	一・三八	二六一、〇〇	二八・四二
富農			三	一・〇四	一〇〇・六〇	一〇・九六
中農			一八	六・一二	一五九、五〇	一七・三七
貧農及雇農			二二三	七六・三八	三九六、二五	四三・一四
其他			四四	一五・〇八	一、〇〇	〇・一一
總計			二九二	一〇〇・〇〇	九一八、三五	一〇〇・〇〇

永嘉縣六村土地分配情形(二) (民二十二年調查)

所有田畝階段	戶數	%
〇—	一四一	四八·二九
一—	一〇四	三五·六二
五—	二七	九·二五
一〇—	一三	四·四五
二〇—	三	一·〇三
三〇—	二	〇·六八
四〇—		
五〇—		
一〇〇—	二	〇·六八
總計	二九二	一〇〇·〇〇

在上表中，沿海區（以永嘉爲代表而言）土地集中程度未能看出，至土地分配不均情形，換言之，即農村中百分之八十的小農之需要土地的情形，大致與浙西相似。惟沿海各縣大部分爲產棉區域，而於此有一事實必須加以特別注意者，就是完全無土地的村戶之衆多。計永嘉六村中，此類村戶竟佔到百分之四十八以上，即幾乎一半。而浙江建設廳張明君本年三月間在餘姚縣調查所得，完全無土地的村戶，也佔到百分之五十二，適與永嘉的數字全相符合。這一個事實是否足以說明農民在農產商品化過程中在逐漸喪失土地，因爲所得的材料太少，不

敢武斷，但永嘉餘姚兩縣這類表示同一趨向的情形，是很值得大家對浙江沿海區一帶農村中土地分配問題，加一番調查與研究的。

餘姚縣土地分配情形 (一九三四年調查)

所有地畝階段	農家戶數	%
無土地者	二二、五六四	五二·七四
一畝以上	一五、〇五五	三五·一九
十畝以上	四、一五九	九·七二
五十畝以上	七九七	一·八六
百畝以上	二〇九	〇·四九
總計	四二、七八四	一〇〇·〇〇

地權的集

浙江土地分配情形，還有一個更嚴重的方面，就是地權的繼續在集中。就崇德龍游兩縣的情形來看，則五年中間，貧農和中農都在逐漸喪失土地，大量的在賣出或典出他們所賴以活命的僅有的生產工具。

崇德縣九村民一七至民二二五年間地權移轉的情形

村戶別	(畝數)		增減						原因	
	民一七	民二二	賣出	買進	典出	典進	贈出	贈回		其

這情形，與中央農業實驗所所估計者適相吻合，就是浙江的各類農戶中，自耕農在逐漸減少，半自耕農與佃農在逐漸增加：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民二十三年	民元	民二十三年	民元
二二	二七	三三	三二
			四五
			四一

在這樣的土地分配之下，地權必然地繼續集中着，地租的支付必然地妨礙着農業的再生產，租佃關係必然地成爲農業生產發展時的束縛。近年以來，浙江地價——甚至富庶的杭嘉湖一帶也同樣，雖然大跌，但這不一定是表示土地的無人購買，這是在說明農村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崩潰與沒落，尤其不可忘記的是，在慘跌的價格上，却在進行着更殘酷的地權的集中！

孫曉村：浙江的土地分配，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五期。

第四節 河北省

——八縣合作社農民耕田——

農戶性質

在所調查八縣中所選出的，計有一一九村的合作社的報告，共有社員二、九〇八家。合作社員中，自耕農佔大多數，各縣普通均在八〇%以上，惟無極縣自耕農佔五五·七六%，半自耕農佔三六·四二%，佃農佔七·八三%，此為特殊之現象。

第一表 八縣合作社社員農戶性質比較表(百分數)

	自佃農	半自耕農	佃農
一、河間·····	九六·八九	三·一一	—
二、蠡縣·····	八六·〇三	一三·四七	〇·五〇
三、安平·····	八二·五九	一七·四一	—
四、深澤·····	八四·六五	一五·三五	—

每家農戶
所有之平均
土地

各社員田場畝數平均計算，以無極縣為最低，計每家有二八・二八畝，肥鄉縣為最高，計五〇・九畝，其餘則在二數之間（參看第二表）。若以田場分組計算，則十一畝以上至三十畝一組最多，其次則為三十一畝至五十

第二表 八縣合作社社員田場與全縣農戶田場比較表（百分數）

	合作社員		比較
	田場面積	全縣農戶（註一） 田場面積	
一、河間	四〇・二四	三七・〇七	十三・一七
二、蠡縣	二九・五五	二一・二〇	十八・三五
三、安平	三六・一六	二四・〇四	十二・一二
四、深澤	三〇・六七	二五・二一	十五・四六
五、無極	二八・二八	一五・八七	十二・四一
六、趙縣	四五・四二	二三・八四	十二・五八
七、元氏	三六・〇一	二六・二〇	十九・八一
八、肥鄉	五〇・九〇	四二・七〇	十八・二〇

(註二) 此係根據立法院估計之數計算，原數見民國二十二年統計月報一二月合刊農業專號，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出版。

畝一組。由此兩項數字觀察，合作社社員之田場面積，似多在三十畝上下（參看第二及第三）。

就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各縣農戶數與土地面積計算每農戶所有耕地，其平均數均小於根據合作社報告所計之數。如無極縣合作社員田場面積最小，由立法院報告所計之數亦小，肥鄉縣合作社員田場面積頗大，立法院所報告之數亦大。如立法院之報告可靠，則我們可以說合作社社員為一般的比較優越的農戶（參看第二表）。同時在合作社員中，雖有擁百畝以上的田場者，但過二百畝的農戶則極少。合作社中大農較少，似可由此點推定。

第三表 八縣合作社社員田場面積分配比較表（百分數）

	一〇畝及一〇畝以下	一一——三〇	三一——五〇	五一——一〇〇	一〇〇畝以上
一、河間	五·五九	四二·二四	三四·七八	一四·九一	二·四八
二、蠡縣	一二·九七	五一·八七	二〇·二〇	一三·二二	一·七四
三、安平	一五·七〇	四三·六九	一八·七七	一五·三六	六·四八
四、深澤	一九·六〇	四三·五〇	二〇·七〇	一三·六〇	三·六〇
五、無極	二五·四〇	四四·二〇	一七·五〇	七·八〇	五·一〇
六、趙縣	一四·八〇	三五·五〇	二二·二〇	一九·二〇	八·三〇
七、元氏	一七·三九	三七·五〇	二三·九一	一七·九四	三·二六

再以田場面積為基（一〇〇），由作物面積計算各縣合作社墾植指數，則各縣各村高低均不相同。有高至一六三・八五%，如安平縣的北關是，有低至一〇〇%以下的，如安平縣的滿子村僅為九六・一七%。平均計算，普通為一一〇%以上（參看第四表）。惟在上述各縣中多為旱地，作物能否栽培，與雨量大有關係，固不能以一年之情形作為標準也。

第四表 八縣合作社社員田場墾植指數比較表（百分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河間	一四二・九六	一〇八・八〇	一三一・〇八			
二、蠡縣	一一八・三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			
三、安平	一六三・八五	九六・一七	一二六・三七			
四、深澤	一一三・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			
五、無極	一二九・七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			
六、蠟縣	一二八・九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一〇・三八			
七、元氏	一三七・二一	一〇二・六九	一一六・五六			
八、肥鄉	一四三・四五	九九・六四	一一七・五七			

上列各平均數，係每縣所有的合作社平均的結果。

第五表 八縣合作社社員田場作物分佈比較表(百分數)

	冬作物(小麥)	春種秋冬收作物	麥穫後作物
一、河間	二二·四四	五八·二三	一九·三三
二、蠡縣	一一·二二	七八·〇八	九·七〇
三、安平	一三·〇〇	七四·五三	二二·四七
四、深澤	九·七〇	八一·六四	八·六六
五、無極	一五·八一	七三·三〇	一〇·八九
六、趙縣	九·九七	八一·二九	八·七四
七、元氏	一六·三三	六八·八五	一四·八二
八、鹿鄉	一六·一八	六九·七九	一四·〇三

作物分佈

關於作物的分佈，以小麥為唯一的冬作物，其餘分為春種秋冬收的作物及麥穫後的作物。照此標準，則春種的作物，佔絕對多數。若就全體作物分佈，則棉花佔第一位者有趙縣、深澤、無極三縣，其中以趙縣為最高，約佔全體作物四五·〇二%，其餘各縣則均以穀(小米)為第一位。小麥的栽培，以河間為最多，與穀幾相等，其餘各縣則與高粱、玉米類不差上下。次於此幾種作物者，即為黑荳，此為北方牲畜的主要補助食料(參看第六表)。

第六表 八縣合作社社員主要作物比較表(百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其餘作物

一、河間……	穀二二·四七	小麥二二·四四	玉米一六·二八	黑豆二一·四六	高粱九·三五	一八·〇〇
二、獻縣……	穀二一·三四	棉二〇·六四	高粱一九·二七	小麥二二·二二	玉米八·三六	一八·一七
三、安平……	穀二四·九二	高粱二四·七八	玉米一三·〇二	小麥一三·〇〇	黑豆八〇·〇〇	一六·二八
四、深澤……	棉二八·九〇	穀二七·三〇	高粱一五·九〇	小麥九·七〇	黑豆八·六〇	九·六〇
五、無極……	棉三一·一九	穀二二·八三	小麥一五·八一	黑豆二二·三五	高粱七·六六	一〇·一六
六、趙縣……	棉四五·〇二	穀二八·一五	小麥九·九七	高粱四·四六	黑豆四·三四	八·〇六
七、元氏……	穀二八·七八	棉一八·一三	高粱一五·一一	小麥一六·三三	黑豆二一·一五	一〇·五〇
八、肥鄉……	穀二八·六七	小麥一六·一八	高粱一四·五一	玉米一一·五五	芝蔴六·三七	二二·七二

註：穀即小米。

小麥的運銷因各縣年來收成不佳，並不佔重要位置，各縣情形及運銷地點亦不相同，可以參看分縣情形。

曲直生：河北省八縣合作社農民耕田狀況之一部份，根據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二十一年調查，北平社會調查所社會科學雜誌，第四卷第一期，二十二年三月。

第五節 陝西省

——陝北(楊家溝馬家)大地主——

綏德縣和米脂縣都沿着無定河，這裏是土壤最肥沃，農產最豐富的處所。米脂楊家溝村離縣城三十餘里，離綏德縣城八十里。有一條澗水——即是有名的楊家溝——通過全村，灌溉全境農田。無論遇到怎樣旱災，從來不會乾涸。因此，這個村子有大量的水地，成爲米脂縣的精華之區。

可是，在馬家大地主未曾經營楊家溝之前的情形，並不如此。楊家溝本來是一條無名的山溝。在溝的兩旁住着幾十戶人家，都姓楊。所種的都是坡地，水田極少。當時馬家還住在綏德。後來因爲綏德地當衝道，攤派重重，避稅遷至楊家溝，陸續在本村收買土地，終於全村田地房屋全歸馬家所有，名爲楊家溝而百分之九十的住戶都是姓馬的了。

大地主的
由來

在八九十年前，這馬家還只有一個獨身男子，在「鋪子」裏當夥計。所謂「鋪子」就是大地主設在城鎮上收租放債買田置產的機關。他爲人勤儉，極得鋪子主人底信任。經過長久時期，主人借給他一些錢，讓他做些小本經

營。他拿了這筆錢，也開了一斗小小的「鋪子」，專門放債收利，收沒債戶的田地，招佃收租。利息田租輾轉增殖，過了幾年，居然有錢有田，着實富有。可是他依然是一個獨身人，一錢如命。直到他六十多歲，在綏德米脂設立了三處很大的「鋪子」，他纔娶了妻，生了七個兒子。這幾個兒子都經好好栽培的，中間有幾位仍是開「鋪子」，繼續他們父親的事業，同時雇着大羣的長工經營本村的田地；有幾位都出外做官發財，錢不斷地向家裏送。於是開設的「鋪子」更多，收買的田地更廣，楊家溝馬家便赫赫有名地成爲陝北唯一的大地主了。

原來，在這裏，最可以賺錢的事業，第一便是高利貸。我們這裏借錢，最低是月利三分，最高五分。也有一年借一元還兩元的，俗名爲「一年滾」。借糧食普通是借三還四。此間借錢不論數目大小，均須以地作押。期滿不贖變爲典地。典地到期無法贖取或需錢用時，祇可將地找價出賣。地主即以最低廉的價格將典地買進；尤其一遇災荒，地主便得到了最好的機會，可以用最苛刻的條件，將大批的土地收買進來。再出租給那些賣出田地的農民去耕種。馬家便是如此。到現在楊家溝附近六七十里以內的田地，全般是馬家領域。

馬家共有九十餘戶，其中最富有的幾家，除「鋪子」外，每家雇工有六七個「管賬」，天天持着算盤算利息租穀，與佃戶接洽，此外除了耕地的長工，守衛的壯丁外，還雇用了大批的夥計，去到佃戶家中收租討債。因爲他們佔有的田地實在太多了，所以不用一畝一垧的單位來計算，（這裏川地，山地的單位稱垧，每垧等於普通畝的二倍）而是以山頭計算。他們究竟有多少田地，馬家自己也不清楚，縣政府更不知道。他們所有的地，不但在綏德米脂，在附近各縣都有。在膚施亦買了大批的地。在我們官家咀九十多戶人家中，就有八十餘家是種楊家溝地的。在崖馬

大地主的
生活

溝村一百三十餘戶的村戶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馬家的佃戶。馬家在吉徵鎮出租的土地就有二萬垧之多。

楊家溝村鑲有許多城堡，馬家高大美觀的石鑿，便羅列在他們自築的城堡中心。城堡上四周整日整夜有他們雇用的壯丁在那裏往來巡迴，外人是絕對進不去的。寨的四周油漆精緻，門窗俱雕刻花卉人物。坑上放置紅木桌几，純羊毛毯，網球場、籃球場、足球場俱備。陝北和外邊交通極不便利，從山西汾陽到綏德城四百六十里，趕着走要走七八天。所以江浙沿海的東西，在我們這裏就昂貴非常。雖是普通有錢的人家也萬難用到。而在馬家，海味、景德瓷器、龍井茶葉却都是日常用品，并常常從上海購置吃用的東西。鴉片也幾乎是馬家個人所一刻不能分離的。單就我所認識的一位馬家的朋友而言，他們兩口子一年就要吸一千多元的鴉片。所養家畜，家禽、駱駝、馬、驢、牛、羊、豬、雞、鴨都是成羣結隊。就中義仁堂等三家所養的牲畜便有駱駝二十餘匹，馬、驢各三、四十四，騾子五、六十四。

在陝北到外省去讀書的人再也不會比馬家多了。在民國十五、六年時，只在北京一個地方，馬家子弟在讀中學、大學的，便有五十餘人。他們不但把子弟送到外省進中學、大學，每年每人化一、二千元，還要送往東西洋各國留學，現在已經從外國留學回來的也不少。我們這裏的錢，不比沿海各省容易得到。三百個雞蛋纔賣一元大洋，一隻雞只賣一角錢，從鄉下到城裏走了幾十里路，挑了一擔茄子纔賣到一角大洋，趕一條牲口戴兩口袋小米到城裏，也只能換四角錢。單是馬家一年所出的學費該是多少佃戶所繳納的穀租底代價呀！

但是，近年來馬家因為農業恐慌，農村底加速貧窮化和非生產的浪費太厲害，同時吉徵鎮的稅捐攤派也不減少，他們收入底積累已沒有從前那樣迅速了。他們已經停閉了好些鋪子，現在還開着的，僅有吉徵鎮的崇裕厚和

馬德盛兩家而已。

觀山：陝北唯一的「楊家溝馬家」大地主，二十三年，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六期。

第六節 山西省

——五台山——

地權集中
於僧侶

山西五台縣五台山（即第六區）為佛教文殊菩薩之發祥地，寺廟林立，僧民雜處，中外人士，前往瞻拜者，絡繹不絕。春季佳日，各地信男善女，常相偕朝山。盛夏七月，為此地騾馬大會，商賈雲集，盛極一時。涼秋十月，蒙藏人民往前布施，青廟黃廟（和尚廟，喇嘛廟）之收入咸賴於是。此地靈勝，名聞全國，而農民之痛苦，則絕少注意。此區佔全縣面積十二分之一，合九百餘方里，可耕之地不過二十分之一，均為僧侶所有。耕地亦復磽瘠。農產品以蠶豆小麥為最多。藥材出產甚多，其中以台參最為著名。蔘菰亦為珍貴產品。

此地地權既屬於僧侶，此地之佃農及居民無一不仰受僧侶之鼻息。茲舉數例以表現五台僧侶地主統治下的農民生活之一般狀況。

一、租佃制度之苛刻。佃農除收穫之半數，繳納地租外，尚有租公鷄，租蔘菰，租掃帚，租笞帚等項，目繁多。需索之物，有產自本地者，亦有本地所無者，如掃帚公鷄，佃農勢必向他處購買以貢僧侶。禾稼登場時，地主則派一

租佃制度

郡管——寺廟之管家——向各莊收租。郡管來臨，作威作福，勒索佃農，無所不至；有所謂「下馬飯」——郡管初至時，佃戶必具盛饌以迎之，——有所謂「經手錢」——郡管過斗時，佃戶必另與錢，以酬其勞。——佃戶為討好地主計，更不惜以妻女伴宿，以固其耕地，今則習以為常。佃農所耕之田，寺廟收租時，（按此地一人可耕幾日為課租標準）大約夠一日耕種之田，收租粟二三斗不等。

二、居屋之壘斷 非但「全山之地，莫非僧田」且此地之房屋，亦皆為和尚喇嘛所有，間有一二私有者，而地基亦屬寺廟，每年必出地皮錢若干。既築成後，祇准居住，永遠不許折毀。然其建築甚為卑陋，室僅容人，土窳猶佔其半。年久失修，一遇大雨，塵泥滲淋，不能安居。

三、新墾地之攫奪 人民因耕種僧田所得之粟，不足維持生活，於是有墾荒山者。但墾熟之後，寺廟即收為己有，仍課以租，僅免當年租粟而已。

四、差遣勞役與封建禮儀 蒙古王公每年秋季，多前來朝山禮佛者，至則遍謁各廟，謁廟時，坐四人轎或爬山虎，令佃農舁之，每日僅得銅元兩枚。此外差務，僅給粗米飯而已。舊曆年節，佃農必往地主處向之叩頭。叩頭後必以錢奉給地主，名曰「叩頭錢」。

五、宗教之束縛 和尚死後，其徒必為之大事鋪張。為其佃戶，不論男女，必需親往送葬，其生前所狎之婦女，亦必前去，其次為其乾兒義孫，皆衣孝服，如喪考妣。喇嘛死後，舉行火葬，焚其屍體者，亦由佃農任之。舁屍至野，富者之屍，其徒為之砌一火爐，上置油鍋，覆屍鍋上，燃火焚之。貧者積薪其下，置屍其上，縱火焚之，至其腹迸腸裂，糞血四

射，臭氣薰人，佃農之責不得辭焉！居民雖一二十家之小村，一年之中，必演戲三天，酬謝神恩。但此種舉動，既非居民所心願，亦非經濟情形所容許，積習相沿，不如此則為地主所不許。

六、遷葬之要挾 地主設一亂墳園，以為佃戶之葬地，佃戶如有他徙，必強令將其祖墳掘發移去。利用佃戶尊親觀念，限制佃戶，不敢輕易徙移。

以上所述，乃最為顯著之事實。此地高利貸普通為僧侶所經營。利息不等，有高至四五分者，少亦二三分。至五台縣他處，則以田產為質，此地人民，因無田產，所貸數目，亦屬不多，必須覓得安人，以作擔保。近年東北失陷，關東及蒙古人來此布施者，為數無幾，寺廟之收入，因之銳減。全境寺廟，除二三處外，亦多負債，但貸自別處，利息亦須二分以上。

劉獻之：五台山的僧侶地主與農民，二十三年四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四期。

第七節 江蘇省

(一)

——常熟縣八個村莊——

據該縣縣黨部調查全縣耕地面積爲一四、一九〇畝，荒地爲一四七、五八〇畝，全縣戶口爲一九〇、二二四戶。這兩個數字對照起來，土地問題的嚴重已很明顯：假設農民戶口占總數八〇%，那末，每戶平均所有地祇有〇·九三畝！就這一點看，農民生活之惡化，已可想而知，何況還有其他不利於農民的條件呢！佃農在農民戶口總數中，占六九%，半自耕農占百分之二〇%，自耕農僅占一〇%。自耕農在常熟，實在是占着很微末的地位。

西浜村三〇餘戶中，種田的僅一八戶，完全是佃農。屯王廟上塘二五戶，佃農貧農一九戶，中農僅五戶。陶家開二四戶中，貧農占二〇戶，中農僅占一戶，富農三戶。莫城鎮東街二九戶中，貧農二五戶，中農四戶。東浜鄉南浜村三一戶中，貧農占二三戶，中農七戶，富農一戶。高英鄉趙巷一六戶，貧農占七戶，中農六戶，富農三戶。顧方橋鄉村改進會田畝總數爲二、〇八八畝，其中自耕田爲五九一畝，約占二八%，而屬地主者爲一、四九六畝，約占七二%。

五個村莊所有地分配統計表

面積	屯王廟上塘	陶家閣	莫城鎮東	西毛	東溪鄉南浜村	高英鄉趙巷	戶數總計	百分數
(畝)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一—五	一〇	一一	七一	三	—	九五	三八·二	
六—一〇	六	一	八〇	—	—	八八	三五·三	
一一—一五	—	—	五四	—	—	五五	二二·〇	
一六—二〇	—	—	—	—	—	—	〇·四	
二一—四〇	—	二	二	—	—	四	一·七	
四〇以上	—	—	五	—	—	六	二·四	

六個村莊使用田地分配統計表：

面積 (畝)	屯王廟上塘	陶家閣	莫城鎮東	西毛	東溪鄉南浜村	高英鄉趙巷	總計	百分數
一—五	一二月	一二月	一五月	一二月	七月	五月	六二	四四·三
六—一〇	一〇	八	六	—	一三	四	四一	二九·三
一一—一五	三	一	四	二	五	二	二七	一七·一
一六—二〇	一	一	二	—	五	三	一三	八·六
二一—三〇	—	二	四	—	—	一	八	五·七

從上面的表中，可以看出：占有一〇畝田地以內的農戶，在有地的農戶中，幾占四分之三。使用一〇畝田地以

內之農戶，在使用田地之農戶中，亦幾占四分之三。大部分的農民是無地可種，種地的農民又大部分密集在狹小的田塊上。

顧方橋二一六戶農家收支比較表：

農戶類別	耕種地 (畝數)	每月每年		盈	虧
		平均收入	平均支出		
佃農	一—五	七〇	一〇〇	(十)三〇	(一)三〇
	六—一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十)二〇	(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〇	〇
	二一—四〇	?	?		
半自耕農	一—五	八七	一一〇	(一)二三	(一)二三
	六—一〇	一三五	一四〇	(一)五	(一)五
	一一—二〇	二三〇	一八〇	(十)五〇	
	二一—四〇	四二〇	三〇〇	(十)一二〇	
自耕農	一—五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一五
	六—一〇	一七〇	二七〇	〇	〇
	一一—二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十)一〇〇	
	二一—四〇	五六〇	三六〇	(十)二〇〇	

如果上列的數字，能夠代表常熟全縣農家收支狀況，那末四分之三的佃農半自耕農，都是年年虧本的！

兆熊：江蘇省常熟八個村莊土地分配狀況，二十三年一月，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會報，第二期。

(二)

——江都縣新洲坍民——

滾滾的長江對於沿江的土地，發生兩種相反的作用；它能把幾十里的土地，沖刷成汪洋的河流同時它的泥沙能沖積成幾十里的大沙洲。土地坍倒了，千百戶的農民，驟然失去依據；新土地生長出來，迅速地造成大地主的統治。

沙地大地
主的造成

江都東南鄉的新洲和洲上的坍民就是在這種自然環境中形成的。新洲是沖積的沙洲，坍民是因坍地而失去土地的農民，坍民就成為新洲大地主下的佃農。一般的說來，洲地土質肥沃，灌溉便利，生產豐饒，田賦較輕，可是要將荒涼的沙洲，變成可耕的土地，必需投下大宗資本，主要的是建築圩堤水閘，因此，新出現的沙洲不但不是自耕農的福地，反而很早就為大地主低價收買，造成大地主的統治。本文就敘述新洲上的濟善洲和大乾豐洲的「坍民」生活。

統治佃農

濟善洲 濟善洲是由鎮江義渡局雇工開墾的。面積約七千畝，居民約八百七十餘戶，其中「坍民」約佔九·五%，地主約佔〇·五%。義渡局可算是濟善洲全洲的土地所有者，可是它却分租一部份的土地，給坍民遷墾局轉租給各戶佃農，另一部份則由義渡局直接租給佃農。

坍民選舉局統治下的坍民。坍民選舉局是大地主（大多是大乾豐洲的大地主）所組織的，他採取一種半官署的組織形態。可是，它的權威却超過當地一切的政治組織，它非但統治着新洲，甚至影響及老洲（老洲的中心是頭橋，李典鎮，新橋）。第三區區公所也是受它的支配的。它領得義渡局的土地，分租給坍民耕種。坍民（選舉局的佃戶）計有二三六戶，人口有一、二五一。每戶的租地一律規定為十畝，其中耕地佔三·五畝，桑田佔二·五畝，場地、菜園、魚池各佔一畝，屋基、河道各半畝。農舍田園都採取一律的形式排列着，因此，在外觀上，就博得江北模範村的雅號。這裏的農作物主要是麥、稻、豆，副業有蠶桑、養魚。佃農每畝熟田可收稻三石，麥一石四斗，豆一石。每年每畝繳納地租一元六角。可是屋基場地等也是照樣納租，所以每戶每年要繳十六元到選舉局。選舉局每年每畝繳一·一元給義渡局，其餘的半元就是自己收入的一部份。選舉局除開田租而外，蠶繭也是它重要的收入。它強制育蠶的農民，購買它的改良種，所出的蠶繭也由它收買，它有繭灶十座。它每年田租收入是一、一八〇元，蠶繭收入是四、二〇〇元，總計五、三八〇元。除去它的支出（學校經費，六〇〇元；蠶桑傳習所，六〇〇元；工資，三四八元；雜費一〇〇元）一、六四八元，它的公開的淨餘就是三、七三二元。這是地主們的穩固收入。至於義渡局呢？它收到每畝一·一元的地租，共二、五九六元，除去田賦（釐課）二八八·五元，每年淨餘有二、三〇七·五元。因此，地主每年由二三六戶的坍民獲得六、〇三九·五元。然而坍民的負擔，並不僅此而已，此外還有保衛團捐（每戶每年一元）、集會費（迎神賽會費，每戶每年約一元）、以及售賣蔬菜、魚類所出的行佣。每畝一元六角的地租，雖然是最近由一元三角增加起來的，可是現在地主們藉口虧欠，還在預備增加。很薄弱的改良運動

的色彩，在這裏也是有的。糾紛調解委員會、蠶桑傳習所、衛生科、種植指導科等等。它的作用確是很微末的。

收支狀況

平均起來，每戶垆民每年主要收入：麥（每畝收一·四石，每石作價四·七元）二·三〇三元；稻（每石三元）三·一〇五元；豆（每石七元）二·四〇五元（但種稻即不能種豆）；蠶繭（春蠶佔三分之二，夏蠶佔三分之一）四五元。這幾項收入總計不過百元左右。然而他們每年耕作上必需的支出，每戶平均在四十五元以上：地租一六元；種籽二元；肥料四·五元；蠶種六元；魚種一〇元；特種捐稅二元；農具等五元。四五十元，維持全家一年的溫飽，是很困難的，因不得兼營副業，養魚種菜。高利貸的盤剝在這裏也很厲害。

義渡局直接統治下的垆民 有一個區域是義渡局直接統治的，這裏垆民的痛苦並不輕於上述的區域。土地面積共達三千八百畝以上，農戶有二百一十多戶。每戶租田多寡很不劃一，至少有十畝，多至三四百畝。田租每年每畝也是一元六角，耕作情形與上述無大區別，不同者僅在：這裏連形式上的改良事業都是沒有的，十足的地主統治。

土地兼併

大乾豐洲 大乾豐洲在濟善洲的西北。面積約在四千八百畝以上，佃農有一百五十餘戶。這裏的土地是屬於幾個大地主的，與濟善洲相較，有很大的差異。這裏的土地有生熟不同，熟地約佔二分之一。租地多寡不均，由十畝至二三百畝。土地兼併的趨勢，在這裏顯著的發展，四千多畝地現在只不過幾個地主而已。每年有豆麥兩季的收穫。熟田麥季每畝最多可收麥一石四斗，秋收就不能固定，有時連一粒豆也收不到，因為水地的關係，這裏盛行糧租，春季每畝納麥四斗二升，秋季因為收穫不能預定，地租大概按照三分之一歸地主，三分之二歸佃農分配，這

裏桑樹育蠶的副業是沒有的，其他副業也遠不及濟善洲。因此農民的窮困更深。

來源：適時：大地主統治下的江都新洲坍民生活，二十三年，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三期。

附錄 近六十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

(一) 耕地面積

土地利用與土地分配，為現代研究農業問題之中心，故各先進國家對於土地數字均有詳確之統計。反觀我國，土地數字既無確切統計，土地分配狀況，自無由明晰。近來社會一般人士，談土地問題者，莫不言人人殊，有云中國耕地逐年增加者，亦有云中國耕地更形減少者，雖各有相當理由，但若無詳細之調查估計，仍不能作為定論。茲將全國各省農情報告員所寄來之一千五百三十二份報告中，分析列表如下：

級	察哈爾	省 名	報告份數	耕地指數				普通每 農家所 耕種之 畝數	荒地佔 土地總 面積之 百分率	可耕荒 地佔荒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可耕荒 地佔土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同治十二年)	(光緒十四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級	八		同治十六 年二十 1873	光緒十四 年九十 1893	民國十二 年二十 1913	民國二十 二年 1933	普通每 農家所 耕種之 畝數	荒地佔 土地總 面積之 百分率	可耕荒 地佔荒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可耕荒 地佔土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級	八										
級	八		100	100	100	100	普通每 農家所 耕種之 畝數	荒地佔 土地總 面積之 百分率	可耕荒 地佔荒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可耕荒 地佔土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級	八		100	100	100	100					
級	八		100	100	100	100	普通每 農家所 耕種之 畝數	荒地佔 土地總 面積之 百分率	可耕荒 地佔荒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可耕荒 地佔土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級	八		100	100	100	100					
級	八		100	100	100	100	普通每 農家所 耕種之 畝數	荒地佔 土地總 面積之 百分率	可耕荒 地佔荒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可耕荒 地佔土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級	八		100	100	100	100					
級	八		100	100	100	100	普通每 農家所 耕種之 畝數	荒地佔 土地總 面積之 百分率	可耕荒 地佔荒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可耕荒 地佔土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級	八		100	100	100	100					
級	八		100	100	100	100	普通每 農家所 耕種之 畝數	荒地佔 土地總 面積之 百分率	可耕荒 地佔荒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可耕荒 地佔土 地總面 積之百 分率	
級	八		100	100	100	100					

浙	江	湖	貴	雲	四	湖	河	安	江	山	河	山	陝	甘	青	寧
江	西	南	州	南	川	北	南	徽	蘇	東	北	西	西	肅	海	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〇三	九八	八八	二二	二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九八	二〇六	二〇一	二〇五	九八	二〇三	二〇六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三
七	九	八	三	三	二	二	七	七	三	八	八	九	二	二	三	三
六	九	八	〇	三	〇	二	二	七	〇	九	八	二	二	二	三	九
二〇三	九八	八八	二五	二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九八	二〇六	二〇一	二〇五	九八	二〇三	二〇六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三
七	九	八	二	二	二	二	八	八	二	三	三	六	六	二	二	七
二〇七	九七	九八	〇八	九	〇六	二八	九	〇	二	九	八	二〇二	九	二	二	九
一五・二	二二・一	一八・九	一四・〇	一三・三	二〇・八	二七・八	三三・五	二七・六	三三・一	二九・三	三三・六	四二・五	三六・四	三八・五	三九・〇	三九・五
九・八	一七・九	二三・五	三三・〇	二〇・〇	二六・七	二七・八	二二・五	三三・〇	三三・二	一六・九	二二・〇	二九・七	一九・七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五・三
一九・五	二八・五	五〇・九	三三・〇	五〇・〇	二二・九	三三・二	二六・三	二四・八	三三・〇	三六・九	二六・二	二七・七	一九・七	四三・〇	四三・〇	二二・七
一・九	五・〇	一一・四	六・九	二〇・〇	三・二	六・九	三・〇	四・八	二・四	六・二	三・四	四・五	四・五	七・七	七・七	二・七

福建	三	100	九六	九三	八二	九六	九六	八七	二五·六	二〇·八	四六·七	九·七一
廣東	八	108	101	101	101	101	100	101	三三·七	一六·二	四八·五	七·八六
廣西	五〇	100	105	114	113	105	111	105	三三·九	一七·三	一七·九	三·〇八
總計	一五三	100	101	101	101	101	100	100	三〇·三	一九·一	三三·三	六·五六

註：總計行內之耕地指數係由各時期之二十二省耕地面積總數計算而得。

★土地總面積係指調查表內所列各報告區域中之荒熟田地總面積。

上列第一表，為我國最近六十年來農村耕地增減之趨勢。若以同治十二年為基年，則在固定基年指數項下，全國總指數在民國二十二年為一〇一，意即在已往之六十年中，全國耕地面積共增百分之一。若按移動基年指數計算之，即可知已往一時期與其他一時期耕地增減之趨勢。例如在移動基年指數項下，光緒十九年之全國總指數為一〇一，意即由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十九年，其間二十年中，我國農村耕地面積，共增加百分之一。又如民國二年及二十二年之總指數各為一〇〇，乃表示由光緒十九年至民國二年及自民國二年至民國二十二年，我國農村耕地保持現狀，並無增減。

(三) 地價

(民國二十年之地價 = 100)

省名	水田指數			平原旱地指數			山坡旱地指數			總指數
	元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元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元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察哈爾	一一八	八九	八四	九九	八六	八〇	一〇八	九一	八五	八
綏遠	七八	一一二	一〇九	七五	一一九	一二〇	九一	九五	一一二	九
甘肅	七七	一〇〇	九二	八九	九二	八八	六九	八六	八六	二二
青海	七八	九二	八四	八三	八五	六七	七九	一〇〇	六五	八
陝西	一一九	八七	七四	一一九	八二	五七	一〇五	八〇	六四	三九
山西	五七	八四	六八	五一	七九	五八	四九	七八	五三	七四
河北	五七	八三	六七	六四	八五	七〇	五五	七八	五七	二六
山東	四五	九六	八二	四六	八九	七五	四七	九一	七五	八七
江蘇	六八	八九	八五	六一	八八	八四	七〇	九六	九〇	四七
安徽	六二	七六	六八	五六	七〇	六五	六一	七三	六五	三〇
河南	七一	九九	一〇一	七〇	一〇〇	一〇二	六九	一〇五	一〇五	六一
湖北	七三	九〇	八八	七八	九四	九四	七四	九四	九三	二一
四川	七一	九七	九一	七四	九九	九五	七四	九九	九七	五八
雲南	五四	一〇八	一一〇	四七	一〇八	一一六	三九	一一〇	一二〇	二七

貴州	六四	一〇三	一〇四	六五	一〇七	一〇九	六八	一〇七	一一五	二一
湖南	八三	一〇二	九三	六九	九五	九一	六六	一〇八	九三	三八
江西	七六	八七	八三	九一	九四	九三	七九	九三	八九	三三
浙江	八二	八四	七七	八七	八〇	七五	八七	八二	七六	四二
福建	九一	九五	八三	八七	九〇	七九	八六	九六	八一	三三
廣東	六五	一〇八	一〇八	六四	一〇七	一〇九	六三	一〇四	一一〇	四三
廣西	六七	一〇八	一〇八	六二	一〇八	一〇八	六七	一一三	一一五	三九

註：歷年地價的指數，係根據各地田地價格計算而得。北方水田均係指行灌溉之田地而言。

據上表可知綏遠、河南、雲南、貴州、廣東、廣西諸省之地價，逐年增高，而察哈爾、青海、陝西、浙江、福建諸省，則逐年減低；其二十二年之地價，竟較低於民國元年。其餘各省，則以民國二十年之地價為最高，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逐漸減低；但比之民國元年，則仍較高也。

廣東、廣西等省，洋價時有變動，故于計算指數時，略受影響。

來源：此上均見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廣東省

類別	農戶		所有耕地		
	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耕地	有地一〇〇畝以上者	四、八六七	〇·六五	五、四五四、九三〇	三四·八五
	有地五一—一〇〇畝者	一七、六一五	二·三七	一、三七三、四三四	八·七七
	有地三一—五〇畝者	五三、六七六	七·二一	二、〇九八、五八九	一三·四一
	有地一一—三〇畝者	一五九、五七四	二一·四五	二、七五四、四二八	一七·六〇
	有地一〇畝以下者	五〇八、三一四	六八·三二	二、〇〇五、二六二	一二·八一
公有耕地			一、九六五、〇八四	一二·五六	
總計	七四四、〇四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五一、七二七	一〇〇·〇〇	
新 江 省					
私有耕地	有地一〇〇畝以上者	一〇、八六五	〇·六二	三、八〇一、二二三	一八·二七
	有地五一—一〇〇畝者	三八、四五〇	二·三二	一、四一一、八一二	一〇·五九
	有地三一—五〇畝者	九二、六七三	五·三二	三、五三四、八〇四	一六·九九
	有地一一—三〇畝者	二六八、六九二	一五·四三	四、五二二、二一四	二一·七四
	有地一〇畝以下者	一、三三一、〇六四	七六·四二	五、八五七、七四八	二八·一五
公有耕地			六七九、二二三	三·二六	

總計		公有		私有	
總計	一、七四一、七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七、〇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山 西 省					
公有	六二、七一三	三、七八	一〇、二七九、八二五	三三、〇二	
私有	一一一、二〇二	一一、一二	一一、四四九、五九三	二六、六七	
公有	二八八、四三七	一七、六九	一〇、九八八、〇二六	二三、五四	
私有	四九四、五六六	三〇、三四	八、九四四、五三八	一九、一六	
公有	六〇四、三〇七	三七、〇七	三、六九一、八九九	七、九一	
私有	三二九、三二〇	〇、七〇			
總計	一、六三〇、二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八三、二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	
河 北 省					
公有	五一、七三一	一、六八	八、六二一、六六六	一五、一二	
私有	一七九、一六七	五、八〇	一一、五五四、七三一	二〇、二六	
公有	三九一、六九〇	一二、六八	一四、〇五四、四一八	二四、六四	
私有	八七八、二六一	二八、四四	一四、二七四、八七〇	二五、〇三	
公有	一、五八七、二〇九	五一、四〇	八、三三一、二七一	一四、六一	
私有			一九四、九一五	〇、三四	
總計	三、〇八八、〇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三一、八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安 徽 省

編	公有耕地	私有耕地				總計	公有耕地	私有耕地				總計	
		有地一〇〇畝以上者	有地五〇—一〇〇畝者	有地三〇—五〇畝者	有地一〇畝以下者			有地一〇〇畝以上者	有地五〇—一〇〇畝者	有地三〇—五〇畝者	有地一〇畝以下者		
陝西	計	一七、五八七	八三、〇六一	一一二、六七四	三三六、六二四	七〇八、〇五九	計	三、八八六、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三一、九〇六	一八、〇〇〇		
		二、四九九	一一、七三三	一五、九一一	四七、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七、四四〇	一八、〇〇〇				
四	省	三、五〇七、九一〇	五、七八五、七八三	四、二三三、五八二	一、六六二、九八三	一八、六四七、四四〇	計	六三六、九八七	一〇、五二六、二五二	一六、九五七、七九六	一七、一五五、三七三	一三、二九四、一七八	一五、六七
		一八、八一	三一、〇三	二二、七〇	一七、〇二				二四、七四	一九、一七			
		二、四九九	一一、七三三	一五、九一一	四七、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七、四四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三八、一一七	一、〇二五、四五五	四六五、〇三二	一九五、〇二七				一、〇二六、〇二	一〇、八六一、三二〇	一〇、八六一、三二〇		
公	有	六三、三〇五	一九五、〇二七	四六五、〇三二	一九五、〇二七	一八、六四七、四四〇	計	〇、九二	二六、三八	一一、九六	一一、九六	五、〇二	一五、六七
		一、〇二六、〇二	二六、三八	一一、九六	一一、九六				一〇、八六一、三二〇	一〇、八六一、三二〇			
		一、〇二六、〇二	二六、三八	一一、九六	一一、九六				一〇、八六一、三二〇	一〇、八六一、三二〇			
		二、一三八、一一七	一、〇二五、四五五	四六五、〇三二	一九五、〇二七				一〇、八六一、三二〇	一〇、八六一、三二〇			

內政部內政調查統計表各期併合而成，二十三年調查。

第十七章 租佃制度

第一節 概述

——押租——

押租在文
獻上的攷

在怎樣的經濟條件之下，中國租佃制度產生了押租那樣的田租形式？因為我們還沒有去整理這部分史料，不敢妄加論斷。但據樂善錄言（見圖書集成六十三所引開燕常談）所載：宋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汜縣令侯叔獻勸李莊衆佃集資助李氏收買官田，以期獲得永遠耕種權，中有「萬一爲他人所得，勢必撤廩撤屋，離業而去，豈復容汝輩享其厚利」等語。可見遠在八九百年前一般佃農已飽受了封建地主任意撤佃的痛苦，而這個痛苦便成爲佃農願以現金換取佃權的前提。宋室南渡，金人（猛安謀克）在山東大名等路，盡以領地分租漢人，而令漢人先繳一宗款項（有多至相當于二三年田租的）以供其揮霍，漢人爲欲獲取租地，多忍受之。（見金史八十三張汝弼傳）滿清入關之初，旗人亦同樣以旗地分租漢民，要漢民先交田租，後來且用「老典」名義，收取「租

價。(見經世文編三五孫嘉淦八旗公產疏及同書御史赫泰復原產籌新墾疏)據乾隆間陳道之新城田租說稱：「佃人轉賣承種，田主無能過問。」又據清通考二十五載乾隆二十五年禁業佃訂立長期租約詔，有「違禁由業戶名下將租價追出入官，由租戶名下將地畝追出給還本人」等語。可見「租價」這樣的東西，在當時（一七五〇年前後）已為佃農獲取佃權必出的代價；同時佃農出了這一個代價，他底耕種權確可獲得相當的穩固。我們根據上面的事實，似乎已可不用懷疑，佃農在訂租約時所出「租價」名義的租金，應即是現代押租已經成熟的本身。到現在又經了二百多年的發榮滋長，所以他底勢力已洋溢乎中國。

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國民政府主計處發表全國押租通行區域的調查結果：

全國押租通行區域

區	域	報告縣數	有押租縣數	有押租縣數佔報告縣數的%
東	北	四〇	一八	四·五
華	北	一六四	四七	二八·七
華	東	五四	三五	六四·八
華	中	四〇	二五	六二·五
四	南	三九	三三	八四·六
華	南	二二	一一	五〇·〇
總	計	三五九	一六九	四七·一

可見押租勢力已到了普遍的程度，特別是在華東、華中、與西南等區。

根據上項調查底分省統計，粵、貴、川、鄂、蘇、浙等省通行押租的縣數俱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四川且超過了百分之九十。自然，這項調查材料的本身，因為報告不完全或其它缺點，還有多少的不可靠；但我們按之金陵大學農學院同年發表的全國農業調查報告，全國佃農最多的省份，亦是粵、貴、川、鄂、蘇、浙等省，川省同樣的以五九%佔了首位。我們似乎可以這樣的說明：押租通行于華中、華東，以及西南等租佃發展，佃農較多的省區；特別是在租佃發展，而交通阻滯，工業幼稚，佃農缺乏其他出路的省區。

若就經濟條件比較複雜的縣區來看，亦同樣可以說明與此相類似的事實。寶山是江蘇省底一個經濟發展比較不平衡的縣份。它底西南區如大場、楊行、劉行、廣福等鄉因為接近上海，農民謀生不必專靠土地，押租便不通行；反之，東北區如月浦、盛橋、羅店等鄉，非瀕荒灘，即臨腹地，土地成為農民生活惟一的條件，因之押租制便較西南區為盛行。

押租的額數，在它底通行區域內彼此差異很大。據國府主計處二十二年發表的調查統計，每畝押租額數如下表：

省別	每畝押租			省別	每畝押租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黑龍江	一·〇元	一·〇元	〇·一元	安徽	三·〇元	五·〇元	一·〇元
吉林	一·五	三·〇	一·〇	湖北	五·〇	一〇·〇	一·〇

江	河	山	河	山	陝	綏	哈	熱	遼
蘇	南	東	北	西	西	遠	爾	河	寧
一·五	三·〇	三·〇	六·〇	一·〇	一·五	—	一·五	—	三·〇
四〇·〇	三·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六·〇	—	—	四·〇	—	三五·〇
—	〇·二	—	—	〇·二	—	—	〇·五	—	二·〇
—	廣	廣	福	浙	江	湖	貴	雲	四
—	西	東	建	江	西	南	州	南	川
—	—	六·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一〇·〇	七·五	七·一
—	—	一〇·〇	七·五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四·〇
—	—	一·五	—	一·〇	〇·二	〇·八	五·〇	二·五	二·〇

(註)廣西報告顯係是不完全。據十五(?)年廣西農民協會調查,僅東部鬱林等七縣,每一石中等田平均須繳押租洋五八·三元。又廣西,鬱林,藤縣,橫縣,博白,桂平,容縣,興安,宜山,鳳山,奉議等縣,都有押租存在。

押租名稱

押租的最高額,以江蘇,浙江,江西等省為最驚人。同時,押租的名稱也是花樣很多。除「押租」「頂首」等名稱一般通行外,在東北各省有「小押」「押契錢」「護押錢」;河南有「禮錢」「借頭」;江浙有「基脚」「過岸」「上莊」「扎耕金」「押信」;兩湖有「批關」「批禮」「信錢」;江西有「撥價」「脫肩」「墜脚」「押脚」;兩廣又有「黑錢」「水面」「批頭錢」「按租」等名稱。押租額數愈高的地方,名稱也愈複雜。這便表示着押租在中國是一種「縣自為制,鄉自為

名」的極不一致的辦法。一般的可以說：生產發展的區域租金高低的差額最大，生產落後的區域租金普通的數量較高。但它的名稱儘管不同，數量儘管不一，而它底意義却不外兩點：

一、押租是個權底代價，亦即代表田權底一部。江、浙、皖、閩等省耕地，地主底所有權與農民底耕種權，大多數是很清楚的劃分開來，前者稱為田底權或田骨，後者稱為田面權或田皮。凡佃農曾出過相當的代價，而以打租形式交以地主，或以讓渡形式直接購自佃農的，其耕種權即可確立，有些地方，且可永遠耕種。（江浙等省另稱此為永佃權。）因之，凡佃農之欲獲得某處耕地上底種佃權，或欲取得佃種某地相當的保障，必先出此一宗代表田權的押租金。所以押租金又有「頂首」、「基脚」、「佃銀」、「穩租」、「批頭」、「付度」……等名稱。

二、押租是地主豫防佃農欠租，逼令豫繳的一種保證金，最初原為應付頑佃的一種辦法，所以它底數量極微，最高沒有超過一年租金的。（只有從前那班封建領主式的金人，旗人會以政治暴力強制佃農拿出超過一年租金的錢。）

所以押租又有「信錢」、「押脚」、「墊金」、「護租錢」等等的名稱。

押租在他的意義上表示了代表佃權與保證金兩大作用，所以在佃租制度的推行上，曾演了極大的助力。到了現在，押租的徵收已漸失其原有單純的意義，却成為地主急逼榨取佃農底一個穩固迅速的方法，甚至為高利貸者別開生面，而驅使租佃制度，走上自殺的絕路。

這種趨勢，在各省不乏實例。江蘇上海押租現已不甚通行，但陳行北橋一帶比較偏僻之處，佃田仍須繳納一

無利借款

訂手「貨規」等名目的租金。「訂手」固未失其保證田租的押金性質，但額外增收之「貨規」則完全是一種手續費，一年即失效力，繼租須再繳。常例「訂手」每畝十元，「貨規」反有多至十二元的，至少亦要七八元，合計每畝押租與非正式押租常在二十元以上。寶山東北距大都市較遠的各鄉區，因農民爭佃，地主故意抬高佃價，每畝都要十元以上，例如月浦新興鎮、盛橋小川沙、羅店泥牆園等地，且規定佃戶一次出押金在五十元以上者，年交租金一二元或全免，此與靖江重頂輕租之辦法相仿。靖江有許多中小地主為要吸收現金，常用此名義向佃戶索取每畝三十元左右的鉅量押金，整存生息，另外每年仍要收取較原額並不減少多少的田租；佃農若無力付此鉅額押金，得向地主書立借票，按時付息。較此「重頂輕租」尤為驚人的「無利借款」辦法，近年頗盛行于灌雲縣一帶。灌雲地主因貪得無利借款性質的押租，常毫無理由，無條件向佃農任意用需索、威脅、撤佃等手段，以達其「無利借款」的目的。地主得了「無利借款」却拿來自己去放債。

佃權流成
榨取的源

浙江省通稱的「繫莊」、「大頂」、「佃札」、「札銀」等名稱不同的押租，大都是指着永佃農的佃權讓渡費而言，所謂「小賣田價」、「小根田價」者都是。但近年情形已大有轉變，付過押租金的不一定能永保佃權（田面權），退佃時不一定能收回佃價（小賣、小根價），沒有欠租或欠租並未超過押租金數量的，一樣的會被撤佃，只要是地主能獲得了比原佃更為有利的承租者。例如武義縣田主張彩英有田二百把，于十八年貼與鞏大銀耕種，計貼銀十八元。二十一年二月田主因穀價增高，貼價亦應增加，佃農無力加貼，田主遂以二十三元改貼與楊金廉。平陽縣佃田扎銀以前極輕，清末僅數百文至一二千文，地主每換一次扎字，必加一次扎銀，現在最高數已達二十元，佃農

多無力繳納，於是每年在應納穀租二百斤以外，再加納一百斤作押租銀利，當地人稱爲「納三百」。龍游縣農民邱財旺向來佃種興富的田，因興富欲加押大頂（原已交過攬洋）邱財旺無此資力，業主就撤佃另頂，遂起糾紛。省佃業仲裁會裁判結果，認興富並無違法，因邱財旺本來無此財力來承佃。樂清縣農民陳克俊佃種倪子梁田六畝，訂明押租洋十六元；十九年冬該田主將田活賣與倪鳴鏞，原有押租洋十六元即被前業主藉口扣抵欠租，分文無還；陳克俊願出押租再向新業主承佃，而新業主竟索至四十五元之多，克俊照繳；詎料二十年夏，陳克俊送交早租與倪鳴鏞時，倪稱此租須送還原業主收領，克俊這時才知去冬原業主之活賣乃屬偽賣，目的祇在沒收原交押租，提高新交押租上面的材料全是根據二十一年浙江省佃業仲裁會的裁決案，在全部卷宗中類此的極多。

安徽蕪湖獨山圩及桐城貴池等縣，凡佃農無力繳押租者，均須多繳「銀利稻」。這些地方的習慣：佃農可先納押金三分之一，其餘欠繳押金之數，可按每元加納息穀六至七斤，通稱「銀利稻」。納銀利稻之田稱爲銀利田。（見中國華洋義賑會駐皖辦事處合作訊，安慶（五）（六）期。又據申報廿二年七月三十日所載該報記者任安君續皖湘鄂視察記中稱：霍山在匪亂前佃戶承佃時所繳之「寄莊錢」（即押租）每畝多至六十元，同時納租稞在對分以上，這時有換佃之虞。匪亂後地價由三百元跌到百元，寄莊錢亦由六十元減至十餘元。退佃多提自佃方，如由業主提出，則除歸還押租外，再略給津貼。

江西各地農田的押租金相差極大。據該省十六年所刊農民運動二十期中所載江西各縣的押租調查。租額普通均在十元以下，惟奉新、瑞金、鄱陽、武鎮、清江等縣特高，而清江一縣每畝竟達百元，真是駭人聽聞，其詳細情形

尙待調查。

湖北省押租情形據十八年該省建設廳調查，凡稱「活批」、「靠莊」、「批莊」或「活莊」名義之佃耕地，均是由農民出過大批押租，向地主租種，規定年限歸還的，沒有到期，地主不能撤佃。鄂東黃陂縣每畝最高租額達一百餘串，下等田三十餘串，合之當地洋價（每元合八串）約在五元至十五元之間。又據申報廿二年六月廿七與七月八日所載贛皖湘鄂視察記稱：鄂北棗陽縣的各鄉村土地很集中，多成莊田制，租佃關係大部分之利益，絕對屬於地主方面。佃戶若無相當資本，即無種田希望。其承租手續先納押錢，名曰「頂頭」，亦稱「押稞」，其數多寡漫無標準，大致所納「頂頭」愈多，則將來每年應納稞錢或酌量減少，甚至沒有。譬之有田十畝，每畝價值二百串，「洋價每元合八串」共值二千串。全租則「頂頭」多可納至一千五百串，納滿此數，即可免納稞錢；若納三百或五百串的則年納稞錢九十或七十串，頂頭一文不納的稞錢要一百二十串。近因災禍頻仍，地主常「偷做田地」，藉以多收「頂頭」。所謂「偷做田地」就是一地數佃，騙取押金。一般被騙佃戶後雖發覺，亦無法取償，只好按數分種。鄂西南章縣每畝雖納至百串左右之押租，春秋兩熟，尙須與主佃平分。且押租有高抬到和地價不相上下的，一面固由于地主樂于多收，一面亦由佃戶競佃所促成。原因是佃戶如果所出押租不多，耕種不及滿期，地主就會受了別佃農底較多的押租，而撤除原佃。這種情形顯然失去了原來「頂頭保莊」的意義，契約的作用已在金錢勢力之下，被地主們片面的取消！

四川省的押租普遍的提得很高，原因是該省的地主已把押租的徵收當作發展高利貸資本的唯一出路，如

合江縣之「莊田法」即是。因為該縣農民已乾枯得拿不出現金去佃田，繳納「穩租銀」。凡是佃農無力繳納「穩租銀」的，每百串可加納一石至四石「穩穀」，表面看來和安徽蕪湖獨山圩的「銀利稻」很相似，但實際上比收取「銀利稻」的辦法更巧妙而穩固。它的辦法是：地方上一般饒于資產的人單獨的或聯合起來，對於當地缺乏現金以繳納「穩租銀」佃田的農民，加以幫忙。先由他們拿錢出來，充作押金，向地主（他們本身即有許多是地主）大批的佃進耕田，再轉佃與各小農，而令各小農先儘其所有略出「穩租銀」，其餘每百串加納息穀一石至四石，當地人稱此為「輕穩銀」「重穩穩」。自然，凡向莊穀轉佃所出的田押，更要相當的提高，租每畝總在二百串至二百五十串之間（合江汪道平先生談話）。合川田內集資作「莊田」營業的更多。近年該地的小有資產者，更想入非非，集十人左右組一「田園會」，其目的即在集款當作押租，整批佃田以轉租與農民，而賺取他們的「穩穀」。「田園會」之集款每年常達數千兩，統統用在押佃莊田以生息，因此田的需要愈多，地主對於押租的欲望愈高，小農越加無力直接去佃田，惟有屈膝于「田園會」之下，求他們的援助。（同上汪先生談話）

此外如兩廣、雲、貴等省押租無不日呈高漲之勢。這裏不能一一的細述。最好仍把江蘇寶山來作一個實例。下面便是根據廿二年的調查材料來比較該縣十年來租押的進展。租額調查時是估計，現概取中數。

舊市鄉名	押租數量的增減		
	民十二年	民廿二年	二二年的指數（二年）
城廂莊菜地	二·五元	一五·〇元	五五九

劉行北鄉	—	八·〇	—
月浦新興鎮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盛橋南鄉	七·五	二五·〇	三三三
羅店馬橋鄉	二·五	五·〇	二〇〇
羅店泥橋園	一五·〇	二五·〇	一六六

押租高漲

此外，劉行本來並不通行押租，而近年因一般前在上海謀生（做竹匠，成衣的最多）的農民都先後回到農村，出其帶回的現金，充作押金向地主佃進耕地，因之押租頗有日漸推行的傾向，惟目下還只通行于北鄉一帶。城廂惟韭菜地特別發展，這是因為那裏是蔬菜區域，佃農利息較厚，所以押租亦飛躍的騰高。據該縣士紳談：民國十六年以來，加租極不容易，而政府加賦却無法反對，惟有在佃田的時候，加收一些押金，銀利上可以貼補一些。這實在是對韭菜地以及其他類似的地方押租騰貴底一個根本說明。月浦、盛橋、羅店等三市鄉的押租租額十年來俱在增高，較原額提高一倍半至三倍。

上面的材料已經說明近年中國押租租額提高的傾向。下面的一個統計更可說明押租在橫的方面亦正在展開。（根據南京金陵大學的統計）

地 區	有 押 租 的 農 田 %		無 押 租 的 農 田 %	
	一九〇五年—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〇五年—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四年

江蘇	崑山	二五·五	四〇·九	六一·八	七四·五	五九·一	三八·二
江蘇	南通	七二·九	七六·七	八八·一	二七·一	二三·三	一一·九

崑山有押租的農田二十年內增加兩倍半，南通亦增加了不少。而南通在最近十年來有押租的農田增加得更快，反之無押租的減少亦更快。原因是該縣民國三年至十三年間因為在歐戰期中，中國棉織業稍稍抬頭，農民種棉者當然亦可多獲些利。地主們在這時候加租撤田，另收押租出佃的非常之多。因為他們多要從佃農身邊每畝取得十元左右的押金，積成整款，在農村中收買棉花。南通自從棉田發達以來，田租多改收現金，所以那些以佃農押金換取佃農棉花的地主們，後來又從農民身邊以田租的形式收回到自己荷包裏來。崑山的情形作者完全不知道，推想起來，該縣押租增加的原因，要不是如南通一樣，或即與寶山相似。像安徽四川等省單純以利貸為目的成分，也許不會過多吧！

從上面許多零星的事實很顯明的可以看出：因為押租的作用轉變，推進了押租區域的展佈。但是在日就枯竭的中國農村中，能否允許它推行順利，綿延下去，自然是大成問題了。

在押租制度的進展中，直接感到威脅的當然是一般無地的農民。按廣東佃農成分那樣的多，全省以押租形式而被攆出生產範圍之資本，每年至少有數千萬元。廣西東部七縣中，每一石中等田平均須繳押租銀五八·三元。單在鬱林一縣，每年被攆出生產範圍之押租金數目達一、八〇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民政府在其十五年五月十日所頒布的佃農保護法中曾列專條，禁止押租。第五條：

政令禁止
押租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廿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之租佃暫行條例草案中保障佃農辦法原則第五條，亦提出嚴行禁止押租的條文：

「押租金及類似押租之抵押品應嚴行禁止。」

十六年以來各省先後遵照中央政府農民政策，實行二五減租。如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均曾公佈過減租辦法，但是見之實行，行之持久的只有浙江一省。在各省公佈的單行法上，能遵中央政府意志，訂立專條，禁止押租的，就作者所見過的說，只有廣西一省。該省二十年六月所公佈的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第四條載：

「田主不得預收地押，並不得收取押租。」

但事實上廣西的押租仍是公開的在那裏徵收。廿二年五月十五日南甯民國日報載某佃農的談話：他（指某佃農）已租定了某地主的田，地主要他交三元二毫的「批頭」，那個農就說要照省政府頒佈的耕地租用條例辦理，地主當時不言不語，那曉得到了第二天，他就着了人去犁田起耕了。該報記者并在後面加了一個附註：大致說：廣西有許多縣份的地主，對於佃農非取得「批頭」，斷不允許他獲得耕地。雖田租極輕之田，每畝亦要「批頭」五十元上下。此項「批頭」歸地主使用，雖不要出利息，却有許多地主反用這項從農民身邊取來的「批頭」去做利貸的資本，放在農村中，取息常在三分以上。我們看了這一段消息，委實不得不對減租政策的施行表示相當的惋惜！

浙江底歷年減租條例始終沒有提起禁止押租，而押租在條文中間反可以得到合法的承認。十六年十二月

十六日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的「處理佃業糾紛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寫着：

「……佃方故意延宕不繳者，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

又十七年七月省黨政兩方議決公佈的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也寫着：

「佃農如有少繳或不繳之行爲，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甲)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乙)……」

十八年八月公布之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也有提及押租的條文。該辦法第四章第五十條稱：

「……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爲，除扣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償業主應得租額外，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這的確是一個很好的暗示，祇有預收押租可以保障田租，而且是多多益善，一則可以積集鉅金，一則可以足夠扣除欠租，自然，最重要的尤在貼補減租後所受的損失。因之，浙江實行二五減租以來之佃業糾紛案中，撤佃案件佔百分之五十二以上，而撤佃之多數原因是爲無力繳納押租或因爲欠租已超過原有押租。如上述龍游農民邱財旺之被撤佃，省仲裁會亦認爲邱既無力「大頂」，則業主另佃，並不違法。樂清農民陳克俊控倪子梁僞賣撤田，抬高押金；省仲裁會對僞賣雖未深究，而對押租却會明白的解釋。其批示有云：

「……查押租金原爲一種惡習，本應禁止，但爲免除糾紛起見，在未訂新租約以前，暫准存在……」

這樣一來，押租制度在「法令」上又得到了確切的根據。所謂「減租」在這裏我們也不難瞭解其「底蘊」所在了。

來明甫：中國農田押租底進展，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四期，二十四年一月。

第二節 浙江省

——浙西二十縣八十五村——

田權分佈

浙西田權的公佈，在調查的八五村裏，只有七五村的記錄，完全可供分析比較。在這七五村裏，每村自耕農或佃農佔農戶總數的百分數，各村各具顯著的特點。因為關於各村稻作的普遍程度，農場大小，地價高低等材料難得各方面均屬完整，所以尚不能從這七五村裏，就上述的各種因素，說明某村所以佃農多寡的原故。又各村田權的分佈情形，尚缺乏地區的特徵，並不能顯示出經濟地理上區域的劃分。所以現在我們所能認識的，僅是這七五村的全體的田權分佈情形，就七五村每村自耕農、佃農、自耕兼佃農三種農家的百分比，作總括的觀察，其簡單的數學平均數如下：

第一表 浙西七五村田權分佈

農戶性質	自耕農
佔總農戶數的百分數	三三·九%

佔總農戶數的百分數

三三·九%

佃農	三六·七%
自耕兼佃農	三〇·四%
總計	一〇〇·〇%

就七五村的平均數看來，浙西的佃農農戶佔到全體農戶的三六·七%。再就每村佃農農家成數的高低比較，可知在七五村裏，每村農戶含有佃農農戶在二五%至五〇%間的有二九村之多，計佔村數總數的三八·七%。每村農戶含有佃農農戶在七五%以上的有六村，佔村數總數的八·〇%，而全村並無一家佃農的亦得七村，計佔村數總數的九·三%，在這七村裏有兩村全係自耕農，連兼佃的都沒有，其餘的五村裏有三村是自耕農佔農戶總數的九〇%以上的，這在浙西可視為例外的情形。這七五村分組比較如下：

第二表 浙西七五村佃農成數之比較

佃農佔全村農戶的百分數	村數	佔總村數之百分數
超過 七五%	六	八·〇%
五一至七五%	一四	一八·七%
二六至五〇%	二九	三八·七%
不及 二五%	一九	二五·三%
無 佃農	七	九·三%
總計	七五	一〇〇·〇%

租 期

浙西七五村所以有六七%以上的農家係佃農或自耕兼佃農，除作物以稻為主外，耕地的缺乏亦是一個最大的原因。耕地的缺乏可以從田場的大小看出。從浙西六五村每村各級大小田場面積比例的平均數看起來，每戶耕種面積在一〇畝以下的竟佔全數農戶的七一·五%，其中耕種不及五畝的尚佔全數農戶的三八·五%之多。綜計此六五村之情形如第三表：

浙西大多數農村，對於租田年限，俱無明白的規定，在田契上多不註明租期久暫。惟地主非因不得已的原因，平日不肯輕易改佃。因為照習慣，地主辭退佃戶，須在先一年通知，在這最末的一年，佃戶對於土壤經營，多不肯致力，如為求增加租額而更換佃戶，結果於地主常是得不償失的。

第三表 浙西六五村田場大小之分級比較

田場級組(耕種面積畝數)	百分比(佔農戶總數之成數)
不 及 五 畝	三八·五%
六 畝 至 一〇 畝	三三·〇
一 一 畝 至 二 五 畝	二〇·六
二 六 畝 至 五 〇 畝	六·六
五 一 畝 至 一〇〇 畝	·二
總 計	一〇〇·〇%

永佃的習慣，在浙東本十分通行，惟在浙西僅有平湖縣及海鹽縣的少數農村，有公認的永佃權的存在，田面

權同田底權可以分別地單獨的轉賣或抵押。不過在海鹽租田尚有所謂「頂首」的一種習慣，「頂首」是在承種租田時，預押與地主的一種押款，其數額遠較一般「押金」為大，通常上等田地每畝「頂首」自十餘元至三四十元不等。繳納「頂首」之後，苟佃戶不拖欠田租則地主即不得無故隨意退佃，而佃戶方面如將承種田地轉佃他人時，則新佃戶須向原佃戶付償「頂首」價。因為這種原因，及「頂首」數額的高貴，往往容易被人誤會當做田而價。實際上「頂首」只是佃權的暫時的保障，並非是永佃權的代價。因為佃戶如果拖欠田租，地主得在「頂首」價內扣除，如欠租價值與所種田地的「頂首」價相等，地主即得無條件地將田收回改佃，並不再追索欠租。從這裏看起來，田而價係因耕地對於人口的密度上顯有缺乏的時候，佃農為競爭着取得佃權而產生的，其目的係保障佃農，得長久繼續他的佃權，而「頂首」則係保障地主恆得穩當的田租收入，這兩點是亟須辨明的。又在浙西農村，有在租契裏寫定了「永久耕種」的，實際上只係表示地主不得輕易辭退佃戶，並不是說明有永佃權的存在，因為在這種場合，佃戶並不出永耕的代價，亦不能將佃權轉售給其他的農戶。這亦是有別於永佃的習慣的。

浙西通例，租種稻田，限期是無定的，租種旱田，往往議訂較短的租期，自三年至五年不等，間亦有自六年至十年的。年的。

但規定的租期，總沒有超過十年的，因為如果租期過久，即視同永租，不必再限定年限了。

以一年為限的租期，在浙西亦數見不鮮，惟僅限於付錢租的旱田，而且是在承種以前預繳租金的。這種制度。有時稱為「典租」同富陽縣的一年典田制極相類似；不過因契約成立的動機不同，立契的名義不同，耕種者之社

租方法

會地位不同，那一種是租，那一種是典，是必須分別清楚的。

浙西通行的納租方法，以錢租、穀租及米租為最普遍。穀租及米租，僅通行於租種水田之佃農；惟近年來，租種水田之佃農樂於繳納租金的亦很多。在這三種納租方法裏，錢租是屬於定租的，而且是在耕種之先預繳的，此種租期率以一年為限，期滿續訂新約。中間有一次訂立三年或五年的中期的契約的，租金或在立租約時一次預收繳足或由雙方議定每年繳租時季分年繳納。穀租與米租或屬定租，或屬不定租，前者在浙西一般農村通稱為板租，後者稱為花租。花租之「折租率」各地不同，大率視年成之豐歉為轉移，惟折減之程度並不與歉收之程度成正比例。穀租或繳潮穀或繳燥穀，或須過磨，或不過磨，俱視佃業雙方議定，尚無明顯的地區習慣，米租則通常繳納糙米。近年來以租穀或租米按繳租時市價折算改繳租金者漸多，然新訂立之租約，所定租率，仍以稻穀或糙米為租物。

在此三種最通行之納租方法以外，浙西少數農村，尚通行分租與僱佃兩種方法。分租法在水田作物中較少，多行之於旱田、桑地及山鄉之茶竹等經濟作物。通常視地主所供給與佃戶之資本價值而議訂佃業雙方分成之比例。僱佃係由地主方面，供給農業資本之全部，佃農僅担任純粹之勞役，秋收後向地主及納所穫產物之大部分，通常每在八〇%以上。此種佃農對於地主之實際的經濟關係，猶之長工，不過以所耕種之田地上的收成之二〇%以下，代償一年應得之工資而已。僱佃在前二十五年間，尚通行於浙西之大多數農村，現已逐漸革絕。

各村每種納租方法通行之程度，很難得正確的估計，以下所列的三個表，係以每村佃農農家總數為一〇〇

%估計，實行每種納租方法的佃農農家各佔佃農農家總數之成數。其所舉成數雖未必盡確，但各村通行每種納租方法之一般趨勢，至為明顯。由以下三表總括觀之，可知在此五二村之內，每村佃農農家有半數以上實行繳納錢租的農村佔一八村；半數以上的佃農農家實行繳納米租的農村，佔二三村。此三組農村之地區分佈尚無有意義之界劃可尋，因為有大多數農村習慣上雖仍沿納租穀或租米之舊，但實際上近年已多趨於改用租穀或租米「折現」之辦法。而五二村內較為通行錢租的各村，及通行租穀或租米折現之各村，大多數係一接近衝要城鎮或商埠。從這裏可見現物地租之轉變為現金地租，多少是同都市城鎮的商業資本的發展，工業的興起，貨幣的流動等，互相關係。以下是這三組農村，各種納租方法通行程度的比較：

第四表 半數以上的佃農農家實行繳納錢租的一一村：

分租	錢租	穀租	米租	雇佃	合計
海鹽縣 鄭家埭村	—	—	—	—	100%
平湖縣 乍浦城	—	—	—	—	100%
平湖縣 新倉坊	—	—	—	—	100%
富陽縣 千家村	—	—	—	—	100%
平湖縣 新埭鎮	—	—	—	—	100%
新登縣 金鷄亭村	—	—	—	—	100%

第五表 半數以上的佃農農家實行繳納穀租的一八村：

	分租	錢租	穀租	米租	雇佃	合計
於潛縣 藻溪鎮			一〇〇%			一〇〇%
於潛縣 叫口鎮			一〇〇%			一〇〇%
昌化縣 雲老村			一〇〇%			一〇〇%
昌化縣 洙溪村			一〇〇%			一〇〇%
吳興縣 湯村			一〇〇%			一〇〇%
安吉縣 遞鋪鎮			一〇〇%			一〇〇%
安吉縣 前溇村			一〇〇%			一〇〇%
孝豐縣 報福壇鎮			一〇〇%			一〇〇%
孝豐縣 扇村			一〇〇%			一〇〇%
孝豐縣 白水灣			一〇〇%			一〇〇%
嘉興縣 新塍鎮		七五%			三五%	一〇〇%
富陽縣 下中沙村		七五%	二五%			一〇〇%
海鹽縣 硤石鎮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海鹽縣 孫家溇村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餘杭縣 石鴿里村	二%	五〇%		四八%		一〇〇%

		分租	錢租	穀租	米租	雇佃	合計
孝豐縣	西畝市			一〇〇%			一〇〇%
富陽縣	盛村		四%	九六%			一〇〇%
於潛縣	泗洲殿村	二%	一%	九七%			一〇〇%
於潛縣	牧亭村	五%	五%	九〇%			一〇〇%
富陽縣	金家橋村		二〇%	八〇%			一〇〇%
臨安縣	研口村	一八%	一〇%	七〇%		二%	一〇〇%
臨安縣	鵝賢村	二六%	七%	六五%		二%	一〇〇%
臨安縣	厚德村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第六表 半數以上的佃農農家實行繳納米租的二三村：							
桐鄉縣	楊南村				一〇〇%		一〇〇%
桐鄉縣	大吳村				一〇〇%		一〇〇%
桐鄉縣	後洙村				一〇〇%		一〇〇%
桐鄉縣	薛婆橋村				一〇〇%		一〇〇%
桐鄉縣	廟牌村				一〇〇%		一〇〇%
吳興縣	泥水兜村				一〇〇%		一〇〇%
吳興縣	蓮花兜村				一〇〇%		一〇〇%

吳興縣	草田圩				一〇〇%		一〇〇%
德清縣	下舍市				一〇〇%		一〇〇%
武康縣	仇營村				一〇〇%		一〇〇%
武康縣	後塢村				一〇〇%		一〇〇%
武康縣	長安市				一〇〇%		一〇〇%
武康縣	宣家樓村				一〇〇%		一〇〇%
餘杭縣	長樂橋村				九九%	一%	一〇〇%
長興縣	夾浦鎮			五%	九五%		一〇〇%
崇德縣	高家灣村		一〇%		九〇%		一〇〇%
崇德縣	上墅村		一〇%		九〇%		一〇〇%
崇德縣	蘆花溜村		一五%		八五%		一〇〇%
海鹽縣	牌樓下村		九%	一〇%	八〇%		一〇〇%
海鹽縣	鄭家埭村	五%	一五%		八〇%		一〇〇%
嘉興縣	塘匯鎮		二八%		七〇%	三%	一〇〇%
崇德縣	屈家濱村	三〇%			七〇%		一〇〇%
餘杭縣	石涼亭村		五%	四五%	五〇%		一〇〇%

富陽縣下中河縣，有以未墾新地（當地稱為白地）出租的，亦是繳納租金。在這種新地上，如佃戶栽培桑樹及

柏樹，在最初種植的五年內地主不收租金。五年以後，再以三年的時期，將桑葉相子之全部收穫物作為佃戶墾種之酬勞。從承種起，共經八年之後，該地再由地主佃戶雙方估計每年產量，估價後再納租金，或由地主另選佃戶。

繳租手續及時期 繳納錢租，多由佃戶備齊租款，送達地主家中或地主指定的收租處所。繳納穀租或米租，則在手續上各村各有獨具的習慣，且有時因繳租手續的不同而影響到租率的折減或增益。繳納物租的手續通常有以下幾種：

一、由佃戶挑送去地主家中 住鄉之地主，收租時多由佃戶將應繳之租穀或租米，直接挑至地主家中，習俗上通稱為「上門租」。有時佃戶負責挑送，其義務業在租契上規定，如昌化縣雲老村之租契，即書明「每年每畝價租穀××斤，租穀務要收穫後，風扇乾淨，挑送上門，不得短少」等語。所謂「風淨過斗」係繳納租穀必有的手續，惟不一定在佃戶家中完成。一般地主每樂於在自家「風淨」可以自己監視工作，以圖純淨。實則佃農家中往往缺乏扇車等較為複雜之農具，不使自己風淨。所以有些地方的租契將上文倒寫而成「挑送上門，風淨過斗」字樣，如富陽縣盛村的租契是。

地主與佃戶同住在一個村子裏的時候，那挑送的義務例歸佃戶担任無須取價的。有時地主住在異村或住在城鎮，佃戶挑送租米，可得相當的報酬。報酬的方法，可略舉數端為例：（1）在嘉善縣橋港村，佃戶自行挑送上門時，地主供以相當的工食，以代脚力。（2）於潛縣瀟溪鎮的習慣，「上門租」例須折讓若干，以償「租力」。在同縣牧亭鎮佃戶之挑送上門，可以潮穀納租，如地主差人下鄉收取，則須繳燥穀。（3）在桐鄉縣後珠村與薛婆橋二村，額

挑送租米
的報酬

「上門租」

定爲每畝租米八斗之板租如佃戶挑送上門，可改收每畝六斗。

二、由佃戶挑送至地主所設之租棧。住城地主，多在自家大多數佃戶所居之鄉，指定一處爲停穀之所，稱爲租棧，在租棧替地主收租的管事人，爲鄉間通稱之爲賬房先生，或稱收租先生。租穀租米挑至租棧後，由收租先生監視過秤過斛後，囤積一處，俟完全收齊後，再雇工挑至家中，或由自備船隻裝運，滿載而歸。遠道佃戶，挑送完租來棧，習慣上以上門租視之，亦可得類同上節所述的報酬。平湖縣新隸鎮之租棧，對於遠道來完租之佃戶，酌給路費，以酬勞力，惟以霜降爲期，過期即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三、地主下鄉收租。這種手續，僅行之於水鄉，通常由地主備船，遣人下鄉收租。收租的船稱爲租船，收租的僕役稱爲租差。下鄉收租時，佃戶例須加租若干，稱爲脚米，以償地主下鄉之需費。脚米數額，各地不等，杭縣上楊村之地主，收租時每石索脚米三升，海鹽劉家村之地主每畝田索脚米一升，海鹽鄭家埭之脚米，按應繳租額之八分計算，可謂苛重。

下鄉收租
外加脚米

欠租的處

收租時期，視各地種稻大多數品種之成熟而定，每以節氣爲指定償租之期限。有過期不能繳租的，地主以種種嚴厲辦法催索。此種風氣以江蘇浙江交界的一帶爲甚。每年收租時由地主會議，勒令佃戶在指定的某一天以前，將租物一律繳清，如有拖欠等情，地主即訴縣追押，一再拷追，甚至有將佃戶處死的事。事後由地主出資收殮或撫恤若干金了事。這種款項係由地主每年集資專爲此種用途存儲的。這是在調查那年以前習有的事，現時已經過一番社會與政治的革新，這種惡習當然是已經廢絕的了。

租額與租率是兩種估量田租高低的方法。租額所表示的是實在付租的租金或租物數量。在同等肥力的土壤，生長着同等產量的作物的時候，由兩塊地的租額大小，正可以看出兩塊地的田租的高低。但如兩塊地肥瘠不同，作物產額互異，這僅用種金或租物數量來表現的租額，根本不能比較。租率所表示的是所繳納的租金或租物的數量或價值，佔地價或佔每畝通常（或平均）產量的成數。這樣村與村之間，田租的高低，無論兩村土質和作物產量上有多大差異，都不難引用兩村的租率來比較了。

浙西農田的租額，尤其是稻田的租額，頗為複雜，在一村裏很難正確的找出上中下三等田地的公認的平均租額，或最通常的租額。因為在同等級的農田，同是錢租，却因為押金的有無，繳租的先後而租額得有差異。同為穀租，却因為有潮穀燥穀之分，花租板租之別，其實在所納的租額亦各有差異。而事實上田地等級的區分為三級，亦是很難得正確的辦法。本節所述係從浙西八五村調查原冊裏抽取一部分較為完善的材料，以說明浙西一部農村租額與租率的高低。因就原稿材料，割愛的地方很多，以下的說明當然不能代表浙西情形的全部。

一、錢租租額與租率——浙西錢租的租額，各地頗有差異。從八村的報告平均計算，上等田每畝錢租約八元，中等田每畝田租約六元，下等田錢租約四元。其各村錢租租額的差異，詳見第七表。如以錢租租額與每畝地價相比較，求得每畝錢租租額佔每畝地價之百分數，如第八表所列，各級農田的錢租租率，在上等田各村平均租率為八·八%在中等田平均租率為九·一%，在下等田平均租率為一一·九%。如以地價之一〇%定為標準租率，可知此三級之租率俱與標準租率為近似。不過愈在低劣的農田租率愈高，這是對於佃農最不合算的事實。

第七表 浙西八村稻田每畝錢租租額比較

	浙西八村稻田每畝錢租租額比較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平均
富陽縣 下中沙村	一〇・〇〇元	七・〇〇元	四・〇〇元	
富陽縣 金家橋村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富陽縣 千家村	七・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富陽縣 盛村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富陽縣 安和村	九・〇〇	六・五〇	四・五〇	
臨安縣 集賢村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於潛縣 洲頭殿村	六・〇〇	—	四・〇〇	
海鹽縣 大曲村	五・五〇	三・六〇	二・五〇	
平均	八・〇六	六・〇〇	四・三一	

第八表 浙西八村稻田錢租租率比較(註)

	浙西八村稻田錢租租率比較(註)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平均
富陽縣 下中沙村	田價(元) 一〇〇・〇〇 租率(%) 一〇・〇	田價(元) 五五・〇〇 租率(%) 一二・七	田價(元) 二〇・〇〇 租率(%) 二〇・〇	
富陽縣 金家橋村	田價(元) 五五・〇〇 租率(%) 九・〇	田價(元) 二五・〇〇 租率(%) 一二・〇	田價(元) 一五・〇〇 租率(%) 六・七	

租

富陽縣	千家村	一〇〇・〇〇	七・〇	七五・〇〇	六・七	四五・〇〇	七・七
富陽縣	盛村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
富陽縣	安和村	一〇〇・〇〇	九・〇	八〇・〇〇	八・一	五〇・〇〇	九・〇
臨安縣	集賢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	—	三〇・〇〇	二三・三
於潛縣	泗洲殿村	八〇・〇〇	七・五	六〇・〇〇	八・三	〇〇・〇〇	一三・三
海鹽縣	大曲村	一〇〇・〇〇	五・五	—	—	二〇・〇〇	一二・五
平	均	九一・八八	八・八	六五・八〇	九一	三六・三三	一一・九

註：立法院統計處發表之浙省（二十一縣二十一村）水田錢租租率，上中下三等田地為九・三%，九・二%與一一・五%見統計月報二卷六號三〇——三三頁。

二、穀租租額與租率——浙西穀租租額就十二村平均計算，上等田每畝租穀約二〇〇斤，中等田租穀約一六〇斤，下等田租穀約一三〇斤，其各村差異情形，俱見第九表。通常計量租穀概用重量單位，或以斤計，或以擔計，用斗石計量者頗少。如以容量單位折成重量單位，每石稻穀約重天平秤一二〇斤。

穀租租率有兩種表示的方法，其一是將每畝租穀折成錢價，與每畝田價比較，其二是將每畝租穀與每畝通常產量比較。用第一種方法計算租率可以看出如某年穀價高漲，可知是年的田租亦在無形地增漲；用第二種方法計算租率，可以看出如某年歉收，是年的田租却無形地增漲；因為歉收一樣地能影響到穀價的高漲，所以租率同時用兩種不同的方式表示，各涵意義，彼此是不相衝突的。

第九表 浙西一二村每畝穀租租額與折價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租額(斤)	折價(元)	租額(斤)	折價(元)	租額(斤)	折價(元)
富陽縣 盛村	一八〇(註)	八·二〇	一四四	六·四八	九六	四·三二
富陽縣 安和村	二一六	九·七二	一八〇	八·一〇	一四四	六·四八
臨安縣 集賢村	二四〇	一〇·八〇	一六〇	七·二〇	—	—
臨安縣 厚德村	二三〇	一〇·三五	一六〇	七·二〇	—	—
於潛縣 蔞溪鎮	二五〇	一一·二五	二〇〇	九·〇〇	一四〇	六·三〇
於潛縣 牧亭村	三三〇	九·九〇	一七〇	七·六五	一四〇	六·三〇
於潛縣 叫口村	三二〇	九·九〇	一八〇	八·一〇	一四〇	六·三〇
昌化縣 雲老村	二〇〇	九·〇〇	一六五	七·四三	一四〇	六·三〇
化昌縣 洪浪村	二〇〇	九·〇〇	一六五	七·四三	一三〇	五·八五
化昌縣 盛村	二〇〇	九·〇〇	一六五	七·四三	一三〇	五·八五
長興縣 合溪鎮	—	—	一二〇(註)	五·四〇	一〇〇	四·五〇
孝豐縣 扇村	二四〇	一〇·八〇	一九二	八·六四	一四四	六·四八
平均	二一七·八	九·八〇	一六六·八	七·五〇	一三〇·四	五·八七

(註)原以石計,按每石等於天秤一二〇斤折成重量單位。

租率的高
低與地租
的優劣成
反比例

第十表是浙西十二村每畝田價，與用前述第一種方法的租率，亦即每畝租穀折價佔田價的百分數。計算租穀的折價時係按調查時幾處農村稻穀的平均價格，每担值四·五〇元計。當稻穀在這等市價時，上等田的租率是九·六%，中等田的租率是一一·一%，下等田的租率是一四·一%。租率的高低同田地的優劣成反比例，在這裏更為顯然。

用第二種方式表示的租率，即每畝穀租租額佔每畝通常產量的百分數，在浙西十二村的中等田地裏，自三七·五%至五三·三%不等，其平均租率為四四·四%，即每面積單位所收穫之稻穀，地主收取四四%，佃戶收取五六%，其比例與分租法中之「四六分成」頗為相近。

第十表 浙西十二村穀租租率（穀租折價佔田價之百分數）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田價(元)	租率(%)	田價(元)	租率(%)	田價(元)	租率(%)
富陽縣 盛村	一一〇·〇〇	六·八	一〇〇·〇〇	六·五	八〇·〇〇	五·四
富陽縣 安和村	一〇〇·〇〇	九·七	八〇·〇〇	一〇·一	五〇·〇〇	一三·〇
臨安縣 集賢村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	六〇·〇〇	一二·〇	—	—
臨安縣 厚德村	一一〇·〇〇	九·四	六五·〇〇	一一·一	—	—
於潛縣 藻溪鎮	一二〇·〇〇	九·四	八〇·〇〇	一一·三	五〇·〇〇	一二·六
於潛縣 牧亭村	八〇·〇〇	一二·四	六〇·〇〇	一三·五	三〇·〇〇	二一·〇

於潛縣	叫口村	七〇・〇〇	一四・一	六〇・〇〇	一二・三	三〇・〇〇	二一・〇
昌化縣	露老村	一二〇・〇〇	七・五	七〇・〇一	一〇・六	四〇・〇〇	一五・八
昌化縣	深溪村	一二〇・〇〇	七・五	七〇・〇〇	一〇・六	四〇・〇〇	一四・六
昌化縣	盛村	一二〇・〇〇	七・五	七〇・〇〇	一〇・六	四〇・〇〇	一四・六
長興縣	合溪鎮	—	—	五〇・〇〇	一〇・八	二五・〇〇	一八・〇
孝豐縣	扇村	六五・〇〇	一六・六	四五・〇〇	一九・二	三〇・〇〇	二一・六
平	均	一一三・二七	九・六	六七・五〇	一一・一	四一・五〇	一四・一

從第十一表裏可以看出臨安縣集賢村與厚德村中等田地之租額同為一六〇斤，因為這兩個村子裏的稻穀通常產量不同（或因地畝大小不同）因此這兩村的租率一個是三八・一%，一個是四五・七%，這是在比較田租高低時，租率較優於租額之點。

十二村穀租率比較如下：

第十一表 浙西十二村中等田地穀租租率比較（註）

		租額佔產量之百分數	每畝通常產量	租率%
富陽縣	盛村		三八四斤	三七・五%
富陽縣	安和村		四〇〇	四五・〇

米租

臨安縣	第賢村	四二〇	三八・〇
臨安縣	厚德村	三五〇	四五・七
於潛縣	蕩溪鎮	五〇〇	四〇・〇
於潛縣	牧亭村	三五〇	五一・四
於潛縣	叫口村	三五〇	四八・六
昌化縣	雲老村	三五〇	四七・一
昌化縣	涿溪村	四〇〇	四一・三
昌化縣	盛村	四〇〇	四一・三
長興縣	合溪鎮	二四〇	五〇・〇
孝豐縣	扇村	三六〇	五三・三
平均	均	三七五	四四・四

(註)立法院統計處發表之浙江(二十一縣三十七村)水田穀租租率,上中下三等田地爲四・八二%,五九・二%與五〇・五。見統計月報二卷六號,三〇——三三頁。

三、米租之租額與租率——米租之租額與租率,以所得材料過少,不能分析比較,就已有的記載大體看起來,米租的租率(佔產量的百分數)同穀租的租率很爲相近。依浙西農村通常習慣折算稻穀與糙米之產量,每稻穀一〇〇斤相當於糙米半石。(每担穀可得糙米八〇斤,每石糙米重一六〇斤)如中等田地每畝產稻穀三七

五斤，即等於每畝產糙米一·八七五石。如按第九表所列浙西上中下三級田地每畝平均租穀爲二一七·八斤，一六六·八斤，與一三〇·四斤，則上等田地每畝米租之平均租額約當一·〇九石，中等田地每畝米租之平均租額約當·八三四石，下等田地每畝米租之平均租額應爲·六五二石。

四、分租之分成比率——分租時地主佃戶兩方分收之成數，在浙西一般農村以四六分成爲最普遍，即地主分得作物正產之四〇%，佃戶分得六〇%。所謂作物正產，係指稻穀或糙米，視租契上如何規定；不過以分穀的較爲通常。作物的副產如稻柴，及春花，作物如冬麥元豆等，例歸佃戶所有。此外有地主供給一部分農業資本的（如農具肥料等等），收穫成果之分配視所供給的資本數量種類而定，地佃對分，地五五%佃四五%或地六〇%佃四〇%不等。

花租與板租。無論穀租或米租，凡議定租額，永不折減的。在浙西通稱爲板租，凡在荒年能允讓酌減的稱爲花租。在少數農村，米租的花租租額每較一般標準略高，在平年亦與佃戶少許折讓以示優異。通常花租租契，俱用兩三句簡明文辭說明可以折減收租情形，板租租契則無此種聲明，甚或在租契之末尾，添註「荒熟無饒」四字，以示不得減讓之堅決。

荒年減租的辦法，各村習慣，今昔常不相同，可以歸納成下述幾種：

（一）隨錢糧蠲免成數折減。這是在清代最通行的辦法，因減的成數，是依皇家所訂，當然不會引起非議與爭執來，不過民國以來，此例已經革廢。

花租與板租

減租辦法

(二)由鄉村自治機關議訂 嘉善習慣秋收後由輔善堂、義學、教育局、款產會協議當季折租的成數。當地花租租額原較鄰縣為高，即在本年亦須折扣。

(三)地主及紳董議訂 桐鄉縣楊南村向由大地主及紳董會議折扣成數，然後印發公議租單，實貼各村巷。

(四)地主下鄉查勘，協議減租。荒年由地主或代理人直接同佃戶協議，這種方法最為通行。

(五)荒年落田均分 荒年落田均分係實行繳納租穀或租米的，在年荒臨時改為地佃均分的分租。受災的損失名義上是地佃平均担負。實際仍是佃戶受的損失較重。

(六)荒年倒改分成 在實行地六佃四的場合，在荒年時改做地四佃六的比率分收。

(七)由縣政府規定折減成數 這是近年最通行的辦法。事實上應由各縣的建設機關，實行作物收穫的估計，並調查秋收豐歉的程度，規定較有理性的折減成數。

此外有以佃戶預繳押金若干，秋收時納租可與以酌減。這種辦法通行於武康縣宣家墟村。通例佃戶在先一年所預繳之押租，每洋一元，在次年可減收米一斗。這在表面上好似預繳押租，在次年應得一斗米的酬謝。但實際上每石糙米約值九・〇〇元，每斗不過・九〇元，每元錢按月息二%計利放賬，則周年本息應得一・二四元。此本利之和與斗米價值之差數・三四元，即佃戶因享受減租的特權而蒙受的無形的損失。

在浙西租田的契約有種種的名稱，有稱做「租田票」的，如武康宣家墟村，長興縣合溪鎮是；有稱做「租票」的，如長興縣夾浦鎮，富陽縣下中河村，杭縣河東村，孝豐縣報福壇鎮，於潛縣叫口鎮是；有稱做「租契」的，如海

鹽縣灣村，平湖縣珠港村是；有稱做「租田地文契」的，如嘉興縣王江涇鎮，吳興縣泥水兜村是；有稱爲「租字」或「租批」的，如昌化縣雲老村是。

租票的內容可以分做下列的幾部分：(一)立租票人姓名，(二)地主姓名或戶名堂名，(三)田畝面積及坐落何處，(四)租物種類及數額，(五)荒年價租辦法，(六)退佃條件，(七)押金數額，(八)年、月、日，(九)押字。

在上述的各項裏，(一)(二)(三)三項的文字，同買賣契典契大同小異。第(四)項說明租物的種類，有時特殊聲明應係「風淨燥穀」(富陽縣下中河租契)或「乾圓潔淨好米」(海鹽縣孫灣村租契)租穀須「風淨過秤，挑送上門」(孝豐縣報福鎮租契)還是要「挑送上門，而風過秤」(孝豐縣西畝市村租契)亦要在這段裏聲明。第(五)項說明荒年價租的辦法，或「水旱蟲災，悉照四邊大例」(武康縣宜家爐村租契)或「水旱偏災，風潮荒歉，照於四畔另議」(富陽縣下中河租契)或「蟲侵旱蟻，應請田主落田均分」(富陽縣盛村租契)或「蟲災水旱，邀憑業主臨田勘明，酌讓租穀」(孝豐縣報福鎮租契)。板租的租契，將此種文句完全省去，有時僅在上段租額之後添註「倘有不清，憑中追足」或「倘有水旱蟲災，與租主無涉」等語。第(六)項往往說明如有「惰農失業，照四鄰賠償」以限制佃農不得無故荒閒以至影響到田間的出產；或說明「倘有豐年租穀不清，任憑田主另招佃租」以限制地主平時不得無故換佃。(七)項有時僅註明「當付押租大洋若干元」或再較爲詳細聲明「並繳押信洋若干元，如有租穀不清等情，憑中得收押信洋照算扣除」或將付押租若干元等字樣冠以「再批」二字，註在租契契文末尾，而將「如若欠租，聽憑將押租洋扣除，起田另租」等語，寫在契文結尾以前。在上述的這七段之後，通例地添上

恐後無憑，立此租票或租契爲證之類的語句，以結煞全文。此後要寫的只有年月日同立契約人，中人，代筆等的姓名花押等。

從以上的括述，可以看出租契的可能的組織，得有好多的樣子，然而大體上總是用相似的結構寫成的，在浙西搜集的十幾件租契的格式，當然沒有一一抄錄的需要，現在僅擇出兩件格調絜然不同而且都是屬於最通行的格式的贅在後邊，以供參考：

(一) 杭縣河東村的租契格式

立租票人某某某，今因缺田耕種，換中租到

某某某處田×坵，計×畝×分正，三面講定，於每年秋收後即解乾田糧米×石×斗。倘有不清，憑中補足。恐口無憑，立此租票是據。

年 月 日

立 租票某某某

保 租某某某押

(二) 長興縣合溪鎮的租票

立租田票某某某，今因缺少民田播種，情願與中租到某某某民田×畝×分正。坐落某處，土名某某，憑中議定每年××斤天平秤淨穀，每至稻熟刈割之時一併付清，決不拖欠。倘有蟲荒水旱之災，照依四邊田隣。如農夫失業，照票賠租。此係兩願，各無異說。尤恐無憑，立此租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契格式

租契公理

佃戶因無力承種或被追退佃，要寫立退佃租契交地主收執。訂立退契亦須中人為證，往往仍係當日訂立租契之中人。退租契舉例如下：

(一) 嘉興縣新豐鎮之退租契

立退契約某某某，今因無力耕種，願將中央租到水田共×畝×分，退還某府。日後關於該田一切與某無涉。立此退租契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退租契約某某某押

為 中某某某押

(二) 平湖縣珠港村的退租契

立退契某某某，今因無力耕種，情願將中央將某邑某坊某圩水田桑地×畝×分正，懇中退到某某某。自退之後，任從樓主另招佃戶管種負責還租，與前佃無涉。欲後有憑，立此退契存證。

年

月

日

立退契某某某押

見 退某某某押

浙西農村之借貸制度，可自前述各章，獲得概括的印象。不過因為原調查表可供統計分析的資料殘缺不整，關於各村之耕地面積，人口密度，作物種類與分佈，田場大小與佈置，土壤性質與地價，以及副業種類與收益等記錄，多未完備，故對於各縣村鎮所以具有某種租佃情形之因素，未能詳為剖析加以解釋，殊為遺憾。今就浙西租佃制度之諸重要之點，簡括述之如次，以代本篇結論：

1. 浙西所調查之農村，絕大多數為產稻之水鄉，平均計算，每村有六〇%以上之農家，種地不及十畝；其田權分佈之情形，自耕農佔三二·九%，佃農佔三六·七%，自耕兼佃農佔三〇·四%。

2. 田面田底之分權制，在浙西除平湖縣與海鹽縣外，其他各地並不通行。此外有在租契上書明「永遠耕種」字樣的，係保證地主不得輕易換佃之義，與永佃權無關。

3. 海鹽縣有高額之押租，稱為「頂首」，佃戶自行轉佃時可向新佃戶收償頂首價。在形式上，頂首價與田面價極相類似。不過頂首之目的，係備佃戶欠租時抵償租價之用，如拖欠租價與頂首價相等，則地主將耕種權無條件的收回，所以這種高額の押租係全為保障地主之利益而設。由此可證一般理論認為高價的押租為田面價產生的過程，只可以做片面的解釋。

4. 以一年為限的預繳錢租的租田與以一年為限的典田制，十分類似。種植此種租田的農家，是否仍應以一般的佃農視之尚屬疑問。

5. 浙西稻田租物，以糙米為最通行，稻穀次之，貨幣又次之。惟近年來漸有以現物地租改為現金地租之趨勢，

其殆商業資本深入農村所使然歟？

6. 租率之高低不與地價之高低成正比例，而地價愈賤租率愈高，尤以糧租爲甚。所以每值不登之年，種劣等田地之佃農，蒙受損失獨重。

7. 米租的花租租額，有時雖較一般標準爲高，但即在平年收成，付租時亦經折讓。故調查農村記錄租額時，花租抑板租，必須註明，如係花租，尙須註明通常酌減成數，方能表示實在的租額。

8. 各村上中下三等級農田之租率，每參差不齊，多因調查時農田等級之劃分，無確定標準之故，致作答案者估計田價時與估計租額時，所根據之農田等級未能符合。設農田等級之劃分以糧食產量爲標準，等級、田價、產量、租額等問題，聯貫設問，其結果當較爲正確。

9. 荒年減租，各地自有傳統的習慣，其中弊端叢生，有失公允。今後應由地方政府與民衆團體共同組織仲裁機關，根據本地及鄰境收穫情形，金融與市場狀況等詳爲考察，做合理的規定，秋收時之糧價亦可同時釐定，以求平準。

10. 租契雖言簡意賅，但嫌未能詳列佃業雙方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以及雙方權利與義務因受天災人事影響而生之必需之變通。從事指導民衆自治者，亟應創制新式的租約，以爲解決佃業間糾紛之一助。

韓德章：浙西農村之租佃制度，社會科學雜誌第四卷第一期，二十三年三月。

第三節 江西省

農佃之種類繁多，由佃租制之時期言則有所謂永佃制、定期佃制、不定期佃制；其中更分許多細節，名目多端。由佃租所納之種類言，則有力役、納穀、納金三種由佃租分配之方式言，則有包制、分租制，其中更分無數節目，姑不具述。至於江西農佃情形，是否如此複雜，抑尤有甚者，則有待下表之分析。

各種農佃制之百分比比較表

縣別	分租制百分數	納穀制百分數	納錢制百分數	代耕制百分數
永修	七	六七	二五	一
賢溪	一〇	三〇	六〇	—
龍南	一〇	七〇	二〇	—
安福	二〇	七〇	五	五
上猶	—	一〇〇	—	—

金	貴	一	萬	餘	新	南	靖	安	德	星	都	都	樂	浮	湖	銅
溪	溪	陽	年	千	龍	昌	安	慶	安	子	昌	陽	平	梁	口	鼓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一〇	五	六	五	六	一	二五	一五	五	二	一三	七	七
----	----	----	----	----	---	---	---	---	---	----	----	---	---	----	---	---

五〇	六〇	七五	七四	七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七〇
----	----	----	----	----	----	----	----	----	-----	----	----	----	----	----	----	----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五	一〇	三八	二〇	一〇	二〇
----	----	---	----	----	----	---	---	---	---	---	----	----	----	----	----

二〇	一〇	一	一	一〇	五	四	四	四	一	一	五	五	一	八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

由上表觀之，納租方法，計分四種：即分種制、納穀制、納金制、代耕制是也。其中以納穀制為最多，佔百分之七三

平均	南康	大庾	萬安	永豐	吉水	宜春	新淦	臨川	豐城	萬載	宜豐	上高	高安	進賢
一三·四	六	五〇		五	九	二	二六	一〇	二五	二	一〇	二	一四	一〇
七三·六	八〇	四〇	八〇	七五	八一	九八	七〇	八〇	五〇	九〇	八〇	七八	八〇	六〇
一〇·七	一〇	一〇	二〇		六				一〇	七	五	二〇	一	三〇
四·五	四			二〇	四		四	一〇	一五	一	五		五	

• 六；其次爲分種制，佔百分之二一。• 四；再次爲納金制，佔百分之二〇。• 七；代耕制爲最少，佔百分之四。• 五。各縣佃種租期，在三十縣中，租田年限，以吉水縣爲最長，約三十年；其次爲高安縣，約二十年。各縣平均計算，最長者爲一〇。• 七年，最短者爲二。• 二年，普通者爲四。• 一年。

此外，納金納谷二制中，尙有所謂押金，係爲承種租田時，預繳與地主之一種押款。繳押金後，如佃戶不拖欠田租，則地主不得無故隨意退佃，如佃戶欲將所承種田地轉佃他人時，則新佃戶尙須向原佃戶付償押金價。蓋押金爲佃權之暫時保障，并非永佃權之代價。因爲佃戶如果拖欠田租，地主得在押金價內扣除；如欠租價值與所種田地之押金價相等，地主即可無條件將田收回改佃，并不再追索欠租。

江西農田租額，極爲複雜。不特一縣，即在一村，亦極難獲得上中下三種田地之公認平均租額，或最通常之租額。因爲在同等級之農田，同爲錢租，乃爲押金之有無，繳租之先後，而租額得有差異。同爲穀租，則因爲有潮穀燥穀之分，實則所納租額，亦各差異。而事實上田地等級之區別，分爲三級，亦爲極難獲得正確之辦法。

1. 錢租租額 贛省錢租租額，各地頗有差異，由九江等十六縣所調查者平均計算，上等田每畝錢租爲四。• 八七元，中等田每畝爲三。• 四九元，下等田每畝爲二。• 〇五元。

大概江西彭澤等縣，平均每畝通常產量，上等田五。• 三六石，中等田四。• 二六石，下等田三。• 一石。平均每畝穀租租額，上等田二。• 五六石，中等田二。• 〇四石，下等田一。• 五四石。其平均穀租比率，上等田爲百分之四八。• 七二，中等田爲百分之五一。• 八七，下等田爲百分之五五。• 七九。由此足以證明租率之高低，與田地之優劣，適成

押金之數

租額差異
隨獲正確

租率高低
與田地優
劣不能均

租價高壓

反比例。此爲佃農最不合算之事實。

在彭澤等七縣中，每畝地價，平均上等田二六·七元，中等田二〇·八六元，下等田一一元。每畝錢租租額，平均上等田四·五七元，中等田三·一三元，下等田一·八六元。其平均錢租比率，上等田爲百分之一九·一，中等田爲百分之一八·四五。下等田爲百分之二一·〇八。租價之過於高壓，亦可由此數字，以顯示其梗概。

在五十三縣中，繳納穀租者，多由佃戶送繳，納金制則較少。送租穀時，地主大多數有供給相當工食，以代脚力。例如湖口縣，如路遠送租者，則供茶飯一頓。玉山縣送繳租穀一擔，即與酒資二六〇文。

五十三縣中，佃農納租多在秋冬舉行，極少數係在夏秋或夏冬者。有二十五縣爲一次繳清，十八縣爲分期繳。不定期者有二縣，有十五縣爲地主自收，二十四縣爲佃戶送繳，六縣爲地主自收與佃戶送繳各半。

此外在代耕制中，地主對佃戶尙供給農具、種子、肥料、住房、耕牛，或飲食等。佃農如遇經濟困難時，地主間有貸予銀錢，以資週轉。此種制度，係爲最原始之形態。佃農僅出勞力，爲地主作工。至生產物收穫後，按成分配，大約二八或三七分，即佃農得二成或三成，地主得八成或七成，此雖名爲佃種，事實上等於包工制。惟江西各縣行此制者，尙屬極少。

佃戶對地主除納租外之義務，總括言之，在已調查之五十四縣中，有義務者有二十二縣，其餘大部份尙未見有此種習慣。而此二十二縣中，係多數爲地主幫工及送禮，或在地主收租時，由佃戶設筵席款待。

立約手續，可分地主與佃戶二方面言。在所調查之五十三縣中，當租佃時，地主立發約者較少，至於佃戶則不

繳租時期與方法

包工式的佃制

佃戶對地主的義務

立約手續
與退佃條
件

然，多數須立佃約，以爲日後發生事故時之憑照。惟有少許縣份，地主與佃戶均不立發約或佃約，此蓋各地有各地之習慣不同也。惟租佃時，則必須有介紹人，此種中間人，爲弊甚大。例如地主所用催收納租者，往往卽此中間人。其中種種敲榨盤剝，或依勢作惡，均所難免。至於退佃則有地主退佃戶之佃，與佃戶退地主之佃之區別。其各方退佃之限制，則各縣有所不同。

減租辦法

荒年減租辦法，各地習慣，均有不同。惟總括言之，多數係請業主臨場查看，或公證決議，酌減或均分，其決定標準爲視荒歉輕重而定。此爲納穀，納金二制中之事。對於分穫及代耕，則根本無此問題發生。

佃農增減

佃農增減問題，解答極難，因爲必須知歷年之佃農數目，及其所耕面積幾何。江西各縣不惟以前無此精密之調查統計，卽現時亦依然缺乏。茲僅憑各縣通訊員估量推測，綜合其結果，在四十八縣中，幾全數爲減少趨勢，而且減少程度極其深刻。其原因不外江西年來兵匪糜亂，穀賤傷農，捐稅繁重，以及世界金融影響等，致一般農民甯願棄墾畝而遷都市。蓋都市之工價較高，每日所獲工資，尙可維持生活。至佃種田地，則往往入不敷出，使佃戶有不得不然之趨勢。

地主苛待
佃戶之苛待

- 地主苛待佃戶之習慣，各縣有所不同，惟歸納之，可獲下列數點：
1. 地主收租時，厚桶太大，折穀價值特高，有少數縣份，厚桶每石往往須大五升。
 2. 決議鐵板租者，雖係荒年，亦不得減租。
 3. 如年值荒旱，蝗害，請地主踏看時，往往勒令備辦豐美酒席。

4. 佃戶除納租外，往往爲地主担水、砍柴、及輸送等勞役。

在已調查之五十四縣中，有上列情事者，僅不過六縣，其餘尙未有此等情事發生，或許有之，而通訊員不願報告，亦未可定。

地主對佃戶苛待情形，已如上述。而佃戶小有不利於地主之習慣，歸納之可得以下數點：

1. 佃戶對於佃田，多不如自田之勤勞耕作，或任意荒蕪。

2. 佃戶往往有故意延納穀租，或罷耕情事發生。

3. 佃戶如在第二年不耕，則少施肥料於田內，致收成減少時，尙要求地主減租。

4. 退佃時往往於田內掘土製土磚。

5. 狡滑佃戶，如遇田畝爲水沖潰，不特不加修整，且往往藉此減少地主租額。

6. 如業主退佃，求得佃戶同意，則佃戶在冬季所種之紅花將不售於地主。雖至穀雨前三日，亦不得耕入土中，以作綠肥之用。直待谷雨後十日，花草長大，佃戶始拔起售於他人。此時田中之肥，被紅花吸收殆盡，故地主受肥料之損失。此種情形，南昌有之。

在五十四縣中，有上列情事者，僅十三縣，其餘各縣有之亦未可必。惟未得通訊員之確切報告。

此外各縣業佃糾紛時，其調解人或團體，不外下列數種：

1. 當地公證人或紳士；

2. 鄉調解委員會；
3. 由商人或介紹人；
4. 當地保甲人或保租人；
5. 以上調解無效時，則訴諸法庭爲最後解決。

吳順友：江西之農佃概況，文化批評，第二卷第一期，二十四年一月。

第四節 廣東省

農民因為飢荒似地缺乏耕地，常常被逼着用種種方法去佃進幾畝，以維持他們底生活。主管太公田的總理或理事們就利用這競爭的情形，假公濟私，從中取得自己的利益。例如化縣的塘尾和茂名的低垌，向總理納賄而得到租種的契約，已成為慣例。在翁源，佃田以前必須請理事吃飯。順德的龍山村一帶地方，稱賄買總理而立租約的款是「黑錢」。太公田被出租有些是先儘本族，並且有時族中的佃戶可以少繳些田租（翁源本族的佃戶少繳二成）；但大多數地方，並無族的界限，租額也無折扣。

嘗田或太公田被出租，可說有五種辦法：分種、輪種、投耕、契約和口頭約。前兩種是限於本族，後三種是不分族內外的。投耕和契約都須寫明字據。可是，投耕是有一定限期地找佃人，將全部或整批的田畝包租給他；契約是指那隨時立契而以田畝零星地或分別地租給許多佃戶的辦法。投耕、契約和口頭約三種辦法下，假使佃人和佃戶不肯繳租或欠租過多，主管太公田的總理或理事就可根據所約而撤換佃者，俗稱為轉佃。分種或輪種的時候，假使佃者欠租，也有革耕的辦法。例如茂名的九星村，如插墓以前族人不納租，耕嘗田的權利就要被取消。在信宜的

五種租佃
辦法

租耕公田

羅林地方，本年欠租須於明年春祭時還清。春祭時開族會，由值理將欠租的田交與族人願耕者。同縣龍灣村所有田畝一半是太公田，欠租雖不立即革耕，也要看所欠的多少而革除多少年的肥肉（俗稱丁肉）。

太公田的分種，全部族人同時可以參加。新會的鸞岡坊十分之七的田是太公田，各族叫齊兄弟等商妥，願租者即都能租種，無押金，租銀也須交給大眾。台山下川塔邊的耕地有一半是太公田，全村一百三十餘戶分組編妥後去向「太公」領耕。租期為三年或五年，租分兩造交清。豐年則照定額還租，歉年得由主管嘗田者酌減幾成。輪種是輪房或輪家地去領耕。茂名的平山村，和樂昌、蕉嶺、惠陽、梅縣、瓊東許多村莊裏，都有輪種太公田的辦法。往往輪種的人家可以免繳田租，只須負責辦祭。普通輪種只一年，無押金；但如梅縣有些地方，輪種也要付押金，每家約付一二十元。

投耕有極少數地方只限於本姓的，如在鶴山的滄藜每年太公田於正月和十一月開投兩次，族外人不能過問。開投也有於二月和八月舉行的，如在開平和恩平等縣。潮安、樂昌、佛崗、英德、番禺等處普通每年只開投一次。大都是秋祭開投，春祭納租。中山慣例且須於春祭以前一次繳足租額。也有一年須分二次繳預租的，順德和新會最通行。凡割禾以前繳租皆是預租。學田和太公田同樣有投耕而取預租的辦法。中山學產管理委員會於民廿三年一月五日登啓事於該縣民國日報云：「承耕本會學田各佃注意，本會廿三年租項一律限於廿三年一月五日以前清交到會。逾期即予照章將按櫃及已交過各款沒收充公，另行招佃投耕，決不寬假。」中山投耕學田或太公田時，例有押金，稱為「按櫃」，普通等於佃租底十分之二。投耕太公田在順德也有「批頭」，茂名的荷坳和雲浮的

立契出租

辣頭沙，投耕須要找保。

用契約分別地，隨時地出租太公田，有須要押金的，也有不須要的。如信宜的金渠塘，和茂名的北部西部許多村莊，族田出租多用批約；但無押租，亦無担保。台山的浮石村，和中山許多地方都須要按櫃，且付預租。有時這種押金在租額一半以上。納租有由佃戶送往宗祠的，如預租通行的三角洲各地。也有由值理或房老往佃戶處去收租的，如仁化、龍川、五華、乳源、南雄、谷租更加通行的許多村莊，和番禺的木樨村等。

口頭出租

用口頭約出租太公田，已漸減少。民國以前翁源嘗田十之九用口頭約租給佃戶。近十年來書面契約很快地推廣了。現在翁源嘗田，用口頭約出租的百分之十也不到。然而在廣東，不以契約而以口頭租佃太公田的，還是常常可以發見。台山的冲灣村就用口約出租族田。最值得注意的是商業資本那樣發達的潮安地方，公田出租還多口約。

租耕私田

私田出租不外用口頭約和契約兩種方法。私田用口約出租，多數為親戚朋友關係，或因租期很短，或佃戶距田主很近。甚至有無須乎繳押租的，例如高要的百丈鄉和番禺的鴉湖。茂名的古柳坡百分之八十的耕地是公田，公田出租多用契約而私田則用口約。雖用口約，也無押租，但租額是公私田一樣地要占產量百分之六十。用口約出租私田，須要押租的較多。這項押租在潮安普通是占租額百分之十至五十。在中山雖只百分之二十五，佃戶於佃田時還須送禮給田主。台山浮石村的押金占租額百分之五六十。五華普通有百分之八十。現時靈山的所謂批頭要等於一年租穀底價格。租不繳清，地主可以付還批頭，改批另一個戶。地主如欲收田自耕，則雖租清而佃戶不

能拒絕。近五年來靈山的押租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以前取租谷一担的田底批頭只是四斗文（二千四百文爲一
元）現時須七千二百文了。

不須押租

私田用契約出租，不要押租的占少數。曲江、平遠、陽春、惠陽、五華的許多地方，立契時沒有押租。梅縣的契約俗稱「白賃字」，多以五年爲期，且可續訂，但也無押租。在南雄，佃戶普通不交押金，只是冬收以後請地主吃一餐。在英德，因爲地主下鄉收租一年有二次，佃戶須請吃二次，無押租而送租到地主那裏去的就要附送「租田雞」。茂名的驪珠山地方，太公田只占十分之一，私田出租時雖立契也無押租；可是地主事前往往說明要佃戶代種些田。在陽山立契或「承批字」時雖無正式押租，每担田須由佃戶送四毫租禮於地主。佃田少的送豬肉一塊也可了事。樂昌佃戶立「承批字」的程式如下：「立承批字人某某，今因無田耕種，特來承批得某某水田或旱地若干坵，計共若干畝。其田地係在某處（并說明田址）。言定遞年供納乾穀若干斤，分早冬二季量清（或早六冬四量清），豐歉皆無加減。二比甘願，立承批字爲據。」承批時也無正式押租，佃戶須送給地主豬肉一塊約一斤半，和餅食二包。

押租額

大多數地方，私田出租是要押租的。番禺的東北部障岡村稱這種押租爲「酒席金」，意思是原來要以酒席待地主的。押租底分量各處不同。大約等於租額十分之一至九的最爲普通。茂名的田雅村，批頭等於租額百分之二十。中山許多地方是百分之二十至七十。化縣的那建村，百分之九十。乳源許多的押租等於每年穀租價值底總數。有些地方如信宜的龍灣（五區雙龍堡屬），批頭已占租額十分之八，定租還無論如何不能改變，荒歉時地主
要扣留佃戶底牲畜以抵償欠租。南路的租佃關係最爲落後。立契約和交押金以外，佃戶仍須有特別的負擔。信宜

的金渠塘，交了批頭且須代地主作苦工。電白好些村莊裏，批頭以外還要送禮和供給地主勞役。海南島的臨高縣多賢村，也是如此。吳川的黎村，佃戶交了批頭，須另送雞和豬腿。茂名的翰田村，批頭以外也須送些雞和糯米。

沙區的公田和私田，通常用包租制出租。富商巨紳往往在投耕辦法下包佃了數千畝至數萬畝的沙田，自己固然不耕也不去經營，只是再分批地轉租給好些「分益農」或「分耕仔」。這些「分益農」也只是分益而不從事於農業的。他們更將沙田轉租給「大耕仔」或佃戶。有時包佃者直接分批地租給「大耕仔」，但這樣比較直接的轉租還是較少。「分益農」大多數是從包佃者批了田畝，有直接轉租給「大耕仔」的，亦有轉租給二重「分益農」後再轉租給「大耕仔」的。「大耕仔」或佃戶又往往將耕作大部分交給雇工，或種菓蔗，或種糖蔗。這項包工自正月初起至九月中止，斬蔗工作不在內。九月中停工，將田畝交還佃戶，俗稱「交青」。俗稱包工為包青。「包青」或每畝給工資八元，或每季給工資二十四元。「包青」的人們每對夫妻或父子，或兄弟二人，可以種六畝菓蔗，或十五畝糖蔗。除掉「交青」時可得的工資外，他們必須兼做割禾插秧的散工方能過活。

「大耕仔」每戶男女三人，加上一條向「分益農」借錢而買來或租來的耕牛，可以種禾田七十至八十畝，多的甚至於九十畝。早造收穫時他們即提出種子每畝五斤（值二毫半）和肥料每畝二十斤（用以換取花生麩），然後將早造晚造所有的穀百分之七十五繳租。沙區的水較鹹而地較瘠，如在東莞地方的那些田畝，因為久用掙糞法而地力更迅速地下降。東莞沙田底穀租占產量百分之七十，較低於中山、番禺和順德的百分之七十五。沙區以內旱地種芋或薯後，土地風化而肥料易容，第二年就最宜於種菓蔗。這樣的沙田，「大耕仔」們必須繳付等於產

上期租

量百分之七十八的田租。他們所繳的田租多為穀租，因為種六十至九十畝的耕戶沒有現款可付；而「分益農」原欲得大批的穀以作投機商業。分益農和包佃者普通須繳押租每畝二元，並且都繳錢租；每一層轉租，普通每畝租額加二元。沙區錢租都是預租，俗稱為「上期租」。有些是年底繳付來年底田租。有些在二月和八月分兩次繳付；收割時是六月和十一月。只有富力充足的人們才有錢繳付「上期租」，才有能力可以直接承批沙田。近來因為穀賤的緣故，少數地方將二八月的預租展緩到穀將成熟的時候繳納，稱為「禾黃繳租」。「上期租」分二次繳付時，有早四成晚六成的；也有早晚二次同樣數量的。

包佃轉租

沙區公田和私田，在地主方面出租以十年為最普通的租期。包佃的和分益的人們分租或轉租時，最普通期限是二至三年。「包青」只有一年。中山全縣沙田約一萬五千頃，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五是分租或轉租給農民的；而這些出租的田畝又至少有一半在土豪的掌握中。這些土豪往往採用強迫或恐嚇手段，向二三十地主包佃大批的沙田，以二十至三十年為期。他們再進而利誘商人，組織公司，出資築圍，每一千畝約費十萬元左右。築圍以後，將田畝分租給赤貧的蛋戶，而所取租額則倍於繳付地主的。蛋戶佃進最久以五年為期，期滿後還要加租方能續佃。荒歉之年，土豪向地主減租二成，對耕人却毫不讓價。地主出租每有三十年的期限，而農民佃進每只是一年的命運。

種生菓的田畝，如在番禺第三、第五區和潮安第六、第八區，租期也有十五年至三十年的。可是種禾的地方，租期最普通是三年和五年，一年的也不少，十年以上的定期就不多見。有些地方如茂名信宜等，契約中並無租期；因

此地主得隨時隨意收回或改租。在無定期而又非永租的租佃下，佃戶自然不肯充分的加肥料，地力就很快地降低。廣東又有租清永耕的習慣，特別在北江、南路和韓江上游。租清永耕，實施於太公田的遠多於私田；但這究非永耕，就是田租年年還清，地主只要退回押租也可以撤佃的。

廣甯縣志（道光四年，卷十二，頁四）說：「邑中農民多向富室佃耕，有祖孫相繼不易者。」這或許是永佃底一種表現。可是永佃在廣東已不多見。高要還有些永佃底模樣，佃戶可以不向地主求得同意即將租田轉租給人耕種。竟有這樣地轉租到第三道手的，如族外的佃戶欠租而地主要收回田畝時，必須付給佃戶相當的款項。因此高要所稱「不轉批的田」，原來都是屬於永佃制的。茂名也有這樣不能隨意換佃的，也是永佃底遺跡罷了。

北江的翁源和英德有好些所謂「糞質田」的田畝。英德的東北部和翁源的石公鄉福興鄉等地方，糞質田占了耕地百分之三十。糞質田被佃進時，新佃戶要出相當代價給上手的舊佃戶。并且糞田更換佃戶時，地主是會代上手佃戶對下手佃戶聲明索價的。假使這項代價是已有規定的數量，地主在聲明時便附帶地說出。否則上下手佃戶還得自己去妥商。萬一因為上手討價過分的高，而換佃成了問題的時候，地主就會強硬地調解，逼着上手佃戶聽從。據翁源黃漢奔先生說，糞質田底來源不外乎兩個情形。一是原來瘦瘠的田，收成不好，經佃戶不惜工本重加肥料，實施灌溉以後增加了收成。於是交替佃權時，那耗去工本的佃戶要求收回代價。這代價所以俗稱為「糞水錢」。二是原來很膏腴的田，佃戶每造所得的比較普通收成要多些。於是佃戶放棄佃權時，更要求得些利益以為要挾。地主對此當初當然反對，但下手佃戶如不肯照給，上手的會在作物上或水利上很厲害地橫行報復。下手

佃戶因爲很急迫地要佃進田畝，必然答應了這糞水錢，而地主也漸漸地習慣於此種辦法。無論黃先生底解釋是否真確，佃權交替時必須付糞水錢這個事實，也能表現永佃制已經沒落而將被取消時的一種遺跡，和高要所謂「不轉批的田」是屬於一類的。

永佃的殘存

最值得注意的，南路諸縣商業資本比較地落後，永佃制度未曾聽到。可是，商業資本很發達的韓江底上下游，梅縣和潮安，不但有永佃制底遺跡，並且多少還有些屬於永佃的田畝。那裏的田權有所謂「糧田」和「質田」的分別。糧田即田地的所有權或收租權，是屬於地主的。質田即佃戶底耕種或使用權。這兩種權可以各自分開着典當或買賣。據當地老年人的議論，糧質的分別在二三百年前是最清楚。質田來源也有兩說：一說是因爲墾荒關係，所謂「久佃成質」。舊時的官吏和大地主向政府領得大批官荒後，即找佃戶耕種。佃戶因在墾植時須費去許多心血和成本，故與地主訂明，日後不能將此田移交別人耕種。這種永佃權便成了一了典當或買賣底對象。另一說以爲現時所謂「永佃」的田畝都是以前農民自有地。因爲畏納鉅額的賦稅，這些農民要求托庇於大戶人家。一面供給大戶以少數的錢或穀，一面得減少必須繳納的賦稅。日久而向大戶所納的變成所謂質田底田租；包稅的大戶底子孫儼然以糧田底地主自居。潮安的糧田和質田因爲糾紛漸多，就很快當地合併起來了。現時買賣田地，單寫質田大，價格也愈下降。民國以來，潮安的糧田和質田因爲糾紛漸多，就很快當地合併起來了。現時買賣田地，單寫質田或單寫糧田的已較少，大多數田契上寫着「立斷賣據人將糧質歸一之田出賣。」並且契上還寫明「可問耕者來面詢而令其交出，以便另租給他人。」雖說潮安的永佃已是這樣地在那裏被取消了，現時潮安耕地有百分之

五還是質田，即屬於永佃制下的租田。潮安的永佃制多通行於始祖底太公田，而不見於各房所有的太公田。在江上游梅縣境內，永佃底成數較潮安多些。現時梅縣耕地一半是糧質歸一的田地；一半是質田和「租田」。梅縣的所稱「租田」多屬山地，是明末時代佃戶墾荒而向地主所永佃的。

除旱地多數繳納錢租外，可以說廣東全省還是通行穀租。只有順德一縣幾乎全縣是錢租；中山大部分也是錢租；新會、南海、台山等縣錢穀各占一半；潮安、番禺、開平等縣一部分是錢租。近十年來，各縣都有穀租改為錢租的一種傾向；所以到處可以見着折租，而穀租依然在全省占優勢。就工商業比較發達的番禺來說，實地調查到的七十村內，全部納錢租的只二十四村；全部或大部分納穀租的有十二村，其餘三十四村穀租都不通行。可是這些被調查的七十村並不包括那占番禺耕地五分之一的沙田區域。在這個區域，雖然包佃的和分益的人們所繳的是現款，而農民所納的却是穀租。

稻作早已商品化，而生菜、蔬菜、棉花等農作物更是商品化。因此，稻作區所納的錢租還不能像其它農產商品化程度更高的地方那樣盛行。番禺四個種禾的村裏，納穀租的面積超過納錢租的。另有四個種生菜、蔬菜、棉花、花生的村裏，納錢租的面積就占了百分之九六·四。廣甯的崑頭村、三水鄉和小巡鄉都被調查過；在那些地方佃戶種禾的納穀，種竹的納錢。潮安的禾田都納穀租；柑田普通納錢租。最可注意的是潮安七區西林鄉（離金石市四里）的大地主出租柑田而收穀租，每畝四石，情商以後方許佃戶繳折租。

大地主往往願意取穀租去做投機的商業，不願意單單地收一筆現款。可是，成本充足些的中農和種生菜、蔬

菜等的富農倒反願意還錢租。只有貧農是被逼着而還錢租，他們無錢可用的時候，終至要納穀租的。番禺十代表村中挨戶調查的結果，貧農納穀租的畝數超過納錢租的。富農租入的田畝數只有百分之十七是納穀租的，沙區農民差不多都是赤貧的，難怪他們所還的全部是穀租。

穀租定額
與分租

穀租有定額的，也有不定額的。雖無定額，而每年由地主和佃戶用一定的成數來分的，稱為分租。廣東的穀租，按全省說，定租也許要比分租多些。可是分租底勢力還是很廣佈。在梅縣分租占到穀租田畝底五分之一；分租俗稱「分利穀」。梅縣分租大多數是主四佃六地分得田間收穫，有些是兩方對分，少數是主六佃四。中山分租多為主七佃三。地主取租對於收穫的成數，完全不在乎地主所出農業成本多少的關係；普通地主除掉田畝以外毫不供給什麼農本的。分租底成數大約和地力，且和佃戶所出的成本不無關係。翁源上田是主四佃六，中田對分，下田主二佃八。上田佃戶所出成本往往多於中田，地主所取也少於中田。惟有赤貧的佃戶仰給於地主底成本時，或富有的佃戶和地主合股投放資本時，地主所得的分租成數必然地較高。潮安種柑的田，地主供給肥料和樹苗；分租時地主得百分之六十的收穫。

潮安的柑田分租，在廣東也是個特例。其實中國地主取得分租或任何形式的田租，只是根據有田產而造成的一種傳統的身分。看那高要第六區離廣利墟八里的桂嶺鄉（俗稱水坑村）的租佃關係，就顯然地能夠明白這一點。全村一萬人左右，內有三千是「下戶」。下戶是不許得着田地所有權的一種世襲佃戶。這些佃戶底地主（俗稱主人）和地主底後裔們不但不耕種，並且把耕種看作一種極卑賤的工作。近年來上戶底後裔們受了經濟

的壓迫也不得不稍稍從事耕種，但還只願種植些菓木而不肯去種稻禾。他們是恥於耕種，而反榮於取租的。上戶對下戶差不多都採取分租。在這種分租制下，同時參加分配田間收穫的人，除掉地主取佃戶外，還有包稅的商人、更夫和臨時要求者。每當收割後，佃戶便把所收穫的穀放在空場上；在地主、包稅商人（或他們底代理者）和更夫等監視下，分成大小相等的十一堆。這十一堆中，地主取五又六分之二堆，佃戶取四又六分之四堆，稅商取一堆底六分之四，更夫取一堆底六分之二。若以成數計，則地主所得是百分之四八·五，佃戶所得百分之四二·四，稅商所得百分之六·一，更夫所得百分之三。近來為防西江水患起見，特年年籌款修築圍基。因此佃戶又須負擔一種基務費。分配收穫的比例也被更改了。現今在這十一堆的收穫中，地主取四又六分之四堆，佃戶取四堆，稅商仍取一堆的六分之四，更夫也仍取一堆底六分之二，基務取一堆又六分之二。換算百分數，地主得四二·四，佃戶得三六·四，稅商得六·一，更夫得三，基務得十二·一。這種分租辦法底特色，在於能夠蒙蔽地主對佃戶的實際剝削率。照前一種沒有基務費的分配比例，地主只得收穫底百分之四八·五，而佃戶也能得百分之四二·四。照後一種有基務費的分配比例，表面上地主所得為百分之四二·四，佃戶所得降為百分之三六·四；而實際在佃戶方面被剝奪去的收穫，已從百分之五七·六增加到百分之六三·六了。田稅和基務費，本來應當在田租中扣出；現在稅捐的負擔由地主轉嫁而變為額外的田租。據桂嶺的人說，分租還有許多黑幕不利於佃戶的。每到分租時，地主和稅商就帶了武裝隊伍下田，親自動手把他們自己所要得的穀堆堆得大過佃戶所能得的幾乎一倍。

在惠陽的定額租制中，也有包收或包收田租的人們，俗稱為「租客」。這是與租額也很有關係的。惠陽和

海豐的「租客」就是以前有威權而能抗稅的官僚臣商。一般小地主會將所有田地活賣給他們，所求得他們底保護。結果成了地主可賣田，而租客可賣租。租客納糧輕而取租重。惠陽第九區大坪莊每斗種田，佃客（即佃戶）納田利（即穫租）一石六斗給業主（即地主）。業主再納二斗穀給租客。租客只須納糧半升於政府。惠陽和海豐很多這樣的「租田」或「掛糧田」。這裏一斗種田比別縣所謂一斗種的要大些。惠陽一斗三升半種的田合成六十方丈的一畝。上田一斗種早晚稻共可產三石，定租一石六斗要占收穫百分之五十三。

台山佃農十分之七是納定額穀租，只十分之三納折租和錢租。定租租額占到收穫底一半。北江的樂昌曲江等縣租額稍輕。南路的定租往往比台山還高。合浦錢租很少，通行定額的穀租。在晚造一次還租的居少數；普通分兩次還，早造還租底十之四，晚造還租底十之六。穀租至少占收穫百分之三十，但大多數是百分之六十。北部的張黃鎮附近，佃戶還了定租以後還要送禮物給地主。廉江也是通行定額的穀租，分租和錢租很少。穀租常占收穫百分之六十五；廉江佃農出賣兒女以還租的，時有所聞。無論男女孩，十歲左右的每個人賣價不到一百元。

高州各屬地主催租的厲害，莫過於吳川和化縣。在吳川第一年欠租，須以月利三分至五分計算還利。第二年如還不清，地主就雇流氓去催租。俗稱這種流氓為「爛仔」。索租討債而不滿所欲時，「爛仔」往往奪去耕牛，甚至以本利合計而取佃戶底兒女作價抵償。化縣多見軍人受地主委託而下鄉催租。有三斗的穀租而詐軍人以六元酬報的。三斗穀現只值六毫。被催的佃戶往往須出六元六毫，方可還清三斗的田租。肄業於縣立第一農業學校的化縣同學和該校推廣部主任呂均澤先生都說過，民國十八年化縣有一家佃戶出賣一子以還租，那孩子九歲賣

賣子價租

租額佔產
值的百分
比

租價與田
價相等的
年期

得一百二十元。民二十年該佃戶又出賣一子，五歲值九十元。民二十二年該佃戶第三次出賣子女。這次出賣了一個六歲女孩，得廉七十元去還嘗田的田租。據說化縣每至清明，佃戶迫於還欠租的時候，鄉間常能聽到一片賣兒聲。

番禺境內也有一部分是定額的穀租。一般講來，番禺定租占到產量百分之五十五；神山、坑村和大小龍鄉等地方都超過百分之六十。北江的連縣、乳源、仁化和翁源縣等定額穀租稍為輕一些，也占收穫底百分之四十左右。英德和南雄定租占到收穫底一半。東江一帶和韓江流域，大多數縣份的定租是超過收穫百分之五十；只與甯和、五華是百分之四十，蕉嶺是百分之三十五，豐順是百分之三十。西江諸縣，定額穀租大多數占產量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惟有南路各縣定租，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少數縣份且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假使有將定額穀租折合成錢，看所折合的占田價的多少，就可以知道幾年的穀租能等於田價。例如在開平田價二百八十元的田，須要還值十六元的穀租；還租十七年半，則租價和田價可以相等。這十七年半可稱為「購買年」。購買年長，表示田租底較輕；反之，購買年短，表示田租底較重。開平穀租購買年自十七年半至二十，新興自十一年至十六年半，高要自十一年至十四年，開建自十一年至十三年半。從購買年看來，西江上游的穀租還不如南路、欽廉兩屬那樣的重。靈山購買年自十五至十六，合浦自十至十四，欽廉自十一至十三，防城自十至十二。赤貧的佃戶納了十餘年租，說不定還要出賣女兒。不勞動也不經營的地主們收了十餘年租，所有權就可以擴張一倍。這便是社會中貧富懸殊底深刻化底一種程序。

廣東穀租通行地方的錢租，每有低於穀租租額的。因為這些地方的錢租，都是出於生產力較弱的旱地，常常比當地的穀租輕了百分之十五。但在錢租比較地通行的區域，如番禺、新會、南海、順德、中山等縣農產商品化程度較高的一些村莊，錢租租額就比穀租的要高百分之十光景。例如南海第九區鳳池鄉的預租底租額，比防城的定額穀租還稍為高些。

鳳池鄉田租底「購買年」

田 畝 等 級	田 畝 價 格	租 額	購 買 年
上	二六〇元	二八元	九
中	二二〇	二二	一〇
下	一八〇	一六	一一

購買年的
構成

三水西部的蘆苞、黃塘、河口、馬口等鄉也有和南海這樣高的租額。中山的坑田，即山谷間稍低潤的田地，它底價格較高於沙田。據該縣土地局報告，沙田每畝普通值一百五十元；坑田每畝大多數值三百元。坑田出產量並非較多或較優於沙田；完全因為它可以改作屋基，所以價格高漲了。每畝坑田底錢租往往是三十元，構成十個「購買年」。

錢租在廣東竟有占生產費一半以上的。民十四年國立廣東大學農科學院所刊行的糖業調查報告書，記述番禺沙鼻廊的蔗田每畝生產費很詳細。茲照錄如下：

第一年支出

田租十七元

包膏六元

木蔗蔗種一千四百本——五元六毫

生補一百五十斤——八元二毫半

第二年支出

田租十七元

包膏五元

生補一百二十斤——六元六毫

合計二年可產片糖一千六百万斤；蔗田生產費共六十五元四毫半。

每畝蔗田的生產費中百分之五十一就是田租，然而這項田租完全和生產範圍是脫離的。

番禺沙區的地主們所得的田租，甚至於占到田間收穫底百分之七十二。沙田稻作底收入大約每畝在十八元左右。分益者或包佃者所納於地主的租金有左列四項：

每畝納正租 十二元

沙 伏 半元

引 耕 一毫二分

鞋 金 一毫二分

合計共十二元七毫四分

第十七章 租佃制度 第四節 廣東省

沙骨權

有時附近村落中地主還要索取每畝壹毫或半毫的所謂「沙骨權」。沙骨權俗稱「鴨埠」或「魚蝦埠」，即沙田中養鴨和捕魚蝦的權利。原有地主出賣沙田而得留沙骨，儘管自己不去使用這個權利，却仰仗了它而年年取得一項附租。這項附租仍被現行法律所保障的。民國廿一年大石和會江兩村因築沙田的圍堤而涉訟。會江地主根據沙骨權而拒絕大石的人來築圍。法庭雖不認沙骨權可以取消築圍權，但仍令大石村給會江村一筆沙骨費。三百畝沙田，每年的沙骨費由法庭判定為二百元。

田租底高度如何能直接地影響於農業經營，可以把「團館」底命運來做個實例。三十年前番禺的富農還有些租進一千畝以經營稻作的。他們所用的雇農都聚居在一屋，俗稱「團館」。因此「團館」也成為這種大農場底代名詞。那時每畝普通產穀六担，現在只有四担光景。那時田租至多只是每畝六元，現在田租反倒加倍。這完全因為租額高漲，工資又不能有同等比例的低落。「團館」底面積就逐漸減輕了。長洲一帶的「團館」不但從千畝降為四五百畝，並且必須兼種稻作和生菓方能維持開支。就是那些很少數專種禾稻的「團館」也得兼用翻耕方法以求相當的產量。至於長洲以南的沙區，以前也曾有過「團館」，如今早被消滅了。

再看順德的情形，更能明白田租底高度與社會經濟的關係。順德耕地十之七是桑田，其餘是禾田、魚塘和菜園。無論桑田禾田都繳納錢租，並且三十年內幾乎全成了預租。租額每畝自六元至五十元，最普通自二十元至二十五元。近三年來，因為繭價每斤二元跌至三毫，桑葉價格也從每担五元餘跌至六毫。摘桑葉的工資每担還要付六毫至六毫半，因此農民甯可棄桑而不採。桑田年有七熟，一熟不採摘，下一熟就會葉老而不能出售。農民自有的

田租的高
度與社會
經濟的關係

「團館」

桑田不到十分之一，而桑田完全已被荒棄了的達十之三。順德習慣，地主不直接納稅，田賦由佃戶代繳而在租額中扣除。所以佃農欠租也得欠稅。一般農民「天未光兮基畔立，露水乾兮待桑摘。摘得柔桑二百斤，日斜西兮近黃昏。桃桑入市待價賣，市上無人桑葉枯。」絲平桑賤家家哭，春蠶棄却果魚腹；可憐魚飽人自餓，飢兒膝下猶依依。昨朝猶有白粥吃，今日廚空火盡熄。」順德農民底痛苦在他們這幾句歌謠中已充分地表示出來。佃戶求一天兩餐粥還不可能，如何還得起租？地主在這種局面下，只是籍減租的美名而使佃戶負責保管田地。所減租額普通有百分之五十。可是赤貧的佃戶對着已荒的桑田，還要欠着一半的租，白白地負起一筆不能自拔的債項。

有些人提議將桑田改成禾田，但每畝改作的用費至少須二十五元，多的甚至五十元，農具還不在內。何處去找這千餘萬現款？比較近情的話是將桑田改種雜糧的提議。一熟旱稻，一熟小麥，也可以使農民過活。但地主是甯可減租，甯可答應欠租，而不許免租的。以現時順德的租額減半計算，雜糧底全部收穫還不足以去抵債。

除掉順德和附近一二縣因為蠶桑失敗不得不減租以外，廣東的租額在過去五年中顯然地增加了。災歉時候固有些折扣，普通講來五年內廣東的租額增加百分之二十左右。據民國廿二年台山縣政年刊（總務頁三三）五年內該縣上田每畝租價自二十元增至三十元，加了百分之五十。台山本應能推行冬耕的農作法，農民因恐地主藉此加租都不敢嘗試（縣政年刊特載頁六）。近來因為華僑失業返鄉，許多要搶種太公田，租額上升的趨勢就更加急劇。例如番禺鴉湖村的耕地百分之六十是嘗田；近三年來因為華僑返自加拿大等地的要佃種嘗田，租額就在這時期內加了百分之六十六，三年前每畝普通是十二元，現時非二十元不可。

田租捐稅
捐加重

最近稅捐加重，也成了地主加租的一個理由。靈山第六區武利一帶，每斗種田早晚二熟產二十斗穀。因為現時稅捐增加到正稅只占全部稅捐的三分之一，地主將每畝上田的穀租自十二斗改為十五斗，中田的自十斗改為十三斗，下田的也自八斗改為十斗。民廿三年一月十五至十八日靈山第一次開行政會議，對於佃戶所要求緩加租或少加租的折衷辦法也沒有給以援助。該縣第六區的地主普通有四千斗種田，最多有達萬餘斗種田的一斗種田約合半畝的光景。這些大地主因為稅捐關係對縣府自然有相當勢力。

糖廠原是廣東建設計劃中重要的一方面。可是當禾田改植糖蔗的時候，地主每每藉口加租。因此糖廠附近的佃戶，往往有收入未增而租額已被加的第一集團軍軍墾區第一製糖廠籌備處，設在惠陽的平潭地方。該廠於民廿三年夏開始改製土糖，而廿二年冬惠陽縣政府第六十五號佈告（十月二十一日）已經說到這嚴重的田租問題。縣府佈告說：「茲當推廣植蔗，獎勵生產時期，限平潭二十五里見方內，業主於四年內不許抬高租額。」

租額提高
的責任

當然，抬高租額的責任不在佃戶。從前士大夫們却將這個責任完全放在佃戶肩上。光緒五年所刊香山縣志（卷五，頁十九）就說：「民心詭詐，租多缺，大戶乃變為期價。期價者，訂與租期，先一年冬至輸來歲租銀。咸豐中紅匪搆亂，梗穀翔湧，耕戶大利，民俗亦侈靡。後穀賤租貴，侈風未衰，耕戶大窘。窘則謀生之心急，競高其價以圖耕，蓋翼倖於年之豐穀之貴也。利令智昏，不數年而村落蕭然矣。耕戶病而業戶亦無由豐。仁讓風息，嗚此之故。」實際，佃戶無力還穀，地主反將租額改為預租，穀賤則佃戶底收入減少，勢必欠租，而租額又被提高。農民為生計所迫，都「競高其價」地多繳田租，希圖獲得耕地。這樣，「耕戶」那得不「病」！現今廣東又到了「穀賤租貴」的時候，因為田權

更是集中，農村中「競高其價以圖耕」的情形，已從租額不斷地提高表現出來。

陳翰笙：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中山文化教育館，二十三年。

農民分類
及其構成

第五節 東三省

東三省之農民種類凡五：即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是也。東省地主其本身多非農民，大都為達官顯宦，財勢煊赫之人。彼等假借政治勢力，包領大段荒場，招佃農墾種，有領地後荒蕪不墾，待價而售者。東省北部之各大荒場，泰半為此種地主階級之私產。彼等招墾時，對外活動多用堂號或公司名義，如珠河縣慶成招墾處，即其一例。自耕農之在東省，以田產碎小之地帶較多，故人稠地窄之區，如東省南部及大城市附近之處，其數甚夥。在東省半自耕農為數亦衆，如為由佃農進入自耕農之一階段。此外其本身並無田產，必須租種他人田地之佃農，為數甚多；尤以新墾之區為最。蓋此種佃農，多為冀魯腹地之移民，悉因迫於飢寒，出關謀生，迨達到東省後，或租種戚友地畝，或做「力租制」下之佃農，除供給勞力外，絕少出資置產之能力。至於雇農，亦為關內移民，因彼等缺少做佃農之可能性，乃受人傭僱而為雇農。此種階級，遍佈東省鄉村，為數亦多。

本所於「九一八」以前，曾於吉省珠河、穆稜、密山、東甯，及江省東興等五縣鄉村，調查近二十年內冀魯遼各省移入農民九三一戶，其田產權之分佈，尙能代表新墾區域之實際情形，列表如下：

吉黑五縣九三之家移民農戶田產權分佈比較表

種	類	戶	數	百	分	比
地	主		五			〇·五四
自	耕	農	一五四			一六·五四
半	自	耕	農	三六		三·八七
佃	農		七三六			七九·〇五
合	計		九三一			一〇〇

表內所列地主，乃指居住鄉村之小地主而言，至遠居城市之大地主，則無法算入。上述五縣中，有兩縣田地之一部份，為大地主之私產：一係吉省東甯縣裕甯屯墾公司，一係珠河縣之甲寅墾植社。前者為魯人張宗昌所私有；後者為川人龔伯侯所創立。本表所列佃農，其中租種上列兩大地主之田地者，凡二百餘戶，約佔佃農全數十分之三。

東省租地手續之方式，通常不外兩種：一為口約，一為契約。凡東（即地主）佃有相當關係，租地無多，租期甚短，而所在地之租佃制度復比較單純，不至發生糾葛者，常採用口約方式，一言為定，互相遵守。有時並邀親友參加，其性質類乎見證人，願實際不甚重要。蓋東佃兩方既能以口約作準，必已具備互信之條件矣。此種方式之基礎，純建於私人關係及道德信用之上，東佃間非有互信因素，輒易發生糾紛，故不甚通行。

租約名稱
及其內容

契約又名「租帖」亦名「租地文書」或稱「租約」、「租票」、「租字」。文字上之名詞雖異，然在各地農民應用上之意義則同。租約內容之要目約包括十二項，但事實上或有增減，並無定格：(一)立租約人姓名，(二)地主姓名或堂名，(三)田地種類與面積及坐落地點，(四)租種期限，(五)作物種類及分配，(六)地租種類及額數，(七)交租時期及地點，(八)欠租之保證，(九)種地費用及田賦雜捐負擔之分配，(十)荒歉減租辦法，(十一)立約人及中保代筆人簽押，(十二)立約年月日。共繕兩紙，東佃各執一份。

租期

東省租地期限，至不一律，少則一年，多則終身，甚有父傳其子者。大抵視地方習慣及環境適應之程度而異。凡人口密度較高，交通便利，地價昂貴，而佃農過賸，租種競爭之區，其租期一年一定，乃極普通之情形。此種事例，東三省附郭鄉村，甚為通行。據民國十九年在吉省永吉縣江南各村（省城附近）調查佃農一三八戶所得結果：其租期定為一年者，共有一三七戶；租期三年者，祇有一戶。蓋此種競租區域，租期短暫，地主可藉機增租也。

邊疆租期
均為一年

復次，邊疆區域租種熟地，其租期亦多以一年為限。因邊荒之區，為佃農者多係客籍移來之民，既無恆產，居處不定，租期過長，東佃皆感不便，故以一年制較為適宜。本所於民國十九年曾在江省東興設治區調查佃農三十四戶，其中三十三戶之租期皆為一年；定期三年者，亦祇一戶。

「三年四
租」

東省北部租種生荒制度，通常自「三年四租」至「五年六租」。所謂「三年四租」者，即佃農自第一年至第三年不納租，自第四年起始納租，餘例稱是。佃農不納租之權利，即等於地主償付墾荒投資之代價。倘於免租期間，地主辭佃，照例須按墾熟田面及當地工價酌賠墾費。迨免租期滿時，地主可隨意收回土地，佃農亦可任便退租。如願

續租，其租期另定；但免租年限，依例不展延。北部地廣人稀，免租待墾之地甚多，佃農每於免租期滿，退租他徙，另墾免租之地。故墾荒制度下之租期，無形中含有固定之限制焉。

此外，尚有本係活佃，而兼具永佃制下之「轉佃」情形者，如東甯縣小綏芬河之裕甯屯墾公司出租土地辦法，即其一例。蓋該公司佔有大片荒場，招佃墾植，按年納租，得繼續租種，並無定期。如該公司認為某一佃戶有撤佃必要，（如欠租，損壞土地，為匪等原因），屆時即停發租照，實行撤佃。若佃戶退租，即將租照繳銷。此種辦法依租種手續論，則係「一年一講」，本為活佃，但該公司承認佃戶有「轉佃權」，並允許佃出者酌收墾荒墊辦費，以償初墾時之損失。此種事實，又與永佃制度下之「承頂」、「轉佃」相近矣。

東省永佃制度，不如活佃之通行，此制以區域分類，北部最少，南部較多，殆因南部開發年久，人民定住，經濟基礎較為穩固之故也。以地主性質分類，則旗產官產行永佃制度者較多，個人私產永佃者較少。

佃農之取得永佃權，其生活基礎固較穩定，然因限於契約，不能中途改業，故有「轉佃制」以濟其窮。轉佃者，即由第一佃農轉與第二佃農之義。實行轉佃時，雙方立一文契，俗稱「倒佃字據」，或稱「白字」，「白契」，又名「兌約」。東甯縣裕甯公司佃戶轉佃時，因可收入墾荒墊辦費，意謂與賣地相似，故亦稱為「賣契」。按「賣契」之說，亦有取義：凡可以轉佃之土地，佃農多有「田面權」。田面權之取得，約有二因：一為由生荒開成熟地佃農之投資；二為土地培肥之投資。以上兩種投資，如未經地主償還，則轉佃時當由承佃者支付。此種轉佃手續及地價收入，亦彷彿賣地情形，故轉佃之文契，一般農民亦稱為「賣契」。由生荒開成熟地之投資，稱「鑄頭費」；培肥投資，則名「肥土

「鑄頭錢」

「肥土錢」

錢；或「糞底錢」。鑄頭費數目約等於開墾費，每畝由哈洋十餘元至四十元之譜，視開墾方法（鑄頭墾地最貴；火犁最賤）土壤性質及交通狀況而定。肥土錢約等於田價十分之四，此為田面轉佃之一般情形。「鑄頭費」通行於北部，「肥土錢」盛行於南部。蓋北部農業除菜圃外，純賴土地自然肥效而生長，惟南部精作之區，始用人工加肥耳。

永佃出佃

獲有永佃權之佃農，土地轉租後，照例報告地主，並解除原訂租約，但亦有招佃耕種，一如普通活佃之性質。則永佃佃農之地位等於「二地主」，猶諸津滬市上之「二房東」。如遼省旗地、蒙產、吉省裕甯公司與甲寅墾植社田場，以及江省大地主之永佃佃農，俱有其例。永佃佃農與第二佃農彼此另訂租約，原地主對於此事態度，通常不外三種：一全部放任，無論轉租若干，原地主概不過問；二局部放任，如永佃佃戶不將田地全部轉租，原地主即免置議；三絕對干涉，不許絲毫轉租，並有撤佃罰鍰之規定。前兩種大都為私人土地，後一種為官旗田產。如遼省懷德縣東公益地局經理之蒙產，即採行禁止轉租，違則追價撤佃之辦法。

繳租時期

東省繳租時期，因社會經濟背景及繳租種類而有不同。按實際情形，約分為「上打租」、「下打租」、「分期交租」及定期交租等四種，茲分別縷述如次：

上打租

（一）上打租——所謂上打租，即於租地未種之前，預付地租之義。付租日期，通常在年前秋季，或舊曆十月初一，或當年二月初一，二月十五，或清明節日。凡人口集中，地價高貴，農場精作之區，多行此制。如瀋陽、永吉及哈爾濱、呼蘭縣附近各農村，均甚通行。此種人稠地窄之區，佃農供給過賸，競爭租地，以維生活，不得不預付地租，以取得

「下打租」

耕種權。「上打租」之支付物幾全數爲錢租，支付糧租者甚鮮。

(二) 下打租——凡秋收後付租者，謂之「下打租」。此租支付物，多用糧食，用錢者極少。此制盛行於大宗糧食出產之區，尤以商品化之農產爲然，如大豆、高粱、玉蜀黍、小麥等產區，皆通行此制。邊境貨幣缺乏之地，以糧食付租者，亦採用「下打租」。茲就吉省東山裏稷稜縣調查佃農二〇八戶之繳租方法，分析結果：「下打租」用糧付租者，有一九六戶，佔全數百分之九四·二三；付錢租者祇有四戶，僅等於全數百分之一·九三。

分期交租

(三) 分期交租——東省分期交租之法，不甚通行，但東佃間於適應某種環境之下，亦採用此制。分期交租之法不一，尋常採用者，約分爲「兩季交」與「三節交」兩種。「兩季交」之租物，別爲二類：一曰錢租，大抵於春初及秋後各繳一部份；二曰「混合租」，春初付錢，秋後付糧。至於「三節交」之制，亦偶有用者。所謂「三節」，通常多指「端午節」、「中秋節」及「舊曆歲尾」而言。東省開發已久之區，其繳租方法，即有沿用此制者。但邊荒之區所謂「三節」，乃指「山神生日」即老虎壽辰，相傳爲舊曆三月十六日。邊民張筵慶祝，視爲大典。「及端午、中秋而言。三節交租之標的物，有僅用錢幣者，亦有錢幣與糧食兼用者，常因社會習慣及個人便利而有不同。

定期交租

(四) 定期交租——所謂定期交租，係指不依當地習慣，地主自行規定交租時期者而言。官有及公司田產出租時，常見此例。如東省特別區地畝局出租東鐵沿線土地，對於各段佃戶交租期限，均有規定，依限完納，裕甯屯墾公司所招佃戶，均限於每年舊曆二月一日至四月一日將地租交齊。倘逾限不繳，以欠租論，公司得取銷佃權。

此種制度，以納租方法分類，可別爲「分租制」、「包租制及活租制」等三種；以租物分類，則有「力租」、「糧租」

分租

「優租」及「混合租」（銀糧兼用）等四種。就中力租——勞動地租——一項祇於邊遠新墾之區見之。即東省習稱「內青」者是也。此制與東省雇農制度下之「地勞金」相似。東省雇農制度以固定地面所產之糧食付與長工作為工資者，謂之地勞金；付錢者，謂之錢勞金。茲依納租方法，分述如次：

（一）分租——此制一名「外青」，租物以農產為限。耕種時所需農具、籽種、牲畜等，大都由佃農自備全部或一部；地主祇供給土地，或亦補助一部份耕種資本。至田稅雜捐，例歸地主擔負，但亦有由佃戶支付者。視東佃間之租約而定。若佃戶任資本全部並代納田賦，而地主祇出土地時，其分收率約為「東三佃七」；如地主除供給土地並任田稅，尚擔負耕種資本一大部份，則分收率亦隨之而異，大抵在「東四佃六」之譜。至實數分得若干，須視年景之豐歉為準。

續租方法

劈分法

分收之方法有二：一曰「劈分法」，二曰「抽分法」。凡於作物收穫後，不分品質高次，平均按成分劈者，謂之「劈分法」。劈分時有兼分副產物者（如豆、楷、麥、莖等），亦有將副產物悉歸與佃戶者，依地方經濟狀況及其習慣而有不同。東省北部燃料充斥，東佃兩方皆不注重副產物，而南部則常以此為劈分之條件焉。至「抽分法」方法，乃於作物收割前，佃戶邀請地主親詣田場視察作物收成情形，一任地主指定某地莊稼為租物，佃戶即為收割去穀，按預定糧額繳與地主，惟地主指定之地，皆為品質最佳之作物，以此分收，自與佃戶不利，佃戶亦必與地主磋商通融辦法，或另邀「公正人」評定，使雙方分收糧食之成色近於平均而後已。因此法必經過爭議程序，亦名「議分法」。

抽分法

凡行分租制者，佃農常有偷減人工，荒蕪土地，影響產額諸弊，地主須常臨田場視察，以防止之。就地主利益言，

遠不如「包租制」下收納固定租額爲便。且分租制一遇災歉，損失尤鉅，故不甚通行。

(二)包租——此制特點，地主不論年景豐歉，糧價貴賤，佃戶須照租約繳以額定地租。包租制下之租物不一：一以糧食繳納；二以錢幣繳納；其三則銀糧並繳。東省爲農業名區，有許多農業品如大豆、高粱、小麥等，具有商品化之性質，因是以糧繳租者，較錢租盛行，尤以糧產重要區域爲然。其銀糧兩用者，亦佔少數，本所於民國二十年調查吉省東甯縣佃農一五〇戶，其用糧繳租者佔一四一戶，等於全數百分之九四，其他繳租法祇佔百分之六。

佃農墾荒之「五年六租」制，亦爲包租之一種。凡有荒地不自種之地主，多招佃代墾，五年內不納地租，自第六年起繳租，謂之「五年六租」。亦有「四年五租」或「六年七租」者，以地之土質、交通狀況及佃農供給之多寡而定。

包租制之租佃方法，由佃農租來土地後，大都自行投資經營，按照租約規定時期，付與地主以額定地租，不許藉詞短欠。並有「承還保」負保證之責。以糧付租者，北部多用大豆，南部慣用高粱、小米之類。並有訂明用各色糧食分繳者，如租約所載：「三色交租」或「四色交租」皆係此義。通用各色糧食爲大豆、玉蜀黍、食粱、小米等。每種分繳若干，皆預先商定。通常情形，爲各色平均繳納；或按當地所產最主要糧舉特別多繳。有時自種糧色不齊，則外購補足。付錢租者，概以當地通用貨幣爲主。如遼省用「奉票」及「國幣券」；吉省用「官帖」；永衡大洋；及「哈洋」；江省則用「江帖」、「江洋」等。至「混合租」繳法，大抵春季或年前預付錢租一部份，餘下租額，秋後用糧食繳足。至田稅負擔，通常由地主認繳國課及警學團捐，而佃戶祇認支付當地雜捐，或並雜捐亦歸地主担任。

活租

(三)活租——所謂活租，乃對包租而言，此制具備條件略同於包租制，但繳租期與繳租額，得因特殊之情形而有變更。此種變更載於契約者較少，通常多依東佃情感，地方習慣為準；亦有預作口約者。此法雖未普遍盛行，顧事實上亦儼然形成一種制度。

繳租方法

活租制下之租物，糧租較多，錢收較少，間亦採用糧錢混合租。其繳租中方法，約包括三種事實，即：「減租」、「借租」及「挪租」。是凡遇荒年歉收，佃戶得依實在情形，陳明地主核減地租，地主查明實收糧額，雙方商減。其減收標準，以東佃損失平均為度。此之謂「減租法」。至於「借租」，乃因歉收不能「減租」，而又無力付租時之一種救濟辦法，言明本年應繳之租，移至下年付租期一併償還，自欠租日起，按當地利率計息，到期本利歸清。並由租戶立據覓保，負責保證。此與普通借貸手續相同。「挪租」辦法，大致與「借租」無異。惟地主不取利息，是為優於「借租」之點。一般小地主因與佃戶接近，較易發生感情，多行「減租」。「挪租」之法。其採用「借租」制度者，以大地主墾務公司為最。

測定地租的方法

測定地租之方法有二：一就其實付租糧或租金數量表示之，謂之租額；二依每一量田單位所繳租糧數量或其價值對每一量田單位收穫數量或其價值之百分比，謂之租率。凡土壤肥效相同，作物及產量相同之田地，互比其地租之高低，當可採用租額比較法；若土壤肥瘠有別，作物及產量互異，則租額比較法無從實施，必須用租率法比較之，始能測定地租之高低也。

東三省地面遼闊，租佃條件，處有不同；尤以量田制度未能劃一，影響租額租率之準確性，至重且大。本篇所述，

原未能罄其周詳，僅以聊示梗概而已。

(一) 免租——東省北部招租墾荒，最初數年內，地主免收地租，迨期限屆滿，再議租額。免租辦法，必行之於「墾佃」，「表面雖為「免租」，實際佃戶開墾時，已經墊辦相當墾費（勞力亦為墾費之一）。地主所以免租者，並非真予豁免，蓋以墾費折抵租價耳。一般佃農墾荒方法，通常多用人工，以鎬頭做工具，每晌墾費代價約須國幣三、四十元；牛犁約須二十餘元。用人工鎬頭墾荒，其免租期大都為四年或五年；用牛犁者多免租三年。此指佃戶包墾，不須地主任何補助者而言。如須地主補助食糧、農具、籽種等，則免租年數尤少，視補助物多寡為準；甚至有第一年即須繳租者。大約免租一年，等於折抵墾費十元之譜。免租制之通行程度，以「五年六租」制較多。

(二) 分租租額與租率——分租租額之高低，常以地主補助佃戶之條件而異。如耕作費用均由佃戶自任，則雙方分收標準，約在「東三佃七」或「東四佃六」之譜，已於繳租方法中言之。故租糧之數量，亦依劈分之成數而定。至分租租率，民國十九年立法院統計處曾有調查。茲就其東三省部份，加一計算，分租制之租數對全年主要作物產量之比例，三省平均為：上等水田租率百分之四五·五；中等田百分之四四·二；下等田百分之四〇·六。旱地租率：上等地百分之四四·七；中等地百分之三七·九；下等地百分之三七·八。

(三) 糧租租額與租率——東省糧租，以黃豆為大宗，高粱、玉蜀黍次之。茲就吉省十五縣高豆租額計算其平均數：每晌合糧租一·四五石。至上述區域之平均租率（每晌糧租佔每晌產量之成數）為百分之三五·七〇，以與立法院統計處調查東三省水田旱地穀租租率相比，約低百分之三左右，尚稱相近。

錢租租額
與租率「讓地不
讓租」三種繳租
手續

(四)錢租租額與租率——東省盛行錢租之區，較爲狹隘，僅限於商業繁盛之大城市附近地帶。

東省繳租法中，尙有「讓地不讓租」之特例，最易影響租額租率之準確性。如珠河縣烏吉密鎮有佃農李鳳玉，租種龔姓旱地三晌，每晌例納租糧黃豆一石，但因土壤瘠薄，地主讓地半晌，實按二晌五納租，共交黃豆二石五斗，謂之「讓地不讓租」。該地此例甚多，讓免率並無一定，大抵準酌地勢、地點及瘠薄程度而異。本篇所論租額租率，關於珠河部份，選有此種特例。

繳租手續，通行三種辦法：

(一)佃戶送至地主家中——佃戶送租至地主家中，俗稱「上門租」。此種繳租手續之構成，常具許多不同之因素：一曰租約上之根據。當東佃訂約時，地主常要求佃戶交「上門租」，以免催討之煩，或動以感情，或許以條件（如減租、給腳力等）；若佃戶應允照辦，即載入租約，以後繳租時，乃依約履行。此種租約訂立時，因得雙方同意，可名爲「自由租約」。此外若官產地畝或墾務公司田場招佃時，大都自訂招佃規章，使佃戶遵守。對於繳租手續悉責成租種人親來完納。如東省特別區地畝局以及江省東興設治區泰東墾務公司等，皆有此例。上項佃種規章，皆係地主方面自行訂定，佃戶有不得不遵守之苦衷，可名爲「強制租約」。二曰習慣上之因襲。凡交通便利，商業發達，盛行錢租之處，多爲「上門租」。蓋以錢付租，送交便利，且此種區域，大抵佃農供給過賤，地主地位較爲尊崇，佃戶上門送租，已成當地之慣例矣。如錦縣、永吉及各大城市附近之農村，其例甚多。三曰地理上之關係。如東佃住處相距不遠，或共居一村，佃戶爲表示個人信用及予地主以好感起見，不待地主催詢，即自行送來。另一原因：則由於

糧租折價，佃戶上門清算租帳之故。緣東省地主收受租糧，常有預告佃戶作價代賣之慣例。佃戶代賣後，持具糧棧購糧便條（上記收糧種類、石數及買價等）與地主交帳。則上門繳租，乃成常有之行爲。一般地主對於佃戶親來送租，必殷勤招待，或餉以飲食，或餽以錢物；遠道佃戶來交租糧者，復有酌貼腳力，或減收地租之例。但墾務公司或官產局所收之租人對待佃戶，常有傲慢之態，更難論及款待矣。

（二）佃戶送至糧棧——東省糧食運銷樞紐，爲買賣糧食之糧棧，農民秋收後，大都皆將糧食送至附近糧棧出售。並有將租糧運送糧棧收存者，東佃立約時常有此項規定。此種辦法，表面似甚簡單，而實際殊有問題，以是通行不廣。蓋買賣糧食之計數器具，通常不外兩種：以量計者用斗，以重計者用秤。農民通用之斗秤，謂之「家斗」、「家秤」；「糧棧所用者，謂之「棧斗」、「棧秤」或「市斗」、「市秤」。每一地方之「棧斗」、「棧秤」，約大於當地之「家斗」、「家秤」百分之五。農民賣糧時，在家秤糧一〇五斤，始勉敷糧棧百斤之數；斗差亦如之。不甯惟是：糧棧收糧時，尚有玩弄手法之弊，更使農民額外受損。因糧棧用秤，皆爲「刀子秤」，所謂「刀子秤」者，其解釋有二：一曰象形，秤之提環處下有鐵製橫樑，利如刀刃，故名（刀子秤）；二曰取義，橫樑套於鐵環內，刀刃朝下，吊環衡物時，刀刃緊靠鐵環，兩物相接，所佔面積極微，最易滑動，掌秤者略施手法，即能使售糧者暗中吃虧，通常每百斤損失二斤至五斤之譜。因此秤爲糧商剝削農民工具之一，故以（刀子）稱之。至用斗量亦大有惡弊，緣糧棧所用之斗，其構造，底徑甚小，而上口甚大。故上口之面積亦廣，量糧時，必在斗之上口堆糧甚高，售者每石約須多備數升，始補足糧棧巧取之額。綜上原因，糧棧交租，佃戶多視爲畏途。至不可避免時，亦必與地主議定補償損失之負擔辦法，始敢應允。

（刀子秤）

(三)地主在田場劈分。此種繳租手續，行之於分租、活租制下之繳租方法最爲適用。其租物亦以糧食爲限。此法於農作物收割後，東佃同在田場按約劈分。大都待佃戶整理，連莖穀取運。取運手續，別爲二例：一、田場劈分後，佃戶即終了其繳租之義務，不負其他責任；二、於劈分後，猶須佃戶代送至地主家中，或其指定之處所。此種手續何去何從，皆依佃租條件而定。

王藥雨：東三省租佃制度，民國二十年前調查，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學報，第三卷第一期，二十三年一月。

第六節 河南省

一般說來，河南全省是小農經濟佔優勢，具有華北黃土平原的特性的。但是分區來觀察時，豫北、豫中、豫西、豫南各有其特殊的經濟條件，因此在租佃關係上所表現的種種，也就有許多差異。

豫北和豫中純粹是平原，作物以小麥和雜糧為主，產量較多；豫西山坡起伏，地力微薄，產量較少，為土匪的發源地；豫南的信陽、羅山、光山、固始、潢川、商城和息縣的一部分為稻作區域，與湖北接壤，這個地帶的土地關係和北部中部有着顯著的不同。

各區佃農的成分。河南北部和中部平原區域自耕農成份約佔八〇%至八五%，佃農成份僅有一五%至二〇%。經營面積較大的農民雖然也要租進一些農田來耕種，但大部分還是以自田為主。從前，袁項城在彰德、汲縣、輝縣一帶本來擁有土地四萬多畝，現已全部沒收，充作學校和省立農林局公產，徐世昌在輝縣的四、五千畝土地，民國十七年後也逐漸出賣。其他私人大地主在豫北是很少的，中小土地所有的形態佔絕對的優勢。豫西和豫南則土地集中的程度較高。葉縣以西，佃農的成份在四〇%以上；滇平、南陽、鄧縣、南召等縣佃農的成份也遙比豫

佃農成份

中豫北爲高。信陽等稻作區域，佃農的成份當更比豫西爲多。在這些地方，大地主自然比較的多。信陽城內有一個著名地主，擁有最好的稻田一萬二千畝以上。信陽以東的羅山縣，也是大地主很多的地方。呂姓和劉姓兩個地主原來都有農田幾萬畝，近年來雖然因爲分家的關係逐漸分散，但劉姓地主的田仍在一萬二千畝左右。固始與安徽霍邱縣接壤的地方，更有一個令人意想不到的大地主。從他自己的家鄉走進城所經過的一百二十里的路程中，他可以完全踏在自己的土地上。在大地主產生的地方，佃農的成份自然是更高了。

租佃的形態，跟着各區土地關係的不同而互有差異。大致說來，豫北、豫西以分租佔優勢；豫南、豫中則以穀租爲主要形態。錢租在全省中不佔重要。

河南各區田租形態的百分比

	豫西	豫北	豫中	豫南
錢租	二%	〇%	三%	五%
穀租	八	四〇	七〇	七五
分租	九〇	六〇	二七	二〇

錢租

錢租是最進步的田租形態。在河南農村中現金非常缺乏，貨幣經濟尙未發展，佃農以錢還租的情形至今還是少見。大概繳錢租的祇有現在城市附近，而且以蔬菜田或菜園爲多。遠城的鄉村或種植食糧的農田很少還錢租。就是有也以「公田」爲限。

穀租是中部和南部各縣出租的主要形式。北部還穀租的也不少。所謂穀租，就是定額的物品租。不論佃戶收穫豐歉如何，地主總是按照出租時口頭或契約訂明的租額收租。普通以小麥為主要的出租，有的地方除小麥外還要還秋（小米、高粱之類）。在豫南光山一帶，所謂「死稞」當租種農田時，由地主佃戶介紹人三方估定田畝面積，折中每年收穫若干，繳納田租若干。實際上，這也是一種定額租的形式。

分租不但在豫西豫北佔優勢，在河南全省中實在是主要的形式。所謂分租，是由地主和佃農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收農產品，比例的大小看所投成本分配的多少而定。在有些地方，地主只供給土地及種籽肥料的一半；有些地方除供給種籽肥料的一半外，還供給農具牲口；有些地方甚至一切農本完全由地主供給，佃農只攜帶輕便的農具。這種佃農，實際上已和雇農的性質相近。

「六七年前，有些大戶還自己經營一些農田。他們並不全雇長工，往往招集附近的農民當他們底「外班兒活」（性質介於雇工與佃戶之間），在他們底地上做工。種子、肥料、牲口一切都由地主供給，甚至農具住房也有由地主供給的，「外班兒活」自己吃飯，不拿工錢，到收穫後僅僅從地主那裏分得三成糧食。聽說在豫北新鄉滑縣等處，還存在着與這類似的制度，但在鄆陵則幾已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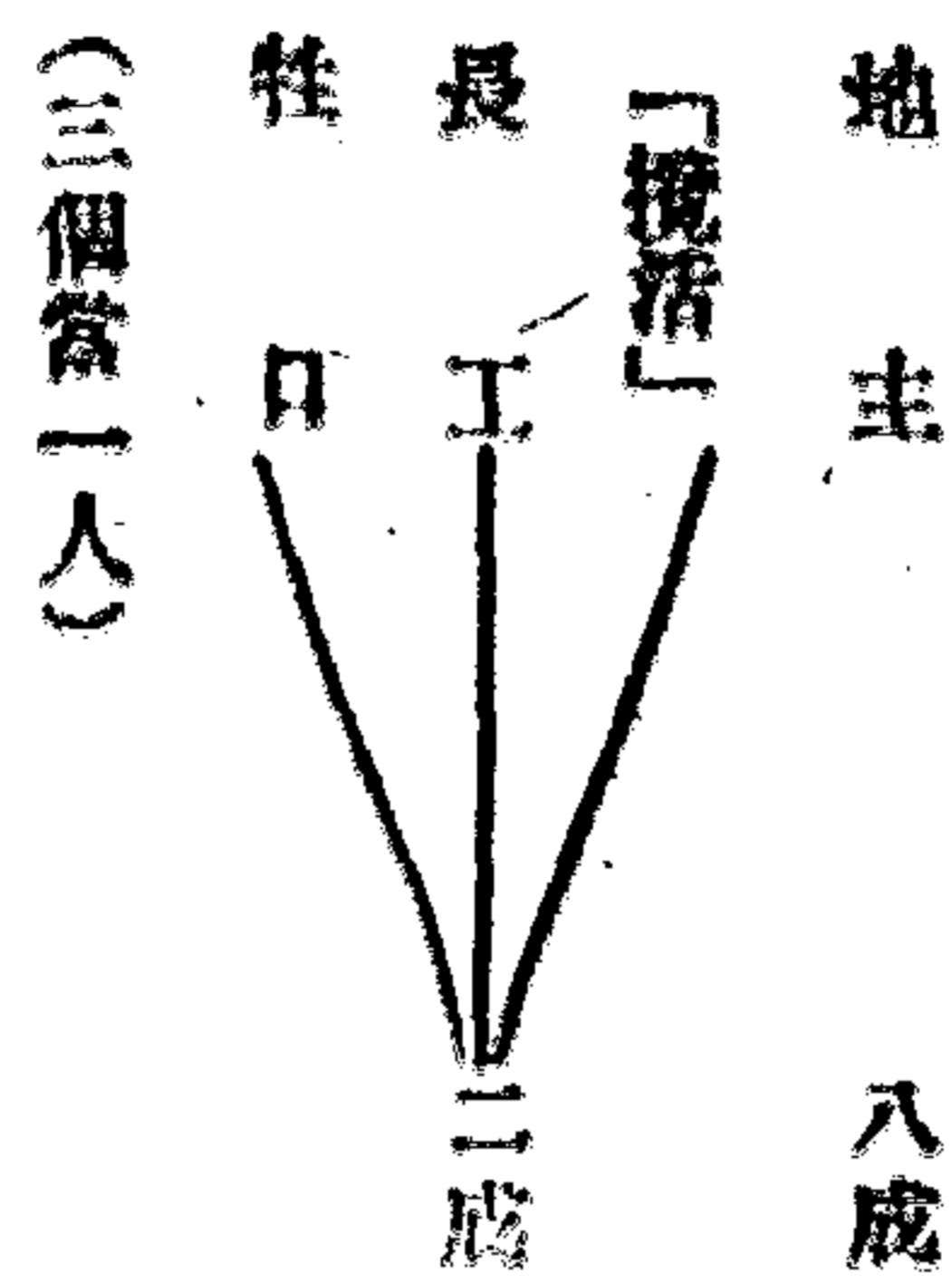
施用這種方法，在地主是完全有利的。豐收的年份，地主得七成的收穫也就不少；歉收的年份，地主不必付工資給雇農，而將這種損失加到佃戶身上。這種制度，在豫北滑縣新鄉一帶，近年來確實依舊存在的。

在滑縣，「城裏的地主完全將地出租給農民，每畝收租麥一斗秋二斗（每斗約合二十六市斤）住在鄉村裏

(工價制)

的地主，往往採用一種「工價制」的形式，自己經營農田。在這種形式下，貧苦的農民往往攜帶自己的農具，吃自己的飯，在地主的田裏工作，並不拿工資，而和地主分糧食。普通秋是三·七分，地主得七成，農民得三成；麥是二·八分，農民僅得二成。

在新鄉，有所謂「攪活」或「攪莊稼」者，也是不拿工資，不在地主家裏吃飯，為地主做工，分糧食的佃戶。分配的比例也是秋三·七，麥二·八；但長工和牲口也要在佃戶的成分中分潤。例如麥的分法如下：



這種超經濟的剝削，充分反映着河南農村經濟落後的形態。在商業資本比較發展的地方，如許昌等種烟地帶，這種落後的制度雖然已在次第崩潰，但在豫北滑縣新鄉等處，在有利地主的條件下，仍牢固地維持着。田租的高度。在河南，每畝農田所納田租，已經相當的高。就錢租論，略如下表：

每畝錢租租額

縣	最高	普通	最低
輝	三·一元	一·二元	一·〇元

錢租高度

所謂(攪活)

穀租高度

許昌	四·〇	三·〇	一·〇
緱平	二·〇	一·三	一·〇

河南的地價是很低的，每畝三〇—四〇元的要算好地了，一〇—二〇元也是很普通的價格，所以如果以錢租租額和地價來比，大約要佔到八—一〇%。

定額穀租的高度，我們也可舉三縣為例：

縣	每畝產值 (或產量)	每畝田租值 (或租額)	田租對產值 (或產量)的%
許昌	二四·六五元	一五·三〇元	六二·〇七
緱平	四五五·九一市斤	二三〇·三四市斤	五〇·五二
輝縣(田)	一七·一〇元	一〇·〇元	五八·四八
輝縣(地)	一五·八〇元	七·三元	四六·二〇

一般說來，佃農所得要以上獻給地主，甚至最高的要在百分之六十二以上。

至於分收糧食的辦法，最少要以五成分給地主，而在這種情形之下，佃農須供給一半的成本。如果成本由地主出，佃農至多不過分到四成或三成；最少的。如前面所說，只有二成可以到手。在分租制度之下，還存在着勞役制度的殘餘。農閒的時候，如果地主家裏建造房屋或遇婚喪喜事，佃戶須在地主家裏服役幾天，僅供飯食，不給工資。這種習慣，在全省到處可發現，以豫南光山一帶為尤甚。

佃農除掉繳納田租外，有時還須代替地主負擔一部分的捐稅。例如在輝縣，滑縣，緱平等處；攤派雜捐兵差等

分租與分役

款項，都是「東佃各半」。所以政府愈捐得重，佃農的生活愈見暗淡。同時一般貧困的小自耕農，近年來也因為生
活的重擔無法擺佈，以致出賣田地淪為佃農的傾向，也是顯著的事實。這種事實，將加速了河南農村崩潰的過程。

薛超：河南租佃制度鳥瞰，上海中華日報，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七節 廣西省

(一)

——概述——

租佃關係，隨着地權的集中而逐漸普遍。這在經營碎小，尤其很少地主經營的中國是種正確的斷語。一般說來，在中國，操在地主手中的土地，南部多於中部，更多於北部。廣西的地權，雖然不如廣東那麼來得集中；但地主所有，也已占全耕地的二八·九%。東南角靠近廣東邊境的蒼梧道更占百分之四十五點七。

	戶數百分比		耕地百分比	
	地主	農戶	地主	農戶
蒼梧道	三·八	九六·二	四五·七	五四·三
欽廉道	一·一	九八·九	二〇·二	七九·八
桂林道	四·九	九五·一	三七·八	六二·二
柳江道	三·二	九六·八	一二·五	八七·五

第十七章 租佃制度 第七節 廣西省

田南鎮	一·八	九八·二	一四·四	八五·六
南甯道				

總計	三·四	九六·六	二八·九	七二·一
----	-----	------	------	------

(上表見廣西農村經濟調查報告一八頁。)

我們幾乎可以完全正比例地看到地權集中的程度和佃農多少的相互關係；同書十四至十五頁，有張農戶構成的統計表，一併抄錄在此，以資比較！

農戶分類

	自耕農%	兼耕農%	佃農%	雇農%
蒼梧道	二一·〇	一七·五	五七·九	三·六
邕寧道	四九·七	三〇·九	一七·五	一·九
桂林道	三五·八	二六·三	三·一七	六·二
柳江道	五九·三	二二·九	九·六	八·二
田南鎮	三七·一	三六·四	二四·九	一·六
南甯道				
總計	三七·一	二四·六	三三·六	四·七

上表告訴我們：廣西全省有百分之五八·二的農戶要向地主繳納田租；就是地權最分散的柳江道，佃農兼耕農的總數也占農戶總數的三二·五%。

盛行分租
或額租的
比例

再從農民使用耕地上去看，根據調查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二萬五千二百畝耕地中間，倒有八千八百六十二畝是租田，占全體的三五·二%；自田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八畝，占全體的六四·八%。（註）所以，租佃關係，在廣西，已可說是相當普遍了。

（註：見同書附表七。）

然而，交通的不方便，商品經濟的沒有充分發展，租佃制度，還停滯在舊的階段上，未能越雷池一步。直到現在為止，物租仍為廣西田租的統治形態。根據三十縣的調查，任何一縣都以物租最為盛行；所不同者，有些地方盛行分租，有些地方盛行定額租而已。

	盛行分租縣份	%	盛行額租縣份	%	調查縣份
蒼梧道	二·五	四一·七	三·五	五八·三	六
豐寧道	一	二五·〇	三	七五·〇	四
桂林道	—	—	四	一〇〇·〇	四
柳江道	五	六二·五	三	三七·五	八
鎮南道	二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四
田南道	三·五	八七·五	〇·五	一二·五	四
總計	一四	四六·七	一六	五三·三	三〇

分租額租，本無多大差別；許多地方，第一熟行額租，第二熟則行分租，一般說來，地主較遠，收穫較有保證的農田行定額租；地主就在本村，或者收穫很難預測的農田就行分租。

(打乾租)

折租與力
租的分佈
區域

田租額數
對產量地
價的百分
比

定額租俗稱「打乾租」或「包租」。其中尚有軟硬之分，或稱浮租實租；行實租之農田，無論大熟荒歉，均按佃業議定之數額繳納，絲毫不能增減；浮租雖也規定數額，但遇荒年歉收，佃農可以懇求地主酌量減收，或者改行分租。除掉物租以外，也有部分地方已經實行折租錢租，好像桂平武宣玉林鍾山等處，因為地主離田太遠，不便收穀，就折價收錢。而蒼梧容縣博白武鳴賓陽蒙山賀縣龍茗靖西奉議恩陽等縣的菜園和公田都用錢幣繳租。另一方面，邕甯賓陽武鳴龍州等地，却還殘存着力租制度。

無論錢租力租，我們雖能偶而看到，但無疑地，它們的比重是微乎其微的，在全省田租形態中充其量還不會到千分之一；故我們將物租當作廣西田租唯一的形態也不算錯誤。

其次，說到田租額數；分租通常二分對拆，下列通行分租的二十六縣中倒有二十縣是各五分收的；也有主六佃四，二成作為賦稅；田質較差，則佃農所得的比例要相對增高。額租也常以百分之五十為準則，惟各處稍有差異，全省平均，租額占生產量之五〇・三%。錢租對地價的比例，自五一一五%，全體平均，為七%。茲將廣西三十縣各類田租額數以及對產量地價之比例列下，以資比較：

道別縣名	本縣內田租的統治形態	分租繳納占產量的百分比	額租額數(斤)(當地通行之每一耕地單位)	占產量的百分比	錢租額數(元)(當地通行之每一耕地單位)	對地價的比例
蒼梧道	分租	五〇	一六〇	五〇		
容縣	分租額數	五〇	一六〇	五〇	八	八
蒼梧道 玉林縣	分租	五〇	二四〇	四五	九	一五

柳江道						桂林道				邕寧道				博白縣			
象山縣	潯江縣	來賓縣	宜山縣	柳州縣	都安縣	融縣	思恩縣	賀縣	蒙山縣	興安縣	桂林縣	永淳縣	賓陽縣	武鳴縣	邕寧縣	武宣縣	桂平縣
額租	分租	額租分租	分租	額租分租	分租	額租	分租	額租	額租	額租	額租	額租	額租	分租	額租	額租	額租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五	六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九〇	二〇〇	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九〇	三〇〇	九八	二〇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七〇	三三	六〇	四五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五	五五	四五	四五	五五	四五	五〇	三〇	五五	五五	六五
								六·五									
								八	八				五	六			九
								八	八				五	五			一五

租田辦法

田南道				鎮南道			
鳳陽縣	奉議縣	瓜山縣	百色縣	龍茗縣	同正縣	靖西縣	龍州縣
分租	分租	分租額租	分租	分租	分租	額租	額租
五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一八〇			二三〇	七五	一二〇
二三〇		六〇			四八	五〇	三三
四八							
五	三			五		三	
五	八			五		五	

租田辦法，大多是佃農和地主雙方一言為定，很少有中間介紹人；用書面契約的，更是絕無僅有。因為耕地的缺乏，佃農惟恐無田可耕；而且受傳統習慣影響，即使是很高的田租，他們總是如數繳納。租佃年限，多數無定，這使佃農們更不得不奉命惟謹；因為佃農有否田種之命運，全賴地主一時之興趣也。定期租佃，很少遇見；倒是鳳山、恩陽，以前曾盛行永佃制度，現已漸衰。左縣也有「永遠批耕」，只要繳租，子子孫孫可永耕其田。蒼梧破產自耕農出賣其農田時，往往只賣去「田」保留「耕」，這樣就可保留該田耕種之權；但在十年八年之後，地主主要收回自種，佃農也就毫無辦法。

押租名稱

廣西佃農，除了繳納田租以外，有些地方，還須在租佃耕種以前，將金錢或穀子，押給地主，作為田租的擔保，這種制度，尤其在蒼梧一道很是通行。例如玉林的「批頭錢」，藤縣的「押批金」，橫縣的「按租」，桂平的「批銀」，鳳山的「犁口錢」，博白的「按租穀」等等，都是押租的土名。此外容縣、宜山、奉議等地，也都有押租這個東西。押租

使佃農的身分相當地提高一些，地主主要收回農田，須把押租退還佃農；但是玉林等處，「批頭錢」常為地主的家奴所吞食，幾成為租佃的賄賂費，將來自自然不再發還。

廣西現行租佃制度，無疑地還殘存着若干封建成分；土地的集中，多數農民的貧困失業，常使一般佃農只得屈服於高額田租之下。他們惟恐地主收回土地，不得不百般順從；有時在繳納田租之外，還須貢獻若干其他物品，有些地主自己經營幾許田地，佃農就得提供幾天勞役，毫無報酬，這些雖無明文規定，但封建社會殘留下來的地主佃農間的恩情關係，在廣西任何一道都還容易看到，好像蒼梧佃農佃耕以前，須送給地主酒肉麵各若干斤，以示謝意，藤縣年節須有酒禮之獻，並對地主服役；玉林年節送臘雞臘鴨，中秋送月餅；桂平須送食物或肉雞，每畝服役三天；賀縣有一部分須送肉和雞；宜山送雞；遷江送雜產品，並須做工；靖西亦間有；同正須做工；龍茗送雞鴨，並做工；鳳山送年雞年鴨，也要提供勞役；平南佃農常餽地主以酒禮；西隆年節須送雞鴨野味，並効力三五天。不過這些封建殘餘，都將在商品經濟的激盪之下而逐漸消滅。

來源：廣西的租佃制度，上海中華日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龍州戶掌田——

廣西龍州的土官掌握着政治經濟的大權，所以當時所有田地，大部分也被他們所壟斷。他們所有田地可以分爲(一)官田——土官辦公費之田，(二)置田——土官私人之田，(三)蒸田——土官宗族之蒸嘗田。但在置田之中，除了(甲)房田，(乙)脂粉田，(丙)擡轎田，(丁)燒爆田，(戊)送禮田等之外，尚有一種特殊的「戶掌田」。當時

(戶掌田)

所有「戶掌田」甚少，全屬州司不過千畝左右，後來逐漸增多。這種「戶掌田」之起源如何，現略分述如下：

一、人民貢獻於土官。在土官統治下之人民，畏官如虎，自己所有田地，在清查田畝時，恐被土官強迫沒收，於是自動將田地的全部或一部分獻給土官，作為「戶掌田」，每隔十年或五年繳納租金一次。

二、人民酬勞於官族或豪紳。人民所有田地將被沒收或已被沒收時，不能直接請求於土官，惟有要求親近的官族或得力的豪紳，代為呈請免于沒收。如能成功，即將田地的全部或一部分酬勞於官族或豪紳而為「戶掌田」。

「戶掌田」的管理方法，設有戶首一人至三人，由田主派定殷實佃農負責。每值開田會時，襄助辦理酒菜，及督收會金。戶首是與置田的總置相同的。至其租佃制度，與普通置田稍有差異。即是（一）田租形態，皆行錢租，但不稱田租，而稱「田會金」。（二）田租數額，按照田地多少計算。即如佃農耕作田地一畝，其田會底為一兩，若每十年一收，則繳納田會金錢一百零五文。如五年一收，則繳其半。以上二項是同普通置田不同之處。今特再加說明於後：

（一）十年一次田會金。「戶掌田」不是普通租田，故其田租不是逐年繳納，乃是每隔十年或五年繳納田會金一次，所以「戶掌田」之租額比較普通田地為輕。現就十年徵收一次而言，在未收會金之前，田主必須具備酒菜，遍請佃農戶主聚餐，並給豬肉。如有一兩會底，即得豬肉三兩。散會之後，佃農須於一二個月之內籌足會金，照額繳給田主。

（二）五年一次田會金。「戶掌田」原本每隔十年，才能徵收一次會金。倘若田主為了特別事故，急需款項，亦

可改爲五年徵收一次，但五年一徵，只能徵收半數的會金。且在未徵會金之前，仍須照十年一徵辦法，設備酒席，遍請佃農戶主聚餐，再行折半分以豬肉，才可開徵會金。

戶掌田會之十年舉行一次者，稱爲「戶掌田大會」，五年一次者稱爲「戶掌田小會」。開會以前，田主屠豬殺羊，設備酒菜，再行命飭戶首遍傳各佃農戶主知照，相率前到某處共同聚餐，歡飲一場。在暢飲之中，田主例須發言安慰及贊賞佃農之勤勞辛苦，而佃農亦須發言感謝及祝頌田主之恩惠功德。封建社會主奴之間的恩情關係，在這戶掌田會中間十足地表現出來。

土官及官族豪紳所有「戶掌田」，散在各鄉村，而由佃戶永久耕種。但是每戶佃農耕種田地一畝至十餘畝不等，因此其會底也由一兩以至十五六兩。可是佃農不管繳納會金多少，祇要分得較多的豬肉，並能一家幾人前往聚餐，自覺十分榮耀。他們以爲做了某某田主的最大佃農，隨時可以得到田主庇護。

田主徵收「戶掌田」之會金，在物價低廉時較爲合算，在咸豐年間，大約穀子每百斤價錢數百文，豬肉每斤也不過錢十數文而已。每開田會，聚餐及給與豬肉數兩，費錢數十文，即可收到田會金一百零五文了。但是這種戶掌田會所徵收的會金是有一定的，後來物價高漲，田主所得純利逐漸減低。直到現在，「戶掌田」及佃戶雖仍依然存在，但因物價過高，如果照例舉行戶掌田會，田主祇有虧本而無贏利。所以現今已經不再見有開戶掌田會這種事情，田主雖想自行增加會金，但因酒菜肉料價格已高，兼之徵租田限過久，也不能夠得到多大的利益。更以近來民智漸開，佃農多知反抗這種欺詐行爲，所以田主只有自恨自嘆而已。現今田主雖尚存有「戶掌田」的契約，然已無

形作廢；所有田地，只有空被佃農耕種。以前受人稱頌的「戶掌田」的田主者，也早已自然而地沒落乃至被人拋棄了。

來源 康瑞農：廣西龍州的戶掌田制度，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五期，二十四年二月。

——(三) 幾種公田——

幾種公田

一、土官田 土官的來歷，據居民傳說是宋代狄青南征的「旗哨」（或即旗頭，宋軍制有所謂旗頭三人，槍手五人）和小官，有功的都分封以地，便成土官。史書上雖有種種不同的考證，但我們須知土官就是一種封建領主，因土地所有權而獲得政權。土人有叫他做「土皇帝」或「山大王」的。土官係世襲，其家族即為貴族，不與卑賤的人民通婚。未改土歸流的時候，土司地區，人民都要向土官納租稅或進貢等。

現在桂省九十四縣，有綏濠、上金、鎮結、向都、隆山、都安、思林、果德、鳳山、龍茗、萬承、雷平等十二縣是由土州改置的，上思、思樂、同正、龍州、南丹、忻城等縣或大部份或小部份原來是土司地。還有其他未詳的也不少，可見土官領土之廣。

土官田的
佃耕制

過去土官徵田的方法，據農民說約有兩種：一種是指定強買，就是土官看中了某人的田、園地，或魚池是肥沃豐收的，便以低價收買，完全是強迫的，有時連地價也食言不給；而耕種權仍歸原主，祇要每年照繳地租。另一種是無條件的沒收，也是土官看中某塊土地，便指為己有；仍由原主耕種，每年繳納地租。這些被奪去土地的農民，便由自耕或半自耕農的地位淪為佃農。每年納租方法，和其他佃農相同，有穀租，或平分或四六分，或規定若干斗，有錢

土官徵田
方法

租：每年繳納多少錢，不論豐歉，一律照繳。這些定量的穀租或錢租，如延遲不繳，就變成高利的債款，利上加利，不到幾時，便又攫取你的田地，或房屋，牛、羊等，作為抵償。至於原先在地主時代所擔負的糧賦，到了做土官的佃戶，仍舊要完納的；此外還要聽從土官徵派徭役哩！

土官徵田，立有種種名目：「房田」——土官封給他兄弟的田地；「脂粉田」——封給姊妹和女兒的田；「擡轎田」——封給轎夫的田；「燒爆田」——土官出入和喜慶喪葬等，都要燃燒鐵爆，燒爆的爆手，也有田封；「送禮田」——土官嗜好某物，令有此物之農民每年進貢，成為定例，如無此物進貢，則等於欠土官的債，於是以債債形式收取其田。這不過是一般的例子，其他藉口還多。

上述的情形，經過改土歸流或土司廢除以後的地方，租佃情形，就有些改變了。祇有用錢買來的土地，它的佃租才無大變化。

土官田的
變化

主要的變化是如此：（一）土官階級變成了現在的豪紳，仍能保持其過去的剝削關係，農民祇有隱瞞少納。（二）從前被土官無理佔取的土地，現在都自動收回，或無形收回。（三）如擡轎田、燒爆田等的佃戶，因為那些轎夫與爆手，都無勢可恃，多拒絕納租。

祠堂田的
佃耕制

二、祠堂田 祠堂的產業，在市鎮則為地皮與房屋；在鄉村則為園地、禾田、魚池、山林等。耕種地田佃農，有「批耕」及「承耕」兩種。所謂「批耕」是定期的一次繳足，分期攤繳的錢租佃耕制；「承耕」是不定期繳納的普通佃耕制。佃戶納租，錢租穀租雖不一定，而祠堂的田產，常有遠在百餘里以外的，為便利計，遠地多係錢租。此外，祠

堂的主持人——「值事」——是輪年舉派的，爲避免麻煩起見，除所收租穀足夠祭祀時的需用而外，其餘多折收錢租。還有，要地租的收入，數量確實而符合預算，亦以錢租較爲適當。因此，許多祠堂的收租法，似乎很少收穀租的。祠堂田的收租法，無論是錢租或穀租，多是規定一個固定的數目，如錢若干元，穀多少斗等。祠堂田的佃戶的勞役義務在習慣上沒有的。

三、村鎮公田 廣西的村鎮公田是由寺田廟產變來的。廣西的寺廟很多，少的幾個村鎮一所，多的一個村鎮幾所。廣西的寺廟多屬於某村鎮內各姓各家的。獨立的寺廟，其產權則歸其主持人管理，如長江各地的佛寺一樣，但此類佛寺在廣西却不多見。在佃耕制上，廟田和祠堂田沒有什麼區別。所不同的，在這種產權已由宗教的變爲「開明的」豪紳所掌握的剝削關係。廣西各地的寺廟中的偶像，被新進份子所搗毀的，已達三分之二以上。現在利用這種土地收益來辦村鎮教育、善堂、公所等等。舊的剝削關係，絲毫沒有改善。

四、結語 廣西的建設精神儘管蓬勃，然而對於這種封建制殘餘的租佃制度，不但未加摧毀，反而增加它的固定性。無怪乎愈鬧建設，而農村愈形破產。連現任桂省主席黃旭初氏都說：「農村經濟亦覺一年不如一年。」（二十一年五月八日黃氏對五五旅行團演講詞）

來源：廣西省土官田祠堂田村鎮公田的租佃制，二十二年十二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八期。

附錄

中國佃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佔總農戶之百分率表

省名	佃農 %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報告縣數
	元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察哈爾	三〇	三八	三九	四二	四一	三六	三四	三二	二九	二六	二七	二六	八
綏遠	三六	二八	二五	二六	四八	五三	五五	五五	一六	一九	二〇	一九	九
甘肅	二六	二一	二四	二八	六四	五九	五六	五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五
青海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六一	六一	五九	五九	二一	一九	二一	二三	七
陝西	二一	二五	二七	二七	五五	五二	五〇	五一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三六
山西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二	六八
河北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九八
山東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三	六九	六七	六八	七〇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七	八二

江	蘇	三二	三四	三四	三七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七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四五
安	徽	四三	四五	四六	四五	三八	三四	三五	三六	一九	二一	一九	一九	二五
河	南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六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三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一	五六
湖	北	三八	四〇	四二	三八	三四	三〇	二八	三〇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二	二二
四	川	五一	五六	五八	五九	三〇	二五	二三	二二	一九	一九	二九	一九	四六
雲	南	二九	三五	三六	三九	四五	三八	三七	三三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八	一五
貴	州	三三	三九	四五	四二	四三	三八	三三	三三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五	一三
潮	南	四八	四七	四九	四九	二九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三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三
江	西	四一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九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三
浙	江	四一	四八	四八	四五	二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二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六
福	建	四一	四〇	四一	四二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七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一	二二
廣	東	五二	五七	五七	五八	二二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四	三七
廣	西	三五	四〇	四二	四〇	三九	三二	三一	三一	二六	二八	二七	二九	三五
加	權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二	四九	四六	四六	四五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 七三一

註：各省報告縣數之總計。

綜觀上表，近二十年來佃農逐漸增加，自耕農則略形減少，半自耕農則無若何變動；按分配情形而論，自耕農佔數最多，佃農次之，半自耕農最少。（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二十二年合訂本）

第十八章 農業經營

第一節 河北省

— 深澤縣 —

深澤縣農場經營調查，包括縣城西南與東北兩處農村。在縣城西南的農村，大致可以代表該縣及鄰近各縣種植棉花的區域，所選的調查地點是王家梨元，及小梨元兩村。在縣城東北的農村大致可以代表河北省一般種植雜糧的區域，所選的調查地點是南營村，該村在調查時村政的組織已析為東西兩村，但經濟的狀況，完全是相同的。梨元村的調查在十九年十一月舉行，南營村的調查在二十年三月舉行。農場週年營業的起迄，包括自調查日起回溯一週年的營業狀況。

一 農場經營的方式

A 農場資本

農場資本的概觀——梨元村七八農場平均，每農場資本總值一、七九六·二八二元，其中一、三三二·三三元係土地價值，佔農場資本總值之七三·六%；二九七·七六元為永久建築物價值，佔農場資本總值之一六·六%；其餘九·八%的資本為牲畜農具種籽飼料等流動資本。南營村一〇六農場平均每農場的資本總值計一、七二八·九一〇元，其中一、二七六·五四六元係土地價值，二九五·六七四元係永久建築物價值，土地價值計佔農場資本總值之七三·八%，永久建築物價值計佔資本總值之一七·一%，其餘流動資本佔資本總值之九·一%。

流動資本之中，以農具佔資本總值之成數最高，牲畜與種籽飼料次之，樹木在資本總值佔最低的成數。兩村之平均每農場各項資本的數值與分配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第一表 平均每農場之資本

	梨元村七八農場平均		南營村一〇六農場平均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固定資本總計	一六二〇·〇九〇	九〇·二	一五七二·二二〇	九〇·九
土地	一三三二·三三〇	七三·六	一二七六·五四六	七三·八
永久建築物	二九七·七六〇	一六·六	二九五·六七四	一七·一
流動資本總計	一七六·一九二	九·八	一五六·六九〇	九·一

資本之分

農場大小與資本分配的關係

農場重要資本的比較

牲畜	五六·一九五	三·一	三八·五五六	二·二
農具	七一·二七八	四·〇	六六·〇九四	三·八
種籽及飼料	三一·六七四	一·八	三〇·四六〇	一·八
樹木	一七·〇四五	·九	二一·五八〇	一·二
全體資本總計	一七九六·二八二	一〇〇·〇	一七二八·九一〇	一〇〇·〇

農場大小與資本的支配——農場愈大，流動資本佔資本總數的成數愈高，固定資本所佔成數愈低。在兩村的農場都有這種現象。造成此種事實的原因，可以從兩方面說明：（一）農作方式在大農場裏與在小農場裏無甚差異，所以各級農場的土地價值佔資本總值的成數，頗屬相近；但永久建築物的投資並不隨農場大小成正比例，農場愈大，永久建築物的使用愈經濟，而其在資本總值裏所佔的成數愈可減少，所以農場面積愈大時，固定資本佔資本總數的成數愈可減低。（二）面積大的農場比小農場收入較高，故每年營業的結果，有餘裕來擴充活動資本。這兩種原因是可以同時存在的。

梨元南營兩村各級農場重要資本的比例，列表如下：
第二表 各級每農場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比例

	梨元村	南營村
土地價值	固定資本總計	流動資本總計
土地價值	固定資本總計	流動資本總計

全體農場總平均	九·九畝以下	一〇——一九·九畝	二〇——二九·九畝	三〇——五九·九畝	六〇畝以上
七三·六%	七二·六	七一·九	七三·九	七一·八	七五·五
九〇·二%	九五·二	九二·一	八九·九	八九·三	八九·四
九·八%	四·八	七·九	一〇·一	一〇·七	一〇·六
七三·八%	七三·〇	七三·八	七五·九	七三·六	七三·四
九〇·九%	九四·五	九二·〇	九〇·〇	九〇·五	九〇·一
九·一%	五·五	八·〇	一〇·〇	九·五	九·九

每畝投資額的分析就吾人調查所得梨元村七八農場平均每農場畝之資本總值計五八元，其中土地價值佔四三·四三元，永久建築物價值佔九·七八元，其餘五·七九元為流動資本。南營村一〇六農場平均，每農場畝資本總值六九·三二元，其中土地價值佔五一·一八元，永久建築物價值佔一一·八六元，其餘六·二八元為流動資本。

農場各種資本的內容——農場各種資本的內容，與農場經營的方式與效率有密切的關係，進而至於影響到農場的贏利。茲就梨元南營兩村農場的主要資本，詳述其範圍、性質與特點如次——

(一) 土地 屬於農場資本的土地，以實際上耕種着的田地佔最大的部分，其餘則係農場上永久建築物、庭院、曬場、溝渠、井臺、道路等佔用的地基、同林地、墳地、荒地等。屬於農場資本的土地，其地權性質與農場面積所轄的土地不同。屬於農場面積的土地，包括農場直接使用的自有、租進及典進的田地，其屬於自有而業經租出或典出的土地，則不在農場面積範圍以內。土地資本的範圍，則包括自有自種的土地及自有而租出的土地，兼及從旁人

農場各種資本的內容

土地

典進來的土地。其自有而典給旁人的土地，或從旁人租進來的土地，都不能算做土地資本。

土地資本估價的標準，視土地之種類而異。可耕的田地與林地、荒地之估價，可就田塊的位置、地勢、土壤、灌溉設施、距村市或農舍的遠近等情形估價。農舍所佔用的地基，有時很難估價，據大多數被調查者的意見，以為農舍的地基每畝價值較同等土壤肥力的農田為高，且在村裏的地基每畝價值遠較在村外的高。墳地的估價，有時因風水的關係，價值甚高，不過在一般的小農場裏，所謂墳地不過是作物地裏散列若干墳坵，實際上並不失為作物地，所以具有同於作物地的價值。

○二 永久建築物 農場上的永久建築物以房屋佔主要部分。所謂房屋係指屋頂、牆壁、門窗俱備的建築物，其構造依建築材料可別為三類：第一類稱為壞房，其牆壁係以土坯疊成，為北方農村最常見的農舍。第二類稱為磚房，牆壁係以臥置的磚疊成，堅固充實，可以經久。第三類稱為「磚棧壞房」或稱「磚壞房」，牆壁之內面以土坯疊起，其外面則敷以磚塊，由直立與側立的磚塊交替排列，以作成牆壁之外衣。因為磚壞房有磚房的外觀，又不致像壞房那樣容易被風雨剝蝕，所以遂成一般的中等農家的房舍。

房屋的建築費與使用年限都很難估計，在同類的房屋，因為面積大小，屋頂高低，牆壁厚薄，木料優劣，鋪頂的材料以及人工的利用等諸多差異，很難找出一種標準款式的通常價值。就最通常的情形，試為約略的估計，壞房每間的建築費約在四〇元上下，磚房每間的建築費約在一〇〇元上下，磚壞房每間的建築費約在六〇元上下。普通極粗略的估計是：壞房的正常壽命可及十年，磚房的正常壽命可逾百年，磚壞房的正常壽命可及三十

永久建築物

房屋估價

命壽的壽

年。所謂正常壽命係指每年雨季，略施最經濟的修葺之後所能經歷的年限而言。

安設碾磨車輛，及貯藏草料或飼養役畜的所在，多係三面牆壁的建築物，稱之為棚，建築費又較坯房遠為低廉。豬圈雞舍等建築無論是在大農場或小農場裏，都取極簡陋的設備。從種種方面看來，深澤農民能很樽節的利用農場資本投放在可以生利的所在，所以在永久建築物上的投資，極為經濟。

計入農場資本的永久建築物亦如土地資本之計算法一樣，以自有自居的，自有租出的，與與自他人的為限。不過農村向來少有以建築物租典的，即偶有之，亦多以住房為限。

(二) 牲畜 牲畜在資本上較佔位置的為役畜，在深澤農村常用的役畜，以牛為最普遍，驢騾次之，馬性躁易怒，易罹疫病，飼養馬的農家很少。食用畜以豬為最普遍，農家十家裏有九家養豬的，不過只飼養一兩頭，以很經濟的糟粕的飼料，換得廐糞。農場養雞的亦佔多半數，每家飼養的亦極有限。從下表平均每農場所飼養的各種牲畜單位數的稀少，即可以知為什麼在資本總值裏，牲畜價值佔那樣低微的成數了。

第三表 梨元南營兩村牲畜之分佈

種類	梨元村		南營村	
	有此種牲畜之農場數	佔全體農家之百分數	平均每農場所飼養之牲畜單位數	佔全體農家之百分數
馬	一五	一九・二%	一・二七	一九
驢	六	七・七	八三	四
牛	三・八
豬	一・〇〇
雞	二・〇七

畜用食		畜	
雞	羊	豬	牛
.....
五·六	一	七·三	三·五
七·一·八	一·三	九·三·六	四·四·九
二·一四	二·〇〇	一·五六	·七一
八·六		九·五	三·三
八·一·一		八·九·六	三·一·一
二·八一		一·三四	·七四

(四)農具 農具在流動資本內頗佔重要的位置。梨元南營兩村的農具種類複雜，可分為整地、佈種、中耕、收穫、灌溉、打穀、儲藏、運輸、製粉、採集等類，全數計六二種。茲將南營村較常使用的一九種農具的通行程度，列如第四表，以見一斑：

(五)種籽及飼料 計入農場資本內的種籽及飼料，係指每週年營業開始時上年所遺存的部分，實際上計算取年初現存與年終現存的平均數。這與本週年內實際消費的數量，並無關係。

第四表 南營村重要農具的分佈

名稱	用途	有此農具之農家		平均所有之件數
		實數	百分數	
1 鐵 鋤.....	整地	二〇三	九七·二	一·七三
2 鐵 鋤.....	整地	八一	七六·四	一·一一
3 大 鋤.....	整地	八〇	七五·五	一·〇七

4	墾子	整地	六三	五九·四	·九五	·五七
5	耨	整地	四四	四一·五	·九二	·三八
6	耙	整地	三一	一九·八	·八八	·一八
7	犁杖	整地	四	三·八	·〇〇	·〇四
8	大鋤	中耕	一〇五	九九·一	·九一	·九〇
9	單鏟	收穫	九八	九二·五	·四九	·三〇
10	割穀鏟	收穫	九六	九〇·五	·八六	·六九
11	小鋤	收穫	九三	八七·七	·四三	·二五
12	小鋤	收穫	八三	七八·三	·八七	·四六
13	蒿鏟	收穫	七九	七四·五	·三九	·〇四
14	種什	收穫	二一	一九·八	·七八	·一六
15	單轆轤	灌溉	七四	六九·八	·〇五	·七三
16	雙轆轤	灌溉	一六	一五·一	·一六	·一七
17	水車	灌溉	二三	二一·七	·六七	·一五
18	大車	運輸	四九	四六·二	·九七	·四五
19	小車	運輸	二九	二七·四	·一五	·三一

(六)樹木 計入資本內的樹木係指在農場裏被人工保護着的樹木及業經砍伐存儲待用的木料。此項樹木並不限定係經人工栽植的。

資本的增減——農場週年營業，自年初以至年終，其中各項資本，因購入、售出、生產、死亡、遺失、餽贈等原因，不斷的增減，所以歷年資本恆有變遷。即無上述原因農場資本亦須受溢值 (Appreciation) 與折舊 (Depreciation) 之影響而本身價值亦自然要有增減。農場資本在年初與年終兩時期的價值相較，其盈溢的價值，視為農場週年營業的一種非現款收入，其損耗的價值視為農場週年營業的一種非現款支出。本節所舉述的資本價值係採自年初資本價值與年終資本價值的平均數，以免偏重於任何一方面。

B 作物

深澤農村的農作方式，以種植作物為主要的經營，畜牧事業及家庭工藝均極幼稚，其經營所得的利潤，不足以恃為農場的正常收入。

墾種程度——作物在農場經營裏所佔的位置，可由農場面積裏耕種面積所佔的成數看出。梨元村七八農場平均每農場的農場面積計三〇・四五畝，其中有耕種面積二八・七畝，耕種面積計佔農場面積之九四・二%。南營村一〇六家平均，每農場之農場面積為二四・九四畝，其中有二三・四七畝為耕種面積，計佔農場面積之九四・一%。

因為每塊農田在一週年間可以有兩次以上的作物的收穫，所以在一個農場裏，一週年間收穫各種作物的

畝數，有時比耕種面積大，亦有時一部分的田塊實行休耕，結果是收穫各種作物的畝數少於耕種面積。如果在一個地方的農場，都少有休耕的情形，則複種指數的高低，正可以衡量土地使用的頻繁程度，土地使用愈頻，複種指數愈高，愈顯土地利用的程度高。

梨元村各級農場的耕種面積佔農場面積的成數，大致相等，南營村則以最小一級的農場耕種面積的成數較低。複種指數，似乎不受農場大小的影響，二者並不顯有直接的關係。兩村的情形，比較如下：

第五表 平均每農場墾種指數與複種指數

各級組平均	梨元村		南營村	
	耕種面積佔農場面積之百分數	複種指數	耕種面積佔農場面積之百分數	複種指數
全體農場總平均	九四·二%	一〇九·三%	九四·一%	一一二·一%
九·九畝以下	九四·〇	一一〇·四	八八·四	一一九·〇
一〇——一九·九畝	九三·七	一一〇·八	九五·三	一一一·九
二〇——二九·九畝	九四·八	一一一·三	九二·八	一一〇·六
三〇——五九·九畝	九五·二	一一三·八	九四·二	一一三·九
六〇畝以上	九四·〇	一〇五·二	九五·二	一〇九·三

複種指數同作物的輪作制度頗有關係，深澤同河北平原的輪作制度，多係兩年三熟制，就是先種一年春種秋收的「大秋」（或稱大莊稼），收穫後佈種冬小麥，翌年夏至收穫冬麥完畢，再種一次夏種秋收的「晚秋」（或

每畝
與
複種
指數

田面積
愈大
複種
指數
愈高

田塊數目
分佈

解晚莊稼) 下一年仍種「大秋」如此循環，所以每兩年間有三季作物收穫。大麥在深澤春種夏收，麥後可以種植蔬菜，種大麥的田地一年可以收穫兩季作物或三季作物。所以農場麥田面積愈大，其複種指數愈高。

複種指數對於農場面積大小並無直接關係，梨元村的較大的農場種棉花比小麥多，所以複種指數反較較小的農場為低。南營村的大農場雖然種着好多小麥，不過多在小麥收穫後休閑一季，稱為「留麥」，所以在南營村的大農場複種指數亦較小農場為低。(留麥每畝產量較普通與大秋晚秋相輪種的小麥為高，且品質亦較優，並可以省出照顧麥後晚秋所需的人工移作耕耘其他的大秋作物，所以適於大農場的經營。)

田塊分佈種植作物的田塊分散割零，至有每農場田地散為十數塊的，每塊面積最小的至五分之一畝，平均每塊尚不出五畝。田塊對農舍的距離通常在一里至二里之間，最遠有到五六里地以外的鄰村的。其分散程度，可見第六及第七兩表：

第六表 梨元南營兩村田塊數目分佈

田塊數	梨元村		南營村	
	有此田塊數目之農家數	百分比	有此田塊數目之農家數	百分比
一	一	一·三	二	二·八
二	七	九·〇	一二	一一·三
三	九	一一·五	一三	一二·三

四	八	一〇·五	一六	一五·一
五	一四	一七·九	一三	一三·三
六	一〇	二二·八	七	六·六
七	九	一一·五	一四	一三·二
八	二	二·六	七	六·六
九	七	九·〇	五	四·七
一〇	三	三·八	五	四·七
一一	二	二·六	二	一·九
一二	二	二·六	三	二·八
一三	二	二·六	三	二·八
一四	二	二·六	一	·九
一五	一	·九
一六	一	·九
一九	一	·九
總計	七八	一〇〇·〇	一〇六	一〇〇·〇

第七表 梨元南營兩村之農場佈置

平均每家塊數	田塊大小(畝)			距離農舍(里)		
	平均	最大	最小	平均	最近	最遠
梨元村	六·〇一	四·七〇	〇·二〇	三四·〇〇	一·七八	(相連) 六·〇〇
南營村	六·〇八	三·八六	〇·二八	五二·〇〇	一·一五	(相連) 五·〇〇

作物種類與分佈——梨元村與南營村的作物種類大致相同，不過作物的分佈狀況顯有差異。就各種作物佔全體作物畝數的成數來看，在梨元村佔作物畝成數最高的作物為棉花，其次為穀子與高粱；在南營村則以穀子居各種作物之首位，其次為高粱、小麥，再次為棉花。這是兩村作物商品生產的趨向不同的表示。再從各村種植每種作物的農場佔全體農場的成數來比較，可知在兩村各有十分之八九的農場種植穀子，各有十分之七的農場種植高粱，由此可知農家吃用這兩種食糧的普遍程度，在這兩村大致是一樣的。這兩村各種主要作物的分佈情形，見下列第八表。

第八表 梨元南營兩村作物之種類與分佈

作物種類	梨元村			南營村		
	物畝總計	作物畝數之百分率	種植此作物之農場佔全體農場之百分率	物畝總計	作物畝數之百分率	種植此作物之農場佔全體農場之百分率
穀子	七一八·〇七	二九·三	七七·九八·七	八〇九·七八	二九·〇	一〇三·九七·二
高粱	三六·〇〇	一·五	一四·一七·九	九五·〇〇	二·一	三六·三四·〇

高粱二九二·四八	一一·九	五五	七〇·五	四八八·六五	一七·五	七八	七三·六
玉米四一·三〇	一·七	二〇	二五·六	五七·一四	二·〇	一五	一四·二
豆類一七·九五	四·八	三〇	三八·五	二一·〇〇	〇·八	一三	一二·三
棉花七九七·〇三	三二·六	七二	九二·三	二七〇·六〇	九·七	五九	五五·七
高粱豆類(間種)八六·一〇	三·五	一一	一四·一	一七三·二三	六·二	二二	二〇·八
玉米豆類(間種)二·五〇	·一	二	二·六	一一·〇〇	〇·四	一	〇·九
秋小麥二一六·九五	八·九	五一	六五·四	四八〇·四四	一七·二	七六	七一·七
春小麥	——	——	——	五九·九〇	二·一	五二	四九·一
大麥三九·二五	一·六	三五	四四·八	四六·八八	一·七	二九	二七·四
山藥二九·一〇	一·二	一六	二〇·五	一七五·四三	六·三	八〇	七五·五
蔬菜及其他七〇·一九	二·九	——	——	一三六·七八	四·九	——	——
總計二、四四六·九一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八九·八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九·八三	一〇〇〇·〇〇	——	——

農場大小與作物分佈——農場面積的大小影響到作物分佈情形，就二村一八四家農場看去：(一)小農場穀子佔作物畝的成數較大農場高。(二)小農場棉花與小麥佔作物畝的成數較大農場低。(三)農場愈大因為飼料的豆類佔作物畝的成數愈高，高粱豆類的間種，亦是在大農場裏所佔成數特高。(四)小農場蔬菜作物及春麥，大麥等園地作物佔作物畝的成數較大農場為高。(五)山藥在小農場裏佔作物畝的成數亦較大農場裏高。由這

五種現象綜括起來，可以知道小農場須多種供給自家消費的糧食作物，根作物與蔬菜作物。大農場以這幾類的作物已經自給有餘，可有餘力多種棉麥等商品作物（Cash crop）及飼料作物高粱因為兼供農家食糧與役畜飼料之用，所以高粱在全體作物面積裏所佔的成數，在大農場與小農場並沒有顯着的差異，不過農場面積愈大，間種黑豆的成分亦愈高。

各種作物的產量——各種作物的產量，見下列第九表。其中所舉梨元村與南營村的產量係指調查年度，可與河北全省及深澤全縣平年的產量參照。梨元南營兩村各級農場每種作物的產量互有不同，不過農場大小對於各種作物每畝產量的高低，似無直接關係，故不復贅述於此。

第九表 梨元南營兩村各種作物產量

	梨元村	南營村	深澤縣1	河北省1
	七八農場平均	一〇六農場平均	(平 年)	(平 年)
穀 子	一五二·二	一三三·一	一五八·〇 ₂	一三五·九 ₂
黍 稷	—	九九·五	—	—
高 粱	九五·〇	八二·四	一二三·七	一一七·七
玉 米	一二八·七	八九·八	九八·九	一三二·四
豆 類	八六·一 ₃	九一·二 ₃	—	一〇九·四 七六·三 其他豆類
棉 花 ₄	三〇·九	二五·八	二七·九	二七·八

高粱豆類間種 5	一一八·六	一一五·〇	
玉米豆類間種 5		五八·五	
小 麥	一二二·二	一一七·六	九五·五
銷 麥 6		一七三·六	
大 麥		一九九·六	一二三·一
甘 薯		一、二一三·〇	一、一九四·九

單位：天平秤斤

一 自統計月報農業專號轉錄。

二 原支係指小米產量。

三 大部分係黑豆。

四 係指去籽的花衣。

五 間種作物的穀類作物產量與豆類作物產量並無一定的比例，其收成全視所施種籽中兩種種籽配合量而定。

六 即春小麥，以種在園地，故產量較秋麥為高。

各種作物用途之支配 梨元南營農場的各种重要作物用途之支配，分述如下：

(一) 棉花 梨元村各農場平均，出售九二%，家用八%；南營村平均出售六三·八%，家用三六·二%。

(二) 穀子 梨元村各農場平均，家用九一·八%，飼畜五·七%，出售僅及一·〇%，其餘一·五%作種籽

之用。南營村各農場平均家用九〇・五%，飼畜二・三%，出售五・六%，留作種籽的佔一・五%。

(三)高粱 梨元村各農場平均，家用九一・四%，飼畜二・〇%，作種籽二・二%，出售不到・三%。南營村各農場平均以七五・三%歸家用，一五・四%飼畜，六・九%出售，二・三%作種籽之用。

(四)小麥 梨元村各農場平均，家用佔六〇・四%，飼畜佔三一・四%，其餘八・二%作種籽。南營村各農場平均以五九・七%供家用，三三・二%出售，七・一%留作種籽。

(五)甘薯 南營村各農場平均，以九四・七%供家用，五・一%出售，受有病害蟲傷的收穫物作飼畜之用，佔全收穫量之・二%。

各級大小不同的農場，作物用途的支配各有差異。農場愈大則家用的成數愈減，出售及飼畜的成數愈增。作種籽的成數在各級農場並無甚差異。

C 農場動力

農場動力的來源與工作單位——深澤的農場，還不會利用引擎的動力從事農場工作，所以動力的來源只有人工與畜工兩種。計算這人工與畜工所完成的工作量，以「工」為單位。每工人或每役畜在農場週年農業的期間，所能完成的工數愈大，愈能顯出這一個工人或這一個役畜的工作效率高。工作效率高的農場，用於工資方面的生產成本必然較低，因此可以獲得較高的贏利。

各種作物每畝所需的工作單位數——欲知一個農場工作效率的高低，必須先求知此農場在週年營業中，

每畝所需
的工作量

實際需用的人工數與畜工數。而每農場週年營業中實際需用的工數，係就該農場所種的各種作物的畝數，與每種作物每畝所需的人工數與畜工數計算而得。每種作物每畝所需的工數，在有經驗的農人不難設法估計。此次調查時為求估計的正確起見，依着各種作物耕種收穫的程序，一步步的估定每工作階段所需的工數，以免中間有遺漏的地方。以下是在梨元村估計種植早穀每畝需用人工畜工工數的一個例子，不過這只是一個個案的調查，不能代表一般情形。贅錄在這裏，不過是為說明這種方法而已。

假定生產條件

作物種類	早穀
面積	二〇畝
距離農舍	一·五里
土壤性質	砂質壤土
灌溉設施	水車
耕作方法	大種法(當地稱精密的一作為大種法)

在上例各種情形之下，每畝需用人工畜工工數如次：

工作性質	工作時期	人工數	畜工數	日數
1. 先一年秋耕	九月	四	八	四
2. 冬間將廢糞運到田地	—	二	六	二
3. 雪融後揭糞	—	二	—	一
4. 本年春耕	清明	一二	一二	八

5. 預備佈種時整地	22	4	2	2
預備佈種時灌溉	22	12	23	6
灌溉後再整地	22	8	23	8
6. 佈種	清明	2	2	2
7. 鋤草間苗	夏至	40	1	5
中耕及鋤草	再過半月	13	1	2
中耕及鋤草	再過數日	7	1	1
8. 灌溉	六月底	16	16	8
灌溉	秀穗日	12	22	6
灌溉	葉黃時	12	22	6
9. 收割並紮成捆	寒露	9	1	1
10 收割後運到場上	1	3	3	1.5
11 捐去穀穗	1	0	1	0.5
12 將穀捆捆起儲供燃料	1	2	1	1
13 壓場並將穀實與穀帶運至農舍	1	8	2	1
共用工數總計		176	99	67
每畝需用工數		8.8	5	1

用女工二〇工,每工效率假定當男工之五〇%

應用類似上例的方法，估計梨元村與南營村各種作物每畝的工數結果如下：

第十表 各種作物每畝人工數與畜工數

作物種類	梨元村		南營村	
	人工數	畜工數	人工數	畜工數
棉花	一〇·四	三·四	一三·九	一·四
早穀	七·〇	三·一	八·〇	一·六
晚穀	四·九	一·九	五·四	·六
高粱	五·九	三·一	六·二	一·四
黑豆葉豆	四·五	二·一	四·三	一·六
玉米	五·〇	二·九	七·一	·九
黍稷	五·四	二·一	六·三	·九
小麥	六·〇	三·四	四·八	一·三
大麥	五·三	四·七	一一·一	一·六
蕎麥	二·六	一·八	四·四	一·二
高粱豆類間種	六·七	三·四	七·二	·四
玉米豆類間種	五·八	二·一	八·一	一·八

各種作物
每畝人工
數與畜工

甘薯	七·〇	二·二	九·二	一·三
白菜	二二·〇	三·〇	三八·三	一·三
甜花斑	二三·二	一·五	二三·三	四·三
白蘿蔔	三·八	一·〇	三·〇	一·八
胡蘿蔔	二〇·〇	二·〇	三〇·七	—
北瓜	三六·二	二·四	一六·〇	四·三
雜菜	一七六·七	四·三	二〇〇·〇	〇·一

上表所述的工數，係就在兩村最通常的情形估計，並假定所種的田地屬於中等的砂質壤土，田地距離農舍一里，並假定灌溉的方法亦採用在村裏最為普遍的一種，所以在梨元村是就用水車灌溉估計的，在南營村是就用雙轆轤灌溉估計的，因此梨元村每畝作物需要的畜工數略多於南營村每畝作物需要的畜工數。

就每農場所種各種作物的畝數，分別的乘以每種作物每畝所需的人工數與畜工數，即得各農場的人工數與畜工數。這兩個數係指每農場按一般的耕種情形，所需的工數，實際施用的工數比這數值大，即係工作效率小，實際施用的工數比這數值小的，即係工作效率大。

標準工人與標準役畜在農場上從事於作物方面的工作的不只是一個工人，而每一個工人在週年內亦不能天天都做耕種的事，所以計算工作效率時，須將實施於耕種上的若干工人的另散工作化為一個標準的單位，這便是標準工人。因為深澤農村一般的長工，在一年間除去年節休假，得有三六〇工日（二）的工作，所以規定每

人工與畜工的工作效率

三六〇工日的工作量等於一個標準工人在一週年間所能完成的工作量，或稱每三六〇工日為一標準工人。例如某農場裏有四個工人，在一週年間一共工作了七二〇工日，即稱此農場有兩個標準工人。標準役畜數計算方法，係假定每一頭驢、馬或牛工作一整年為一個標準役畜單位，驢工作一整年則計為半個標準役畜單位。

人工與畜工的工作效率——人工與畜工的工作效率，有兩種表示的方法：其一，是每標準工人（或役畜）在一週年間所完成的工數，效率愈高所完成的工數愈大；其二，是每標準工人（或役畜）所經營的作物畝數，效率愈高，所經營的面積亦愈大。從下列第一一表與第一二表裏可以看出農場大小同工作效率的關係，農場愈大，工作的效率亦愈高。

第十一表 梨元南營兩村各級農場之人工效率

全體農場總平均	梨元村		南營村	
	每標準工人之人工數	每標準工人所作物畝數	每標準工人之人工數	每標準工人所作物畝數
九·九畝以下	一八八·六八	一八·七七	一四七·五四	一五·八五
一〇—一九·九畝	一七四·八〇	九·五一	八六·二〇	七·一九
二〇—二九·九畝	一九〇·二七	一五·一七	一三六·七三	一〇·二〇
三〇—五九·九畝	一五六·一六	一五·八七	一五三·七一	一三·八四
六〇畝以上	二〇九·六九	二〇·六二	二〇五·八八	一九·七三
均	二二五·〇八	二三·七七	二一八·二八	二六·一七

一 每工日等於二〇小時。

第十二表 各農畜場之畜工效率

全體農場總平均	梨元村		南營村	
	每標準役畜之畜工數	每標準役畜之畜物	每標準役畜之畜工數	每標準役畜之畜物
九·九畝以下	一一〇·二〇工	四一·八三畝	三九·五九工	四七·六〇畝
一〇—一九·九畝	一八·七六	五七·四一	三·四九	九九·三七
二〇—二九·九畝	一〇五·二三	三八·五一	二八·三六	五六·一五
三〇—五九·九畝	一五五·九〇	三四·八二	六〇·九二	三六·二三
六〇畝以上	一二八·六六	三七·一六	六九·六〇	四三·八四
平均	一六四·九一	四九·六一	八〇·一七	五〇·四三

二 農場週年營業的分析

A 收入數量與分配

農場收入的概觀——梨元村平均每農場在週年營業的總結，有三六五·三二三元收入，南營村平均每農場有二七四·〇〇二元的收入。因為平均每農場的農場面積，梨元村較南營村略大，所以可以影響到兩村每農場收入總數的差異。

農場全體收入總數裏，現款收入與非現款收入的比例，在兩村亦頗有不同，梨元村平均每農場之現款收入與非現款收入的各有半數，南營村平均每農場之現款收入約佔全體農場收入之四分之一，而非現款收入則佔

農場收入
的概觀

四分之三。無論是在梨元村，或在南營村，農場種植雜糧幾係全供農家自己的消耗，種植棉花則除留少量供自家紡織原料外，大部分的收穫物，都售賣得錢。梨元村平均每農場的棉田面積在作物面積裏佔很高的成數，所以售賣棉花的收入亦成爲農場現款收入的主要成分。如在該村現款收入佔全體農場收入之四八·九六%，其中全體收入之四一·七八%爲作物及副產的收入，全體收入之三九·〇五%爲售賣棉花的收入。在梨元與南營兩村，小麥亦在現款收入裏佔相當的位置。第十三表是兩村平均每農場各項收入的分配情形的大概。

第十三表 平均每農場之各項收入

	梨元村七八農場平均		南營村一〇六農場平均	
	實數 (元)	百分數	實數 (元)	百分數
現款收入總計	一七八、八六〇	四八·九六	六八、一六七	二四·八八
作物及副產	一五二、六四五	四一·七八	三八、八九一	一四·一九
棉花	(四三、六〇)	(三三·〇三)	(九、六七〇)	(七·八)
小麥	(六、三〇)	(二·七)	(二、五九)	(四·三)
牲畜及畜產	九、四四五	二·五九	一五、一九五	五·五五
他項田場收入	七、三四〇	二·〇一	六、〇三八	二·二〇
家庭工餘收入	七、五九〇	二·〇八	三、八二〇	一·三九

各項收入
分配情形

現款收入

地租	一、八四一	·五〇	四、二二三	一、五四
非現款收入總計	一八六、四六三	五一、〇四	二〇五、八三五	七五、一二
產品家用之估計	一五六、六〇八	四二、八七	一八一、二五三	六六、一五
農舍家用者之估定租金	一六、七五六	四、五九	一八、九七七	六、九三
資本增加	一三、〇九九	三、五九	五、六〇五	二、〇五
全體收入總計	三六五、三二三	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

現款收入——現款收入的主要部分，糧食作物正產的較多，糧食作物副產的很少。作物正產可供售賣的，以棉花麥子為大宗。作物副產，如柴草糠粃等，在一般農場率留供自家飼畜或燃燒之用，只有無力飼養役畜的小農，認售賣作物的副產為一宗正常的現款收入。

由牲畜正產而得的現款收入，只有農家週年經營而得的剩餘的食用畜，如豬雞之類。役畜非經病老工作無力，不致出售，更沒有專以養育買賣役畜為業的農家。畜產中之豬毛豬鬃，昔年在深澤農村市場上，頗佔位置，調查時已形衰落。麻糞的代價佔畜產價值之極大部分，但幾乎全部供農場自用，全不售賣。因為上述種種原因，牲畜及畜產，在農場現款收入裏，所佔位置，殊不重要。

他項田場收入，包括雇出人工，貸出牲畜所得的現款報酬。農具的借用，習慣上則並無代價。

家庭工藝收入，僅限於售賣的部分，梨元村與南營村家庭工藝，以紡紗織布最為普遍，所得產品供農家自用

的遠較售賣的為多。

深澤農村租佃的情形不甚流行，平均每農場的租進田地面積極為有限，所以由地租而得的農場收入已少，其中現款的部分，更屬微末。

非現款收入——非現款收入中之主要成分，為農家消費之農場產品及家庭工藝產品，這裏包括一切由農場產生的衣料、食料、燃料等，其中尤以食糧佔最重要的位置。非現款收入之次要部分，為農家佔用農舍應付而未付的租金。在中國北部鄉村的農舍，多有一室數間，兼供家庭起居飲食，及儲藏種籽、飼料、農具或兼供飼畜之用，如將全部農舍列為農場資產，則家庭住用農場應付的租金，亦即農場由農舍獲得的收入。此外農場資本，在週年內因增殖、累積及增值 (Appreciation) 等原因而生成的價值的漲溢，亦列為農場非現款之收入。

農場大小與現款收入——較大的農場現款收入所佔全體農場收入的成數亦高，這種原因或係較大的農場可得有餘裕的田地種植現款作物之故。這兩村各級農場現款收入及非現款收入的百分比，見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平均每農場現款與非現款收入的百分比

全體農場總平均	梨元村		南營付	
	現款收入	非現款收入	現款收入	非現款收入
九·九畝以下	四九·〇	五一·〇	二四·九	七五·一
一〇——一九·九畝	三六·〇	六三·九	二四·七	七五·三
各級	四七·一	五二·九	二二·九	七七·一

現款與非現款收入的百分比

非現款收入

平均每畝
的作物
收入

組農場		平均	
二〇——二九·九畝	四三·二	五六·八	二三·六
三〇——五九·九畝	四六·五	五三·五	二四·四
六〇畝以上	五五·三	四四·七	二七·九
			七二·一

農場大小與每作物畝的收入——平均每農場每作物畝之全體收入總數，因農場大小而略有差異；農場愈大，每作物畝之收入愈低，因為小農場耕作尚精密，大農場耕作尚粗放，所以能得有這樣的結果。第十五表是這兩村平均每農場每作物畝的收入情形之比較，由這裏可以看出農場愈大，每作物畝收入愈低，在兩村都呈類似的現象。不過梨元村每作物畝現款收入的高低，似與農場大小有直接的關係，較大的農場每作物畝現款收入亦較高，在南營村則每作物畝現款收入的高低，與農場的大小無直接的關係。至於每作物畝的非現款收入，在南營與梨元兩村，都是在小農場較在大農場裏高。

第十五表 各級平均每農場每作物畝之收入

每農場作物畝數	七八農場		各級		平均	
	總平均	九·九畝以下	二〇——二九·九畝	三〇——三九·九畝	四〇——四九·九畝	五〇畝以上
現款收入總計	三一·三七	六·八五	一五·四七	二五·〇七	四四·九六	九六·七四
非現款收入總計	五·七〇七元	四·八〇三元	五·八五八元	四·六五四元	五·三八八元	六·二三一元
全體收入總計	一一·六五七	一一·三〇九	一一·四三五	一一·四六七	一一·五九七	一一·二六六

南營村	
現款收入總計	二,五九〇元
非現款收入總計	七,八二一
全體收款總計	一〇,四一一
現款支出總計	三,八〇五元
非現款支出總計	一,一六〇六
全體收款總計	一五,四一一
現款收入總計	二,五九九元
非現款收入總計	八,七七五
全體收款總計	一一,三七四
現款支出總計	二,四七五元
非現款支出總計	八,〇一六
全體收款總計	一〇,四九一
現款收入總計	二,三三三元
非現款收入總計	七,二二一
全體收款總計	九,五五三
現款支出總計	二,六六五元
非現款支出總計	六,八九五
全體收款總計	九,五六〇

B 開支：數量與分配

農場開支的概觀——農場週年營業的開支，以用於工資、牲畜、作物及賦稅等項佔最主要的成分。就全體開支來看，梨元村平均每農場週年營業的開支須三三二一、一七六元，其中二七·五%用在現款的支出，七二·五%用在非現款的支出；南營村平均每農場週年營業的開支須二九三、六二二元，其中二二·四%用在現款的支出，七七·七%用在非現款的支出。第十六及十七兩表是這兩村平均每農場各項支出的分配，現在就該表各項的內容擇要說明如次：

第十六表 平均每農場之各項支出

平均每農場的各項支出	梨元村七八農場平均		南營村一〇九農場平均	
	現款支出	非現款支出	現款支出	非現款支出
工資費用	二三、八七三元	一九三、四九八元	一六、〇七八元	一九九、三六〇元
農舍費用	四九七	八、九九七	一九五	六、四二四
農具費用	二、〇一九	六、三三四	—	七、二〇〇
牲畜費用	二六、〇四二	—	一五、九二四	—

農場開支概觀

平均每農場的各項支出

各項支出
百分率

作物費用	一〇、二六五	—	一一、五二六	—
家庭工藝費用	一九二	一六、二六五	三、六五九	八、五〇九
賦稅	二〇、八九五	—	一四、二五七	—
地租	三、九二七	—	四、〇二九	二、〇三九
資本減少	—	七、八八三	—	四、三三一
雜費	四七九	—	—	—
總計	八八、一八八	二三三、九七八	六五、七七〇	二二七、八五二
全體費用總計	—	三三一、一七六元	—	二九三、六二三元

第十七表 平均每農場各項支出之百分數

各項支出	梨元村七八農場平均		南營村一〇六農場平均	
	現款支出	非現款支出	現款支出	非現款支出
工資費用	七·四%	六〇·二%	五·五%	六七·九%
農舍費用	·二	二·八	·一	二·二
農具費用	·六	二·〇	—	二·五
牲畜費用	八·一	—	五·四	—
作物費用	三·二	—	三·九	—
家庭工藝費用	·一	五·二	一·二	二·九

賦稅	六·五	—	四·九	—
地租	一·二	—	一·四	·七
資本減少	—	二·五	—	一·五
雜費	·一	—	—	—
總計	二七·五	七二·五	二二·四	七七·七
全體費用總計	一〇〇%	—	—	一〇〇%

工資費用

(一) 工資費用 工資費用佔農場支出總數的最高成數。其中可別為家工費用與僱工費用兩項，每項又包括現款與非現款兩種支出。家工費用，已見前釋，僱工費用的非現款部分，係指僱工消費農場伙食的折價，其現款部分，則係僱工在農場工作上實獲的現款工資。農場面積愈大，人工愈能得經濟的使用，所以工資費用愈形減少。同時農場面積愈大，僱工對家工的比例愈增，所以在大農場裏家工費用佔全體費用的成數較在小農場裏為低，而僱工費用所佔的成數則遠較在小農場裏為高。第十八表是一個很顯然的比較。

(二) 農舍費用與農具費用 農舍費用之非現款部分係指折舊 (Depreciation)，其現款部分則指一小部分的修理費。農家對於農舍的修理頗勤，因此農舍的壽命，可以持久。修理農舍所需的建築材料，如黏土、麥秸、木料等多由農場自給，土坯亦是在冬間農暇時自己打製的，僅有石灰、青灰須用購買。至於打坯及修葺所費的人工則已計入工資費用之內，所以農舍的費用，本極輕微，其用於現款支出的尤渺。房租亦屬於農場費用，不過因為在這

農舍及農具費用的支出

兩村裏，租房的農場很少，租用的間數又極有限，平均起來，每農場付出的房租至爲微末。

第十八表 平均每農場工資費用佔全體農場費用之百分數

全體農場總平均	梨元村			南營村		
	家工費用	傭工費用	用工總計	家工費用	傭工費用	用工總計
全體農場總平均	五二·九%	一四·七%	六七·六%	六一·八%	一一·六%	六三·四%
九畝以下	七七·九	·九	七八·八	八〇·七	二·五	八二·二
一〇——一九·九畝	六三·八	六·七	七〇·五	七二·八	二·五	七五·三
二〇——二九·九畝	六六·三	四·六	七〇·九	七〇·二	四·〇	七四·二
三〇——五九·九畝	五一·四	一四·三	六五·七	五二·九	一五·六	六八·五
六〇畝以上	三五·八	二七·九	六三·七	四二·二	二九·二	七一·四

農具費用大部分係指折舊，因爲大多數的農具製造上率極廉陋，雖常須修理，但所費無幾。農場愈大，農具費用佔全體農場支出的成數愈高，農舍佔全體農場支出的成數高低，仍與農場大小無直接關係。詳見第十九表。

(三) 牲畜費用 牲畜費用的大部分，係爲構買役畜之用。其中用爲購買飼料的很少，因爲一般飼養役畜的農場，都留出適當的作物面積，種植紅高粱及黑豆，以爲精飼料 (Concentrates) 之來源，更利用穀糠及糠麩等爲粗飼料 (Roughages)。此外役畜的醫藥費及釘掌費亦算是牲畜費用的一小部分。

牲畜費用佔全體農場費用之百分數，在梨元村第一級農場佔四·九%，在第二級農場佔八·五%，在第三

級農場佔五·六%，在第四級農場佔一二·三%，在第五級農場佔六·七%，此七八農場總平均佔八·一%。在

第十九表 平均每農場農舍與農具費用佔全體農場支出之百分數

全體農場總平均	梨元村		南營村	
	農舍費用	農具費用	農舍費用	農具費用
九·九畝以下	三·八	·八	二·四	一·一
一〇——一九·九畝	三·二	一·八	二·一	一·五
二〇——二九·九畝	二·二	二·七	二·五	二·四
三〇——五九·九畝	三·三	二·三	二·五	三·〇
六〇畝以上	二·七	三·五	一·九	三·八

農舍及農具費用佔支出百分數

南營村第一級農場佔三·一%，在第二級農場佔四·一%，在第三級農場佔五·九%，在第四級農場佔六·六%，在第五級農場亦佔六·六%；此一〇六農場總平均佔五·四%。

作物費用

(四)作物費用 作物費用僅列現款支出，計包括購買種苗、肥料等出款。兩村農場的種苗及肥料大部分係消用農場自產。其必須購買的種苗，僅有山藥的秧苗與棉籽，須購買的肥料為豆餅、麻醬渣及棉籽餅等植物質的肥料。農場消用自產的種籽與飼料，已在資本減少項下歸入農場的非現款支出，所以作物費用，僅係現款支出，且在全體農場支出總數中，佔很低的成數；如在梨元第一級農場，作物費用僅佔全體農場費用之·八%，在第二級

佔一·五%，在第三級佔二·三%，在第四級佔四·〇%，在第五級佔四·五%；此七八農場總平均佔三·二%。南營村各農場作物費用佔全體農場費用總數的成數，在這五級組的農場，各為三·一%，三·四%，四·一%，六·〇%及一·五%；在此一〇六農場總平均佔三·九%。

(五)賦稅 賦稅為固定不移的農業成本，為農場必有的一筆現款支出。在梨元村第一級農場，賦稅佔全體農場費用之四·五%，在第二級農場佔五·七%，在第三級農場佔五·五%，在第四級農場佔七·七%，第五級農場佔八·二%，此七八農場總平均佔六·五%。在南營村第一級農場賦稅佔全體農場支出之二·七%，在第二級農場佔三·四%，在第三級農場佔四·九%，在第四級農場佔五·一%，在第五級農場佔七·九%，此一〇六農場總平均佔四·九%。

除上述各項費用外，農場週年營業的開支，尙有家庭工藝費用，地租，資本減少及雜費各項，不過數量低小，不佔重要位置。

農場大小與現款支出及非現款支出的分配——由前述各項說明可知農場愈大，僱工、農具、牲畜、作物等費用及賦稅所佔全體農場支出的成數亦愈高，而此等費用大部分或全部分係屬現款支出，由此可知農場面積愈大，現款支出佔全體農場支出的成數愈高，這在第二十表裏，顯示得很清楚。

農場大小與每作物畝的開支——農場愈大每作物畝的農場費用愈少，如梨元村最大級組的農場平均每畝農場每作物畝的開支僅當最小級組的農場平均每畝的開支的半數；在南營村則前者僅當後者三

第二十表 各級每農場現款支出與非現款支出之比例

各級每農場平均	梨元村		南營村	
	現款支出佔農場全體支出之百分數	非現款支出佔農場全體支出之百分數	現款支出佔農場全體支出之百分數	非現款支出佔農場全體支出之百分數
總平均	二七·五%	七二·五%	二二·四%	七七·六%
九·九畝以下	一一·一	八七·九	一〇·三	八九·七
一〇——一九·九畝	二三·〇	七七·〇	一七·八	八二·二
二〇——二九·九畝	二一·一	七八·九	一八·一	八一·九
三〇——五九·九畝	三一·六	六八·四	二七·九	七二·一
六〇畝以上	三三·四	六六·六	三一·四	六八·六

分之一。第廿一表是很明顯的比較，更可以從那裏看出來所以農場愈大每畝開支愈少是由於農場愈大每作物畝的工資費用愈可以節省的緣故。

第二十一表 各級平均每農場每作物畝之各項費用

各級每農場平均	梨元村	
	每農場作物畝	工資費用
總平均	三一·三七 畝	六·九三六 元
九·九畝以下	二〇·一九·九 畝	一三·三七四 元
一〇——一九·九畝	二一·二九·九 畝	一五·四七 畝
二〇——二九·九畝	二二·〇·〇七 畝	八·五七一 元
三〇——五九·九畝	二二·〇·〇七 畝	八·一六六 元
六〇畝以上	二二·〇·〇七 畝	八·一六六 元

現款與非現款支出比例

農場愈大工資愈省

農舍費用	· 三〇三	· 六四二	· 三九〇	· 二五三	· 三三四	· 二二二
農具費用	· 二六七	· 一四五	· 二二七	· 三一九	· 二三四	· 二九五
牲畜費用	· 八三一	· 八二五	· 一〇三九	· 六五一	· 二一〇	· 五七三
作物費用	· 三二八	· 一二九	· 一八八	· 二六一	· 三九〇	· 三八六
家庭工薪費用	· 五二五	· 八四二	· 三八六	· 四一〇	· 二七〇	· 七五三
賦稅	· 六六七	· 七六八	· 六九六	· 六三九	· 六六三	· 六五六
其他	· 三九二	· 二四二	· 六六八	· 八二二	· 二八三	· 二〇五
全體費用總計	一〇· 二四八	一六· 九六六	一二· 一六五	一一· 五二一	九· 八六四	八· 五二七

乙 南營村

	場一	總	平均	各級組農場平均								
每農場作物畝數	二六· 三二	畝	九· 九畝以下	二一· 一九· 九畝	二一· 二九· 九畝	三十一· 五九· 九畝	六〇畝以上					
工資費用	八· 一八六	元	七· 三六	畝	一四· 九四	畝	二四· 五四	畝	四四· 一八	畝	八四· 二二	畝
農舍費用	· 二五五		一八· 〇六九	元	一一· 〇二六	元	八· 六二〇	元	六· 九〇七	元	五· 一七六	元
農具費用	· 二七四		· 五三五		· 三〇三		· 二八七		· 二五二		· 一四〇	
牲畜費用	· 六〇五		· 二三〇		· 二二一		· 二七三		· 三〇五		· 二七八	
作物費用	· 四三八		· 六六九		· 五九四		· 六八一		· 六六五		· 八四二	
			· 六七三		· 四九二		· 四七八		· 六〇一		· 一一二	

家庭工資費用	· 四六二	· 六三八	· 一,〇〇〇	· 三六八	· 三四〇	· 二七〇
賦稅	· 五四二	· 五八五	· 五〇三	· 五六七	· 五一九	· 五七二
其他	· 三九五	· 三三七	· 五〇三	· 三五四	· 四九八	· 二二六
全體費用總計	一一,一五六	一二,七三六	一四,六四三	一一,六二八	一〇,〇八九	七,二五五

三 贏利：種類數量與分配

農場週年營業的贏利，有多種估量的方法，在本篇裏所採用的有下列的幾種：

(一) 淨利或淨損 淨利及淨損之計算法，前已言之，梨元村平均每農場的淨損為九〇·一六三元，南營村平均每農場的淨損為一五七·九三三元，兩村差異的情形比較如下：

第二十二表 平均每農場之淨利與淨損

收入總計	梨元村七八農場平均	南營村一〇六農場平均
支出總計	三六五·三二三元	二七四·〇〇二元
盈·虧	三二一·一六六	二九三·六二二
資本利息	(十) 四四·一五七	(一) 一九·六二〇
淨利或淨損	(二) 一三四·三二〇	(二) 一三八·三二三
	(一) 九〇·一六三元	(一) 一五七·九三三元

資本利息

平均每農場的淨利與淨損

贏利

(二) 資本利息 如將相同於農場資本代價的現款，投資於放款或其他企業，則週年結賬，應有若干利息可

得。由此可見由農場週年營部所得的盈餘，實相當於由農場資本所產生的利息，其利率即係農場週年盈餘占農場資本價值的百分數。梨元村平均每農場的盈餘為四四·一五七元，平均每農場的資本總值一、六七六·四四二元，前者計占後者之二·六三%，亦就是如同說梨元村平均每農場的資本利率，週年二·六三%。南營村平均每農場的收支相抵沒有盈餘只有虧折，如以所虧折的一九·六二元與平均每農場資本價值一、七二八·五三四元比較，可知虧折錢數當資本價值的一·一四%，亦可以說資本利率為負一·一四%。這兩村各級農場資本利率的比較如下：

第二十三表 各級每農場之資本利率

全體農場總平均	梨元村		南營村	
	級別	資本利率	級別	資本利率
九·九畝以下	(十)	二·六%	(二)	一·一%
一〇——一九·九畝	(十)	五·二%	(二)	七·五%
二〇——二九·九畝	(十)	·五	(二)	五·三%
三〇——五九·九畝	(十)	·一	(二)	一·八%
六〇畝以上	(十)	三·四	(二)	·九
	(十)	五·五	(十)	三·三

家庭現款收入

資本利率

(三)家庭現款收入 家庭現款收入係由農場現款收支的淨餘與副業收支的淨餘構成。梨元村平均每農場的農場現款淨餘計九〇·六七二元，副業現款淨餘一一·八二九元，總計家庭現款收入為一〇二·五〇一。

元。南營村平均每農場的現款淨餘計二·三九七元，副業現款淨餘計一九·〇九三元，總計家庭現款收入爲二一·四九元。

(四)家庭總收入 家庭總收入前而已經說過，係由家庭田場收入與家庭副業收入兩部分組成，其中包括現款的與非現款的兩種收入。

家庭總收入爲農家家庭經濟之整個來源，設以某農場的家庭收入與此農家的生活費用相較，即可知由此農場的經營所得能否瞻養家庭，衣食無憂。所以在顧及農家的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的時候，用家庭總收入來表示農場贏利，頗爲便利。

梨元村平均每農场的家庭田場收入計二一四·〇五二元，家庭副業收入計一三·六四三元，家庭總收入爲二二七·六九五元。南營村平均每農场的家庭田場收入計一六一·九六四元，家庭副業收入計二〇·七五三元，家庭總收入爲一八二·七一七元。

(五)家工勞力酬報 家工勞力酬報係家庭獲自農場的淨收入，有兩種計算的方法。第一公式是「家工勞力酬報 = 家庭田場收入 - 農場資本利息」第二公式是「家工勞力酬報 = 淨利或淨損 + 家工費用」。因爲家庭田場收入係由「盈虧 + 家工費用」而得，代入第一公式的結果：「家工勞力酬報 = 盈虧 + 家工費用 - 資本利息」。今又知「盈虧 = 資本利息 - 淨利或淨損」，所以「家工勞力酬報即等於淨利或淨損裏加進家工費用」。

梨元村平均每農场的家工勞力報酬爲七九·七三元，南營村平均每農场的農工費用爲二三·六五元。

家庭總收入

家工勞力酬報

(六)全農場農工勞力酬報 全農場農工勞力酬報，係由家工勞力酬報裏加進僱工費用而得。梨元村平均每農場的農工勞力酬報為一二七·二〇八元，南營村平均每農場的農工勞力酬報為五七·五〇五元。

農場大小與贏利的關係——各級大小不同的農場，每農場作物畝數，人工數及家庭人口數各不相同，如僅以各農場的贏利數量彼此相比較，頗不確當。故實用上衡量農場的贏利，在計算盈虧及淨利時，以每農場每作物畝為單位，計算勞力報酬時，以每農場每標準工人為單位，計算家庭收入時以每個成年男子為單位。以下是這兩村各級組農場各種贏利情形的比較：

(一)每作物畝的盈虧與淨利淨損 農場面積愈大淨利愈高，盈虧與農場大小的關係則並不如此顯著，可見下表：

第二十四表 各農場每作物畝之盈虧與淨利淨損

全體農場平均	梨元村		南營村	
	每農場每作物畝之盈虧	每農場每作物畝之淨利與淨損	每農場每作物畝之盈虧	每農場每作物畝之淨利與淨損
九·九畝以下	(二) 三·六五八	(二) 九·二九一	(二) 六·三二五	(二) 一三·〇四一
一〇——一九·九畝	(十) 〇·二七〇	(二) 四·五九四	(二) 三·二六九	(二) 八·一九三
二〇——二九·九畝	(二) 〇·〇五五	(二) 四·五一八	(二) 一·一三七	(二) 六·一六〇
三〇——五九·九畝	(十) 一·七三三	(二) 二·三三七	(二) 五·五五五	(二) 五·四四八
六〇畝以上	(十) 二·七三九	(二) 一·二四三	(二) 二·三〇五	(二) 三·三六一

(二)每標準家工或每標準工人之勞力酬報 這兩種勞力酬報與農場大小的關係，在梨元村的農場頗為明顯，即農場面積愈大，每標準工人的勞力酬報或每標準家工的勞力酬報亦愈大。在南營村則農場大小與勞力酬報的高低，似無直接關係。在第四級組農場，勞力酬報遠較其他級組農場為低，並無理由可以說明，恐係該級組內的農場，在人工的應用上偶有例外的情形。各級組農場的各種勞力酬報，詳列如下：

第二十五表 每農場的標準家工及標準工人之勞力酬報

各級組農場平均	梨元村		南營村	
	每標準家工之勞力酬報	每標準工人之勞力酬報	每標準家工之勞力酬報	每標準工人之勞力酬報
全體農場總平均	五九·〇六一元	七六·一七二元	一六·五三九元	三四·六四二元
九·九畝以下	三七·三六五	三八·八四七	三二·三九九	三六·二八五
一〇——二九·九畝	五一·五〇二	六〇·三二六	二九·五〇五	三二·二二二
二〇——二九·九畝	五一·五一一	五七·八七二	二九·一九四	三四·一〇二
三〇——五九·九畝	六九·七八〇	八五·四〇三	二·七六八	二八·七八五
六〇畝以上	七五·〇〇〇	九九·四五六	一二·五六四	四六·〇三三

各種家庭
出入

(三)每等成年男子的各種家庭收入 這裏包括每農場每等成年男子的家庭田場收入，家庭副業收入，及二者的總計。家庭收入與農場大小的關係，在第十六表裏可以看得很清楚，農場面積愈大，每農場每等成年男子的家庭現款收入與家庭總收入都愈大；但是在大農場裏，每等成年男子的副業收入反不如在小農場裏高，尤其

是在梨元村各級組農場裏差異最甚。因為小農場只從作物的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只得從事副業的經營以補農場收入之不足。各級組農場的各種家庭收入，詳列如下：

第二十六表 每等成年男子之各種家庭收入

全體農場總平均	梨元村			南營村		
	家庭田場收入	家庭副業收入	家庭總收入	家庭田場收入	家庭副業收入	家庭總收入
四〇·三·一元	二·五六九元	四二·八八〇元	二六·九九四元	三·四五九元	三〇·四五三元	
九·九畝以下	一八·四四七	四·三九六	二二·八四三	一八·七四六	六·七一〇	二五·四五六
一〇—一九·九畝	三一·九二〇	五·一〇〇	三七·〇二〇	二二·〇八五	五·一七七	二七·二六四
二〇—二九·九畝	三一·三三三	三·二九五	三四·六二八	二七·七九五	一·七二五	二九·五一九
三〇—五九·九畝	四八·八五一	〇·四六	四八·八九七	二七·四二四	二·六七四	三〇·〇九八
六〇畝以上	六二·九八六	·五六二	六三·五四九	四二·六二四	一·五四一	四四·一六五

四 農場贏利的因子

農場贏利的因子，複雜多端，舉凡工作的勤惰，役畜的利用，作物種類的選擇，肉用家畜的飼養，副業及家庭工藝的經營等情形，均能直接的影響到農場贏利的高低。作農場經營研究的最終目的，就是要明瞭支配農場贏利的，究竟是那幾種因子，每種因子影響農場贏利到何等限度；本節所要說的，就是此等問題的具體的答案。

A. 生產效率與贏利之關係

(一)人工效率與贏利的關係 人工效率的高低，以每標準工人完成的工作量及每標準工人經營的作物面積為標準。人工效率高的農場，工人工作精勤，少有閒暇，所以每作物畝需要很少的工人來照顧，但每標準工人在農場週年業營完成的工數却很多。人工效率高，則作物成本可以低廉，而作物的產量品質都可以增進，直接可得較高的贏利。如在作物耕種上既施適度的人工，另利用剩餘的工作能力從事副業牧畜等經營，則更能獲利。以下便是人工效率與每作物畝淨利的比較：

1. 每標準工人之人工數與淨利 從下列第二十七表裏可以看出每標準工人之人工數愈大，每農場的淨利與每作物畝的淨利亦愈大，其差異情形，頗為明顯。每標準工人的人工數在三〇〇以下的農場，人工效率較高的級組平均每農場的作物畝數亦較高。不過較標準工人之人工數在三〇〇以上的農場平均每農場的作物畝數並不如前三個級組的農場高。

第二十七表 每標準工人之人工數與淨利之關係

按每標準工人之人工數分級	有此種工數之農家數	平均每家之作物畝	平均每家之淨利	平均每畝之淨利
九·九以下	一八	一四·三六	(一) 一二九·五九二	(一) 九·〇二四
一〇〇—一九九	三三	三五·二八	(二) 一一四·九三三	(二) 三·二五八
二〇〇—二九九	一七	四三·七六	(三) 四五·四八六	(三) 一·〇三九
三〇〇以上	二〇	二八·〇三	(四) 一三·四〇一	(四) 〇·四七八

南營村		南營村	
九九以下	三七	一一·九二	(二) 一六〇·二三三 (二) 一三·四四二
一〇〇—一九九	四四	二八·一五	(二) 一五二·〇三七 (二) 五·四〇一
二〇〇—二九九	二〇	四五·四九	(二) 一九三·九六八 (二) 四·二六四
三〇〇以上	五	四〇·一五	(二) 四八·六五八 (二) 一·二一二

2. 每標準工人的作物畝數與淨利 每標準工人的作物畝愈大則每農場的淨利及每作物畝的淨利亦愈大。在南營村效率大而淨利高的農場，平均每農場的作物面積亦大。

第二十八表 每標準工人之作物畝數與淨利之關係

按每標準工人之作物畝分級	有此種人工效之農場數	平均每家之作物畝	平均淨利每家	平均每作物畝之淨利
二〇畝以下	四七	二四·七六	(二) 一〇三·九三五 (二) 四·一九八	
二〇—四〇畝	二七	四四·三二	(二) 三七·六一五 (二) 〇·八四九	
四〇畝以上	四	二·二四	(二) 三四·二〇七 (十) 三·九八九	
二〇畝以下	八一	一一·二五	(二) 一五一·九九九 (二) 一三·五一一	
二〇—四〇畝	二一	二五·九四	(二) 一九六·八八五 (二) 七·五九〇	
四〇畝以上	四	四四·四四	(二) 七三·六〇七 (二) 一·六五六	

(二) 畜工效率與淨利的關係 梨元村畜工效率高的農場，每農場的淨利與每作物畝的淨利都較高。同時大農場的畜工效率亦大於較小的農場。在南營村則畜工效率的高低，影響到淨利收入的情形不甚顯著。見第九表。

第二十九表 每標準役畜之畜工數與淨利之關係

按每標準役畜 之畜工數分級	有此種工數 之農場數	平均每家 之作物畝	平均淨利	
			每家	畝之淨利
九九以下	二三	一九·四一	(一) 一三一·二〇八	(一) 六·二四五
村元梨 一〇〇—一四九	一五	四〇·八七	(二) 一二五·二九三	(二) 三·〇六六
一五〇以上	二四	五一·八七	(三) 七〇·六一一	(三) 一·三六一
九九以下	五七	三五·七一	(四) 一九〇·七五五	(四) 五·三四二
村景南 一〇〇—一四九	八	四五·一八	(五) 一九一·三三三	(五) 四·二三五
一五〇以上	—	—	—	—

畜工數與淨利的關係

資本與淨利的關係

(三) 資本與淨利的關係 每畝田地價值較高的農場，每農場及每作物畝的淨利亦較高。每畝農具價值與農具價值的高低，則似與淨利的高低無直接關係。見第三〇·三一及三二表。

第三十表 每畝田地價值與淨利之關係

按每畝田地 價值分級	有此種價值 之農家數	平均每家 之作物畝	平均淨利	
			每家	畝之淨利
三〇元以下	一〇	四三·二九	(一) 一三二·五九五	(一) 三·〇六三
村元梨 三一—五〇元	三二	三三·〇五	(二) 九五·二四七	(二) 二·八八三
五一元以上	三六	二六·五七	(三) 七三·八五八	(三) 二·七八〇
三〇元以下	一	一一·三〇	(四) 二五七·二一二	(四) 二二·七六二
村景南 三一—五〇元	三八	二三·七九	(五) 一五六·八九七	(五) 六·五九五
五一元以上	六七	二七·九八	(六) 一五七·〇三九	(六) 五·六一三

第三十一表 每農場畝之農舍價值與淨利之關係

按每農場畝之農舍價值分級	有此種價值之農家數	平均每家之作物畝	平均每家之淨利	平均每畝之淨利	
梨元村	九·九元以下	三五	四一·一四	(二) 九七·九〇六	(二) 二·三八〇
梨元村	一〇——一九·九元	三二	二七·〇五	(二) 八六·三五二	(二) 三·一九二
梨元村	二〇元以上	一〇	一二·一三	(二) 七二·七七〇	(二) 六·〇八二
南營村	九·九元以下	四五	三〇·七六	(二) 一三九·四三七	(二) 四·五三三
南營村	一〇——一九·九元	四四	二二·九八	(二) 一八六·四九三	(二) 八·一一五
南營村	二〇元以上	一六	二四·四五	(二) 一三五·七九四	(二) 五·五五四

第三十二表 每農場畝之農具價值與淨利之關係

按每農場畝之農具價值分級	有此種價值之農家數	平均每家之作物畝	平均每家之淨利	平均每畝之淨利	
梨元村	一·九元以下	四〇	二九·〇九	(二) 八七·三八四	(二) 三·〇〇〇
梨元村	二〇——三·九元	二五	四〇·二八	(二) 一〇五·九二四	(二) 二·六三〇
梨元村	四〇元以上	一二	二二·八八	(二) 七七·三五九	(二) 三·三八一
南營村	一·九元以下	五一	一九·七四	(二) 一三九·七七六	(二) 七·〇八一
南營村	二·〇——三·九元	三六	三八·三四	(二) 二〇四·九八六	(二) 五·三四七
南營村	四·〇元以上	一九	二一·一九	(二) 一一七·五一八	(二) 五·五四六

(四) 作物產量指數與淨利 作物產量指數較高的農場，每農場的淨利與每作物畝的淨利亦較高。不過作

物產量指數在一二〇以上的這一級組的農場，淨利收入反略低於產量指數在一〇〇至一一九的這一級。見第
三三三表。

第三十三表 作物產量指數與淨利之關係

按作物等級	數	有此種產量指數之農場		平均每家之淨利	平均每畝之淨利
		數	百分率		
犁元村	七九以下	一七	二一·七	一五·〇八八元	(一) 九五·八五五元
	八〇—九九	一八	三三·一	四〇·二一五	(二) 一六三·四七六
	一〇〇—一一九	三六	四六·二	三六·〇三九	(三) 五八·〇九二
營南村	七九以下	七	九·〇	二四·一六四	(一) 五二·七五五
	八〇—九九	二九	四七·二	二九·六六	(二) 二一四·七三二
	一〇〇—一一九	一六	二七·四	二三·六九	(三) 二二八·五四五
一二〇以上	一一	一〇·四	一六·〇九	(四) 七二·五五四	

B 農作制度與贏利之關係

農作制度與贏利之關係，可就下述四點說明之：

(一) 土地利用與淨利之關係 土地利用程度之高低，在這裏用墾種指數為估量的標準。這兩村的農場，淨利指數在九〇以下的，每農場的淨利與每作物畝的淨利最高；墾種指數在九七以上的農場，淨利較前級為低，墾

種植指數在九〇——九七之間的農場，淨利又較低。見第三四表。

第三十四表 耕作面積佔農場面積之百分數與淨利之關係

按耕作面積佔農場面積之百分數分級	佔此種百分數之農場數	平均每家之作物畝	平均每家淨利	平均淨利每畝
梨元村 八九·九以下	一五	三四·四五	(一) 一二四·一四二	(一) 三·六〇三
	三三	三一·七九	(二) 七八·九七七	(二) 二·四八四
梨元村 九〇——九六·九	三一	二九·四五	(一) 八五·二六八	(一) 二·八九五
	二二	二一·八九	(二) 一六二·八二二	(二) 七·四三八
南營村 八九·九以下	五四	二四·八七	(一) 一三六·六七三	(一) 五·四九五
	三〇	三二·一七	(二) 一九二·六一七	(二) 五·九八七
南營村 九〇——九六·九	九七以上	九七以上		

(二) 棉作與淨利之關係 梨元村因棉花之種植影響到農場淨利的情形，十分顯著。每家棉田面積佔作物畝百分數愈高，淨利收入亦愈高。南營村的農家，並不因多種棉花而多獲淨利，在該村種植棉花的農家本來不多，即有種植的，每家的棉田面積亦極有限。見第三五表。

第三十五表 棉花面積佔淨物畝之百分數與淨利之關係

按每家棉花面積佔作物畝之百分數分級	佔此種百分數之農場數	平均每家之作物畝	平均每家淨利	平均淨利每畝
梨元村 二四·九以下	一八	二三·二四	(一) 一二三·三八四	(一) 五·二八九
	二六	三三·一三	(二) 一一二·〇九九	(二) 三·三八四
梨元村 二五——三四·九	二八	三九·二三	(一) 五五·六〇五	(一) 一·四一七
	三五以上	三五以上		

畜產與淨利的關係

(三)畜產與淨利之關係 梨元村的農場畜產收入愈豐每作物畝的淨利愈低，南營村農場的畜產收入高低與淨利並無相當的關係。實際上兩村對於家畜的飼養頗幼稚，農場收入得自畜產方面的很微，勢難直接的影響到農場贏利，所以每農場畝畜產收入最高的，或許就是贏利很低的農場。見第三六表。

第三十六表 每農場畝畜產收入與淨利之關係

畜產收入分級	有此種收入之農家數	平均每家之作物畝	平均每家淨利	平均每作物畝之淨利
梨元村				
○·四九以下	一四	四九·二八	(一) 九八·三〇二	(一) 一·九九五
○·五—〇·九九	二九	三一·二二	(二) 九〇·八〇九	(二) 二·九〇九
一—一·九九	二三	二五·二二	(二) 八三·三七九	(二) 三·三一九
二以上	一一	二三·二一	(二) 九六·一八五	(二) 四·一四四
南營村				
○·四九以下	一五	三五·六六	(一) 一八九·七二七	(一) 五·三二〇
○·五—〇·九九	二三	三一·一〇	(二) 一八一·五二一	(二) 五·八三七
一—一·九九	三七	二四·二一	(二) 一七二·三七三	(二) 七·一二〇
二以上	二九	二一·一七	(二) 一〇六·六八九	(二) 五·〇四〇

(四) 農家副業與淨利之關係 每農場畝副業收入與每作物畝的淨利，但無直接關係，原因亦係副業收入在全體農場收入裏所佔地位微小的緣故。在南營村副業收入較高的農場反係淨利最低的農場，這顯然是因農場正項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因而仰給副業收入的緣故。見第三七表。

第三十七表 每農場畝家庭工藝及其他項田場收入與淨利之關係

按每家家庭工藝及其他項田場收入分級	有此種收入之農家數	平均每家畝之作物畝	平均每家之淨利	平均每作物畝之淨利
○·四九元以下	二二	四八·二八	(一) 一二五·七六六	(一) 二·六〇五
○·五——一·四九元	一八	二五·五五	(二) 一一七·六六一	(二) 四·六〇五
一·五元以上	一三	一四·二七	(二) 三六·一五〇	(二) 二·五三三
○·四九元以下	四四	三七·九八	(二) 一九三·四八八	(二) 五·〇九四
○·五——一·四九元	二五	一七·〇二	(二) 一二一·一八六	(二) 七·一二〇
一·五元以上	一五	一一·七九	(二) 一〇八·八七五	(二) 九·二三五

就各級農場的平均情形看起來，大農場似較為容易贏利。不過贏利最高的不一定都分佈在大農場的級組裏，所以就各農場贏利的高低，分全體農場為若干級組，則贏利最高的一級平均每農場的面積較不能贏利的農場為小，以下是贏利大小三級組的全農場營業的總分析，附載於此，即作本節的終結：

第三十八表 三種農場營業配合之比較

梨元村 雨村 營村

最好 一般 最壞 最好 一般 最壞

淨利或淨損(元)	(十)	四八·〇四	(一)	九〇·二六	(一)	二七·二二	(一)	一·三八	(一)	二五七·九三	(一)	四二·八七
全場農工勞力酬報(元)	二五七·七五	二七·三〇八	二五·七三三	二七·三五	五七·五〇	(一)	二·二〇					
每標準工人之勞力酬報(元)	二六二·〇六	六六·二七三	四〇·九五	二七·五五八	三〇·六四	(一)	·八八					
農場	四三·六六	三〇·四五	五〇·七三	二六·一五	二四·九四		四四·八九					
耕種	四〇·二〇	二八·七〇	四七·六四	二五·二二	三三·四七		五〇·四〇					
作物	四四·一〇	三三·三七	五二·六六	一八·五五	三六·三三		五七·四四					
耕作面積佔農場面積之百分數	九三·九	九四·四	九四·三	九〇·八	九三·九		九四·七					
復種	一〇九·八	二〇九·三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三		二二·四					
資本(元)	二八二七·六三六	二七六·二八二	二七四·三三七	二六三·五〇七	——		四三六·〇八					
每畝地價(元)	四七·四七	四七·六三	四八·六二九	六六·五二四	四三·三六		五三·九三					
每農場畝之農舍價值(元)	二二·四五	一三·一六	二二·九八	二二·三七	二二·二〇		二二·八四					
每農場畝之農具價值(元)	二·一〇八	二·三二	二·二九	三·〇三	二·五八		二·八四					
標準工人數	一·五六	一·六七	三·〇七	·九三	一·六六		二·四					
工人數	三六八·八三	二八四·八四	五九·六一	一七九·六	二四四·六五		四八九·八二					
畜工數	二四·九八	二〇〇·七	一五·〇三	二六·八四	五九·三六		八四·三〇					

三種農場的
配合比較

自有及租
典田地的
比較

每標準工人之作物畝	三三·八七	二八·七七	三三·九一	二八·三三	三三·四二	三三·四二
每標準工人之人工數	二九二·八七	一八·六六	一五五·四	一九三·九三	一四七·三三	一五八·八
每標準役畜之畜工數	二七·八九	二〇·二〇	二六·〇二	二四·三三	一九·五九	二七·〇一
作物產量指數	二〇·八	九六·六	八八·九	九六·九	八三·八	六七·〇
每農場畝之畜產收入(元)	〇·九〇	一·一七	〇·九五	二·二四	一·六二	一·〇八
棉花積估作物畝之百分數	三三·三	一九·九	二五·〇	八·九	八·六	八·〇
每農場畝家庭工藝及其他項田場收入(元)	〇·六三	〇·八四	〇·四五	二·七七	一·〇三	〇·二四

五 田權與租佃情形

深澤縣梨元與南營兩村的農場，大多數係屬純屬自耕農，其有田地租進及租出的農場，只佔全體農場極少的成數，且每農場租進或租出的面積亦極有限。就第三九表來看，梨元村全村農場總面積的九二·三%係屬於場主自有的，（其中五八·八%屬祖產，三三·五%係自置）二·八%係租進的，四·九%係典進的。在南營村農場總面積的九三·一%是場主自有的，（其中祖遺的佔七〇·八%，自置的佔二二·三%）五·五%是租進的，一·四%是典進的。各種田權的田地佔農場面積的成數，對於農場大小，並無直接關係，事實上租種他人田地的農場，並不如一般的想像屬諸小農場，在這兩村有租種他人田地的農場，多係中農。

第三十九表 平均每農場自有及租典田地之比較

	梨元村(七八農場平均)		南營村(一〇六農場平均)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自有田地總計	二八·一三畝	九二·三%	二三·二一畝	九三·一%
租 進	一七·九一	五八·八	一七·六六	七〇·八
自 置	一〇·二二	三三·五	五·五五	二二·三
租 進	·八五	二·八	一·三七	五·五
典 進	一·四八	四·九	·三六	一·四
總 計	三〇·四五	一〇〇·〇	二四·九四	一〇〇·〇

在所調查的一八四農場，其中有租佃情形的很少。梨元村自耕兼租種的農場共有一四家，佔全體農場的二六%，其中每家農場面積最小六·一五畝，最大五〇·七畝，平均每農場面積二二·三畝。租進的田地，在這一四農場裏，平均每農場僅佔五·八畝，亦可以說租進的田地面積，僅佔農場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在南營村自耕兼租種的農場計二一家，佔全體農場總數之二四·六%，其中每家農場面積，最小的有一三·六畝，最大的達六二·八畝，平均起來亦不下二八·八畝。這二一農場平均每農場僅有六·八畝的租進田地，約佔農場面積總數的四分之一。詳細的情形，見下列的第四〇表：

第四十表 有租用的農場的分析

	梨元村		南營村	
	租分	租合計	租分	租合計
有租田的農場數	一三	一	一四	一五
平均每農場總面積	二二·三畝	二二·九畝	二二·三畝	二五·三畝
最大農場面積	五〇·七	—	五〇·七	六二·八
最小農場面積	六·一五	—	六·一五	一三·六
平均每農場租田面積	四·九	一〇·三	五·八	五·三
租田面積佔農場面積之百分數	二二·四%	一〇〇%	二六·〇%	二一·〇%
				二六·四%
				二四·六%

有田地租出的農場在這兩村裏更佔少數。此等農場在梨元村僅有四家，在南營村只有五家。其有大量面積的田地租出的僅有南營村某農場，為該村的首富，在調查時有田一三七畝仍歸自耕，另有六〇畝租出，這六〇畝散在本村及鄰村，分給好多的農場佃種。這九家農場的農場面積與租出田地面積的比較如下：

個例	居住地	農場面積	租出田地面積
一	王家梨元村	三·〇畝	三·〇畝
二	南營 西村	八·九	一一·〇
三	小梨元村	一五·三	五·〇
四	小梨元村	四九·五	一四·〇

五	南營 西村	五三·五	六·八
六	南營 東村	五三·八	四·〇
七	南營 西村	八七·五	五·〇
八	王家梨元村	一〇二·七	四·〇
九	南營 西村	一三七·〇	六〇·〇
總計		五一一·〇五畝	一一二·八畝
平均每農場		五八·八畝	一二·五畝

從被調查的農場看起來，在自耕農裏邊，兼有租進田地的農場不一定是小農，兼有田地租出的亦不一定是大農，這是在中國北方一般農村常有的現象。

在本調查範圍以內的一八四農場，純粹自耕的約佔四分之三，自耕兼租種的約佔四分之一，其自耕兼租主的農場，尚不及農場總數之五%。在這兩村未經調查的各農場，大多數亦係含有自耕的成分甚高的真實農，此外尚包括少數的地主，少數之役農，及極少數的純佃農。

梨元與南營兩村通行的租田制的錢租為最通行，分租次之，糧租極少。在所調查之各農場竟無繳納糧租的。這三種租田的習慣，分述如下：

(一) 錢租 錢租在兩村俱屬預租性質，並無押租。梨元村土壤差異程度甚微，每畝錢租自二·〇〇元至六

•○○元不等，多在秋收後訂立租帖，當時或在次年清明節前繳租。南營村亦在秋後訂約，次年清明節前領地，如種菜園，可在正月後領地，以便早日整地施肥。繳租的時期分爲兩種：一種是在清明節一次繳付清楚，稱爲「上打租」，其租額輕重，每畝租金，上等地一〇・〇〇元，中等地六・〇〇元，下等地三・〇〇元。又一種是在訂約後在當年十月初一先交租金一半，次年（即領地年）清明再收一半，這種方法，稱爲「下打租」，每畝租金上等地八・〇〇元，中等地四・〇〇元，下等地二・〇〇元，錢租的租期，殊無一定的習慣，通常最少一年，最多五年。

（二）糧租 糧租僅南營村有之。訂約時期，訂約手續等與錢租同。其租額係屬定租制，租物種類及每畝付租的數量在契約內訂明。種高粱或穀子的上等地，租額一〇斗，中等地六斗，下等地三斗。租種園地的每畝租額規定大麥與晚穀各五斗。租期長短大概與錢租同。

（三）分種 在梨元村與南營村實行分種的業主與種戶，多係有親友的關係。通常以口頭訂約，無須立契，亦不規定年限。秋收後由業主到場上監視打場，打得淨糧雙方按成分取。梨元村的分種，業主不供給任何資本，收成由業主與種戶雙方按對半分取，租物包括糧柴兩部分。實行此種分種的在調查時只有三家，被調查者一家。南營村有由地主供給牲畜、肥料、農具與種籽的全部農業資本的，收成後業主分得糧柴各佔收成的九〇%，這同浙西的雇佃很相彷彿。在十餘年前，這種分租方法，尙頗普遍，現時已不很通行。在南營村較爲通行的分種，由業主供給肥料與種籽的一半，分收時業主種戶兩方糧柴平分。其上等園地則業主不供給資本，收穫時亦按對半分。

租種分種田的農家，其農場面積在南營村自二七・五畝至五二・七畝不等，平均每農場爲三六・七畝。梨

元村被調查者，只有一家，其農場面積計二二·九畝。租種分租田的農場，農場面積每畝租種錢租田的為大，其原因或係此等農場，因歲收差足自給尚有盈餘，所以能以糧食柴草付租，且在天災時亦可以免去因繳租定租而蒙受的損失。

這兩村的習慣，稱分種為「客種」，實含有合作經營的意義。實際上，客種的業主與種主，在社會生活的關係上，彼此尚沒有地佃階級觀念，應酬來往類同鄰友，這與江浙一帶分租稻田的佃業兩方在社會地位上之懸殊的情形，完全不同。

六 借貸情形

在兩村裏所調查的一八四農場，其中有負債的農場計一三七家，佔農場總數的七四·五%。這一三七家負債總額計二三、一九七·〇〇元，以有負債的家數平均，每農場負債一六九·三三元，以全體農場總數平均，每農場負債一二六·〇七元，計合每人負債一七元，每耕種畝負債四·九元。

負債額的支配——大多數的農場負債在二五〇元以下，尤以負債不及五〇元的農場為多。茲就最低的負債額至最高的負債額按每五〇元分級，比較各級農場數如下：

第四十一表 一三七農家債額之分配

債 額	有此借款之家數	百分率
〇—	四九	三三
		二四·一

負債額的
支配

借貸情形

五〇〇	九	二五	一八·二
一〇〇〇	一四九	一九	一三·九
一五〇〇	一九九	一六	一一·七
二〇〇〇	二四九	一四	一〇·二
二五〇〇	二九九	三	二·二
三〇〇〇	三四九	二	八·〇
三五〇〇	三九九	三	二·一
四〇〇〇	四四九	二	一·五
四五〇〇	四九九	二	一·五
五〇〇〇	五四九	一	·七
五五〇〇	五九九	二	一·五
六〇〇〇	六四九	三	二·二
七〇〇〇	七四九	一	·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	一	·七
一三五〇〇	一三九九	一	·七
總計		一三七	一〇〇·〇

農場大小與負債——農場愈大，所負債額愈高，在三〇畝以下的農場，平均每農場負債額不及一五〇元，在

三〇畝至六〇畝的農場平均每農場有約二〇〇元的負債，六〇畝以上的農場平均每農場有約四〇〇元的負債，各級農場負債額的比較，詳見下表：

第四十二表 各級農場借款之分配

級組	農家數目		借款總額		每家借款額		每家借款額	
	總計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九九畝以下	一四	七·五%	三九七·〇元	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一—一九九畝	五	六·二	五五六·〇	二四·〇	九七·六六七	二九·一	一三·七一一	一〇·五
二〇一—二九九畝	三	五·〇	三〇七·〇	一三·二	二〇二·四三三	二四·九	一四·三三三	一三〇·七
三〇一—五九九畝	二	五·四	五五二·〇	二三·九	二四·一九四	一八·〇	三三·〇四〇	一六·三
六〇畝以上	一	三·四	三三〇·〇	三三·九	二五·四四四	三〇·八	四八·四三三	三三·七
總計	一八	二七·五%	一三九七·〇元	一〇〇·〇	一六·〇七二	一六·〇	一九·三三三	一六·〇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這一三七農場借款共計二五九九起，總額二三、一九七元，其用途的支配，(一)用于生產的佔借款總額的一·八%，此中以供給副業用費所佔成數最高計二七·四%，用於買田地則佔借款總額之一三·五%。(二)用于消費的，計佔借款總額的三六·九%，其中一五·八%用於農家婚喪慶典，一六·四%用於口用生活。用於教育的僅佔二·九%，可見鄉村教育之何等幼稚。借款用途的支配，見第四三表。

借款來源

借款的來源——這一三七家所借的借款二三、一九七元之中，借錢舖裏的佔借款總額之三六·八%，自合作社的佔一·八%，借自親友鄰居的佔六一·五%，其分配情形，並見第四三表。

第四十三表 借款用途支配及來源

用 途	借款起數	借 款 總 額		款項來源之百分率支配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百分數
用於生產者	一二一	一三、〇一〇·〇〇	五二·八	四七·三	一·九
買 田 地	一五	三、一二九·〇〇	一三·五	四三·七	—
買 牲 畜	一三	八一九·〇〇	三·五	四八·八	四·八
買 農 具	四	二七一·〇〇	一·二	五八·七	四·四
買 房	一	二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
買種子飼料及肥料	九	二五一·〇〇	一·一	—	三五·五
買 木 料	一	八〇·〇〇	·三	—	一〇〇·〇
築 房	六	三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三·三	—
其他農用	一〇	七九一·〇〇	三·四	五〇·六	三·八
副業用費	六二	六、三四九·〇〇	二七·四	五〇·九	·九
用於消費者	一一四	八、五六五·〇〇	三六·九	三〇·六	一·八

婚喪	二七	三、六六五·〇〇	一五·八	四五·〇	—	五五·〇
醫藥	七	三一七·〇〇	一·四	三·八	六·三	八九·九
教育	三	六六七·〇〇	二·九	—	二·五	九七·五
日川生活	七五	三、八〇六·〇〇	一六·四	六〇·七	三·三	六五·九
旅費	二	一一〇·〇〇	·五	—	—	二〇〇·〇
其他	二四	二、六二二·〇〇	一一·三	一·〇	一·四	九七·六
還債	二〇	一、八五六·〇〇	八·〇	一·一	·五	九八·四
贖票	一	七〇〇·〇〇	三·〇	—	—	一〇〇·〇
不詳	三	六六·〇〇	·三	—	二四·二	七五·八
總計	二五九	二二、一九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八	一·八	六一·五

借款的利率

借款的利率——此二三、一九七·〇〇元借款中，年利二四%的佔借款總額之六三·九%，年利三六%的茶借款總額的八·四%，年利三〇%的佔借款總額的五·二%。最低的利率為年利一二%，最高的利率達年利五七%。詳細的分配見第四四表。

第四四表 利率支配

年利率	借款總額	百分率比較
無利	一五	八九二·〇〇
		三·八

一二%	三〇	四一五・〇〇	一・八
二〇%	八	四二〇・〇〇	一・八
二一・六%	五	六〇〇・〇〇	二・六
三三・八%	一	八〇・〇〇	・三
二四%	一三七	一四、八二七・〇〇	六三・九
二五%	一	一〇〇・〇〇	・四
二六・四%	一五	一、一五一・〇〇	五・〇
二七・六%	七	八七〇・〇〇	三・八
二八・八%	一	四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	一五	一、二一三・〇〇	五・二
三二・四%	一	一〇〇・〇〇	・四
三三・六%	一	一〇・〇〇	(B)
三六%	三〇	一、九五九・〇〇	八・四
四八%	一	二〇・〇〇	・一
五七%	一	一五〇・〇〇	・六
總計	二五九	二三、一九七・〇〇	一〇〇・〇

(a) 不及〇五者

各級農場的還本付利的比較

負債的一三七農場在調查週年有三五農場實行還本，每家還本八一·五八六元計佔每家債額之四八·二%。此一三七農場中有四二農場付利，每農場付出利息三三·二二五元計佔每家債額之一九·六%。各級農場還本付利之情形比較如下：

第四十五表 各級農場還本及付利之費用

級	農家數	總計	畝以下				畝以上			
			九畝以下	一〇—一九畝	二〇—二十九畝	三十畝以上	九畝以下	一〇—一九畝	二〇—二十九畝	三十畝以上
欠債家數	一八四	九三	四三	五	三	一五	一	一	一	
還本家數	三三	三	三	九	七	九	七	七	七	
還本家數佔負債家數之百分數	一七·九	三·二	七·〇	三三·三	二六·〇	三六·〇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付利家數	四三	八	八	一三	八	五	五	五	五	
付利家數佔負債家數之百分數	二三·三	八·六	一八·六	三九·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還本總額	二,八五五,五〇〇元	九一,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付利總額	一,三五五,四四〇元	二〇,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每家還本數額(以還本家數平均)	八七,五六六元	三〇,三三三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每家還本數額佔每家債額之百分數	八二·三	二七·一	六四·七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每家付利數額(以付利家數平均)	三三,三三五元	三,七三三	三,三三七	一六,九六九	一八,九六九	一八,九六九	一八,九六九	一八,九六九	一八,九六九	
每家付利數額佔每家債額之百分數	一九·六	一一·四	一九·三	一三·〇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七 結論

一、深澤農村之墾種程度很高，耕種面積在大多數農場，約佔農場面積之九五%，土地利用，似已達最高限度。

二、農場資本中固定資本佔十之九，流動資本佔十之一。固定資本之中，土地價值佔資本總值之七五%左右，各級大小農場土地價值佔資本總值之成數，大致相等，惟農場愈大，流動資本佔資本總值之成數愈低，固定資本所佔成數愈高。

三、土地的零割情形，在深澤農村頗為顯著，每農場田塊數多至十餘塊，通常在三塊至七塊之間。田塊最小的可至二〇畝，平均在四畝至五畝之間。田塊距離農舍最遠可至五里至六里，平均在一里至二里之間。為求農場生產效率，首宜矯正此種不良的環境。

四、梨元村的作物就栽種面積而言，以棉花為主，高粱穀子次之，南營村則以穀子居首位，高粱小麥次之。南營村不只注重穀類作物，同時並注重根作物以補糧食的不足。

五、作物種類的支配與農場大小的關係：小農場多種供給自家消費的糧食、蔬菜、根作物等，大農場則多種棉麥等商品作物（Cash Crop）及役畜的飼料。作物用途的支配與農場大小的關係：小農場非僅糧食及根作物等收穫量的大部分供自家食用，即如棉花，自用的成數遠較出售的為高。

六、農場愈大，人工及畜工的效律亦愈大，所以小農場對於人工畜工的使用都不經濟。

七、農場收入在種棉的農場現款收入的成數很高，因為棉花為容易換得現款的作物。

八、農場愈大，現款收入愈高，惟每作物畝的收入則在大農場裏不如在小農場裏高。

九、農場開支，非現款費用佔七〇%以上，其中最主要的部分為工資費用，而工資費用裏最主要的成分係家工費用。所以在計算農場盈利時，雖有多數農場其淨利或淨損為負數十元，但仍可繼續經營。

一〇、農場愈大，家工費用佔全體費用之成數愈減，這正是因為在大農場裏人工效率高的原故。

一一、農場愈大，每農場每作物畝的淨利，每標準家工的勞力報酬，及每等成年男子之各種收入亦愈高。大農場易於獲利，或係因大農場生產效率較高之故。

一二、人工效率及畜工效率的高低，確能影響到贏利的高低，不過資本效率及作物產量效率，似與農場大小無直接關係。

一三、副業收入較高的農場，反係贏利最低的農場。因為農場營業的淨入不足以維持生活，所以仰賴於副業收入。

一四、深澤農村的租佃情形不甚推行。租種他人田地的農家往往為中等農家而非小農或貧農，而同時小農亦有將田租出的。

一五、分種的習慣，業主與種戶在經濟的關係，固與一般租佃同。不過在社會生活的關係上，在深澤的分種業主與分種種戶並無地佃的稱謂亦無此傳統的階級觀念存在。所以分種又有稱為「客種」的，無非是邀請客人

耕種的意思。

一六、借貸情形之普遍，及利率之高昂，頗有急需救濟之必要。觀乎農家借款來源之比例，更可知信用合作社的效能，尙未臻完滿的程度。

韓德章：河北省深澤縣農場經營調查，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年三月，社會科學雜誌，第五卷第二期，二十三年六月。

每一畝耕地的積

第二節 廣西省

廣西地廣人稀，可是農業經營的狹小並不異於其它水田區域；比較經營較大的華北各省更是相差很遠，根據我們所作二十二縣四十八村調查結果：人口較密的蒼梧各村，每一經營的平均面積只有六·八畝；經營最大的桂林各村，平均也只一三·四畝；全省總計，每一經營的平均面積約在十畝左右，再把上述統計同中央研究院所作保定無錫兩縣挨戶調查結果互相比較，廣西的農業經營可以說是介於兩者之間，比較代表華北產麥區域的保定小得許多，但比代表華南產米區域——同時也是產絲區域——的無錫還大些。——自然無錫並不能夠代表水田區域的普遍情形，那裏是有一五三個工廠可以容納四萬男女工人，有絲繭收入可以保證許多農家的小康生活（近幾年來這項保證已經動搖），這在江浙廣東少數區域以外——尤其是廣西這種地方是夢想不到的——現把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二、七〇五戶（包括地方富農中農貧農）的平均耕地面積列下：

蒼梧道	戶數	平均每月所有耕地	平均每月使用耕地
七三八	五·五	六·八	

貴州道	三七二	八·八	九·一
桂林道	七六〇	一二·一	一三·四
柳江道	五五六	九·八	一〇·九
川南鎮南兩道	二七九	七·二	八·二
合計	二、七〇五	八·九	一〇·〇

再把廣西統計同保定無錫兩縣統計並列比較

	調查年代	平均每月所有耕地	平均每月使用耕地
廣西	一九三三	八·四	一〇·〇
保定	一九三〇	一六·三	一六·五
無錫	一九二九	六·六	七·五

註：上表所有耕地加入僱農計算

在這二十二縣四十八村的二、七〇五個農業經營（除去收租地主加入雇農經營）中間，五畝和五畝以下的細小經營要佔經營總數的四一·五%，五畝以上至十畝的經營佔二八·八%；合起來說，使用耕地面積並不超過水平線——十畝——的小農經營要佔經營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另一方面，使用耕地五十畝以上的大經營，一共只有二十四個，僅佔經營總數的千分之九。在這二十四戶中間，使用耕地滿一百畝的經營共有四個，最多一個使用耕地二〇五畝。再把地主農民分開計算，那末在這二十四個大經營中間有十一個是地主經營，使用耕地

一千零三畝；另外十三個是富農經營，使用耕地九百四十畝；合共使用耕地一、九四三畝，佔使用耕地總數的七十二%。

使用耕地畝數	戶數	百分比
一至五畝	一、二三四	四一·五
五畝以上至十畝	七八〇	二八·八
十畝以上至二十畝	五一五	一九·〇
二十畝以上至三十畝	一九一	七·一
三十畝以上至五十畝	七三	二·七
五十畝以上	二四	〇·九
合計	二、七〇七	一〇〇·〇

如把各類經營分別觀察，那末富農經營比較最大。在我們所調查的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中間，一七三個富農經營，平均每戶使用耕地三〇·九畝；六十二個地主經營（除去全不耕種的地主）平均每戶使用耕地二八·三畝；另一方面，佔有經營總數百分之七十的貧農，每戶平均使用耕地只有五·六畝；佔有經營總數百分之二十的中農，每戶平均也只使用耕地一六·六畝。貧農所種五·六畝耕地中間，還有半數以上是向地主富農租來；這些租田所得收穫，會有半數變成田租。假使我們把租田兩畝折作一畝計算，那末這些貧農平均每戶只得四·一畝；就連大熟年成也不會有剩餘穀物。茲把上述各類農戶平均所占耕地面積列下：

各領農戶
平均所占
耕地

	戶數	平均每月所有耕地	平均每月使用耕地
地主	九二	七五·一	二八·三
富農	一七三	二〇·九	三〇·九
中農	五五七	一三·一	一六·六
貧農	一、八八三	二·七	五·六
合計	二、七〇五	八·九	一〇·一

註：上表使用耕地是將全不耕種的地主除去計算。

經營這樣狹小，僱傭勞動自然不佔重要地位。不過水田種植所需人工較多；中等以上的經營，僱傭勞動還是不可缺少，如在我們所調查的那些農村中間，許多地主富農僱傭年工管理農場，空時兼做一點家庭工作。至於插秧割稻這些農忙時期的僱傭日工，更連多數中農甚至若干貧農也所不免。因為這項調查不甚完全——尤其是僱傭日工，不易查得確數。只能在全部調查材料之中抽出十縣（蒼梧、邕寧、桂林、柳江四道各選二縣，田南、鎮田兩道各選一縣，地域分佈力求勻稱）二十四村來做代表。在這二十四村的一、三〇二個農業經營中間：有三一個經營僱傭長工（包括年工月工），約佔經營總數的一〇·一%，耕種三、二三四畝，約佔耕地總數的二四·三%，有三二二個經營單只僱傭日工，約佔經營總數的二四·七%，耕種四、五一五畝，約佔耕地總數的三四·〇%。全靠自己耕種的有八四九個經營（六五·二%），耕種五、五五二畝（四一·七%）。

	戶數	百分比	經營畝數	百分比
僱傭長工	一三一	一〇·一	三、二三四	二四·三
僱傭日工	三三二	二四·七	四、五一五	三四·〇
純自耕	八四九	六五·二	五、五五二	四一·七
合計	一、三〇二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一	一〇〇·〇

一般而論，僱傭長工的經營，是以僱傭勞動為主體；僱傭日工的經營，是以自己的勞動為主體。僱傭勞動大多還居次要地位。這些雇工經營規模都很狹小，因此生產技術也無多大改進。

在上述僱傭長工的一三一一個農業經營中間，是有一百十個經營只僱一個長工，一十三個經營只僱兩個長工，還有八個經營各僱長工三人，合共一六〇個長工；平均計算，每一長工耕田二十畝，每八個經營中間有一個長工。至於他們所僱日工，很難統計；大概全年至少要僱一萬多工，平均每畝僱工耕作一天左右。

廣西的耕畜只有水牛黃牛兩種。一頭水牛的價格，往往要抵一畝水田——毫洋七八十元至百元左右；黃牛比較便宜一點，每頭也值三四十元至五六十元。牛在廣西水田經營中間還是一件必不可少的東西；全省平均起來，大概每一農戶會有一頭耕畜。關於耕畜統計，因受時間限制，也只選出前述十縣二十四村來做代表。在這二十四村一、三一二農業經營（包括地主富農中農貧農）中間，共有三三八戶沒有耕畜，要佔總戶數的二五·七；一耕畜的六二八戶，佔有總戶數的四七·九%；二耕畜的二三七戶，佔有總戶數的一八·一%。有牛三頭和三頭

以上的人家總共只有一〇九戶，僅佔總戶數的八·三%，可是他們所有耕牛——四四五頭——却占耕牛總數的二八·八%。

十縣二十四村一、三一二戶經營耕牛分配

耕牛數	戶數	百分比	耕牛數	百分比
無耕牛	三三八	二五·七	—	—
一耕牛	六二八	四七·九	六二八	四〇·六
二耕牛	三三七	一八·一	四七四	三〇·六
三耕牛	五八	四·四	一七四	一一·三
四——五耕牛	三四	二·六	一四四	九·三
六——十耕牛	一七	一·三	一二七	八·二
合計	一、三一二	一〇〇·〇	一、五四七	一〇〇·〇

如把各類經營所有耕畜分別計算那末地主三十七戶，共有耕牛八十五頭，平均每戶二·三〇頭；富農八十三戶，共有耕牛二二八頭，平均每戶二·七五頭；中農二八〇戶，耕牛四八七頭，每戶一·七四頭；貧農九一二戶，耕牛七四七頭，每戶〇·八二頭。合計每戶平均可得耕牛二·一八頭；如果除去地主，加入雇農，那末平均每戶只有耕牛一頭左右。如把耕牛分配同地權分配比較起來，那末前者比較後者是要平均得多。例如前述二十四村中間，

地主富農占有全部耕地的四六·九%，但只占有全部耕牛的二〇·二%；中農貧農只占耕地數的五三·一%，但仍占有耕牛數的七九·八%。現把上述二十四村各類經營的耕牛分配列下。

	戶數	牛數	平均每戶所有耕牛
地主	三七	八五	二·三〇
富農	八三	二二八	二·七五
中農	二八〇	四八七	一·七四
貧農	九一二	七四七	〇·八二
合計	一、三一二	一、五四七	一·一八

再把耕牛分配同耕地分配並列比較

	戶數百分比	所有耕地百分比	所有耕牛百分比
地主	二·八	二五·三	五·五
富農	六·三	二一·六	一四·七
中農	二一·四	三〇·九	三一·五
貧農	六九·五	二二·二	四八·三

出租耕牛，在廣西可以說是十分普遍。無牛農戶如向人家租牛使用一年，除掉負責飼養之外，還要繳納租穀一百斤至二百斤——百色等處高至三百斤——或替牛主工作三十天至四十五天。租牛一天，普通要還人工三

天；這就是說，牛的工資要比人的工資高出兩倍！不過有些農民去向親戚借牛使用，可以不出租金；或是隨便還工幾天，並不十分計較，也有許多地主買條小牛，交給農民飼養；長大之後，所生牛犢仍歸地主所有，或同農民均分。有些地主因為牛能生育，就是收租較輕，也比買田來得有利，所以喜歡買牛。例如永福的龍岩井和崇山兩村的十二戶地主，共有三十八條耕牛，自己只用六條，還有三十二條完全出租；三十一戶貧農自己只有十五條牛，租入耕牛，却有二十七條。不過近幾年來常常發生牛瘟，損失極大；因此一般地主又覺買田比較買牛來得穩當。這是「牛權」不如「地權」來得集中的一大原因。

來源 薛暮橋：廣西農村經濟調查，二十三年，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節 江蘇省

(一)

——無錫縣——

農業經營底調查，無疑地在全部農村調查中間佔了最重要的地位。一九三三年春，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舉行無錫農業經營調查。根據中央研究院無錫農村調查所得經驗，選擇孫巷、莊前、大鴻橋、北厝、廟庵、談家六村來做代表。

此次調查，事前雖經縝密計劃，但因負責工作人員中途分散，因此調查時期既然未能按照預定計劃親赴鄉間指導，（委託當地本會會員挨戶調查）調查以後，又把全部調查材料擱置起來，無法着手整理。直到最近數日，方能舊事重提，繼續前年未了工作。可是不幸得很，全部調查材料因為幾經移轉，一小部份已經中途散失，還有一小部份因為調查人員對於調查表格未能澈底瞭解，因此所得材料，也是無法運用。結果，我們僅僅需了孫巷、莊前、大鴻橋三村底調查材料。這三村分佈在西北兩鄉，這裏地權比較他處更為集中，經營面積，也比他處稍大，因此並不

能夠代表全縣的一般情形。

我們這次調查，僅僅限於農業經營，不經營的純粹收租地主，以及純粹雇農，均未列入調查範圍。到了整理時候，知道這是一個重大缺陷，但已無法補救。又這次調查，對於最近五年間的變遷，本極注意；但要追問過去情形，很難得到正確的答案。尤其是工作日數和農本兩項，想用追問方式獲得正確的記載，幾乎全不可能。因此這部份的材料，本文多未採用。

自從調查到今，轉瞬又已兩年。在這兩年之中，無錫農村正在迅速變化。此次調查實有早日結束，並向社會公佈的必要。我們希望這一報告能夠提供若干有用的材料，以備讀者參攷；同時我們更願曝露此次調查中的種種錯誤，以免再蹈覆轍。

一 土地底所有和使用

無錫底土地關係，可以當作「江南水鄉」底一個典型。在這裏，土地所有底集中，和土地使用底分散，同樣達到了可驚的程度。根據一九二九年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二十個農村底挨戶調查，農村各階級底土地分配計如下表：

	戶數	%	所有田畝	%	每月平均所有田畝
地主	五九	五·七	三、二一七	四七·三	五四·五
富農	五八	五·六	一、二〇六	一七·七	二〇·八

中農	二〇五	一九·八	一、四一八	二〇·八	六·九
貧農與雇工	七二三	六八·九	九六五	一四·二	一·四
總計	一、〇三五	一〇〇·〇	六、八〇六	一〇〇·〇	六·六

(陳笙翰——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

在我們所調查的三個農村中間，土地分配也同上列統計大致相同。列下以供參攷：

地 主	所有田畝		每月平均所有田畝		每人平均所有田畝	
	畝	%	畝	%	畝	%
地主	一六一一	五三·五	六二·四	一三·〇		
富農	二七五	二四·〇	二七·五	五·一		
中農	一八五	一六·二	四·七	一·〇		
貧農	七二	六·三	一·一	〇·二		
總計	一、一四三	一〇〇·〇	七·〇	一·四		

註：上表地主所有田畝，係從全部使用田畝之中減去各類農民所有田畝而得，包括村內村外地主所有田畝總數。每月每人平均田畝，限於村內地主，村外地主及村內純粹收租地主均未列入。

無錫地主雖已佔有全部耕地底半數上下，但是地主經營一般也是極不發達；他們所有耕地中的絕大部份租給農民經營。出租土地的不僅是地主，很多富農也常出租一小部份土地。他們所有土地愈多，出租土地所佔比重愈大，這就是說，富農並不能夠利用他們所有廣大土地沿着資本主義的道路發展，而在漸次轉化而為收租地

主。茲錄上述二十個農村調查底富農出租田畝統計以供參攷：

佔有田畝	戶數	所有田畝	出租田畝	出租對所有的%
一六畝以下	二二	一八一·〇	一·五	〇·八三
一六——三二·九畝	二九	六六七·一	八〇·四	一二·〇五
三三畝以上	七	三五八·二	一四三·三	四〇·〇一
總計	五八	一、二〇六·三	二二五·二	一八·六七

〔陳翰笙——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

在我們所調查的三個農村中間，上述情形也是異常顯著。地主富農出租田畝計如下表：

地主	所有田畝	出租田畝	出租對所有的%
地主	六一一	五四四	八九·〇
富農	二七五	一五六	五六·六

表：
另一方面，中農貧農非但很少出租土地，而且他們使用土地之中還有一大部份是從地主富農租來。請看下

	使用田畝	租入田畝	租入對使用的%
中農	三五三	一七五	四九·七
貧農	五四八	四七八	八七·四

上述土地關係是同帝俄絕然相反。俄國農奴解放以後，地主經營正在向着資本主義的道路徐徐發展，同時農民階層也在迅速分化。這時富農因有多量耕畜，往往租入大批耕地，擴大經營；反之，許多貧農因無耕畜，却把最後一點耕地租給人家使用。茲錄塔利啓省底統計以資比較：

	分有地%	買來地%	租入地%	租出地%	使用地%
貧農	二五·五	六	六	六五·五	一二·四
中農	四六·五	一六	三五	二五·三	四一·二
富農	二八·〇	七八	五九	九·二	四六·四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這種土地關係表示着資本主義農業正在迅速發展；因為它一而使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迅速擴大，一而又使許多貧農脫離土地而為赤裸裸的無產農民。但在無錫，地主富農底出租土地，非但不曾保證資本主義農業底發展，反而維繫着半封建的零細經營，並使多數農民更難掙脫土地底束縛。為求更易比較起見，再把無錫三村各類農戶租入租出田畝統計改製而成表下：

	所有地%	租入地%	租出地%	使用地%
貧農	一三·六	六七·五	一·八	五〇·八
中農	三四·七	二四·八	五·一	三三·八

這種土地租借底半封建性，我們可從各類農戶底分析獲得更明顯的說明。在無錫，富農階層十之八九是由「自田農」（自田多於租田的農戶）所構成，而貧農階層之中「借田農」（租田多於自田的農戶）也佔了絕大的多數。試看下表：

	富農	中農	貧農	總計
自田農戶數	五二·七	二〇	九	三八
借田農戶數	七·七	五一	一三	三三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自田農戶數 %	九〇	五二	四四	六六
借田農戶數 %	一〇	四九	五〇	三三

註：自田租田相等者作「自田農」

自田同租田底對比，同樣反映着這一明顯的事實：

	富農	中農	貧農	總計
自田畝數	一三二·〇	一七七·五	六九·二	三六八·七
租田畝數	六九	五〇	一三	三四
自田畝數 %	六九	五〇	一三	三四
租田畝數 %	三一	五〇	八七	六六

這樣看來，地權底集中，不一定伴隨着農業經營底擴大。在無錫，地權雖已充分集中，可是土地使用仍有日漸分散的趨勢。下列無錫另外三個農村使用耕地面積底調查可為明證：

一〇畝以下%	一〇—一九·九畝%	二〇畝以上%	總數%
一九三二	三六·〇九	二五·五六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三五·三七	二三·一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四·一三	一五·五七	一〇·〇〇

（陳翰笙——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

在我們所調查的三個農村中間，全部使用土地有八〇%左右屬於中農貧農，他們每戶平均使用土地不到一〇畝；另一方面，地主富農使用土地只佔二〇%，而且他們每戶平均使用土地也還不到二〇畝。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總計	使用田畝	%	每戶平均使用田畝
					六六·五	五·八	一三·三〇
					一七六·三	一五·四	一七·六三
					三五二·九	三〇·九	九·〇五
					五四七·六	四七·九	八·一七
					一、二四三·三	一〇〇·〇	九·四五

使用土地底分散並不到此為止；假使我們進而攷察每一經營之中，使用土地底零細分割，那就不難看到無

每一塊
農場面積
的狹小

錫農場底狹小早已達到了可驚的程度。這裏更可注意的是貧農非但整個經營底面積小於富農，而且每一出塊底平均面積也比富農來得狹小。這種無限制的分割對於農業生產技術底進步，顯然也是一個極大的障礙。

地 主	戶 數	使用 田畝	分割塊數	平均每塊畝數	平均每塊畝數
富 農	一〇	一七六·三	八〇	八·〇	二·二〇
中 農	三九	三五二·九	二一九	五·六	一·六一
貧 農	六七	五四七·六	三四八	五·二	一·五七
總 計	一二一	一、一四三·三	六七九	五·六	一·六八

小農場底增加，固然不一定表示着資本主義農業底衰落；假使大農場也同時增加（中農場向兩極分化），這反是資本主義農業健全發展的徵象。在無錫，農場面積似乎是在普遍減縮；縱然同時耕作集約程度有時也在跟着增高，可是我們仍難從這現存土地關係之中，看到資本主義農業通暢發展的前途。

二 農業勞動底分析

關於這一問題底分析，我們底調查材料有一重大缺陷；這就是我們僅僅注意到僱工，而把出僱完全忽略。如上所述，我們底研究限於農業經營底分析，沒有調查不經營的純粹雇農，甚至沒有調查貧農們底兼事農業工資勞動；因此我們無法計算這些農村工人（無論長工短工）在全部農業勞動者中究竟佔了多大的比重。

無錫經營狹小，都市工業比較發達，因此大批的農村勞動者移向農業以外各種生產工作。尤其是痛感耕地

缺乏的中農貧農，勞動力底過剩更爲明顯。我們所做三個農村底調查，對於這點也可給予一個近似的說明：

	壯丁總數	參加農業工作壯丁	對壯丁總數的%	參加農業工作日數	每人平均工作日數
富農	二七	二六	九六	四七一〇	一八一
中農	一一一	九七	八〇	一四七四〇	一五二
貧農	一九七	一七〇	八六	二五一三四	一四八
總計	三四五	二九三	八五	四四五八四	一五二

上表告訴我們，無錫農村中的壯丁，已有一五%脫離農業生產工作。而且農業勞動是有季節性的，就這八五%的農業勞動者，也不能夠經常從事農業工作。他們化在農業中的勞動全年只有一五二天，因此很多農業勞動者在農閒時期參加其它職業。根據我們所做三個農村底調查，參加其它職業底壯丁幾佔壯丁總數底三分之一。

	壯丁總數	參加農業以外工作壯丁	對壯丁總數的%	參加農業以外工作日數	每人平均工作日數
富農	二七	二	七	五五〇	二七五
中農	一一一	三五	三九	七、六九〇	二二〇
貧農	一九七	七一	三六	二二、七四二	一七九
總計	三四五	一〇	三二	二一、四〇二	一九五

參加農業以外工作壯丁所佔比重，貧農遠比富農爲大；但是平均每人工作日數，却又少於富農。這一面表示

着貧農大多必須出賣勞力這種半無產性，一面又可說明貧農所做農業以外工作，大多只是富有流動性的日工勞動。這裏我們還須充分注意，上列統計限於農業以外工作；實際貧農受僱而為農業工作不一定會少於前者。因此貧農們底出賣勞力，實際比較上列統計更為普遍。

中農貧農經營勞動力底浪費，可從下列統計窺見一斑：

	使用畝數	耕作壯丁	平均每人耕作畝數	耕作日數	平均每畝耕作日數
地主	六六·五	一五	四·四	二、一五一	三三·三
富農	一七六·三	三〇	五·九	七、四六二	四二·三
中農	三五二·九	九七	三·六	一六、六四一	四七·一
貧農	五四七·六	一七〇	三·二	二五、五一八	四六·六
總計	一一四三·三	三二二	三·七	五一、七七二	四五·二

註：耕作壯丁及耕作日數包括家工雇工；地主僱傭三個月工，富農僱傭四個月工，每一年工全年大約耕作二四〇天，即以此為折算耕作日數的標準。

農業勞動底調查比較土地調查更為困難，因此它底準確程度也要次於土地調查。尤其因為此次調查範圍過於狹隘，所以上列統計只能指示一個大致的輪廓；至於若干比較小的差別（例如貧農平均每畝耕作日數稍小於中農）我們沒有充分材料可以詳細解釋。

其次，更重要的，我們要來分析全部農業勞動之中家工雇工所佔比重。無錫由於農業經營底過分狹小，以

及許多農民從事農業以外工作，因此農業中的僱傭勞動比較不很普遍。試看下表：

	家工工數	%	雇工工數	%
地主	一、二八〇	五九·五	八七一	四〇·五
富農	五、七六〇	七七·二	一、七〇二	二二·八
中農	一五、二一四	九一·四	一、四二七	八·六
貧農	二四、七〇三	九六·八	八一五	三·二
總計	四六、九五七	九〇·七	四、八一五	九·三

註：年工按照每年工作二四〇天計算

上表告訴我們，就在富農經營中間，雇工在全部農業勞動之中所佔比重也還不到四分之一。這些數字雖然不一定是十分準確（他們報告時候常把家工人數日數有意擴大，因此就使雇工所佔比重相對縮小），但仍不妨藉此斷定無錫所謂富農經營，同典型的資本主義經營之間，顯然仍有不容忽視的差別。因為第一，他們同時又是直接參加農業生產工作的小生產者，而且家工所佔比重往往大於雇工；第二，他們出租一小部份乃至一大部份土地，大多並不向着典型的資本主義經營，而在向着收租地主這條道路前進。

近十年來，若干人工勞動以及畜工勞動漸被機器所代替；這在屏水工作之中最為明顯。無錫耕畜稀少，畜工向來不佔重要地位；如在我們所調查的三個農村中間，孫巷一村完全沒有耕畜，其它兩村所有耕牛也只九頭。茲錄莊前孫巷兩村屏水工作中之機器工、畜工、人工所佔比重以供參攷：

	使用稻田畝數		機器屏水		畜工屏水		人工屏水	
	畝	%	畝	%	畝	%	畝	%
富農	一九·五五		一四·〇〇	七二	三·三〇	一七	二·二五	一一
中農	一四九·〇〇		一二五·五〇	八四	四·二五	三	一九·二五	一三
貧農	二三一·八五		一六五·一〇	七一	一〇·〇〇	四	五六·七五	二五
總計	四〇〇·四〇		三〇四·六〇	七六	一七·五五	四	七八·二五	二〇

上表告訴我們，機器屏水中農比較富農更為普遍；這在無錫可以說是普遍現象。因為富農使用田畝較多，他們自己養了一頭耕牛，就可不必依賴機器；他們利用畜工遠比中農貧農為多。至於人工屏水，貧農則又多於富農中農。

一般而論，機器屏水在無錫已佔絕大優勢；畜工屏水則在淘汰之中。茲錄上述兩村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二兩年的統計；我們可從這裏約略看見這一轉變的趨向：

	機器屏水%	畜工屏水%	人工屏水%
一九二九	七三	五	二二
一九三三	七六	四	二二

自然，就在無錫，農業機械底利用，一般也只限於屏水工作，它如犁田底依賴牛工和插秧、耘苗、收割等類工作底依賴人工，還沒多大變更。假使看了上述統計，從而斷定機械耕作在無錫農村中間已佔優勢，那是一個誇大的

論斷。進一步講，這裏所謂農業機械幾乎全歸商人地主所有，租給農民使用，徵收巨額租金。這種農業機械究竟含有多少進步意義，還是一大疑問。

三 農業成本底構成

無錫農業經營規模狹小，但因耕作方法比較集約，因此每一經營所需農本，却也相當可觀。按照一般情形，地主富農經營所投資金，總是多於中農貧農。我們所做三個農村底調查統計，很可證明這一普遍事實：

	戶數	使用田畝	農本	每月平均	每畝平均
地主	五	六六·五	八三四·〇三	一六六·八一	二二·五四
富農	一〇	一七六·三	一九七七·七二	一九七·七七	一一·二二
中農	三九	三五二·九	三、二七〇·五五	八三·八六	八·五五
貧農	六七	五四七·六	四、三四二·六六	六四·八二	七·九三
總計	一二一	一、一四三·三	一〇、四二四·九六	八六·一六	九·一二

註：上列農本之中並未加入家工應得工資

上表已經明白指出，地主富農不僅每戶所費農本高於中農貧農，而且每畝所費農本，前者也是顯然多於後者。接着我們還應注意所謂農本之中，包括許多項目，這些項目因為性質不同，它底作用以及所佔比重也就大相懸殊。分述如下：

一、種子和秧苗 種子和秧苗底投資，是同表恰恰相反；愈是落後的經營，它們底支出愈大。這第一由於小經營比較大經營更爲浪費；第二因爲貧農希望增加收穫，儘可能地多插秧苗，雖然結果不一定能夠達到原來的目的。

	種子和秧苗	每月平均	每畝平均
地主	四七·〇四	九·四一	·七一
富農	一二九·五一	一二·九五	·七三
中農	二六五·七四	六·八一	·七五
貧農	四五〇·五八	六·七三	·八二
總計	八九二·八七	七·三八	·七八

二、肥料 肥料底投資，又同種子和秧苗相反；因爲愈貧困的農家，一般總是愈無能力購買充分肥料，他們只有無限制地剝削地力，使它迅速枯竭。

	肥料	每月平均	每畝平均
地主	四三五·五〇	八七·一〇	六·五五
富農	九五七·八〇	九五·七八	五·四三
中農	一七〇七·八〇	四三·七九	四·八四
貧農	二、三三八·〇三	三四·八九	四·二七
總計	五、四三九·一三	四四·九五	四·七六

三、農具 關於農具底投資，富農一般也是遠比貧農為多。但在我們底調查統計之中，很難看出這一明確的事實。因為我們底統計未能計算全部農具價格，而是僅僅限於該年度中農具底添置和修理的費用。所以下列統計並作全部農具投資，只能說是略近一週年中農具價格底消耗數量而已。

	農具	每月平均	每畝平均
地主	三二·四七	六·二九	·四七
富農	一四八·三一	一四·八三	·八四
中農	一八四·七一	四·七四	·五二
貧農	三一五·九八	四·七二	·五八
總計	六八〇·四七	五·六二	·六〇

四、雇工 雇工費用，地主富農自然遠比中農貧農為多。這種統計並不表示地主富農經營浪費勞力（實際它們所費勞力比較節省——參看上節）而是表示它們更多依賴僱傭勞動。

	雇工費用	每月平均	每畝平均
地主	二二三·六〇	四三·七二	三·二一
富農	四〇〇·一七	四〇·〇二	二·二七
中農	四七六·三四	一二·二一	一·三五
貧農	三六〇·五一	五·三八	·六六
總計	一、四五〇·六二	一一·九九	一·二七

五、機器工和畜工 機器工中農最多，地主富農反而少於貧農；畜工富農最多，中農貧農較少。這在上節已有簡短說明。

	機器工	每月平均	每畝平均	畜工	每月平均	每畝平均
地主	五七·四四	一一·四九	·八六	四八·九八	九·八〇	·七四
富農	一七四·九七	一七·五〇	·九九	一六六·九六	一六·七〇	·九五
中農	四五二·七四	一一·六一	·二八	一八三·二二	四·七〇	·五二
貧農	五七八·九二	八·六四	·〇六	二九八·六四	四·四六	·五四
總計	一、二六四·〇七	一〇·四五	·一〇	六九七·八〇	五·七七	·六一

農業機器（一部份是改良農具）和耕畜均非本年度中添置，因此未能列入上述各項農本之中。為要補充上列統計，特錄下表以供參攷：

	攪稻機		屏水碾米機		耕畜	
	架數	價格	架數	價格	頭數	價格
地主	一	一二	·二五	四八〇	一	一〇五
富農	二	三八	—	—	三	二九五
中農	一	一四	—	—	二·五	二三五
貧農	一	一二	—	—	三	二四七
總計	五	七六	二五	四八〇	九·五	八八二

此外還有兩點應加補充：第一，在上述農本分析之中，我們並不會把農舍以及其它建築費用列入。中國農民一般是把宿舍兼作農舍，因此我們很難單獨計算農舍建築以及修理費用，這種事實上的困難，我們沒有能夠設法克服。第二，土地價格雖是非生產的支出，但在農家支出之中往往佔有最重要的地位。每一自耕農民所付土地價格，比較上述全部農本支出還要大出數倍。如果我們假定無錫農村中的土地價格每畝五〇元，那末各類經營之中土地價格（全部使用土地）同其它農本的比重約如下表：

	平均每月使用土地(畝)	平均每月土地價格(元)	平均每月全年農本(元)	土地價格對農本的指數
地主	一三·三〇	六六·五〇	一六六·八一	三九九
富農	一七·六三	八八·一五	一一七·七七	四四六
中農	九·〇五	四五·二五	八三·八六	五四〇
貧農	八·一七	四〇·八五	六四·八二	六三〇
總計	九·四五	四七·二五	八六·一六	五四八

註：土地價格對農本的指數是以農本為一〇〇

最後我們要來分析各類經營農業成本底有機構成。這裏我們如果忽略了家工所應得的工資，和耕畜機械等類投資，就會造成極嚴重的錯誤。茲將家工應得工資按照每工一角五分計算（約等於工平均每工工資）去同雇工工資合併，再在其它農本（前列農本總數除去雇工工資）之中加入耕畜、屎水機、攪稻機底全部價格，改製而

各類農戶
及耕地面
積的比例

成下表：

地 主	家工雇工工資(元)	%	其 它 農 本(元)	%
地 主	四〇五·六〇	二五	一、二二七·四三	七五
富 農	一、二六四·一七	四〇	一、九一〇·五五	六〇
中 農	二、七五八·四四	四八	三、〇四三·二一	五二
貧 農	四、〇六五·九六	四九	四、二四一·一五	五一
總 計	八、四九四·一七	四五	一〇、四二二·三四	五五

上表告訴我們，愈落後的經營，工資（包括家工雇工）所佔比重愈大。又在五五%的其它農本中間，種子、肥料，約佔三三%，機器工、畜工約佔一〇%，耕畜、機械、農具總共只佔一二%。固然，上列統計沒有包括農舍費用，農具也只計算一小部份；實際農業成本底有構構成並不低到如此程度。但在手工生產支配之下，勞動工具底簡陋而不佔重要地位（尤其是同土地比較）却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章健雄：無錫三個農村的農業經營調查，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九期廿四年六月。

(二)

——蕭縣東南九村——

在蘇北蕭縣東南和皖宿接壤間，有徐莊、小集子、蔡莊、馮莊、錢莊、華樓、草色子、段莊、金莊九個村子錯落地分佈着，相互間的距離，最多不過二里。中以徐莊、草堂子二村為最大，各百餘戶；小集子和馮莊次之，在七八十戶之間；其

餘五村，則為從十餘戶到三十戶的小村。據編保甲時調查，九村總計四八三戶而耕地面積，計共一〇、三〇〇畝。茲將各階層農戶數，佔有土地數及其百分比，列表如下：

類別	戶數	百分比	佔有地數	百分比
地主	一三	三·一%	三、四五〇畝	三三·五%
富農	三九	八·一	二、四八〇	二四·一
中農	六三	一三·一	一、九〇〇	一八·四
貧農及雇農	三六六	七五·七	二、四七〇	二四·〇

在未談到各類農民的經營方式以前，先把本地流行的幾種比較特別的生產關係作一簡單解釋：

一、幫手 種十畝田（或自田或租田）左右的農民，自己餵不起牲口，無力耕種，便要給牲力有餘而人力不足的富農或中農做「幫手」，以自己的人力換取牲力來種田。所以我們可以說「幫手」就是長工的另一形態。僱主和幫手雙方合作，先由一中間人（有的由僱主挽託，有的由「幫手」挽託）說合，待取得雙方同意時，契約便算成功。雙方合作後的義務，在僱主方面是：對於幫手的田地，無論耕、耘、收穫，一切的一切，均由僱主的牲口來幫同工作，和耕作自己的田並無彼此之分。至於幫手種田所需的種子和肥料，由幫手自備；幫手田裏任何產物，皆屬幫手自有。在幫手方面的義務是：給僱主工作，工作時吃僱主的飯，不取工資。在合作期間，僱主有工則去——有的只在耕、耘、收穫時給僱主做田間的工作，——有的還兼做僱主家裏零碎的工作，無工則返。合作期無一定，有繼續至數年之久的，有短僅數月的，通常以一年為限。這種制度，在這裏頗為普遍，九村中幫手共有二十六戶，佔總農戶百分

之五，貧農百分之八。

二、攔具 這裏完全爲旱田，耕種拖車，都需要大的牲畜力，所以常以幾隻牲口在一起使用，叫做一具。小農種田既少，餵不起一具的牲口，十分之九是僅僅地養着一匹小牛或小驢。所謂「孤牛不成具」所以他們常聯合

註：本表村戶分類，係以佔有地畝數爲標準。佔田一〇〇畝以上的爲地主，佔田五〇畝至一〇〇畝的爲富農，佔田二〇畝至五〇畝的

爲中農，佔田二〇畝以下的概爲貧農及雇農，這種分類標準不很妥當；實際上二〇〇畝以上的富農和一〇〇畝以下的小地主均屬常見，但因未作詳細按戶經營調查，只能暫用此種極籠統的分類標準。

餵單牛或單驢的三兩家，合作種田，使牲畜成爲一具——每具多則三隻，少則二隻，裏面總要有一匹牛——共同使用，這就叫做「攔具」，大家互稱爲「具夥計」。攔具開始是由大家口頭約定，一到了用牲畜時，就各把各的牲口拉在一起使用，工作回來，仍各自拉回去飼養。重要的農具如大車、耩子——條播器、犁、耙等，差不多都由餵牛的具夥計置備，因爲他種的田比較的多些。合作要項，是耕種、收穫三種。耕地耙地時，只是牲口合作，各人仍做各人的工，耕耙誰的地，誰就去使用牲口。播種時需要人數衆多——因爲這裏多是條播，耩耩子，趕拖耩的牲口，下基肥等在需人的緣故，——所以這時不但牲口合作，就是具夥計也合作起來，而以各人種田的多寡，爲合作出工的標準。至於這時合作人員的飯食，或各吃各家的飯，或輪流供膳，頗不一致。至收穫時的合作，大致和這相同。攔具制度在這裏是異常地普遍，統計九村中攔具的農戶共有百八十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三十八。

三、工糧 富農種田很多，每到收穫及中耕時，需要巨量的工人。惟恐臨時僱不到短工，大多在春季把糧食

借給小農及貧農用。到收穫及中耕時，借用的人，便過去給他做短工，工資和待遇與普通短工一樣。由僱主——即債主——記載工作日期和每日工價，工作完了，雙方算工錢若干，借用的工糧錢若干——工糧價係照春季市價最高時計算，惟不另外加息——以工錢抵工糧錢，不足時再以勞力償還；有餘則由僱主補清。當債主需人孔亟時，用工糧的人，必須過去給他工作，不得作自己的工，或替別人工作。用工糧的人數，年有變動，很難確定，以本年度計算，九村共有三十三戶。

其次再講各類農戶的勞動方式：

富農大多雇三兩個長工經營農業，農忙時再雇大批短工。自耕中農，間亦有雇長工，短工或「幫手」以從事於農業之經營者。至於小農種田，極為艱苦。所餵的牲口，多是瘦小無力的驢子，農具不完全。往往三數家聯合在一起種田，就是上面所說「攔具」。攔具期限無一定，如果大家意氣相合的話，有至數年甚或終身的，不然，感情上一發現裂痕，就可以「散具」，各人另行找各人新的「具夥計」合作。通常慣例，是以種麥後為「攔具」「散具」的時期。如果連瘦小的驢子都餵不起，那只好給人家當「幫手」。

農業技術，在停滯不進中。機器和肥田粉，在這裏無插足地。新的選種法，不知道使用，且不樂意用。如縣農民教育館刊發的小麥病蟲害預防法，在農民視之，直不啻廢紙。肥料除用廐糞外，多購脂麻餅。如餅值太貴，買不着或糧食賣不掉時，便把黃豆煮熟或磨碎充作肥料。

傭工在這裏有長工、短工、包工三種；近來長工頗有供不應求之勢，原因是貧農大多嫌長工生活的死板，不若

勞動方式

農業技術

勞力供求

租到三五畝田地，種瓜或大蔴蔬菜，獲利較豐；且有時可以做短工，或做販賣雞子時菓及其他等營業，在生活上較為靈活（本地大多數貧農幹這樣生活）。因之工資尙未隨糧價跌落而跌落。工資每年約十數元至四十元，以二十多元的為最多。近來糧價既跌，他們家庭生活，頗足以維持。在僱主待遇方面，也還不錯；一年中除春季外，食品幾全為麥粉；到農忙時，酒菜尤豐。到現在因為穀價跌落，租田耕種太不合算，已打起貧農們幹長工的興趣。還有若干長工租田三數畝，由僱主代出農本，而減低其工資，大都每租種一畝，即折減工銀一元。他與「幫手」不同的地方，就是他長年無閒地做僱主的工，吃僱主的飯，且有工資，而所租種的地則較少。

短工有固定和流動的兩種：固定的是貧農在春天青黃不接時，向富農或大農借用糧食，農忙時以勞力償還。在債主需人孔亟時，吃「工糧」的人，不得替別人工作，或作自己的工，必須履行其吃「工糧」時的諾言，毫無通融。差不多每個富農，都有好些固定的短工，到忙時尤其割麥時，不患雇不到短工了。至其工價和債主待遇，則和流動性的短工沒有兩樣。流動性的短工是做一天的工，得一天的錢，無一定的僱主，誰願意雇他，他便給誰工作。此類工人，在割麥時，本地是供不應求的（貧農大都因吃工糧的關係，變成固定性的短工），需要別處人，尤其是山東人來補充。他們一大早便到市上等着主顧來雇。工價是由雙方討價還價協議成功的，其高低須視當日供求的情勢而定。本年割麥時工價高至六角，低至二角，過此則僅一角。如果工人來的太多，供過於求，遠處來的工人，因為肚子的關係，往往廉價求雇，以致連帶大家工價的減低，因而常發生「罵市」的風潮——是本地工人對於異地工人的一種威脅行動。

租佃制度

地主經營在這裏很不發達，地主所有土地除留一小部份僱工經營之外，餘均出租，坐收租糧。租佃制度計有二種分述如下：

地主把自己不種的田，招一個或數個佃戶來耕種，每個佃戶種的地數至多為一頃，少則五十六畝。開始時只需要一個中間人代為口頭約定，並不要訂立什麼契約，主佃關係便成立。牲口和農具皆由佃戶自備，而佃戶的住所及場園，則由地主供給使用。每次種作物時，所需的種子肥料，皆由雙方平均配合。但在第一次所需的肥料、種子以及牲口等，因佃戶多無力購備，每由地主暫代支墊，後由佃戶陸續償還。及作物登場後，糧食和柴薪，也由雙方均分。地主為防止佃戶偷竊起見，常在佃戶收穫及磨穀時親自或派親屬加以監視。關於賦稅捐款，完全由地主負擔，和佃戶無涉。佃戶對於地主的建築運輸等，負有應差的義務。主佃任何一方如發生不滿意時，主佃關係便可以解除；不過必須在本年度一切作物收穫清楚了以後。

另一種是地主在自己不種地時，挽託鄰人一位或二位代把田地出租。於是凡想租田的人，便去和地主接洽，議定每畝租糧數若干——普通每畝高田年約麥子三斗大豆三斗，低田只是三斗麥子；但亦視田之肥瘠的程度間有出入。——大家把地主出租的地，分開租種，有的租多，有的租少，只要能分完就行了。租定後租戶各在自己租田上任意種植，彼此不相過問，地主亦不加過問。地主在麥、豆每次收穫後，便向各租戶討額定的租糧，不問年成豐歉；如租戶本年無力納租時，可緩至第二年。地主除向佃戶討租外，不索取任何的貢物，捐稅也自行繳納；租戶對於地主除納租糧外，也不負任何的義務。租種年限並無一定，地主有隨時收回自種或轉租之權；租戶能隨時繳還不

種——不過不是共同繳還只是某一戶或兩戶。

租戶在這裏是非常地多，在九村四八三戶中，竟有九七戶，佔總戶數五分之一，較只有三戶的佃戶，是如何地普遍呀！

農產以麥子為最多，耕種面積要佔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豆類高粱佔次要的地位。豆類大都在立夏節後播種在麥田裏，栽種面積和產量，都佔秋稼百分之六十。高粱栽種面積，逐漸縮小，由佔耕地百分之三十，縮到百分之二十強。本年任何農產品，都比上年歉收一半，但起先農民仍抱有很大的希望，因為南方幾省大旱，預料農產品必然要漲價的。數量雖減少，價格的高漲，却足以抵償損失。不料近一個月間，農產品價格尤其是大豆高粱的價格日趨跌落。大豆每石由三元二角，跌至二元四角；高粱每石三元一角，跌至二元二角；而且無人過問，這真使農民叫苦連天了。

日用必需品却不跌價，形成了農產品和工業品價格的不平衡。農民如要買每斤一千三百文的白糖一斤，必須賣高粱一斗二升才可；要買食鹽一斤，需錢五百六十文，非賣五升大豆不行；要買四元二角左右的棉紗一捆，差不多要賣去二石高粱了。

盧株守：江蘇蕭縣東南九個村莊的農業生產方式，二十一年十一月，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五期，二十四年二月。

(三)

——江甯縣化乘鄉——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明瞭各地小農經濟情形起見，特於江蘇江甯縣之堯化門、安徽和縣之烏江、浙江蕭山、湘湖等處，舉行農家經濟調查。除特約農家，舉行記賬外，並於此等調查區域之鄉村，作農家概況調查，茲將江甯縣化乘鄉一百八十七農家之概況，列為二表，以覘該鄉農家經濟之情形。

第一表

村名	項別	農家數	人口數	經營面積(畝)	單位勞動數	平均每家人口	平均每家人經營面積(畝)	平均每家人勞動單位數	每勞動單位所經營之面積(畝)
曹家場		四	一九	四二·五〇	一三·七八	七·二五	一〇·六三	三·四四	三·〇八
中曹村		九	四三	一〇〇·七〇	二六·三四	四·七八	一一·一九	二·九二	三·八二
馬家場		一〇	五〇	一一〇·四〇	二四·九四	五·〇〇	一一·〇四	二·四九	四·四三
馬家園		一三	七九	一八二·〇〇	三九·七四	六·〇八	一四·〇〇	三·〇六	四·五八
廟東村		二四	一〇七	二一五·八五	五二·〇〇	四·四八	八·九九	二·一七	四·一五
上曹村		一三	七一	二二五·六〇	三六·四〇	五·〇九	一七·三六	二·八八	六·二〇
王家邊		一九	一〇九	二三六·五〇	五四·〇一	五·七四	一二·四五	一·七九	四·三八
覆邊家		二四	一三九	三一·九五	六四·七六	五·七五	二二·九九	二·七〇	四·八二
西馬頭		二九	一三五	三一六·六〇	七六·八三	四·六六	二〇·九二	二·六五	四·一二
下曹村		一八	九五	三三四·九四	四八·五四	五·二八	一八·六一	二·七〇	六·九〇

經營面積之狹小

方家中	二四	一三七	三八七·一〇	五七·一四	五·七二	一六·一三	二·三八	六·七七
總計	一八七	九九四	四六四·一四	四九四·四八	五·三二	一三·一八	二·六四	四·九八

(註)本調查所謂農家係指有土地(自耕地或佃耕地)經營農業者而言。本調查所謂勞動單位係以二十歲至五十歲男子之勞動為一，此外隨年齡之漸大漸小，而減少勞動單位之數量。本表示江甯縣化乘鄉各農家之經營面積與家族人口及其與勞動力之關係，藉以明小農經營之狀況。

據上表觀之，平均每家之經營面積為十三畝有餘，而須維持一家五口(每家平均人數為五·三二)，其經營面積之過小，於此可見一斑，且平均每家之勞動單位計二·六四，即每成年男子所得耕種之土地尚不足五畝，實可謂過小農之經營。

第二表

經營面積	農家數	人口數	經營面積(畝)	勞動單位數	平均每家人口	平均每人之經營面積(畝)	每勞動單位所經營之面積(畝)
五畝未滿	三七	一三一	一一八·三〇	七〇·九九	三·五四	〇·九〇	一·六七
五——一〇	四七	二二八	三三四·〇〇	一一九·二八	四·八五	一·四二	二·七二
一〇——一五	四六	二四三	五七一·〇〇	一二〇·六〇	五·二八	二·三五	四·七三

一五——二〇	三四	一四四	三九三·九〇	七五·〇一	六·〇〇	二·七四	五·二五
二〇——二五	一二	七三	二七一·一〇	二八·二六	六·〇八	三·七一	九·五九
二五——三〇	五	三一	一三四·一〇	一三·八二	六·二〇	四·三三	九·七〇
三〇——四〇	九	七七	三〇四·八四	三五·一六	八·五六	三·九六	八·六七
四〇——五〇	三	二七	三一三·九〇	一三·四二	九·〇〇	四·八九	九·八三
五〇——六〇	三	三一	一五二·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三〇	四·九〇	一二·一二
六〇畝以上	一	九	六三·〇〇	五·四四	九·〇〇	七·〇〇	一一·五八
總計	一八七	九九四	二四六四·一四	四九四·四八	五·三二	二·四八	四·九八

小農經營
的特徵

上表係就化乘鄉農家，依其經營面積之大小，分爲十個階段，而示各階段內農家之人口與勞力之分量以明經營面積與家族人口之關係，及小農經營上勞力利用之程度。觀上表所示，吾人可得下列各點之觀念：

(一) 化乘鄉一百八十七農家中有一百五十四家屬於二十畝以下之經營階段中，佔化乘鄉全農家八二·三五%，故此階段內之人口數，亦佔全人口七五·〇三%，其他較大經營之階段所占之農家數及人口數，均屬甚少，可見該鄉農家，大都屬於過小農範疇之中。

(二) 就經營面積而論，則農地之分配於未滿五畝之經營階段者，僅佔四·八%，分配於四十畝以上之經營階段者，佔一四·%，分配於一〇——一五畝者，佔二三·七%，則經營面積之分配，於一〇——一五畝者，實最占多

數，除過小經營五畝未滿之農家與較大經營四十畝以上之農家外，其餘屬於五——四〇畝經營階段之農家所有之經營面積，占化乘鄉農家經營總面積之七一、二%，由是以觀，該鄉之農地，大都屬於小農經營之土地。

(三)就農家家庭之大小而論，則經營面積愈大，每家之人口數亦愈增。此因小農經營，其經營面積與家族人員生活之維持上，及家族勞力之利用上，有密切之關係，故家庭之大小，與經營面積之間，常以正比例的關係而增減也。

(四)就每人平均所分配之經營面積而論，則全鄉之總平均，尚不足二畝五分，而每家經營面積愈小者，每人平均所分配之經營面積亦愈小。

(五)由每勞動平均單位所經營之面積觀之，則經營面積愈小之農家，其每勞動單位所分得之經營面積亦愈小，可見農家愈小，其勞力愈有餘剩。

第三表

經營面積	項別	平均每家收入(元)	平均每畝收入(元)	每勞動單位收入(元)
五畝未滿		四二·八八	一三·四二	二二·三五
五——一〇		七四·九九	一〇·七三	二九·一三
一〇——一五		一一八·一五	九·五二	四五·〇六

收入狀況

一五——二〇	一四〇·九九	八·五三	四四·七九
二〇——二五	一六六·八九	七·三九	七〇·八七
二五——三〇	一八二·〇〇	六·七九	六五·八四
三〇——四〇	二四七·九三	七·四〇	六三·四六
四〇——五〇	二九六·七〇	六·七五	六六·三二
五〇——六〇	二六一·五五	五·一六	六二·七七
六〇畝以上	三五八·七〇	五·七〇	六五·九四
平均	一一二·五〇	八·五四	四二·五四

據上表觀之，可知平均每畝之收入，與經營面積之大小成正比例；蓋農業收入之源泉，以土地為主，若經營面積大，則其收入亦必隨之而增，惟其收入之數額，全鄉總平均每家不過一百十二元有奇。以此收入，維持一家五口之生活（化乘鄉農家，每家平均人口為五·三二）實屬過少，且本鄉既多數為過小農家，在二十畝以下者，平均每家僅得九十元之譜，而此等農家，乃佔全農家之八二·三五%，則本鄉農家，其收入之菲薄，可見一斑矣。

就平均每畝之收入觀之，適與平均每家之收入相反，經營面積愈大者，每畝之收入反愈少；蓋過小農家之勞力，綽有餘剩，得在狹小之土地上，充分的行其勞力集約之經營，增加產量；他方面復可以利用此餘剩之勞力，從事於其他副業，故平均每畝之收入，與經營面積之大小，成反比例。

至於每勞動單位收入，亦與經營面積之大小成正比例，六十畝以上之農家，其每勞動單位收入，大於五畝未滿者約三倍，可見過小經營，終不及較大經營之有利，若就全鄉之總平均觀之，每勞動單位收入，僅有四十二元餘，農民終歲勤勞之結果，其所得不過如是。

第四表

經營面積	項別	平均每家農家支出(元)	平均每家計支(元)	每畝農場支出(元)	每消費單位之生活費(元)
五畝未滿		八·三五	一二三·五一	二·六一	四四·九三
五——一〇		二二·一四	一六四·五八	三·二一	五三·九四
一〇——一五		三八·〇七	一八六·三一	三·〇七	五二·四八
一五——二〇		四八·一八	二〇二·六五	二·九四	四九·六八
二〇——二五		七四·六三	二〇九·四四	三·三〇	六一·九〇
二五——三〇		九〇·二七	二五一·二〇	三·三七	六一·二七
三〇——四〇		八七·三六	三二九·二一	二·五八	六〇·七一
四〇——五〇		一二七·五三	三〇〇·〇七	二·九〇	五一·七四
五〇——六〇		八八·一一	二二〇·一〇	一·七四	三八·五六
六〇畝以上		二二二·六六	三〇八·〇〇	三·五三	四五·九七
平均		三八·八二	一八一·六二	二·九五	五二·三二

支出狀況

上表農場支出，係指肥料、種子、蠶種、桑葉，以及雇傭勞動者工資、役畜租金、田租、田賦等各種費用，施之於農場生產者而言，其自家勞動之工資，則不與也。家計支出，係指農家家族人員之衣食、住等生活費用、教育費、醫藥費、交際費、婚喪費及借款利息等而言。

小農經營，係家族經營。Tschajarow 氏稱爲「無工資勞動者經營」(Die lohnarbeiterlose Wirtschaft)；蓋此等農家，其勞動完全由農家家族人員所供給，故一農家之內，生產與消費，合而爲一，未脫自足經濟之範疇。在此種小農經營，其農場支出與家計支出之間，自不能爲顯然之區分。蓋在「無工資勞動者經營」之農家，其自家勞動工資之估計，最易忽視，且亦最難算出故也。

上表所列數字中，五〇至六〇畝階段中之各項以所調查之農家，僅有三家，恐在調查統計上受偶然原因之影響，似甚例外，其餘各階段中，可得而說明者如下：

(一) 平均每畝農場支出，與經營面積之大小成正比例；其總平均占總支出之一七·六一%。

(二) 平均每家之家計支出，雖亦有隨經營面積之大小而有增減之勢，然不十分顯著；蓋在家計支出中之婚喪、衣服、利息等項，有許多農家，於調查之年度內，未曾支出，且本鄉農家，既以過小農家最占多數，而此等農家，均須維持其家族人員「最低限度之生活」(Unterhaltsminimum)，故每家之家計支出，不至於相差甚大。又家計支出，在全農家支出中，平均占八二·三九%，較諸農場支出，大四倍半有餘。

(三) 關於每畝農場支出，對於經營面積之大小，似無若何之關係，各階段中之差異，並不甚大，均不出三元左

右。

(四)每消費單位(消費單位,係以二十歲至五十歲成年男女之消費量爲一單位,此外則隨年齡之漸大漸小,而減少其數量)之生活費,係指每消費單位,所支付之家計支出而言,此種費用隨經營面積之增大而加多;但在小農經營之區域,所差亦不甚大,惟就總平均而論,每一成年男女之全年生活費,僅有五十二元餘,以與每一成年男女(即勞動單位)平均收入四十二元有奇相較,則其收支不相償之情形,可以概見矣。

來源 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二年第三期,二十三年三月。

第四節 湖南省

——安鄉縣湖田區域——

湖田的成
就

湖南濱湖各縣，近數十年來湖面淤積，逐漸地增長出許多肥沃的土地。加以許多有利的條件，促使湖田迅速地開墾。在滿清末年及民國初年，政府爲着財政上的危機，曾大批出賣官荒，而對於私荒，也只要繳納相當的稅額，便可修垸墾田；而且開墾湖田不像山田那樣困難，堤垸修成，荒地便馬上變成熟地。開墾以後，收穫量要比山地大過兩倍。所以在最近三十年來，湖田的開墾正如風起雲湧，「昔日浩淼無涯之洞庭湖，今日北陌南阡，盡成堤障，僅有灣河漢港稍洩水流而已。」（一九三三湖南年鑑）

據安鄉縣志記載：在道光同治年代，安鄉僅有湖十四垸，在前五〇年也祇有一〇〇餘垸，可是到了現在，安鄉的湖田已達六三〇餘垸，耕地總數達六〇萬畝以上，全縣人口二一七、二三四人，其中九〇%是依農業爲生的。在湖田區域中，大地主的土地佔着絕大的優勢。一個幾千畝的垸子，常常只屬於幾個地主所有；甚至只屬一個地主。如安鄉的懷蒲垸就屬於姓王的一家，均樂垸屬於姓熊的一家。這裏的佃戶大都是由別處來的移民。這裏

土地集中

雖然是新墾地，然而陳舊的租佃關係，却依然從新建立起來。甚至於還保留着舊有的額外負擔的遺習。地主有需要勞力的事，佃戶必須無條件地工作。可是，究竟因為這裏的封建剝削關係歷史較淺，地主已不能用強迫手段限制佃戶做這些工作。安鄉的租佃關係，一般的是採用契約手續，押租也很通行。地租通常是用穀物繳納。像棉花地，菜園一類的旱田，都折成穀物納租。菜園凡鄰近城市的，其租額差不多超過普通田租兩倍。納租每年只有一次，即在舊曆七月——八月之間稻作收割之後。從前的習慣，納租是由佃戶送到地主的穀倉的，近來因為佃戶常常有欠租的情形，已經由地主自己來收租了。租額普通每畝為一石四斗，而佃戶在適中年歲每畝湖田中可收穫穀物四——五石左右，租額大概要占收穫量的三〇%。如果發生災害，只要堤垸未潰，佃戶還是要向地主納租的，但租額可以要求減少，其減少的成數是不定的——這就是所謂驗田納租的慣例。佃戶向地主租到田畝之後，種子、肥料、耕牛、農具、房屋等等都是由佃戶自己出資購辦，地主一概不負責任（這是指熟田而言，荒地開墾情形則又不同，地主須負擔開墾費用）。永佃制在這兒是不存在的，地主也沒有束縛農民從事耕作的的能力。不過因為近年來人口密度日增，而湖田開墾又陷入中斷的狀況之下（由於捐稅過重，災害頻繁，投資者已無利可圖，押租的金額已較從前提高了很多。從前的押金大約佔田價二〇%左右，現在通常已經提高到三〇%，甚至五〇%的情形都有。這種押金的提高，當然是加重佃農的桎梏，而尤其是加深貧苦佃農的桎梏。

一般說來，湖田區域的農業經營和山田（或稱崗田）區域的農業經營確有某種差別的存在。這種差別的構成，是由於下面兩個前提：第一，湖田的封建剝削的歷史較短，第二，湖田是完全的平原，很適宜於大農經營。所以，湖

田區域的農民對於土地使用一般是比山田區域要大，最小的經營通常是在十畝以上的（指種稻而言）。同時，富農經濟在這裏也是以較快的速度建立起來。

安鄉的農業經營正可以代表湖田區域一般的情形。據所調查一個六千畝的垌子，其土地使用的情形百畝以上的有八戶，七〇畝以上的有六戶，五〇畝以上的有三六戶，二〇畝以上的有四〇戶，一〇畝以上的有八二戶，一〇畝以下的只有三戶，他們是另外兼有副業的。但一個垌子的數字，殊不足表現這裏農戶使用田畝的高度和各種農戶的階層，因為有許多農戶同時兼耕作幾個垌子的田畝，有的農戶在這個垌子是以小佃戶的身份而出現，但在另一個垌子中他卻以收租地主的資格而出現的。像這樣複雜的情形，非有大規模的詳細調查，是不能完全明白的。不過，據我所知道的，在這裏使用一〇〇畝到三〇〇畝的農戶，並不是稀見的事。就我們上面所舉的數字中，也可約略地窺見這一般的情形了。

較大的耕地經營既是普遍地存在，而這種經營是否即是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關係便成爲我們探討的主要問題。如果我們從生產技術地租的榨取關係來講，這種經營還是受着半封建的經濟關係最大的宰制；但我們從它那廣大的僱傭勞動的使用上，我們又不能不認它是資本主義的進步的因素。據我所知道的一個耕作三〇〇畝的佃戶，他今年單只穀物的收穫就有一、六〇〇餘担，所納地租約四〇〇餘担，捐稅負擔約百餘担，種子肥料，工資以及其他種種資本的消耗，約四〇〇担，負債的利息約一〇〇担，總計這一切支出，共一、〇〇〇餘担，而這個戶所穫的利息便有五〇〇——六〇〇担，照現在的穀價拆成貨幣額便有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土地使用
的範圍生產經濟
的廣大

的利息。像這樣的大佃戶，較之五〇〇畝以下的收租地主還要富裕得多。這種富裕地位的造成，當然是建築在於僱傭勞動者殘酷的榨取上。像上面所說的那位三〇〇畝的佃戶，他共僱有長工一四人，有兩個長工的工資全年為八〇元，其餘的都在五〇元以下。在耕作忙迫時期，還要僱用短工，每日工資二角——三角不等。在收割時僱傭短工，則不是論日給資而是論量給資的。即是割穀一担便給一担的工價。今年每担工價普通為一角左右。據這位佃戶自己說，他今年差不多付三百元左右的割穀費。這位佃戶，他現在自己已不下田作工，他只處於監督的地位，他差不多很像一位農業企業家的姿態了。像這類的佃農，我們是不能限於生產技術和地租榨取的形式上而否認它是資本主義因素的，現在這種經營形態正在採取一種迂迴的路程在安鄉的農村生產關係中一步步朝前展開。

當大農經營的富農經濟一天一天富裕起來的時候，而小農經營的貧農經濟卻一天一天墮落到最悲慘的地位。在從前的年代，只要不受天災人禍的侵襲，這些小農們還可以得着一碗飯吃，現在不但天災會餓飯，就是豐收也是會餓飯的。這簡單的原因，便是半封建的經濟關係對於農村的統治特別加強。

小農經營者，大都缺乏資本，生產工具也較大農簡陋得多，他們不但無錢僱傭長工，就是再生產的資本也非靠借貸不可。所以，一般小農經營者，全家之中，從七——八歲的小孩子起到六〇——七〇歲的老太婆止，都要參加比較次要的工作的。遇着農忙的時候，也臨時雇用短工，但主要的，還是由鄰近的各個小農戶彼此交換幫工為多。所以，一般的小農們大多數沒有剝削他人的機會。

但他們自身被別人剝削的機會卻又非常之多。高額的地租和押金這是他們不能避免而必須納出的，這是一；第二，他們資本缺乏，再生產過程要靠借貸，這兒就決定了他們要受高利貸者的殘酷榨取；第三，在進行生產時，關於種子、肥料、人工、牛力等等都比大經營不合算，換言之；即他們的資本構成要比大經營浪費得多，因而使他們生產物的成本費也就較高；第四，小農經營在鄉村的地位是很低的，而一切捐稅的重担常常會轉嫁到他們的身上。由於這一切封建的桎梏與榨壓，自然會使多數的貧苦小農沒落到沒有飯吃的境地。像今年濱湖各縣一樣的豐收，而許多耕種一〇——二〇畝的農戶已經是家無餘糧，專靠借債來維持生活了。無疑的，這種過程，自然會迫使許多握有簡陋生產工具的貧苦小農轉化爲一無所有的失業者或雇農。

來源 伍忠道；湖南安鄉縣湖田區域中的農田經營，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五期，二十四年二月。

第十九章 農業勞動

第一節 概述

各省農工僱傭方式不一，大別之有兩種：一曰長工，二曰短工。各處長短工之多少，亦不一致。有多僱長工者，在吾人調查表中，曾問及所調查之處是多僱長工或多僱短工。統計結果，七百餘縣之中多僱長工者二百五十一縣，多僱短工者四百零七縣。是多僱短工者比多僱長工者多百分之二三·七〇也。各省之中，除安徽、河南兩省多僱長工之縣較多，及江西、四川、甘肅、青、各省多僱長工之縣與多僱短工之縣相等外，其餘各省無一非多僱短工之縣較多；就中以珠江流域為最甚，其次為長江流域，再次為黃河流域。

一、短工

(1) 短工之僱傭

甲、僱傭市場 各省中除湖南外其餘凡多僱短工之處，多有勞工僱傭市場。（湖北北部接聯河南之縣境

亦多有之。統計調查結果，有僱傭市場者佔百分之三七·〇，無之者佔百分之六二·一八。所謂勞工僱傭市場者，乃欲賣勞力之勞工，於一定時間中集合於一定場所；有在普通交易市場者，有在鄉村中者，有在寺廟所在處者；欲買勞力者，前往此種處所購買。而勞力之市價全受制於需供關係，與普通商品同，亦間有隨糧價為轉移者。（註）

（註）四川大邑縣日工之工資以米價為準，每日約給米半升乃至七八合。廣東甯興縣日工工資以其每日食米之價值為準，假定平均每人每日食米一升，值小洋一角八分，則每日除供飲食外，另給工資一角八分；農忙時加倍。山西孝義左雲各縣日工之工資亦隨糧價漲落。

僱傭市場

勞工僱傭市場在北方多稱人市，工市或工夫市；在廣東則稱擺工，人行或賣人行，在雲南則稱工場或站工場。在北方之僱傭市場每於清晨黎明，勞力之買賣雙方，齊集於一定市場。市場之中，有依當日需供狀況評訂工資之中間人者，然無此種中間人者為數最多。其有評訂工資之中間人者，常以紙條標明當日工資於市場中，以資僱主與僱工雙方遵守。倘僱工以工資太低，不願就範，則中間人酌量增加。倘僱主以工資太高，不願就範，則中間人酌量減少，倘雙方俱不同意，則由中間人獨斷之，無論如何，雙方均須遵守。（有中間人評訂工資之市場所以不普遍者大抵因此。）此種中間人，有為村長，或鄉長，或僧侶者，亦有非此等人者。其無中間人評訂工資之市場，則由僱主與僱工雙方協定。亦有由僱主喊出工作種類，工資價格，以求僱工者。倘無人應徵，則增加工資。倘應徵者衆，則選身壯力健者以去。亦有僱工提出工資價格以求僱主者。又有市場中第一次僱傭成功，其餘皆依其所訂之工資待遇者。又有日出以前工資較低者，或日出以後，工資較低者。其離僱傭市場較遠，不入市場，而僱傭於附近村莊者，其

工資則依市場之價，僱傭市場亦有推定舖店一家，掌司市場工資價格之登記者。其目的在供未入市場僱傭者，查知某日之工資。如一日有兩種以上之工資，則依其中等工價，亦有依其最高工價者。此種工資登記簿，可謂為編製工資指數之可靠材料，惟就調查表中觀之，僅河北省有之，其他各省尙少發見。廣西中渡縣早稻成熟，農家常欲早收穫，以種二苗於斯時也，農工三五成羣，集合於市場中心，以待僱主。僱主僱用時，或當面議工價，或踏勘田禾後議工價。此之謂「打估谷」。此則與北方之勞工僱傭市場略有不同者也。

乙、無僱傭市場者 凡無僱傭市場者，其僱短工，多就鄰近能作短工者僱之。亦有農工結隊遊行，以待僱用者。如江蘇南通縣農忙時，僱主常於通路上見有三五成羣之農工，即邀至田間工作，其工資隨工人之多少及天時氣候而定之。南匯縣亦與此相仿。四川涪陵縣在割收鴉片煙時，遠近短工披簑衣戴斗笠，百餘成羣，在普通市場或廟宇所在地等候僱主。在收割谷時，亦有數十成羣，負牽担，持鐮刀，入市候僱，亦有逕往田間尋僱主者，俗謂之「打鎗」。其工資隨當時之緩急而定。亦有農工登門求僱者，陝甘有之。陝西宜川縣無僱傭市場，農工求傭，多係登門訪問：「掌櫃的僱工嗎？要做活的否？」甘肅崇德縣之農工僱傭市場，通稱麥場，其無麥場之處，則短工在村中喊問：「誰家僱人？」亦有在村中遊行。靈台縣無僱傭市場之處，欲僱短工者，則在本村或鄰村，高聲喊問：「誰給我做活？」此則僱主求訪農工者也。

又有預定短工者，其法乃於農工窘迫時貸之以糧或錢，至農忙時作短工以償之。此種辦法甚為普遍，而農戶藉此剝削農工者，往往有之。雲南尋甸縣之農工，預借農戶之糧或錢者，農忙時，農戶招之而來作工。凶年糧貴，借米

工頭

一升（六斤）——按此種秤必甚大，不然農工須枵腹作工。——須做短工十餘日。豐年糧賤，則做四五日。借錢者，約五分錢一日。而該處農忙時，非預先借錢之短工，每日可得工資大洋二角。河南新野縣之「放工」辦法，係農戶於每年春月將餘糧借於農工，作定價錢，農忙時，作工償還。每日工資皆屬預定。山東濰縣對於農工較為寬厚。該縣距城市較遠之鄉村，僱用短工之農戶，必於事前規定妥當。或於冬季借錢或糧於貧農，謂之「工夫賬」均不生息。農忙時，則為借錢農戶之短工，每日工資依照時價，而扣除之。此乃農工供不應求處所有之辦法也。

丙、工頭 各地農業短工常有用工頭者。工頭之作用常在向僱主接洽工作，商訂工資，亦有不能與僱主商訂工資者。惟各地工頭之報酬如何，調查表中多未說明。浙江平湖縣之短工常集合於村中小茶館中，名曰「作場」。其領袖曰「作頭」。如欲多僱短工，則先一日向「作頭」說明。「作頭」能如數為僱主僱就。工作畢後，聚合主僱雙方，由「作頭」評訂工資，或由僱主直接交付僱工，或交「作頭」轉交。昌化縣有「幫工班」，班內有班頭，班頭之作用等於平湖之作頭。安徽蕪湖之短工，多來自皖北。該縣農忙時常有「工蓬」之設立，由工頭管理之。欲僱短工，則與工頭接洽。山東平度縣無僱備市場之處，欲僱短工者，可將工錢多少告知工頭，工頭即代僱短工。山西隰縣無僱備市場有「幫工」組織。農工每十人一組，內有領工一人。工資之高低隨需供關係而移轉。領工之工資加倍。石樓縣之「工隊」與此相同。汾西有「農工團」，由數十工人組織而成，內有工頭一人，與僱主接洽工作與工資。陝西延長縣有「拉工」之法，由農工糾合十人為一組，有領袖一人，與僱主接洽工作。工資由當地紳士決定。工作時，僅九人，領袖不參加。然僱主每日須給領袖一分工資。天雨無僱主時，領袖須供給組員之火食。

(2) 短工之工資

甲、貨幣工資 短工工資，多用貨幣，亦間有用農產物者。(註)吾人所調查之短工，分日工與月工二種，二者之中，又分供飲食者與不供飲食者二種。茲先就供飲食者之日工工資言之。

(註)福建尤溪縣割穀每日給穀十斤爲工資。廣東從化縣農事將忙時，僱主與僱工約定，做工六十日或八十日，做六十日者，給穀二百斤，

做八十日者，給穀二百二十斤。山東荷澤縣麥忙時，每除日供飲食外，給麥三十餘斤，以爲工資。

日工由僱主供飲食者之工資，各縣之中，最高者爲廣東澄海縣之一元二角，最低者如四川會理縣之四分。二者相差足有三十倍。就所調查之縣數論，居此最低與最高之間者，爲二角九分，大多數縣份之工資爲二角二分。各縣平均爲三角四分，標準差爲二角。於此可知各省經濟狀況相差之遠也。若分省論之，則日工由僱主供飲食者之平均工資，以山東之五角六分居第一位，福建之四角八分居第二位，廣東之四角五分居第三位，而四川最低僅一角八分。

不由僱主供給飲食之日工，爲數較少。就所調查各縣觀之，不供日工飲食之辦法約占百分之四十九。四川省最少，僅百分之三十一。其次爲陝西省，約百分之三十四。最多者爲福建省，約百分之七十。農戶所以多供給日工飲食者，大抵由於僱用大量短工者少，籌備飲食非屬難事，此其一也。鄉村無計時機，工作之開工與停止，難期劃一，此其二也。各省不供飲食之日工，其工資之最高者爲廣東澄海縣之一元九角，最低者爲雲南元江縣之一角八分。二者相差十倍有餘。最高與最低之間者爲四角六分，大多數縣份爲四角八分。各縣總平均工資爲五角，標準差爲二

角六分。若就分省平均工資言之，則山東之八角八分居第一位，廣東之七角六分居第二位，福建之七角居第三位，四川之三角居末位。

月工之工資，亦分供飲食者與不供飲食者之二種。而月工不供飲食之辦法較日工尤少。茲先就月工供飲食者之工資言之，供給飲食之月工，其工資之最高者為廣東台山縣之二十元，最低者為湖南仰陽縣之一元零五分。大多數縣份為五元，各縣平均為六元七角五，而介在最高與最低之間者為六元一角。若分省言之，其平均工資之最高者，以浙江之十元一角為第一，山東之九元九角為第二，廣東之九元二角為第三，四川之三元四角為最低。

月工不供飲食者之工資，其最高者為廣東台山縣之二十六元，最低者為廣西東蘭縣之三元。大多數縣份為八元八角，各縣平均為十元五角，而介在最高與最低之間者為九元六角。若分省言之，其平均數之最高者為浙江之十七元五角，其次為廣東之十四元七角，再其次為山東之十四元二角，而最低者以四川之六元五角為第一，河南之六元六角為第二，甘肅、青之六元七角為第三。（福建、貴州兩省因其不供飲食之月工縣數太少，故從略。）

論件工資

乙、論件工資 農業上短工之工資亦有不按時計算，而按件計算者。凡按件計算工資者，吾人名之為論件工資。此種論件工資在黃河流域較多，珠江流域亦有，長江流域尙未發見。廣西中渡縣「打估谷」之工資為論件工資。凡「打估谷」是以石計算工資。每石二角五分。每人每日可收穀二石。火食由僱主供給。山東德縣不供飲食之短工為「包乾」。拔麥一畝，工資四角，每日可拔三畝有餘；鋤地一畝，工資一角，每日可鋤五畝有餘。河南拓城縣不供飲食之日工。收麥一畝，工資二角，每人每日可收麥三畝。鋤地一畝，工資一角，每人每日可鋤二畝。河北三河縣耕地一

畝，工資一角。元氏縣按工作畝計算工資者，每日可得五角。甘肅華縣除供飲食外，割麥一畝，可得工資一角一分，每日可割三畝。綏遠武川縣短工工資以工作畝爲準，每畝工資自一角至五分不等。

(3) 人工換畜工

人工換畜工之辦法，乃農民資本缺乏之表現。其法乃農戶耕種之田地太少或資本太小，不足以養耕畜，遂借用有賸餘耕畜力者之耕畜力，而以人工償還之也。據此次之調查各省有此種辦法者，數見不鮮。惟以人工抵償畜工之比例間有差異耳。

江蘇靖江縣借用牛工一日，須還人工二日，（用磨一日，僅還人工一日。）蕭縣耕種十餘畝之農戶，若由另一農戶之牛代耕，則須長年爲另一農戶盡短工之義務。此種辦法俗稱「可又」。浙江縉雲縣之人工換牛工，亦係人工一日，換牛工一日。四川綿陽縣之「一牛抵三工」乃人工三日始能換牛工一日也。廣東龍門縣人力與牛力之比，亦爲三與一之比。高明縣則爲六與四之比，而其方式略有差異。該縣甲有牛力而少人力，乙有人力而無牛力，則甲將牛交乙喂養，甲有農事，乙與牛同來工作，而乙可用甲所交付之牛耕田，甲乙兩家耕種田地之比例，約爲六與四之比例。如是互換，則甲不要牛租，乙不要工資。廣西天保縣大農將牛若干頭交小農牧養，小農可以隨時使用。四月農忙，小農須爲大農作工，有飲食而無工資。隆安縣無牛力之農戶，欲全年使用其他一農戶之牛力，每年須爲其作工二十日至四十日。貴州册亨縣無牛力之農戶使用他人之牛力，亦須爲他人作工，惟其互換之比例不詳耳。河南鄧縣無牛力之小農，欲使用大農之牛力，常先與大農約定每日人工之工資與半工耕種每畝之工資。小農爲大

農作工若干日，大農之牛爲小農耕地若干畝，兩相清算，互相抵補。葉縣、虞城縣俱有小農爲大農作工而用大農之牛耕地之辦法。此種辦法陝、甘各省亦多有之。

(4) 短工無僱主時工作

短工無僱主時，失業者固屬有之，而有業者最多。其有業者之工作種類，除有田地者自耕之外，約略可分四種：小本販賣一也；拾柴檢糞二也；交通運輸三也；從事工藝四也；其他五也。大概小本販賣之次數最多，佔全體百分之三六·〇一，拾柴檢糞佔百分之二四·〇〇，交通運輸佔百分之二三·二三，做手工藝佔百分之八·一三，其他佔百分之一〇·九六，失業者亦佔百分之七·六五。由此可知農業上之短工在無僱主時，除有田地自耕者之外，小本販賣者最多，其次爲拾柴檢糞，再次爲交通運輸，更次爲從事工藝，而失業者最少，此處所謂失業含有賭博與乞丐等答案中僅註明失業者三種，就中賭博較多，流爲乞丐者較少，多發現於西北及西南各省。交通運輸多指轎及其他担挑貨物之工作，以四川爲最多，貴州次之，大抵爲山嶺多而舟車不便之處也。拾柴檢糞在黃河流域各省調查之答案中，二者多屬相連，而在西南雲、貴及東南福建僅言入山採薪或伐柴，情形略異。至於其他，多係當地特殊事業。而短工無僱主時所作其他種類工作之多少，可以推知農工活動之範圍或生活途徑之多寡。就表面觀之，江、浙、皖三省之農工生活途徑，較其他各省皆多，作者擬由此斷定該三省之農工生計較爲優裕，不知有無反對之證據。

短工無僱
主時的工
作

普通長工
僱傭時期

長工之僱傭形式，各地不一。爲便於分類計，特將僱主長年供給僱工食宿，並給工資者，名曰普通長工；其有異於此等條件而仍屬長工者，名曰特殊長工。

A 普通長工

(1) 僱傭時期

普通長工之僱傭時期，有恰足一年者，有不及一年者，有不正一年者。

甲、恰足一年者。安徽六安之長工，有以十二個月計算者，有以八個月計算者。此由僱主與僱工於先年八月商定。^(註)其以十二個月計算者，正月初上工，臘月底下工。其工資多於以八個月計算者三分之一。四川大足縣之長工，常有工約登入簿冊，亦有不立工約者。其立工約者，註明應做工作，及主人待遇。不論有無閏月，總以對期一年爲準。除陰歷年節可以休息十餘日外，餘均不能休息。遇必要時而缺工，刻薄主人且扣工錢。涪陵縣長工均於臘月二十四日上工，翌年臘月二十三日滿工。僱傭期間，僱工有病，自行調養，且須請人代行工作。此皆註明於工約中者也。廣西容縣之長工，自正月初二上工，至年底下工，如有閏月，加工資一月。大抵黃河流域無整足一年之長工僱傭時期。

不足一年
的長工

(註)我國採用陽歷雖已二十餘年，但鄉村農業上因積習已久，迄今仍沿用舊歷。故本節所稱年月仍指陰歷而言。

乙、不足一年者。浙江各縣之長工，多分一年爲上下兩期。據本館之調查，新昌、黃岩、奉化、甯海各縣俱如此。甯海以春夏爲第一期，秋冬爲第二期。黃岩以大暑爲上半年終止期，年底爲下半年之終止期。倘有一季歇工者，則

上半年之工資以四成計算，下半年之工資以六成計算。嘉興亦以半年爲期，自清明節上工，至早稻登場農事完了爲期。此種長工皆來鄰縣台縣，農事完畢，各自回籍，明春再來。吳興以清明至處暑爲長工上下工之日期。長興縣之長工工資全年以三百日爲準。倘工作日數超過或不及三百日，則按照比例增減工資。嘉善縣之長工則自清明節前起，至秋禾登場止。江蘇溧水縣之長工有自正月半上工，端陽或仲秋節下工者。其工價按月計算。江甯縣之長工十月下工。倘主工雙方滿意續訂第二年之合同，則冬臘兩月由僱主酌給三五元工資。安徽六安縣之長工以八個月爲準者，二月初一日上工，十月初二日下工。南陵縣之長年農工工資以十個月計算，八個月之長工工資以七個月計算。無爲縣之長工多以八個月計算。合肥縣之長工以十個月計算工資，冬臘兩月之工資另議。天長縣之長工以季爲準。正月上工，立秋下工者，爲春季；工資約三四十元。七月間上工，至秋收完畢下工者，爲秋季；工資約二三十元。五河縣亦與之相仿。鳳陽縣之長工，向多以一年或數年爲度。近數年來，多以半年爲期。因年歲豐歉變化太劇。收成若好，僱工可於下半年另尋僱主，抬高工價。收成不好，僱主可辭退僱工，另僱工資較低之僱工。湖北各縣多有一長工短工，十月一日滿工」之俗諺。山東滋陽都係二月上工，十月一日下工。河南新野縣有四月除麥草，種高粱時上工，至十月大豆收穫後下工。輝縣有自麥熟上工秋收後下工者。河北順義之長工大都於先年冬僱妥，下年春初上工。遵化縣亦是先年僱妥，下年春後上工，立冬時下工。如過冬，則加工價。山西大同之長工多以八個月或八個月爲期。

不止一年
的長工

丙、不止一年者 廣西東蘭縣之農工因急需而向農戶借洋四十元以上，不願還利者，可以言定傭工二年

或三年以相抵補，期滿償還本錢，脫離僱傭關係。思恩縣僱工有立當身契者，一次收足當價，以後逐僱工作抵利，至償還當價，方脫關係。該縣又有訂立契約，僱傭十年八年或三五年者，工資一次收清，工作期滿，乃脫離關係。另有童養工者，係勞動者家貧，不能贖養，將其交付僱主，一方養育，一方僱工，若干年後，乃無條件脫離關係。普通長工一年期滿，雙方滿意，繼續僱傭，固屬各地皆有，而此種押當式之多年長工，則各處調查表中尚少發見。其他尚有僱傭多年之長工，將於特殊農工中論述之。

(2) 普通長工之工資

各地普通長工，因職務與能力之不同，故工資之大小亦異。本館因初次通信調查，力求簡易，故僅調查其最高工資，而未及其普通與最低者。就各省各縣長工最高工資言之，其貨幣數之最高者，為廣東東莞縣之一百五十元（已折成大洋），最低者為四川會理縣之五元七角。二者相差一百四十四元三角，足見各省經濟狀況相差之遠。若分省言之，則廣東各縣相差最大（一三三·七·五元）四川各縣相差最小（二二九·三元）各省各縣長工之最高工資，大多數在五十元之譜，居最高與最低之間者為四十五元，平均約四十六元。就分省之平均數言之，浙江之長工資居第一位，（六五·一元）福建居第二位，（六四·〇元）廣東居第三位，（六二·六元）四川居各省之最末位，（二五·八元）而各省最高工資分布之標準差為二十元有餘，亦足見各省經濟狀況參差太甚。

(3) 以米穀為工資

上所論述，係以貨幣為工資者也。尚有以米穀為工資者。廣東欽縣每年給長工穀八石為工資。廣西橫縣給穀

十石，亦有給錢穀各半者。陞川縣亦有給穀之辦法。貴州安龍縣給穀三五石，可值七八十元。湖南亦有給米穀爲工資者。湖北通城縣往時亦有給穀爲工資者，近則改爲錢，因每石穀僅值一元，工人太不合算也。四川郫縣向有給米穀爲工資之習慣。米價漲，則工人之利也，跌則要求增加，不允所求，則中止工作，僱主不利。故今年來改米爲錢。黃河流域亦有給農產物爲工資之習慣，惟與長江流域以南略有不同耳。例如山東東河縣之長工僱主祇供食住，不給工資，而抽田地出產十分之一給長工，以爲工資。邱縣亦有如此者。河南沁陽縣亦有如此。甘肅崇信僱有一種長工，每年工資一半爲錢，一半爲糧食。其糧食由僱主指定所耕種之某某田地之所出。收多收少，與僱主無關。通渭、華亭各縣俱有此種辦法。以農產物爲僱工之工資，其有家室需用農產物者，固無不可，設無家室之農工，所得物產，須另變成貨幣，其工資之變量殊屬太甚，無怪乎此種習慣逐漸減少也。

工資之支付

(4) 工資之支付

各省長工工資有預先支付者，有分期支付者，有工作期間完了支付者，有隨時支付者。江蘇鎮江有預先支付全年工資之習慣。浙江慈谿縣之農工遇有急需，恆向農戶借貸，而以備於該農戶爲條件。倘僱傭時期未畢，債務未了，繼續借貸，則下年繼續僱工，直至債務完了爲止。該種農戶極感剝削與壓迫之苦，但在該縣爲數不少。江山縣之預支工資與此相反。該縣農工缺乏，僱主如欲繼續僱用僱工，必須增加工資，並多預支工資。預支之後，僱工常有別圖僱主者，且有遠竄他處，雖訴之法庭，而不得其下落者。故該縣有「請師容易，僱工難」之謠。湖南永順縣之農工預先向僱主借錢使用，其工資特別低廉，倘僱傭期間續借，須續備於僱主，此與浙江慈谿縣相仿。四川仁壽縣之長工

於先年八月十四日僱定，略給定錢若干，事後翻悔，由介紹人負賠償之責。陝西隴縣長工工資決定後，初上工時，須預付工資半年或三兩月，以爲安家之用。倘有潛逃情事，由介紹人負責尋覓。武功縣須預付半年或全年。工作時，常有不力者，亦有潛逃者，甚至有潛逃無蹤，僱主人財兩空者。察哈爾赤城縣之長工可以預支半年或三分之一，唯須有妥實之保人。江西鄱陽可以預支全年之一半或三分之一。河南武陟有一種長工，係由僱主先年給麥二石餘，翌年農忙時來作工者。大抵工資之預先支付，在勞工供過於求之處，則僱主剝削僱工，在求過於供之處，則僱工剝削僱主。縱一時之需供狀況不如此，其由來必在此也。

(5) 長工工資以外之所得

湖北各縣長工，除每年工資外，大多尙由僱主供給衣服等物。例如襄陽縣每年供褲褂兩套。棗陽縣除褲褂兩套外，尙須給五尺長之手巾一條，草帽蒲扇各一，布鞋多少不等。雲夢、麻城、孝感、蒲圻亦如棗陽，惟雲夢遇清明端午，仲秋三節若無酒肉享受，須折合成錢，交給僱工。而蒲圻雖亦給衣服鞋等物，但含有感情作用，主工相投甚深者始給之，不然無有也。廣東定安縣亦給衣服二套，逢年節并贈米數斗，肉數斤。廣西永淳縣三月初三，七月十四日，臘月三十各日，僱主須給米六斤，豬肉兩斤，使其回家過節。全年所用竹笠、草鞋、手巾亦由僱主供給。興業縣亦與此相仿。雲南安甯縣給衣服兩套，一在六月發給，一在年底發給；另有帽子一頂，鞋子一雙，草鞋亦由僱主供給。虹溪縣之衣服兩套，一在正月發給，一在七月發給。墨江縣之衣服一套，鞋一雙，帽一頂，在年終時發給。嵩明縣亦有衣服兩套。

B 特殊長工

(1) 給田地使用權以代工資之長工

此種長工，乃僱主給以田地若干畝，使其耕種收穫為其所有，以代工資。僱主有工作，僱工來服務，無工作，則回家，亦有常在僱主家服務者。除給田地耕種外，尚須給房屋居住。然亦有不給房屋者。所給田地之畝數，大抵皆在壯農每年能耕畝數百分之五十以下，間有超過百分五十者，其在各省頗為稀有。其田地出產之價值，與普通長工之最高工資相較，則長江流域多較大，黃河流域多較小。

各地給長工田地使用權以代工資之情形頗有異同。江蘇陽山非富農無此種長工。當地名曰「住房」。連水所給之地雖祇占其能耕畝數百分之二十，但係火食費；另有三十元之工資。湖北棗陽縣之此種長工，名曰「趕工」。其數量雖與普通長工之數量略少，但甚普遍。每一「趕工」除給田地四畝至六畝外，并給房屋一間至三四間不等。其田地中之作業多由僱主方面担任。肥料須僱工自備。此種長工之技術能力，多優於普通長工。其田地中之出產足以維持其三四家口之最低限度生活。故有家室之農工多願充當「趕工」。「趕工」之所得雖優於普通長工，然僱主無工作時，須回家自食，故僱主亦樂用之。漢川之此種長工須常在僱主家服常務，其耕作田地之人工及所用種子由僱工自備，并無房屋安置家室。廣西鳳山縣亦有此長工，據該縣填覆調查表者之意見，此乃封建遺留，因其為前此土官所用之制度，普通平民尚無用之者。山東德縣之此種長工，當領袖工人者給田地五畝，非領袖工人者僅四畝。此種長工在河南泌陽縣名為「幫工」。其田地中之出產足養活二三人。葉縣之僱主所給之地多屬下等，工作費力，河北阜城縣之富農始有此種僱工。交河原有此種長工，近已無之。山西平定縣之此種僱工乃特殊富

給地耕種
減低工資

戶優待家族親戚之辦法，無關係者，不能充當。平順縣之長工非專司耕種工作，乃司井箔等瑣屑工作者，故其工資少於普通長工。河津縣之此種長工，在農暇時，亦須在僱主家服務。陝西武功與隴縣，甘肅靈台縣亦是如此。亦有僱主給普通長工些許田地耕種，減低工資者。安徽之蕪湖縣，山東之利津縣俱有之。山西之平魯縣每給地一畝，減少工資五角。察哈爾赤城縣有「稍種地」之習慣，即僱用長工除給工資外，另給地三五畝耕種。綏遠之薩拉齊亦有如此者。

(二八種地)

另有近於租佃關係之長工，多見於長江流域以北。安徽定遠有一種僱工，僱主給以田地耕種，房屋居住，并給種子肥料與食糧，不給工資。農具由僱工自備。田中出產，除去成本，所得利息主工均分。種瓜種菸多採此法。亳縣亦有給田地種植，房屋居住，食糧應用而不給工錢之長工。山東各縣「二八種地」雖似租佃，却非完全之租佃形式，種子肥料，耕畜概由地主担任。農工祇負耕耘收穫之責。田地之出產地主得八成，農工得二成。而鄆城縣之農工僅負耘穫之責者，則得二成，若兼負耕種之責，須得三成。此種制度亦盛行於河南，有稱之為「拉鞭地」者。而南召唐河各縣尚有一種長工，由僱主供給食住，另給地若干畝耕種，均分其出產。河北省亦盛行二八種地，有稱之為「把客」者。此等制度將於本館租佃制度調查中論述之。

(拉鞭地)

帶地僱工

(2) 帶地僱工

帶地僱工係農民耕地不足，人工有餘，又不願或不能將其耕地出租於人，而自己專當普通長工，乃與居住附近之較大農戶商訂，為其長年僱工，附帶耕種自己所有之田地，而享有其出產。其每年工資之多少與其所帶田地

之多少成反比例。此種僱工幾乎各省皆有。僱工所帶田地之畝數多在壯農每年能耕畝數之下。茲將各省帶地僱工之情形述之於後。

浙江武義縣之帶地僱工可帶田地三五畝。肥料由僱工自備。江蘇邳縣及吳江縣俱有帶地僱工之習慣。湖北遠安縣湖南大庸縣東安縣亦有帶地僱工。東安縣之帶地僱工所帶之田，其秧苗有由自備者，有由僱主供給者。廣西中渡縣之僱工所帶之田不得超過二十斤種子，每帶一斤種子之田，約減少工資一元。山東博興縣之僱主對於僱工所帶田地之耕種，一如其自己田地之耕種。僱工所帶田地之出產全為僱工所有。僱工長年之工資照最高價付給，惟扣除其所帶田地之全年耕種費。嘉祥縣之僱主所扣除之全年耕種費，大約每畝一元五角，所帶田地之耕種費達到其工資限度，則不另支付工資。肥城之僱工以不耽誤僱主之工作為原則，飲食須自備，清平縣僱工所帶之田地一切作業概由僱主負擔，所出糧食歸僱主所有，惟柴草須隨所用耕畜為轉移。若用僱主之耕畜，柴草歸僱主所有，若非用僱主之耕畜，則不歸僱主所有。該處壯農每年能耕二十畝。僱工帶地耕種不能超過十畝。高唐縣之情形與此相仿。東平縣僱工所帶地之作業亦同於僱主之地。帶地多者不要工資。萊陽縣恩縣俱有帶地僱工之辦法，萊陽俗稱此種僱工為「打裏」。河北霸縣僱工所帶之地，僱主供給耕種所需之人力畜力，種子肥料由僱工担任。出產全為僱工所有。該處壯農每年可耕二十畝，僱工所帶，至多不過八畝。廢雲、玉山、東鹿各縣俱有帶地僱工。山西靈邱縣之壯農每年可耕三十餘畝，帶地僱工者可帶十餘畝。僱主供給種子肥料耕畜之力，不要代價。地中出產全為僱工所有。翼城縣可帶數畝，食住及耕畜之力俱由僱主供給，但無工資。猗氏縣僱工帶地之耕種費不足抵償

工資，則僱主如數補足。應縣亦有農戶代耕僱工之地之習慣。陝西渭南縣田地較少之農戶，可以僱用長工，代耕長工之田地若干畝，而減少工資之一倍或數倍。三原縣之壯農每年所耕三十餘畝，僱工可帶十餘畝，使用僱主之耕畜，而少得工資，帶地傭工使農場增大，頗有集合農場之義，實應改良提倡。

(3) 娶妻成家之長工

僱工僱於僱主若干年，不要工資，僅由僱主爲之娶妻，成立室家。吾人名之曰娶妻成家之長工。此種習慣，西南各省多有之，他處稀少。廣東儋縣窮人不能娶妻者，爲其親戚作工，不計工資。若干年後，由其僱主爲之娶妻，并略給貲財。雲南江川縣之農工，有自五六歲或十餘歲而受僱於人者。至二十餘歲僱主爲之娶妻，略給貲財，另成室家，脫離關係。此種農工在該縣占十分之二。新平縣有七八歲受僱於人者。僱主之慈善者待至二十歲時爲之完婚，使其自立；刻薄者則須至二十八九歲。而娶妻之費，不過五十元左右。多年辛苦，僅娶一妻之報酬而已。妻娶之後，脫離關係。該縣此種長工爲數甚多。呈貢縣孤苦無靠而又勤慎耐勞之少年農工，僱主可請中人與之訂立契約，滿三年後爲之娶妻，給田地些許，使其自謀生活。陸良縣十五六歲之少年農工，與僱主議定每年工資十餘元。如勤慎耐勞而無惡習者，每年增加一二元。五六年後，僱主愛之，則爲之完婚，將來或給田二三畝耕種，房屋一二間居住，以便照顧僱主家庭一切事務。元江縣尙未娶妻之農工，預先行工主約定，當長工五六年或七八年後，由僱主爲之娶妻，費用出自僱主，而僱工不要工資。文山縣之僱工，若忠實而得僱主之信賴，三五年或十餘年後，僱主可爲之娶妻。但爲數甚少。石屏縣富農僱用之長工，如忠實可靠，工作年久，而僱主又具人道主義者則爲之完婚，不扣工資，且給四五石

穀子之田產，而不索償。此後僱工仍僱於原僱主，按年支領工資。不過此種情形甚少，百不得一。祿豐縣有用使女招一農夫以耕田者；將來所招農夫獨立營生時，約給國幣二十元。又有收農夫為義子以耕田者；將來為之選妻完婚後，分自己所有田產十分之一而與之。貴州開陽縣有一種僱工，僱主供給食住，略給工資，若干年後，為之娶妻，并略給田地種子，使其安家謀生。俗稱此種長工為「抱兒子」。黔西縣尚有農奴，係招收之幼童。青海民和縣貧不能娶妻之農工，預先與僱主言定僱備年限，由僱主將其自己之女或他人之女為之配偶。年限屆滿即行成婚。其與僱主之女成婚者謂之招親僱工；其與他人之女成婚者謂之「納事」。飲食男女，人之本性，求其滿足，乃人生最低限度之要求。而吾國農工僅能徵逐於此等本性之要求，殊可慨也。

養老長工

(4) 養老長工

我國貧無立錐之農工，辛勤一生，不能成立室家，及其老也，流離失所，轉乎溝壑者，往往有之。然恤貧養老之僱主，各處亦常有之。而僱工與僱主訂立養老契約者，亦不乏其例。如四川雲陽縣窮苦無靠之農工，可以覓一誠實僱主，雙方議妥，僱主供給食住，不予工資，年老不能工作時，僱主負生養死葬之責。陝西渭南縣亦有此種長工。惟此種長工近於家奴而非養老恤貧之真意耳。四川鄆都縣之長工年少誠實無家可歸者，若干年後，僱主為之娶妻成家，工資及利息，為置產業，及至垂老，可有養生之貲。此則有似於社會保險。

陳正謨：各省農工僱備習慣之調查研究，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創刊號二十三年。

第二節 河南省

在中國農村經濟中，「僱傭勞動」這個名稱實際還是一種極不相稱的早期的誇獎。農業中的僱傭關係，仍脫不掉封建束縛；典型的近代式的雇農，可以說還是很少出現。

我們從河南省幾個主要縣份所有的一些材料中，也正可以幫助我們說明以上觀念的正確。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一九三三年在河南作此調查，自己沒有寸土，不租田地耕種，純粹出外為雇農的人家，在西南部的鎮平三五七戶中，祇有十戶，佔全體村戶底百分之二·八。

表一 鎮平縣六村三五七戶中雇農底成分

	戶數	對總戶數底百分比
地主及富農	四七	一三·一六
內地主二三月，佔百分之六·四四。		
中農及貧農	二五九	七二·五五
內中農五二月，佔百分之二四·五七。		
雇農	一〇	二·八〇

其他村戶	四二	一一·四九
總計	三五七	一〇〇·〇〇

輝縣可以代表豫北富農經濟比較發展的區域。一般說來，中國底富農都採用僱傭勞動，但輝縣四三三戶中純粹為雇農的也祇有十二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七七。

表二 輝縣四村四三三戶中雇農底成分

戶數	對總戶數百分比	內地主	內中農
地主及富農	五四	一二·四七	九戶，佔百分之四·三九。
中農及貧農	三四六	七九·九一	內中農一〇七戶，佔百分之三四·七一。
雇農	一二	三·七七	
其他村戶	二一	四·八五	
總計	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	

栽種烟葉區的河南中部的許昌，不因經營比較集約而僱用大量的雇農；反之，富農經濟在那裏倒比鎮平輝縣顯示着萎縮的狀態。擁有農田的地主，大都居住城市，將農田零星地出租給中農和貧農。因此許昌農村中貧農和中農竟佔百分之八十三以上。因為富農經濟的萎枯，純粹雇農也不到百分之二。

表三 許昌五村四五八戶中雇農底成分

貧農雇農
苦力三不
分

	戶數	對總戶數百分比
地主及富農	二八	六·一一
中農及貧農	三八一	八三·一九
雇農	九	一·九九
其他村戶	四〇	八·七三
總計	四五八	一〇〇·〇〇

自己耕種着少量的租田或自田的貧農，兼爲人家底雇農的，其數量遠在純粹雇農之上。在該會所調查的許昌縣貧農中，出外爲長工的有十五戶，出外爲短工的有九戶，幾乎比純粹雇農要多兩倍。輝縣貧農兼雇農的更多。有許多人家父親在家裏種田，兒子出外當長工，或者哥哥自己種田，弟弟爲人家底雇農。在四村的貧農中，兼做長工的有十七家，兼做短工的有三十二家。以純粹的雇農十二家來比，差不多是四與一之比。

在中國農村中，貧農、雇農、苦力三種名稱在許多區域中是分不開的，特別是在河南。都市中工業的落後使農村中過剩的勞動力得不到正常的出路。鄉村中沒有土地或有地很少的居民，往往今天在自己底田裏或租來的田裏工作，明天當人家的雇農，後天又做苦力爲城裏的商店運輸商品。河南農村中雖然因軍事關係到處築了公路，但因爲勞動力的低廉，運輸商品的主要工具還是苦力，不，貧農們的腿和他們底獨輪車。從許昌到內鄉的途中，常看見成羣的獨輪車夫載了幾百斤的貨品不避寒暑地來往。有從西峽口推了整箱的桐油（西峽口特產）到許昌，有的從許昌帶了許多製成品回去。每天走七八十里是常事，所得報酬幾乎只能吃飽肚子。這些雇農兼苦力

的份子，在河南農村中又遠比純粹雇農的數量多好幾十倍。在農村經濟的結構中，他們起着廣大的不可忽視的作用。

僱傭性質
的佃奴

根據南滿鐵路土地調查課底調查，在熱河察哈爾和綏遠還存在着一種僱傭性質的佃奴。在春天時候，僱農組合在它底首領領導之下，去受地主底僱傭。地主把兩石至三石的高粱或黍以借款形式放給每個僱農，同樣亦供給他們以牲口、農具、種籽等等。收穫由地主和組合各半平分。地主再從僱工所分得的部分中扣去借款的數目。這種性質的僱傭關係，我們在豫北新鄉滑縣等處，也可以發現。而且近年來因為一般地主受到了災荒和糧價狂跌等等威脅，對於這種制度的維護真是惟恐不力。滑縣鄉村中的地主，便很多採用這種僱傭形式。在這種形式之下，貧苦的農民往往攜帶着自己的農具（較大的由地主備）吃自己的飯，在地主的田裏工作，並不拿工資，收穫後從地主那裏分得一些糧食，普通秋季作物為三七分，地主得七成，農民得三成；麥季作物二八收，農民僅得二成。他們稱這種性質的農民為「夥計」以別於純粹的「僱工」。

在新鄉農村中，這種制度也是極流行的。他們不稱「夥計」而稱「攪活」或「攪莊稼」。除攪活外，地主還僱幾個長工，作為工作時的領班。分產物長工以至牲口也要算一份。例如麥子收穫以後，地主坐收八成，其餘二成由攪活、長工、牲口三者按比例分配。牲口三頭作一人。事實上，牲口是地主所養，長工是地主所僱，分得的產物當然亦為地主所有。攪活所得，實際上不到十分之一。新鄉南鄉有一個杜姓地主，兄弟二人以前有地三十頃，完全用這種方式來經營。他用監工一人，長工十人，攪活二十五人，喂牲口二三十頭。無疑的，用這種方法經營農田，既不要支付巨

額的工資，農民所分得的糧食，其價值又無論如何不會相當於雇農的工資；而且農民也須為經營的地主分任災荒等意外的重擔。

這種超經濟剝削的僱傭關係，在河南中部商業比較發達的許昌等縣，也並未絕跡。許昌西鄉窪孫莊的保長便是一例，他僱了一個長工，用了三個「夥計」。夥計都是本地人，他們有工作時到東家田裏做工，帶了自己的農具，在東家吃飯，不拿工資，僅分三成糧食；沒有工作時便在自己家裏吃飯。而這三個「夥計」自己家裏也種着些田。許昌以東鄆陵、西華等縣，從前也通行一種類似的制度，近年來地主大都不願意經營，都把土地出租，純粹收取田租。

在南陽一帶通行着一種租佃制度，地主以住宅、種籽、牲口，甚至農具都供給佃戶，耕種着地主大批的田（普通是七八十畝以至一百畝），收穫後地主在總產量中扣回種籽，再按照四與六或三與七的比例分配。這種佃戶，事實上把自己的勞動力永遠出賣給地主，可是地主在一定的時期可撤換他們而把農田轉租給別的佃戶。

純粹的僱傭勞動，在富農經濟中出現。河南農村中的富農，多數僱用一二個長年雇農（長工），在農忙時更僱用臨時的短工。輝縣要算大經營發展的地方，三十五家富農中也只僱了六十六個長工，平均每戶不到兩人。許昌鎮平等地的富農，僱長工兩個以上的已經不多，他們普通種七八十畝田，除家工參加耕作外，狹小的面積根本就不需要大量的僱傭勞動。

這些終年住在主人家裏的雇農，其所處的地位與所享的待遇，與其說像現代的農村工人，還不如說像家奴

僱農所處的地位與所享的待遇

或農奴要正確些。他們既經被僱後，便失掉身體的自由，除農田工作外，東家一切的服役，都須擔負。他們每年所得工資，簡直是低微不堪。據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表四 河南各縣長工工資的比較

調查地點	全年工資(普通)	備註
豫北		
輝縣安莊	二〇元	供膳宿不供穿以下均同
輝縣楊家莊	二〇元	
新鄉各鄉	二〇——二五元	近城區最高四〇元
滑縣各鄉	二〇元	
輝縣珠照寨	八〇——一〇〇串	免價一元七串五百文
豫西南		
鎮平元和營	六〇——一〇〇串	免價一元六串
鎮平王莊	一〇元	
內鄉近城	八〇串	免價一元六串
豫中		
許昌李莊	二〇元	
許昌邢莊	三〇元	
許昌羅孫莊	二〇——二五元	
許昌許莊	一八元	

長工工資

每年所得
血汗代價
不及一曾
通僕役

短工工資

鄧陵夏營 一五元

豫南 信陽各鄉 二〇—三〇元

新鄉是豫北的商業中心，位於平漢道清兩路的中間。有河道直通天津，內地農產品的出口和洋貨的進口，這裏是必經之路。還有一家規模很大的麵粉廠，資本近百萬，工人二百多，每天能出麵粉一千八百擔。可是長工底工資除近城有四十元外，在鄉村中也祇有二十至二十五元。輝縣則各鄉都在二十元左右。豫中和豫北不相上下，豫南信陽農田都種稻，而長工工資也很少過三十元的。工資最低的要算豫西南的鎮平，普通終年勞動的雇農除膳食外只能領取十元至十二元的工資。河南底雇農每年以血汗換到的代價，比不上普通人家的一個僕役。

至於那些臨時出雇的貧農或苦力，每天除在東家吃一頓飯外，所得工資亦很有限。在農閒時，當然是無人僱用；農忙時亦因被僱的人太多，工資不會很高。舉例如下：

表五 河南農村中短工底工資（膳食不計）

地點	農忙時	每天	工資	農閒時	備註
輝縣楊家莊	五〇〇文			三〇〇—四〇〇文	洋價六〇〇〇文
新鄉各鄉	〇·一〇—〇·一三角				大洋以下同
滑縣各鄉	〇·一二—〇·一三角				更便宜
滑縣球照寨	八〇〇文			五〇〇文	洋價七五〇〇文

鎮平大和營	五〇〇文	二〇〇——三〇〇文	洋價六〇〇文
鎮平王莊	二〇〇文		洋價六〇〇文
內鄉近城	八〇〇——一〇〇〇文		洋價六六〇文
許昌李莊	〇·二角	無人僱	只有割麥時幾天
許昌那莊	〇·一三角	無人僱	
許昌孫孫莊	〇·一三角	〇七角	
許昌許莊	〇·一角	只管飯不給錢	
鄆陵夏營	〇·一二角		

勞力低廉

短工工資農忙時每天最高大洋兩角如（許昌李莊）最低祇合大洋三分三厘（如鎮平王莊）這樣低廉的勞動力，正反映着中國農業生產不能邁步前進，走上資本主義的康莊大道。在另一方面，河南農村中近年甚至有以人工替代畜工的傾向。在許昌鎮平一帶因為軍閥戰爭的關係，所有好的耕畜都被拉光；現在一般地主富農寧願僱用廉價的雇農，不願多喂牲口。在內鄉一帶，通行一種人工與牲口換工的辦法。人工四工，纔可以換得牲口犁地一畝。這是充分說明了勞動力的不值錢！

近年來河南天災人禍，連續不斷。水、旱、蝗、雹和兵匪差不多遍地都是。這是直接促使農業生產走上萎縮的道路的主要原因。一般貧苦的農民，在本鄉既然找不到出賣其勞力的機會，只有流亡到外省去的一法，據中央研究院陳翰笙等難民的東北流亡一書中的記載，豫西葉縣五四村內流亡的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加：

災禍交通
流亡外省

一九二七年

二,三〇一人

一九二八年

五,四三一人

一九二九年

六,六五一人

一九二八年南召夏邑等縣因災流亡的人數竟佔各該地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四。同年安陽縣東鄉三區的難民到山西蒙古等地方的就有一、六九〇人。一九二九年由中國關內各省流亡到東北的難民一五三、八一〇人中，有三九、九一〇人是從河南去的，佔總數的四分之一以上。這些難民流亡到外省以後，「大多數的人各自投奔到他們的親友同鄉那裏去。各地的農會、屯長、糧戶也有肯招待的。難民每每被他們分配，當他們的雇農或佃農。做小販、手藝匠、和鐵路工人的難民，不到全數百分之二十。」

九一八以後東北已不是貧苦農民的出路。近年來，大批農民又轉向西北跑。長垣、封邱、陽武、延津、滑縣，每年往往有整批的農民離鄉背井，攜妻帶子往山西去，在出去的人中間，大概為僱農者佔八成，租地種者僅佔二成。輝縣一帶去山西的人較少，但是鎮微西鄉的二區，也已有四五十戶。

找不到任何出路的農民，便去當兵或投身為土匪。河南土匪之多，差不多盡人皆知。而中國僱傭軍隊中，河南人也往往佔着很多的成分。例如許昌五村四十戶不從事農業生產的其他村戶中，有四個人出外當兵；鎮平六村四十一家其他村戶中當兵的有五個。貧農中出外當兵的還不算在內。「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這句諺語，在河南人的字典中似乎不大有的。

留在農村中的貧農、雇農、或苦力，在半封建的僱傭關係上固然受夠了超經濟的榨取；流亡到外面去的，還不是同樣受到種種慘酷的待遇，悲苦的命運！

〔來源〕西超：河南農村中底僱傭勞動，二十三年五月，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八號。二十三年九月。

第二節 浙江省

(一)

農業勞動的分類，在浙江尚無特殊的不同。浙東浙西的風俗習慣，本來最爲懸殊，而農業勞動僱傭期間上的區別，却大同小異，茲分述如下：

(一)長工 名稱上稍有區別，有稱「常傭」有稱「年工」。而它的性質是長年僱傭從事於種種農務上的勞動；因其居住於僱主家內，兼助主人處理家庭內一切瑣碎細事，所謂「家僕的農業勞動者」。僱傭時間，以一年爲單位，亦有半年爲一期，視工作之努力與否，爲決定續僱與解僱的標準。然往往以封建的主從關係很深，服務至十餘年者，亦很爲尋常。僱傭的時期，多在每年舊曆正月初。鄞縣僱傭半年或全年，則以立秋日爲界。僱傭的手續，僅憑介紹人口頭契約，說明一年勞動的身價和工作時間。此種長工，大概多爲年富力強的成年農民，它們都是連小塊土地都沒有，才來出賣其勞力。在浙東長工中，婦女是很少的，因婦女不善於從事田間勞動。至於幼年農業勞動者，却很流行，他們的工作，專司理牛、豬、雞、鴨等的飼養。

長工之僱傭

長工中，又有稱爲「作頭」的。在象山分爲「頭作」、「二作」、「三作」，以體力經驗而定。大概老練於工作，能指揮工人，才夠得上「作頭」的資格。他的任務是管理長工，他的地位無異一個工頭，故待遇上亦較長工爲優。

僱傭長工制度普遍於浙江的農村，這正和馬札亞爾所引證的「中國羽毛未豐的佃農和小塊的農民已在

短工之僱

使用相當多的僱傭勞動」一樣情形。

(二)短工 係臨時僱傭性質，大多以日計，亦有以月計的。當農事繁忙，家族「總動員」的條件之下尚不足維持的時候，不得不僱傭農業勞動者共同工作。短工在浙東又稱「忙工」與「散工」。僱傭手續，並無契約，臨時可以進退，如插秧割稻時，每多僱用，一俟工作完畢，可即解僱；如係幫助蠶事，則時間較長，多以月計，在蠶期屆滿，始行解僱。在那些幫蠶忙，採茶葉的農業勞動中，參加着不少的富有經驗的勞動婦女。

包工之僱

(三)包工 不以時間計算而以作業的成績爲標準，如開墾、伐木、耕地等作業，往往由農業勞動者認包去作。這種作業，在農業勞動者，既不必具有熟練精巧的技術，而工作的成績，事後又易於辨別。在浙西臨安、新登一帶，對於整理竹山，砍伐樹木，往往僱傭包工。在平湖一帶，尙有包田辦法，自擔任插秧起至耘耔工作止，或連灌溉亦包在內，其他作業那就很少採用了。

交換僱傭

尙有一種「交換僱傭」制度，爲農事繁忙時，或作業必須在短時間內如期完成，那便得向附近隣家借用農業勞動來幫助工作，到了他日被借用者需要幫忙時，亦得去幫助工作。亦有因雇農稀少的關係，如開化環翠等村雇農極少，農事尙由全家担任。在農忙時，邀同鄰人互相幫助，以工易工。這雖然是僱傭的形式，而性質是用相互服務

土著農業
勞動

客居農業
勞動

農業勞動
的酬報

長工待遇

作酬償，實含有互助的意義。馬氏認此種「鄰家互助」即勞動集體組織之老的形式。可是現在「老」形式的鄰家互助是在崩潰……此種瓦解的轉變的形式的本身即顯示着貨幣對於鄉村的統治，那是行向資本主義的僱傭關係之傾向的第一步。——浙江何能例外？

僱傭期間上區別既如上述，如以居住關係來區別，又可分土著農業勞動者與客居農業勞動者。

土著農業勞動者，多係居住固定，沒有土地的農民，常在本地被僱傭為農業勞動，這種農業勞動者，能熟諳當地的風俗習慣以及農作狀況，僱傭上較為便利。

客居農業勞動者沒有土地的農民，無形中組織了一個集團，其實是沒有經過組織作用的一羣賣勞力者，因就地勞力的需要上是供過於求，於是自個別的乃至成羣的向外地去從事農業勞動；另一方面如就地勞力的需要上是求過於供，便不得不向外地招來，前者如台屬處屬等處是，後者如鄞縣鎮海一帶是因鄞鎮等處商業發達，農民趨向城市謀生，鄉間勞力的需要是求過於供，一遇農忙，便要在寧海象山一帶招僱農業勞動者，又如玉環因人口稀少的關係，便僱傭溫嶺台州的農業勞動者。因此，客居農業勞動者在農業勞動中佔了重要的地位。

農業勞動的酬報，差不多全係貨幣，酬報的多寡，以勞動者期間、性別、能力、作業種類以及季節忙閑等為標準。

(一)長工 長工皆供給膳宿。工資多以全年計算。工資高低，視性別能力而異。男工全年自二十元起至一百二十元止。茲將各舊府屬男工工資列表如下：

縣別	每年最高工資(元)	縣別	每年最高工資(元)
杭屬各縣	九〇	嘉屬各縣	八〇
湖屬各縣	八〇	甯屬各縣	一二〇
紹屬各縣	八〇	台屬各縣	一一〇
金屬各縣	七〇	衢屬各縣	一五〇
嚴屬各縣	七〇	溫屬各縣	六〇
處屬各縣	五〇		二五

上表除最高者爲定海一百二十元黃岩一百十元外，大概最高以八十元爲最多，最低以三十元爲最多。最普通者爲五十元左右。如係婦女幼童，工資不及男工之半，有時童工更較女工爲低。茲就武義爲例：男工最高六十元，最低四十元；女工最高僅十五元，最低僅十元；童工最高僅十二元，最低僅四元，竟有僅供膳宿而無工資者，紹屬一帶，俗稱「白吃飯」。

短工待遇

(二)短工 月傭皆供給膳宿，日傭亦有不供給膳食。工資高低，除性別能力及是否供膳爲區別外，對於作業種類及季節忙閑大有關係。月工工資，自二元起至十二元止，最普通爲四元左右；惟當農忙時，工資較高。女工工資，較男工爲少，普通以二元左右爲最普遍。童工又較女工爲少，最高不過僅及男工之半。

日傭供膳，每日工資自二角起至一元。茲將各舊府屬男工工資列表如下：

各種勞動
者工資的
比較

縣別	最高日工	最低(元)	縣別	最高日工	最低(元)
杭屬各縣	〇・八〇	〇・二〇	嘉屬各縣	〇・五〇	〇・二〇
湖屬各縣	〇・五〇	〇・二〇	甯屬各縣	一・〇〇	〇・二〇
紹屬各縣	一・〇〇	〇・二〇	台屬各縣	〇・六〇	〇・二〇
金屬各縣	〇・五〇	〇・一五	衢屬各縣	〇・五〇	〇・二〇
嚴屬各縣	〇・五〇	〇・二〇	溫屬各縣	〇・五〇	〇・一七
處屬各縣	〇・五〇	〇・一〇			

觀上表，可知日傭工資，各地相差無幾。其中最低一角為青田，最高一元為鄞縣餘姚兩縣，這也許有特別的情形，但就一般而論，最低為二角，最高為五角，最普通者，平時為三角，忙時為五角。平時亦有以每元三工計算的，如係供膳，每元四工。日傭工資，於季節忙閑實有密切關係，如於潛一縣，春冬每工二角，夏秋每工二角三分。這就是春冬較閑，夏秋較忙之故。作業種類亦然，如龍游種田為二角五分，割稻就須三角；他若蠶工採茶等又較割稻為高了。至女工工資，較男工稍低，自一角至五角，普通為二角，但桐廬祇有五分至一角，可謂低微之至。亦有照男工折半計算，頗通行於各地農村。童工工資，更較女工為低，大概自四五分至一二角，亦有低至二分的如武義縣是；甚有不給工資，僅供膳食者，如平湖松陽等鄉村頗為通行；不過童工日傭，不甚多見。

上述各種農業勞動的工資，很顯明的表現着成年的農民比婦女為高，婦女比童工為高；另一方面，是告訴我

們工資的數額，與從前比較，大有上騰之勢。如吳興一縣，工資增加的百分比，十六年較十五年為二十分之四，較五年前為二十分之十四，較十年前為一倍又二十分之七，較二十年前為二倍又二十分之七。尤其是長工工資，更有激增。如東陽一縣，民十六長工最高為五十元，二十一年為七十元；普通十六年為四十元，二十一年為五十五元；最低十六年為三十二元，二十一年為四十元。至短工工資，十六年最高與二十一年相同，最低十六年為二角，二十一年為二角二分，相差亦屬無幾。可是近來因受農村經濟破產，物價慘落的影響，使僱主感到經濟的壓迫，已形成折減工資的一般傾向。我們知道中國農業勞動者，原屬散沙一般，不若工業勞動者有組織，故折減工資，事實上是有可能隨時隨地的可能，亦就是今後農業勞動者，將遇着更大的厄運。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亦以農業勞動的類別，季節忙閑，作業種類而異。長工起臥於僱主之家，從事於家庭內的雜役，幾乎不能計算，大概自晨至暮，終日工作，惟在農閑時也許除供差役奔走外，一無所事，度着家僕式的生活。短工則不然，大概平時每日工作約八九小時，農忙時約十小時至十二小時。除膳食賂事休息外，實際從事於農業勞動，約佔九小時至十小時。此外，時間的多寡，和季節發生直接關係。如義烏縣春秋二季為十一小時，夏季為十小時，冬季為九小時，作業種類亦然。臨安平時稻作為十小時，麥作、棉作、園作，皆為九小時，林作為八小時，蠶事為十二小時。忙時稻作為十一小時，麥作、棉作皆為十小時，園作仍為九小時，林作仍為八小時，蠶事仍為十二小時。本來中國人對於時間向不寶貴，農業勞動者自然更談不到了。不過農業勞動者，有一種習慣，如多數人從事於農業勞動時，所有所謂「公歇」，大家休息吸烟，這是流行於農村間的。

膳食方面，無論長工短工，多係僱主供給。長工因常年僱傭的關係，尤其在封建的主從關係很深的當兒，幾與家僕同等待遇；短工大不相同，如果是農忙時，幾待之如上賓，嘉善習慣，逢端陽、中秋、除夕等節，例備酒食相待，舊曆每月初二十六等日，必須饌以魚肉，俗名「輪葷」，但各地不甚普遍。

總觀上述，農業勞動的需要與否，工資的多寡，工作時間的久暫，在在與季節忙閒發生直接的關係。以致農忙時勞動的需要上求過於供，農業勞動者的人力不敷分配；到了農閒時，勞動力的需要供過於求，農業勞動者有力無可勞動，這種不平均現象所釀成的結果，當農業勞動不敷分配時，勢必使婦女或幼童代替成人去負擔不合宜乃至於妨害健康的勞動；當農業勞動閒散時，連日常生活，立刻發生嚴重的問題，因受着生活之鞭的驅使，不得不連袂離開農村。上焉者，向都市裏找尋一些剩餘的麵包，以爲養活自己與留在農村裏的全家老小；照過去農民離村率少則百分之二，多則百分之九的統計上看來，祇有日趨增加的傾向。下焉者，乾乾脆脆地做了土匪。

來源 蔡斌成：浙江農業勞動之分析，勞動季報第四期，二十四年二月。

(二)

以浙江的農村工人種類說，除長短工外，還有所謂「半作」，爲十六歲至二十歲左右的青年農人，體力經驗，都不及成人，所以年薪特低，差不多僅及成人之半，所以叫做「半作」。又有所謂「忙月」，爲農人在年底經濟困難的時候，無處借債，不得不向有錢農家，商借所謂「忙月錢」，其意思就是預先拿錢，到了翌年農忙的時候，爲出錢者做工還債。惟農忙時短工的工資特高，而忙月的工資却和平時一樣，實則也是貧者被剝削的一種借重利的

變相罷了。還有所謂「半年」即二日或四日中，為雇用者作工一日或二日，換言之，一年之中，半年被人雇用，半年作自家勞働，此等「半年」大部為佃農而種田又甚少，有餘力可以被雇的人，其年薪為長工之一半。其餘更有所謂「白吃飯」則是年老或年少而無力的農村工人，作工只供食宿而無薪水者，還有牧童，年薪只一二元或數元不等。此等農村工人，情形甚為複雜，其薪金不易統計，故不在調查範圍之內。又普通農村工人多為供飯制，故本文所言工資，皆指供飯而言，且短工在習慣上容或有包飯者，長工則決無包飯者。

長工工資

浙江全省共分七十四縣一市，此次調查，凡六十三縣，計共二、五八二鄉，茲先將各縣之長工年薪，分上、中、下三等，列表如下（表中數字以元為單位）

縣名	調查鄉數	工資之平均		
		上	中	下
杭 縣	一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海 甯	一六	五七・五〇	四二・一〇	二九・四〇
富 陽	三三	九六・三七	六七・二〇	四四・五〇
餘 杭	二〇	七一・八〇	六六・六〇	五八・〇〇
臨 安	二〇	六二・五〇	五一・〇〇	三一・〇〇
於 潛	二〇	五三・〇〇	四四・五〇	三四・八〇
新 登	四四	五九・一〇	四七・七〇	三四・九〇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嘉興	西化
二四	二六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四		四二		四〇		三八	二〇	二四	六四
九七·二〇	六一·〇〇		八九·九〇	七八·五〇	七九·九〇	九〇·〇〇	七五·二三		七九·五五		六〇·四一		五三·二〇	七〇·四〇	九四·〇〇	五四·五〇
七七·二〇	四八·二〇		六一·七〇	六〇·五〇	六七·〇〇	七九·五〇	六一·三〇		四一·九一		四四·七一		三五·一〇	五三·五〇	八四·一〇	四七·九〇
五八·五〇	三五·二〇		四一·〇〇	四二·〇〇	五七·〇〇	六八·三〇	四六·四〇		三二·〇五		二四·一〇		二一·四〇	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六〇

象山	南田	定海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臨海	黃巖	天台	仙居	甯海	溫嶺	蘭谿
一〇	—	—	五一	四〇	八六	二八	一〇	二〇	四〇	八〇	—	六四	三二	四〇	一〇	四八
七〇・〇〇	—	—	七四・四七	四九・六〇	八〇・六三	七二・一〇	八一・六〇	六三・〇〇	五三・四〇	五一・二〇	—	六七・九〇	三七・八〇	六二・二〇	四三・〇〇	五八・七〇
五〇・〇〇	—	—	六五・五三	四四・四〇	六五・〇七	五六・〇〇	六四・二〇	五一・〇〇	四三・八〇	三五・六〇	—	五二・〇〇	二九・八〇	四九・一〇	三二・四〇	四七・四〇
三〇・〇〇	—	—	五一・三〇	二九・六〇	四二・一七	三〇・五〇	四七・二〇	三七・五〇	二四・三五	二二・六〇	—	三七・七〇	二一・五〇	三三・五〇	二二・四〇	三三・三〇

金華	四八	五八·七〇	四八·五〇	三四·八〇
東陽	一二〇	五七·〇五	四一·一六	二四·六二
義烏	九三	六一·八〇	四六·三〇	三五·五〇
永康	一一八	六〇·三〇	四六·四〇	三三·六〇
武義	一〇〇	六四·二四	四九·二〇	二五·八二
浦江	一二八	五四·八〇	四五·八〇	二四·〇〇
湯溪	二四	五七·〇〇	四六·四〇	二六·八〇
衢縣	一二	四九·三〇	三三·三〇	一八·六六
龍游	五〇	五三·二〇	四一·二四	一四·五六
江山	八〇	六八·四〇	五三·四〇	二九·五〇
常山	二六	四〇·六〇	三五·二〇	二六·七〇
開化	四〇	四五·三〇	三六·六〇	一九·八〇
建德	二〇	五五·三〇	四五·一〇	三二·八〇
淳安	三三	六一·七〇	四八·七〇	三五·二〇
桐廬	八	六五·五〇	六二·五〇	三九·〇〇
遂安	—	—	—	—
壽昌	三二	五三·六〇	三七·四〇	二三·三〇

分	永	瑞	樂	平	泰	玉	麗	青	緝	松	遂	龍	慶	震	宣	景
水	嘉	安	清	陽	順	環	水	田	雲	陽	昌	泉	元	和	平	寧
—	七四	八八	一五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六八	二〇	六〇	八	—	二二	—	二四	三〇
—	六二·六〇	六三·七〇	六九·二三	六六·四〇	三七·五〇	五九·五〇	五五·〇〇	五六·四〇	六三·五〇	四八·二〇	五七·〇〇	—	八六·八〇	—	七三·三〇	三四·〇〇
—	四五·五〇	四六·六〇	四九·四〇	四八·三〇	二七·八〇	四五·〇〇	三八·三〇	四一·〇〇	四四·〇〇	三七·四七	四三·五〇	—	六六·七〇	—	三四·二〇	二四·六〇
—	二七·〇〇	三五·一〇	二九·五七	三一·三〇	一八·七〇	三三·五〇	二三·三〇	二五·七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三	二六·五〇	—	四〇·〇〇	—	二二·五〇	一五·七〇

據上表，可知浙江全省七十四縣中，長工年薪平均超過百元者，竟無一縣，九十元以上者僅四縣，九十元以下八十元以上者亦僅四縣，八十元以下七十元以上者為十一縣，七十元以下六十元以上者為十七縣，六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者為十九縣，五十元以下四十元以上者五縣，四十元以下者三縣。為明瞭計，列表如次：

年 薪	縣 數	百 分 率
九〇(元以上)	四	五·四一
八〇	四	五·四一
七〇	一一	一四·八六
六〇	一七	二二·九七
四〇	一九	二五·六八
五〇	五	六·七六
三〇	三	四·〇五
不明	一一	一四·八六

由上表，可知八十元以上及五十元以下者為數不多，八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者，幾占全省之半以上，以百分率言，則為六三·五一%，故大致說浙江長工的年薪為五六十元，也就不致錯誤了吧。

不過浙江的面積雖小，但各縣的情形頗多懸殊，交通發達的地方，人口稠密，經濟、文化都較進步，所以農村工人的工資也較高，交通阻滯的地方則適與之相反。在舊制有府屬的時候，浙江分為十一府，這十一府中，通俗又分作上八府下三府，以資區別。所謂下三府，即杭、嘉、湖，浙江的平原大都屬於此三府，有滬、杭、甬鐵路的滬、杭段及運河

為其交通機關。上八府為寧、紹、台、金、衢、嚴、溫、處，其中除寧、紹、嚴、溫交通較發達外，其他多為萬山重疊之處，經濟、文化較為落後。茲為便於比較計，將各縣之數字，併為十一府，計算之如次：

舊府屬	調查縣數	調查鄉數	工資之平均			以上三者之平均
			上	中	下	
杭	七	二四八	六五·五八	四三·七三	三三·九〇	四七·四〇
嘉	四	一三二	六九·五〇	五四·三五	三二·八七	五二·二四
湖	五	一四八	八一·五三	六二·九四	四九·一五	六四·五四
寧	四	八二	七九·五二	五九·二五	四一·一八	五九·九八
紹	七	二八四	六七·八三	五五·七一	三六·〇六	五三·二〇
台	五	二〇六	五一·六〇	三九·七八	二七·三四	三九·五七
金	八	六七八	五九·〇七	四六·四〇	三二·三一	四五·九三
衢	五	二〇八	五一·三六	三九·九五	三二·二〇	四一·一七
嚴	五	八〇	六〇·八六	四九·四八	三三·九六	四八·一〇
溫	六	二九二	五九·八二	四三·七六	二九·一六	四四·二五
處	七	二三四	五九·三四	四一·二二	二五·八四	四二·一三

由上表，可知舊屬十一府中，其每一府屬的平均年薪，以嘉、湖、寧、紹四府為最高，而除台州在四十元以下外，餘者皆在四十元以上。此等高低相差，顯與其各該府屬的經濟、文化情形相關聯。下三府除杭屬外，其平均年薪皆在

每府屬平
均每年長
工資

五十元以上。但杭屬所以在五十元以下，因為最精華所在的杭州市，不加算在內，而且於潛、昌化、臨安等縣，較為貧瘠，所以平均工資較低。嘉湖二屬，農民多為移住者，即所謂「客民」，且田多，佃農得田較易，所以雇用長工，自然其價非較高不可。以上八府說，寧紹二屬，平均年薪較高，乃是因為寧紹二屬的男子，從事商工的居多，都集中於都市，鄉間農民，頗感缺乏，加之農作多集約，大都行三熟制，需用人工特多，所以工資自然增高了。台屬的較低，不外乎交通不便，地瘠民貧，其他各屬相差無多，蓋其農業習慣大致相同，無特異點的緣故。

浙江舊府屬間的長工平均年薪之相差頗大。今以全省長工平均年薪四八·九六圓為一〇〇，則各屬對於此平均年薪的百分率如下：

舊府屬	百分比	舊府屬	百分比	舊府屬	百分比
杭	九六·八%	紹	一〇八·七	嚴	九八·二
嘉	一〇六·七	台	八〇·八	溫	九〇·四
湖	一三一·八	金	九三·八	處	八六·〇
寧	一二五·八	衢	八四·一		

由上表觀之，可知浙江及舊府屬的平均年薪，在全省長工的平均年薪以上的，只有嘉湖甯紹四屬，餘者都在平均數以下。而最高的湖屬與最低的平台之間，竟有五十一%之差，也可想見各地社會環境相差之甚了。關於短工的工資，隨環境和季節而不同，更為顯然，今將各縣的每月間每日的平均工資，列表於下：

吳興	四二	一七六	二一四	二三九	三三七	三一三	三六一	三八四	三六一	三三四	二一四	二九二	一八〇
長興	—	—	—	—	—	—	—	—	—	—	—	—	—
德清	四四	二六二	二六四	二三三	三一〇	三八四	三八四	三六一	三三五	二九一	三〇〇	二九二	二六八
武康	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二三九	二四九
安吉	二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五	二〇五	二六五	三〇六	三一八	三一八	三一八	二一五	一八五	一八〇
孝豐	二〇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九〇	二七四	二七四	三〇六	三〇六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八
鄞縣	四〇	一八九	一九一	三一〇	三二一	四九五	五四五	五六〇	五四二	五四三	四四〇	二八一	二四八
慈谿	—	—	—	—	—	—	—	—	—	—	—	—	—
奉化	二六	三〇二	二〇二	三三二	三六八	三八六	三六二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四	三四四	三三六	三三二
鎮海	一四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三五〇	三七一	三七九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一四	四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象山	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南田	—	—	—	—	—	—	—	—	—	—	—	—	—
定海	—	—	—	—	—	—	—	—	—	—	—	—	—
紹興	五一	二九二	二九五	三六六	三六〇	三六二	四四九	四六〇	三六四	三三四	三六〇	三七二	三三七
蕭山	四〇	二八八	二八八	二五〇	二八六	二八八	三三一	三一五	三二八	三二五	三一〇	二四八	二四八
諸暨	八六	二八八	三七六	二八七	二九九	三二九	三五五	四九六	四六八	三三八	三三一	三〇九	三八六
餘姚	二八	三〇九	三〇九	三五三	三六四	四一一	四二八	四六九	四三二	三五九	三四二	三二三	三〇七

上虞	一〇	三三八	二三二	三八二	四一〇	四八四	四九〇	四七〇	四八〇	四四〇	四二〇	三五二	三五二
嵊縣	二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六〇	三八八	三三八	三五八	三四八	二四五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六〇
新昌	四〇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五	一二三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三	一七三	一六一	一六一
臨海	八〇	二三五	二三九	二五一	三六五	三〇一	三二五	三三五	二五六	二七九	二八五	二三八	二三一
黃巖	—	—	—	—	—	—	—	—	—	—	—	—	—
天台	六四	二二七	一九九	二二五	二五一	三四〇	三〇六	二七四	二九八	三七七	四〇六	二五四	二二三
仙居	三二	一六四	二一九	一六九	一八一	二五六	二六二	二五八	三五二	二〇三	二一八	一四一	一四一
甯海	四〇	二二四	二二二	二二五	二六七	三〇二	二二五	二三八	三〇四	二六三	二二〇	二二六	二二六
溫嶺	一〇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三一八	三四〇	三四〇	四三六	三五〇	二六八	四〇二	二五〇	二五〇
蘭谿	四八	三三七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〇	二二二	二二五	二五六	二七六	二六六	二四九	二一九	二二二
金華	四八	二九〇	二四〇	二四三	二六七	三〇五	二六九	二六七	四二九	三七三	一九六	二五八	二四四
東陽	二二〇	二〇五	二六五	二二〇	二六四	二四一	二三八	二八六	三一五	三八一	二三八	二一四	二二三
義烏	九二	二二五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二二	二二五	二五五	三一	四三四	二九九	二二二	二二八	二四八
永康	一一八	三三九	二三八	二五三	三〇五	三二三	三五〇	三七六	三七四	三二二	二八七	二七二	二四八
武義	一〇〇	二四五	二五七	二五八	二八四	三〇五	三〇二	三五六	三五九	三〇九	二二五	二五五	二四〇
浦江	一二八	〇	一一七	二二五	二四五	二六七	二六五	四三四	四七四	三〇九	二二二	一一七	二二二
湯溪	二四	二一一	二二五	二三六	二五三	四〇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四八二	三三三	三四八	二八二	二五三

衢縣	一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三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一三三	一三三	
龍游	五〇	二二九	二二〇	二〇八	二四二	二四二	二五九	二七二	二六六	二六三	二二八	二一四	二五六
江山	八〇	二六〇	二五九	二六九	二六二	三〇六	二八四	二六四	三二四	三二二	二六〇	二六二	二六二
常山	二六	二六七	二三五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六	一四二	一五二	一四二	一四五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八
開化	四〇	一四四	三九七	三九二	二四六	二二二	二一九	一九四	一六八	二二八	二四八	一九〇	一八五
建德	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淳安	二二	一六七	一七〇	二一八	二四五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五三	二三一	二一六	一八五	一六九	一六九
桐廬	八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遂安	—	—	—	—	—	—	—	—	—	—	—	—	—
壽昌	二二	一九九	一九九	二一一	二五六	二一六	二一六	二〇五	四三二	二七三	三一七	二一七	二二二
分水	—	—	—	—	—	—	—	—	—	—	—	—	—
永嘉	七四	二三九	二四七	二九四	三六〇	三五二	二九一	三六二	三四二	三一二	三九一	二六九	二三九
瑞安	八八	二三八	二四二	二七五	三六三	二九五	三七〇	四三四	三二五	三四三	四九八	二八三	二五〇
樂清	一五〇	二七〇	二七五	三三一	三九六	二四〇	三九九	五四八	四二一	四二七	五三一	三八七	二九九
平陽	四〇	三〇二	二四七	二六三	三四七	三六九	三五六	四八二	四五二	四八三	四六四	二九五	一七五
泰順	二〇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三二〇	三五六	三八五	三六五	三四五	三五〇	三三〇	二三五	二一五
玉環	二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四〇	三八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四九五	三三〇	三三〇	四五五	二五〇	二五〇

麗水	一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七	二七七	二五七	三六〇	三三三	二六七	三〇〇	二二七	二〇〇
青田	六八	二一四	二一三	二四一	二六六	二五九	二五一	二六八	二九二	二七六	二四七	二二一	二一九
縉雲	三〇	一九九	一九九	二七三	二七三	一九九	一九九	二七三	二七三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松陽	六〇	二四二	二五七	三二九	三二九	二八〇	二六三	二九一	三六二	二五八	二六七	三〇二	二二〇
遂昌	八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二三五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三五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龍泉	—	—	—	—	—	—	—	—	—	—	—	—	—
慶元	一二	一九七	一九七	二四二	二五二	三五四	三五四	二三二	二三二	二八〇	四〇二	四〇二	二〇七
雲和	—	—	—	—	—	—	—	—	—	—	—	—	—
宣平	二四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四五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七五	三二一	三六七	二二三	二〇〇	二〇〇
景寧	三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二七四	一九三	二二四	二二二	一七七	一七六	一八九	二二二	二三四	一七五

由上表可知浙江各縣每日的短工工資，也和長工相同，其高低相差，也相當大，惟短工工資的差異，與季節即農事的忙閒也很有關係，冬春與夏秋間，似有顯然的不同，今為易於比較計，也依舊府屬合算其各月間每日的工資如下：

各府屬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二七	二二六	二六三	二六五	三一六	三〇六	三一	三〇〇	三〇三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二七
平均	二二七	二二六	二六三	二六五	三一六	三〇六	三一	三〇〇	三〇三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二七

嘉	二二八	二五三	二六六	二八六	三七一	三七七	四〇〇	三九七	三七一	三四八	二九八	二七五
湖	二二三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七〇	三一七	三三一	三三五	三三二	三一六	二七三	二五二	二二七
寧	二四六	二四七	二七一	三三二	三七六	四九六	四〇四	三八六	四〇三	三七六	二五八	二七五
紹	二三五	二八九	二九七	三二〇	三四七	三六八	三九二	三七八	三一七	三〇九	二九八	二七九
台	二一九	二一三	二三六	二六一	三〇八	三二六	二八八	二八二	三一三	二七九	二三一	二二二
金	三四四	二三六	二三六	二五九	二九一	二八八	三三三	四四九	三一二	二五五	二四八	二四四
衢	二〇七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一六	二二〇	二〇六	二一七	二二四	二三四	二一九	一八五	一九三
嚴	一八五	一八六	二〇一	二五〇	二二七	二三〇	二二三	三〇〇	二三九	二〇二	一九六	一九二
溫	二五二	二四六	二八六	三四四	三〇七	三五五	四〇四	三六九	三七四	四四五	二八五	二三八
處	二〇三	二〇五	二三四	二四九	二六二	二五二	二六一	二七五	二四六	二六〇	二四七	二〇五
平均	二二五	二三六	二五〇	二七七	三〇四	三一二	三二五	三三五	三二六	二九四	二四八	二三四

由上表，很可以看出浙江全省短工工資變化的程度和時期，雖縣與縣間或屬與屬間，其工資的高低各因其各該縣屬的農作習慣而不同。但就全省每月的平均工資說，則變化曲線很為自然，似乎有工資的高低，隨溫度而變遷的趨勢，氣溫最高的夏季，六、七、八三月，其工資也最高，春秋則介乎冬夏之間，冬季氣溫最低，工資也最低。實際上農事的忙閒，在浙江正和此工資曲線相稱，夏季農作最忙，須車水耕耘，春秋則種植收穫，也相當的忙，一到冬季，就是所謂農閒時期，工資自然低下了。茲更以全省全年每日的平均工資二角七分九釐為一〇〇，計算各月對於

平均工資的百分比如次：

各月平均 工資的比 率		月次		百分比		月次		百分比	
一	八〇·六	二	八四·六	三	八九·六	四	九九·二	五	一〇八·六
二	一一六·五	六	一二〇·一	七	一一三·三	三	一一一·八	八	一一三·三
三	一〇五·四	七	八八·九	九	一三三·三	四	一一一·八	十	一〇五·四
四	九九·二	八	一二〇·一	十	一〇五·四	五	一〇八·六	十一	八八·九
五	九九·二	九	一一三·三	十一	八八·九	六	一一一·八	十二	八三·八
六	九九·二	十	一〇五·四	十二	八三·八	七	一一三·三		

由上表更可明白看出各月間的工資之變化，五、六、七、八、九、十、六個月間，在廢歷說，正是春分到秋分的一段時間，凡是採茶、飼蠶、種田、車水、耕耘、收穫的一切農事，都在這期間內，所以工資都在百分之以上；十二月和一二月，為廢歷的十一月十二月和新年，正是老農「把酒話桑麻」的時候，其工資的百分率自然低下了。而在最高與最低之間，其相差為三九·五%，換句話說，最低時的工資，只有最高時的六七·一一%，相差雖說極大，但也可以看出忙閒的程度了。

其次更將各舊府屬間的全年工資之平均，作一比較，更以全省的平均工資為一〇〇，而算出各屬對於平均工資的百分比，結果如下：

各屬平均 工資比率	舊府屬	各屬工資	對平均工資之%
杭		二七三	九七·八%

嘉	湖	寧	紹	台	金	衢	嚴	溫	處
三二三	二七七	三三〇	三一七	二六三	二八三	二一五	二二〇	三二五	二四三
二一八·五	九九·三	一一八·三	一一三·六	九四·三	一〇一·四	七七·一	七八·九	一一六·五	八七·一

可知各屬間短工全年的平均工資，似與各該屬的長工平均年薪相關連，雖湖屬的長工工資為最高，而它的短工工資却在全省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以下，和溫屬的長工工資在全省長工平均年薪的百分之以下，而它的短工工資，却適和前者相反，但這二屬可視為例外，其他各屬，則大致和長工的年薪相稱，在表中很可明白比較出來。而工資高低的相差，最高與最低之間，為四一·二%，較之長工相差為五一%者，似乎較少，換句話說，各屬間短工工資的相差，不及長工工資相差之甚。

綜觀上述情形，可知浙江省的農村工人工資，無論長工、短工，皆隨地域季節而不同，但此皆為一九三四年的

調查，在此以前十年，二十年的工資究如何，無從知道，以大致說，都在逐漸向上。不過浙江在中國各省中，其經濟、文化、交通，比較的都算發達，但其農村工人的工資，在長工方面，全省平均每年只有四八·九六圓，還不及日本一九一一年（即二十三年前）的四九·八一圓；在短工方面，全省平均每日只有二角七分九厘，更不及日本一九一〇年（即二十四年前）的〇·三九圓；雖然不能絕對地說，工資的高低和國家的文明程度成比例，但至少也有相當的關聯。農村工人工資的情形如此，其他工人的工資，也約略可以類推。浙江農村工人工資的情形如此，其他各省農村工人的工資，也約略可以想像。所以與其說浙江農村工人工資的低下，無寧說全國工人工資的低下，更無寧說全國的經濟、文化、交通等程度的低下。

楊開渠：浙江省農村工人工資之研究，二十三年十二月，新中華雜誌，第三卷第六期。

第四節 廣東省

從農村勞動力底消長的情形，可以很明顯地觀察農村生產力底或增或減。同時也可以看到當生產力下降的時候，勞動力就不能充分地被利用。在耕地缺乏而農業經營面積很小的廣東，農民自家所耕的田畝每不能容納所有的工作人口。據番禺十個代表村中八百四十戶的統計，百分之七十七的工作人數是要出外做工的。出外當長工的自然都被富農僱去了。當散工的也有百分之六十八是被富農所僱傭的。只有百分之十五的散工受僱於貧農，因為貧農平均每戶僱不到五個散工；平均每使用畝僱不到一個散工。而在富農，平均差不多每戶要僱長工一個，散工九十九個；平均每使用畝所僱散工差不多有四個。富農從事於生菓種植的，更須多僱些長工和散工。近兩年來，生菓的跌價和米穀的跌價給了富農很利害的打擊。所以農村工資也必然地要跟著跌落。

廣東有許多地方，實物工資和貨幣工資還是並行的。西江下游和韓江底三角洲的農村工資多以錢支付，南路的農村有好些完全用穀去支付工資。就我們所得四十九縣二百六十五村的通信調查來說，足有四分之一的農村還可以見到實物工資的形式。現今不但錢的工資正在跌落，穀的工資也是如此。五年以內二百六十五村中

工資增加的占百分之三十，無甚變更的占百分之三十八，而顯有減少的倒占了百分之三十二。例如茂名工資，以前普通每日四五毫，現今只是二三毫。又如台山的廣海附近各村，四年前男散工每日工資一元二毫，今年只是八毫左右。番禺的棠下村民十八年前開工每日六毫，現跌至四毫；忙工在同時期內由一元八毫跌至八毫。民廿一至廿二年間，電白的文盛村長工工資由十四擔穀降為十擔。同時期內信宜的茶山和茅甸等村長工工資由十一二擔穀降為八九擔。

於此我們須注意的，廣東農村中的工資原來就很低廉。化縣的山尾村，長工全年工資向來是穀二石至十三石；那建村四石至八石；長美公村五石至十石。電白的青山鄉和木蘇村長工向只取穀七石；文盛、北照和河瑯舖長工普通有十石；古樓村較多，年有十二石。信宜的石慶村長工四石，茅甸村長工十石，茶山和羅林普通都是十一石。茂名的藤子坪地方長工年取三石，石奎村五石，南涌六石，西岸八石，只有麗珠垌的長工每年可得穀二十石。恩平的大亨村長工年有穀十八石；恩陽的給穀的地方，長工得七石至十二石；德慶的粟村長工只得六石。番禺沙田區域內於陰歷六月割早稻時，散工每畝得穀十一至十二斤為工資。晚稻較早稻多產三分之一；陰歷十月割禾時，每畝工資為二十斤穀。插秧時，雇主很少有穀的，所以沙田插秧的工資每畝早晚二造共付七毫。按民廿一至廿二年冬，穀價每石在南路是六元。長工所得二至二十石的代價，也不過是十二元至一百二十元。民廿二至廿三年冬，每石穀跌至三元半；長工底全年工資可以說已經跌到七至七十元了。

往往在數里或十數里範圍內，穀的工資竟會相差一倍或一倍以上。錢的工資也是如此。例如在番禺，以嘉禾

長工工資
與田價比
例

市為中心點的幾個村裏，相距不過三四里，長工工資相差很多。黃邊村的長工年得八十元，彭邊村的得一百三十元。尹邊村的得一百元，鶴邊村的得一百二十元。很近的地方而工資有這樣的差異，完全表示着勞動力沒有聯絡而穩定的市場。這就是表示着生產力底停滯。

在生產力停滯而農村工資跌落的場合，雇農能否有獲得耕地的希望，從他們底工資和當地田價的比例中可以觀察出來。我們先拿番禺的農村做一個實例：

村名	長工全年工資	中等田每畝價格	村名	長工全年工資	中等田每畝價格
樵川	七〇元	八〇元	五龍崗	五〇元	九〇元
長沙埔	九〇	一〇〇	謝家莊	七〇	八〇
柏塘鄉	五〇	六〇	鴉崗	七〇	一〇〇
雙岡鄉	七〇	八〇	蚌湖	五〇	七〇
木機	八〇	一五〇	棠下	一二〇	一五〇
崗心	九〇	一四〇	曾邊	一〇〇	一五〇
赤沙	一〇〇	一八〇	土華	一二〇	一五〇
坑圍	一二〇	二〇〇	亭元	七〇	一〇〇
沙涌	六〇	八〇	濞溪	一六〇	二七〇

赤山鄉	一〇〇	一六〇	永寧	八〇	一六〇
潭山鄉	七〇	一八〇	客村	一〇〇	二三〇
石碁鄉	五〇	一二〇	九比	九〇	二〇〇
北山	一五〇	三〇〇	嵩頭	一二〇	二四〇
坑村	九〇	二〇〇	馮子	八〇	二〇〇
竹篙圍	一二〇	三〇〇			

長工固然有他底雇主供給膳宿，但他全年所得的工資還不夠一畝中等田底價格。往往辛苦勤勞了整個年頭，工資只是一畝田底一半價格。

和番禺有同樣工資的各縣，據調查所得，列舉如下：

縣名	長工普通工資	中等田每畝普通價格	縣名	長工普通工資	中等田每畝普通價格
惠陽	六〇元	一〇〇元	東莞	七〇元	八〇元
平遠	五〇	六〇	龍川	六〇	七〇
梅縣	二〇〇	四〇〇	五華	六〇	一五〇
德慶	四〇	七〇	雲浮	六五	一三〇
台山	七〇	二〇〇	中山	一五〇	三〇〇(坑田)
陽江	一〇〇	二〇〇	陽春	六〇	八〇

佛岡	四〇	六〇	三五	一〇〇
英德	五〇	一二〇		

在西江一帶，長工工資有只等於中等田價三分之一的。例如鬱南工資四十元，而中等田值一百二十元。有只等於中等田價四分之一的。例如鶴山工資五十元，而田價須二百。高要的工資還要低些，長工年得四十元，而普通一畝中等田至少須值三百元。在東江上游，和平的工價普通是一年二十元，而中等田價普通是八十元，興甯的工價普通是一年四十元，而中等田價普通是二百元。

南路諸縣的長工工資，除陽江陽春以外，普遍地更是低廉。

縣名	普通工資	普通中等田價	縣名	普通工資	普通中等田價
廉江	三〇元	七〇元	吳川	四〇元	一二〇元
信宜	三〇	九〇	化縣	三〇	一〇〇
羅定	四〇	一五〇			

南路諸縣許多的農村中，長工工價只是二十元左右。給穀的時候，普通也只有六七石。一個壯丁把他所能得的工資全部存放起來，自己不化費什麼零用，也不供給他底家庭，那末，還須積上一年，二年，三年，甚至於七年，八年的工資才可以希望買進一畝中等的田。可是，僅僅種着一畝是不中用的。至少要有五畝至七畝的禾田，才可以勉強養活一家。茂名第五區的鳳村地方，以前一畝中等田值三百六十元，現今雖已跌至一百五十元，但長工的工價只有二十元左右。鳳村的雇農非積了七年的工資，不能希望一畝中等的田。同縣的二區卓村地方，以前中等田價是

田價昂貴

四百五十元，現今跌至二百四十元。但長工工價不過三十元，要積八年的工資方等於中等田一畝的價格。

華僑多的地方，田價更是昂貴。例如高要五區數年前一畝上田值千餘元，現今還三五百元。台山近年來房價地產雖然跌價，田價並未稍減。普通一畝須備價三百元左右，多的甚至一千二百元。四五年內廣海附近的田價又漲了二成。梅縣田價幾為全省第一。該縣第三區南口堡等村裏，一擔上田現今非五百元不可。按一畝合三擔多計算，一畝田底價格竟達一千六百元。廣東的田價另為稅捐繁重，米穀跌價，絲業衰落種種關係，固然有很多地方正在下降，但另有許多地方因為富貴的人們搶着收買，反而有上升的現象。

就拿合浦來做個實例。該縣一斗種田合半畝稍弱。民元以前一斗種田只是十五元。民十升至廿五元，民十五升至三十元，到民十八已是三十五元。近五年來一斗種田底價格繼續高漲，現今普通值四十元，上田一斗種非五十餘元不可。尤其是羅成江下游的三角洲地方如沙崗、均安、乾體等處，三年內田價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這三角洲地方一斗種田已是一百二十元。合浦第五區南康一帶的田價也有層層上升的趨勢。這一區以內以前自耕農占到一半以上，現今因為出賣田地的增加，佃農已占農民全體十分之六七。合浦共五十二區，全縣農戶中自耕農戶只有百分之二十，佃戶有百分之七十以上，雇農差不多有百分之十。長工一年的工資給錢的普通在三十元左右。穀的工資還不到三十元的代價。工資這樣地低田價又那樣地漲，耕者有其田的希望，能否有實現的可能？據合浦廖雲程縣長說，羅成江三角洲和五區南康附近在最近數年內收買田產的，富商占十之二，軍政界人物占十之八。

農閑時男
女工資的
比率

婦女耕作底普遍——廣東農村工資的低廉，更從婦女耕作底普遍可以見到。上面所說的長工，固然沒有女子的份；普通地講來，全省農村的散工中女子也許還要多過男子。據番禺十個代表村的統計，無論忙工或閒工，男工底工資總是較高於女工底。我們又在這縣內所調查到的五十二村中，知道非農忙時或閒工的工資女工平均只得二毫六；而男工平均可得四毫五。女工工資比男工工資，平均每工要少去一毫九。茲列舉十餘縣的閒工工資底統計，可以證明女工工資的更加低廉不止番禺一縣。

縣名	男工閒工工資	女工閒工工資	女工工資對男工工資的%
東江			
惠陽	三·〇毫	二·〇毫	六七
梅縣	五·九	三·七	六二
蕉嶺	三·七	二·五	六七
西江			
高要	六·〇	四·〇	六七
台山	八·〇	五·六	七〇
新會	九·五	六·五	六八
番禺	四·五	二·六	五八
北江			

英	德	二·九	二·〇	六八
翁	源	三·〇	一·五	五〇
樂	昌	三·六	二·三	六四
南 路				
羅	定	二·六	一·二	四六
信	宜	一·七	〇·六	四〇
欽	縣	三·五	二·五	七一
助	城	二·〇	一·〇	五〇

廣東農村中散工工資，和長工工資一樣地以南路為最低廉。在信宜女工平均每個散工的工資只是六仙。電白的雞山窰村，男工每日工資一百五十文；女工一百文。茂名的荔枝圩村，散工無論男女只備二餐飯食，不另給以工資。這樣供飯食而不付工資的情形，在海南島的定安、臨高、陵水等縣常可以見到。新會和台山的散工工資高過其它各縣，大概是因為華僑提高了生活標準的緣故。梅縣華僑也是很多的，但梅縣的婦女已代替了男子而成為主要耕作人員。因為婦女勞動的普遍，就使梅縣農村中一般的工資更低於新會或台山。

梅縣居民底祖先都是宋末和明末從中原遷移來的。因為「土瘠民貧，山多田少，男子謀生各抱四方之志，而家事多任之婦人。故鄉村婦女耕田、采樵、緝麻、縫紉、中饋之事無不為之。自海禁大開，民之趨南洋者如鶩。始至為人僱傭，遲之又久，囊橐稍有餘積，始能自為經紀。其近者或三四年，五七年，始一歸家。其遠者或十餘年，二十餘年始一

歸家。甚有童年而往，皓首而歸者。當其出門之始，或上有衰親，下有弱子；田園廬墓，概責婦人爲之經理。或妻爲童養媳，未及成婚，迫於飢寒，遠出謀生者，往往有之。然而婦人在家，出則任田園樵蘇之役，入則任中饋縫紉之事。鄉中農忙時，皆通力合作。插蒔收割，皆婦功爲之。」（參閱光緒嘉應州志，卷八，頁五三至五五。）

出梅城西門，沿着梅興公路走去，就可看到一羣一羣挑擔進城來的婦女。他們所挑的大多是三區所產的煤炭和從二區轉運來的柿餅、茶葉等貨品。離開了公路，走入山谷中，仍是一行一行挑担的婦女，挑着煤炭、石灰之類，上下於險峻的斜道。這些都是十歲到五十歲的婦女，每日挑行三十里的山路，至多賺到六毫工資。在田間工作的婦女，他們所得工資還要低些。整天地在農場上勞動，還不容易換取四毫的工價。第三區高斷一帶的村裏，常見有枯了的稻根留在田間，而它的旁邊就長着一行一行的青青麥苗。這完全因爲婦女們工作太忙，沒有時間去翻耕。就種了一些春麥。據當地的人們說，婦女們耕作所用的力量不大，所以不易得到深耕。久不深耕，農業自然要退化。東江上游和北江各縣婦女耕作最普遍的地方，不能得到深耕，已成了目前農業上嚴重的問題。

輿地紀勝引寰宇記言：「龍川風俗，婦人爲市，男子坐家。」連平州志：「貧人多上山樵蘇，負竿疊疊，如列行陣。」長甯縣志說：信豐地方「戶必力田，婦女皆芸穫；雖紳衿家亦間有之。」就看東江下游如惠陽等縣，婦女當散工的也差不多要占到全數底一半以上。韓江下游潮安、澄海和揭陽等縣婦女，下田耕作的向來是很少，但近年來因爲生產力降低，勞動力不值錢，廉價的婦女勞動也正在發展。潮安一帶婦女挑水担的已逐漸增多，並且耕芸的女工現在也不是不能見到了。

男工僅處
於助理地
位但代價較
貴於男工農業退化
中農戶難
耕生活離
村

西江的番禺一縣，據我們調查到的七十二村來看，婦女勞動同樣地很普遍。七十二村中婦女不參加工作的只是二十村。有四十一村男女共同担任田間工作。番禺北部鴉湖和蚌湖等地方，華僑出資置田產給本家婦女耕種。這些地方的婦女已成為主要耕作人員，男工僅處於助理的地位。

據通信調查四十九縣二百六十一村底結果，其中女子不參加耕作的只七十五村，不到三分之一。有十五村婦女是主要耕作者，有六村全靠婦女來從事農業。婦女勞動固然不是廣東農村所特有的現象，西南各省都很普遍，但廣東生產力不足以充分地利用代價較貴的男工是值得大家注意的。

農業生產力正在退化中，農戶就不容易專靠農業去維持生活。番禺的統計很明顯地指出，半數以上的農戶必須兼當苦工、小販、小店員，或出外當兵，担任這些兼業的，尤其是多貧農。因為貧農沒有受教育的機會，所以不常苦工、小販、小店員，或不出外當兵，而能兼著自由職業的貧農還不到百分之二。近五年來，富農和中農的戶數減少，而貧農的戶數同時增多。貧農數量增多了，他們獲得生存的機會更是困難。他們求為雇農而不可得的時候，祇有純粹地脫離了耕作而專去當苦工、小兵、小販，或小店員，因此我們也可以明白為甚麼非農民非地主的村戶中有十分之七以上操著這些職業。甚至於萬難留在本村而不得不離村去找尋出路的時候，所能謀到的職業，大多數也無非是苦工、小兵、小販，或小店員。工廠業比較發達的上海一帶，離村的農民還很不容易跑進工廠，何況乎新式工業更加落後的廣東？

關於農民離村情形，向來未曾舉行專門的調查，調查起來也難得周到。姑且拿幾個縣的一般狀況來觀察。開

平人口中約十分之一。是離村而又離國的，留在南洋的有一萬以上，留在美洲的有二萬以上。四會華僑也有二萬餘，大多在新嘉坡。台山華僑不下三十萬，百分之三十五留南洋，百分之二十五留美國，百分之二十留加拿大，百分之八留澳洲；百分之十二留在外國其它各地。北江方面，華僑比較少些。可是離村農民一樣地可以推測到的。例如翁源一縣完全是農業地方，手工業也沒有甚麼的，而它的人口在最近五年內減少了五分之一，從十五萬降為十二萬。

東江惠陽的農民在最近二十年內出外當兵，做僑民，和到廣州等處當苦力的，要占到全人口百分之五。惠陽第八區全體農民底十分之一，都趁着農閒時赴香港做季工。與甯梅縣一帶的人民向來多出外謀生的，俗語所謂「無興不成市，無州不成衙」。近年來梅縣出外的人們，足有三分之二是變成商人了。梅縣的華僑很多留南洋，差不多十分之七在荷屬東印度羣島。據縣政府民二十年十二月中統計，在梅縣的人口，中半數是參加耕作的。男子百分之八，女子百分之六十五，都是農民。全縣人口百分之二十二，是出外謀生的。

居留本縣的人口		出外謀生的人口	
本籍	客籍	男	女
一七一、九一二	四、六五〇	八三、二三五	二五、八四五
二〇五、八一九	一、一九八		

韓江下游潮安地方，離村農民的衆多不下於梅縣。潮安第六區銀湖一村的壯丁只二千左右，出洋的在八百以上。第七區華美村裏的壯丁，據當地區長說，竟有十分之七是出洋的。全縣壯丁大約有十分之二在南洋。每年從

當兵

潮汕附近出國的華僑平均要在十二萬上下。

南路諸縣的華僑也是很多，但離村農民無法出洋而在國內當兵的，南路的人數可算第一。淞滬抗日的十九路軍，和其它中國軍隊一樣，都是那些離村農民所編成的。這十九路軍中，直、魯、豫、晉四省的人占不到十之一；湖南人在十之一以上；廣東人差不多有十之八。在這些廣東人中間，從北江小北江來的不過是十分之一，東江韓江的不過是十分之三，而來自高雷欽廉所謂「下四府」的竟占到十分之六。「下四府」的兵士尤以來自高州和雷州的較多。現今廣東的軍隊中，許多軍官固然是東江人，小兵的隊伍裏還是要算南路人最多。

農民離村的確數，因為沒有周詳的調查，很難知道。有些地方在最近五年內，因為穀賤絲賤，或因公路開通後大批挑夫的失業，離村的人數顯然增加了。信宜的塘面村增加百分之二十；覽羅村增加百分之五。茂名的何謝村增加百分之十；良德、大坡、謝鷄坡、楊羣平山等村增加百分之二十；蘇子坪村竟增加了百分之五十。電白的玻心村增加百分之六。梅縣的書坑村增加百分之三十。蕉嶺的石寨村增加百分之四十。德慶的栗村也增加百分之四十。台山的下川淡水坑，中山的斜排村，番禺的龍田、沙涌，和傍江鄉，都增加了百分之十。梅縣六區灣下村二十年來離村的人數增加百分之二十。順德的勒流鄉，番禺七區羅溪鄉和八區長沙埔，最近五年來離村的多了百分之二十。可是，有許多地方的離村人數，最近五年內不但沒有增加，驟然間還要收容失業返國的華僑。自民十九的十二月起，迄二十一年一月止，建設廳所設廣州和汕頭兩個辦事處共收容失業華僑六千九百七十五人。這些人裏大多數是「資遣旋鄉」了。不經辦事處而直接回鄉的，當然更要來得多（參閱民廿二年台山縣政年刊，調查統計

離村人數
增加

頁四九至五一。所以像潮安農村中，這兩年來農民人數反而增加了五分之一。廣東的農村一面因為華僑匯款減去十之七八而更是急劇地貧窮化；一面又因為華僑返鄉而更要增加許多無業的遊民。人禍的能使經濟組織解體，實在遠勝於天災。一般赤貧的人們往返地被驅逐於農村和都市之間，他們自身固已是破產的象徵，農村經濟和政治的崩潰也轉被他們所促進。

廣東離村的農民，自從嘉慶末年至光緒十九年薛福成奏請廢止華僑出國之禁那時為止，八十年間在販運豬仔的制度下先後流落在國外的約有一百萬。他們正逢着美國西部有大批的耕地和鑛山無代價地撥給人民去開拓，歐洲列強在南洋和南美各屬地也有大批的產業開始經營起來，犧牲他們無工資的勞動力而策動了世界資本主義的發展。二十世紀初年以後，資本主義國家就無須乎再利用華僑的血汗，並且漸漸地要驅逐他們回國。華僑，尤其是他們底祖先，感受着留居國外的不安，又痛心於國內的無以謀生，當然在他們的中間產生了很熱烈的革命情緒。孫總理中山先生所以說，「華僑為革命之母」，「中華民國四字簡直是華僑犧牲的代價。」

最近數月來，南洋的樹膠和錫米，價格都已稍漲，工廠也已相繼復工為加工趕製而增多產量起見，華工又被招募。前往惟當地政府仍設法限止，人數例如星洲移民局不許華工於一個月內超過二千五百人，因女工工資較男工低廉，女工的赴星洲也較被歡迎。男工須繳入口稅，每人五元，自香港至星洲大艙位，須付七十元。而女工則不必繳入口稅，並且船費也可減半。現時往新嘉坡的華僑，女子人數就遠過於男子。資本主義工業恐慌中整個生產力不能提高，不得利用工資更加低廉的女工來延續它的生產。廣東農村中婦女勞動底普遍，早就表示廣

出賣婦孺

(槽豬花)

東農村生產力的薄弱

在壯丁被出賣為豬仔的場合，幼女也就有被出賣為豬花的。農村中五六歲女童的代價在廣州附近只百數十元。收買者教養她們到十五六歲，再轉賣給富家當侍妾，因此而獲千金的利益，俗稱為「槽豬花」。近年來，「槽豬花」因為市場不好已不及舊時那樣盛行。農村中出來的婢女底數量却蒸蒸日上。香港一個地方，註冊的婢女有二千七百九十四名；未註冊的還差不多有兩萬。潮汕一帶要出賣的婦女太多，所以去年一年內價格大跌。以前十二三歲婢女賣價一百至一百七十元，現今連中人費也在內跌至六十至一百三十元。潮州稱侍妾為「二人」，「二人」往往不可轉賣。以前「二人」的價格普通是二百至五百，現今跌至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兩年以來，潮安農村中被第三軍底排長，連長，營長等收買去的婦女至少有四五百名。現今收買的能力低薄，所以出賣的婦女還不及出當的來得多。八歲至十歲的農村兒童往往以百元當出，去做十年的傭工。

勞動力在廣東這樣的低廉，這樣的不值錢，可是，全省可耕而未耕的地還要佔到陸地面積底百分之十五。兵災匪災以後，已耕的田也有很多被荒棄而還不會種植的，如徐文、合浦、海豐、惠陽，都有這樣的情形。海豐第四區的梅隴和銜門一帶，荒田至少有千餘擔。惠陽經過了民五、民九、民十一等戰役，全縣荒田占到農田總數底百分之二十。由稔山、平山，以至惠陽縣城，沿途都可以看到許多荒田。有可耕的土地而不耕，有可用的人力而不用，香港、廣州、汕頭等處的銀行銀號中堆積著大量的貨幣資本而不能應用到農業生產上去。這便是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的矛盾。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底背馳，乃是這個矛盾底根本原因。田租、稅捐、利息的負擔與生產力底背馳，充

生產關係
與生產力
底矛盾的
結果

分地表現着這個矛盾正在演進。而農村勞動力底沒有出路，更體現着這個矛盾的深刻。

我們明白了廣東農村經濟底矛盾的現象和矛盾底深刻的程度，並且曉得這個矛盾底根本原因，我們就要進而研究怎樣可以去解除這個矛盾。解除了它，然後可以使可耕的土地盡量地開發，可用的人力合理地利用，可投放的資本大批地流轉於農村。這樣，農村的生產關係便能改善，而農村生產力也必然會提高。這樣，中國今日的農村便不難從危機中挽救起來。

來源 陳翰笙：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中山文化教育館，二十三年。

第五節 廣西省

換工制度

廣西農村中的僱傭勞動，雖已相當普遍，但大多還帶有若干封建色彩。農忙期間，一般中農甚至貧農都要僱傭幾個日工，同時他們自己也常常受僱于人。他們雖然各付工資，實際還包含着互助性質。有些時候，他們連工資都不付，直接實行換工制度；除掉蒼梧、邕甯兩道，其他桂林、柳江、鎮南、田南等道都很盛行。有些地方竟連膳食都不叨擾僱主，還有一種互助制度，農民遇有需要多數工人通力合作的巨大工作，可以鳴鑼召集鄰近農民，不必支付工資，只要供給豐盛膳食。遇到人家也有同樣工作，自然也需前往幫忙。這種鄰里互助，顯然還是封建社會的遺跡；它同資本主義的工資勞動，並無相同之點。

除了換工互助之外，還有一種強制勞動。所謂強制勞動，第一是指奴隸勞動；河池、思恩、南丹等處，到今還有部分地主畜養奴隸，叫他們担任各種農田生產工作。奴隸終身不能自由，常由地主代為娶妻，所生子女很多仍當奴隸。第二是指佃奴勞動，農忙時節，地主可自由召集佃農來替自己犁田插秧，他們多數不給工資，就像封建徭役；有些給予半價，即使支付金價，但是這種僱傭往往帶有強制性質，佃農總是無法拒絕。這在拙作租佃制度中已曾述

強制勞動

預賣勞力

及。第三是指債奴勞動，農民負債過多，無力償還，只得去替債主工作。像思恩等處，因為三數十元，往往要做三年四年，才算本利清償，恢復自由。許多地方，利用農民貧困，廉價預買勞力，講明工作幾天，替給金錢或穀米若干，工作日期，是由債主隨時指定，工資總以農閒之價計算。這種預賣勞力，前在借貸制度中也已說過。所有這些強制勞動，在廣西農村中間都還未曾消滅；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已看見勞動市場之形成。例如桂林、平樂、荔浦等處，每當農忙期間，常有出賣勞力的遊行工人，成羣結隊，站在市集中間等候僱傭。這些僱傭工人很多是從全縣、興安、灌陽甚至湖南等地跑來，稱為「擺行」。柳州、北流等縣，也有遊行男工，擺行待僱。武鳴、秋收時分，多數男女工人，形成市集，尤多青年女子。

僱農和苦力合併

這些待雇工人，多為貧農中農，純為雇農的反而很少。其實即使真正雇農，平日也要兼做旁的工作。俄人馬扎亞爾曾經指出雇農和苦力的合併，是中國農村僱傭勞動的特點；在廣西，他們非但兼做苦力，還要兼做小販，甚至到底是貧農雇農，也都很難區別。

妻妾勞動是變相的長工

廣西地主，喜歡娶妾；除了普通「閩人愛享福」的一般原因之外，還帶有一種特殊的意義。我們知重，婦女勞動是兩廣的特點；地主家庭，男子可以不做工，女子却和貧苦人家一樣，因此妻妾，實際就成了變相的長工。她們對農業經營上發生很大的影響。

廣西通行的僱傭勞動，可以分為年工、日工兩類。前者全係男人，工資在三十元左右。他們整年住在僱主家裏，除掉參加一切農田工作以外，還要担任若干家庭勞動。後者男女均有，工資較貴，總在農忙時期僱傭。工資形態，通

女工工資
較廉於男

行貨幣穀物兩種，蒼梧思恩等處，女工工資幾乎全以穀物支付，廣西女子，體力並不遜于男子，尤其插秧等輕快工作，幾為她們所包辦，她們飯既吃得少，工資又較廉，常常只及男子工資的七〇%；因此一般地主富農經營，樂于僱傭；我們當插秧或秋收時期在廣西各處所見的「擺行」，反以女子為多。今將廣西各道工資高低，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男女工資
的比較

	普通年工每年 工資數(元)		忙時日工每日工資數(元)		閑時日工每日工資數(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蒼梧道	三一·三	〇·二八	〇·一五	〇·一八	〇·一〇	〇·一〇
邕寧道	三〇·〇	〇·三一	〇·二二	〇·二〇	〇·一三	〇·一三
桂林道	三二·八	〇·三九	〇·三一	〇·一九	〇·一五	〇·一五
柳江道	三四·六	〇·三一	〇·二一	〇·一八	〇·一四	〇·一四
江南鎮	二六·〇	〇·四四	〇·三四	〇·二九	〇·二二	〇·二二
田南道	二七·五	〇·三一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一四	〇·一四
合計	三〇·九	〇·三三	〇·二三	〇·二〇	〇·一四	〇·一四

來源：薛暮橋：廣西省農村經濟調查，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十三年。

第六節 河北省

——滄州縣——

在每年的舊曆九月初（將近霜降的時節）甯津的田野祇剩了片片的落花生還在殘存着（其他作物都收穫完了。）這時農夫都忙着整理「場園」（打穀物的坦場）農婦都忙着碾米，磨米粉由小米合玉蜀黍豆子磨成，當地稱爲「麵子」準備着收穫花生。但一等白露或霜降，即行動手。

當這時候，總是見有三三兩兩，以至於八個十個的魯民（男性）到來，都背着行李，有的還扛着鋤刀。

原來，甯津種花生頗多，約佔全部農作物的三五%；如種田十畝，即種花生三畝或四畝；收穫花生需用「工夫」又多；故當收穫時，本地農業勞動，每不敷用，勢必藉外來農業勞動。外來者多是本縣東南的魯北樂陵、德平、商河、惠民等縣的農民。這幾縣花生是絕無僅有的，所以每到這涼秋九月，（甯津收穫花生的時候）他們那裏廣袤的田野，除麥苗蒸蒸外，無他作物。彼處農民勞動過剩，且吃苦耐勞，勝於他處。故屆此農暇，多赴他鄉遊行做工。來到甯津的亦頗衆多。

遊行找傭

勞力市場

這些遊行工人，一入甯津境內，見何處收穫忙碌，即赴何鄉自找僱主；本地人有的急需短工，在途遇有遊行工人，即將全組領赴自己田園工作。遊行工人正常的找雇主的方法，是「上市」，即是上「短工市」賣日工。大概情形與廣西桂林、六塘的僱工「擺行」類似，惟勞工人羣沒有那樣衆多，而且無論什麼時節，都是男工。一個短工市約有一〇個農村來叫「短工」。本縣自城以下，各市鎮以及較富村莊，均有短工市場；較大的短工市當忙時節，有二〇〇——三〇〇農民上市，平常只有一〇——二〇人不等。市期一年分三期，舊歷五月初收鋤小麥時；六月鋤田時；自七月中收穫五穀時，以至九月末收穫花生完結為止。每日市期均在黎明。僅收穫花生及鋤草時有外來遊行工人。

農閒時的
生活

遊行工人，參加收穫花生工作，技術上，雖不熟練，却很勤勞，加以本地勞動不敷，所以，他們很受主人歡迎。待花生「工夫」完結，遊行工人中，未帶鋤刀者回家；帶鋤刀者（備人一口刀）則給人家鋤草（穀莖、花生蔓、豆莖之類，及牛馬食料）。做到年底回鄉。也有在甯津給人家做長工（年工本地叫做「夥計」）大抵轉為鋤草的農村工人佔百分之六十；回家者佔百分之三十五；做長工者佔百分之五。

今年在遊行工人未來時，花生急需收穫，感覺勞動不敷，日工工資，漲至銅元二、八〇〇文（合洋〇・二七元左右）；有的三、〇〇〇文（合洋〇・二九元左右）；及至遊行工人大批到來，供過於求，即漸低落，每天銅元一、〇〇〇文（合洋〇・〇九六元）——一、二〇〇文（合洋〇・一一五元，八〇〇文（合洋〇・〇七六元）的也有。這是收穫花生的工價。鋤草則每日每人八〇〇——七〇〇文（合洋〇・〇六七元）。僱遊行工人，都是

遊行工人
的工資

供膳宿的。

近年來，遊行工人的數量，是隨年俱增：一方面因為農村破產，農民生計日艱，逼迫他們離鄉；一方面本縣農民以近年種五穀只有虧本，種花生較為得利，都多種幾畝花生，以補種五穀的損失及應付稅捐；於是，花生的種植量加多；這樣，遊行工人的來臨，當較以前增加。工資呢反倒降低，僅及前兩年的百分之七十。

來源 王友農：河北甯津農業勞動，二十三年十一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二十四期。

第二十章 農村金融

第一節 概述

(一)

——信用合作——

一 引言

在目前，關於中國農村金融方面，有二樁事實差不多是衆所周知的。第一是高利貸資本繼續加強對勞苦農民的盤剝；這是因為事實本身太普遍太露骨，使那些意想蒙蔽這種盤剝的人們已經無法掩飾。第二是政府當局以及一般銀行家最近兩三年來，對於信用合作事業的推行。這種事業的推行，是構成他們「復興農村」「救濟農民」這類運動底重要的一環，是爲了免除或者減輕貧苦農民所受的高利貸剝削，並使涸渴的農村金融復活起來。牠所以在一般人們底覺感之中留有相當影像，主要却是由於發動者底呼聲之過分高漲；因此使一般人們往往不能適如其份地認識牠底實際意義，以及這一事態底發展前途。然而這些問題之合理的解剖，對於中國農村

社會的改造却是十分必要。

當然，國內已有不少人們注意這些問題，而且也有不少報章雜誌登載闡述這些問題的文字，然而真能指示我們以瞭解事實底真象的實在還是很少。有些甚至還帶來不少事實的倒像，使我們率直的理解平添種種障礙。在現社會之下，一般的信實是不存在的，官場機關或者華洋義賑會，或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等機關所提供的關於投資農村，推行信用合作的調查或報告，是不會也不能怎樣觸及問題的癥結。不過現有的材料並不能蒙蔽我們認識；而且我們也還能從材料的側面步登事實底堂奧。在本文，我們所採取的探討程序，是先說明信用合作社底興起原因，而後從量並從質的方面來觀察牠在農村金融中所佔的地位和所起的影響。

二 信用合作社底興起

在中國，調節（實際上是操縱壟斷）農村金融的一向是當地的商人、地主、富農，以及他們所開設的當押。他們扮演着十足露骨的高利貸的姿態，控制着農村金融的全體系。一九二四年華洋義賑總會雖以其賑災餘款在河北香河縣創辦中國第一個信用合作社，同時又於次年成立農利股，專門担任此種合作事業的推行；但是第一資金甚少，第二推行範圍亦僅限於河北一省，所以當時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村金融的調節作用是很有限的。一九一八年江蘇農民銀行成立，一九二九年浙省政府與中國農工銀行合作，創設杭州分行。牠們對於農村貸款的經營雖較一般銀行為注意（譬如截至一九三〇年為止，前者已在江蘇完成六〇五個信用合作社）但是信用合作社這種組織在中國農村金融中起着比較顯著的作用，那還在一九三二年以後。一九三一年華洋義賑總會受南

京政府之委託，前來皖、贛、湘三省組織賑災式的互助社與合作社，去年三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添設農村貸款部，同年四月四省農民銀行成立於漢口，這些可以作為信用合作社在中國農村金融中漸漸起着較強作用的指標。下表所列九省是合作事業比較發展的區域，合計合作社數（信用合作占其中七〇%以上）一九三三年比一九三二年激增四、一三一社，同時有合作社之縣份也增加一一九縣，就是證明這一事實。

最近二年來主要九省合作社統計表

省別	合作社數		有合作社縣數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江蘇	一、六〇九	一、八九七	五〇	五四
浙江	六八九	八八二	三二	二九
安徽	一六	一、七四二	五	二四
山東	一一四	二五五	三二	四七
湖南	八	三一	三	七
湖北	三	一一七	二	一四
江西	一二	三三五	五	二一
河北	二八五	一、六〇五	三七	六一
合計	二、七三三	六、八六四	一五八	一七七

(註)摘自一九三四年申報年鑑合作事業篇。

合作社——特別是信用合作社這樣翩然而起，一半是由於政府當局提倡，一半是由於滬上銀行家底資助。然而他們對於合作事業爲什麼到最近一二年來才特別注意？這一問題當然要從同一時期的中國財政和金融兩方面所發生的種種事態之中來探求解答。據說今年四月初浙江財政廳長王徵瑩在紀念週上報告浙江財政的山窮水盡，並徵求開發財源的良法的時候，曾經這樣說過：「在從前祇要加稅加捐，省庫還能隨之增多。但是現在却不行了：無論怎樣增名設目，捐稅總是收不起，因爲鄉下老百姓確已變成赤貧如洗。」真的，在浙江各縣常有不能還糧的農民拘押在牢房裏，他們甚至情願坐牢，因爲在外面就是終年勤勞，還是難圖一飽。浙江如此，江蘇如此，其他各省更不用講。這裏給我們以問題底答案之最重要的提示。政府當局說，推行信用合作社是爲了調劑農村金融，使農民一方面可以避免高利貸的剝削，一方面還可購置農具種子，改進並擴大農耕。對的，這確是事實；但是所有這些都是爲了恢復農民的納稅能力，以挽救當前的財政危機乃至政治危機。此外，國內政治的不安以及農村社會的動盪，也是政府當局着力倡導信用合作社的重要契機。如短短一年之間，安徽增加一千七百多個，江西增加三百多個，湖北增加一百多個合作社，絕對不能說與阻遏赤禍的蔓延無關。再如豫皖鄂贛四省農民銀行的設立，也決不是偶然的湊合。

至於滬上銀行家獨力地或者附隨地投資農村，辦理信用合作社的動因，大體上亦與政府方面相同。同時，我們還得從年來金融動態之內部來理解銀行家投資農村的意義。年來資金大量地壅塞於城市，同時銀行家又瘋

狂似地利用這些游資，作公債、標金、外國股票等等投機買賣之競賽，這使他們底另一重人格不得不顛倒起來。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在上海約翰大學演講「內地與上海」，力言投資農村之必要，就是因為想起游資充斥與公債繁榮都是畸形的虛偽的，而中國農業恐慌之再度深化却是真實的，對於金融總恐慌的爆發具有莫可抗禦的決定力量。肥利固為銀行家之大慾，但是更要緊的還是自身存在之維護與鞏固。

總結起來，信用合作社忽然蓬勃於最近一二年內，主要是由於財政危機和金融恐慌這兩重威脅，以及由這些威脅所產生出來的政府當局和銀行家底切身的自衛要求。說得更大或更周密一些，則與延續四五年的世界經濟恐慌以及這一恐慌所給與我國國民經濟的巨大打擊自有因果聯系。

三 信用合作社底量的考察

現在我們要繼續檢討這樣興起的信用合作社在中國農村金融中起了多大作用。

如前所說，政府財政已陷窮境，所以自行撥付巨款推行信用合作事業，無疑地是絕對難能。政府非靠有錢的銀行家不可。銀行家手頭固然有大量的壅塞游資，但是他們也有種種顧忌：他們怕內戰，怕匪亂，怕農民無力償付本息。所以投資農村的事實，是遠落在投資農村的呼聲之後。譬如如此種呼聲的主要先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在今年為首七月中農村貸款部的貸款總額，一共不過七五四、七四一元（見八月二十五日時事新報所載該行總經理陳光甫之談話）。同時銀行家林康侯也說年來銀行界對內地農村的貸款，一共不過四五百萬元，而內地流向上海來的現銀，每月的入超額差不多總有五六百萬甚至一千多萬。有人說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實是中肯之言。

記得七月四日國府公佈施行儲蓄銀行法的時候，因為該法第八條規定儲蓄銀行或銀行之辦儲蓄者，應以其存款總額至少五分之一作為農村貸款，於是曾有許多近視者流以為從此以後，農村合作事業可以大大發展。其實，不說別的，單就該法事前招致銀行家底反對，後來遂將草案中的四分之一改為五分之一，並包括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的押放這一點看來，就可以明白該法終於只是一紙具文，一定不會促進銀行家底貸款農村，而當前的事實告訴我們的亦正如此。

前面所引用的合作社統計表，牠給我們的指示是江蘇等九省，在一年之間增加了四千多個合作社。就數字本身而解，固能說明信用合作社年來已有相當發展；但牠並沒有指出這些信用合作社在原有的農村金融機構中能有多大影響。去年十二月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在江浙陝甘等省舉行全國農民借款來源的調查，其結果有如下表：

全國農民借款來源分析表

種類	合作社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家	錢局	其他	統計
現金貸款	一·三%	八·三%	九·〇%	四五·一%	一七·三%	八·九%	一〇·一%	一〇〇%
糧食借貸	—	一〇·九	一三·六	四六·六	一一·三	—	一七·六	一〇〇

(註)據該所第二年第四期農情報告，報告縣數為八五〇縣。

這表告訴我們：信用合作社在農村借貸中（且僅限於現金借貸）祇佔有一·三%的地位，農民依然深陷在

各省合作
社的分佈
與人口之
比率

合作社的
集中及所
在地的條
件

地主富農和商人的高利貸盤剝之中。當然，因為信用合作社在中國各省的分佈是有很大的數量上的差異（譬如據一九三四年份申報年鑑所載，江蘇佔全國合作社二七·三一%，而陝西僅佔·一三%，山西僅佔·〇四%，前列百分比無疑地祇能代表一般的情勢。不過就是按諸江蘇浙江和河北三省，信用合作社在農村金融中所演的脚色也是極不足道，我們且引些現成的記載來說明這一事實：

「先就江蘇省來說，全省社員數為三八、二八〇人，全省人口數為三四、〇〇〇、〇〇〇人，約合千分之一強。若以戶數比較，則江蘇戶口數為六、四三八、〇三六戶，就中與合作社有關者佔千分之六弱，即江蘇有千分之六的人口是與合作社有關係的。」

「次就浙江而論，浙江社員數為一一、九〇九人，人口數為二〇、六四三、〇〇〇人，占萬分之五·七，但就戶數來說，全省共有戶數四、五五九、五四〇戶，則占千分之二·六，即浙江人口中有千分之二·六與合作社有關。」

「更就河北來說，該省社員數為二五、六三三人，人口為三一、二三三、〇〇〇人，和社員數比較，約占全人口萬分之八，但全省戶數共四、九二八、六九五戶，是則合作社社員所占者為千分之五強，即河北全省中有千分之五的人口是和合作社發生關係的。」（見合作月刊五卷一、二期合刊一一頁）。

信用合作社在農村金融的體系中佔着這樣微渺的地位，在一般人看來是由於合作運動歷史之短促，這當然是有關聯的；不過我們更應明白，銀行家的裹足不前，實是此種結果之最主要的原因。在這裏還得補說一句的：就是信用合作社在地理上的分佈關係。按全國而言，牠們是集中於江浙、冀魯和皖贛；按省而言，浙江六七〇個信用合作社，有九〇個在嘉興，八八個在崇德，七六個在杭縣，六二個在德清（三卷九期中報月刊五三頁）再如江蘇共有一、八九七個合作社，丹陽占一五九，江北的高淳占一四三，肅縣佔一二五，鎮江、江甯、如皋和松江所佔亦皆

銀行界投
資農村的
權衡輕重

在八〇以上。這是表示什麼呢？很簡單，原因就在這些省（贛皖更有特殊情形）和這些縣，多能部份地或全面地具備着這些條件：商業比較發展，社會比較安定，離上海的金融勢力圈比較迫近，比較大量地生產十足商品化的絲或棉。當然，我們不是說前述那些省縣不需要用合理的辦法以謀農村金融之調節；事實上這些省縣的農民是和其他各地一樣，爲着經受不起高利貸者及其他種種剝削而亟待救濟。同時，我們承認在或種情形之下，辦理信用合作社先從比較中心的區域入手，而後推及比較偏僻的地方，也是事實所必需的程序。但是銀行家的農村投資所以局限或者集中於前述那些省縣，主要却不是爲了這類關係。爲了明白起見，我們再介紹一段消息罷：不久以前，上海、中國、金城等六家銀行與經委會棉統會合作，投資陝西。他們對於「關中區之交通便利或水利興辦之各縣」已相繼放款，但是對於「災情較重，農村破產尤甚之各縣」倒毫無貸款（請參看九月二十七日西北文化日報）。這自然因爲交通便利，水利興築的地方，更能保證本利的收回。銀行家是矛盾的：他們一面要救濟農民，一面又要獲得利潤；權衡輕重，後者自然比較前者更爲重要。這樣無怪信用合作社不會出現於破產特甚的農村中了。

四 放款與各農民層的關係

前節乃就數量來說明信用合作社在農村金融中的作用是非常微小。我們假使再進一步將信用合作社底放款情形分析一下，那末此種微小的程度就更明顯。事實上就是信用合作社比較發展的幾個縣裏，一般貧苦農民的日常金融關係還是難以受到怎樣的影響；真能受到此種新的金融組織底或種便利的還祇是地主富農。因爲一般說來，合作社放款給派員——特別是非社員，十九是要索取抵押品的。這樣沒有餘穀或者房屋田產的貧

放款與各
農民層
的關係

農和雇農自然借不到錢，僥倖借得到錢，也是少得可憐，而且就是有了一些抵押品，事實上還常常要受鄉村長的支配和操縱。例如綏遠平市官錢局辦理農村貸款，就明白規定「農民具有相當抵押品而向本局貸款時，須由該村村長，出具保證書，以保證該抵押品之毫無糾葛及其用途之正當。」（一月二十五日綏遠民國日報）其它各省也是這樣。貧農是鄉村中最待救濟的人羣，但是銀行家爲了本利全收，只好讓他們留在苦難之中。關於這江蘇農民銀行有一個很妙的統計報告，可以給我們作較具體較普遍的說明材料。該項統計是說明一九三二年該行所指導的信用合作社貸款給社員的情形，詳細請看下表：

信用合作社社員向社借款統計表（一）

分	類(單位元)	人	數	百	分	比
未	借		一、八二二			五、三七
二〇以下			一九、九四五			五八、八〇
二五——五〇			五、二〇三			一五、三四
五——一〇〇			四、七一〇			一三、八九
一〇——一五〇			九五六			二、八二
一五——一〇〇			八五九			二、五三
二〇——二五〇			二九九			〇、八八
二五——三〇〇			一〇〇			〇、三〇

三〇一—三五〇	三三	〇・〇六
三五—四〇〇	三	〇・〇一
合計	三三、九一九	一〇〇・〇〇

驟然看來，這表好像告訴我們江蘇農民銀行所指導的信用合作社是和一般中農貧農大眾發生比較普遍的關係；因為二〇元以下至五〇元的小額借款的人數，佔全社員百分之七四・一四。這樣的論斷，假使單從人數的觀點來說，可以說是適當的。但是研究信用合作社在農村金融中起有多大作用和何種作用，我們就更應注意農民層的不同，即貸給富農的有多少，貸給貧農的又有多少。我們假使根據前表，將所借得的款額推算出來，並求出其百分比與前表之人數百分比相比較，那麼所得結論就很不同了。

信用合作社社員向社借款統計表(二)

借款等級 (單位元)	人	絕對數	百分比	借得		款額	
				絕對數	百分比	絕對數	百分比
未借		一、八三二	五・三七	—	—	—	—
一〇		一九、九四五	五八・八〇	一九九、四五〇	一八・二〇		
三三		五、二〇四	一五・三四	一七二、六九九	一五・六〇		
七五		四、七一〇	一三・八九	三五三、二五〇	三二・二〇		

一二五	九五六	二·八二	一一九、五〇〇	一〇·九〇
一七五	八五九	二·五三	一五〇、三二五	一三·七〇
二二五	二九九	〇·八八	六七、二七五	六·一四
二七五	一〇〇	〇·三〇	二七、五〇〇	二·五一
三二五	二二	〇·〇六	七、二五〇	〇·六五
三七五	三	〇·〇一	一、一二五	〇·一〇
合計	三三、九一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二七四	一〇〇·〇〇

註：此種借款等級乃前表首欄各組之中點值，當然祇能指出一個大概情勢。

從這表，我們不難看出：七四%借款在五〇元以下的人只借得三三%的貸款，而一八%借款在五〇元以上二〇〇元以下的人却借得五六%的貸款。這完全因為前者是中農貧農者羣，而後者在大體上則為地主富農者羣。（註二）合作社在什麼人底手中，什麼人能順利地從合作社借得貸款，這些問題是用不着我們再來闡釋了。

說到這裏，我們覺得需要把陳家騏先生底一段話拿來討論一下。他在甯開半月刊中國經濟專號所著的論文內，對於前引江蘇農民銀行的統計，曾有這樣一段話：「信用合作社社員，向社借款，其所借金額，以二五元以下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六十六。其借款之在百元以下者，竟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八。其借款額超過二百元者，實微乎其微。可知需要合作社組織之農民，均係中小農人。彼等對於巨額借款，並無需要。」這裏有許多亟待商討的地方：第一問題不在需要與否而在需要能否實現，譬如巨額借款所以微乎其微，全因貧農大眾無法告借。第二若以前列

借得款額之百分比來說，需要信用合作社而又能如願以償的還是地主富農。中小農民固然也是需要的，不過他們的失望已給借得款額的百分比證實了。

五 利率高低底相對看法

其實，就算信用合作社在數量上已相當普遍了，同時一般貧苦農民亦能比較順利地借得款額，可是因為此中還有利率關係，是否即是福利，尚待我們繼續討論。

自最近一二年信用合作社相當發展以來，銀行家常有一句自慰而又自豪的口頭禪，那就是他們對於農村中的細微不足道的貸款，其利率比農村中所通行的低了許多；而且他們底放款還間接壓低了農村中的利率，使農民得益不少。前面說過，信用合作社的放款祇佔農村現金借貸一·三%，那末，一般說來，「壓低」一層自是無邊的狂語。事實上就是「較低」一層也還是見人不見己，見樹不見林的片而宣傳。銀行底農村貸款，其所取利息較低於鄉村中的高利貸，因而在或種情勢之下且能使農民多少得到一點實惠，人們是不會囫圇吞棗似地加以否認的。但是他們那樣捕統地大聲自詡，却不禁使人們想起英國的資本家，在他們的曙光時代對於騷擾不安的勞動者所說的那些佳話。他們宣說現今勞動者所享受的物質生活，遠非中世紀的農奴所能夢想。他們忘記掉時間，忘記掉社會，他們更忘記掉自己的生活高過過去的封建領主千倍萬倍。與這同樣，中國的銀行家只看見他們的農村貸款所取的利率，比老牌的高利貸低了不少，而將高過於城市中所通行的利率這一點却偷偷地放過。他們自己心底當然明白：城市與鄉村之間的利率上的顯著差異，是他們很好的賺錢機會；而且事實上他們也曾用以獲

取相當可觀的利益，比起很少一部份的農民所能得到的或然的實惠來，真有天淵之別。銀行家對於利息的注意，實遠過於合作事業推行之本身。譬如從前上海、中國、金城三行與華洋義賑會對各合作社搭成放款的時候，該會所感到的最大困難，就是「其中利率……定來太低，銀行不幹；定得太高，合作社不上算」（合作訊一〇〇期二頁）就很好的明證。

有人或者要說，我們且不管銀行家底利率和城市的利率，銀行家底低利放款，對於農民總是救星。其實這還是有條件的，甚至帶着若干虛偽。銀行貸款給合作社，大概取息月利一分左右，而合作社貸給農民，因種種手續及經費關係，取息總在月利一分五厘左右，押米放款高至一分六厘，而且還是在極「合理」極「公道」的情形之下方才如此。試問當這一般國民經濟極度衰落的恐慌年頭，月息一分五厘給與一般農民能有幾多好處？不說別的，我們就單以善於經營打算的商人為例吧。在過去開一斗布莊或者南貨店，可得紅利三四分，現在就是一分也很難了。（尤以內地為然。）那麼善良的農民，其不能藉借款以獲利就更無疑（註二）何況利率在月息一分五厘以上還是一般常情。例如河南新鄉縣農民借貸處章程第五條明定借貸利率為月息一分五厘之後，其第八條又規定借貸處對農民抵押品應收五%的棧租。浙江於潛縣農民借貸所亦有此種規定。有許多地方更因銀行貸款給合作社，或者合作社貸款給農民所取利息較低於鄉間的高利，就發生一般豪紳包辦轉借的黑幕。誰都知道銀行家投資農村所最需要的是安全，因此在上他們要依傍黨政機關的政治勢力，在下他們要與當地的豪紳結託。這樣，合作社就變成豪紳控制勞苦農民的新武器；放款利息也因經過豪紳的手而間接提高。有位左其濬先生在八

月二十二日的鎮江蘇報上，推崇丹陽合作社的優點說：「四鄉農民皆係聚族而居，大多數社員均屬同姓，一旦選舉職員，當選者皆係族中長輩，毫無競選情事。一切決議案件，各社員亦莫不歡然遵守。」其實這差不多是普遍各地的情形，所謂長輩十九就是豪紳。不過這與其說是優點，毋甯說是劣績。不用說，此種黑幕已經相當普遍，使得人們不得不加以注意。例如奉四省農民銀行之命而赴陝西興辦合作社的邱文清先生，曾對當地邊聞社的記者談及這事，他說：「辦理農村合作社，應注意之事，即為組織問題。若組織不健全，則弊竇叢生。為農民謀利益之機關，可變為剝削農民之機關。故合作社之組織，絕不容土豪劣紳以及社會化的紳士等躡入其間。」（七月九日西北文化日報）杜岩先生在其所著浙江之農村金融中，且指出浙江已辦的合作事業底流弊之一，是「鄉之豪紳，常強假名組織合作社，乃向農民銀行借得低利之借款，用之轉借於鄉民，條件之酷，實罕其匹。此種合作社非特無益於農民，反造成剝削農民之新式工具。」（三卷九號申報月刊五三頁）他如對於合作事業比較嚴密辦理的華洋義賑會，事實上也相當普遍地發生這種流弊。這正說明在出發點上還勉強能夠算為低利的貸款，經過中間種種剝削，結局還是鄉村中的古舊高利。不過在另一方面，信用合作社的低利放款，假使真是低利而有益於農民，那實際得到利益的只是富農和豪紳而已。

六 農民銀行基金底徵收與挪用

我們假使要徹底認識年來信用合作運動對於農村金融之全面的意義，那麼農民銀行基金的徵收及其使用實況，就是一個不容忽視的論題，關於這點，我們且以江浙和四川三省為說明範圍。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南京政府爲了企圖復興農村經濟狀況，曾令財、實、交三部擬具設立農民借貸所的辦法，爲來日創辦農民銀行的基礎。不過推行比較有效的還是江浙兩省，而他們（尤其是江蘇）早在一九三二年以前且已籌辦或者推廣了一番。江蘇農民銀行的成立是在一九二八年七月，其基金與軍閥孫傳芳有關。因爲一九二六年孫傳芳爲了抗禦當時的北伐軍，需款甚急，於是下令江蘇全省各縣徵收田賦附捐，每畝二角。可是軍事的迅速失敗，使他不及用去而且也不及帶去這筆民脂民膏，而這筆款子就做了後來江蘇農民銀行底基金。前述田賦附捐在各縣有徵收完全的，有未開徵的，國府奠都南京以後，江蘇仍令各縣征收，俾可遍設農民分行支行。浙江於十八年六月曾與中國農工銀行合作，成立該行杭州分行，但因調度不能順利，嗣又進行省縣農民銀行之籌辦，方法也是於田賦項下就地丁每兩抵補每石帶征銀元二角至五角。在四川，軍人劉湘也說農村經濟破產，人民痛苦異常，亟需設立農民銀行以謀救濟，辦法更聰明，是變形地徵收田賦附加——發行農業有獎債券三百萬元，交各縣推銷。但是畢竟四川不及江浙富裕，劉湘底「頭獎引誘政策」終歸無效；因爲一般人民已因捐稅太重，無法爲生了。籌辦農民銀行或者其雛形的農民借貸所，說來是很動聽，是很光榮，乃爲農民着想。因爲他們沒有購買種子耕具，因而受高利貸的無情榨取；假使有了農民銀行，他們就可擺脫古舊農村金融機構的桎梏。然而這樣爲農民的機關，却要先伸手向農民討取附稅！這正和數月前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爲了改善人力車夫底牛馬生活，而向他們索取互助費一樣，是十分玄妙，十分離奇！有人或者要說，一般貧苦農民並不是重要的田賦附加的担負者，但是他們應當記住：正和狡猾的商人會將種種捐稅轉嫁給消費者一樣，貪婪的地主也會將附加禮讓給貧苦農民。假

使農民銀行籌辦完成以後，真的為貧苦農民謀福利，那麼擔負一下倒也罷了；然而按着以前各節的分析，這多半是夢想，多半是騙術！而且事實的不幸還不祇此，例如江蘇農民銀行在章程上是規定為農民求幸福，放款以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為限；但是放款之軌外發展，依然是無法掩飾。據該行一九三二年統計，省機關和縣機關的挪用，共計亦佔全放款額的三三·六五%。這種借款在移借的時候，或者也部份地聲言與鄉村建設有關，但其實際沒有不是用於填補省縣財庫的虧缺，所以往往不能按期歸還清楚。

江蘇農民銀行放款分析表

	合作社	借聯會	個人	省縣機關	儲押	其他	合計
一九三一年下期	五三·八八%	〇·九三%	一二·〇六%	二三·八五%	八·二二%	一·〇八%	一〇〇%
一九三二年期	五三·五六	五·一九	一〇·六六	二三·五六	六·一二	〇·九二	一〇〇

此外縣府官員以及地方豪紳，常常還要將這種血汗的基金擅自挪用，或竟加吞沒。例如「海甯前任縣長何鼎仁，竟將該縣徵存農行股本，擅自挪用」（見一月五日杭州民國日報所載民財建三廳之通令）又「平湖縣長將農行基金私自挪用，其數竟達萬元左右之鉅，而該縣及海鹽兩縣之農行基金征起款額之賬目亦多不清」（五月二十九日同報）。浙建廳為了防止此種流弊，曾頒發各縣帶征農民銀行基金總報告表及月報告表，令各縣填報，但是迄未造送的縣份仍屬不少。在江蘇，向未徵收或者尚未徵足二角田畝附捐的各縣，對於繼續征收的捐款，積壓挪用的弊竇亦同樣普遍，所以該省財實兩廳曾令各縣組織農行基金清理委員會，以事清理。在挪用公款，侵蝕

農民的血汗這一點上，地方豪紳並不後於縣府的官員。譬如浙江浦江縣農民借貸所主持人曹某，竟將該所基金挪作私用；因為他一方是該縣浦鍾公路的負責董事，而該路因為營業虧蝕，正需大筆填款，這樣農民的血汗就變成汽車的火油！

七 結語

信用合作社（其他各種合作社也一樣）本身並不是一種社會體制，牠不過是某個階層達到某種目的的一種手段或者政策；因此在社會經濟的改造過程中牠起何種作用，主要全由主持的或者控制的階層來決定。譬如在農奴解放後的帝俄時代，合作社主要是被新興資產階級用來促進農村經濟的商品化，幫助富農擴大農耕，使整個農村也全在資本這怪物底控制之下。牠絕不像當時的民粹派所說是扶翼貧農的，當然更不是什麼社會主義。可是在一九二一年所實施的蘇聯新經濟政策之中的合作社，其意義已完全改過，牠是幫助中小農到達國家資本主義的槓桿，因而才是走向社會主義的橋樑。問題的關鍵就在統率這種合作事業的，在從前是與貧農大眾相對立的資本家地主和富農，而現在則為和貧農站在同一戰線上的無產階級。

中國的信用合作社究竟在什麼人的掌握裏面，我們不難從它所表現的各種事態之中看出，這在前面已經有過詳細的分析。現在我們要補說的，是這種合作事業給與農村金融之綜合的影響。年來滬上銀行家對於內地信用合作社的（此外還有運銷生產等等合作社的）投資，多少是以復興農村為目標的，因而多少也帶有一些資本主義化的趨向。他們希望農村金融相當鬆動之後，一般農產可以恢復前進。他們而且企圖用運銷合作社來

統制這些農產品，並透過這樣的統制而直接統制生產過程。(註三)不過中國農村長滿荊棘，銀行家實難邁步前進。社會秩序固甚不安，農業恐慌也太可怕，他們怎樣能大量投資呢？結果資本主義式的改良成份很少很少，他們細微不至的貸款，往往反而加強了農村高利貸的活躍。不用說，這當然也是銀行資本對於農村統御力加強的另一形式。而且就是在這些僅有的作用中，我們還要注意帝國主義者底獠惡面目。前述銀行家底希望多少也是帝國主義者底希望。不論是稍稍改良也能，或是繼續擴大原有古舊的高利貸剝削也能，牠決計不會讓中國銀行資本獨自發展。除掉美麥借款之一部用以辦理江西的合作事業以外，我們固然還少看見帝國主義者參預此種合作事業的直接表現，但是華商銀行底各種活動，實際上是很難擺脫列強資本的觸手作用。帝國主義者底金融資本常常聯合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土著銀行資本乃至高利貸資本，使他們受制於自己，而對農民大眾實施普遍的榨取。說到這裏，那末還有誰能高喊年來的信用合作事業是中國農民底福音？

(註一) 此種劃分當然不能說絕對正確，只能說是大體無誤。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借款，即在一般的農村金融關係中，至多只能部份地隸屬於中農範疇。若就主要還在試辦中的新興信用合作社而言，則此種可能程度當更減少。所以與其如陳家驥先生那樣將百元至五十元的借款作為中農範疇看待，倒不如歸入富農範圍之更為切合事實。

(註二) 其實一般貧窮大眾向信用合作社借款根本就不是為了生產，那裏還談得到生利之多寡。他們借錢，總是為了還債和納糧，譬如京市般巷和湯山兩處的借戶，爲了還債納糧的佔全借戶百分之四五十。江蘇農民銀行指導下的信用合作社，其放款以還債爲原因的竟佔全放款百分之七十二。

(註三) 假使要說明年來政府當局和銀行家對於投資農村的全運動和全意義，以及帝國主義者如何透過他們的手而加強對中國農村

的統制作用，那麼除掉信川合作社的檢討外，我們務須同時解剖運銷合作社尤其是關於棉花方面的興起和動向，然而這只好留待以後的實會了。

來源：駱耕漠：信用合作事業與中國農村金融，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二期，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

——各地農民借貸——

一 引言

近一年來，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農業經濟科曾經陸續的在農情報告上發表了幾個極有價值的關係中國各地的農民借貸的調查報告，其中最初至發表的一個乃是一張比較簡略的「各省農民借貸表」載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九期的農情報告上，所包括的範圍計有二十二省七百八十五縣，但所調查的僅有負債農家的百分數和借款的年利兩項，內容比較簡單；第二次所發表的是一個關於「各省農民借貸調查」的統計，載在二十三年四月一日的農情報告上。這次的統計計分兩部，一部為「現金借貸」，一部為「糧食借貸」，被調查的地域計有二十二省八百五十縣，除去第一次報告中所檢討的兩個項目外，還加入了「借款來源」的百分比一項，把「合作社」、「親友」、「地主」、「富農」、「商家」、「錢局」以及「其他」等等在農村貸款中各個所占的地位用百分數表現出來。第三次的統計，即「各省農村金融調查」乃是在最近十一月一日的農情報告上才公佈的。這次的調查計分兩大部分，一部是「借款與儲蓄」，一部是「合會與合作社」，後部的統計計有表三：一為「合會種類」，二

爲「合會款額與合會年限」三爲「合作社」的種類；前部的統計和第一二次的都很不同，第二次中的借債農家百分數和第二次新特有的「糧食借貸」的統計在第三次中都找不到，但第三次對於現金借貸的統計却特別翔實，除去借款來源和借款利率的數字比第一二次所調查的更加完善的表現了出來之外，牠還包括了「信用方法」、「借款時期」和「儲蓄機關」等等統計，在調查的範圍上，牠也比第一二次的更廣，計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

因於近幾年來討論農村金融的文字和統計大都是限於一隅，或限於一省一縣甚至限於一個小小的村莊，所以，爲了給予一般的讀者以一個對於國內各農民借貸之概括的印象起見，我們願意把上述的幾個統計擇要申述一下。當然，這只是一種介紹如詮釋的工作，談不到什麼研究和發現的。

二 有多少農家是借債的

在這農村經濟極度惡化農業金融整個枯竭的今日，中國各地的農民究竟有多少是負債的呢？下列這個統計很可以給這個問題作一個一般的答覆：

各省負債農家統計（根據第二年第四期農情報告）

負債農家占農家總數之百分數

省 名	借錢的	借糧的
察哈爾	七九	五三
綏 遠	四八	三三
貴 州	五一	四七

第二十章 農村金融 第一節 概述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五五	六七	五七	五二	四五	四六	五六	四六	四一	六三	六二	四六	五一	六一	六六	六三	五六
四九	四八	五二	四九	四七	四九	四六	五一	四三	五六	五〇	三六	三三	四〇	五六	五三	四六

青海	—	—	六·九	—	—	二四·九	二三·五	一七·〇	三八·三
甘肅	—	—	一·三	二·六	—	一六·〇	二一·三	二二·七	三六·二
陝西	四·一	二·〇	九·〇	五·〇	二〇·五	一五·四	一四·四	二九·六	—
山西	四·九	一·三	一八·九	一三·一	一一·四	一四·四	一三·四	二二·六	—
河北	三·三	一一·九	五·一	一〇·七	一三·八	一三·二	一九·八	二二·二	—
山東	六·一	八·四	三·五	一六·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九·六	二〇·二	—
江蘇	八·八	五·六	一八·五	六·二	七·二	二三·五	一四·二	一六·〇	—
安徽	—	八·六	六·九	〇·五	一三·一	三〇·四	一六·九	二三·六	—
河南	一·七	一·三	六·三	六·五	一五·七	二八·八	一六·六	二三·一	—
湖北	二·九	四·九	一〇·九	三·九	一三·八	二五·四	二一·六	一六·六	—
四川	二·六	〇·九	一八·三	六·八	八·八	二六·六	一四·五	二一·五	—
雲南	二·六	〇·八	五·二	—	六·一	三三·四	二一·一	三〇·八	—
貴州	—	—	七·四	—	一〇·四	三三·九	二三·九	二五·四	—
湖南	—	一·六	五·六	二·二	一三·六	三四·五	二二·七	一九·八	—
江西	一·六	三·二	五·六	四·〇	一一·二	三三·六	二三·四	一八·四	—
浙江	三·七	四·五	一六·二	一〇·一	一二·〇	二一·九	一五·八	一五·八	—
福建	〇·九	—	三·六	七·二	一六·三	二〇·〇	二二·八	二九·二	—

廣 東	三·二	〇·三	一八·四	五·五	一三·二	二六·九	一二·四	二〇·一
廣 西	三·七	—	二二·三	〇·八	八·九	三一·八	一三·四	一九·二
平 均	二·四	二·六	八·八	五·五	一三·一	二四·二	一八·四	二五·〇

這個表究竟告訴了我們以一些什麼呢？牠指出了：

第一、新式的金融機關在農村金融中是沒有什麼地位的，銀行放款，在農民借款的來源中占到百分之二。四，則其地位之無足輕重，可想而知。年來都市銀行業者雖以投資農村相號召，但農村既不安靖，且又不能予銀行資本以高利的酬報，則實際上牠們不能以大量的資金貸於農村，殆亦勢所必然，所謂投資農村藉以拯救農村之崩潰云者，事實上原亦不過是一種粉飾門面的企圖而已！

第二、合作社對於農民也沒有什麼深切的聯繫，牠在農民借款的來源中平均也還沒有占到百分之三，即歷史悠久而合作運動的發展又較為普遍的河北省，合作社在借款來源中所占的地位也僅達百分之十一·九，遠在「商店」與「私人」借款之下。這是什麼緣故呢？合作的基礎為什麼難以根深蒂固的在鄉村中樹立起來呢？這原因是顯而易見的：合作發展的一個最重要的原則是自助互助，農民們的經濟狀況如果一般的都已惡化了，則雖欲自助互助，豈復可能？此所以今日中國合作事業的發展，其動力全是由上而下，農民們除掉利用合作組織向社外的銀行或是向社外的慈善機關借錢外，簡直是沒有什麼社內的會務可言的。而今日的銀行與公益團體對於合作的資助畢竟有限，所以，合作社對於農民的關係也就不得不顯得非常的淡薄了。

第三，在農民借款來源的百分比中，「錢莊」和「典當」也沒有什麼重要的地位，錢莊只佔百分之五·五，典當只佔百分之八·八，「商店」所占的百分數雖然比較高些，但亦僅有百分之一三·一，三者合計，亦僅佔借款來源總額百分之二七·三，遠在「私人」借款之下。

我們知道，今日中國大多數的農民都在死線和飢餓線上掙扎，他們既沒有什麼東西足以取信於人，也沒有多少金、銀、首飾或是其他的動產足以向人抵押，所以，以通融商業資金為主的舊式錢莊以及為一般平民作種種動產抵借的典當業自然也就不能和大多數的貧農有所往來了。至於商店，雖亦間有兼營農民放款的業務的，但能夠和店主們所周旋往來的，除掉一般較為殷實的地主和富農而外，恐怕也就很少了吧！

第四，我們很容易看出，一般農家的債主最主要的乃是「富農」、「地主」和「商人」，富農占百分一八·四，地主佔百分之二四·三，商人佔百分之二五·〇，三者合計，已幾及農民借款來源的百分之七十了——其普遍性與重要性於此可見。

表中把地主、富農與商人三者合為一欄而統以「私人」名之，也是很有趣味的。我們知道：這三種私人，真是所謂「三位一體」的東西。地主有時兼營商業，商人有時候就是地主，富農與地主階級非常接近，他們原來都是直接間接或多少的以高利貸的形式剝削農民，以榨取一般貧苦無告的農民生活着的，例如：他們有的可以憑藉了一點青苗放款就把農民們胼手胝足終歲勤勞的收穫，預期以極不等價的方式收買了去；或是在「青黃不接」的時候，他們給你一斗兩斗以賤價屯積起來的糧食，而在「新穀登場」的時候，喊你以一倍兩倍於借時

的數量給他償還；或是在你「需款孔急」的時候，他們給你以少許現金的接濟，而在你覺得無可奈何負擔不起他那重利的盤剝的時候，他便很輕易的把你的土地兼併過去，使你流於佃戶，淪於無產……他們一方面遏斷了農民對於市場的接觸，一方面又妨害了農民對於生產條件的改進，所以，阻礙農民經濟之高度的發展的因素雖不一其端，但這種三位一體的高利貸的剝削，却不能不說是其中的主要的一種，這種因素如果一日不能除去，則農村復興的希望簡直也是無法可以實現的。

四 借款利率

在新式的金融組織還沒有普遍的設立，在高利貸依然是占着統制的時候，農村借貸利率的高昂，自然不是一件出乎意表的事。下表是從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一期上摘錄下來的：

各省農家借款所負之年利統計

各種借款利率所佔之百分率

省名	各種借款利率所佔之百分率				
	一分至二分	二分至三分	三分至四分	四分至五分	五分以上
察哈爾	一一·五	六二·五	一一·五	—	一三·五
綏遠	一八·七	一一·五	六·二	四三·九	一八·七
寧夏	—	—	二八·五	一四·二	五七·三
青海	—	四二·九	一九·〇	一四·二	二三·九
甘肅	二·七	三三·三	一九·四	二七·八	二七·八

陝西	〇・九	六・六	二九・三	一三・三	五一・〇
山西	二・六	一七・〇	四〇・六	二七・六	一一・二
河北	六・六	四六・七	四三・八	二・五	〇・四
山東	五・四	三五・七	三七・〇	二〇・〇	一・九
江蘇	一四・三	四八・七	二五・二	五・九	五・九
安徽	一・二	三二・一	三八・三	一一・一	一七・三
河南	一・二	一〇・八	五二・八	一九・二	一六・〇
湖北	七・五	五〇・〇	二七・五	七・五	七・五
四川	一五・六	三二・七	四〇・九	六・一	四・七
雲南	八・三	三九・六	三七・六	四・一	一〇・四
貴州	—	一五・二	六五・五	一二・九	六・四
湖南	一・一	四四・九	四三・六	四・七	五・七
江西	一六・三	七三・五	一〇・二	—	—
浙江	四一・二	五七・七	一・一	—	—
福建	三一・九	六三・九	四・二	—	—
廣東	一八・八	四八・二	三〇・四	〇・九	一・七
廣西	二・〇	三四・〇	五五・〇	六・〇	四・〇

平均 九·四 三六·二 三〇·三 一一·二 一二·九

從這兒，我們可以看出農村中高利貸的流行是如何的普通。一分至二分的借款在鄉村中已不可多得了，二分三分以至四分的借款却占到百分之六十六以上，四分至五分的借款比一分至二分的還多，而五分以上的借款，竟亦達到百分之二·九，農民的經濟狀況，怎會不以此而江河日下呢！

當然，各省利率的高低頗有參差，例如，東南較低而西北最高，西北各省——如綏遠、寧夏、甘肅、陝西等處，借款利率之在四分以上者且占到百分之五十以至六七十之高哩！

以上都是指現金借款的年利而言的。在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四期上還有一個糧食借貸的月利表也值得我們注意。

各省農家糧食借貸所負之月利統計

省名	百分數(月利)	省名	百分數(月利)
察哈爾	八·三	河南	七·三
綏遠	七·七	湖北	六·九
寧夏	十一·七	四川	五·七
青海	五·一	雲南	七·二
甘肅	七·三	貴州	七·四
陝西	一四·九	湖南	六·八

陝西	一四·九	江西	四·四
山西	六·〇	浙江	四·〇
河北	三·三	福建	四·七
山東	三·五	廣東	五·八
江蘇	七·六	廣西	一〇·九
安徽	一〇·〇	平均	七·一

因爲糧食借款的時期較短，而在借糧與還糧的時候，糧商或是地主們又往往故意的抑揚食糧的價格，使農民們暗中大吃其虧的緣故，糧食借款的利率自然是遠較現金借貸爲高的。

現金借款的年利，在五分以上，只有百分之十二·九，但糧食借款的利率普遍却都在月利六七分之間，廣西、安徽、甯夏、陝西等處的借利，月利且有超過十分十一分以至十四分以上者，如以年利計算，都在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其剝削之慘重，還不足以駭人聽聞嗎？

五 借款期限

因爲像大規模的農業銀行或是土地銀行等等專以辦理長期農業放款爲業務的新式金融機關還沒有在國內健全的發展起來，因爲各地的農村秩序又是極不安定，所以，今日流行於國內的農村借款的期限便不能很長，普通都在六個月以至一年之間，如下表：

各省農民借款之期限(%) (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一期)

	各省農民借款之期限(%)				
	六月以下	六月至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察哈爾	—	七五·〇	—	一二·五	—
綏遠	二六·六	六〇·二	—	六·六	—
甯夏	—	七一·五	—	—	—
青海	—	七一·一	四·八	四·八	九·五
甘肅	一六·六	四八·四	五·五	二二·三	二·七
陝西	四八·〇	四二·〇	三·〇	一·〇	—
山西	三九·四	五一·二	三·一	三·七	—
河北	一〇·四	八四·六	〇·八	一·八	〇·四
山東	一八·七	七四·一	一·二	二·八	—
江蘇	六·〇	七五·八	九·一	一·八	〇·六
安徽	一一·八	六〇·七	九·二	二·六	五·二
河南	一七·五	六八·六	二·〇	四·〇	〇·六
湖北	五·〇	七五·〇	二·五	—	—
四川	一一·二	六九·二	四·二	一·四	二·八
雲南	六·三	五一·二	二·七	四·二	二·一
不定期	—	—	—	—	—

貴州	一三·五	六二·六	八·三	四·一	—	—	一二·五
湖南	三·八	六六·八	一·二	五·一	二·五	二〇·六	—
江西	七·八	六三·四	二·六	五·三	五·二	一五·八	—
浙江	九·八	八〇·四	三·七	—	一·二	四·九	—
福建	四·七	五九·〇	七·一	七·一	二·三	一九·一	—
廣東	一五·七	五三·〇	四·六	二·七	八·三	一五·七	—
廣西	七·三	五九·四	八·三	一六·七	一·〇	七·三	—
平均	一二·六	六四·七	四·三	五·〇	二·一	一一·三	—

我們知道：農民借款的期限大多是隨着各種借款用途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的；借款的用途如果在購買種籽，添購肥料，則有短期的資金即可；如為購買牲畜，增置農具，則有中期借款亦足以應付，但如欲興辦大規模的水利或墾殖荒山荒地等，則非有長時期的投資即難以收效了。現在的農村貸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既都在一年以內，則農業技術和農民生產力的改進自然也就很困難了。

六 信用方式

在第二年第十一期農情報告上，我們看到農民借款的信用方法有如下三種。

- (一) 個人信用——在各省農民借款中平均占百分之一九·八；
- (二) 保證信用——平均占百分之三三·九；

(三) 抵押信用——平均占百分之四六·三。
信用方式之重抵押而不重個人，在這兒是很顯然的。「個人」方面，假如沒有土地或沒有其他的紳商來給你作保的話，那你當然也就別想借錢了。

七 農村的游資存在那裏

在上述那第十期的農情報告上還有一個「儲蓄機關」的統計也頗有意義，根據那個統計，各省農民的餘款都存在下列這幾個「機關」裏：

- (一) 銀行——占百分之〇·四；
- (二) 合作社——占百分之〇·七；
- (三) 典當——占百分之七·四；
- (四) 錢莊——占百分之一·一；
- (五) 商店——占百分之二五·六；
- (六) 私人——占百分之六一·二；
- (七) 其他——占百分之三·六（所謂其他，係指窖藏。）

從上列這七個項目裏，我們一眼就可以看出，農民的餘錢有百分之六十以上都存在「私人」的手裏，其儲蓄於銀行及合作社的數目是極少極少的。

爲什麼緣故呢？因爲在鄉間，能夠有資格給別人保管錢物的私人不外是一些地主，富農與商人，而如前所說，這些「私人」本來就是以經營高利貸爲致富之捷徑的，所以他們對於游資的吸收當然是特別努力，他們所給予存戶的利息當然也不是一般的銀行與合作社所能敵對，因此，農村游資之不斷的轉化爲高利貸資本也就不是
一件偶然的事實了，何況現在的新式金融組織，在農村中根本還沒有普遍的發展，農民對於牠們還是異常隔膜的呢！

八 結尾

以上所檢討的統計都是近一年來的情形，關於農村借貸之一種較爲長期的變動的趨勢我們可謂毫無所知。不過，李景漢先生最近在「民間」上發表了一個關於定縣「農村高利貸的調查」，在「趨勢」方面却可以供給我們以一點參考；他所發表的是民國十八年、十九與二十年三年內五個村莊五百二十六家的調查的結果，這結果有使我們可以注意者三：

一、借債的農家是一年比一年多——民國十八年借債的計一百七十一家，佔總家數百分之三十三；民國十九年借債的計二百三十家，佔總家數百分之四十四，民國二十年借債的計三百零五家，佔總家數百分之五十八。十九年借債的家數比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二十年比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比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八。

二、借款的次數也是一年比一年增多——民國十八年各家借款的總次數爲三百三十五次，民十九增至

四百六十六次，多一百三十一次，增加百分之三十九。民國二十更增至七百二十六次，較十九年多二百六十次，增加百分之五十六，較十八年多三百九十一次，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七。

三、借款的總額也是一年比一年增加——十八年借款總額為二萬一千零二十六元，十九年增至三萬四千四百〇一元，比十八年增多百分之六十四；二十年年借款總數為四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比十九年增多百分之四十二，比十八年增多百分之一百三十三。

以一個在平教會積年努力改進之下的定縣，農民的借貸情形，猶如此的每况愈下，則其他縣份的農民借貸狀況之日趨惡劣，當亦不難想像而知。

占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的大多數，原來都是在「債」的深淵中掙扎着哩！

吳承膳：中國各地的農民借貸，農村周刊第四十五期，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華僑匯款
降落

市場萎縮
農產價值
慘跌

第二節 廣東省

農民伏處於稅捐和田租兩重負擔下，有許多要靠離村的家族或親戚匯款回鄉，才能維持生活；大部分的農民必須仰仗農產品的出賣勉強去度日。可是最近三年來華僑底匯款已有一落千丈的情形。民國廿年香港廣州、汕頭三處所收華僑匯款差不多有一萬萬元。現今只是十分之二三了。以前中山一縣每年要收華僑匯款三千餘萬，三年前還有二千萬光景，去年至多只是二百餘萬。台山所得華僑匯款民十九時差不多有四千萬，現在也不過十分之一二罷了。梅縣以前直接吸收華僑匯款年有五百萬，去年降為二百萬。潮安的銀湖一村以前可得二十萬的華僑匯款，去年所得僅有四萬。華僑失業的人數增加，廣東農產品在南洋的市場也萎縮，農村和城市的購買力都降低，農產品底價格自然要跌落。而農民為應付租稅和債務起見更必競相出賣，以致農產品底價格愈是跌落。

潮安的鶴巢一村，每年出口的柑值三十餘萬元。出口的十之三運往上海，十之七裝赴南洋。因各處市場萎縮，柑苗底價格從每百顆二三十元跌至五六元。民廿三年一月由廣東運送出口的紅柑、甜橙、香蕉、橘柚、甘蔗等類生

菓，比較前一年價格部是跌落十之四五。番禺、東莞、增城等地各大菓園。許多因虧折而至於破產。沙區的菓蔗田每畝成本約須二百八十元；民廿二年的收入忽由每畝四五百元跌落至六十餘元。這種菓蔗田底租額還須付二三十元。

中山縣穀價每担在六元以上，才可以維持每畝十元的田租。以前石歧米機收買新穀每百斤價約七元，民廿二年年底上穀每百斤只得四元二毫，次穀還要更賤四毫。茂名的穀價，民廿二年年底每擔不過四元，比前一年要少去一半。所以水東的米價也大跌，民十七年至廿一年時每擔約值十一元，民廿二早季降為七元，晚季更降為五元五毫。往年由水東出口的穀米達四十萬元，去年只是十萬元。廉江的穀在民廿一至廿二間每擔有六元，後來一年以內竟跌至三元五毫。雜糧也隨着米穀同時跌價。北江一帶向來多產蘿蔔、薯芋和花生；因為價格跌到與運輸的費用相等，只得隨地棄置而任憑腐爛。最近五年來番禺的穀價跌去百分之三十六，而花生也跌去百分之十五；芋頭跌去百分之二十五，番薯和蘿蔔跌去百分之五十。

副業所出產的，它底價格更加跌得利害。以廣州的市價來說，民廿二年九月生豬每担價格由三十四兩跌至二十八兩。同年十月跌至二十四兩，十一月跌至二十兩，十二月竟跌至十五兩。農民常有賣豬而不能抵償人工食用的。以前由水東運銷江門的生豬每年值二百六十萬元，今只八十萬左右。鷄、鴨、鵝底價格自然同樣他跌落。石歧市上今年年初比較去年年中，六個月以內鷄每斤由九毫跌至六毫，鴨每斤由五毫跌至三毫半，鵝每斤由七毫跌至四毫餘。茂名以前每年有六十餘萬元的鷄出口，三年來每年平均已不到三十萬。順德、南海等縣的桑價固已跌

得不夠採摘的工資；這些地方主要的養魚副業也是一落千丈。去年鯪魚大頭魚等類每担沽價廿五元至三十元。現僅值十八九元。鯪魚每担祇十二元，還無人過問。農民簡直對著那些活潑鮮跳的塘魚而有啼笑皆非的感想。

因為要應付租稅，或利息的緣故，農產底價格愈是跌落，逼得農民愈是要多賣而且快賣了他們底血汗的結晶。弄到他們不但要舉債纔可以再開始耕作，並且非投奔高利貸的門就不能暫時地過活。廣東農戶借債的，十分之三是因為疾病、婚喪或其他臨時的費用；十分之七完全是因為食糧不足。所謂食糧普通也不過是番薯芋頭等雜糧罷了。

據各方面的觀察廣東農戶中至少有百分之六十五是屈伏於高利貸的。番禺十個代表村的統計，村戶百分之四十四是負債的，而負債的農戶占全體農戶百分之五十三。實際這十個農村是富力中等而負債戶數較少的。再據六十七村的調查，負債農戶底百分數要高得多。小洲、水坑鄉、大小龍鄉三村負債農戶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二十；員村和岳溪二村百分之三十；鴉湖、赤山、柏塘、沙涌、和月龍莊五村百分之四十；凌邊和桂田二村百分之五十；坑頭、圓下、滌深、舊村、和山門鄉五村百分之六十；尹邊、松柏岡、化龍鄉、客村、舊市頭、傍江、新橋、棠下、和石馬九村百分之七十；湘岡、黃邊、鶴邊、土華、選子、坑村、潭山、崗心、山屋、曾邊、眉山五、龍岡、江貝、石碁、北村、和岡雙十六村百分之八十；木欄、科甲、梅田、和西園四村百分之八十五；南圃、羅溪、彭邊、赤沙、崙頭、竹篙圍、松岡、坑園、亭元、沙亭岡、白沙塘、大埔村、羅村、謝家莊、長沙埔、障岡、衆選圍、和蚌湖十八村的農戶中百分之九十是負債的。九比、涌口、和楊岡三村差不多全數農戶是負債的。這六十七村中有五十村的負債農戶數在百分之七十和七十以上。換言之，番禺百分之七十四的

農村，它們的負債農戶百分數竟在七十以上。西江流域其它各縣負債的情形不甚清楚。可是，通信調查底結果指示我們，雲浮農戶百分之四十，新興、台山和中山農戶百分之五十以上，順德農戶百分之七十，都是負債的。

東江的興寧，負債農戶百分數有五十，五華和龍川有六十，惠來有六十五，平遠有七十，蕉嶺有八十，龍門有八十五。北江的連縣和曲江，負債農戶百分數有六十，樂昌、陽山、乳源、英德和翁源負債農戶百分數有八十。在南路的茂名，百分之八十五的農戶是負債的。假使我們拿化縣的八村，信宜的十村，電白的二十二村，和茂名的六十村，這境界相連的四縣內一百個農村來統計，我們就知道半數以上的農村有負債農戶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化縣的塘尾，信宜的金渠塘，電白的河瑯舖，和茂名的芽中壁，負債農戶百分數是二十。化縣的名教和那冰，信宜的茶山，電白的老屋，和茂名的呂垌、蘭石、塘口、坡尾、大坡、河山、石鏡、祥堂、荔枝圩，和酒舖圍，負債農戶有百分之三十。化縣的長美、公，信宜的茅甸和旺砂，電白的田公屋，和茂名的茂坡、芹洲、石奎、大翰、謝雞坡、麗珠垌、驪珠山、古柳坡，和石鼓大路山，負債農戶有百分之四十。電白的文盛、木蘇、官河，茂名的西村、霞地、荷垌、廈村、何謝、八角山、祥和洞、小校座、儲良坡，和楊羣平山，負債農戶有百分之五十。化縣的茅山，電白的坡邊，信宜的甘埔、寬多、塘面，和茂名的官岸、九壘、水邊、清垌、東內、邦和、南華垌，負債農戶有百分之六十。電白的長口灣，茂名的藍田、竹山、山口、霞滿、錦堂，和大祿亭，負債農戶有百分之七十。化縣的高峯，信宜的龍灣，電白的古樓和新屋仔，茂名的低垌、亭堂、賀亭、車和田雅、桃杏，和堂閣，負債農戶有百分之八十。最可注意的是這四縣內一百村中，竟有二十五村的負債農戶百分數在九十以上。化縣的那建和山尾，信宜的羅林，和森林水，電白的那增、北照、尙唐、羅照、經理、坡心、大塘嶺、樓閣堂、根基坑、山雞窠，和大塘美下、茂

名的翰田、公塘、旭盾、良德、雲吉、留駕、麻子坪、和城蓮塘、二十三村的農戶百分之九十是負債的。電白的求水廟、和茂名、蘭溪負債農戶百分數達九十五。可以說在茂名一帶，有百分之四十的農村，村內的負債農戶超過百分之七十。農戶借債，冬季多借穀或借糧，春季下種時則多借錢。但近年來借現款的趨向很明顯，錢債比糧債更是盛行。廣東農村中錢債，普通月利為二分至三分，年利為二分上下。海南島各縣月利通行四分或五分。化縣、茂名、大埔、揭陽、和高明等縣，許多農村裏月利須要五分。中山的耕戶向土豪借錢，也有付月息五分的，到期不還清本利，禾稻就被債主割去作抵。茂名的鄉間借款在二十元以下，月利多為五分。番禺沙區借錢百數十元的，月息普通是四分至六分。錢款年利二分以上的也很多。英德的金魚水和筋竹尾兩村年利為三分。新會的壓西京背年利四分，六區牛灣鄉年利多至六分。信宜的茶山村年利為七分。吳川的黎村年利竟達十分。

借穀的利率普通在三分以上，大多以半年為期。超過這利率的也很多，略舉幾個實例如下：

縣名	村名	半年利率
陵水	廣廟鄉	五〇%
吳川	殷底	六〇%
電白	求水廟	六〇%
五華	丁雲洞口	六〇%
雲浮	烏猿逕	八〇%

台山	新興	茂名	信宜	樂昌	曲江
大平	白鳩洞下	城蓮塘	茶山	樓下	藤洋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借錢還穀，利率更高。這個高利貸的辦法在債主是放穀花，在債戶是賣青苗或賣地灰。放穀花的地主、商人，或富農對於穀價的估定，常常只是市價底三分之一。茂名第四區西岸村，借債一元要在四個月後還本利四斗穀。四斗穀的市價超過了兩元。樂昌和陽山等處放穀花的往往於陰歷三月借出錢款，而於陰歷六月收回本利三元。債取穀一擔。穀價每擔五元的時候，貧農債戶就要在三個月內以五元的貨去還三元的債。

一般說來，全省高利貸底利率正在上升。順德農民以前借貸較少於它縣。他們彼此間互助的多，問地主富農舉債的少，現在蠶桑業衰落，農民不能不去求「財主佬」借錢了。順德的利息，一借就須算半年，利上加利，負債的農戶更難以自拔。最近五年內利率有增高百分之十的，如電白的坡邊和文盛；茂名的廈村和東內；新興的白鳩洞。也有增高百分之二十的，如信宜的石慶和龍灣，英德的塘墩和梅縣的錦屏堡。五年內利率增高百分之四十。五年前台山的廣海附近農村裏月利只是八厘，現今因華僑匯款大減而月利高至二分，最低也須一分五厘。

當、按、和押三種高利貸機關，在廣東都要月利二分至三分。普通押以一年為滿期，按以二年為滿期，當以三年為滿期。當因資本週轉太慢，易遭損失，加以稅捐疊增，難於應付，近年來各地都在減少。例如潮安城內，道光六年當有一百零三戶。七十年以後光緒二十三年時，減至四十戶。今只剩下一戶。光緒末年當稅每年每戶納五十兩（見海陽縣志，卷二十三，頁二十二）；去年須納一百八十元。現有的典當無不壓低當價或增高利率以圖生存。廣州典當已將月利提高至六分，可是，當和按仍然有減少的趨勢，而押店則愈來愈多。農民當押棉胎的最多，其次是當押農具。據翁源廣安押底主人兼該縣商會會長劉繡廷君說：翁源農民當農具的比較三年前多了三倍。農村中大地主往往開設一種非正式的押店。例如廣寧四鄉就盛行這種高利貸。往往十元價格的物品只押二三元。期限由各人面商決定，月利十分至二十分，每月分二次付利。

廣東的商業資本普通都和高利貸資本混合起來。穀欄、菓欄、糖坊、豬行、種種商業機關兼着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雙重的剝削。沙田的田租要在割禾前繳納，稅捐也往往在禾黃前征收。耕戶只得向穀欄借錢以應付租稅。因為租稅如不納完，耕戶往往就不能割禾。割禾以後耕戶將穀賣與穀欄。所借的本利就從穀價中扣除。五月底借錢納租稅，六月初即割禾，至遲於六月底還穀。借期雖只是一個月上下，而利息要算兩個月；名義上月利三分，實際却付了月利六分。

廣州蔗欄的放款辦法更是奇妙。普通農戶種菓蔗有三四畝，成本至少需用三四百元。這樣大的款項只有向蔗欄接洽，預先借用。可是，蔗欄並不完全出借現款，出借的大部分還是實物。春季種蔗時，蔗欄出甘蔗種。一二月後

再出借花生麵或花生壳等肥料。五月底繳預租時，方出借現款。秋季甘蔗已長大，須搭竹架以免大風的摧折，蔗欄又出借竹竿木撐等。秋季還須施一次肥，還須預繳一次租，有時付包工底工資還要用錢，也統歸蔗欄出借。凡出借的實物，都折算成現款。折算往往高於市價一成。平均四個月借期要作八個月計算。名義上月利一分半而實際至少必須加倍。農民賣蔗給蔗欄又須付佣金百分之三至八和雜費百分之二。雜費有時稱為毫水。無論將蔗賣給誰家，放債的蔗欄總要收到它底佣金和雜費。並且蔗欄收蔗常有以上等貨算作次等的。照這些形形色色的剝削看來，種蔗農民實際付給蔗欄的利息，比月利六分還要多呢。

潮安農村中常見汕頭青菓行派辦手來收買柑花、柑粒，或柑葉，都是先估價而出錢，然後儘量收柑以得利。柑販或辦手以借款形式於收柑前二三年即定價給農民，俗稱為「販柑葉」。青菓行放債，名為月利一分至二分，實則常超過五分或六分。因為買柑花等所定價格，只等於市價底一半光景。汕頭行家又往往和農村裏有勢力的人們合股辦貨。農村中帶這種有勢力的為「頭家」。「頭家」出資本十之二三，行家出十之七八。以三四千元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竟要做到數萬元柑的貿易。惠陽一帶的糖坊貸款給農民，收蔗時就扣清本利。名義上月利二分，實際也決不止的。南路如茂名等處，農民向豬行借款必以生豬抵債。借到的款只是生豬估價底一半；商人出賣生豬後，農民纔能獲得其餘一半的估價。廣州豬欄的貸款也是如此，名義上只取月利八厘至一分。

農產品如青苗、米穀、蠶桑、生菓、豬、牛，當然不是農民投奔於高利貸門下的惟一抵押品。廣東農民借債時，也常有以衣服、什物、和住屋等作抵押的。拿農具作抵押的債戶，差不多平均每村有幾家。拿兒女作抵押的各縣也都有。

例如茂名鄉間，十歲的女孩可押四十元。南路大地主家中每每養婢女多至二十餘，他們嫁女的時候隨從婢女必有數人。這無非是些高利貸底犧牲品。農民有田地的，到了絕路也要拿它做借債的抵押。進一步簡直就典當田地。梅縣翁源等處常見全村一半的農戶典當了他們底田地。典價普通只是地價底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很少是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在農民總希望有一天可以贖回，所以不願立即斷賣。誰知踏進了高利貸的墓門，往往一去不復返。廣東農民的失地，百分之七八十都是先典後賣的。做抵押品的田地，到本利過期不還清時，照例就被債主沒收。典出的田地過期不贖，也要斷賣給債主。關於廣東農民在高利貸中失去田地，還不會有週詳的調查。但據番禺十個村的統計，五年內農民典賣了百分之五的田地。潮安第二區東龍村每年失田地的農戶要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三。高利貸對於擁有生產手段的小生產者有絕大的破壞能力。它活似生活在那些小農們底毛孔中，吸吮他們底血液，萎縮他們底心臟，逼得他們一天悲慘過一天地去從事農業的簡單再產生。

來源 陳翰笙：廣東的農村的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中山文化教育館，二十三年。

第二節 廣西省

高利借貸在中國已有二三千年悠久的歷史，任何地方，任何時代，它都成爲農村中主要的剝削工具。一般資本主義國家之所謂生利資本，隸屬於整個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常受平均利潤所支配，債務者並非被人剝削的貧苦工農，而是剝削人家的資產階級。因此借貸利息只是債務者所得剩餘價值中間除掉利潤以後的剩餘部分，它積極的作用，在於幫助資本家使生產擴大並迅速進步。

中國農村中的借貸關係恰恰相反。一般債戶並非農業資本家，而是衣食不全的貧苦農民。他們所借金錢穀物，大多用來維持生活，至多只是用作補充農本，維持原有農場，決無借款擴大經營的可能，因爲借貸利率太高，常常迫得農民格外減縮生活資料，出賣土地，出賣耕畜，甚至出賣子女，使貸主與債戶之間，形成一種與地主和佃農相仿的隸屬關係。另一方面，地主富農也因高利借貸利益豐厚，不願把他們的剩餘資金投入農業生產部門。高利貸事業愈發達，農業生產也就愈無改進的可能，這是中國農村中高利貸資本的本質，廣西也是一樣。

廣西地處偏僻，一切殘餘形式都還很多存在，就現存借貸形態論，至少有下列五種：

一、借錢還錢 普通可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要用土地或房屋抵押，數額較大，每隔十月，繳利一次，利率較低，如不欠利，借期可延長至數年或數十年。這種長期借貸，在邕寧、桂林、鎮南三道頗佔優勢。短期不一定要有物品抵押，數目較小，月月繳利，利率甚高。這在廣西，雖然各處都有，卻並非主要形態。

二、借錢還本錢利穀 這種借貸，都是長期；除了田南、鎮南以外，幾乎各處盛行，成爲農村借貸的一種主要形式。商品經濟的沒有充分發展，以及一般農民的過度貧窮，貸主趁秋收以後向農民收取利穀，實是最有保證，也最容易；這種古舊借貸制度就在廣西社會的客觀條件之下繁榮滋長。

三、借穀還穀 或是借米還米，這種制度也是到處通行，往往農忙借入，秋收歸還，是種短期借貸。利率之高，與短期借款無異，且超過之；往往「粒對粒」，起碼也要加三加五。蒼梧通行一種「時價行息」，真是最巧妙的剝削方法，每當青黃不接時候，穀價騰貴，農民借穀，就照當時市價，折成金錢，利率三分，規定八月以前歸還穀物，不過他所償還穀物，也要依照收獲時期的低廉市價用來折合，所以名義上利率三分，實際上一担穀物往往要歸還兩担以上。

四、借錢還穀 這種借貸實際就是預賣穀物，有些地方叫做「賣青苗」，有些地方稱爲「禾花穀」，融縣就叫「賣新穀」。農民需款迫切，因此就向地主或者糧食商人借錢，約定把若干新穀償還，這種借貸也是異常苛刻，地主商人所估糧食價格，往往只達將來市價半數，最少也得降低四分之一。廣西全省，半數縣份有此制度，雖然並不怎樣盛行。

五、做工償債 這種制度也可說是預賣勞力，它和預賣穀物一樣，常比一般工資為低。婦女勞動，往往用作償還米債，有些地方，做工只是償利，譬如借銀一元，每月就需做工一日兩日，作為利息。還有長期童僕，也是用來抵償利息的。

其次，再講借貸的利息，也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貨幣利息 長期借貸，每隔十月繳利一次；短期借貸，月月繳利。前者利輕，通常三分左右，最高也有六分七分的；後者利重，平均若為四厘，有些地方，常常高達加一。今把各道利率列如下表，以資比較：

普通長期利率

普通短期利率

蒼梧道	二·三%	三·〇%
瓊崖道	二·九	三·六
桂林道	二·九	三·三
柳江道	三·四	四·六
鎮南道	三·〇	五·三
田南道	三·三	四·五
合計	二·九	三·九

二、穀物利息 如上所述，借貸形態中有借穀還穀，還有借錢還本錢利穀；前者剝削特重，後者等于平常之長期借款，不過利息用穀物償付而已。今將兩種不同的利率分道開列於下：

	借洋一 元還利 穀斤數	折合長期利 率(依每担 穀價四元計 算)	借穀一 担所還 利穀斤 數	平均借 期(月)	折合長期利率
蒼梧道	五·五	二二%	六六	五·七	一一五·八%
邕寧道	九·五	三八	八二	六·〇	一三六·七
桂林道	九·一	三六	五四	六·六	八一·八
柳江道	九·六	三八	四七	四·〇	一一七·五
鎮南道	五·三	二一	四〇	六·八	五八·八
田南道	七·九	三二	六三	六·〇	一〇五·〇
合計	七·四	三〇	六〇	五·八	一〇三·四

三、勞役利息 做工償還利息這種制度，我們僅僅在思恩、河池一帶偏僻地方還能看見，大概借銀一元，做工一天；借米一石（約四元左右），還利工五天，月利當在 10% 以上。

廣西農村中的典當制度，也是一種特殊的借貸方式，我們可以分成三項來講：

一、土地典當 土地抵押，實際就是活賣田底。它同抵押制度不同，因為後者按照借款數額償付利息，前者按照土地數額償付地租，實際已從借貸關係變成租佃關係，廣西很多地方，借錢不易，只有典當土地，成為一般農民逐漸失地的第一步驟。

二、物品典當 收受物品的債主往往開設當舖于城市或墟上。普通分為兩種——餉押和代押，餉押常被當

做慈善機關，例如桂林的「積善餉押」，梧州的「大德餉押」都有這種意義，餉押大多月利二厘三厘。代押直接伸入農村，過去異常興旺，利率極高，起碼三厘五厘，常至月利一分。去年禁賭以後，代押驟衰，又因銅元跌價，往往虧本。

三、人口典當 廣西地主，喜歡養僕蓄婢，這些童僕婢女的來源，大多就是人口典當。貧農沒有土地，也沒有值錢物品，要想借債，只能典當子女。債主剝削童僕婢女勞動，所以不再收取利息。假使抵押期滿，無力取贖，仍需繼續服役，債主還可用出嫁方式出賣婢女。

此外，廣西農村中還通行帶合作性質的合會制度，普通有錢會穀會兩種，錢會多係標會，各會為一般貧農所組織，每年每家集合穀物若干斤，作為會員借貸基金，倘有急需，可以享受低利借貸，通常約為年利二分。有些地方還有義倉學倉，所得利息，作為教育經費，惟近年來多在漸漸破壞。

薛暮橋：廣西農村經濟調查，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十三年。

第四節 河北省

(一)

——概述——

河北省農村金融流通之方法，主要者為高利貸、典當、合會、及合作社等數種，先以高利貸情形，略述於次：

(一)借貸原因及其普遍之情形 農村中因金融涸滯，每遇緊急需款時，不能週轉，於是央託友戚，向殷富之家告貸，而鄉曲土劣，利用機會，作高利放款，為時既久，遂普及各地。據調查所知，北平近郊，每百家農人一年內舉債者，凡四十四家，其中由於生活費不足者，佔百分之四十二強，還舊債者，百分之十九強，用於供給子女讀書者，為數最少。

(二)借貸之方法 借款約分兩種，一為信用借款，一為抵押借款，前者多憑中人担保，後者則須有實物作押。借款者於借款之前，挽請鄉黨友戚，問富有者商借，言明款額、期限、利率、及抵押品等，並寫立借約，由借款者及中人劃押，以為憑證，其約據式樣如下。

抵押借款約據式樣

立質契人×××因乏用，將自己園地一段×畝，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四至分明，憑中人×××說合，出質於×××名下，使大洋××元××角××分，言明每月×分×厘行利，期至×年×月×日，本利歸還，恐口無憑，立質契為證。

借款人×××押
中人×××押

憑保借款約據式樣

立借據人×××因手中不便，今借到×××名下大洋×元×角×分正，言明按月×分×厘行息，期至×年×月歸還，恐口無憑，立借據為證。

借款人×××押
中人×××押

(三)高利貸之種類 河北省境內之高利貸，約分四種。(甲)高利貸，俗名閻王貸，(乙)放印子，(丙)典當，(丁)合會 (在現在情況下，實為高利貸之一種) 除典當合會，另節敘述外，茲將前兩種借貸，分述如下。

閻王貸

甲、閻王貸。閻王貸多為地方土紳劣豪所經營，其方式變幻無定，有有約據者，有無約據者，借貸物普通為現金，亦有糧食、農具、牲畜者，利率最小者為年利三分，亦有多至五分六分者，恆不明載於約據之上，蓋防法律干涉也，抵押品之最普通者為地契，其次者為房契。若為信用借款，其保人有舖保、連環保、代還保、個人信用保等數種。還款期限，有一年者，有十個月，八個月，六個月者，亦有多至三年或五年者。其還款方法，約有四種。

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如言明借款百元，一年為期，每月付利息三元，至年終還本者是。

2. 先扣利息，到期還本。如言明借款百元，年利三分，在借款時，即扣去利息三十元，借款者實得七十元，至年終仍歸還百元者是。

3. 分租合利，到期還本。此項借貸，多為田地抵押借款，如言明借款百元，用田地五畝作押，一年為期，本年內該田地所出產之農產物，由債主分去幾分之幾，作為利息，至年終再還本者是。

4. 分期還本利，如言明借款百元，一年為期，分四期還畢，每三月一次，每次還款三十五元，至年終完全還清者是。

閻王貸之利率，與還款期限及借款數目，均有連帶關係。普通借款數目愈多者，利率愈小，還款期限愈長者，利率愈大，茲就通縣某閻王貸債主之利率，列表如下：

河北省通縣某閻王貸債主之利率表

期 限	款 額		利 率	期 限	款 額		利 率
	元	角			元	角	
半年	50	00	4%	50	00	4%	4%
	100	00		100	00		
十月	50	00	4%	50	00	3%	3%
	100	00		100	00		
一年	50	00	4%	50	00	3.5%	3.5%
	100	00		100	00		
二年	50	00	4.5%	50	00	4%	4%
	100	00		100	00		

閻王貸債主，固多為當地富紳，然亦有為市井流氓，恃其神通廣大，多方拉攏，以吸收外界游資。凡一地方之士，劣地痞，盜匪娼妓，及其他經營不正當職業者，多與之有往來，彼等利用游資，魚肉農民，以營暴利，當地金融關機及正式銀號錢莊等，且有時仰其鼻息，假彼等之手以放款者。

放印子

乙、放印子。放印子之制，與閻王貸之分期還本辦法，頗相類似，惟有三特點：（一）款額特小，（二）期限特短，（三）利息特大。普通多無抵押品，有時並保人而無之，僅鄉黨間互形熟識之人往來借貸而已。印子放款，普通以兩月為期，甚或短至一月，鮮有多過百日者。其款額多在一元至二元之間，十元以上者，甚屬罕見。利率最普通者，為月利百分之十，亦有倍於此者，還款次數甚多，有每日還一次者，有每三日或五日還一次者，茲舉通縣某放印子之實例如下：

河北省通縣某放印子之實例之一

資本	每日還款數目	還款期限	水利總數	合計利息
五百枚	二十枚	一月	六百枚	百分之十

放印子之制，多流行於小本商人，農人較小，蓋為數既甚零星，手續亦太煩屑也。

再就典當言之：

一、典當之性質及其普遍情形。典當之在今日，已成為高利貸之一種。然原始之典當業，其用意未嘗不善，蓋借貸之制，僅能行之於相互熟識之人，若彼此素昧生平，信譽亦未著稱者，告貸遂當困難，於是有資財者遂設立典

當商號。凡有寶物作押者，均可抵押借款，憑物而不憑人，到期後，還款取物，爲用甚便，河北省典當制度，甚爲普遍，在北平近郊之農民，每百家中，每年押物借款者，有三十一家，每家當入款額，在十元以下者，約佔百分之五十，最多者爲七十元。典押房地借款者，尙不在內，當舖商行，幾於各縣皆有，通縣一縣，卽有九家之多，其他各縣，亦有三五家不等。惟資本之大小，極不一致，鄉間小當，有僅有資金數百元者，實不成其爲當舖也。

二、典當之利率，當舖放款利率，以月利三分者爲最多，偏僻區域，其利率亦有高至四分五分者，普通較闊王貨放印子等利率稍輕，惟當舖之規律甚嚴，當款與抵押品之比率過小，期限亦不稍寬假，到期不能還款，抵押品卽被沒收，故農民仍不能專恃當舖爲唯一之借貸機關也。

三、贖當之期限。贖當期限，隨當舖所在地域而不同，因規模之大小而互異，大抵在四通八達之區，資本雄厚，規模宏大者，其期限必較長。北平城內各當舖，多爲二年，其他各縣，有以一年零八個月爲期者，有以一年半爲期者，亦有以一年以期者，但無少過一年以下者。

四、當舖之資本，農村中各當舖之資本，並不如外界所想像之大，惟其營業之方法，活動之技巧，非老於斯業者，無法諳悉。據鄉人談說，普通鄉間之當舖資本，多不過數十元，而其營業之多寡數量，往往數倍或數十倍於此。

五、抵押品之種類。普通約有三種：（一）衣服，如棉衣、皮衣、被褥等；（二）首飾，如手鐲、指戒、項鍊等；（三）雜項，如各種用具器飾等。

六、當舖之組織。當舖組織之繁簡，隨其規模之大小而定，小當舖用人既少，組織自亦簡陋，且一人身兼數職，

權事不易劃分清楚，大當舖之組織，則自股東經理以下，約分四部，其名稱各地不同，依其職務之性質，可分別如下：

1. 營業。專司收受抵押品，貸出款項，及發還抵押品，收回貸款等諸事。
2. 保管。專司收藏檢查抵押物品。
3. 出納。專司一切銀錢進出。
4. 會計。專司各種帳目。

有時各大當舖，除經理外，復置一外席，專司對外應酬交際事宜，但在農村中此制甚少。

七、當舖之種類。河北省境內之當舖，約分五種：（一）大當，（二）小當，（三）押當，（四）轉當，（五）代步。前四者均有固定舖址，代步為個人往返轉遞性質，可謂為典當之附屬業也，其分別方法多以資本之大小，贖當期限之長短，利率之高低，及抵押品收受之種類為標準，茲分述之如次。

1. 大當。大當之內部組織，最為完備，資本多在萬元以上，普通利率，無超過三分者，贖當期限，多為二年，收受抵押品，限制極嚴，此類當舖，在鄉間甚少。

2. 小當。此類當舖在各縣最為普遍，其利率及一切辦法，與大當大致相同，惟規模較小耳。

3. 押當。經營押當者，多為市儈小商，其資本極少，收受抵押品，備極龐雜，凡零星物品，笨重器用，為大當舖所不屑於收受者，無不兼收並蓄，彼等恆利用農民之不能向大當舖質當，百端要挾，盤剝重利。

4. 轉當。營轉當者，其自身多不備資本，惟為收受農民抵押品後，再向普通當舖轉押，從中取利。彼等多與當

舖有特別聯絡，農民直接向當舖押當，或被拒絕，經被等轉手，靡不接受。普通當舖，利率多為三分，轉當利率，多在四分或五分以上，一轉手間，可營取二三分之利息。

5. 代步。代步者，典當之人，不願或不能親赴當舖，託由彼等代為辦理，言明以幾分之幾為報酬，既無資本，亦無舖址，不成其為商業也。

來源：高向杲：河北省農業金融概況，中央銀行月刊，第四卷第二號，二十四年二月。

(二)

——清華園附近農村的借貸情形——

所調查六個農村一般的貧窮情形，假如我們按其經濟狀況及田地多少來定一個經濟的等級，即以田地甚多或月入頗豐生活優裕的為富裕者，典當借債甚少或無典當的為差堪自給者，指典當借貸度日為貧窮者，無物可當及無處可借的為赤貧者四級，可得如下的數字：

村	名	蕭聚莊	東王莊	西王莊	炸貨屋子	七間房	前八間	總計
富	裕	一	一	—	—	—	一	三
差	堪	四	一	四	三	四	二	一八
貧	窮	四	一五	五	七	八	一六	六五
赤	貧	者	九	五	八	三	六	一五
								四六

觀此一表，赤貧者幾佔百分之三五，而貧窮者幾佔百分之五〇，合計之佔百分之八四。可知吾人之調查農民

借貸方法

的借貸狀況，並非毫無意義的！

農民的借債方法，共可分為典地、當物、入錢會、借債及借糧五種，以下逐項述之：

(一) 典地 典地得錢，又分兩種。一種係將地契押出，仍由業主耕種，按年交納一定租糧，是和借債納租者相同。另一種係地歸債權者耕種，錢無利息，地無租糧，即以該地所出之糧，做為租息。以後債務者可以備價取贖。然而這究竟還是有土地的農民所能利用的借債制度，故數目頗為微小。據調查所得，祇蕭聚莊二戶，東王莊六戶和前八家二戶，共十戶而已。且其中尚有係三、四年前典出者。

典地除債務人交出地契外，尚須立有典約。計其形式如下：

立典地人〇〇〇因無錢使用，將自種地一段計地〇〇〇畝，南至×北至×西至×東至×四至分明，典給〇〇〇名下耕種，典價大洋××元，×年為期，言明地無租價，錢無利息，錢到歸贖，恐口無憑，立典約為證。

立典約人〇〇〇押

中保人〇〇〇押 (或知情底保人)

代字人〇〇〇押

普通典價，約佔地價之半，間亦有稍多者。例如東王莊羅家典地六畝，只得價百一十元。又另一羅家典地二畝，得價四十五元。至平均地價普通約為四十元。前者約為地價之半，後者則稍多也。

典地的原因的分析，大多數為積債過多或應付婚喪大事。用做發展農村生產力者則非常之少。(祇有一家係典地買牲。)因此，一經典出，很少有贖回的希望。甚至有經其父若祖之手典出，其子孫猶無力備價取贖。此種土

地，在典主手裏耕種，因地非已有，對於地力的利用絲毫不加吝惜，每有耕種數年之後，地價反低落於典價者。在業主方面，則因不忍捨棄數世相依的土地，方始典出；其結果等於半價喪失其地，損失較賣地反大。此種土地關係，實為現代社會制度下最大矛盾之一。中國荒地的逐年增加，此可為其有力的推動的原素。

(二)當物 當舖為中國農村中一種最原始最普遍的高利貸剝削制度。在西北郊之各當舖中，均為月利三分，以二十四個月為期。到期不能取贖或打利（即交足以前二十四月的利息），即由當舖方面拍賣。普通當價約當物價的三分之一。

由於農民們過度的貧困，故當物在借貸情形中最高發達。各村當物之戶，除炸貨屋子一村未有外，計蕭聚莊一村有十戶，佔全村戶百分之五五。東王莊十戶，佔百分之四五。四。西王莊一二戶，佔百分之四四。四。七間房八戶，佔百分之四〇。前八家十四戶，亦佔百分之四〇。六村共五十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四〇。九。可知此種高利貸資本在農村的活躍，頗為驚人。

當物種類，以衣服及飾首為多，清河當舖雖亦收農具，但農具究為農民日常應用之物，當者頗少。間有以幔帳等物質當者，亦係少數。今按照一六二張當票當錢多寡的分類可得下表：（中有包括兩項物品者，則平均其價而兩從之，故表中總數為一六七而非一六二。

當價	角一至四	角五至九	角一元至九	角二元至九	角三元至九	角四元至九	五元以上	總計
----	------	------	-------	-------	-------	-------	------	----

衣服	三三	一六	三二	八	一	一	四	九五
首飾	一九	六	二二	一二	一	一	二	六二
其他	三	五	三	十一	一	一	一	一〇
總計	五四	二七	五七	二〇	一	二	六	一六七

此表更顯然的把農民的貧窮情形描畫出來。表中當錢次數最多者為一角至四角及一元至一元九角兩項，這因為一元為整數的關係。當價物值的渺小可憐，可見農民已無值錢的物品送入當舖。同時衣服為農民的必需品，而當舖中却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八以上。調查時恆見農家婦女和其子女，在仲冬之時，猶復着夾衣蕭瑟立於朔風之中談話。其貧苦可知。

關於當款的用途，農民能確實指出者，共一四三項。就中用於買日常必需品者佔一〇七項（買食物佔一〇二，修房屋佔二，交房租佔一，買油燈佔一，做綿衣佔一項）零用者佔一五項。用於人情者一二項。治病者八項。用於生產過程者勉強可佔五項（即拔麥一，栽白薯二，開工錢者二）用於經營副業者佔三項（即買鴨蛋及鴨食）還債者一項，供兒讀書者一項，用於過年者一項而已。觀此，可知農民受此重利盤剝，贖當頗為不易。除五項用於生產者，三項用於經營副業者，可望其賺利回贖外，其餘非借債贖回，即將任其死沒。

至農民所當物之當舖，最多者為海甸，次為清河，間亦有往北平質當者，則因需錢較多，郊外的當舖不能如數當得。故往北平各當舖中訪問，冀應急需。同時尚有許多借物，係由戚友處借到者。其狀況尤為酷慘也。

(三)借債 借債多行之於較富物境况差強的農民，尤為普遍。各村借債之戶，蕭聚莊五戶，佔全村戶數百分之二八。東王莊十戶，佔百分之四五·四。西王莊佔十七戶，佔百分之六三。炸貨屋子六戶，佔百分之四六·七。間房五戶，佔百分之二八。前八家二二戶，佔百分之六·四七。六村共六十五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四九·二，幾及一半。

農民借款的來源，多數自其戚友家中。普通均有保人有抵押品，數目稍大，則立有債契。其形式如下：

立借約人○○○因無錢使用借到○○○名下現洋×××元整每月利息×分按月歸還利息自明×個月為期到期不還有保人負完全責任恐口無憑立字為證

立借約人○○○押

中保人○○○押

代筆人○○○押

借款利息，以貸款數目，有無抵押及借款者的經濟狀況而有不同。普通借貸多者，即係經濟狀況較好或有地契抵押的農戶，則利息較少，且多為年利。反之，如借款愈少，則利息愈大。間有二三元錢借款，月息有到六分和八分者。

利息的交納，分月利及年利兩種。月利中以二分為最普通。三分及四分者亦不佔少數。據調查到八十四件借款，其中除係短期借貸或向戚友家借貸，並無利息者三十九件不計外，月利一分五厘者佔一件，二分者十八件，二分五厘者二件，三分者六件，三分五厘者二件，四分者十件，五分者二件，六分者二件，六分五厘者一件，八分者尚有一件，平均月息在四分五厘以上。

年利又分錢利和糧利兩種。年利以二分爲最普通。據調查到十一筆借款的利息，一分五厘佔二份，二分者佔七份，二分五厘者一份，三分者一份，平均爲年利二分。（是中貧家與富家的借款頗有關係，有借一三〇元爲年利二分者，亦有借四十元即納年利二分者。）至於納糧的情形，尤爲複雜。大約亦係家貧而借款數少者納糧即多。借款多者反是。據調查到十五件納糧的借款的平均率，每十元每年應爲二·八斗。但事實上借錢十元，有納租糧五斗者，借四十元有納租糧兩石者；尙有借債百二十元亦年納租糧兩石者。同時借五十元者共五件，兩件年納租糧一石五斗，一件納租一石八斗，一件納租二石五斗，而最低者却祇納糧五斗。納租之高低，少數雖由於戚友「面子」而多數爲信用保障。貧民借款，利息十九倍於富戶，是固爲農村中最普遍的現象。近年來中小農民的急激的崩潰，此亦其原因之一。

借款用途

表中一一四件借款用途的分析，用於購買必需品者佔四十件。（買食物者三五，做衣者三，修理房屋者二。）佔百分之三五。用於婚喪者三〇件，佔二六·三。用於生產者一三件（買牲九買地三耕地一）零用者一〇件，經商佔六件，謀事者六件，補年款者三件，其餘治病、還債、交租、買鴨卵、買洋車及掛匾各一件。綜上觀察，用於消費的款項，共八十七件。佔總數百分之七六·三。勉強可認爲用於生產及謀利者共二十六件，僅佔總數百分之二二·八。農民借款，每有互三年五年乃至十數年，受重利盤剝猶不能償清欠款者，其故在此。

入錢會

（四）入錢會 入錢會爲另一種錢款方法。以前名搖會彩會，係一種賭博。現均改爲寫會。發起錢會時由會首邀請入會。會錢按月交納，每人一簽，多者每簽月出二元，少者一元，亦有一人任兩簽的。其繼續月數之多少，均按照

簽數而定。得會者爲黑簽，未得者爲白簽。至其得會方法，除請會之會首必然的得其第一次會，不出利息外，以後利率之高低，與簽數之多寡成正比例。上會時大家私下寫出自己所願出的利息，利息最高者算爲得會。簽數多時，競爭甚烈，利息恆有高至四分以上者。以後簽數既少，則上會即由一人前往收錢，利息甚低，至會首請會方法係用紅紙帖一枚，向熟識之家邀請入會。其帖之格式，有如下兩種：

恭請

清茶候

民國廿一年今有×宅於七月廿七日請會一相(項)共廿支每支一元如有黑白支不到均有會首一面成(承)管每月廿六日下午三點

地止(址)××村前街×宅××

茲因誠請寫會一筒共請廿枝每枝上洋一元會定於本月廿八日起如有黑白干(簽)不到俱有會首擔負責任是日下午五點至六點過時黑白干(簽)不候會址三才堂×宅敬候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廿八日起

會首×××起

各村入錢會戶數，雖不若常物及借債之多。但由於農村金融的枯窘，苦於借貸無門，加入者也不在少數。計蕭聚莊二戶，西王莊三戶，七間房二戶，炸貸屋子三戶，均約佔各村戶數百分之十。東王莊六戶，佔百分之二三，前八家十一戶，佔百分之三二·四。六村合計共爲二十七戶，佔全戶百分之二〇·四。

以上僅就各村加入錢會之戶數而言。其中尚有一戶加入數個錢會的。幾戶同在一個錢會的，據調查到此二十七戶所加入之十八個錢會情形，可得如下一表：

簽數	十支	十一支	十一支	十二支	十六支	十七支
每次交錢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得會者數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平均得錢	八八·五	一〇	一八	一八	一三·五	一四·五
簽數	二十支	二十一支	二十四支	二十五支	二十七支	二十八支
每次交錢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得會者數	二	四	一	一	三	二
平均得錢	一四·六	二四·一	一九·二	四二·五	二三·三	四〇
簽數	二十九支	三十支	三十支	三十一支	三十七支	三十七支
每次交錢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得會者數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平均得錢	一九·七	二·二	四·二	二三·六	二三·六	六一·五

觀此可知錢會利息之高度。例如二十八支簽錢會，每人月出二元，上會錢總數為五十六元，而得會者平均只得到四十元，竟出十六元利息之多。又如三十支簽月出二元的錢會，總錢數應為六十元，而得會者祇得四十二元，是又出十八元利息矣！這都是上會不久因急需必於求得，因而忍痛自寫大利者。至簽數將終，使會錢者不急，利息自然降落。表中十六支簽月出一元之錢會而使者能得十三元五角，祇出利息二元五角者，即係此故。又表中十一

支錢會，月出一元，使者能得十元，係因會首不出利息之故。非利息之低微似此。

錢會之上者既多，而利重如此，這可以說明農村崩潰的又一方面。

(五)借糧 借糧在所調查之農村中頗不重要。據調查所得，借糧者共八家，均向其戚友家借米，春借若干，秋日如數交還，並無利息。間有於借時作價者，但亦係時價，並不甚高。是中原故，以村距西直門及清河糧市甚近，農民存有賸米，不難運市善價而沽。因而村中積米，受米市刺激，幾乎均是現錢交易。無向外貸者。

此外因村距北平及清河海甸二市鎮頗近，村中商業資本非常微小。故農民欠帳，均係暫時性質。且數目甚低，無足輕重。

縱觀以上調查，吾人可知農民的借貸情形，均可在極不利的狀況下進行的。其所以逼而處此，實由於農民過度的貧窮。關於農民貧窮原因的分析，這是整個中國農村機構的問題，部份的或區域的說明，尤其是用幾個小村的材料，來企圖加以說明，當然是不容易適當的。然而農村雖小，畢竟還是中國的農村。這個皺形的蠶測，也未嘗不無裨於全部的研究。以下就調查表所能解釋的使農民貧窮而致於普遍的借貸的原因，稍加以敘述。

第一、土地分配的不均 土地問題是中國農村問題的核心。土地分配不均，幾乎是構成農村崩潰最主要的原動力。平郊這六個農村土地的分配情形，因地狹人稠，其不均情形，尤為明顯。我們且和定縣土地分配的情形，對照來看。定縣在一九三〇到一九三一年調查了一三四個農村，其土地的分配情形如下：

耕地	地畝	農家數目	佔地畝數的百分比	佔有地畝	佔地畝數的百分比	每家平均數

土地分配不均

無地可耕者	一、七二五	一一·八	—	—
二五畝以下者	八、七三一	五九·七	九五、一三九	二九·四
二五到四九·九畝	二、六八四	一八·三	八七、九〇三	三七·一
五〇到九九·九畝	一、一五二	七·九	七九、〇三五	二四·四
一〇〇到二九九·九畝	三〇二	二·一	四六、三五七	一四·三
三〇〇畝以上	三三	〇·二	一五、四八一	四·八
總計	一四、六一七	一〇〇	三二三、九一五	一〇〇
				二二·二

此表數字，一般的還較我們所調查的六村的情形為佳。這六村只無地農民一項即佔百分之五十，較定縣多至四倍以上。二十五畝以下的農家的百分比，雖較定縣為少，而所佔地數亦較定縣為少。每家但平均所佔畝數祇為六·五畝，二五畝至四九畝的農家的百分比，為七·五，較定縣少兩倍半，佔地畝數的百分比為四四·一，反高出定縣四分之一。每家平均畝數佔五四·三。是可知六村土地分割的細碎，較定縣更為劇烈。下面一表，更能證實這種情形：

地方	調查農家數	年代	每家平均佔有地畝數	每家平均折合公頃數
定縣	七九〇	一九二八	二五·八〇	一·五九
保定	一、五六五	一九三〇	一六·五四	一·〇六
平郊六村	一三二	一九三二	九·三一	〇·五七

表中較同一省份的土地分配，低至二倍至三倍。雖較無錫爲高，但無錫爲江南沃壤，氣候適宜，與燕薊之風沙滾滾，土地瘠瘠，何能相比。至於德國的巴登地方的所謂小農，平均面積達三·六公頃者，更不能望其項背矣。

土地的過細的分割，便是貧窮的主因。爲便於述說起見，我們且假定一個最低可以維持生活的標準。據Chen的估計，平均農家約須有地約二十華畝方能足一家五口的用度。陳重民先生估計，北方每人平均須有四畝土地，即可維持生活。其實他們的估計，仍歉過低，不適於平郊的情形。據我們訪問過多數農民的意見，最低須二十五畝土地，方能維持一家五口的生活。北平郊外土地，平均每年每畝，約出玉米一石，且須是豐收年境。即以每畝一石計，二十五畝能收二十五石玉米。農民經驗有所謂「大口小口，每月三斗」又曰「穀不穀，三石六」指每人年須食三石六斗糧食。故一家五口的食糧，至少須十八石玉米。剩下七石玉米，按現在市價約合三十元左右。以之購買種子、肥料、租賃牲畜，應付一年來的人情、捐稅，及添購必需物品，已非充裕。且施用於農田的勞動力，猶不能計算價格，即假定全由家人負擔。否則農忙時的勞動力市價，併一日的工資食物計算，至少須洋四角，即以農忙三個月計，則此區區三十元即不足支付工資。故二十五畝土地實爲平郊農民維持一家五口生活的最低限度。即以此數推算六村人民的經濟狀況，除毫無土地者之百分之五〇·八農家必然陷於貧窮外，其土地在二十五畝以下之百分之四一·七的農家，亦在貧窮線下。合計竟達百分之九一·五。可知前表所記貧窮者佔百分之八四，並非誇大。

第二、人口與勞力過剩。勞力過剩的現象，一般人多誤認爲人口過剩。其實人口過剩，不過是勞力過剩的結果。假如都市新興工業的發展，與農村崩潰的步驟，相差不甚懸殊，則農業中多餘人口的勞動力，均可於新興都市的勞力市場中求售。則農村人口，絕不至呈現過剩現象。反之，農村的固有機構，由於其內在的矛盾及外面的掠奪，逐漸崩潰；而都市中新興工業的發展，反因外資侵略過甚，逐漸沒落。於是大批失業農民羣衆，由於勞力市場的狹窄，必然成爲人口過剩的現象。前表農業以外戶數及失業家數之衆多，實以此故。

雖然如此，但基於農場的狹小，地方的凋竭，人口的相對過剩，仍爲不可掩飾的事實。六村一三二家的人口情形，由一人工作擔負全家費用者六十七戶，中以一家四口者佔二十二戶，三口者十五戶，六口者尙佔八戶。是種一家數口的用費，完全擔負於一人身上，其癥結在中國社會大家庭制度，實爲勞力過剩的結果。由二人擔負一家用費者佔三十五戶，七口者佔六戶，五口者佔五戶，四口者佔九戶，亦以四口爲最多。由三人擔負一家用費者多爲十二口以上之大家庭。中以十四口者佔四戶爲最多。四人勞動養家者佔四戶，六口者佔兩戶。同時尙有無人工作之家七戶。尙有一家八口者。平均每家人口爲一·五人，而每家人口的平均爲五·九。以一·五人贍養五·九人口，在生產力頗爲低微的中國農民，當然頗爲困難。此亦爲貧窮的原因之一。

第三、佃租率過高。基於半自耕農及佃農的衆多，（佔五十二戶農家數百分之五十六）佃租率過高，當然也頗有影響。六村土地平均的生產量，在豐收年間，約爲每畝一石玉米。租地佃戶交租五斗乃至五斗以上，是以收穫量之半或以上送給不勞而獲的地主。上交錢租，猶爲酷苛。農民貸款，普通月利二分，即以上交租金兩元計，一年

利息應爲四角八分。年收玉米一石，按目前價格，不過四元五角，是可知租金所出，仍在半數以上。佃戶以一年辛勞的代價，且須自備肥料、仔種、農具、牲畜，其結果豐年勉足糊口，年境稍歉即須虧空。或竟無力續租田地，致流於破產失業。無怪今年七間房炸貨屋子及東王莊三村，因今夏雨多地澇，收成減少，多數佃農均爲着無力交租，正在疾首蹙額手足無措呢。

第四、利息苛重 佃租的急激的增高，實爲高利貸資本刺激的結果。地主投資土地，每畝買價約爲四十元。再加過契及其他雜用，需費十元上下。共約五十元。租給佃戶耕種，年不過收回租息二三元。但如以高利貸形式借出，則每年可得租糧一石，或利息十元（以年利二分計），較投資土地，高至三四倍以上，何況農村貸款利息，尙有高至月利六分至八分的。

高利貸資本是破壞農村最有力的原素。將來，如無法制止農村金融的不斷向外流動，則農村金融愈涸竭，高利貸資本愈活躍，而投資於土地者亦愈少。結果是農村土地日益荒廢，農業再生產行程日益萎縮，農民之生活程度亦日益低落，勢必整個農村完全破產，全民族淪於災民化而後已！

總之，我們若認爲清華園內的生活是天堂，那末清華園外僅僅一牆之隔的農村，確是黑暗地獄。其實全河北省以及全國的農村，不過程度之差，又何嘗不是黑暗地獄！

（三）
 李樹青：清華園附近農村的借貸情形，一九三三年下半年調查，清華大學清華週刊第四十卷第十二期。

——定縣——

民國二十一年在河北省定縣舉行了一次選樣的農村借貸挨戶調查。調查的目標之一是為開始計劃組織信用合作社的參攷。調查項目，除農村概況外，與借貸直接有關係的包括下列問題：在已過之三年內每家每次借貸時期，借貸種類與數量，月利或年利幾分，借貸期限，借貸保證與抵押品種類，借貸用途，債主種類，放債總數，每次典當產業數量與價值，典當價額與期限；加入何種搖會或金融組織。調查的村數有五個，調查的年份包括民國十八年，十九年與二十年。各村的家數為一四五、一四三、一二〇、七七、四一，共計五二六。茲將調查結果之一部份作簡略的敘述。

一 借貸家數次數與款額

各年借貸家數——五村五二六家中在民國十八年借貸的計一七一家，佔總家數三三%；民國十九年借貸的計二三〇家，佔四四%；民國二十年借貸的計三〇五家，佔五八%。如此看來借貸的家庭是一年比一年多。民國十九年比十八年的家數增加三五%，民國二十年比十九年增加三三%，比十八年增加七八%。

各家借貸款額——民國十八年內一七一家借款共計二一、〇二六元，平均每家借款一二三元。一七一家中全年借款不滿五〇元者計六〇家，佔借款總家數三五%，其中有二一家借額不滿二五元，借額五〇元至九九元者計四六家，佔二七%，其中有三六家借額不滿七五元。可見大多數借貸的家庭在一年所借的款額是在百元以下。借入款額在百元以上的共計六五家，佔借貸總家數三八%，其中一百元至不滿二百元的計三一家，二百元

至不滿三百元的計一三家，三百元至不滿四百元的計八家，四百元至不滿五百元的計一〇家，五百元及以上的計三家，最多的一家爲一、二五〇元。

民國十九年二三〇家借款共計三四、四〇一元，較十八年多一三、三七五元；平均每家合一五〇元，較十八年多二七元。全年借額不滿五〇元者計六五家，佔借款總家數二八%；五〇元至九九元者計六九家，佔三〇%；百元及以上者共計九六家，佔四二%。其中借額在五百元及以上者計九家，最多之一家達五千元。此五千元之巨額借款係屬特殊情形，卽某家從一發財之師長借來，使用其中一小部份償還舊欠，以其餘大部份放債生息。

民國二十年三〇五家借款共計四八、九四四元，較十九年多一四、五四三元，較十八年多二七、九一八元；平均每家借款一六〇元，較十九年多一〇元，較十八年多三七元。大多數家庭的全年借款額亦不滿百元，共計一六五家，佔借款總家數五四%；借入百元及以上者計一四〇家，佔四六%，其中在五百元及以上者計一三家，最多之一家爲五千元，亦卽民國十九年內最高額的某家在本年內仍繼續借用生息。

從每年的借款總額來看來也有一年多一年的趨勢。民國十九年的總額比民國十八年的總額增加六四%，民國二十年比十九年增加四二%，比十八年增加一三三%。關於每年平均每家借款額也有一年比一年多的傾向。民國十九年比十八年多二二%，民國二十年比十九年多七%，比十八年多三〇%。

若按五村借貸與未借貸的所有五二六家總數計算，則平均每家借款在民國十八年爲四〇元，民國十九年爲六五元，民國二十年爲九三元。從這方面也可看出逐年增加的趨勢。

借款逐年
增加

三年內每年各借款額的詳細家數可以看下列第一表。表之上部借入款額為若干組，表之中部詳列各組借入家數，表之下部為各組借入家數所佔百分比。

表一 定縣五村三年內按每家庭全年借入款額組借入家數之分配

每家庭全年借入借款額組	借入家數			借入家數百分比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五〇以下	六〇	六五	八八	三五·〇九	二八·二六	二八·八五
五〇—九九	四六	六九	七七	二六·九〇	三〇·〇〇	二五·三五
一〇〇—一四九	二一	三四	四六	一一·二八	一四·七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一九九	一〇	一八	二四	五·八五	七·八三	七·八七
二〇〇—二四九	一一	七	二五	六·四三	三·〇四	四·九二
二五〇—二九九	二	一〇	一二	一·一七	四·三五	三·九三
三〇〇—三四九	四	六	九	二·三四	二·六一	二·九五
三五〇—三九九	四	二	—	二·三四	〇·八七	一·六四
四〇〇—四四九	八	七	一二	四·六八	三·〇四	三·九三
四五〇—四九九	二	三	四	一·一七	一·三一	一·三一
五〇〇及以上	三	九	一三	一·七五	三·九一	四·二六
總 合	一七一	二三〇	三〇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借款次數

各家借款次數——大多數借款的家庭在一年內祇借款一次或兩次，超過兩次的佔少數。民國十八年內借貸的一七一家中借入一次的有八五家，借入兩次的有四五家，超過兩次的有四一家，其中借三次的有一九家，借四次的有一一家，借五次的有八家，借六次的有兩家，借七次的有一家。

民國十九年內借貸的二三〇家中祇借一次的有一〇二家，借兩次的有六九家，超過兩次的有五九家，其中最多的次數為九次有一家。

民國二十年內借貸的三〇五家中祇借一次的有一〇三家，借兩次的有九五家，超過兩次的有一〇七家，其中有四家借入多至九次。三年內各年每家借入次數詳情見下列第二表。

表二 定縣五村三年內借入家庭各年每家借入次數

借入次數	借入家數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一	八五	一〇二	一〇三
二	四五	六九	九五
三	一九	三三	五八
四	一一	一三	一七
五	八	六	一六
六	二	六	八

總	七	八	九
合	一	一	一
一七一	一三〇	三〇五	
			三
			一
			四

民國十八年借貸的一七一家共計借入三三五次，平均每家借入一·九六次。民國十九年借貸的二三〇家共計借入四六六次，較上年多一三一次，增加三九%；平均每家借入二·〇三次。民國二十年借貸的三〇五家共計借入七二六次，較十九年多二六〇次，增加五六%；較十八年多三九一次，增加一一七%；平均每家借入二·三八次。若按五村五二六總家數計算，則平均每家借款在民國十八年為〇·六四次，十九年為〇·八九次，二十年為一·三八次。如此看來關於全年借貸次數的總數和平均每家借貸次數皆顯出逐年增加的現象。

借入款額

每次借入款額——上面已經敘述過每家全年所借的款額及借入的次數，我們再看各年每次所借的款額是多少。民國十八年一七一家三三五次借貸內有一七一次，佔五一%；每次的借款額是不滿五〇元，其中所借在一〇元以下者有一七家，有少至兩元者；有八七次，佔二六%；每次所借是在五〇元至九九元之間；有四八次，佔一四%；每次是在一〇〇元至一四九元之間；有十次是在一五〇至一九九元之間；每次借額為二〇〇元及以上者共計一九次，佔六%；最高之一次借額達五百元。

民國十九年四六六次借貸內每次所借不滿五〇元的有三三二次，佔五〇%；五〇元至九九元的有一二六次，

佔二七%；一〇〇至一四九元的有六二次，佔一三%；一五〇元及以上的共計四六次，佔一〇%，其中五百元及以上

上的有三次，借額最多之一次達五千元。

民國二十年七二六次借貸內每次所借不滿五〇元的有三九一次，佔五四%；五〇至九九元的有一六四次，佔二三%；一〇〇至一四九元的有一〇八次，佔一五%，其餘六三次每次借額是在一五〇元及以上，其中超過五百元的有兩次，一為八四〇元，一為五千元。比較三年的情形，雖然借款的次數是逐年增加。但每次借入款額組的家數百分比之分配無多改變。茲將每次借款額按五十元之階段分為十一組，每年各組之借入家數及其所佔百分比見下列第三表。

表三 定縣五村三年內借入家庭按每次借入款額組，借入次數之分配

每次借入款額組	借入次數			借入次數百分比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五〇以下	一七一	二二二	三九一	五一・〇四	四九・七九	五三・八六
五〇—九九	八七	一二六	一六四	二五・九七	二七・〇四	二二・五九
一〇〇—一四九	四八	六二	一〇八	一四・三三	一三・三〇	一四・八八
一五〇—一九九	一〇	一六	二一	一・九九	三・四三	二・八九
二〇〇—二四九	一一	一九	二〇	三・二八	四・〇八	二・七五
二五〇—二九九	二	一	六	〇・六〇	〇・二一	〇・八三

利息種類

三〇〇—三四九	三	四	七	〇·八九	〇·八六	〇·九六
三五〇—三九九	一	—	—	〇·三〇	—	—
四〇〇—四四九	一	三	五	〇·三〇	〇·六四	〇·六九
四五〇—四九九	—	—	—	—	—	—
五〇〇及以上	一	三	四	〇·三〇	〇·六四	〇·五五
總計	三三五	四六六	七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借貸利息

利息種類 按定縣習慣借貸的利息分爲兩類：一種爲現金按月利百分之幾計算，俗稱幾分；一種爲農產品，多以繳納本地最普通之穀子若干斗爲年利，亦有用棉花若干斤或小麥若干斗者，多以三年爲期限。用現金爲利息遠超過用物品爲利息借貸者。五村三年內用現金爲利息借貸者共計一、四八〇次，納物爲利息者僅四七次，其中用穀子者四四四，用棉花者三次。

現金月利

現金月利 茲按月利率分爲數組，來看每年各組借入次數及所佔百分比。民國十八年三二三次借貸內有一五二次的利率是在二%至二·四九%之間，其中有一〇九次的利率是整數二%；一二二次的利率是在一·五%至一·九%之間；最低者爲一%。最高者爲三%。民國十九年四五一次內有二一〇次的利率是二%至二·四%，其本有一五〇次的利率是二%；有一八一一次是一·五%至一·九%，最高亦爲三%，最低者爲〇·八%；且

有一次無利息，係屬親族之特殊關係。民國二十年七〇六次內有三四七次的利率是二%至二·五%，其中有二六一次是二%；有二四九次是一·五%至一·九%，最高與最低者亦與上年相同。關於每年各月利率組之借入次數及其所佔百分比見下列第四表。

表四 定縣五村三年內借入家的按月利率組借入次數之分配

月利率組	借入次數			借入次數百分比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〇·〇〇	—	—	二	—	〇·三三	〇·二八
一·〇〇以下	—	—	—	—	〇·三三	〇·一四
一·〇〇—一·四九	一九	一四	二〇	五·八八	三·一一	二·八三
一·五〇—一·九九	一二三	一八一	二四九	三七·七七	四〇·一三	三五·二七
二·〇〇—二·四九	一五二	二一〇	三四七	四七·〇六	四六·五六	四九·一五
二·五〇—二·九九	二二	三〇	六四	六·八一	六·六五	九·〇七
三·〇〇	八	一四	三三	二·四八	三·一一	三·二六
總 合	三二三	四五二	七〇六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從第四表可以看出三年內借貸的利率都是以二%至二·四九%的次數為最多，民國十八年內佔總次數的四七·〇六%，民國十九年佔四六·五六%，民國二十年佔四九·一五%。其次是一·五%至一·九九%的

利率，各年次數所佔的百分比為三七·七七，四〇·一三，三五·二七，再次是二·五〇%至二·九九%的利率。所佔百分比為六·八一，六·六五，九·〇七，再次為一%至一·四九%與三%的利率。最少為不滿一%的利率，亦有不收利息者。

各月利率的借貸次數已經敘述過了。我們再看按各月利率所借的款額是多少。下列第五表即為顯示此種情形。各年內均以按一·五%至一·九%之利率所借的款額為最多，民國十八年為一一、一七四元，占總額一九、六六元的五六·八二%；民國十九年為一五、八〇二元，佔總額三二、七三一元的四八·二八%；民國二十年為二三、三八三元，佔總額四六、九六四元的四九·九九%。次多之借入款額係按二%至二·四九%的利率；各年所佔之百分比為二九·七五，二七·七五，二九·四一。再次多之借款額在三年內不同，民國十八年是一%至一·四九%，民國十九年和二十年均在一%以下。二·五%至二·九九%各年內借款額所佔之百分比約略相同。按三%所借之款額甚少。

表五 定縣五村三年內借入家庭按月利率組借入款額之分配

月利率組	借入款額(元)				借入款額百分比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〇·〇〇	—	六〇	六五	—	〇·一八	〇·一四	—	—	—
一·〇〇%以下	—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一五·二八	一〇·六五	—	—	—

一、〇〇——一、四九	一、八八三	一、六六四	二、五五五	九、五五七	五、〇八	五、四四
一、五〇——一、九九	一一、一七四	二五、八〇二	三三、三八三	五六、八二	四八、二八	四九、七九
二、〇〇——二、四九	五、八五〇	九、〇八四	一三、八一〇	二九、七五	二七、七五	二九、四一
二、五〇——二、九九	六二九	九九九	一、七八七	三、二〇	三、〇五	三、八〇
三、〇〇	一三〇	一二二	三六四	〇、六六	〇、三七	〇、七七
總 合	一九六、六六三	二、七三一	四六、九六四	一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

在民國十九年有一特殊情形之借款，即一次有一人向一發財之師長借入五千元，月息〇・八%。此人除以一、五〇〇元償還舊債外，用其餘三、五〇〇元放出生息，民國二十年內仍繼續使用。此二年內有此項巨款，且利息頗低，表內各組之百分比頗受影響而失常態。茲將此款提出計算，則二年內各組借入款額之百分比如下表。

月 利 率 組	借 入 款 額		百 分 比
	民 國 十 九 年	民 國 二 十 年	
〇・〇〇	〇・二二	〇・一五	
一・〇〇——一・四九	六・〇〇	六・〇九	
一・五〇——一・九九	五六・九八	五五・七二	
二・〇〇——二・四九	三二・七八	三二・九一	
二・五〇——二・九九	三・六〇	四・二六	
三・〇〇	〇・四四	〇・八七	

穀物年利 除以現金按月計算利息外，有少數借貸係用農產物按年利為利息，計算多以三年為期限。因本地最普通之農作物為穀子，故多以穀子若干斗為利息，間亦有用棉花或其他糧食者。五村三年內年利借貸，除三次係用棉花外，其餘皆用穀子。現為與月利現金比較便利起見，將穀物為利息之數量按市價折合現金，而計算其年利率。下列第六表即按農產品折價年利，每年借入次數及款額之分配。按次數說，民國十八年內以年利一七·四%的次數為最多，一九·八九%次之；民國十八年內以一六·八〇%的次數為最多，一九·二〇%次之；民國二十年內以一七·八五%之次數為最多，一四·二八或二〇·四〇%次之。若按所借款額之多少來說，民國十八年內以一七·四〇%的款額為最多，民國十九年以一六·八〇%的為最多，民國二十年以一七·八五%的為最多。若將穀物折價年利率與現金月利率兩相比較，則大致可以說現金月利率稍重於穀物年利率。

表六 定縣五村三年內按農產品折價年利借入次數及款額之分配

農產品折價 年利分組	借入次數				借入款額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總計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總計
一〇·〇〇%以下	一	一	一	三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一四·九九	二	三	四	九	一八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一八〇
一五·〇〇—一九·九九	八	一〇	一〇	二八	七五〇	九四〇	九一〇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以上	一	一	五	七	三〇	三〇	二七〇	一、二七〇
總 合	一二	一五	二〇	四七	一、三六〇	一、六七〇	一、九八〇	五、三〇〇

茲將三年內每次借貸的款額與年納穀子斗數皆折合為同一之單位，以便比較，即折成假定繳納穀子十公斗所能借入款額數。下列第七表之上部即如此折合計算所得款額數，下部即三年內借入之次數。十公斗之價格在民國十八年為四·八四元，民國十九年為四·六七元，民國二十年為四·九七元。民國十八年內十公斗，亦即四·八四元，所能借入之款額以二七·八二元的次數為最多，合年利一七·四〇%。民國十九年與二十年亦以二七·八二元之次數為最多，與他次數之分配亦大致相同。

表七 定縣五村三年內按交納穀子一〇公斗為年利所能借入款額數借入次數之分配

交納穀子一〇公斗為年利所能借入款額數	借入次數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二〇·八六(元)	一	一	二
二四·三四	三	三	三
二七·八二	五	六	七
二九·四二	一	一	一
三〇·一三	一	一	一
三一·二九	一	一	一
三四·九九	一	二	三
三七·〇九	一	一	一

總 合	二	一四	一九
-----	---	----	----

反之，再將以穀子所借之款額折合為同一數量之單位，來推算三年內以穀子為年利的公斗數是多少；即假定借洋十元所納穀子之公斗數。例如借洋一百元，每年納穀子三四斗，則十元當納三・四斗。三年內借洋十元所納穀子之數量均以三・六斗的次數為最多，四・一一斗者次之，二・八八斗者又次之。

表八 定縣五村三年內按借洋一〇元一年所納穀子公斗數(年利)借入次數之分配

借洋一〇元一年 所納穀子公斗數	借 入 次 數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穀子二・七〇公斗	一	一	一
二・八八	一	二	三
三・二〇	一	一	一
三・三二	一	一	一
三・四〇	一	一	一
三・六〇	五	六	七
四・一一	三	三	三
四・七九	一	一	二
總 合	二	一四	一九

三 借貸保證

借貸保證種類 關於借貸時的保證手續，按照借貸時所立之借帖內有無抵押品的區別，可分為信用借款與抵押借款兩類。信用借款祇憑中保人與借入人簽名畫押字之據，純靠担保人與借方本人的信用，沒有抵押物品。信用借款借帖的內容亦有不同，約可分為兩種。一種係中保人負完全責任，即借款到期不能歸還時，則担保人須負代為償還的責任，毫不通融。此種中保人亦謂之「硬保」。借款者多係無產業者。

信用借款與抵押借款次數 在調查之三年內，信用借款頗為盛行。民國十八年三三五次借款內，有二四六次為信用借款，佔總次數七三%，八九次為抵押借款，佔二七%，民國十九年內信用借款次數佔七五%，抵押借款次數佔二五%，民國二十年內信用借款次數佔七八%，抵押借款次數佔二二%。

從三年的百分比看來，不但每年的百分比都是信用借款超過抵押借款，並且信用借款的百分比逐年稍有增加的趨勢，而抵押借款微顯減少的趨勢。

於此有補充幾句話的必要，即後來根據近三年內的調查，得知關於借貸保證，有劇烈的變化，自二十一年以來，抵押借款的次數，遠超過信用借款的次數了。這是因為自二十年後半，農村開始發生恐慌，物價和地價都驟然低落下來，金融日益吃緊的緣故。近來又因信用合作社貸款與倉庫抵押貸款，已漸普通，目下情況已漸轉好。至於種種轉變及趨勢，內容極為複雜，不在本短文內討論。

抵押借款的次數內，以田地為抵押品者為最多，民國十八年中八九次內佔八五次，民國十九年一一五次內

佔一一〇次，民國二十年一五七次內佔一五四次之多。其次有少數係以房屋與宅院為抵押者，在三年中不過有一〇次。再次為祇以房屋為抵押者，三年內僅有兩次。此外亦間有以樹木、傢具、糧食或果實等農產品為抵押者。關於五村三年內信用借款與抵押借款之次數及百分比，見下列第九表。

表九 五村三年內信用借款與抵押借款借入次數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借入次數	百分比	借入次數	百分比	借入次數	百分比
信用借款	二四六	七三·四三	三五一	七五·三二	五六九	七八·三七
抵押借款	八九	二六·五七	一一五	二四·六八	一五七	二一·六三
抵押田地	八五	二五·三七	一一〇	二三·六一	一五四	二一·二一
抵押房宅	三	〇·九〇	四	〇·八六	三	〇·四二
抵押房屋	一	〇·三〇	一	〇·二一	—	—
總合	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四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七二六	一〇〇·〇〇

信用借款與抵押借款之款額 信用借款的次數是超過抵押借款的次數，前者款額的總數也是超過後者款額的總數。民國十八年內信用借款的借入總數為一二·三五八元，佔本年內所有借入總額二一·〇二六元的五九%；抵押借款的總數為八、六六八元，佔本年總額的四一%。民國十九年內所有借款總額為三四、四〇一元，其中信用借款佔六六%，抵押借款佔三四%。民國二十年內抵押借款總額為四八、九四四元，其中六八

%爲信用借款,三二%爲抵押借款。

從三年的百分比比例看來,信用借款總數是超過抵押借款總數,並且也稍微顯出信用借款額所佔的百分比例到逐年增加的趨勢,而抵押借款額所佔的百分比例有逐年減少的趨勢。

於此附帶補充一點,即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情況爲之一變,抵押借款總額已遠超過信用借款總額了。抵押借款額內以田地爲抵押品之款額佔最多數,房宅爲抵押品者次之,祇以房屋爲抵押品者又次之;亦略同於抵押借款次數分配之狀態。關於每年信用借款額與抵押借款額分配之詳細數目見下列第十表。

表一〇 五村三年內信用借款與抵押借款借入款額數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借入款額(元)	百分比	借入款額(元)	百分比	借入款額(元)	百分比
信用借款	一二、三五八	五八·七七	二二、六五〇	六五·八四	三三、五〇三	六八·四五
抵押借款	八、六六八	四一·二三	一一、七五一	三四·一六	一五、四四一	三一·五五
抵押田地	八、三八八	三九·九〇	一一、四一六	三三·一八	二五、三三一	三一·三七
抵押房宅	二五〇	一·一九	三〇五	〇·八九	九〇	〇·一八
抵押房屋	三〇	〇·一四	三〇	〇·〇九	—	—
總合	二一、〇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一	一〇〇·〇〇	四八、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

四 借貸期限

各種期限借款次數 借款約定之期限不等，至多一年，至少一月，亦有無定期者。在調查之三年內，約定以十個月為期限的次數為最多。民國十八年三三五次借貸內，以十個月為期限者佔一八一一次，民國十九年四六六次內佔二四一次，民國二十年七二六次內佔三九九次之多。次多之次數係以一年為期限者，民國十八年有九一次，十九年有一二一次，二十年有一四六次。再次多之次數為七個月，八個月，六個月者。各期限借款的次數見下列第十一表。

表一一 五村三年內借入家庭按約定借款期限借入次數之分配

約定期限	借入次數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一年	九一	一二一	一四六
一十個月	一	一	一
一〇個月	一八一	二四一	三九九
九個月	一	六	九
八個月	一〇	二五	三五
七個月	二二	三四	四八
六個月	一二	一六	三七
五個月	一〇	一三	三〇

總 合	無定期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三三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四六六	四	一	一	一	三
七二六	六	一	三	二	一〇

農民借款時期，多在驚蟄節前後，約在陽歷三月初間。還債時期多在秋收以後。關於借貸期限之長短，按理似乎應由借入者決定，但實際多遷就放債者之意旨。債主多欲在舊歷新年前後歸還本利債款，以便此時用錢購地，或春間再將款放出。

各種期限借入款額 按各約定期限借入款額之總數，亦以十個月為期限所借之款額為最多，約佔所有借款總額之半數，與上節借入次數分配之情況相同。民國十八年借款總額二一、〇六二元內，期限十個月之借款佔一二、〇三八元，十九年借款總額內佔一六、九九九元，二十年總額四八、九四四元內佔二四、一七八元之多。次多之款額係以一年為期限者。再次為七個月、八個月、六個月者。各年內各期限借額之比率亦有不同，詳細數目見下列第十二表。

表一二 五村三年內借入家庭按約定借款期額借入款額之分配

約定期限	借入款額		
	民國十八年(元)	民國十九年(元)	民國二十年(元)
一年	五、五七七	七、一九五	八、九七五
一一個月	五〇	五〇	二五
一〇個月	一一、〇三八	一六、九九九	二四、一七八
九個月	一〇〇	二九二	五二三
八個月	七九一	一、六七一	三〇、〇一五
七個月	一、〇四四	一、四九七	二、九三八
六個月	五八八	六一一	二、〇六六
五個月	五六九	七四二	二、二五九
四個月	二〇	一二八	四八四
三個月	—	一〇〇	一七〇
二個月	六四	—	一二一
一個月	三〇	二四	—
無定期	一五五	五、〇九二	五、一九〇
總合	二一、〇二六	三四、四〇一	四八、九四四

到期不償辦法 負債人至期不能償還時，普通有數種辦法解決。(一)更換借帖，有時將利作本，有時先償

利息，繼續使用。重訂之借帖，有時利息與原來相同，有時增加。(二)債主若不願換帖，則負債人向別人借債，用以歸還舊債。(三)由担保之中人代償。(四)債主按照借帖所言，取得抵押品。(五)由村中有聲望者作證，負債者宣告破產，將家產變賣，僅能償還一部分，即算了事。債主認可吃虧，以後再不得追究。

此外關於期滿不還的糾紛頗多。所謂抵押的手續，大半祇將抵田地或房屋之所在地點和數目寫明於借帖上，並不一定把地契房契實際交付債主，因此很容易發生隱蔽情事，同時將一塊田產抵押於兩個或三個債主。一旦內幕揭穿，債額總數超過地價。任何債主不敢收地，因凡收地者須代還其他債款。往往因債主太多，彼此相持都不能收地，債務人反能繼續種地。有時兩三個債主按欠款多寡之比例，共同商量分地。亦有時一個債主到欠債者之田內種上一種作物，而其他一個債主亦去種上其他一種作物，等作成熟時各自收穫，自然彼此發生衝突。亦有時債主與負債人皆不敢去種地，致使田地荒廢。

五 借貸用途

各種借貸用途次數 三年內各種用途之借款次數，以爲償還舊債而借款的次數爲最多，民國十八年內有一二四次，佔本年借款總次數三三五的三七%；十九年有二三五次，佔總次數四六六的四八%；二十年有三二八次，佔總次數七二六的四五%。

其次多的次數，是爲經營農業資本，十八年佔總次數三一%，十九年佔二三%，二十年佔二五%。農業資本包括買蜜蜂、買牲畜、買地、贖地、付地租、買房宅、買水車、買大車、鑿井、買軋棉花車、買榨油工具、付工資、買肥料等項。

再次多之用途為日常生活費，十八年和十九年之次數各佔一五%，二十年佔一二%。日常生活費包括買糧食、修葺房屋、零用、醫藥費、過新年、做衣裳等項。

再次為經營商業資本，十八年佔九%，十九年佔四%，二十年佔八%。商業資本包括包稅、開店舖、開作坊、買賣棉花、販運糧食、做小販、燒窯、包工、付合作社股本等項。

此外按借款主要用途次數多寡之次序為婚喪費用、賭博等不良嗜好費用、出外謀生路費、入學費用、販白藥、鴉片、當村佐墊款、訴訟等項。

每次借款不一定祇為一種用途，有時在主要用途外，兼有其他次要用途，例如民國十八年一二四次償還債務之用途內，有四次之借款，其中一部分亦用於經營農業資本。下列第十三表，不但詳列每年借款主要用途之次數及其百分比，並在表下一註明款中一部分用於其他次要用途者。

表一三 五村三年內借入家庭按借款主要用途借入次數之分配

借款主要用途	借入次數			借入次數百分比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償還舊債	一二四(一)	二二五(二)	三二八(三)	三七·〇一	四八·二八	四五·一八
經營農業資本	一〇四(四)	一〇八(五)	一八四(六)	三一·〇五	二三·一八	二五·三四
經營商業資本	三二(七)	一八(八)	五六(九)	九·二五	三·八六	七·七一

日常生活消費	五〇	六八	九四	一四・九三	一四・五九	一二・九五
婚喪費用	一五(一〇)	三七	五三(一一)	四・四八	七・九四	七・三〇
不良嗜好費用	四	一	六	一・一九	〇・二二	〇・八八
出外謀生路費	一	二(一二)	一	〇・三〇	〇・四三	〇・一四
其他	六	七	四	一・七九	一・五〇	〇・五五
總 合	三三五	四六六	七二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一)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經營農業資本者計四次；

(二)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買糧食者計三次，有一部分用於經營農業資本者計三次；

(三)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買糧食者計四次，有一部分用於經營農業資本者計四次，有一部分用於醫藥費者計一次；

(四)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買糧食者計一四次，有一部分用於零用者計一次；

(五)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買糧食者計一六次，有一部分用於付利息者計二次，有一部分用於醫藥費者二次；

(六)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買糧食者計一九次，有一部分用於付利息者計四次；

(七)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買糧食者計一次；

(八)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買糧食者計一次，有一部分用於經營農業資本者計一次；

(九)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買糧食者計二次，有一部分用於經營農業資本者計二次；

(一〇)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買糧食者計一次；

(一一)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經營農業資本者計二次，有一部分用於付利息者計一次；

(二)借款內有一部分用於償還舊債者計一次。

各種借貸款額 三年內各種借貸款額中，最多者為償還舊債，民國十八年款額達八、二七一，十九年達二〇、〇八九元，二十年達二七、〇二六元。次多者為經營農業資本，民國十八年為五、〇一七元，十九年為七、三二四元，二十年為一〇、七二一元。其他每年各種用途之詳細款額及其所佔總款額之百分比可看下列第十四表。

各種用途次數之百分比與款額之百分比，有的相近，亦有的頗顯差別，例如民國十八年償還舊債次數之百分比為三七，款額之百分比為三九，很相近；又如十九年日常生活費次數之百分比為一五，而款額之百分比僅為六，相差頗多。其他兩方面各項用途之百分比，皆可自表中所列數目，一一比較。

表一四 五村三年內借入家庭按借款主要用途借入款額之分配

借款主要用途	借入款額			借入款額百分比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償還舊債	八、二七一元	二〇、〇八九元	二七、〇二六元	三九·三四	一五八·四〇	五五·三二
經營農業資本	五、〇一七	七、三二四	一〇、七二一	二三·八六	二一·二九	二一·九一
經營商業資本	三、〇五五	一、〇五四	四、〇〇五	一四·五三	三·〇六	八·一八
日常生活消費	一、六一八	二、一九七	二、三八四	七·六九	六·三八	四·八七
婚喪費用	一、五一五	二、五四四	三、二五六	七·二二	七·四〇	六·六五

不買嗜好費用	三八〇	七〇	二四二	一·八一	〇·二〇	〇·四九
出外謀生路費	四〇	六五	三〇	〇·一九	〇·一九	〇·〇六
其他	一、一三〇	一、〇六〇	一、二八〇	五·三七	三·〇八	一、二·六二
總合	二一、〇二六	三四、四〇一	四八、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 貸出家數次數與款額

貸出家數與次數 五村在民國十八年與十九年內貸出款者各計五〇家，佔五村總家數五二六的九·五%；二十年內計五三，佔總家數的一〇%。（各年內借入之家數爲一七一、二三〇與三〇五）民國十八年內借入兼貸出者有四家，十九年內亦有四家，二十低內有一二家。

三年內貸出之次數，民國十八年爲八〇四次，十九年爲八七二次，二十年爲九二三次。（各年借入之次數爲三三五次，四六六次，七二六次）

民國十八年每家在全年內貸出不滿六次者計三〇家，六至十次者十二次，十一至四十家左右者七次，有一家多至五百次左右。其他兩年內，款貸出次數，貸出家數之分配，見下列第十五表。

表一五 五村三年內貸出家庭每家貸出次數

貸出次數分組	貸出家數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總數

總合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三
一一—五	三〇	二六	二八	
六—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一—二〇	五	七	八	
二一—三〇	一	一	二	
三一—五〇	一	二	二	
五〇以上	一	一	一	

貸出款額 民國十八年五〇家共計貸出款額五一、一〇五元，十九年貸出五七、九五〇元，二十年貸出五九、三七三元。五村每年借入款額為二一、〇二六元，三四、四〇一元，四八、九四四元。

各貸款家庭在一年內借出之款額，差別頗多，自五元至三萬餘元，但過半數之家庭，每年借出銀額皆不滿二五〇元。民國十八年五〇家內有三〇家，即六〇%的家庭，每家借出數目皆在二五〇元以下，其中有九家在五〇元以下，最低額為五元，又有九家在五〇元至九九元之間，五家在一五〇至一九九元之間，七家在二〇〇至二四九元之間。借出款額在二五〇元至四九九元者計一四家，佔借出總家數二八%。借出款額在五〇〇元以上者計六家，佔一二%，自六八〇元至最多之三七、〇〇〇元。其他兩年內借出款額在二五〇元以下之家數的百分比，較十八年稍減，而借出款額超過五〇〇元者頗增。各年貸出款額組之詳細家數及其百分比見下列第十六表。

表一六 五村三年內按每家全年貸出款額組貸出家數之分配

每家全年貸出款額組 (元)	貸出家數			貸出家數百分比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五〇以下	九	六	一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八七
五〇——九九	九	七	八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九
一〇〇——一四九	—	三	四	—	六·〇〇	七·五五
一五〇——一九九	五	三	一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八九
二〇〇——二四九	七	七	七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二一
二五〇——二九九	三	五	三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六六
三〇〇——三四九	二	二	五	四·〇〇	四·〇〇	九·四三
三五〇——三九九	六	三	一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八九
四〇〇——四四九	二	三	二	四·〇〇	六·〇〇	三·七七
四五〇——四九九	一	二	二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七七
五〇〇及以上	六	九	一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八七
總 合	五〇	五〇	五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每年貸出的家庭雖有五十左右之多，但大部分的貸款不過來自少數的家庭。例如在民國十八年，全年貸出款額不滿五〇〇元之家數佔所有貸出家庭總數的八八%，而其貸出款額為八、一二五元，僅佔所有貸出款額總數五一、一〇五元的一六%；可是貸出款額五〇〇元及以上之家數雖僅佔總家數一二%，而此數家貸出之

款額爲四二、九八〇元，佔貸出款額總數八四%之多。即此四二、九八〇元中，有三七、〇〇〇元爲一家獨自貸款，又有一、九〇〇元爲另一家貸款。民國十九年貸款總額五七、九五〇元內，有四九、八〇〇元爲九家之貸款，其中有三八、〇〇〇元來自一家。民國二十年貸款總額五九、三七三元內，有五二、〇一〇元爲一〇家之貸款，其中有三九、〇〇〇元爲一家佔去。三年內按每家全年貸出款額組，貸出款額之分配及其所佔百分比，見下列第十七表。若將此表與上列第十六表對照，即可清楚的看出，兩表內貸出款額之組距與次序雖相同，一方面貸出家數百分比有逐漸低落之趨勢，而另一方面貸出款額百分比有逐漸增高之趨勢。

表一七 五村三年內按每家全年貸出款額組貸出款額之分配

每家全年貸出款額組	貸出款額總數				貸出家數百分比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總數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總數
五〇以下元	二五二	一七五	三二二	〇·四九	〇·三〇	〇·五三		
五〇——九九	六三八	五〇九	五一七	一·二五	〇·八八	〇·八七		
一〇〇——一四九	—	三三五	四三〇	—	〇·五八	〇·七二		
一五〇——一九九	八七〇	四九五	一五〇	一·七〇	〇·八五	〇·二五		
二〇〇——二四九	一、四六〇	一、四四〇	一、五〇四	二·八六	二·四八	二·五三		
二五〇——二九九	七八〇	一、三一六	七五〇	一·五三	二·二七	一·二六		
三〇〇——三四九	六五五	六四〇	一、五八〇	二·二八	一·一〇	二·六六		

放債人的
類別

三五〇—三九九	二、一八〇	一、一一〇	三八〇	四、二七	一、九二	〇、六四
四〇〇—四四九	八二〇	一、二三〇	八〇〇	一、六〇	二、一二	一、三五
四五〇—四九九	四七〇	九〇〇	九四〇	〇、九二	一、五五	一、五八
五〇〇及以上	四二、九八〇	四九、八〇〇	五二、〇一〇	八四、一〇	八五、九四	八七、六〇
總 合	五一、一〇五	五七、九五〇	五九、三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關於每年借入與貸出之家數，次數和款額的增減，不易作有系統的比較；因為借入的家庭不一定借自本村，而貸出的家庭亦未必貸出於本村。至於多少次係借自本村，多少次係借自外村，又多少次貸出於本村，多少次貸出於外村，亦未有清楚的調查；故在這一方面的情形，不能說明。

七 放債人之類別

放債之富戶 放債最多之款額來自村中之富戶。五村內有五家放債之富戶，其中兩家各有地三百餘畝，一家有地二百餘畝，兩家各有地一百餘畝。一家內有一個在外發過財的師長。這些富戶的家長雖然有款出放，但因種種關係，很忌諱別人知道他們有錢，極力避富。對於放款的事，不但不公開辦理，反作出拒絕的狀態。關於貸款的進行，多由中人從中介紹。這些中人是村中好管閒事者，平素有人緣，愛聯絡，會講話，熟悉地方情形。他們對於各家景况，買賣田地，收入支出，甚至一切瑣碎的事情，都是瞭如指掌。一旦有拮据的村人，想要借錢，自然來向這種人問計，託為介紹人。他們應允代辦之後，即將抵押品，利息以及其他的條件，先大致的商量妥協，然後再去找有款的富

戶來提。富戶開始總要推脫說現時沒錢。介紹人須用種種轉灣抹角的言詞，極力慫恿，使借款成功。富戶放出的款額，比較都是較大的數目。他們有的是以放債為主要營業，但大半以放債為附帶的營業。

放債之普通家庭 有的人家雖非富戶，但以放土債為生，即專放給農人。此種營業，不需多大之資本，又有厚利可圖。所謂「閩王賬」是由此種人放出。五村內專以放債為營業的計有三家。有兩家的田地，不過各有三十餘畝。除去專以放債為生的家庭以外，還有普通飽食暖衣的勤苦農家，省吃儉用，放點小賬。這種家庭的壯丁，有的在自家的工作以外，又出去為人作短工，得些血汗錢，用以放出生利。每年放出的次數不過兩三次，每次放出的款額亦頗少，多在十元左右。

有的普通農家內，有人在外作事。若能往家寄款，便是格外的收入，即用此款放出生利。

放債的團體 還有各種公私團體，把公款放出生利，例如族產之存款，鄉公所之基金，廟會及各種會社之存款，都常以最平穩的條件，放出生利。

有體己的婦女放債 有田產五十畝以上的家庭內，尤其是富戶的家庭內，除開家主放債之外，有不少的婦女也都貸出數量較少的款額。這是因為富裕的大家庭，多半是父子、弟兄和他們的媳婦們，共同生活，各房的婦女積蓄私財，已成普通的現象，俗稱「存體己」。在五十畝以下和二十五畝以上的家庭內，也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婦女存體己的。至二十五畝以下的貧戶內，有存體己能力的婦女就很少了。本地有一種頗為特殊的風俗，即兒媳們自己的和她們孩子們的衣服零用，夫家幾乎完全不管，這種費用多係娘家供給，或自己設法。因此她們不得不

努力於存自己的體己，有的是單獨暗中存私，有的是夫妻合作儲蓄。有的由娘家親屬代為保管轉放，有的託自己信靠的中人替她經理，而自己收存字據，少有自己出頭貸款的。每次出放的款額由數元至一二十元不等，利息通常為二分，可是中保人大半須負絕對的責任。因為有這些不很公開的零星貸款，關於借出的家數、次數、款額和放債者的身分等項，就不易有十分精確的調查。

錢局放款 城內有錢局數十家，亦向農村中放款，每次款額較普通為多，而利率較普通稍低。

關於放款人的心理，是願意借出於本村人使用，因為容易知道借方人的品行和財產；發生紛葛時也可就近解決，比較借給外村人方便妥當。借入人的心理，適與相反；除開數量較少的款額外，都向外村或城內去借，並且還要盡力掩住本村人的耳目。有的是為顧全面子，也有的是為容易施行欺騙，用同一的抵押品向兩三處借款。

八 總結

以上所敘係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內農村借貸變移之情況。上項調查舉行後，關於近三年內借貸轉變的情況，可在此約略的總述，以作本文的收尾，但非結論，不過告一段落而已。

借貸家數與款額之變動 民國二十年的農村經濟漸呈疲弊之現象，至二十一年發生恐慌，人心搖動，生活不安。欠債無力償還者日衆，糾紛亦隨之日多。此時許多債主急於收回舊債，不再輕易放出新款；因此本年內借貸之家數，次數與款額，皆較二十年時減少。至民國二十二年農村經濟之不景氣加甚，借貸之家數，次數和款額，較二十一年時尤為減少。至二十三年時，金融漸呈活動現象，因此借貸之家數，次數和款額亦隨之增加，超過前兩

年之數目。這一方面是因為本年農產豐收，人心安定，又一方面是因為本縣境忽然設立了三個銀行的分行或辦事處（金城、河北、中孚），與中國銀行的抵押倉庫，並且都是標榜着救濟農村的口號。此外尤有關係的是信用合作社和自助社，漸次普遍於農村。有這種種方面的促進工作，遂漸次打開金融吃緊的沉悶空氣，而呈一時活動的氣象。

利息之變動 民國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的利率，未有顯着的改變；不過以現金為利息貸款的較前減少，而以農產品為利息借貸的反日漸增加，並且有許多不能償還的舊債，以現金為利息者亦多改為以穀物為利息。這是因為放債者覺得物品較安於現金的緣故。至民國二十三年時，利息有稍微低落的趨勢，這是因為信用合作社和銀行低利放款的影响。

借貸保證之變動 民國二十年以前之數年內，到期不償還貸款的很少，逃避債務的更少，因此信用借貸極為盛行，遠超過抵押借貸的數目。至二十一年，因債破產的家庭，時有所聞；因此放債者皆有戒心，非有財產抵押品，不肯貸款。抵押借款的數目，遂遠超過信用借款的數目。至二十二年，因債破產而發生之糾紛更多，幾乎全為抵押貸款，祇有極少數信用貸款。至二十三年，農村經濟情態漸佳，信用借款之數目稍增，而仍遠不及抵押貸款之多。

借貸期限之變動 民國十八至二十年間，借貸期限以十個月和一年的為最普通。至二十一年以後，借貸期限有較前縮短的趨勢，期限在六個月左右者增多，超過十個月者減少。民國二十年以前，到期無力償還時，大半續借，或借新債用以歸還舊債，少有賴債者。至二十一年時，所謂破產「報估」之債償法漸多，即欠債者變賣家產，祇能

償還借款之一部分，就算完全還清，債主情願吃虧，不再追究。民國二十二年時以破產「報估」法還債者尤衆。至二十三年時減少。

借貸用途之變動 民國十八至二十年間，借貸用途中以清還舊債及經營農業或商業資本和日常生活費等項所佔百分之比爲最多。至民國二十一年後，清還舊債用途所佔之百分比仍甚多，經營農業及商業資本用途減少，日常生活費方面增加。

放款者之變動 自民國二十一年後，錢局與富戶附帶放款者減少，而村中專以放款爲業者放出次數及款額所佔之百分比增加。

總結 目下信用合作社貸款的利息至高不過八釐，新開設之三個銀行分行的貸款利息自六厘至一分。有了此種新式金融機關的產生，固有的舊式金融機關不得不把他們放款的利息亦隨之減低。總之，農民存款與借款均較以前便利，所受高利貸的剝削亦漸減輕。

李景漢：定縣農村借貸調查，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六期，二十四年三月。

第五節 山西省

——隰石縣——

一 舊日的借貸習慣法

隰石地處山西西陲，四界及境內山脈縱橫，西連陝西又隔着黃河，交通甚為不便，貨物轉運全恃人工担挑與驢騾駝，牛車都極少見，生產以農為主，直至清末民初仍保持其一向的自給自足的封建形態，居民與外界往來甚少。在這樣沈滯的社會內，一切事情的進行都有多年相傳下來的舊習成規，借貸的方法也不能例外，當時的借貸方式，約有下列幾點特徵：

- 一、利率 當時利率雖不劃一，但最高者不能超過月利三分，大約貸數達百吊（每吊為一千文）以上者利率在一分左右，在五吊至十吊之間者，約需二分上下，不足十吊者利率即升至二分五上下了。
- 二、貸數單位 當時銀元尚未流入，普通借貸完全以吊為單位，借抵量數很大者亦間以銀兩為單位，但究屬少數。

三、質當與担保 質多用土地，間有用房產者；保多以人，亦有用商號者。

四、借約方式 按該地習慣，用他人之錢而僅還本不出息者，謂之「借」；出息者謂之「揭」；故借貸約必須以揭約書寫。

五、清償法 揭約上雖照例的都寫明限一年或十月內本利清還，如還不到實地即歸錢主經營；但習慣正却揭錢人只要償清本或利之任一種，質地即可繼續為原主人保有，債主不能據約言強佔。

以上五點，是該地借貸適用的多年成規，但這些鉄律似的成則，到民初以後隨着社會情勢的轉變一一相繼破壞了。他們是怎樣被打破呢？牠們破壞後代之而起的又有些甚麼？茲略述於後：

二 吊換成元

自從資本主義的勢力侵入中國以後，用鐵、鋁、鑲等製造的用具在中國社會上較前增多，銅製器物隨而減少了，因了銅的需要減少，其價格自然降低，而以之鑄造的貨幣之價格（購買力）當然也就下落了。因此民元以後銅幣（制錢與銅元）的價格逐年有減，民國初年，現洋一元僅換制錢入九百文，今則可換四五千文，這是近年來全國的共同現象，離石一地也正相同。

因為銅幣價格的下落，一般貨物的價格就相對的增高，在離石，民國初年一吊錢能購買到的貨物，當民十前後約值六七吊。因此以吊為計算單位的借貸法在債主便感到不快意了，因為假如在一年中間物價增高了十分之三，則放錢人雖以年利三分剝削別人，但其所得之利息僅足填補於騰貴的物價中，即出貨等於自存，資本永不

會增加。

於是到民五六以後，揭約之向以吊爲單位者相繼都換成以元爲單位了。

三 真的地歸債主經營了

民十前後，離石的地價本已隨物價的升騰而增高，但另外又來了兩個特殊的助力：

第一是當時汾軍汽車道（從汾陽經離石城到離屬軍渡）修成了，但因乘客不多，未會開車，於是驢車借行，離石間大車的交通破天荒的開始出現，從此運費減低，縣上餘糧容易出境了。

第二是那幾年西隣陝北與東隣汾平遙等處常遭荒旱，於是離石的米麥糧皆可東西走，糧價漸高了。因而地價就逐年升漲了。

由於地價的升漲，債主們的貪心也隨之加強。於是習慣法敵不過成文法，借方如不能按約定時將本利一齊清償，債主便真的不客氣把質地自己管理起來。（自然也還有依照舊習慣而行的客氣貸主。）

四 揭約一變而爲賣地約

爲了貸主們據約語強佔質地，將本利只清一種的習慣法打破，社會上借貸間起過許多糾葛，每遇糾葛發生，評判人始終有主持遵行習慣法者，因此貸主們，更新奇的花樣又玩出來了：

他們把貸出的洋數到一年後清償時的本利總數算出，將此洋數做了質地的賣價使揭洋者向他們寫下賣地的絕契，年月寫成清償時的年月這樣到期如借洋人不能本利一齊償清，剝削者便趕快到縣署將契約一驗，於

是貸主便變成地主，債務人的土地便再不能憑依習慣法而保有了。

五 賣地約再變而爲借約

剝削者的貪心是永不會厭足的，他們除用種種方法，奪佔窮人們的土地外，對利率也時刻在設法把牠提高。但習慣是不許提到三分以上的，官方也不准提到四五分以上；而且過高的利率也易於揭破剝削者的貪心，有傷於其偽善的體面，因此他們就又想出新的方法了：

如前面所說一般，他們把出貨的洋數當歸還時的本利總數算出，使揭洋人照此洋數向他們寫下借約。這樣一來，雖然實際上是五分六分的高利剝削，約據上却還是無利的白白出借，得了高利又送了人情，貸主自然樂而爲之了。假如發生糾葛，口要保證人隨着貸主異口同聲說揭洋人當初確實是無利白借的，（事實上保證人都是貸主信託的人，有事時自然隨他說話。）揭洋人反顯得忘恩負義，人財兩傷，有冤也無處申訴。

六 七錢二分重的袁頭真現洋

自從改吊爲元後，高利貸者的剝削幾乎是一帆風順，百事如意的，種種剝削的時新方法都是由他們中的聰明者所想出，如由他們所推行，自然只能於他們有利益。

但到民國十五六年的時候由於省政治當局外侵野心的熱烈，山西省銀行的鈔票日漸增多，結果，省鈔的價格開始下落，牠與現洋之間發生所謂貼水與匯水。初則鈔現之差數尙小，僅百分之三四或五六，到民十九閻馮倒蔣大戰起，省鈔便打九扣八折了。隨着戰事的失利，省鈔的命運每况愈下，由七八扣而四五扣而一二扣，甚至無人

問津，最後到民二十夏秋間省鈔穩定後，一元只值五分，僅當現洋的二十分之一。

當省鈔開始下落的時候，敏感的高利貸主們便於百事如意中感到了點遺憾，似乎預知省鈔前途的命運之悲苦，於是便趁早設好應付的良策。因為當鈔現等價時，紙洋是可以當現洋用的，由是借約上寫的現洋當然也可用紙洋抵償。貸主們恐怕借洋的窮人們到鈔洋低落後仍以鈔償債，佔了便宜，因此他們當立約時，要在所謂「現洋」上更加一個「真」字，而且還請了「袁頭」與「七錢二分重」的兩位證人。這自然再不會發生絲毫的差誤了，因為「紙票」已絕不能說成「真現洋」，何況牠上邊又絕不會有「袁頭」與「七錢二分重」的標幟？

七 質地人保都不如金銀首飾

高利貸者雖在省鈔狂落的險境中度過，但時代却又給他們出了個問題，好像在測驗他們剝削技術的程度似的。

世界經濟的大恐慌也達到偏僻的離石地面，二三年來該地的物價都陷於狂落的狀態，地價當然也年低一年。民二十年底縣中良田每畝可值百元（現洋），二年後的去年臘月僅值十元左右，前時僅值一二十元者，日前連一二元也賣不了。

由於土地價格的下落，高利貸者對土地也起了厭惡。憑質地再借不到錢了，恃保人也不可靠，因為即使貸主信託的保人，當借錢人真窮的無法歸還時，保人也無辦法。質地人保既都不行，於是他們進而以金銀首飾等珍貴物品的扣押代替了質地與人保的任務。

這方法想得的確巧妙，農村中除少數極貧的人家，普通的貧農與中農家中婦人們多少總有一些銀製首飾，（富農之家這類珍品自然更多。）用這扣押銀器而出貨的方法，雖在世界經濟恐慌農村經濟破產中，高利貸者的財富仍可以繼續增高。

在這裏高利貸者又執行了典當鋪的任務了。

來源：李曉初：山西離石縣高利貸方式的演進，農村週刊第二十期，天津益世報，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節 陝西省

——綏德縣——

陝西省自一九二八年起，開始大旱災，但在該省北部的綏德縣，受影響却較輕。該縣佃農在村戶裏佔半數以上；地主，一小部份是本縣人，大部分是外縣人，尤其是米脂縣人。自一九二八年秋大旱災以來，自耕農所有的土地漸漸減少；到一九三三年已經減少了六分之一，因而佃農成分又增加了十分之一。貧農中的自耕農，所押出的土地是年有增加：一九二八年押出土地佔所有土地底三〇%，一九三三年到六〇%。押出的土地也是準備着典賣給地主的，到那時貧農底土地所有權又要喪失一部分了。中農底情形也是一天比一天壞的。

爲什麼把土地押出？是因爲借貸。借貸必用土地爲抵押品，很少有例外。借款若到期不還，抵押地就變成典地，以所得典價來付借款本利。典地若到期不贖，就變賣給債主，以所得賣價來付典價，或許略有剩餘。借貸是土地減少的推動者。現在就着綏德縣的鵝峯峪村來分析借貸的次數、款數、借貸期、利率、抵押、債主原因。

就鵝峯峪村的一四戶來看，借貸三四次。高明亮一戶借貸七次；張太際一戶借貸四次；借貸二三次者；有七戶，

旱災所予
農民的經
濟影響

佔一四戶底半數。

借款有多到八五元的，只有一次，而且是一個極端；有少到一·五元的。每次平均借款不到二〇元。

借期有遠到一九一五年的，那時只有一次。有二四次是在一九二七年以後借的；這二四次裏有一九次是在一九三〇年以後借的。借貸次數是與年俱增的。

借債要還，但是沒有一次債是還了的。

利率，普通是月利三%；但也有高到五%或低到一·五%。不但本錢未有還的，利息也欠着。一部分張太際底四次借款中的一次借款是二一元。利息已經欠了一三元。

抵押品，最大部分是土地。土地有三種：山上的坡地叫作山地；兩山之間的平地是川地；有水可澆的川地是水地。山地最多；水地最少。就產量來看，川地同普通旱地相彷彿。每垧（合三畝）地可抵押一〇元；每畝旱地可抵借三元。

債主以外村人爲最多。三、四次借貸裏，有二五次是由外村借來的，九次是本村的。外村債主又以市鎮裏的地主爲多；雙湖峪鎮借債給本村的債主就有一一次。市鎮上的債主差不多全是開店舖的；借貸的事就在店舖裏辦理。

因爲衣食，尤其是食不足，而借貸的有一六次；爲着添賣耕畜而借貸有三次。此外的原因有婚喪，支付利息，完納捐稅。

麗水：陝西綏德縣鵝峁村村的借貸，二十三年，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年報，第二期。

第七節 江蘇省

——鹽城阜寧連水灌雲贛榆——

江蘇省六十一縣的農村借貸利息，根據我們的調查（詳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以月息計算的有五十二縣，調查時分最高利率及普通利息二項，所得的結果可以由下二表簡述之：

一、普通月息分縣表

月息	縣名
一分以上	南匯 奉賢 松江 川沙 吳江 崑山 嘉定 寶山 崇明 常熟 無錫 高淳 揚中 泰興 東台 泰縣 如皋 靖江 南通 嘉定 寶山 崇明 常熟 無錫 高淳 揚中
二分以上	武進 宜興 溧陽 儀徵 丹陽 江都 高郵 寶應 宿遷 蕭縣 錫山 豐縣 邳縣 鹽城 興化 海門
三分以上	溧水 句容 江浦 六合 金壇 淮安 淮陰 泗水 銅山 沛縣 灌雲 贛榆 阜寧
四分以上	睢陽 沐陽 東海 連水

二、最高月息分縣表

月 息	縣 名
一分六厘至二分五厘	南通 奉賢 松江 川沙 崑山 嘉定 寶山 崇明 常熟 無錫 宜興 高淳 揚中
三分至四分	東台 武進 溧陽 句容 丹陽 寶應 宿遷 錫山 豐縣 沛縣 邳縣 贛榆 興化
五分至八分	鹽水 江浦 六合 金壇 儀徵 江都 高郵 淮安 泗陽 銅山 蕭縣 沐陽 阜寧
十 分	淮陰 睢寧 東海 灌雲 鹽水

如以月利二分為最高限度之利息，則上述五十二縣之普通利息在此限度以上者實佔大多數，計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四，就最高利息計，則僅百分之二十九之縣份在此限度以內，故就一般而論，江蘇省各縣農村借貸之利率，大多數均超過最高限度以外。而此種高利貸之存在，江北實較江南為甚，就上列二表觀察，普通月利四分以上及最高月利十分之縣份，悉在江北。

作者於調查時在鹽城、阜甯、漣水、灌雲、贛榆五縣，除調查其利率外，曾訪問其借貸之種類，未敢云為詳盡調查，然亦粗知大概。大致高利貸的形式，在債主方面說，可以分作放錢和放糧兩種；在債戶方面說，則為借錢和借糧兩種。債主大都為地主，債戶大率為農民，因之高利貸之形成，實即地主與農民之借貸關係，亦即地主與農民除田佃以外之另一種對立關係。茲據調查所得，將五縣情形分述之如次：

一、鹽城縣 鹽城自民國十七年後，連年厄于兵匪水旱，農村經濟，頓形凋敝，金融枯竭，無法流通，鄉間舉債，利率極高，而一般高利貸者手段之酷，有非意料所及，據調查所得，大致有放錢、放穀、放麥三種，茲分述之。

1. 放款——放款係以現金貸與農民，榨取利息，普通放款利率總在月利四分至五分，多者乃至加一，即本銀一元，每月生息二角。

2. 放款——放款係以稻穀貸于農民，大致在春季二三月間，債主放出稻穀一石，當時稻價每石祇六元有奇，至八九月間可收回本息十元。年來穀價特別低廉，於新穀登場時，每石售價僅及二元五角左右，則照此計算，農民春間借稻一石，秋間即須還稻四石。

3. 放麥——放麥係以大麥貸與農民，其利率較放穀更大，在二三月間農民正需口糧之時，借稻必須去穀去糠後，方可充食，而大麥則不然，故放麥之利率較放穀更大，春間二三月時放麥一石，至秋間須還本息十一元。

三、阜甯縣 阜甯自民國十六年後，天災人禍，相逼而至。天災如民十八之旱災，民二十之洪水；人禍如民十六之孫傳芳殘部過境，民十九之馬玉仁聚眾騷擾，以致民生凋敝，產業衰頹，失業游民，流為盜匪，潛伏農村，稍有資產者或避居集鎮，或移居縣城，相遞遷徙，農村金融更形枯竭，農民告貸範圍縮小，乃不得不飲鳩止渴，奔走于高利貸之門。大致有放稻、放麥、放錢、青麥錢、青稻錢、青豆錢數種：

1. 放稻——春季清明節前後放稻一石約值時價七元，月利加一，即每一元月利一角，至秋季八九月間償還，閱時五月，計本利洋十元五角，農民再按秋季稻價還之，須還稻四石有餘。簡言之，即春季借稻一石，秋季還稻四石。

2. 放麥——放麥利息較高于放稻，因稻一石僅供一人兩月食糧，麥一石可供兩個半月食糧，故農民多出一二元利息亦樂為之。

3. 放錢——農民因經濟竭竭，所需農本，非舉債不可，借債之利率，大致月利加一，如本年一月借本銀一百元，月利十元，至明年一月純利計一百二十元，本利合計為二百二十元，於借款時須照本利合計之數訂立借據，設到期有短少利息情事，債主即可訴之於官，照據索款，因借據內並未載明利息若干，無從明顯子大于母之事實。

4. 青麥錢、青豆錢、及青稻錢——此三種貸款辦法，係于各該新穀收穫前半月或一月貸出百元，一經新穀登場，即須償利二十元，亦有超出此數者，視債戶需款之緩急而定之。

5. 小押錢——貧民以手飾衣服等抵押借款謂之小押錢，大約以值三十元之服飾，抵押十元，月利加一，言明半年或一年為限，期滿如無力贖取，則將物品收沒，換言之，三十元之質物僅得十元之售價。

三、漣水縣——漣水金融，極不流通，既無錢莊，復少銀行，一般貧民需款孔急時，惟出之于典田質物，如無田可典，無物可質，則惟投之于剝肉補瘡之高利借貸，大致有放錢、印子錢、貸穀、借油、放榆、鹽賬五種：

1. 放錢——此種貸款係由借款人央請中保向放債者懇商，言明利率，約定還期，在鄉者由借債人署名書具憑條，憑中傳遞。在城者則由借債人找覓殷實舖保，取其紅條，至期由債權人執條經向該舖戶取款。普通利率皆在月利四分以上，甚至加一，間有二分至三分者，然以此種利率放款，借款者即趨之若鶩，非貸本在千元以上者，不克採用。

2. 印子錢——印子錢亦放錢之一種，此種貸款悉為小本商人所借，其辦法係由債主立摺記名，總合本利，按日攤還，加蓋印章，如借錢十千，按十日攤還，每日晚須繳還本利一千二百文，每還一次，則由債主在借戶名下蓋一

戳記，以誌不忘，故名印子錢。

3. 貸穀——鄉間農民于每年春寒時，因食糧不足，不得已貸入糧食，于收後償還，但係貸糧還錢，糧價係依照春價，隨漲不落，是以貸穀一斗，非二斗莫償。

4. 借油——漣水油類出產頗富，居民以油類作為貨品，至油價漲至最高時清還，往往每油一担，于數月內即漲出六七元以上。

5. 放榆麵賬——漣水東北鄉以碾榆皮麵為副業，但貧民多無充足資本，每致周轉困難，放債者多利用此種時機放款。其法係於每年冬季放款于各碾戶，照榆麵時價減低若干，如時價八元，僅給五元，日後以榆麵償還，如傾款時市價五元一担者，借洋廿五元，即須繳還榆麵五担。

四、漣雲縣——漣雲年來水旱頻仍，農村經濟日益衰落，農民所需生產資金，大半仰給于地主或資本家之借款，故一般農民所受高利貸之痛苦至深且鉅，高利貸之種類，大都有放錢、放穀、放豆餅三種：

1. 放錢——放錢又分利債錢、印子錢、押店條三種。利債錢係由借貸人央請中保向放債人商定利息，取其借款人手據，定期歸還本利，貸款在百元以內者，其最高利息為八分至加一，在百元以外者，普通多為四五分。印子錢多係小本營業者如銅匠、鐵匠、攤販等人所借，其辦法係由放款人立摺蓋印，總合本利按日攤還，如貸錢一百千文，當扣底子錢一千文，按照一百天還清，即每天須還本利錢一千二百文是。押店條係由貸款人覓有殷實舖戶，取具店條向債主借款，如貸款一百元，由債權人先扣取利息七分或八分（即七元或八元），以一月為限期，至期債權

人執條向舖戶取款。

2. 放款——放款之利率奇重，如青麥錢青稻錢之類，農民於青黃不接之際，食糧缺乏，即向富戶貸穀，俟新穀收穫後還錢，例如貸穀一石，春價（即時價）四元四角，麥後須還六元二角，為期不過一月或二月，麥市時每石價約三元以下，故以麥償借，須還二石以上。

3. 放豆餅——灌雲東南各鄉多產黃豆，油坊商人每於春間將豆餅放與貧農，充作肥料，如豆餅每塊之時價為一元八角，至新穀登場時須償還二元二角，其間歷時不過一二月，利息當在加一以上。

五、贛榆縣——贛榆自民國十六年後，迭遭兵匪之患，民間經濟瀕于破產，農民耕種缺乏農本，勢必出之舉債，而金融枯竭，告貸無門，乃不得不入高利貸之懷抱，其利率之高，實為向所未見，大致有放錢、放穀兩種。

1. 放錢——放錢與上述數縣同，以現金貸與農民，普通利率均為四分，高者加一，稱為加一錢。
2. 放穀——放穀係以雜穀貸與貧農，至農忙時，以工作抵償，穀價隨最高價目計算，工價則由債主按臨時價目定利。

由上列五縣情形之分述，可知放糧之利息比放錢更高，放錢之月利最高加一（即十分），而放糧則除加一利息外，更須加上一層物價之剝削。農民貸糧計價，而後又計價還糧，如鹽城阜甯方面，竟高至四倍及四倍以上，此種剝削，實屬驚人。連水之放榆麵賬，則為剝削農民之副業收入，贛榆之放穀償工，則為向農民之勞力剝削。

其次高利貸發生之原因，大都為天災人禍，而人禍比天災尤兇。例如阜甯方面，頻年兵匪，使稍有資產者不得

不離村而避居城鎮，於是農村金融愈形劣惡，即欲高利告貸，尙不可得，乃至降而貸糧，飲鳩止渴，慘不忍聞。更且鄉間卽有慈善之家，欲壓平此項利息，亦屬不能；如漣水方面，以二三分出貸款項，農民趨之若鶩，非有千元以上之資本，不克做到，是可見惡勢力之深入。

來源 陸國香：蘇北五縣之高利貸，農行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二十三年五月。

第八節 山東省

——高密縣——

一 高密縣

高密放款取利情形各鄉不同。北鄉月利二分半，西鄉東鄉三分，南鄉利息最大，最高利息五六分，普通亦須四分上下。富農將錢放給農民，必須有確實之保障，多半以不動產作抵押品，抵押借款有賣契抵押與典契抵押兩種。抵押借款外又有字據借款及押契借款二種，茲分述之：

一、賣契抵押 賣契抵押係借款者將自己所有房產或土地以買賣契形式抵給放款者。在契約左邊年月之外，另註一行「言明幾個月為期，幾分加息。」字樣。如至期不還，則放款者即將左邊一行字據割去即成正式賣契。富戶以是項方法得到的土地實屬不少。其契約形式如下：

立賣契人〇〇〇，今因無錢使用，將自有東南壩南北地一段，大分幾分，憑中說合，情願賣于〇〇〇永遠為業。言明共合大洋〇〇元正。地內如有不明，全由賣主負責。恐後無憑，立此賣約存證。

計開四至

東至 南
路
南至 杜
北至 周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立賣契人 ○ ○ ○ 押

中人 ○ ○ ○ 押

言明六個月為期利息三分五厘

二、典契抵押 典契抵押依借款者將其自有土地或房產，立典契交給放款者以作抵押。契內所填銀錢係包括本利之總額，如到期不還，即將地交給放款者耕種，如出典一樣，至借款者有款時，方得贖回。此種契約寫法如下：

立典約人 ○ ○ ○ 因無錢使用，將自己西北墪地一段，大分 ○ 分，恐中說妥，情願典于 ○ ○ ○ 耕種，○ 月期為滿，錢到回贖，言明大洋共 ○ 元，至期如錢不到，並無年限，恐口無憑，立此典約為證。

計開四至

東至 南
徐
南至 李
北至 張

民國 ○ 年 ○ 月 ○ 日

代筆 ○ ○ ○ 代立押

中人 ○ ○ ○ 押

三、字據借款 借款者如係富戶，暫時因錢缺乏，欲向其他富戶借款，則祇須立一借據，並于借據上找覓舖保蓋章或妥實保證人蓋章，方得成借。其字據格式有如下列。

立借字 ○ ○ ○ 今借到 ○ ○ ○ 大洋 ○ ○ 元，言明月利四分加息，以五個月為期，至期本利還清，如果到期不付，由保人完全負責，恐口無憑，立字為證。

中華民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見人〇〇〇押
保人〇〇〇押
〇〇〇自立押

四、押契借款 押契借款係借款者將地契向放款者抵押，另立借據，載明歸還年月及本利總額，并須覓妥實保人為之負責保證，調查時值該縣商會有此項借款糾紛案一件，在期解中，得抄得該項字據一紙如下：

立借字〇〇〇今借到

〇〇〇寶號現大洋一千〇六十元，言明使至四月三十日為期，如數還清，如過期不付，照一分六厘五按日加息，倘有拖欠等情，由中保人完全担負償還責任，恐後無憑，立此字為證。

保人〇〇〇押

保人〇〇〇押

見人〇〇〇押

另附抵押契一紙

民國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〇〇〇命長子代立

地畝坐落

梅花路東西地一段六畝六分

東至張 西至趙 南至劉 北至卑
東至丁 北至王 南至劉 西至管

老橋南北地一段四畝四分

堯路口南北地一段五畝四分

南至劉
北至李

東至杜
西至杜

車棚地南北地一段三畝五分

南至丁
北至鄭

東至張
西至溝

共地十九畝九分

二 濰縣

濰縣商業發達，土地肥沃，可謂富饒之境，而貧富懸殊的情形，却為各處所不及，富者田連阡陌，擁資巨萬，貧者則足無立錐，終年勤勞，豐年亦不過僅免飢寒，如不幸遇荒旱變亂之年，即須典賣房產或舉行借貸以維持生活，此種貧富分野之狀態，即造成貧富對立之現象。貧者顛沛流離之日，正富者發財之機會。富者利用饑荒之年，實施其高利貸盤利之手段。濰縣當張宗昌禍魯時，民間金錢吸收殆盡，復于日軍佔領膠東時，縱匪擄略，創巨痛深。近五年穀歉收，糧食跌價，農村破產露骨表現，貧民乃不得不奔走于高利貸之門，以圖此挖肉補瘡之救濟。現下普遍全縣農村之借貸種類，可分權如左：

一、普通借款 借款者須立字據與放款者，字據上言明利率及期限，至期本利清還。此項借款多行于鄉里熟人間，全憑信用無抵押品，亦無保人，大概借款利率自二分五至三分，借款期限則數月或數年不等。其借款形式如下：

立借據人〇〇〇，今因正用，借到〇〇〇君名下大洋〇〇元。言明每月〇分〇厘起息，按月付清，限定〇年〇月還本，不得拖欠短少，恐後

無憑。立此借據存照。

民國 ○ 年 ○ 月 ○ 日

立借據人○○○押

二、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係以房產或土地作抵押品，其手續與普通借款相同，惟借款者如至期不能清償本利，則該項抵押品即歸債權人支配，或歸其耕種，或由其典賣。如係典賣，原主人仍得收回其餘款——即賣價或原價超出原借款之餘額，其利率時間大致與普通借款同。左列為其字據形式：

立抵押據人○○○，今因正用，將自有○○○坪田地○○○畝，或○○○街房屋○○○幢，憑中押到○○○君大洋○○○元，言明○分○厘抵息起，抵到○年○月底，本利一併清贖無誤，不得欠延，如有拖延，任憑債權人耕種或典賣，恐口無憑，立此抵押據存照。

民國 ○ 年 ○ 月 ○ 日

立抵押據人○○○押

中人○○○押

三、保證借款 借款手續與普通借款同，惟須經中人向兩方說妥而後，由借款者再覓妥實保證人載於字據上，如至期借款者本利不能償還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利率與期限與普通借款同。其字據寫法如左：

立字據人○○○，今因正用，由○○○作保，憑中借到○○○君大洋○○○元，言明按年（或按月）幾分起息，按年（或按月）付清，限定○年○月還本，不得拖延短少，恐後無憑，立據存照。

民國 ○ 年 ○ 月 ○ 日

立字據人○○○押

中人○○○押

保證人○○○押

四、典款借款 此種借款。即需款之人在無法借貸時，將自己所有房屋或田地典押於富戶，亦須由中人將價值及年限說妥後，再立字據載明上述一切事項，至期由出典者隨意贖回，如不能贖回時，即由典戶繼續耕種，以後出典者隨時可以贖取。典契形式如後。

立典押田契人○○○爲因正用，今將坐落○○○地幾畝幾分，恐中說妥暫典○○姓管業，言明時值典價洋○○元正，常日洋契一併交領，自典之後，任憑典主過戶完糧，言定典年爲限，年滿之日，即備原價贖回，如無力贖回，由典主繼續耕種或照時值公價加足換契，不得抬高壓低，恐後無憑，立此典押田契存證。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立典押契人○○○押

中 人○○○押

國際貿易局：工商半月刊，第六卷第四號，二十二年九月。

第二十一章 農產賣買

第一節 概述

(一)

——產地貿易關係——

一 產地市場在商品化農業中的地位

在完全自足自給的地方經濟時代，農產物產量的增加與農民生活的改進，直接的依賴於對自然的克服，——即生產技術的改良，土地的充分利用。但在地方經濟破壞，農業商品化以後，情形就有很大的不同，農民生活須由市場關係來決定；不但需要農產收穫的增加，而且要求有利的市場。有了農產品，而沒有市場（即沒有顧客的購買），則這種農產即無異廢物。所以，自從農業商品化，交換制度發達以後，農業生產性質決定即已不在於對自然的依賴，轉而在於對市場的爭鬥。市場關係的變動可以支配農民耕種的方式，農產的數量與性質，甚至全部的

農業生產。

農產物在生產地點的交換，稱爲產地市場，或原始市場。在地方自足自給經濟時代，農民所收穫的農產，以自用爲主。卽有交換，也無非是以有餘易不足的單純關係，產地市場自無存在的理由，更談不到有什麼的重要；但在商品化農業中，一般的國民經濟已發展到高度的資本主義的階段，國內市場已有充分的發展，貿易關係的重心轉移於大都市的交易所中，則落後的產地原始市場不卽失却了其存在的根據。可是，如果一方面自足自給的地方經濟業已破壞，他方面農業商品化的程度還沒有發展到成熟了的資本主義的階段，農產的賣買還沒有形成統一的國內市場，在這種時期，農業物的產地原始市場卽充份地表現出其威力，尤其是農民經濟，幾全受其支配。產地市場在各種交換制度中，祇是一種落後的形態，它在農產賣買關係中所以佔重要地位的緣故，無非是由於社會經濟發展的一般落後。所以，農產物的原始市場必然和商業資本相結合，農產物的產地貿易多爲商業資本所左右。分析前資本主義農產物的原始市場，可以明瞭農產物的商品化對於農民經濟，甚至整個農業生產，發生怎樣的作用，可以明瞭商業資本的活躍，及其剝削農民的各種姿態。

二 產地商業資本有利條件的形成

形成原始市場在農產物全部貿易關係中重要地位，以及商業資本得能壟斷產地貿易關係的原因，無非是由於當時社會經濟的發展，有下列幾個有利的條件：

第一，當然是由於農業的高度商品化。農業商品化的性質，由農業的本身來說，有二個特點：第一，商品化了的

農業所有的收穫主要的全爲了出售，因此生產不能不顧到市場，和地方經濟時代，農產品的交換僅係次要的作物，截然不同。第二，農產的種植大部已由自足的日用作物而改爲以出售爲主的原料作物，譬如米麥種植的減少，棉花菸葉種植的面積擴大，便是農業本身高度商品化的表現。原料農產物種植的擴大，自必更促進農民依賴於市場。

在他方面，農村日用品商品化的發展農產物商品化相並進有的時候且是日用品的商品化先於農產物商品化而發展，因爲日用品已經商品化，農民遂更不得不把其所生產的農產物，出售於市場，以換取貨幣，來購置日用品。所以，農村日用品商品化了後，農產品的商品化即必然的進一步向前發展。

第二是由於小農經營的普遍。商品化了的農業，要是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則大量生產物自可直達消費的市場，不但不需經過原始的貿易關係的剝削，而且還可以壟斷這種農產物的市場。但是商品化了的小農經營因爲生產量有限，絕對沒有力量自行運銷其所生產的農產物，更沒有力量使之直達消費者的市場，他們不得不就在當地，隨時把農產物售出，產地原始市場對於他們的生活遂發了密切的關係。

第三由於農民的一般貧困。在商品化了的小農經營中，農民需要支出多量的貨幣，爲了要獲得多量的貨幣，遂不得不盡可能的把農產物售出。農民出售其農產，更沒有選擇市場或價格的能力，全憑商業資本者的支配。所以，農民經濟情形愈劣，則產地市場對於他的支配力量也愈大，而他們的生活也必隨之日下。

第四，由於國內統一的市場不發達。國內市場的分裂與矛盾，不但迫使小農不得不將其農產物在產地出售，

而造成出售機會及價格等各方而不利條件。國內市場分裂的原因很多，交通的幼稚，運輸的不便，苛捐雜稅的存在，度量衡幣制的繁複等，都可阻礙農產物貿易的自由流通，並減少市場的需要量。在國內統一的市場不發達的場合，農民出售其農產物自然祇有完全依賴於產地市場。

自從資本主義侵入以後，中國農村中交換關係更趨繁密。在今日，據各地的情形觀察，農產貿易在各方面都給予商業資本以控制產地市場的有利條件，並使農民生活與產地市場發生嚴密的關係。

先就農業商品化的程度來說，中國農業商品化的過程以日用品商品化開端。在今日，雖窮鄉僻邑，農民的日用品由市場供給者沒有不在五十%以上。即以最足自給的食糧而言，也有大半是從市場購入，如杭州笕橋附近的農家，每年購入糧食佔全部消費中七五%，自己生產者不過二五%；四川成都平原所調查的農家，其購入的食糧也佔三四%以上。在農家每年的收入中，貨幣部份也已逐漸擴大，根據金陵大學調查，所調查七省各處農民，總平均每年貨幣收入佔一七四·九五元，非貨幣的收入則僅一六〇·二六元，自為農業商品化之有力的反映。所以，中國各地農民的農產物，大平均不得不向市場求售。河北鹽山縣農民售出的農產物佔到全產額的五六%，安徽蕪湖農民的農產物祇有四四%係供自用，售出佔五六%。至於農產物種類的變遷，也至為顯然，有許多地方，棉花烟草苧麻等原料植物的種植，業已排斥了自給植物如稻麥等的栽培，例如陝西關中，二三十年前，早已「棉花入了關，包谷下了山」了。

中國通行小農經營，自資本主義侵入後，隨着災荒的頻仍，地權的集中，中國各地農民所耕種的土地更為碎

農業商品
化的過程
以日用品
商品化開端

小農大部
是依舉債
生存的貧

統制農產
貿易的效
果

產地貿易
的高利貸
性質

小經營的規模更形狹小。一般地說，中國各地農民每家所有土地，平均多在十畝以下，而這個少的土地又多分裂為好多塊。小農經營者不但缺乏生產資本，而且多是賴舉債生存的貧農。如江蘇省銅山縣的農民，即在平常的時候，也不免舉債，無錫第四區農民負債者佔全體居民的六八·四%，浙江省金華等八縣佔五八·八%，崇德全縣農民負債者竟達八〇%以上。

國內市場彼此的分裂與對立，苛捐雜稅的重疊，交通工具的幼稚，貯藏包裝的不良，在在均使農產的流通發生困難。近來，因名不符實的「統制經濟」的提倡，各省均多進行所謂各省的貿易統制，其結果不過是加甚各省之間貿易的壁壘，使國內市場更形分裂，農民生活更倚重於產地原始市場而已。

三 中國農產物產地貿易的高利貸性質

在商品化的農業中，中國農民固不得不把其農產出售，而又以小農經營的一般貧乏，以及國內市場的分裂，於此農民在產地市場的貿易關係中，遂不得不受盡種種的剝削。因之對於中國農產物原始市場關係的分析，成為了解商業資本對於農民經濟剝削的最好方法。

今日中國農產物產地貿易中，對於農民經濟具有很大作用的至少有下列的幾個特徵：

其中最重要的，是產地貿易中商業資本之高利貸的作用——本來商業資本的發展，在其開始的時候，即已隸屬於高利貸資本勢力之下，也惟有依賴高利貸資本，商業資本才能擴展其活動的範圍，並促進農產物依賴市場的過程。商業資本的這種特徵，在今日中國農產物的原始市場關係上，表現得最為明顯。

高利貸資本的剝削依據於農民的貧乏，商業資本之高利貸的作用，發生於農產物貿易上的，主要的便是農產物的「預賣」與農產物的「抵押」。今日中國國內市場的分裂使農民的農產物不得不在產地出售，而農民的一般貧乏，更使農民不得不在其農產物未收穫以前，即以賤價「抵押」或「預賣」了出去。也可以說，如農民的農產物有「大部份」是在產地出售，則以預賣或抵押方式來進行的，更是這「大部份」中之「大部份」。

作為紡織工業最主要原料的棉花，在以前，雖曾為家庭手工業的自給原料，而現在則全已成爲出售的商品。棉花的性質比較容易保藏，但在小農的一般貧乏下，棉花種植者不但不能待價而沽，而多把未收穫的棉花預賣。據調查，「中國小農居多，故種植棉花時，恆以所產棉花為抵押，向米商、雜貨商或棉販借貸金錢。於八、九、一〇、十一月間，摘棉之期，放款者收買棉農之棉花，按照訂定價目，罕照市上之實價。」不但生產者的農民常把棉花預賣給中間商人，而作為棉花貿易的重要中間商人之一的棉販，也常多把農民所預賣的棉花預賣。如樊城產棉區的情形：當地棉販的資本「間有向花行借墊者；若向花行借墊，則貨物不到該花行所在地則已，若到該地，按例必須交該行經售。」這樣，農民所預賣的棉花價格，自必更爲低下。

菸葉與棉花相較，更是必須依賴市場的商品化農產。有許多地方，由各大捲烟公司委託農民種植，但就是這種性質的農產，農民還是不能把菸葉直接銷售給消費者，而必須通過商業高利貸資本者之手。據日人黑田誠氏調查：「烟草之栽培原爲極有利之事業，而此利益決不屬於農民，農民於播種時常缺乏必要之資本，普通多由商人以非常之高利供給之，或則約定將來農民收穫之生產品按照市價之半值賣與貸資之商人為條件而貸與之。」

其結果農民辛勞之結晶品，不惟無餘，甚或不足以抵償債務。」在山東門台子，河南許昌以及廣東、湖南、湖北等產菸中心地，這種情形都很盛行。因之，如黃崗縣的菸葉貿易，「現貨交易，實際極少，」烟販「運用數十元之資本，致值數千元之貨物者，亦常有之……有盈則信用保全，虧折則損失屬之於產戶。」

農民出售其他的原料農產，幾乎都經過同樣的方法。如漢口、武穴、陽新、圻春等地的荸薺，產地的販買商人都

是鄉村的放債富戶，「在蕪未收穫之前，產戶之缺乏日常生活需要品時，此等雜貨舖或放債富戶，或以貨款供給之，即以蕪為担保品，亦即償還債務品。」浙西於潛縣所產桐油原料的桐籽，賣買的時期，也多在桐籽未出新以前，「桐籽未出新之時，即先估定其價格，不免含有重利意味。」在浙江武康縣有所謂「抵竹」的辦法，實是竹的預賣。桑葉更多預賣，各地名稱不同，在平湖縣珠港村稱為「賣白頭桑」，在嘉興縣王店鎮和臨安縣厚德村稱為「放青葉錢」，江蘇無錫，則稱為「青桑票」。

不但原料農產物是如此，就是一畝食料農產，甚至食糧，也多在未收穫前預賣，如懷來縣的水菓販賣的方法，主要的是：「一、典乾枝，」即未發芽以前預定，價最廉；二、「典花，」在開花時預定；三、「典菓，」在菓實尚未成熟之前預定；四、賣菓……五、預定價格法；買賣兩方，將價格先行議妥，待菓實收穫之後，依量付款；六、預典若干年；五年十年不等。」這種典賣無非是商業資本之高利貸性的剝削。「一方面因為農人栽培技術的幼稚，菓樹皆有隔年結菓之弊，所以農家每年之收入，極不平均，使經濟不安定，一方面因為鄉間的金融不流通，借款不容易，所以每因歉年需款孔殷之故，農人忍痛，以極低價格，定若干年合同，將自己視如生命一畝重要的菓樹園，預典給平津一帶，

資本雄厚的大水菓行了。所以，雖然近年來菓實價格日趨高昂，但是栽培菓樹的農人們所得到的利益，反而一天的減少。」農民無異成了商業高利貸資本的永世奴隸！

食糧的預賣更爲普遍。浙江西部諸縣，米產豐富，預賣的方法，也頗複雜。長興縣稱爲「放夏米」，「預賣的米價按夏米期間市價的一半估值。」在臨安縣稱爲「放青稻」，平湖縣「售空頭米的方法很盛行」，安徽省的潛山縣稱爲「妖風稻」，陝西涇縣等地稱爲「支賣」，東三省一般的稱爲「賣青」，在南滿州也稱爲「批賣」，湖北省通行的「押乾租」也是一種青苗賣買。

所以，一般說來，中國農民的農產物至少有一半以上是以預賣的方法出售。在這種賣買關係中，農民不但對於市場及價格毫無選擇的自主，而實還受着商業高利貸資本之超經濟的剝削，在高利、重租、苛捐、雜稅重壓下，農民的生產成本已有超過收穫代價之勢，而在這種貿易關係中，農產市價的決定既非依照供需關係，而農民所得又不及市價一半。

四 短期產地市場對於商品化農業的影響

除了農產預賣，給予商業資本家以高利貸剝削的機會，促使一般生產者的農民所得，常不及生產成本外，和這個情形相若的，還有短期產地市場的作用。

自從資本主義侵入以後，中國新式的商業都市雖在激劇地興起，且逐漸控制內地的經濟。但是中國地方市場仍然保持着極幼稚的原始形態。物品賣買，仍多經過市集等短期場。這可以廣西爲例：

廣西商業已有相當發展，梧州、南寧已變成一個近代式的商業都市，桂林、柳州等處也在革新之中，玉林、荔浦等縣，甚至八步（賀縣）盧城（賓陽）等鄉，因常交通要衝，都已假上一層濃厚的近代色彩。但在一般鄉村，甚至龍州、百色等處都市中間，到今還保存着三天一墟（市集）的古老制度。

這不僅廣西的情形是如此，就是一般經濟發展的程度比較高的省份，情形也是一樣。農民所有的農產品，若不在未收穫前即已預賣，現貨出售，祇有在這當地的短期市場中行之。這種產地短期市場各地雖略有不同，而舉行時期的距離以及賣買時間的短促，則大致一樣。

市場舉行時期的距離普通多是三日或五日，每次賣買的時間大概是半日。距離的長短以及時間的久暫，就是在一個地方的市集，也有不同。如鄒平的市集，即有三種，即一等集、二等集、及三等集。在活動的範圍上，一等集最大，二等集次之，三等集最小，距離時期則集大者較久，小者較暫，賣買的時間則反之。

一般市集的概況可以北平清華園附近的清河地方為例。當地：「每逢陰曆月份之單日，必有市面，稱曰集市，每次集市時候，自早晨約四時起至上午約九時止。市價之高下，雖有固定標準，然臨時行情頗有跌漲，全視市上貨物之多寡，而貨價為之上下。交易地點，在清河鎮大街之兩旁，臨時排例，成一市場。交易手續用一種「拉手」方法，以表示要價還價之多少，雙方並不言語。即偶有所言，亦不過「可」「否」而已。此種集市上有兩種買主，一種為平常農民，購買需用食糧，以供日用食料或飼料；一種為經營糧食店者，收買各種糧食，轉販他處。」

在貴州省大定縣的貿易市場，不論「城市與村市，都是定期舉行。城市每四日一次，村市每六日一次。農民們

各就近處市集，以物賣錢，更以錢買所需之物。」在四川成都「平原一帶的鄉市很多，鄰近數里的居民皆至市集貿易。」在河北省的定縣，「全縣農村中大的集市有十幾處，其所賣貨物以農產品與食物為最多。」山東省沙河安邱等縣，每逢三日及八日舉行市集，昌邑每逢二日七日為大集，五日十日為小集；黃縣每逢四日九日為大集，小集則隔日行之。在雲貴的昆明、嵩明、陸良、羅平、興義、安龍、興仁等縣，以及湖南、湖北等省的大多地方，所有的農產物買賣，都在短期的市集中進行。

農村中短期的農產市場，除了稱為市集或集市外，尚有「廟會」。所謂廟會的時日，是宗教定期儀式的遺留。有許多地方，農民出售其農產物不在市集中，即在廟會的時期行之。廟會的概況，可以一九三三年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調查徐海十二縣的廟會情形為例，據這次調查結果，知道所有廟會舉行日數在一日者，佔三分之一以上，二日及三日者佔三分之一；廟會的性質六十處中有二五處純是爲了貿易，其他各處，也莫不以貿易爲重，參加廟會貿易的，農民佔到七〇・二三%，貿易的商品主要的是農產、牲畜、日用品等。

這農村短期市場的特性，使農民促其農產物所蒙受的損害和預賣相差無幾。農民在市集或廟會中出售其農產物，在形式上雖似直接售出，但是：第一，因這種短期市場不是每天舉行，農民需要現款的時候不易一時把其農產物售出，每次舉行以後又須經過相當時候的距離，以致每到市集時日，農民即不得不忍痛把農產物在不利的條件下售脫；第二，這種市場舉行的時間頗暫，範圍不大，更使農民無法選擇比較有利的條件；第三，這種市場的組織比較簡單幼稚，全是中世紀市場制度的遺留，其間的賣買及市價仍多爲商業高利貸資本者所操縱。

五 中間商人的壟斷與農業衰落

農民由預賣及市集所售出的農產物，需經過多層的中間商人之手，自不待言。即在產地有經常市場的地方，農產物的貿易關係也至為複雜。每種農產物由原產者之手，達到消費者之手，其間要經過多少中間人的剝削，雖因各種農產物的性質與產地情形的不同，有所差異，而原產者之備受剝削，并引起農產物的一般衰落，則均相似。

以棉花貿易來說，棉農的棉花祇能售與棉販，由棉販再售給產地的花行，再由花行運出原產地，這樣已算是最簡單的手續。所以如湖北棉花貿易重要市場的「鄂城」，「棉行進貨之來源什九恃棉販，零躉之販連直接得之於產戶者，十不得一。蘇的貿易情形也是如此。漢口、武昌、陽新、圻春等地原產地蘇的出售必先經過蘇販之手，這種蘇販不是市鎮之雜貨商人，即係鄉村中之放債富戶。產地的蘇販盡量剝削生產者蘇農，而「城市蘇行剝削之術，較之蘇販尤不稍讓。」黃岡縣菸葉貿易，在產地全由烟販支配，這種烟販，「非係當地老於烟葉買賣之農民，即各鄉鎮間之營雜貨業者；故均有經紀之經驗與能力，足以左右煙葉之貿易，剝削產戶，無微不至。」浙江蕭山縣以產青瓜有名，當地「每年菜瓜上市，大約十餘日之後，地方上就有一種叫『青瓜行』的設立。這種青瓜行……強迫農人將所產青瓜，售給青瓜行。青瓜行用此市上更低的價錢買進。」在貴州省的大定縣，所有農民的農產物賣買全操縱在「行戶」之手。「當地市價全由行戶訂定，農民僅僅將運到的米，交存米行，賣價多少，全不過問，也幾乎不得過問。有時買主給到某種價值，物主本想賣了，可是行戶不賣，還是不成交易。」江蘇省吳江縣盛澤鎮以產紡綢出名，紡綢雖不是農產品，但在當地對於農民却比農業還要重要的一種農村家庭手工業產品，其貿易情形，也

和大定縣的農產買賣相似。紡綢的出售全由一種特殊的中間商人叫做「綢領頭」的主其事，農民把綢交給「綢領頭」，在什麼時候，以什麼價格把綢售出，農民全不能過問。民國三十一年，盛澤紡綢價大跌，農民從綢領頭店所得之價，不夠成本，頗多毀機自殺者。

「牙行」差不多在中國各地都有存在，為農產物買賣的主要中介之一。牙行的名稱，各地頗多不同，在天津稱為「斗店」，北平「糧棧」，河北靜海縣唐官屯「斛手」，津浦路吳橋縣連鎮「斗局子」及「斛手」，以及浙江湖墅與陝石的米行和捐客，河北邢台縣的皮毛店等，都是和牙行性質相同的農產物貿易的中間商人。據北平社會調查所的調查，中國各地牙行的種類及其作用，大概的情形，有如下述：

「今就調查所及有牙行存在的行道，列舉如下：一、食糧類，二、棉花，三、絲繭，四、茶，五、蔗，六、花生，七、皮毛，八、山貨，九、乾菓，十、蔬菜，十一、烟葉，十二、牲畜，十三、豬羊類家畜，十四、魚蝦，十五、土布，十六、葦席，十七、車馬及船車的雇川，如船行及過鐵行，十八、不動產買賣。以上十八項內除十七項為特殊性質，十八項不動產買賣在法律上另有看待，其餘均有牙行。又除去土布葦席外，餘均為農產品。」

「牙行的收入主要的為牙佣。而牙佣必在交易成立後，才可收到，故貪得的牙行，必盡力謀交易額的增加，有不易成的交易，則務為雙方遮隱，以求其成。牙行本為雙方共信的中間人，到此，則甚至犧牲雙方的利益，有時買賣的雙方，因一方的知識淺薄，容易欺騙，牙行常不惜遷就另一方面利益，犧牲他方面的利益。再者，買賣雙方與牙行的交誼未必相等，則又不免偏向交情厚的一方。此種弊端，在犧牲的買賣上最甚：一、中國有好多政府所認定的牙行，實際上自為買賣，如此則更不免有給價不公及度量衡上作弊之事。另有牙行的報酬，往往為實物，牙行亦不免從中賣弄手段，取得定額以外的收入。」

這種中間商人對於農民的剝削方法，在壟斷市場以外，主要的是利用度量衡的差異與時價的漲落，以大的

度量衡購入，以小的售出，幾乎已成爲一般商人公開的祕密。在河北省安國縣的藥市中，「用秤的方法，各藥不同，如黃岐，依規矩是明三暗五——即明減三斤，暗減五斤之意，如秤得一〇〇斤，報秤者只報九七斤，而登賬者又只登九二斤。甚至秤時並不待秤平，即算完畢。種種手法，莫可名舉。甚至同一種秤其大小也不一致……一家內，常預備大小不同的兩桿秤，入貨用大秤，出貨用小秤。種種陋習，不一而足。」在浙江西部諸縣，「不規則的米行家，常另備大小兩斛，農民來銷售時用大斛量入，農民來購米時則以小斛量出。大斛比較標準斛每石有二升或一升之差；小斛較標準斛有時每石亦差至一升，用秤也有相類似的弊端。安徽省祁門「茶號之盤剝山戶，唯一手段，厥爲收買水毛茶而用大秤，普通二二兩折合十六兩，侵占三八%；折合十三·六兩之新制秤，侵占六二%。其明以侵佔者如此！至於茶市堅俏時，或用二一兩；否則二三兩，甚或二四兩。」自從度量衡檢定所制定市秤以後，浙閩皖贛等省產茶區的茶行，先是「藐視法令，抗不遵用」——「繼竟變本加厲」——「實行重秤」。以致引起茶商山戶的嚴重糾紛。漢口等地蔗農的出售甘蔗，備受蔗販及蔗行的「扣秤」「除秤」等的剝削。在山東的糧食貿易中，以先各地通行用斗，後以弊端叢生，羣起主張用秤，斗與秤之應用曾引起很大的爭執。依據當地的情形，「用秤的弊端，雖有所謂「上下其手」及「大入小出」等，但每斤之差，爲數甚少。斗則不然，狡黠者舉手輕重，每斗能差一升！慣於使斗者，即衆目所覩，亦難防其作弊。糧商們常借此，對賣糧者，尤其是誠實的農民，盡量盡其敲詐之能事。」現在雖已廢斗用秤，「但山東各地，糧食交易仍多以斗爲單位。」

中間商人利用農產物價格的漲落，以剝削生產者農民，尤爲厲害。產地農產物價格，有時循着季節變動，在表

而上似乎是自然的趨勢，實則無非全是商人的操縱。

譬如廣西省的柳州，農民負債累累，受盡高利貸資本剝削之苦，農民「最可怕的是商人的操縱農產物價格。例如這裏（柳州）有一家收屯舖廣興隆，當春荒時，就借花生款或穀米給農民，約定將來隨還蔗糖，這種花生款本不過價值二三元，這時卻以最高的價格八九元借去，以月利三分起息，等到農民將甘蔗舖成後，這時因負了滿身的債，不能不立刻拿到榨糖舖去榨，榨這種榨糖也是廣興隆他們所開的，於是又可以收取一筆手續費，當然其中可以拿些便宜，待榨成後，取糖的公司也是他們，這時立刻又可以把握價壓得很低。譬如柳州的糖，當價高時（八九月間）本可以每担賣十三四元的，這時（出糖時，約十一月、十二月）卻祇能賣五六元。

農民售出農產物數量最多的時後，却總是在農產物價格最低落的時候。如江蘇省武進縣元麥收穫較早，以五、六、七三個月之價格為最廉，較全年平均價格低六%至八%，較最高價格低一%至一三%。半數以上之元麥即銷售於此三個月。售價以二、三兩個月為最高，惟銷量則極渺，與小麥之情形正相彷彿。又如皖北鳳陽等地，糧食的價格也和別處同樣，在農民剛收穫的時候，糧賤異常，等到春荒，農民沒有餘糧，或是要糧食喫時，糧價便高起來了。」

除了利用度量衡的差異以及物價的漲落以外，中間商人剝削農品的的方法還多。如祁門及皖西其他各縣產茶區域，茶農售茶給茶號必須受「扣樣」的損失，所謂扣樣，即把多少的茶葉無償的奉送給茶商。在浙江西部各縣食糧買賣中，米行收買農民的米，有所謂「假先生」及「財神袋」等方法，均是對於農民的苛刻的剝削。

爲了許多中間商人的存在，既使農民出售農產所得，不及成本；又因生產者與市場的隔絕，中國農產物在這種情形下自必趨於一般的衰落。而且，除這種比較間接的原因以外，中間商人的存在，還可直接的影響於農產物

品質的變劣。前述之盛澤紡綢情形頗足爲例：

「綢莊爲互爭生意，競把綢價抑低求售，綢領頭操縱機戶的買賣之權，而於綢價的低落，却沒有直接利害關係，因之對於綢莊的抑價競賣，往往還表示歡迎。在機戶方面，因爲多是小農，如綢無人要，即將挨餓，所以價格無論是如何的低，非到萬不得已，終是忍痛接受的。但是，虧本事情當然也是機戶所難堪，既不能拒賣，又要補救虧本，其惟一的方法，祇有減輕綢的分量，或縮短綢的尺寸了。這樣聲譽所關，盛澤的紡綢市場自然日趨衰落。」

中間商人直接使農產物品質變劣的，也是所在多有，譬如棉花的攪水攪雜，爲中國棉花貿易的一個大害，而加害者大部即是這種中間商人。如鄂北樊城的棉花貿易，農民皆出售籽花，極少攪假，而攪假者均是棉販。在老河口，棉花攪假達二次之多，販子一次，花行又是一次，以致每百斤棉花中，純棉不到四十斤，不但棉花成色日劣，而銷路也隨之日減。

在這種貿易關係下，中國農產物的改良，欲於生產技術上求之，自必徒然！

馮和法：中國農產物的原始市場，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三期，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

——農產運銷——

一 新趨勢底構成

自從資本主義的商品砲彈粉碎了中國閉關自守的萬里長城以後，中國的農民大眾早已不是自給自足的社會成員了。他們不但要將自己的農產品獻現於市場，以換取生產和生活所必需的工業品，而且自己日常所必

需的，同時也是自己所唯一生產的米麥之類，有時也要仰給於市場了。他們一天密切一天地聯結於國內的乃至海外的交換過程，構成無可脫離的世界經濟底一個環節。固然，從某種意義說來，這也是代表着一種前進的過程；但是第一因為這種過程是在資本主義各國推銷其過剩商品，同時又以不等價的交換法則吸收中國的農產品這類條件之下進行，第二因為國內又有許多封建桎梏使這種商品化的過程不能暢達地推移，中國農民大眾在這蛻變之間所受的痛苦真是萬分深重。他們不但要受社會向前發達的苦，而且還要經受社會不能邁步前進的苦。

第一，中國的農村經濟還是半封建性的小農經營，僅就數量而言，他們底生產成果是很有限的，對於市場絕對不能採取躉售的形式，這當然替代中間商人安排好了自由盤剝的大好機會。

第二，中國的國民經濟，一般說來，是非常落後，交通組織以及度量衡制皆極不完備，同時上層的政治機構亦極鬆散割裂。所有這些因子，沒有一個不是使農民更隸屬於商人，而一任其操縱壟斷。

第三，中國的農民是世上有名的貧窮，他們往往等不到農產收穫就需將農產預押或預售。就算能夠免強掙扎而不預押預售，若要留存數月以待善價，那還是絕對難能的罕事。貧窮使商人更多榨取農民的機緣。

以上乃是顯而易見且與本文有關的幾點，中國農民在農產運銷過程中陷於如何的絕境，我們已經不難藉之推見一斑了。最近幾年以來，即世界經濟總恐慌給與中國的破壞影響開始表現得特別顯著的那一九三二三年以來，中國農民在這方面所遭遇的苦難，不用說更是日深一日。列強底過剩農產品的傾銷，使他們備嘗豐收成災

的辛酸；而地主商人底禍患轉嫁，則更使他們多受一重「光顧」。真的，他們底「無以為生」就是那些「賴以為生」的人羣也覺得非加以深切的注意不可了！

最近兩三年來，政府當局救濟農村，銀行鉅子投資農村的呼聲非常高漲，主要可從兩方面來看：一是推行信用合作事業，調節農村金融；一是辦理運銷合作以及農業倉庫，提高農產價格。說來就是為了解除農民所身受的高利貸資本或商業資本底殘酷榨取。關於前者，我們已在本刊中國農村一卷二期著文剖解；關於後者，因與前述農產運銷問題直接相關，我們現在就周密地加以檢討。在論述信用合作事業那篇文章中，我們曾經如實地指出信用合作事業特別興盛於最近兩三年內的原因是：

1. 政府當局想藉之復興農村，恢復農村社會秩序和農民底納稅能力，因為年來農村激急破產，財源已告涸竭，甚至於影響到政權的維護。

2. 銀行鉅子除掉這種安全問題以外，還想透過信用合作事業，襲取舊式高利貸資本的機能，以博得相當的餘利。

不用說，這兩種原因我們當然也可用來答覆運銷合作以及農業倉庫為什麼蓬勃於最近一二年內。如前所述，中國農民在農產運銷過程中是受着中間商人底種種盤剝，日趨赤貧，而年來因農產價格狂跌，進行就更迅速。所以使農產運銷合理化，實是政府當局和銀行鉅子的共同要求。固然，在這種改進農產運銷的事業中，銀行家的確不能取得像經營公債或者外國股票那樣的肥利，但是原來為各地中間商人所賺取的餘益却部份地竄進了

他們底荷包，也是我們不應忘去的。

在這裏，有兩位銀行家底談話，值得我們加以徵引，因為牠們能夠幫助我們了解問題之更特殊的部份。一位是中國銀行包頭分行行長鄭相臣先生，他說：

「余前年在包市二次設立辦事處，所抱宗旨專為補助工商業，繁榮西北。因年來包市商業蕭條，農村破產，其原因雖多，而經濟壓迫不能發展其事業，却要十居八九，加以本年農產價落，轉動困難，絕少問津，殊不知飢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余本此宗旨，採取有進無退之精神，凡工商業缺乏基金，不能進展者，余充分接濟之；凡皮毛貨物因無金融幫助，不能維持相當價格者，本行設有押貨棧，盡量調劑之；舊式金融業，一時週轉不靈，亦抱同舟共濟之心。」（二月十三日包頭日報）

從這段談話中，我們可以看出資本比較雄厚，組織比較完備的新式銀行，如何在這恐慌年頭傲然獨步，他們如何緊緊抓住「飢易食，渴易飲」的良機，來替代原有商人辦理皮毛抵押（即農業倉庫之一重要工作）。這與其說是爲了「盡量調劑」，毋甯說是爲了「趁機牟利」。一年來銀行家對於運銷合作或者農業倉庫感到相當興趣，這確是一種很好的自白理由。還有一位是交通銀行經理金國寶先生，他在今年上半年會應桂省當局之邀約，親赴廣西一行，對於投資該省農村一節，返滬後曾發表如下談話：

「滬市日來存款激增，投資乏術。銀行界早有投資農村之心理，惟因缺乏倉庫，故對於抵押農谷，均懷戒心，不敢嘗試。查農民之財產，大部為農產，銀行於放款前，可先將其收得之農產納入倉庫，待其償還借款時撥出。偶有為難處，隨時可將存谷變賣。桂省對於設立倉庫，以作銀行界投資農村之先決條件，業已承認，正在積極計劃中。」（見中華日報）

銀行家對於貸款農村是如何審慎，精明，因而也是如何偏狹，在這談話中是畢露無遺了。然而更值得我們注

意的是「農業倉庫對於銀行家投資農村是先決條件」的作用，我們可以藉之了解年來農業倉庫以及運銷合作之興起，是銀行家控制農村的第一步，以備將來再作進一步的控制。

二 新趨勢底現狀

我們在討論信用合作事業的時候，曾經指出牠不能普遍發展的原因，除掉時間短促這種次要的關係以外，主要是在財政竭蹶，社會不安，以及銀行家爲着打算本利安全而起的種種顧忌和畏縮。和這完全一樣，年來興起的運銷合作以及農業倉庫也就是因爲這類關係而不能邁步前進。譬如八省市糧食運銷局籌備處雖在蔣委員長訓令之下成立，但因各省市籌款不易以及其他阻梗，結果終成泡影。財部雖然接着以全國糧食運銷局名義規劃此種事業，並迭派人員赴漢口長沙等地調查糧產情形，但是「不久即將實現」總是我們累月所能得到的唯一消息。政治不安，基金無着，實是可以壓倒一切整天價響的呼聲。至於銀行家方面，除掉上海中國兩銀行，以及四省農民和江蘇農民兩個專業銀行，稍有相當資金投放於農業倉庫以及運銷合作事業以外，其他的幾乎就很少過問。

對於中國農產運銷底這種新趨勢在日下究竟發展到了怎樣程度，我們如果需要一個真確的認識，自然須從農民所組織的運銷合作社和銀行家在重要各地所設立（有些和政府方面合作）的農業倉庫這兩個體系來觀察。有人說運銷合作社比信用合作社容易發展，因爲牠不需很多的基金，只要農民將自己的農產收穫集合攏來就可成事，這當然是非常錯誤的說法。因爲，從基金的觀點來說，運銷合作社底成立的確較易於信用合作社，

但是牠必須取得市場的相當聯繫以及運輸上的各種方便，有時自己還需設有儲藏農產的倉庫，然而這些條件却不是一定區域內的農民所容易辦到的了，同時銀行家投資運銷合作社，其周轉略較信用合作社方面為遲緩，自然也是前者在發展過程中遠落在後者之後的一個重要原因。據統計，信用與運銷以及其他合作事業，在中國農村中的發展有如下表：

中國合作社按種類分配表(民國二〇——二二年)

類 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社 數	%	社 數	%	社 數	%
信 用	一、三七九	八七·五	二、二一三	八〇·一	五、七二〇	八二·三
運 銷	一五	〇·九	三六	一·三	六一	〇·九
生 產	八六	五·五	二〇四	七·四	三〇一	四·四
消 費	五四	三·四	一二二	四·四	一二五	一·八
購 買	三二	二·〇	五四	二·〇	一二九	一·九
其 他	一〇	〇·四	一三四	四·八	六〇七	八·七
合 計	一、五七五	一〇〇·〇	二、七六三	一〇〇·〇	六、九四六	一〇〇·〇

我們曉得：信用合作社在中國農村的現金借貸中僅佔一·三%的地位，其作用是微乎其微的。現在從上表我們見到運銷合作社還不及信用合作社的八十分之一，那末拋開其他一切實質不講，牠對於將農民從商業資

本的盤剝中解救出來這一工作所能盡的功能，也已很難使人想見其輪廓了。在交通比較方便，市場關係比較密切的江浙一帶，情形亦正如此。在江蘇信用與運銷之社數爲一、一五九和一二（廿一年六月統計），在浙江爲九八八和三七（廿三年四月統計），其他內地各省，其情形當更可想像。不過有一點我們應該注意，就是各地的信用合作社，因爲放款十九皆需抵押，往往也直接地或間接地含有運銷作用，和銀行家所辦理的農業倉庫接受農產押款一樣。雖然這樣，前述結論還是不會受到若何影響。

其次，我們要說到銀行家所經營的農業倉庫。從前述運銷合作社特別不能發達的原因看來，我們曉得若欲明確估計中國農產運銷底新趨勢，主要全賴這類農業倉庫的測量。因爲談得上將農產品用儲藏抵押形式集合攏來，越過內地商人和牙行的種種中間關係，而直接運銷於中心市場（姑不論其動因若何），除掉銀行家在各地所經營的農業倉庫以外，實在再無他屬。他們說，他們籌辦這類倉庫是爲了便於農民以及運銷合作社儲藏或抵押（實際十九都是抵押）農產品，以靜待來日的善價，同時也替代他們計劃運銷，免受商人榨取，實際究竟如何，我們且留待後面再說。我們現在要覺得的是農業倉庫底發展現狀。

1. 江蘇農民銀行方面——據該行本年上半年載之報告（見一卷五期農行月刊），該行自辦及委託代辦之儲押倉庫計有九十七處，其中自辦者計三十九處，委託當地機關代辦者計三十四處，由合作社或農民教育館代辦者計二十四處，分佈於常州、無錫、蘇州、崑山、丹陽、江陰、常熟、吳江、嘉定、松江、青浦、徐州、鹽城、如皋、金壇、溧陽、宜興等二十餘縣，所受儲藏之農產品，按數量言之達三十萬石，按價值言之達一、四六七、一六九元。此外，該行又直接

替代農民或合作社辦理農產運銷，在上海南市設立農產運銷總辦事處，並在無錫、鹽城、如皋、徐州、清江等地分行之內酌設分處，經營此項業務。統計自本年一月至八月該行代理運銷之農產與數額有如下列：

農產種類	數量	金額
米	一、八七一石 一、〇〇〇斤	一二、九九四·三五元
小麥	三九五袋 一〇八石	五、三五四·六二元
豬隻	一九七頭	一、三〇二·六二元
土布	一六三疋	九七〇·九〇元
除虫菊	一〇磅	八·九六元
共計	—	二〇、六四一·四五元

2. 上海銀行方面——今年爲首七個月內，該行對於各地農業倉庫的貸款，據陳光甫氏談話，可分三方面來看：A、江陰、青陽倉庫，儲藏者以布匹、米、麥、豆、雜、餅、糧居多，計已貸款四五、一二四元，所屬清江分庫，六月間開始已貸款八、五四一元。B、和橋倉庫，儲藏者以食糧居多，計做抵押放款一二、二五二元。C、南京方面，湖熟抵押放款一一四、二一〇元；江甯縣所屬倉庫十處，貸款三、五二五元，農協會倉庫八處，貸款四、二五一元。湯山貸款三、四四二元。以上貸放貸款，共計約二十萬元，佔七月來該行總分行農村貸款全額（約七十餘萬元）二七%。此外，八月廿三日報載該行與中國銀行合組湘省農村貸款團，先從八區之一的津市區開始設立倉庫，並謂「

現已成立容量約五萬担之區倉庫於津市，容量約二萬担之分倉庫於灤城、新洲、安鄉、新安，容量約五千担之支倉庫於各鄉村，在今年夏季，已由銀團在津市區作生產貸款二二、五八四元。」

3. 其他銀行方面——對於農業倉庫的經營，中國銀行也相當注意，牠在包頭、濟南、鄭州等地都有運銷農產的的組織。該行與上海、交通、金城、浙江、興業、四省農行等六家銀行，亦擬投資六十萬元，建築陝省倉庫。按其計劃，設立倉庫的地點，「除於省府設立大規模之倉庫一所外，並擬於潼關、大荔、三原、乾源、鳳翔、洛川、膚施、綏德、榆林、商縣、安康、南鄭各地，亦多設立倉庫一處。其他如各縣重大之市鎮，分設鄉倉鎮倉以資聯絡。」（八月三十日中華日報）九月廿四日西北文化日報曾謂交通銀行西安分行，「除營業外並辦理運銷等事業，故該行積極在潼關等處設打包廠，浙江興業銀行鄭州堆棧於七月間派員來陝，擬在西安、渭南、潼關等地籌設分棧，專辦棉花打包及運銷事宜。」此外，如皖北鳳陽的產菸區域，安慶附近樅陽鎮的米市區，以及浙江嘉興、蘭谿等地，皆有農業倉庫之設，而且也都是就地銀行的投資之下成立。

在目下要全面地知道中國有多少銀行並用怎樣的資力來經營農業倉庫，這些農業倉庫又如何地分佈於各省各地，實是零星的材料和統計所難允許的。前列三項當然非常殘缺，譬如農業倉庫亦略具踪跡的魯、豫、皖、贛、浙各省，根本就不會提到，不過我們所最希望認識的一點，即農業倉庫在中國農產運銷過程中佔據着怎樣的地位，在前列各項記述中已經表現得很明白了。江蘇的農業倉庫，因為得到該省農民銀行以及上海銀行底比較積極的經營，同時不論在政治上或交通上所享受的機會也比他省為佳，然而七個月內所承受的儲押放款不過一

百六十餘萬。此外，江蘇農行替代農民或合作社運銷農產的數額（八個月中）一共也不過二萬餘元。其他各省的情形，不用說，自然更較江蘇為低劣。陝、湘兩省方面的計劃固極堂皇，奈政治不甯，社會經濟又日趨破產，實現真是茫茫。但是有一點也是我們應加注意的，就是農業倉庫雖然也和運銷合作社差不多，對於農村經濟所發生的關係或影響，更比信用合作社為鬆懈有限，但是就某一特定區域或特種農產說來，農業倉庫（以及在牠控制或扶翼之下的運銷合作社）在運銷過程中所起的作用也確是不容忽視的，這在年來各地棉花底產銷實況中特別表現得明白，本文下節就是要說明這點。

三 新趨勢底重心

棉花這種作物，從經濟的意義說來是十足的工業原料品，因而也是十足商品化的農產，這是一面。第二，中國的黃河流域即冀、魯、豫、陝各省，為天賦獨厚的棉產區域，蘇、皖、湘、鄂亦宜於棉花的栽培；而且目下因為受着國內市場（中國稍稍夠得上稱為民族工業總要首推棉織業）的刺激，同時又受着日本帝國主義底收買和操縱，這些天然資源也相當地利用了一部份。而這兩個條件就使棉花這種農產品成為前述新趨勢的主要對象和重心。我們曉得：以農民所組織的運銷合作社，尤其是以銀行家所經營的農業倉庫為基礎的中國農產運銷的新趨勢，其發展（拋開其他政治等等關係而不論）是和農產品對於市場的隸屬關係相聯絡，所以年來銀行家經營農業倉庫以及對於運銷合作社的注意，其範圍專局限於幾個棉產區域就是一個必然的成果了，他們對於這一方面的活動，往往還從運銷過程而伸展到生產過程，他們一方面將分散的棉農變成產銷合作社底社員，以便接受播

種他們所希求的美棉棉種，一面又以軋花機、打包廠、倉庫等等設備來加工並儲押這類棉產收穫，而集合地運銷於市場。他們互用着這類形式，綜合起來就可收到很大的成效。江蘇農民銀行爲了經營此種業務，本年爲首六月來曾派員投資嘉定、鹽城、阜甯、如皋等地，創立棉花產銷合作社，貸放棉種和押款。在嘉定各鄉鎮內成立的產銷合作社計有十七所，社員達三百餘人，即將成立的還有五所。爲了發展產銷效能，牠們之上更有棉聯社的設置。鹽城和阜甯的棉產區域也有產銷社的籌備，同時爲了辦理儲押運銷等等業務，還計劃設立臨時倉庫。江陰、常熟、南通各縣接境的常陰、沙一帶，是江蘇的主要棉產區域，該行將該區全境劃分爲三部份，各成立聯合社一所，現經正式承認的產銷合作社，計常熟縣境七社，共社員一一九人，棉田二、一六七畝；南通縣境五社，共社員一二四人，棉田二、一六七畝；江陰縣境五社，共社員一一四人，棉田一、一六〇畝。（以上江蘇棉花產銷情形見前引農行月刊）

在山東，棉花產銷合作社的發展則更形迅速，譬如該省的著名棉產區域齊東，據九月九日中華日報所載，業已組織美棉產銷合作社聯合會辦事處一處，美棉產銷合作社一五三處，共計社員八九八八人（此數或太小，待查明改正）；棉田三三、六八一畝（此數或太大，亦待查明改正）；共向中國銀行借款六四、四四〇元。這些合作社都是本年二月後開始組織成立，據三卷一、二、三期合作月刊（山東合作學會刊行）所載，自二月廿一日至三月一日成立七一社，至四月十四日又增爲一四九社，真可謂飛躍的發展。再如該省鄒平縣的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亦在積極發展之中。

梁鄒美棉產銷合作社發展比較表

項 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二二年比二一年增加	
	數	額	數	額	數	%
社 數	一五		二〇		五	二五
社 員 人 數	三一九		三〇六		八七	四〇
包 括 村 數	一五		三五		二〇	一三五
棉 田 而 積	六六七畝		三、四六畝		二、七九七	四一九
放 款 額 數	三、五八三元		二四、一二八元		二〇、五四五	六七八
運 銷 額 數	六、七六三斤		八九、四九六斤		八二、七二四斤	一二三四

註：本表見前引合作月刊一八頁，運銷額之斤數僅指改良美棉之花衣而言。

濟南中國銀行分行對於該社業務亦是非常注意，譬如該行襄理陳儻人曾於去年九月十六日蒞鄒，和該社主席郭俊榮氏締結借款合同，次日起即開始貸款，截至十月十日止，共計貸款九次，都二四、一七八元。

在開發西北的呼聲之下，陝西的棉產差不多是政府當局以及一部份銀行家所最注意的目標之一了。上海中國、金城等六家銀行和那兒的棉產改進所，對於各區的棉花產銷可謂非常關心。九月十日的河南民報載稱陝省棉產改進所對於該所指導下的棉花產銷合作社力求改進，甫經數月，其棉田面積及社員人數即增十餘倍之多。今根據民報所載，列表於下：

陝省棉產改進所指導下棉花產銷合作社概況表

區別	社員人數	耕地畝數	棉田畝數
永樂區	三、〇五九	二八五、六〇〇	六二、五一六
斗門區	二二七	一〇二、四〇〇	四五、三四五
廣陽區	一、二〇〇	四三、三五〇	一四、四五〇
魯陽區	四一二	一八二、〇六二	六四、八〇一
中四區	一、一三六	三五、一〇九	一二、六六二
中東區	一、四八三	二八、七四四	五、七九〇
新市區	四六八	一六、八〇〇	一〇、七五〇
固市區	四〇八	一六、五四三	六、五三〇
櫟陽區	六四四	三七、一〇〇	一一、三二〇
下廟區	九二二	缺	六、八三〇
高橋區	二、〇六六	二一、〇〇〇	一〇、五六八
未央區	八四五	二〇一、九六七	六、七五〇
交兩區	三三三	二二、〇四三	九、六七九
合計	一三、一三二	七九二、七一八	二六七、九九一

至於銀行貸款情形，按照上半年陝省棉產改進所和前述六銀行團所訂之合同看來，可截分為三種：一、生產貸款，專供種子、肥料、人工等生產用途，以五萬元為限；二、軋花打包等設備貸款，以二萬元為限；三、運銷貸款，以二十

萬元爲限。九月廿二日上海各報載稱該項合同簽訂後，銀團即首先撥付棉苗借款三十萬元，則比所規定又大了許多。同時，各報又謂新花登場以後，銀團又撥款一百五十萬元，交與棉產改進所辦理新花運銷，並視運銷蓄押之需要，還可臨時增加。

此外，豫、鄂、湘各棉產區域底棉花產銷，也一樣在銀行資本的經營之下。譬如河南，在該省棉產改進所指導之下現已組織成立的棉花產銷合作社，計有太康縣四社，杞縣、洛陽、靈寶各一社，社員共達四千二百餘人；而該所爲了各社業務之推進，又向上海銀團接洽借款，截至十月底止，已有一〇八、五〇〇元。在洛陽、鄭州等地，我們曉得中國銀行和浙江興業銀行均有軋花機打包廠倉庫等等設備，對於該省乃至陝西的棉產運銷，無疑地都具有很大的作用。

以上不過將銀行家對於農業倉庫的經營以及運銷合作社的推進，在棉產方面才具有比較顯著的影響的情形，說得一個大概而已。這種活躍的現象，其意義是很複雜的，我們務須極錯綜地來下觀察，一般說來，調節農產的流通過程而使其合理化，甚至直接地或透過這類流通過程來改進農業的經營，原是銀行資本企圖朝向金融資本的時候所必有之要求。關於這一點，中國的銀行家在目下棉花這種作物的產銷行程中的確有了一些成就，是我們所不應看落的。但是我們更不要忘記，國內的政治不安，民族工業之本質的萎縮——這類使前述中國農產運銷底新趨勢根本不能長足進展的諸要素，總是使銀行家願意滯留在棉產的運銷階段上，而且還是迷戀着落後的腐蝕的商業資本的形態。不錯，在某種場合，他們確是用比較好況的市價收買各地的棉花，這是他們所唯

一宜說的給與農民的唯一恩惠。其實，他們是在利用他們底雄厚資力，囊括棉產以完成原料品的獨占，使獨占的超然肥利可以馴服地滾進他們錢包。據說今年最近一二月來，銀行家已將登場的新花搜羅淨盡，他們在內地各分支行底堆棧或者農倉裏面已經塞滿了新花，津滬的紗廠因為架禦不過他們這種雄健的操縱，都只好準備閉廠收場。在過去，中國的銀行資本有十足的買辦機能，替代列強向內地收買他們所需要的農產原料品，到現在當然也不能全般兩樣。而且日本帝國主義爲了打擊中國的民族紡織業，不但用廉價傾銷其棉紗，而且用高價收買中國內地的棉花，使我國紡業陷於不可超脫的原料與製成品的剪刀差的厄運中。這不是故作危言，在華北在天津在漢口，我們是看見日本公然地或喬粧地幹這種多頭買賣。他們也一樣需要棉花產銷合作社這類組織。所以從整個國民經濟的觀點看，年來興起的中國農產運銷底新趨勢比較發展得深廣的一隅，實際上是一把利刃，至少也是一杯毒酒，對於農民不會是可羨的福音。

四 新趨勢底評價

我們對於棉花產銷底新趨勢的這種評價，大體上也可適用於年來中國農產運銷底新趨勢的全部。現在我們更一般地更具體地來評價這整個新趨勢，以了結本文的檢討工作：

第一、從新趨勢底構成來說，他是絲毫不曾觸及問題的核心。中國農民大眾年來在農產運銷過程特別遭受農產價格狂跌以及中間商人底盤剝的慘苦，是和國內外的經濟機構以及恐慌深化相聯繫，因而決計不是離開生產基礎的改造所能挽救。譬如無錫各鄉代理農倉，因經營農產儲押而貨放出去的款額二二年比二一年反減

少六〇、〇七七・二四元；即從一二一、三六六・一〇元減至六一、二八八・八一元。（見八卷三期中行月刊一九三頁）至於減少的原因則係「前年農民在新穀登場出貨見湧時，因市價低賤，樂與農倉錢做抵押，以希春季米價逐步高漲，回贖時盼望稍沾利益，如屬自家吃糧，亦可免「賣賤買貴」。但屆時適得其反，回贖時米價愈形見跌，農民大失所望，以致去年新穀登場，米價更賤，農民都不願做抵押，均皆紛紛出售。」農倉儲押是否是解救農民之道，我們姑置不論；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的是：離開生產制度的改善，大眾購買力的提高，單從流通過程來增進農產價格，使農民稍減痛苦，結果是怎樣渺茫的一回事。說到商人剝削的解除，情勢亦完全一樣。在交換經濟存在的一日，假使沒有很周密的很彈性的新的經濟體系來加以調制，要想擊退商人盤剝之活躍是絕對不可能的。在目下中國這種半封建性的小農經營的條件之下，侵蝕的商業資本正有其根深蒂固的地盤，掃除自非易事。就目前銀行資本經營農產運銷而論，本質上也正是代表着商業資本化的過程而已。形式的稍稍不同，是隱藏不了實質的一致。

第二，我們且退一步地將這種根本的實質問題以及第二節所述的新趨勢的停滯狀態擱開不論，而僅來討論這些有限的農業倉庫或者運銷合作社，在實際業務上所發生的機能。誰都知道，要能夠利用農業倉庫或者銀行堆棧的低利儲押放款，以及享受運銷合作社在集約運銷上的種種利便，首先要有剩餘的農產，而且更重要的，是要這些農產並不急乎待售。銀行家說，他們底低利的儲押放款以及代理運銷的種種設備如何有利於農民，如何使農民能夠不因眼前需款的孔急而去接受當前的低落市價；但是他們忘記了一件很重要的事實，就是大部

份的中國農民，都是受着繁重的債務和租稅底壓迫，往往在農產尚未收割以前就以青苗的形式抵賣出去了，有的甚至一無可賣。所以像秋收儲押後以待明春高價這類期望，除掉優裕的富農和地主以外，就是連構想一下也是很困難的了。有一位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的學生，在杭縣附近的一個名叫橫畝橋的區域裏工作，曾經提出這樣的疑問：「講到在這地方貸款嗎？前已言，這地方共有三十幾家，多數是無產者，所以要以不動產抵押貸款嗎？根本無產可抵，事實上是不可能；或曰農民所生產的米穀可行動產抵押放款，經營儲藏合作，設立農業倉庫嗎？但是所有米糧，至多祇能供給一年的糧食，還要繳租，所以也是行不通；或者行信用放款嗎？照自治組織的方式，以一月來担保五家，那末卅五家只要七個人來保證就可了，但是這地方是普遍的窮，不是一家二家的窮，實言之，被保人固窮，保人根本也沒有財產上的信用能力，故以信用放款嗎？誰也不敢肯定可行而無危險。」（浙江合作半月刊第十二期五十六頁）這個例子固然比較極端，但是所謂兩極化日益尖銳的中國農村，實是非常迫近這個例子了。因此，譬如無錫，前述二十二年各鄉農倉之儲押放款比二十一年減少六萬餘元的第二個主要原因，就是該縣蠶桑為農民之唯一副業，每屆繭市多藉此款以拱會錢。但連年絲業之失敗，繭價之不起，農民暗苦已深，去年收繭更失所望。故新穀登場，農民之押米觀念，為需用孔急，眼前尚難顧及，不願儲待明春。」（見前引中行月刊）從這些現實的條件之中，我們可以見到真能得到農產運銷的新趨勢之區區利便的，只不過地主富農罷了。而且銀行家對於農產運銷的經營，差不多含有強制性質，譬如棉花，他們一面貸放棉種肥料等等給產銷合作社或農民，因而後者就必需將收穫起的棉花售與或押給前者，以清償其債務。接着在另一方面，他們又替代合作社或農民

軋花打包，因而棉花的運銷市場就全權地落在他們手裏，以便他們從售價中扣出他們的貸款和佣錢。上海等六家銀行對於陝西方面的棉花貸款就是實踐着這樣的程序，不用說，從表面的形態看來，當然要比舊式的商業資本稍稍合理一點。

第三，最後我們要提一提參預農產運銷新趨勢之人的問題。根據第二項所分析的經濟關係，能夠參預樂於參預運銷合作社的主要只有富農，而且因為可憑合作社組織轉向銀行接洽運銷借款，豪紳地主常常混雜其間，實行操縱之能事，各地商人也往往改頭換面利用此種組織。舉例言之，譬如「浙江蕭山縣之東鄉，有一蠶絲合作社。該社之社員頗為複雜，包括農工商學政各界人士。在少數人操縱之下，此社捨其本旨，起而廣收蠶繭，作絲繭投機事業。收買之區域，恆逾出該社應有之範圍。除向農民收購蠶繭外，並強迫農民入社，由繭價內扣去若干以爲其股金。復以購得之繭，運至上海以投機之方式躉售。不幸投機失敗，損失竟達數十萬元，其中十萬元係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之貸款。」（合作月刊三卷六卷第一頁）此種比較極端的事實，祇要略加修改，自能適用於其他各地。在運銷合作社裏面，地主豪紳以及富農直接或間接地支配其他社員的情形，決計不會限於浙江的蕭山。去年下半年上海銀行農業貸款部負責人鄒秉文親至鄂、湘、陝一帶視察，據說陝西永樂區的棉花運銷合作社辦得極有成績，爲其生平所未見過。這自然和他所報告的該社主持者「李海峯部下有一「大將」三名，一即這經理王鳳閣，一爲趙姓，一爲李姓，均係商人，趙姓現辦合作商店」直接有關。他們自然能夠極精明地極新穎地運用各種利誘方法，吸收棉農入社，以收把持漁利之實效。（鄒氏報告見五卷十一期海光）

說到這裏，年來農產運銷的新趨勢其新的意義究竟怎樣，可說是完全明白了。有位趙國鴻先生，他在一卷四期的農行月刊上區別着江蘇農行所經營的倉庫與普通堆棧，是這樣的寫着：農行倉庫與普通商業銀行所辦堆棧之異點乃在「一則以農戶爲營業對象，一則以行商爲營業對象；一則於儲後谷價上漲，利益尙爲農戶所享，一則利益已入行商之手。」爲了救濟農民（實際上是爲了爭取商業利益），我們想普通商業銀行家一定會站起棧着說：「我們底堆棧現在變換營業方式，直接向農民或者合作社辦理農產儲押和運銷了。」但是我們所應注意是：「倉庫以農戶爲營業對象」是銀行家企圖排斥舊有的商業資本，更直接地來操縱農產的流通過程；「利益尙爲農戶所享」只有對很小一部份富農是稍稍現實的，而在其反面銀行家是更肥了。在銀行資本作商業資本化的過程中，中國的農民大眾是得不到任何福利！

來源：駱耕漠：中國農產運銷底新趨勢，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四期，二十四年一月。

六月	一〇二	一〇五	—	九五	九四	九七	一〇三	九七
七月	〇九	一〇六	—	九七	九	九四	一〇〇	九九
八月	一〇八	一〇四	—	九七	九六	九九	九七	一〇二
九月	一〇五	一〇九	—	一〇三	九六	九六	九三	一〇〇
十月	九八	一〇二	—	九九	一〇三	一一〇	九六	一〇二
十一月	九四	九三	—	一〇〇	一〇三	一一三	九六	一〇二
十二月	九三	九三	—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三	九八	一〇一

江蘇武進農產品銷售數量之季節性變化表（一九〇五—一九二四）

川	份	種	類	白米	糯米	粳米	小麥	元麥	蠶豆	黃豆	豌豆	棉乳油										
一	月	二	四	二	一	五	八	八	一	七	三	五	四									
二	月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四	七	三	一	七	一									
三	月	一	五	一	〇	七	一	七	八	六	二	四	七									
四	月	一	五	一	〇	〇	一	四	七	五	六	三	一	九								
五	月	六	七	七	五	二	一	三	八	二	三	三	〇	五	八							
六	月	一	三	一	〇	四	六	六	三	九	五	四	三	八	一	二	三					
七	月	五	五	一	二	八	五	一	九	一	八	九	二	七	八	一	三	三	〇	〇	二	四

八	月	八八	六八	一	一四一	一一四	一七七	一六	二二九	二九
九	月	六八	六〇	一	四四	六七	一七九	六五二	一三四	四三
十	月	五九	七九	一三二	二五	四五	三〇九	二六九	七六	三二七
十一	月	八四	一二二	四八二	三一	四三	五六	七〇	三六	三四一
十二	月	一二二	一二六	三六九	一四	三九	二〇	三七	四四	一一八

(一) 白米 白米全年價格以十二月與一月為最低較全年平均價格低百分之七，較最高價格低百分之十六。此時適值新穀登場不久，而又逼近舊曆年關，故價格最廉。米價以七八九三個月為最高，因此處糧稻最多，收穫期較晚，此時適值青黃不接之時，故價格最高。銷售數量以一月份為最多，而價格則最廉，以六七兩個月為最少，而價格則最高。近年來因金融之枯窘，物價季節性變化較前尤甚。例如一九二九年秋大旱，十一月至十二月米價每石為十三元三角至七角，此時農人不得不糶米以償債，閱四月至次年四月間，米價一躍而至十七元五角，幾驟漲百分之三十，農人又不得不舉債購米以充飢。是年秋大熟，至十一月十二月米價又跌至每石十元。農人糶穀償債時，幾乎需要兩石白米始能抵補春間一石白米之舊欠，而按月二三分之重利，且猶未計入焉。一九三二年情形亦與此彷彿。因此富者愈富，而窮者愈窮，至成今日農村崩潰之現象。

(二) 糯米 糯米物價季節性變化與白米大致相同，以十一、十二、一三個月為最低，以七、八、九三個月是最高。銷售數量亦然，以一月份為最高，六月份為最低。終年價格高低相差之度數與白米亦無多大差異。

(三) 小麥 小麥以六、七、八三個月之價格為最廉，較全年平均價格低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較最高價格低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約有百分之八十之麥即銷售於此三個月中。小麥價格以二、三兩個月為最高，惟銷售數量則極少，因大多數農人因經濟壓迫不及待善價而沽也。

(四) 元麥 元麥收穫較早以五、六、七三個月之價格為最廉，較全年平均價格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較最高價格低百分之十為至十三。半數以上之元麥即銷售於此三個月中，售價以二、三兩個月為最高，惟銷售之數量則極少。與小麥之情形正相彷彿也。

(五) 黃豆 黃豆以九月之價格為最低，較全年平均價格低百分之七，較最高價格低百分之十二，而半數以上之黃豆，即銷售於此一個月中。以四、五兩個月之價格為最高，惟銷售之數量則極微細。

(六) 蠶豆 蠶豆以五月份之價格為最低，較全年平均價格低百分之八，較最高價格低百分之二十一。惟本月銷售之數量則甚少。六、七、八、九四個月中之價格亦極為低廉，半數以上之蠶豆，即銷售於此時。十一月份價格驟漲，約有四分之一之蠶豆銷售於此時，蓋此時正值蠶豆播種時期，需要豆種故也。蠶豆通常種於阡陌之上，罕有種於田間者，每家所收之數量極少，故價格變化亦難以常理衡之也。

(七) 棉軋油 半數以上之棉軋油銷售於十、十一兩個月內，而此時價格則最高，較全年平均價格高百分之二，較最低價格高百分之五。以六月之價格為最低，而銷售之數量亦最少，此種現象與以上六種農產品正相違反。按棉軋油為農產製造品，係室內生產物，不受氣候上之限制，故價格與銷售數量之季節性變化，與普通農產品

不相一致。棉軋油亦如其他工藝製造品，其產額高低可因需要之大小而有伸縮之餘地。在冬季因油之銷路大，價格高，故製造與銷售之數量亦最多。美國亦有此同樣情形，例如紐約州之馬鈴薯，產額低百分之十時，價格漲百分之二十二，產額高百分之十時，價格跌百分之十七。而生鐵則與此相反，產額跌百分之十時，價格跌百分之六，產額高百分之十時，價格亦高百分之六。

張履鸞江蘇武進物價之研究，二十二年五月。

(二)

——無錫蠶桑——

無錫的蠶桑，在江蘇的農村經濟中是占着重要的位置，也是無錫農村中的主要副業，但年來天災人禍，加之海外絲市凋落，繭價抑低，種種不利於農民的事實，相迫而來；因此蠶戶備受虧蝕，對於育蠶種桑那件事，大都存着觀望的態度。雖說無錫農村中重要的職業是耕地，但是地少人多，耕地所得，完去了奇重的賦稅或是地主的田租以外，在豐年也勉強只夠一家人的飯米而已。遭到收成不好的年頭，連飯米都無着落。在前幾年，是靠蠶絲來維持着農民的生活的。年來農村經濟的崩潰，日益加深；蠶絲失敗，同時又沒有繼起的副業，農民祇得在商業資本操縱之下作最後的掙扎。買幾張改良種，希望賺幾分錢；一方面也免去固有桑田的荒蕪。

五年以前，盛行的是土種，那時也絕不聽見有什麼改良種（農民稱做洋種）。後來投機商人觀察農村一般情形，覺得有利可圖，他們真是無微不至，無孔不入的把騙錢的改良種逼着農民去買，同時還使弄他們的鬼計，

把土種的繭價特別的壓低，甚至不收；這樣把無錫原有的土種在短短三五年內就被他排擠和消滅了。但是目前整個的農村經濟破產，他們的生活，是過了今天空了明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大多沒有餘錢來買很多的蠶種，所以今年無錫的春季蠶汛育蠶之家，不及上年三分之一。

近幾年間，許多投機商人在無錫辦養蠶合作社，他們非但推銷蠶種，同時還能壟斷繭價。他們選擇一個中心區域，借一比較寬大的房子，設立養蠶合作社，由廠內或製種場派下指導員，指導養蠶事宜。各農戶受他們的宣傳，紛紛去入社定育。入社的手續是：須得老社員二人以上的介紹，且自己有桑葉，而接受指導者。從收蟻起到二眠止，是共有的。在那個時候，各社員須負責輪流飼育、除沙，以及一切零星工作。桑葉到一定的時候送去，如有桑葉不敷，以及不能準時入社服務等事發生，那裏面的指導員，已替你記入簿子上，將來會在你的繭價中扣去種種花樣。到二眠開葉，即發給各社員拿到自己家裏去養。至未發之前，指導員給以消毒藥一包，教社員先把蠶室蠶具等消毒，並取消毒費每戶二角。從這時起，指導員在高興的時候，會到各社員家去指導，她們所指導的，一般蠶戶也都知道，無非是要飼蠶了，除沙了，要弄得清潔呀！有時表現出他高貴摩登的態度，好像要說你們這污穢倭小而且不透氣的房子，怎配我來指導？將來社員的繭子收成好不好，她們是不負責任的。

數年以前，無錫的四鄉桑田特多，近年來因繭價低落的影響，農民多自動剷除，改種五穀及蔬菜，因此全縣桑田大減，和兩年前比較相去很多。所以本年出產桑葉，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在最初的時候，市上葉價祇有五六角，後漲至三元三四角。商業資本的手心，農民是總也跳不出的，他們在鎮上或較大的村上開設桑葉行，使一般農民去

上桑葉行主人的鈎子。有許多地主往往不願養蠶，專賣桑葉，也有許多農民因勞力不夠而事實上不能養的，那只得出售桑葉；同時，有一部分農民要想在蠶繭上掙幾個錢，桑葉頗少，而硬了頭皮要養。在那時桑葉行的生意來了。蠶多而葉少的人，要上桑葉行去買；不養而多葉的人要上桑葉行去賣。經過行主的手秤了定價，那時賣的人向行主拿錢要打一個折扣，如果值一千文，到手祇有八百五十文，（有的地方九百文，但只極少數）主人抽去「佣錢」百分之十五。買的人當時可不付錢拿葉回去，但是要看看你平常的信用，主人以為你不行，那非有妥當人作保的話，是休想有一葉可以帶回。到你還錢的時候，一千文要你還一千零五十文或一千一百文；主人又要加你「外佣」百分之五至十。商業資本以八百五十文作本錢，不要十天工夫，變成一千零五十或一千一百文了！那麼爲什麼賣買的人一定要到桑葉行去呢？買的人因爲沒有現錢，祇得去欠，同時賣的人，不放眼，只望希現錢到手。這樣一來，形成商業資本高利貸的剝削。

至前幾年鄉間盛行着一種借貸方式，是「賣青桑」，農民在舊曆年底需要一筆錢用，只得把自己明年的桑葉預先賣給商業資本家，而得到若干現款。這種交易從表面看來雖是交換，但事實上是高利借貸，因爲在「預賣」的時期，桑葉作價得低，通常僅合市價的百分之六十左右，這裏面是包含着很高的利率。

下面的一段是無錫東北鄉農戶養好了蠶的希望實況。

今年的繭子無論什麼種都很好，三元多一担的桑葉好像不是白喫的；一個月的忍餓失眠還算不冤枉。他們雖然比一個月前瘦了許多，可是看着山簇上的繭子，都很快樂高興，眼前時時現出雪白的洋錢。他們的心窩裏常

會這樣的盤算，夏衣都在當舖裏，這可先贖出來，過端陽節也許可以吃一條黃魚。

事實打破了農家的好夢，雲白的繭子不值錢，商業資本又在壟斷繭價，使農民永遠不會出頭。今年無錫春蠶熟了，可是很多很多的農家都增加了債！某農家養了五張「老虎牌」的蠶，又採了十分好的繭子，結果是賣去一塊屋基，這是一個月光景的忍餓熬夜所得到的報酬。

再說商業資本壟斷繭價的事實：在繭市熱鬧的時候，「放空氣」是很好的法子，什麼時局不安靖了，又要打仗了，市面不行了，要停秤了等等，這許多已夠使農民中他們的鬼計，何況還有其他。例如每天開秤的時間，有意延遲。繭行的門口滿是繭子，可是他們偏不開秤，就是秤也是滿不高興的，故意殺減繭價。農民真是苦惱，先生長先生短的喊啞了嗓子，博得他一聲喝罵。有時加你一角二角，那是天大的微倖。農民天一亮就來，肚子餓到無可如何，只好忍氣出賣。假使你賣到的是角子，那你吃虧不少，因為只有小洋（還有什麼水龍捐等雜費要你負擔）也有許多從早出來，到晚還沒有賣掉，餓了一天，垂頭喪氣的挑着回去。繭行裏面的人，鉄板似的面孔，一些也不會可憐你。他們唯一的宗旨，就是要把繭價壓低。他們看見賣繭子的人擁擠，無疑地就立刻殺價；同時放空氣，說明天的繭還要不行，看門口繭子少了，即馬上放盤。他們所提高的不過是些零星小戶，到擁擠的時候，立刻拉轉。農民吃了這麼大的虧，只會發牢騷，背地裏罵「天殺的，開了繭行，一定要火燒；那些禮拜飯桶（繭行裏的職員）一定要死在裏面。」農民那裏知道，繭行是保了火險的，老板真希望有那樣的事情發生，他大可以發一筆橫財；裏面的職員，安穩地拿到了幾十塊錢，一個一個的歸家過他們的舒服日子。

還有一種商人也以繭行的形式收繭，專收合作社員的繭子。收繭時各社員有售繭證，社員採好了繭子，解到繭行裏，你一些也不能作主，由他秤，他就在你的售繭證上面寫着收到你繭子幾斤，價錢是不知道。他把繭子試驗後定價，到最後還須跑一趟去結帳拿錢；有時候繭價比普通繭行裏的繭價還賤。那麼農民爲什麼定要賣給他們呢？一方面他們限制社員不得賣與別處，一方面他用騙人的獎勵方法。同時社員怕受普通繭行的白眼，拿了售繭證，省得麻煩，他好壞肯收下來。這樣更使他們操縱的力量加強。

蠶汛良好，本來是蠶戶足以安慰的一件喜事。但是繭價的低落，也開近年來的新紀錄。今年無錫的繭價，改良種優繭最高的不過三十五元，最低則祇有二十元左右；同去年最高四十四元，最低二十五元比較，相去很多。土種尤不消說了，最高不出二十元，最低祇有十二元，同一九三〇年的最高繭價九十元，去年的三十三元比較，相去天壤。

各蠶戶缺乏桑葉，商業資本操縱桑葉市場，每担漲至三元三四角，因此單單葉本，百斤鮮繭就需五十多元，以與最高繭價三十五元相比，還要相差有十元以上。今年蠶戶的虧蝕，成爲普遍的事實。

錢兆熊：商業資本操縱下的無錫蠶桑，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四期，二十四年一月。

(三)

——無錫縣節場——

這個「節場」的名稱，在無錫地方，無論老少男女，是都知道的，是和華北華南流動的「集」「墟」的名稱

差不多。那末，爲什麼要叫做「節場」呢？因爲他有一定的時期，在一定的地點。

他的起源，都是由宗教的關係，如果不是一位菩薩的誕辰，集是一個收災降福衛護民衆的什麼老爺的出亡或殉身的紀念日。不過也並不一律是這樣。

能夠號召民衆集中的力量，全靠「香會」或「做戲」。不過近幾年來，因一般民衆性於習慣，和深刻的傳統關係，就是沒有「香會」或「做戲」，也能號召集中到許多的人，但比較少些。

至於創始時期，只要考查那個菩薩或那個老爺的廟宇，在什麼時候建造起，和那個菩薩或那個老爺在什麼時候塑彫起，就可以確定的。不過我們無錫城鄉的「節場」的創始時期，大多是很悠久的，總在一百年或二百年以上。

現在因爲年代很遠，多數人只知道遊「節場」看「香會」或看「做戲」，不知道舉行這「香會」或做這種戲，是究竟爲什麼？

各節場舉行的時期，都在春光明媚，桃紅柳綠的二三月。在舉行的前一日，就有許多出賣自己在農閒時期製成的各種農具物品的臨時商人，挑了擔，預先在那裏佔了出入要道的地位，佈置場面，陳列自己的物品。還有一羣要想來世到西天佛國裏去享福的唸佛老太婆，以及一般遊手好閒的浪蕩子，也在隔夜裏去唸佛宿夜，趕熱鬧，胡調。到明朝天一亮，四處田野裏的「七句頭」鑼聲，東也鼓，西也響，一道一道的旗傘，大刀烏叉，朝山進香的「香會」，在擺場面，排道子了。於是農村裏的老少男女，搬個一空，去看「香會」，買物件了。在平時少有人到的寂靜地

方，頓時有幾萬人或十幾萬人到來，變為極熱鬧的攤頭市鎮。

在那「節場」上所售買各種農具物品，有好幾十種，幾百個攤頭，現在把各種農具物品列表於后：

分類	名稱
農具類	鐵把鋤頭、鐵錘、鐵刀、犁、犁尖、長短扁擔、鋤頭、鐵耙柄、益公、斗板、畚桶、糞杓、土「大」、「大」籃、箕、衣、笠、帽……等。
家具類	斧頭、榔頭、鑿子、鑽子、鉋子、鋸子、鐮刀、菜刀、水桶、杓、長檯、檯子、梯、櫃、檯、椅、棹、條、田、出、奔、箕、符、帚、「大」籃、苗籃、搖籃、手搖車、篩子、連棚、招把……等。
漁具類	網、魚、單、魚、叉、海、斗、藏、籠、蝦、籠、龜、頭、克、鑿、釣、鈎……等。
種子類	菜子、豆種、芋頭種、韭菜子……等。
雜品類	食物、攤、書、攤、洋、貨、攤……等。
其他	兒童玩具、西洋鏡、出戲法、小熱昏、賣拳頭、賭攤、擲骰子攤……等。

表內的農具類、家具類和漁具的各種用具，都是家庭手工業的製造品。近五年來，那益公、斗板和手搖車三件物品，在各處節場上很少看見，尤其是今年春天，我到各處節場去玩，特別留心這三件東西，竟一件也沒有看到。足見近五年來的農家，種田、屎水，都用機器了，而紗紡、織布，也被機械工業打倒，所以用不着什麼手搖車了。

這般出賣自己在農閒時期親手造成的各種農具物品的臨時商人，陳列物品的地方，要不要出地場錢呢？在民國十三四之前，是不要的。因為記者在自己家鄉，到農閒時期，也做一種絡紗用的「絡脚」，出去售賣，而記者自己也曾經做過，到各處節場去賣過，那塊地皮所有權的主人，從未向我討過分文。所以我知道是不要的。現在那種

「絡脚」已被「銅管」代替，不做多時了。可是現在地場錢是要收了，收地場錢的人，除掉地皮的主人外，其餘都是寺廟裏的和尙收去的。收地場錢的多少，是看那物品佔據的地面的大小，臨時酌定的。這是因為近來地價稅日漸加重，各種捐稅增多。農村經濟日趨衰落而破產，使他們不得不注目，轉念頭，將這負擔轉嫁到家庭手工業兼小商人的身上。

至於「香會」和「做戲」，遠不及民國十三四年以前來得興盛，大約一而是因當局嚴厲的禁止，一而是經濟的關係。因為整個世界經濟恐慌的浪潮，衝進中國農村的每一角，無錫的農村經濟，也決不會脫此一環而逃例外。所以四鄉各處「節場」的「香會」和「做戲」也隨着農村經濟的衰落而破產，一年一年地減少了。

來源 葉宗高：無錫城鄉的節場，二十三年八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八期。

(四)

——江都縣新益鄉——

在江都東南鄉的洲上舉行一種每年一度的流動市場，農民們稱之為「集」。所謂「集」是在每年春末夏初，農民們準備割麥和種稻的時候，在幾個固定的日期內，一定的地點上所組成的市場。各地的農民把他們在農閒時所製成的工藝品，在集上陳列出來發賣；同時許多農民來購買他們所必需的農具和種子等物。

在洲地的「集」每年共有五處，列表如下：

集名	所在地	每年舉行日期(舊歷)	創始時期
1 頭橋	頭橋鎮	三月初六日	一九三二年開始

- | | | | |
|-------|-----|-------|-----------------|
| 2 報廟 | 九安鄉 | 三月十三日 | 約有八九十年確實年代不知 |
| 3 小茅山 | 九帖鄉 | 三月十八日 | 一九一九年始創 |
| 4 東嶽廟 | 新益鄉 | 三月念八日 | 俗名「道士廟」將近創有百年之久 |
| 5 新橋 | 新橋鎮 | 四月初八日 | 一九二九年始創 |

在這五處市場當中，創始年代最早，區域最大的要算新益鄉的一集。其他四處都沒有這裏繁盛，情形也沒有這裏複雜。所以祇要舉出新益鄉的一集，也就可以代表其他四處了。

新益鄉的一集市場是在鄉中東嶽廟前十數畝的廣場上，和廣場前面一條很長的圩岸。在集期的前一天，就有許多遠方賣貨的農民，肩着貨物預先睡在圩岸的兩旁了，等待次日集期的來臨，獲得一所較優的場地。當日參加的農民有一萬多人，貨物一堆一堆的陳列着，約有八百多個攤子。人們來來往往，在幾里外就聽見嘈雜的人聲，把一所寂靜的鄉村變做一所熱鬧市場了。

據記者今年在集中所見，集上的貨物可以分做五類：

- (1) 農具類 手搖水車、鋤柄、連枷、繩索、篩笆、斗、斗篷、犁、鋤、釘鉅等。
- (2) 種籽類 豆、種菜子、韭菜苗、芋頭種等。
- (3) 養農類 小豬、小羊等。
- (4) 家具類 杌凳、搖籃、小車等。
- (5) 雜物類 香燭、裝飾品、鞋帽、食品罐等。

此外還有賭台十八處。全集中農具類佔百分之六十，種子和畜養類佔百分之十五，家具類佔百分之十，雜物類佔百分之五，這是一個約略的統計。

這種廣大的集市最初的起源是由於宗教的關係。因為集期的這一天是一位菩薩的誕日，各地的農婦們都來燒香，少數的小販利用這機會來賣貨，交易很盛。僧侶和地主們，看到這種情形，覺得有利可圖，於是號召各地農民都來參加，就規定這天為集期了。依該地傳統的習慣，這種集市向來是由地主僧侶主持，一直到現在仍由地主集團的鄉公所和僧侶主持。

照例，在集期的前夜，主持人是要請客的，這許多客就是當地的地主和紳士。請客的用費仍是由農民身上得來的。

在集期中農民的負擔可以分成兩項，這兩項收入也就是主持人在集期中的主要財源。

(1) 地租 這許多的農民擺設貨物的攤地要繳一些租錢給主持的人們。繳納的方法，要看貨物量的多少，價值的高低，佔地大小而定的。雖是一小籃的貨物，也要繳銅元十枚的租錢，普通都要繳到四五十枚，最高是賭台，要繳到半元以上。這項收入總有一百多元。

(2) 行佣 並不是所有的商品交易都要行佣的。祇有小豬小羊，和芋頭種籽，要經過行家來判斷價格，斷定重量，他們要收百分之十的佣錢。買客繳百分之五叫做「外佣」，賣客也要納百分之五叫做「內佣」。總計新益鄉的集上有芋頭種一百二十多石，每斤定價五十文，中佣約有二十餘元，豬羊共一百八十多口，每口平均價值

二元，佣錢約三十餘元，總計佣錢收入約六十元左右。

除去以上收入，還有贈送的貨物，以及這天廟中的香錢，總計起來約有二百元左右。這筆錢當然是地主和僧侶們朋分了。

現在新益鄉的集，已不如從前之多。一方面鄉村中有了一些固定的市場，同時又加增了幾個集，加以農村經濟破產，農民購買力減低，使集市減色不少。不過在這衰落的農村中，集還是大衆所重視的流動市場。

來源：適時：江都新益鄉的流通市場「集」二十四年五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二期。

第三節 浙江省

浙江一年中米價，究以那幾月為最高，那幾月為最低，這最高最低的原因何在？現用一種估計，詢問當地熟悉這種情形的人，來推測牠的原因。據調查所得，列如下表：

浙江省各縣米價之最高期及最低期表

縣名	最高期	最低期	縣名	最高期	最低期
杭縣	三、四月	八、九月	天台	六、七月	九、十月
海寧	六月	十月	仙居	六、七月	九、十月
富陽	六月	十月	金華	四、五月	七、八月
餘杭	六月	十月	開縣	五、六月	八、九月
臨安	六月	十月	東陽	五、六月	九、十月
於潛	六月	十月	義烏	五月	九月
新登	五、六月	九、十月	永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嘉興	昌化
四·五月	四·月	五·六·七·八月		五·六月	五·六·七月	五·六月	六·七月	六·月	六·七月	六·七月	夏季	七·八月	夏季	六·七月	五·六月	五·月
	九·月	九·十月		九·十月	八·九·十月	九·十月	九·十月	十月	十一月	九·十月	冬季	九·十月	冬季	十一·十二月	九·十月	八·月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清明後至大暑前			四·五·六月	三·四月	一·二·三月	五·六月	八月	四·五月	三·四·五月		四·五·六月	四·五月	立秋前一月	五·六月	四·五月
	大暑後至冬至前			七·八·九月	九·十·十一·十二月	七·八·九月	七·八月	九月	七·八月	九·十·十一月		八·九·一月	九·十月	立秋後一月	八·九月	九·十月

定海	二·三月	十一·十二月	平陽	三·四月	十一月
象山	四·五月	九·十月	秦順	七月	十月
南田	六月	八月	玉環	五·六月	七·八月
紹興	五·六月	十·十一月	麗水	五·六月	七·八月
蕭山	四·五月	八·九月	青田	五·六·七月	八·九月
諸暨	四月	九·十月	縉雲	七月	九·十·十一月
餘姚	五·六月	七·十一月	松陽	五·六月	九·十月
上虞	四·五月	七·八月	遂昌	五·六月	八·九月
嵊縣	四·五月	九·十月	龍泉	六·七月	十·十一月
新昌	三·四月	八·九月	慶元	六·七·八月	九·十月
臨海	四·五月	九·十月	雲和	四·五·六月	八·九·十月
黃巖	三·四月	六·七月	宣平	四·五·六月	八·九·十月
寧海	八月	十一月	景寧	七月	十二·一月
溫嶺	三·四月	六·七月			

據上表，浙江省各縣米價的高低，其時期很不一律，有的以二、三月為最高，有的以八月為最高。至於每年中最低期，為時亦異，各縣間最低的期間，很有差異；但在大體上看，普通都是以五、六、七月為最高，十一、十二月為最低。不

米價漲跌
的原因

過現在要問一年間的米價，何以爲有最高期和最低期呢？當然，其中最關重要的原因，從於米量供給的多寡。在五、六月間青黃不接的時候，米價往往上漲。我們所調查的各縣中，大都有這種原因；加以奸商從中操縱，米價更趨上昇。但是，一俟秋收告成，新穀登場，市價遂跌；而且農民往往於收穫以後，急于需款，不顧來年的足食與否，盡量傾售，所得資金，或以償還債務，或以購買肥料、農具以及種種需要的物品，由是市場上米的供給量，很爲擁擠，而價格遂大落。關於這一類的調查，我們節錄數縣的調查實況，藉資證明。

新登——「以九、十月爲最低，因新穀登場，農民均須出售米穀以償還肥料、工資之費，米價遂以低落。五、六月間，以積儲之米無多，糧食者反而增加，故其時米價爲最高。」

崇德——「每年米價，均於七、八月間爲最高，因係青黃不接之時故也。迨至九、十月間，新穀登場，農家急於需款，即將新米出售，是以米穀充斥市面，價格遂以低落。」

德清——「每年米價，以六、七月爲最高，九、十月爲最低。其原因，前者爲青黃不接之時，存貨無多，且爲虫蛀折耗，例須抬高價格，故米價最高；後者爲新米登場，供給增加，而米商又從中操縱，故米價最低。」

定海——「每年米價最高在春季二、三月之間，最低在冬季十一、十二月之間。其主因不外乎農作物收穫後，農民經濟力薄弱，不能囤積，以待善價，米商以現金利誘，至次年春季，農民無米貯藏，生產者一變而爲消費者，米商遂抬高價格，攫取利潤。」

義烏——「每年每屆夏至前後，因陳米已罄，新穀尙未登場，故甚奇貴；一至九月秋分前後，一般貧農，均紛紛脫售新穀，因供過於求，故其價最低。」

龍游——「平常米價，以四、五、六月爲最高，八、九、一月爲最低。蓋當四、五、六月青黃不接時，食米仰給於人者，十之八九，米價因之而漲；八、九、月新穀登場之際，銷路呆滯而農家所負之債，例須償還，紛紛將食米運之於市場，米價遂因之而跌。一月份（大約在陰曆十二月間）爲農家

經濟結束之期，爲應付難關起見，不得不將食米先行販賣，而其價格遂乘此下落。

建德——「每年米價以八月爲最高，九月爲最低。因八月間陳穀將盡，而新稻尚未收穫，一般小農家均須購米，於是奸商高翁，乃從中操縱，抬高價格；若九月則禾熟已屆，農民受田賦及債主的催逼，不得不忍痛將明年之食糧，售之於人，而商賈又逞其操縱的手段，於是米價遂慘跌矣。」

淳安——「每年米價以五、六月爲最高，因其時新米未出，陳米將盡故也。七、八月因有其他各縣早稻米之輸入，故米價漸低。最低米價，則在陰歷年底，因此時所有銀錢出入，均須作結束，故銀根奇緊，而米商操縱市場，米價大落。」

龍泉——「每年米價以六、七月爲最高，蓋此爲青黃不接之時，本縣係缺米之區，每年三分之二須仰給於鄰縣，故此時米價最高；十一月爲新米登場之時，本縣雖產米有限，而各鄰縣新米，於此時運銷本縣境內者頗多，故此時米價最低。」

看上面幾縣的調查報告，我們雖然不能按月的求出季節變動的大小率，但也可以知道米價的變動，以稻的收穫期以前爲最高，收穫期以後爲最低。不過上表所列的最高月和最低月，各縣間有很大的差異，這是由於各縣間稻的收穫期有遲早的緣故。所以，在同月份當中，有許多縣份，新穀尚未登場，米價達於最高點；有許多縣份，新米已經上市，供給增加，米價已跌；這樣，在同一時期當中，米價呈現着兩種現象。至於收穫期差異的原因，是由於浙江省境內，山嶺平原的分歧，各縣的氣候、雨量、風向，很不一律，這種自然條件的不同，對於稻的收穫期，有很大的影響。所以，稻的收穫期，有早自大暑，遲至冬至者。固然，稻的品種，有早晚的分別；但氣候的不同，實在是足以使同一種類稻的收穫期間，相差有達一月之久。

米的生產和消費，隨商品經濟的發達，而逐漸分離。這種分離，可分爲四方面：（一）數量的分離（Quantitative

Heimung) 就是生產數量不能和消費數量相一致；(二)人格的分離 (Personliche Trennung) 就是生產者和消費者不是同一主體；(三)時間的分離 (Zeitliche Trennung) 就是生產物自生產者達到消費者手裏，須經過貯藏、運輸及銷售這許多時間；(四)地方的分離 (Ortliche Trennung) 就是生產地和消費地的差異，譬如城市中所消費的米，全產之於鄉村。

因生產地和消費地的不同，米價就有地方的差異，消費者所支付的價格，未必為生產者所收入的價格，而前者往往較後者為大。這個差異數的造成，以運搬費、中間商人佣金、捐稅，以及運輸上損耗部分的價格為主。所以，地域不同，米穀價格，就有差異；不過差異的大小，須視該地交通狀況和米穀商品化的程度如何而不同。現在我們先來看浙江省各縣這兩種價格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浙江省各縣生產地米價與消費地米價每担(一〇〇斤)差額(單位元)

杭 縣	一·四二	孝 豐	〇·六九
海 寧	〇·八四	鄞 縣	二·四四
富 陽	四·三八	慈 谿	〇·九二
餘 杭	一·二五	奉 化	〇·一三
臨 安	一·三七	鎮 海	〇·四六
於 潛	〇·四八	定 海	一·五九
新 登	〇·三〇	象 山	〇·一三

生產地與
消費地米
價差額

東陽	蘭谿	金華	仙居	天台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嘉興	昌化
相等	○·三五	○·一五	○·六七	○·三八	○·六七	○·五〇	○·五〇	未詳	○·九六	未詳	未詳	○·五三	○·三六	一·二〇	二·〇四	○·五六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溫嶺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八五	○·四三	一·一〇	不定	○·四一	○·一四	一·〇〇	○·一四	○·八二	○·一〇	一·八一	○·二三	○·三五	○·七九	○·二八	一·五五	○·一〇

義 烏	相 等	平 陽	○·五〇
永 康	相 等	泰 順	一·〇〇
武 義	○·〇四	玉 環	○·八九
浦 江	相 等	麗 水	相 等
湯 溪	○·三〇	青 川	相 等
衢 縣	相 等	縉 雲	○·六九
龍 游	○·三〇	松 陽	○·二三
江 山	○·五七	遂 昌	每元差一斤至二斤
常 縣	○·五七	龍 泉	相 等
開 化	○·三三	慶 元	相差十分之三
建 德	○·五二	雲 和	○·四二
淳 安	○·五〇	宣 平	一·〇〇
桐 廬	○·一五	景 寧	每斤約差一斤
遂 安	○·三六		

從上表看來，生產者最初的販賣價格和消費者最後的購買價格，各縣間的相差程度，很不一致，有許多縣份，生產地米價和費消地米價，都是相等的。這是因為各縣間米穀商品化的程度，很不相同。假使一個地方都市化的

傾向，尚未十分增強，所謂地方的差異，尚不十分顯著的時候，米穀的販賣，由農民和消費者直接交易為多，中間機關較少，因此，佣金可以節省，價格的差異，可以減少。否則，經幾度的輾轉交易，買賣的費用，隨而增加，結果，都移轉在米價上面。此外，如運搬費，損耗部分的價格，捐稅等，都是使生產地價格和消費地價格發生差異的因子。

來源 中央農業實驗所：浙江省米價變動之研究，二十三年。

第四節 河北省

正定縣

農產物自給不足

「集」市

正定全縣共有農田五九七、〇〇〇畝，內中有六分之一是沙淤不能耕種的土地，能耕種的地不過五十萬畝左右。這五十萬畝農田中，種棉的佔五分之一，種菜蔬和菸蔗菓品的佔五分之一，種雜糧的佔五分之一。以這少量田地出產的糧食，來供給全縣二萬一千多戶食用，自然沒有餘剩，有時還靠外來的糧食供給。這裏農村市場的買賣，以棉花出口為主，米糧倒佔次要地位。近來棉花歉收，棉價漲落不定，影響全縣的經濟很大！

這裏所謂的「集」，便是農村的市場，農民買賣物品，均須到集，全縣共有十六個集市，其中有六個貿易較盛的如：

縣城裏	中區	每達二七日集期
朱福屯	東區	每達五十日集期
南村	南區	每達四九日集期

曲陽橋	西區	每逢四十七日集期
新城舖	北區	每逢四九日集期
大河村	西河	每逢二七日集期

在每個集裏，都分着許多市，如棉花市、糧食市、牲畜市等。在每一市中，有許多的經紀人，介紹買布，抽取佣錢。他們沒有固定的資本，也沒有相當的組織，全是散漫的各自營業。

農村市場物價的行情，常為外方資本家所操縱。他們利用近來的農村經濟恐慌，農產急於求售的弱點，使物價漲落不定，以便廉價收買。最明顯而關係農民最重的，便是棉花的價格。棉花貿易在最旺的兩個月內，每百斤價格竟有四元上下的漲落。大抵在舊曆中秋節前後，棉價最低，以後便逐漸高漲，當時農民手中的棉花已大半售出。

糧價普通以新糧上市時為最低，以後便日漸增高，這種情形每年如此。這裏的集市中，除了棉花以外，很少外來的商人到此收買。每到秋季各集便有花店成立，專門收買「穠花」（即軋了子未彈的棉花），零星買入，整批運銷外埠，隨買隨賣，且多半借紗廠或其他資本家的資本以資流通，所以農村中的棉價，直接為資本家所操縱！

農產品的價格，這樣的低落，已使農民感受重大的損失，而集市中的捐稅中佣等，至為繁苛。稅商上結官吏，下串經牙，農民敢怒而不敢言，有時稍加爭辯，稅商便藉口阻撓稅收，加以誣詞，訴於官廳，往往因此受到官廳的羈罰。稅商手腕靈活，對於稍有財勢的紳士，極力拉攏，如買賣物品時，非但不濫行徵收，且完全不收其稅佣，以求聯絡，所以身受苛雜重佣之擾的，都是些無財無勢的中農貧農！

捐稅

現在把各集市上稅佣濫收實況列表如下：

捐稅名稱	應徵稅率	實際徵收數目	擔負者	附記
牲畜牙稅	三%	九%	買賣雙方	淨收牙佣六%
棉花牙稅	三%	六%	全上	淨收稅佣三%
棉花包稅		每包銅元四枚	買方	私收
木貨捐	二%		全上	使用農具勒令納稅
青菜捐		三%	買賣雙方	各集市私行徵收並無明文規定
線子捐		三%	全上	全上
土布捐		每疋銅元二枚	賣方	牲畜稅私收

正定的各集市，除了上列捐稅外還有許多的惡習，如糧市「酒合」的惡習。酒合是糧食過斗時，經紀故意把糧食洒在地下。大約每斗要洒出七合左右，洒在地下的糧食，便歸經紀人了，這是他們除了收用佣金外的額外勒索！

康誠助：河北正定縣農村市場的概況，民國二十三年，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二十四期。

第二十二章 農村副業

第一節 河北省

一 十九世紀末期河北鄉村之棉織手工業及商業資本之活動範圍

商業資本發展到最高階段，而操縱手工生產事業之進程，其間必有第一、原料品之壟斷，第二、市場之擴大，第三、生產工具及運輸機構之進步與發明為其必要條件。因此，我們似不應過於相信過去史籍上關於商業的囂張的記載，而以此推斷中國商業資本經過二千五百年的演化，便已完成了商業資本對於手工生產的統制。其實，觀察到農村經濟組織之渙散與單純，副業對於當地消費者之滿足程度，觀察到貨幣制度及價格之複雜，度量衡之複雜，集市制度的流行，小販及居間商人之衆多，從這些事實的本身，至少不能不感覺到中國北部的商業資本的勢力，即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當外國工業資本大量侵入之初，其發展的程度實尚限于交換媒介的單純形式。從交換媒介單純形式進而成為操縱生產的新型，是外國工業資本大量侵入以後最近五十年來的事實。

商業資本
發展操縱
農村副業
的進程

這一個近于假設的論斷，從橫跨于十九及二十兩個世紀的二十五年間（一八九〇——一九一五）河北商業資本對於棉織工業所表現的變化上得到顯著的說明。一般說來，十九世紀後期中國北部舊棉織工業具有下列的狀態：

第一、農家從當地購入以副業形式製造成的土綫，用家人的勞力以副業形式織成布疋；直接的，或轉入小販之手，或轉入小資本收布商之手，銷售于當地或其近隣之市場。

第二、少數的布產區，因當地原料品供給之便利，或農民勞力之過剩，以及商業資本之比較充裕，漸已不為其當地與近隣之消費目的而生產，却以之供給于遠處的市場。

原料品之直接的與零星的供給，布疋之直接的與當地的行銷，從這種情形中限制着商業資本之活動範圍；商業資本對於少數棉織區所投入的活動，則亦以交通、市場等等條件之限制，其意義僅為分取布疋運銷過程中屬於居間人的利潤之一部分而已。這是十九世紀後期北部商業資本對於棉織工業所表現的一般的情形。

這種情形隨着世紀的更新而呈現出大的變化。在外國工業資本供給機器乃至原料的狀況中，中國已經發展起自己的工業資本；憑藉國外及國內之工業資本的推移，中國北部商業資本亦發現出以一、操縱原料，二、吸取農民勞力而付予工資，三、組織市場而統制整個生產進程之新姿態。這姿態表示中國北部商業資本發展的最高型。

上述情形從河北省鄉村棉織工業一八九〇——一九一五二十五年間的變化上尤能予以詳細的說明。

河北省一二九縣中三九縣的鄉村棉織工業，一般地都發生于一八九〇年以前。一直到一九二九年，在八九個棉產縣區中仍有八六縣織造窄面布，有七三縣用木製扔梭機。

表一 河北省八九縣棉織工業織機與布疋之分類（一九二九年）

織機與布疋		使用或出產之縣數	出布總數	占全部布產額之%
織機	木機	七三	一一、〇九九、〇九〇	四三
	鐵機	三〇(一)	一四、五九一、八三三	五七
布疋	窄面布	八六	二二、一〇四、七二三	八六
	寬面布	四(二)	三、五八六、二〇〇	一四

(一) 其中有十四縣同有兩種織機

(二) 其中有一縣同織兩種布疋

窄面布是遠在一八九〇年以前流行的中國土布的遺形，約當十九世紀中葉流行於南方的南通布、武進扣布，流行北方的山東寨子布，松江套布皆已具有同樣的格式；木製扔梭機更爲古舊相沿之遺物，直至一九〇五年頃始有日製鐵輪機流入鄉間。即今日織寬面布之四縣中如高陽、任邱、安新等縣，當一八九五年頃亦且織造窄面布；使用鐵輪機之三〇縣中如高陽、寶坻、玉田、任邱，亦皆有其木機時期。

棉織工業普遍的發生於一八九〇年棉紗輸入以前，其發生蓋以當地或其近鄰棉花土線供給之便利爲其條件。今日河北省各縣棉織工業中，尚有八六縣使用當地或近隣の土線以爲原料。

表二 河北省洋布土布生產量值及地域比較（一九二九年）

布	正	縣	數	布	產	額(正)	布	產	值(\$)	總	額	之	%	總	值	之	%
棉	紗	布	正	四	四	一四、一二一、九九八	六〇、三〇六、六一九			五五			七四、一				
土	線	布	正	六	八(一)	一一、五六八、九三五	二二、〇五三、九七八			四五			二五、九				
總	數	八	九	二	五、六	九〇、九二三	八一、三六〇、五九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其中有二三縣同時使用兩種原料

表二所示四四個使用棉紗縣區中如高陽、任邱、清苑、寶坻、玉田、安新、肅甯等縣，以使用土線轉入棉紗之應用，一般地都開始於一九〇〇年，而且此種轉變直至近日猶在不斷進展之中。

表三 河北省二三縣棉織工業消費各種原料總數之比較（一九二八年）

縣	數	棉紗消費總數(斤)	土線消費總數(斤)	土線棉紗總數之比較
二三(一)	六、八〇八、〇一五	一〇、〇五六、二四六	一〇〇：一四八	

更分析今日河北省棉織工業，八九縣中其產品直接零售於當地之消費者凡三三縣，其賴商人運銷外埠者凡五七縣，運銷外埠之五七縣中有二一個從事於洋布織造之縣區，其外銷的事實蓋發生於一九〇〇年頃採用棉紗以後，因此遠溯至一八九〇年以前，全部之河北省棉織工業，至少有五四縣其產品直接以當地為消費市場，

已佔棉織全部縣數之六〇%，其餘尚有爲吾人所不知者。今日保留於河北省的三三縣的生產情形，則爲一八九〇年以前通行之生產情形的遺跡。從這些遺跡上能看出一、當地供給棉花土線，二、當地零售布疋，三、中心集市爲整個生產關係之樞紐。此種生產制度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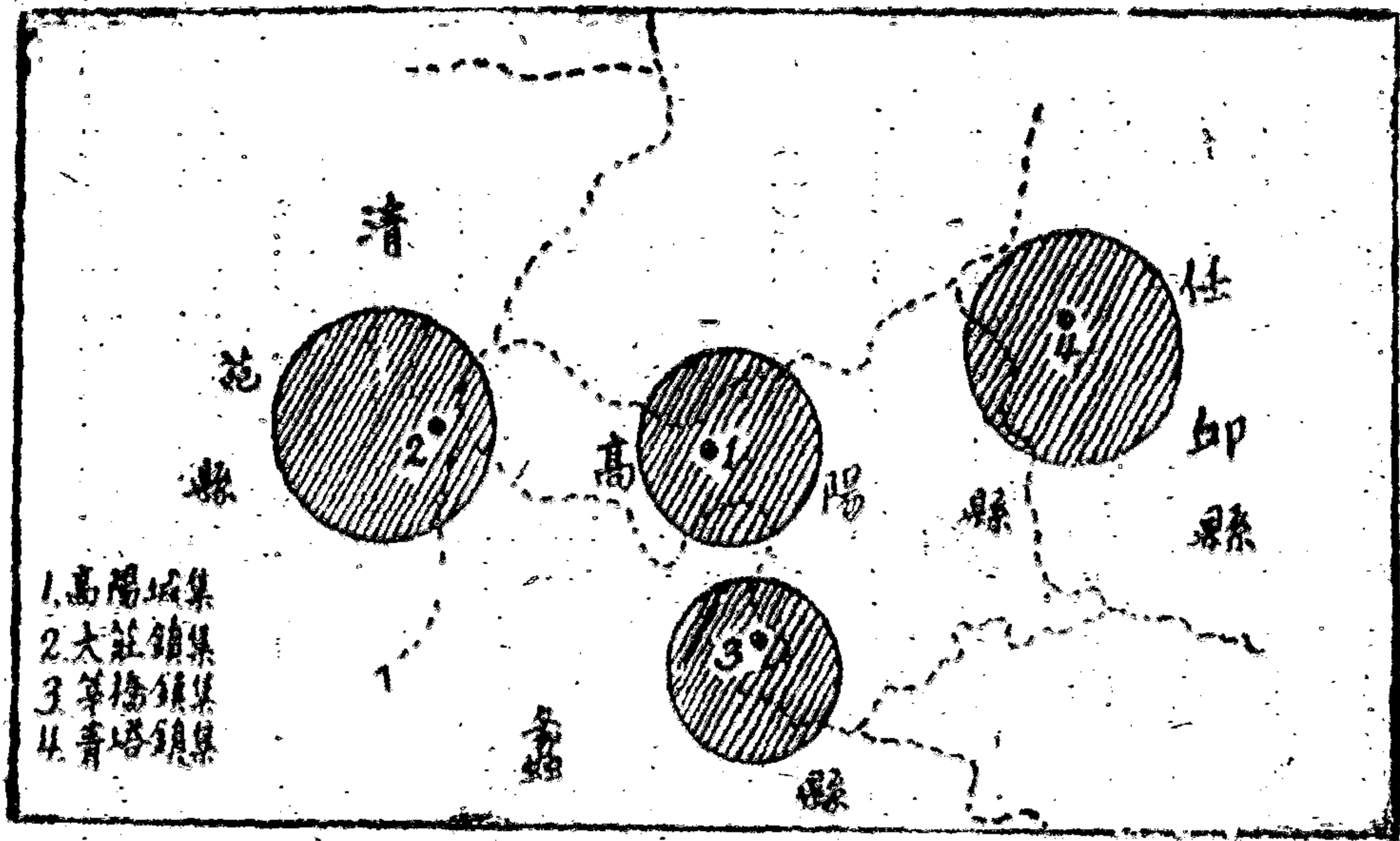
表四 河北省八九縣鄉村棉織工業布產之銷售（一九二九）

銷售地	縣數	銷售疋數	佔總疋數之%	平均每縣出產疋數
外埠	五七	二、三〇、〇六二、〇九三	八九	四〇四、五九八
當地	三三(一)	二、六二八、八三〇	一一	七九、六六一
總數	八九	二、五、六九〇、九二三	一〇〇	—

(一)其中一縣同時有專銷外埠之布疋。

下圖所示之數個中心，在一八九〇年前即已漸趨於特殊狀態，即布疋生產已不僅爲當地消費，同時，商業資本對於此種棉織品已開展其運銷經營的事業。

這幾個布產中心當一八九〇年時，亦尚保持其獨立的地位。從一八九〇至一九一〇年間，各該布產區亦自以其中心集市，爲整個生產關係的樞紐。兩種副業品，土線與棉布，皆於一定的集日於一定的集址進行交換。青塔鎮出現於每一集期之棉線售賣人平均約達二〇〇人，每一集期每人平均約售棉線六斤，約可織布二疋，足供織工一集之消耗。同時在每一集市售賣布疋之織工平均輒達四〇〇人，售布平均每集達一、〇〇〇疋，莘橋集每



圖一 高陽及其附近四個中心集市(一八九〇——一九〇〇)

集約有布疋一、〇〇〇疋，大莊集約有一、二〇〇疋，高陽城集約一、二四三疋。總計全年布疋產額，四個中心合達三五七、八六六疋，平均達八九、四六疋（註三）。這種布疋每疋平均約重三斤，除滲水加漿每疋約需原料二·八斤，總計四處全年土線消耗約達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九二九年河北省以當地銷售為範圍之三三縣之布疋產額，總數二、六二八、八三〇疋（表四），平均每一縣全年出產七九、六六一疋。與一八九〇年頃每一個上述之中心集市全年布產額相較，後者已視前者為高。

當山東寨子布行銷於華北之時（約當一八六〇——一八七五年），河北饒陽商人亦從事布疋經營，適與山東商人相角於市場。與饒陽毗鄰的肅寧縣，似受了饒陽布商的影響，跟着就產生了肅甯封的布商。一八八六年肅甯布商的足跡開始出現於青塔鎮，是一種流動的收布性質，隨時收購隨時輸送肅甯本號，然後發運外埠市場，至今相傳，每一個集日此種布商在青塔鎮收購布

疋多至四〇〇——五〇〇疋。跟隨着這種流動收布商的活動，當地似有一種固定的然而規模較小的專門收布商產生，其經營方式則不直接向外埠運銷，僅就當地收買布疋，隨即售與上述流動收布商之手，居於一種居間商的地位。這種居間商常不舖張門面，藏身於中心集市附近之鄉村間，實為一種副業式的商業經營。距青塔鎮十里之周圍間，迄今猶有數處（例如北坎章村）留有此種副業式商業經營的遺跡。

流動收布商及當地小經營收布商的活動，並不限於青塔一鎮而已，在高陽、莘橋、大莊都有相同的傳說與事迹。當一八九〇年時，上述數處的布疋得以銷售於山西太谷、張家口、益州、宣化以及北平、涿、良、房諸縣，蓋為此種收布商人活動的結果。

此一時期高陽城集區域中，尚有另一種來源更悠久的事實，即於流動收布額及副業式收布商的活動以外，尚有布販的小規模的布疋經營。高陽離城十里之季郎村中，當一八九〇年時即有此類布販車近六〇輛。這些布車的主人是農民，他們是利用農閒而從事營業的一種半行販商。他們也出現於各布產中心集市，用小資本收買少量布疋，然後結隊成獨自用小車運向外境去銷售，趕集或者兜銷。每一輛布車可載重二〇〇斤，約合七〇疋，其銷售區域則以左近二〇〇里如保定、蠡縣、博野、趙縣為其範圍。一八九〇年頃同樣出現於青塔鎮的此類小布販，每集多至百餘人。

關於河北省前五十年時棉織工業的資料，盡如上述，要之，前五十年河北全省的棉織工業一般的尚限於小生產單位之地方經濟，以當地原料生產，而又供給當地消費，以及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換關係之直接進行，這些

條件都足以限制商業資本，使其無從插足而進行投資。所能插足的範圍，又適為切近生產者之小販與副業式收布商捷足先得。使商業資本之地位，局限於運銷過程之中。這是一八九〇年頃，高陽青塔等處商業資本的活動情形。

二 商業資本在河北鄉村棉織工業中活動之新形式

商業資本從這種交換媒介的單純的性質，變成一種控制棉織生產的複雜的機構；其中也經過了瑣碎的過程。商業資本對於鄉村棉織工業運用的新形式，第一步以其控制原料而發生，第二步則進而控制布疋之生產。

棉紗流入河北省的鄉村間最早約在一八九〇年時，一般的通行暢銷却遲至一九〇七——一九一〇年間。棉紗的通行暢銷即表示土線的消滅淘汰。以這種現象所發生的第一個影響，是織戶與原料的隔離：往日織戶取之於固定的集市，或取之於隣里乃至取之於同一家庭之內，而如今却仰賴於英國、日本或者上海的機器紡廠供給；往日織戶之與原料製造者進行一種直接的零星的交換，而如今從棉紗製造者以入織戶之手，其間輒經過如洋行、紗莊、紗號等幾重的交換過程。其第二個結果則是織戶購買原料時負擔的加重：約當一八九五——一九〇五年間，河北省西河區的棉綫每斤約售四〇〇文，同時銷售於此等區域的棉紗每塊賤至一、五〇〇文，合每斤一七七文（每塊約重八·五斤），較土綫賤五六%；棉紗賤賣是當時的一種推銷政策，所以織戶購買原料時就零售價格上並不曾增高其負擔，但織戶從此不得直接和棉紗製造人發生關係了，因為整包的購買，則其價值決非織戶的負擔力所能勝任。（每包須六〇、一八〇文。）

棉紗行銷的第三種結果是舊日紡綫的農家副業的崩潰。跟隨着這種崩潰的是鄉村間勞力過剩現象的發生。雖則這裏沒有統計資料做證明，但就紡綫業在棉織區中的地位上看來，這是必然的結果。

我們不能忽略了棉紗行銷於鄉村間約一個重要的背景。新式寬面織布機器已于一九〇〇年頃輸入鄉間（手拉機于一九〇〇年頃輸入，鐵輪機于一九〇五年頃）。從這一個事實，及外布進口的增加速度上看，可以知道國內受着外布的刺激，一般的消費心理增加了新式寬面布疋的要求。因此，一方面是上述的勞工的過剩，及其要求副業，又一方面是上述的新原料對於織戶的關係的隔離——新的商業資本隨憑藉着這些條件而起來投資；這些條件促成一種曾未出現過的商業資本運用的新姿態，新權能，及新制度。就河北省一般情形說來，這種商業資本是一種借貸資本轉化而成。借貸資本在這裏素極活躍，即以高陽城一地而論就有六六家錢行。從這種借貸者變成的棉紗商人的手中運進整批的織布原料；爲了推銷的目的，跟着發生的是原料賒售方法，而同時也就產生一種處於原料商人及織戶間的居間人，一種散機的新制度。全部原料是經過棉紗商人的商號而分散于許多織戶的手中。這種新興的，從借貸者變來的棉紗販運商人，對於控制原料一點是迅速得到成功了。在高陽，從一八九〇年頃至一九〇〇年間棉紗的販運尚操在一種雜貨商的手中，而以兼營形式從事零賣；自一九〇〇年洋布的銷路暢旺，以致影響到棉紗的銷路暢旺，其間借貸資本參加入此種新事業的範圍。到一九一〇年頃，已經樹起一種新興的商業資本的根基，以前兼營棉紗的雜貨舖反居下風的地位。

跟着發生的事實，是此種新興商業資本以控制原料進而控制布疋生產的途程中的兩種競爭。其一是爲攪

取織布工人直接隸屬於自己的支配之下，而對於散機居間商人的競爭，其二是積極攫取整個布疋生產利潤，而對於一向從事收買及運銷事業的舊布商的競爭。這兩種競爭的勝利是迅速獲得：存在於高陽城附近的居間散機商，在一九一二年已經消滅，移向距離高陽城四〇——六〇里以外的區域去活動；在同年，此種新興商業資本從事控制散機。收集布疋于自己的商號，並自己運銷于各外埠市場的方法亦已樹立穩固的規模；舊日出現于各中心集市從事收布的肅甯布商固早已消聲匿跡，而專以收買高陽洋布從事運銷的保定布商，却亦以高陽新布商的興起而亦來至高陽，模倣此種新方法從事于生產。

這種從借貸資本變成的新興商業資本至此已整個完成其事業的基礎：不僅原料，並且布疋生產，並且布疋運銷，具已受其一手支配；這一機體一方面是組織起散漫的織戶，一方面是組織起生產與市場的關聯，二萬架布機的梭聲是受着幾十個商號的號令而緩速其節奏，十九省的消費者從這種新興商人的手中直接交與所要求的物品。過去不曾有過的商業資本的活動，在一九一二年頃開始展開其新姿態。

表五 河北高陽新布商興起之步驟

年	時	期	生	產	關	係	人	生產關係之中心
一九〇四—六	舊布商活動時期	小布生產轉入洋布生產過渡期	一 各自獨立之織戶 二 兼營原料之商人	一 舊收布商			集市	集市
一九〇七—八	原料商活動時期	散機制初期	一 散機織戶 二 兼營原料之織戶	一 散機織戶 二 兼營原料之織戶			集市	集市
一九〇九—一二		散機制第二期	一 兼營收布之原料商 二 兼營收布之原料商 三 兼營收布之原料商 四 兼營收布之原料商 五 兼營收布之原料商	一 兼營收布之原料商 二 兼營收布之原料商 三 兼營收布之原料商 四 兼營收布之原料商 五 兼營收布之原料商			集市	集市
一九二二—	布線莊成型期	散機制確立期	一 由原料商變成的布線商 二 大規模之原料商	一 布線商 二 布線商 三 布線商 四 布線商 五 布線商			商號	商號

「工資」是這種新興商業制度的主要的特徵，一方面改變了素日各自獨立之織戶的地位，一方面成爲維繫商業資本家與家庭勞動者的關係的鍛鍊，當然其他一方面又成爲商業資本家剝削工人之努力的武器。工資被用爲剝削家庭勞動者之努力的武器，是以兩個現象露骨表現出來：其一是工資價格之流動性，其二，是工資之取消。

表六 一九二三年三個月間一〇斤白布每疋工資之流動情形

月	日	價 格	月	日	價 格	月	日	價 格
一	一三	·六三四	二	二五	·七八〇	三	一九	·八二〇
	一五	·七七〇		二六	·六七〇		二〇	·八〇〇
	二二	·七〇〇		三〇	·七三〇		二二	·六五〇
	二七	·七三〇		四	·七五〇		二三	·七四〇
二	七	·六七〇	三	六	·六七〇		二四	·六五〇
	一六	·八〇〇		八	·五九〇		二六	·七二〇
	一九	·七二〇		一五	·七二〇			
	二一	·七七〇		一六	·七〇〇			

表六所顯示的僅是一個不很奇突的例子，事實上升降的驟然性每每很激烈。商人在市場上受着同業競爭的限制不能抬高布疋價格，唯一的方法是壓低工資以維持其贏利的水準，當然有時也將工資略微提高以刺激

生產速率而其實也即是藉此以提高其自身之贏利。常常爲了壓低工資至於極度，而將工資整個取消，或者苛刻的加以八〇——九〇%之折扣。在高陽，一九三一——一九三三年間當布業衰落時，這種情形是極其普通的。

「工資」表示這種新興商業資本活動的主要的特徵，資本膨脹亦爲其特徵之一。資本的膨脹是：第一，大量購買棉紗，第二，大量除散棉紗，及第三，大量屯積布疋的必然結果。在高陽，每散機一張平均佔有流動資本五五八、七〇元，在河北省另外一個新興商業資本區域寶坻，每散機一張不爲期款交易，平均佔有資本八三、〇〇元，爲三月期款交易則每一張機平均佔有流動資本四五四、五元；在高陽，有散機四〇〇台之商號便須有二二三、六〇〇元之流通資本，在寶坻，有散機五〇〇台之商號便須二二七、二五〇元之流通資本，事實上，在寶坻曾有散機至一、〇〇〇台之商號，而在高陽最多的散機會至四、〇〇〇台。資本膨脹到數十萬元，對於從前的商業簡直是一種壯觀。

外莊的設置亦爲此種新興商業資本活躍之一重要形式，表七表示高陽布商向外開闢市場的高度的發展

表七 河北高陽新興布商開闢市場之進展

年	省	數	分莊地點數	分莊家數
一九一五		四	一四	四七
一九一九		七	二七	一三五
一九二三		一〇	三四	一五五

一九二七	一五	四二	二四一
一九二九	一九	六〇	三〇四
一九三二	一四	五三	一八五

跟着上述的三個特點而發生的現象是金融制度的變更。是附屬工業的興起，是商業資本統制下之小工廠之產生，是與此種商業資本對立而比較後起的工業資本的萌芽。此外，此種商號所在地的金融活潑起來。鄉村中因為工資的收益，一般的增加起購買力，影響到農工工資的高漲，地價的高漲，商會的勢力也強大起來。

高陽區每年三、〇〇〇、〇〇〇疋的產額是在上述的生產結構中產生出來的。三、〇〇〇、〇〇〇疋的一一〇、四〇〇個男女織造工人的產額是直接或間接的隸屬於六一家的新興布綫莊，而向其領取工資；從這六一家商號於一年之內分配八萬包棉紗於二萬七千本百架織布機——八萬包棉紗的數額佔西河區棉紗總銷額之六八%，三百萬疋布佔西河區洋布全產額之三四%。這是新興商業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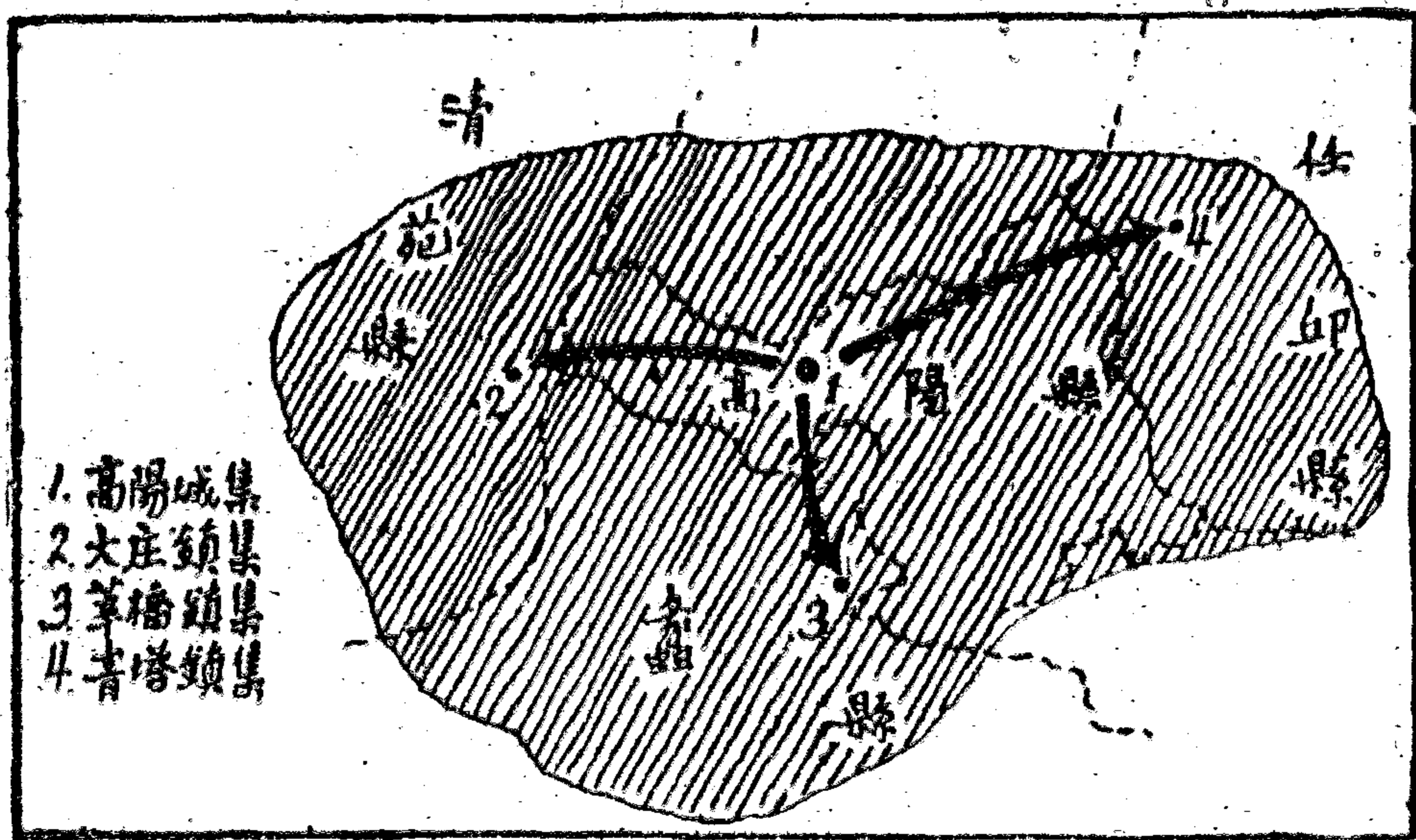
三 商業資本對於鄉村社會組織上之影響

這種新興商業資本的更大的成績，却在擴大社會關係的樞紐，而重新加以組織的事實上表現出來。從第一節所述能回憶起當一八九〇年頃，高陽城及其周圍如大莊、莘橋、青塔等等小布中心集市，尚保持其各自的獨立。但以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的四年中，高陽城迅然間便已改變成一個新型的實業中心了。他成立新的商會，建築金融權威的錢市，採用票據流通方法，跟着便利利用新的交通手段與天津結成更緊密的關係，如電報、匯兌、全

年布疋出產，在新興商業資本統制下已達一、二一九、〇〇〇疋，十四處外莊在新興商業資本直接經營的情形中，如太谷每年已暢銷至八〇〇、〇〇〇疋，以高陽城做中心的舊戶棉織區裏的織工，已從居間人散機制下解放出來成爲新興商號的直接的織戶了。

高陽縣僅有一、四四〇方里的土地及一五四、一三〇的人口；高陽縣全境的織機當最發達的年代（一九一八——一九二九）亦不能超過一萬台。從高陽本境的織工身上所吸取的利潤不能滿足新興商人的慾望，亦即，從高陽本境的織工織造成的布疋的數量，不能滿足新興商人所開拓的新市場的消費者的要求，於是，以高陽城的舊棉織基礎而長生的這種新興商業資本的必然的路途，便是突出高陽城棉織區域的舊範圍，伸張出他們的怪手，向附近的棉織區中去抓取更多的勞力，吸收更多的布疋，用控制本區棉織生產的方法去制控附近的棉織區，以滿足外埠的要求，亦以謀利潤的增益。這一個擴張的工程約開始於一九一三

圖二 高陽新棉織區之地域（一九一三——）



年，不曾受到多少阻力，到一九一六年頃便已大體完竣，青塔、大莊、幸橋都已被圍成高陽棉織中業的附庸體，在這
些舊中心換了織造業的主人，換了織機，換了棉紗，換了整個的生產習慣。當高陽棉織工業極盛時期的三百萬疋
棉布的出產，八萬包棉紗的消費，二萬七千台布機，十一萬男女工人的從事織造的情狀，是包括各附近中心的一
個整個新興的棉織區——高陽棉織區——的全體所表現成的（圖二）。

這一個擴大的工程以第一分店之成立，第二、散機商之發生的兩個現象為其表徵。

幸橋與青塔都於一九一三年發現高陽新興布綫莊的分店如下二表：

表八 幸橋鎮高陽新興布商支店之經營概況

年	支店 家數	每家散機數	每家 出布 數	散機總數	出布總數	消費棉紗包數
一九二二 (民一四一四)	五	一〇〇—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一九二五 (民五六一九)	一六	一〇〇—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六、二〇〇
一九二五 (民四一七)	二二	一〇〇—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一九三二 (民二二二)	七	三〇—五〇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	二八〇	二八、〇〇〇	七〇〇

表九 青塔鎮高陽新興布商支店經營概況

年	支店 家數	每家散機數	每家 出布 數	散機總數	出布總數	消費棉紗包數
一九二二 (民三一一九)	三	二五〇—三〇〇	二六、〇〇〇—三二、〇〇〇	八二五	八七、〇〇〇	二、一七五
一九三〇 (民九〇一)	八	一〇〇—三二〇	一二、〇〇〇—三五、〇〇〇	一、七二六	一九五、〇〇〇	四、八七五
一九三六 (民二五二)	二	一八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這種支店實際只是本店的散機分櫃而已。其內部組織僅有專司散機收布及催布等等職務三四人，一切行政和財務都直轄於總店而受其支配；每一次收集的布疋，即刻轉運高陽城總店，同時從高陽總店運輸棉紗歸來。高陽新興布商擴大其資本勢力於附近舊棉織區的事實，以支店為最簡單，亦最明顯的表現出來。

比較複雜，但亦比較重要的事實，則為附近各舊棉織區中散機商的發生。高陽城內的布線莊，以散機與運銷原料，運銷布疋三種經營合在一個機體，各附近鎮集的支店以散機為總店經營之附帶手段之一，至於散機商則是運用自己之資本，不從事原料及布疋之運銷，而專門以散機為職務的一種商業，其前身即是當一九〇九年頃，即已發生於高陽城附近的散機居間人。

散機居間人於一九〇九年時所以發生於高陽附近的原因，是當借貸資本家變成原料經營者，而尚不會操縱布疋生產及運銷事業時，一方面為原料商推銷原料，一方面為織戶除放原料，自然的需要一種介乎二者之間的居間人；而這種居間人的最合宜的辦法，亦為從織戶收回布疋以代換現錢，於是散機制因以成立。

他們的身分大半係鄉村中的富農或地主，各有其密繫之農家，足資其直接統常與指使，然後將收集的布疋售與收布商（尚為舊日相沿的舊式收布商）或直接抵與原料商償算原料除價（原料商在正式變成新布商之前，曾以原料商資格從事收布）。但到一九一二年頃，如前所述，原料商用兩種競爭手段，而達到直接散機與直接運銷的目的時，即新布商正式成立時，此種居間人即隨而消匿。換了一種同樣意義而具有較大規模的組織，興起於距離高陽城較遠的區域，當高陽新興商業資本勢力積極於各該較遠區域的發展與經營時。

這種距離高陽城較遠區域內的散機商，仰賴高陽城的布線莊供給其原料。通用賒購法，用賒得的原料散發與其左近的織戶，付以工資而收回布疋，却將布疋運送到高陽城，售與高陽城的布線莊，事實常常是運往賒綫的同一家以抵償線款，而其散機時即亦常常稟承着同一個布線莊授意，關於式樣、種類及品質，布線莊按照高陽城內的布疋行情收買散機商的布疋。按高陽棉紗行情賒與其棉紗，散機商則利用布線不斷賒售以周轉其小資本，同時又利用較低於高陽城集的工資行情以謀取利潤。

散機商所以發生於距離高陽城較遠的區域，以散處較遠區域的織戶不容易為高陽城布線莊直接收羅，而遠地織戶亦不便於常常來往為其第一個原因；而遠處工資行市之低落則尤為散機商存在的必要條件。

表十 高陽城及青塔鎮織布工資差率之一例（一九三三年九月）

疋	種	種	類	經	料	緯	料	高陽工資	青塔工資	差	率	%
一一·五	斤	白	布	一六	二〇	一六	二〇	·六五	·四〇	三八·四六		
一一	斤	白	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三五	四一·六七		
九	斤	白	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七〇	·四五	三五·七一		
八·五	斤	白	布	二〇	三二	三二	三二	·六五	·四〇	三八·四六		

散機商倚賴此三八·五七%之工資差率以為其利潤之基本；就另一意義說，這三八·五七%之利益是布線莊付與散機商的佣金，但從織工努力上剝削來的而已。此外散機商尚可利用高陽布疋價格之漲落而增加其

額外的利益。此種散機商既無需大量之流通資本，亦不需大量進紗屯貨；在棉紗及布價格穩定之情形下，備藉與布線莊之周轉關係，每一疋布能賺純利〇・一五元至〇・二〇元。

青塔鎮從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此種散機商由二家增至十五家，散機由二〇〇台增至二、三〇〇台，出布由二〇、〇〇〇疋增至二五七、五〇〇疋。

表一一 青塔鎮散機商沿革

年	家數	每家散機數	散機數	每家資本(元)	資本	每家出數	出布數	每家流通資本	流通資本總數
一九一三—一九一六 (民二—五)	二	100	100	10,000	6,000	10,000	10,000	4,000	15,000
一九二〇—一九二四 (民九—一三)	一五	30—100	1,500—1,500	100—10,000	15,000	10,000—15,000	15,000	10,000—10,000	15,000
一九二六—一九三三 (民一五—二二)	二	50	100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大莊鎮在一九一三年頃也發現了此種散機商。由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二一年，家數由二家漸增至三六家，散機數由一〇〇張漸增至三、六九〇張，出布數由一〇、〇〇〇疋漸增至三六五、四一二疋。

表一二 大莊鎮散機商沿革表

年	家數	散機總數	出布總數
一九一三 (民二)	二	100	10,000
一九一五 (民四)	一〇	400	44,000

一九一七—一九二〇 (民六—一〇)	三六	三、六九〇	三六五、四二二
一九二三 (民 一四)	一八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民 一六)	七	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 (民 二一)	二	五五	五、四四八

支店是高陽新興商業資本的肢體之一部分，而與商業資本總幹為不可分離，其意義既極顯明，而散機商的地位，就上述情形而論，亦必倚賴此種新興商業資本的勢力而確定。支店和散機商都是此種新興商業資本伸張勢力於附近棉織舊中心區的開闢人，從支店與散機商的出現於附近各鎮集，不僅改觀了各該鎮集本身的外狀，同時却已根本變了各該鎮集的向來經濟地位——由各自獨立的地位而變成密繫於高陽城的附屬地位。青塔、大莊、莘橋一般當一九一八——一九二二年間，都會有過空前的繁榮盛況：青塔鎮出產布疋約達四五二、五〇〇疋，莘橋約達三五〇、〇〇〇疋，大莊鎮約達八四〇、〇〇〇疋，總達一、六四二、五〇〇疋，約佔高陽全區布產之五四%；機數青塔約四、〇二六台，大莊七、九四〇台，莘橋三、五〇〇台，總共一二、四六六台，約佔高陽全區機數之四五%；至於消費原料青塔一一、三一二包，大莊二一、〇〇〇包，莘橋八、七〇〇包，總共四一、〇一二包，約佔高陽全區消費總數之五一%；這佔全區總數四五%之機織，五一%之原料，五四%之布疋產額，分配於各該中心區的商業資本經營範圍，而其實是被控制於高陽城新興商業資本的總掌握之中。青塔、大莊、莘橋各區附近的五〇、〇〇〇織布工人，照常地進行工作，而其實受着高陽城新興商業資本的示意而進行工

作的。

新經濟區的形成，表示舊經濟區的擴大——從高陽布線莊發出的津票流用於各該舊中心，高陽城的撥條交在各舊中心的商家發生信用；從高陽城線市發出的金融行市影響到各該區金融行市的相互平衡，各舊中心區的「堂字號借貸資本」（註四）自然的投入高陽城新興商號的懷抱中。

這種舊經濟區擴大的過程，是高陽新興商業資本活動的最大的成績。

x

x

x

x

x

上面的事實是當作中國北部商業資本發展之動態的一個象徵而加以敘述的。商業資本之極度發展，必須有生產工具、原料，以及交通機構的進步為其條件。不是從史籍記載而是從社會調查，能感覺到這些條件的缺乏，因以限制中國高度商業資本主義的發生。五十年來發現於北部鄉村中的商業資本的新活躍，不是發生於本國經濟條件之激刺，而是發生於外國工業資本主義的推移；猶如中國「新興工業」的發展，一樣是畸形的而不自主的。

不自主地受外國工業資本主義的推移而發生，同樣不自主地受外國工業資本主義的摧殘而毀滅；若仍以高陽的新興商業樣本為例，則高陽區產量是迅然間（一九二六—一九三二）從三百萬疋減至一百萬疋，大莊、莘橋、青塔的市面幾於全部崩潰的事實，適足以為證明——不是毀於本國紡織工廠的競爭，而是受迫於外國棉紗、布疋之屯併。

主張建設鄉村工業或提倡單獨的農村建設，是不免被這一段事實所訕笑的。

註：一、表一、三、四，根據河北省政府工商統計及本人調查之資料參合作成。

二、大莊、青塔、辛橋產額係從當地人估計所得，高陽產額則從三者平均估計之。

三、高陽縣此種新興商業資本其經營布疋生產之方法有如下列之手續：

1. 此種新興布商——布線莊——由天津、青島及上海之本號分莊向各該地大批購辦紗線；
 2. 在本城親市售出一部之紗線；
 3. 散發紗線與各附屬於本商號之散處之織戶，收回織成布疋，按件付以工資（散機）。
 4. 將布疋交整理工廠染研究竣後，直運與本號之外埠各分莊行銷，參見中國鄉村工業統計季刊。
- 四、「堂字號」是鄉村中以地主資格或實行放款之借貸機關。

厲風五十年來商業資本在河北鄉村棉織手工業中之發展過程，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三期，二十三年十二月。

農村副業

第二節 廣西省

廣西工業太不發達，一般農民很少機會出賣勞力；同時耕地狹小，多數農民單靠農業收入，決不足以維持生活。他們只得實行所謂「多元經濟政策」，就是種田之外，兼營種種副業。廣西農村中間的主要副業，首先就是開山，種植桐、茶、松、杉、包穀、「玉蜀黍」煙草等物。二十年梧州、南甯、龍州三關輸出土貨，桐油、茶油合共一百四十五萬兩，約佔輸出總值的一六%；木材五十二萬兩，柴炭兩項將近一百萬兩。其次就是飼養家禽家畜。同年三關出口，牛、豬八十萬兩，家禽七十餘萬兩，牛皮、鴨毛合共一百萬兩，均為本省出口大宗。第三就是砍柴割草，這在廣西農村中間也是異常普遍。在我們所調查的許多農村中間，幾有半數貧農是以砍柴割草為主要副業。往往為了爭奪草地，引起幾村農民的械鬥。第四就是挑夫小販之類。廣西水陸交通均不便利，挑夫對於商品運輸自然佔有重要地位；同時廣西的農村市場普遍是由市集構成，這使小販也有發展機會。

接着要講手藝工業；這在廣西農村中間也不發達。資本主義商品的侵入，竟使廣西的手藝工業未老先衰；剛在萌芽時期就已或遲或速地跑上沒落之途。關於本省手藝工業，較可稱述者約有下列數項：

手藝工業

一、紡織業 廣西棉紗布疋的輸入，常常超過輸出總值；在這情形之下，手工紡織自然沒有發展餘地，土紗已被廠紗排擠，少數僻遠農村雖然到今還用手紡棉紗，不過產量極少，至多只能自給。手工織布比較發展，玉林等處採用較進步的織染方法，能與廠布競爭，因此近城農家，多以織布為主要副業，甚至反使農業退居次要地位。桂林六塘所產藤布，年來也在相當發展，大約五戶中間可有一架布機。但就一般而論，全省紡織工業是在普遍衰落。

二、製糖業 本省產蔗甚多，尤以榴江、雒容等處為最著名。根據建設廳的調查，榴江、鹿寨一處現有製糖作坊二百家，雒容一百家，每年產糖八萬四千擔，約值毫洋八十萬元。餘如信都、奉議等處，糖業也很發達。

三、榨油業 本省桐油茶油出口之多，已如上述。根據建廳調查，長安年產茶油六萬擔，約值一百五十萬元；六塘年產茶油四萬擔，約值一百萬元；全省所產桐油，估計每年二十萬擔，約值六百萬元。

四、造紙業 本省產紙之地甚多，以融縣、貝江流域為最良。根據建廳調查，該處現有造紙作坊五十家，紙箱一百個，每年產紙八千担，約值七萬元。

五、燒瓷業 賓陽所產瓷器雖不精良，但在省內尚能暢銷。根據建廳調查，該縣共有燒瓷作坊三五〇戶，工人一、七五〇名，每年燃窯五二五次，產額約值二四一、二五〇元。目下政府已在那裏辦了一個碗廠，資本三十餘萬元；因此手工作坊已有衰落之象。

六、切煙業 桂林南鄉切煙工業現甚發達，已有十架手搖切煙機器，每機每年能切煙絲十二萬斤，約值八萬餘元。切煙作坊全由懷集商人開辦，所產煙絲，有一部份運至廣東銷售。據說恩陽城內，已用電力切煙，不過規模

極小。

上述手藝工業的發展階段，至不一致。第一種是家長式的家庭工業，這在紡織業中還很普遍。很多農家所織土布，祇供自己消費。還有所謂上門勞動——織布雖已成為專業，但他仍受消費者的僱傭，還未蹈入商品生產這個階段。

第二種是小生產者，桂林農民所紡麻紗，玉林農民所製竹器，多由手工業者自己攜赴市集出賣。許多農村中間農民所織土布，也同消費者去直接交換，或是賣給本地商人，運往他處銷售。

第三種是商業資本支配之下的家庭工業。仍以棉織工業為例：玉林城區織工多受商人支配，他們之間的生產關係約有兩種：一、織工所織棉布，拿到蘇杭鋪去換取棉紗。表面看來，他們自備原料，實際是由商人供給棉紗，並用棉紗支付工資。二、商人開設機房，僱工製造機頭。織工去向機房領取機頭，織成棉布，交還機房，領取工資。後者已是手工作坊和家庭工業的結合形態。

第四種是手工作坊，上述榨油、製糖、造紙、切煙、燒瓷等類企業，多係手工作坊。每一作坊所雇工人，少者三四人，多至十餘人，例如賓陽燃瓷作坊，平均每戶雇工五人，許多手工作坊是由富農經營，未與農業分離；這在製糖榨油等業都很普遍。紡織業中，手工作坊很不發達。如在百色玉林等處，手工作坊雖曾有一度發展，現因廠布競爭，漸趨衰落，反不如家庭工業來得繁榮。

上述幾個發展階段往往互相混淆，不易劃分，許多手工作坊規模極小，只能算是小生產者；也有若干手工

坊規模較大，已成一個手工工場，甚至進行小規模的機器生產。例如梧州的鋸木廠、火柴廠、火油廠、染織廠，以及幾家毛巾工場，都已從農村中間分離出來。成爲新式都市工業，許多手工作坊常同家庭工業互相結合；除掉上述機房之外，爆竹作坊也多採用這種方式。他們常使鄰近農民負擔捲紙工作，裝藥則由雇工担任。甚至許多鑛業公司也常收買鑛砂，從事提煉；這時產業資本已同商業資本熔合起來。

非 薛暮橋：廣西省農村調查，廣西省之師範專科學校，二十三年。

第三節 湖南省

——新化縣之茶——

茶葉買賣

國內大都曉得湖南產茶，資江流域以安化紅茶爲最著名，不曉得安化紅茶并非完全安化出產，其中約一萬餘担係採自新化。新化茶的出口地有三：一在洋溪市，一在爐觀市，一在榔塘市的楊梅洲。楊梅洲與爐觀市每年由安化來莊客設行收買，洋溪市則都係本地商家設行，其間以楊梅洲的行爲大。行內雇用若干苦力，分散四鄉到各農家收集，或由小販轉賣，或由農夫自挑來行發售；農夫挑賣的是少數，挑賣的農戶必有茶一二担以上，其餘不過一二十斤，或三四十斤，大多由販客收買到行內。販客在農戶處零買，今春價值每斤一角至一角二分，過正十六兩秤，每百斤約秤得一百零五斤。他們將這些茶挑到行內過秤，每百斤只能稱得六十四斤半，其價值則較買進高一倍有餘，每斤價二角五六分，所以一担茶在一個農夫手中只賣得十二元的最高價，在一個小販手裏就可賣得十六七元，一個小販一天只要收茶一担，可賺四五元。

價值的規定，權操行商，所以漲跌無定，隨他們的口賦。大概每當新茶上市時略貴，至大摘時則賤，茶將摘完復

高這是行商故弄奸巧。農戶因爲急於將茶賣出以便轉購糧食，不能待價而沽，除任他們剝削外，沒有辦法。例如本年五月二十日前後，頭茶將近收完，每斤原已跌至一角以下，不數月陡漲至二十四元一担，每担以正十六兩秤，稱無加，現在又是收買二茶的時候，價格比較頭茶稍貴，每斤一角五分至二角，這是因爲今年茶的銷路尚暢。往年茶的生產若不好，二茶市價常較頭茶便宜三分之一，甚至一半。三茶後約一月又可摘三茶，至八月尾尚可摘四茶。三次與四次茶之摘與不摘，皆以銷路暢否爲準，每每因爲價格不高，有好幾年都放棄不摘。不但棄貨於地，有些農夫在往年還因茶的出息不大，空佔地土，他們就連根剷除，改栽其他雜糧。到這幾年，他們已覺懊悔異常，因爲茶樹所佔地土究竟不大，每年又可摘三四次，（頭茶特多，二茶減半，三四次依此遞減）再不須人工栽培與肥料，在農事上算極經濟。

茶價漲跌視銷路暢否爲定，近年華茶市場日就縮小，出口額已由二百餘萬担減至數十萬担，這種惡果，是因華茶栽培不良，製法惡劣，以致不能與印度錫蘭日本台灣等茶競爭，這是週知的事實。我們且來看一看農戶摘茶採茶與揀茶的技術是何等的原始！他們約在穀雨後二三期開始摘茶，茶葉已長得很大很老，以嫩小的茶葉製造出來的茶，他們認爲不經濟。假使農戶的茶土廣，一家人的勞力不夠，分請若干婦孺採摘，每斤工資自二十文至六十文，（這看茶價貴賤而定）那些摘茶的人，惟圖迅速多摘幾斤，多賺幾文，將粗茶葉連樹枝一併扯下，茶樹自然受大損失，用這些茶葉茶枝所做的茶，當然不好。茶葉摘下來，遇着晴天，在日下曬乾，否則陰之使柔，由他們亦足將茶一堆堆的放在地上，踩至茶葉鬆細爲度。有的農戶因成人外出，得雇人踩，一堆茶葉四斤，工資一百文。或是

由自家婦女用手揉搓，比較用腳踩的既要費力，也沒有那樣鬆細。當他們踩的時候，地上與腳上的污塵汗質，自不免夾雜不清，這當然大大的有損茶質，但農人并不知道顧慮及此。踩過，散布在坪裏常陽曝曬，還有家禽家畜去踐踏，糞土染污，他們也無法去看管。過陰雨天，他們不能拿去曬，就用炭火烘，這茶的色質有多大損害！曬到略乾，他們用一塊大爛布將其包裹，或即以席覆其上，當陽蒸曝俗謂「發汗」；據說茶要發汗纔能變色，否則甚不美觀。發汗後，再將其散布於坪內，直至曬乾為止。實則乾也并不十分乾，總有些潮潤，他們雖然知道這容易起霉，只是即日有販客來收買，他們樂得利於有潮潤增加重量。販客將茶收買到行內，行商得雇人揀茶，因為農戶摘的有些過大過老的茶葉，踩得不鬆，或是茶枝太長太粗，必須揀出；所揀出的茶，俗謂揀皮。揀茶的人，每人揀十五斤，工資六百文，多則類推；有的揀工，不以斤計，婦女每名每日工資四百文。行商以所揀出的揀皮發售得來的錢，足可抵揀工工資，在這裏揀好了，行商裝往安化東坪轉賣與粵漢莊客；他們在那裏只得雇工再揀一次，據說所揀的也很簡略，然後裝箱運至漢口。

來源：新化的茶，二十三年六月，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五期。

第四節 浙江省

——平湖蠶桑業——

浙江湖屬一帶，桑園遍地，成爲中國著名的育蠶區域。平湖恰恰是浙西育蠶區域的終點。從平湖以東，離城三十里以內，育蠶的農家，還到處可見，可是再向東行，到了江蘇金山縣就沒有養蠶的人家，連桑樹也無人種植。再正確點說，浙西育蠶區域東部的終點，是在平湖縣屬韓廟、新倉等處。

桑——育蠶是平湖四鄉農民收入的主要來源，所以桑地差不多家家都有，少的可採十餘担，採到六七十担的也很多。從前葉價昂貴時，平均每担桑葉可賣三元半至四元，那時鮮繭的價格，每斤也在六角以上。在四五年前，盛行預先買賣桑葉的辦法，通稱爲賣「寒葉」，因爲農民在年底時，需用現款，預先將明春自有的桑葉出賣，每担「寒葉」定價祇有二元。當時，蓄有現款的人，都預先定購，交易很盛。這兩年來，葉價跌落，甚至無人過問，這種賣「寒葉」的交易，遂無形消滅。

蠶——平湖縣屬，還是差不多全育土種，育改良種的不到十分之一。原因是由於改良種食料較費，售價雖比

育蠶種類

土種略高，核算起來，土種比較可以獲利。土種來自餘杭，分「糙綿紙」和「白綿紙」兩種。「糙綿紙」比「白綿紙」大一倍。兩種蠶種性質略有不同，農戶育蠶認育一種，絕不敢貿然改育他種。平湖全縣「糙綿紙」蠶種佔百分之六十，「白綿紙」佔百分之三十，改良種佔百分之十。農戶育蠶少的養半張或一張，多的養到三四張。蠶種價格在三四年前蠶業發達時，「糙綿紙」每張售三元五角，現在跌至二元。賒賬的還佔十分之九，因為農民當時開始稻作，需款正急，所以沒有現購能力的農民居多。蠶種賬慣例是到陰曆六月底結束。普通在賒買時加上二角以上的利息。

育蠶情形

育蠶——育蠶從孵化到上簇成繭，如天時正常，祇須二十八天。每張「糙綿紙」可產繭子一担半，需用桑葉約二十担。從前繭價未跌時，普通蠶繭一担可售六十餘元，若桑葉每担三元半，每張「糙綿紙」約可收回三十元。蠶有變化，就是例外。要減輕成本，祇有預先定購「寒葉」。無力定購「寒葉」的育戶，祇得臨時購買，非但要忍受高價的操縱，並且因為需款很大，大多無周轉能力，不得不求助於高利貸。這裏盛行高利貸，叫做「加一錢」，借洋十元，要還十一元，期間以一個月為限。育戶將鮮繭售出，即須歸還，如此短期內，收加一利息，是蠶汛時極普通極尋常的現象。一張「糙綿紙」的蠶，要放四十餘竹筐，筐的價格，在從前每隻價五角，單是這一項器具成本，就已很大。農村房屋簡陋，設備不全，蠶起變化，半途傾棄，也是常有的事。這一項損失，是無從計算的。如育戶人少蠶多，也可以僱蠶忙，浙西很通行，都是婦女，名為「做蠶忙」，工作約二十餘天，一直到蠶事結束為止，每人工資由六元至八元，要以蠶汛好壞繭價漲落為定。

蠶繭銷售——平湖四鄉農民售賣鮮繭，與湖屬育戶略有不同。平湖收買鮮繭的繭廠特別多，所以育戶都將

鮮繭出售，并不自己繅絲，因為這種形勢，由來已久，現在育戶的繅絲器具已經沒有，繅絲的技能也已消失了。鮮繭非但不能延攔，多攔一日，重量就要輕了許多，所以無論繭廠收價怎樣苛刻，育戶也非出賣不可。西路湖屬一帶就不同，那裏還可以自己繅絲。早年開設繭廠，限制頗嚴，浙江會規定二十里路內，祇可建繭廠一所。那時，平湖全縣祇有繭廠五所，後來當局忽然開放，任人民自由建廠，不加限制。平湖繭廠由五所增至二十二所。可是當時繭捐浙江較江蘇為重，江蘇每担祇納捐五元，浙江需納十元五角。所以在蘇浙交界，與平湖嘉善毗連的江蘇境內，也開了十幾所的繭廠，高價吸收平湖一帶鮮繭。後來繭捐廢除，改辦營業稅，但絲繭事業受經濟恐慌影響，已一敗塗地，雖營業稅比繭捐每一廠要減輕三四千元，亦無濟於事。平湖繭廠從前大部份由上海絲廠備款到內地來收買鮮繭，也有當地人集資收買，所收絲繭，通稱「餘繭」。繭廠用人繁多，開銷極大，收買愈多，成本愈能減輕。例如收一千担鮮繭，開支需五千元，收二千担繭，五千元雖不足，但所差有限，祇增加燃料運費而已，繭廠這樣多，大家競爭收買，於育戶非常有利，然而平湖育戶不能繅絲，絕不能囤積待價。

經濟恐慌給予平湖蠶桑的影響 三年來絲價暴跌，絲廠相繼停工。從前爭先恐後到內地來收繭，現在竟無人問津，平湖附近原有三十餘家繭廠，上年祇開九家，目前絲價每担不及五百元，以此數核計繭價，每斤祇值一角半左右。因此育戶不願多養，桑葉賣五角一担，亦無人要。現在農民大都自己有若干桑葉，祇養若干蠶，賣「餘葉」是毫無辦法了，「寒葉」交易也早已停止。向來放「加一錢」的高利貸者，也不敢任意出貨。平湖的合作社範圍很小，大多祇辦消費合作，貸款縱有辦理，但須物品抵押。蠶桑葉這樣的無望，平均每家育戶要損失五十元以上，桑樹原

須年年補植桑苗，施加肥料，纔能茂盛，農民既對蠶桑業大大地失望，誰也不願去加肥培植，甚至多數農戶將桑樹伐去，改成竹園，以致全縣桑葉產量較從前減少了百分之四十左右。

（來源）吳曉晨：浙江平湖的蠶桑業，新中華雜誌，第二卷第十五期。

附錄 上編索引概要

上編乃以地域分類，各類材料散見文中，查閱頗爲不便，故特製本索引，略補目錄之不足。惟閱者如有所需，尙祈自爲詳查，庶不致誤。

- 土地關係 (土地分配, 使用, 形態, 價格等) 1, 4, 15, 16, 24, 27, 34, 36, 40, 44, 45, 48, 53, 57, 73, 76, 82, 86, 116, 122, 145, 155, 157, 159, 162, 165, 169, 177, 178—182, 199, 213, 219, 231, 234, 238, 247, 255, 259, 269, 288, 289, 297, 304, 306—312, 330, 351, 371, 401, 422。
- 租佃制度 (租率, 押租) 1, 6, 19, 24, 30, 36, 41, 45, 59, 66, 73, 74, 77, 82, 87, 90, 91, 122, 136, 163, 166, 170, 189—194, 204, 214, 231, 250, 257, 259, 284, 290, 299, 302, 320, 345, 359, 361, 366, 375, 402, 416, 425。
- 農業經營 (生產工具, 技術, 農場等) 8—10, 17—18, 35, 41, 49, 64, 83, 143, 147, 183, 219, 226, 243, 245, 249, 261, 291, 313—318, 400。

農業勞動 (雇農, 工資) 3, 30, 38, 47, 84, 88, 140, 160, 163, 171, 186, 196, 205, 211, 222—225, 239, 250, 279, 292, 301, 318, 324, 329, 337, 352, 367, 379。

農村金融 (各種借貸, 農民負債) 2, 3, 6—8, 20, 25, 31, 38, 42, 52, 53, 62, 63, 67, 74, 78, 88, 90, 107, 114, 120, 124, 136, 163, 166, 170, 195, 209, 221, 235, 252, 262, 276, 279, 285, 293, 321, 336, 346, 352, 360, 364, 393, 406, 407, 414。

農家收支 49, 51。

農產買賣 (市集, 商業資本) 2, 11, 43, 46, 62, 67, 84, 88, 122, 158, 167, 228, 226, 265, 278, 280, 293, 347, 348, 382, 391。

農業恐慌 (災荒, 生產衰落等) 89, 93—105, 112, 116, 118, 123, 135, 171, 176, 211, 217, 229, 247, 269, 280, 281, 335, 421。

農村副業 11, 33, 51, 64, 67, 72, 139, 151, 367, 390。

農民負擔 (捐稅, 田賦等) 2, 69, 78, 106, 128, 171, 207, 215, 266, 267, 273, 296, 363, 405, 414, 414。

農民生活 22, 32, 85, 140, 172, 208, 220, 273, 359, 362, 366。

農村人口 (人口現象, 家庭組織) 13—14, 54, 142, 155, 202, 268, 360。

農村政治 (地主, 豪紳等) 70, 134, 275, 330, 351, 353, 355。

農民移動 (離散流亡) 32, 47, 140, 196, 271, 397。

黎明書局

經濟類書籍

土地經濟學

章植著 一册 二元四角

本書為中國第一部土地經濟學，李權時博士稱之超出美國伊利及馬哈斯合著土地經濟學之上，關於中國材料尤多。

勞動經濟學

朱通九著 一册 二元四角

本書內容頗為新穎，亦可作勞動問題觀，敘述一般的勞動經濟原理外，對於中國勞動問題發揮尤多，價值遠超勃留姆所作。

農業經濟學

吳覺農譯 一册 二元四角

本書全站在新的觀點，論述農業經濟學各方面，一反普通陳說，讀之對於農業經濟學可得一新的論理基礎。

價值學說史

孫寒冰 林一新譯 一册 一元八角

本書乃德國名學者李卜克拉斯等名著，國內名教授孫寒冰先生以通曉文筆譯出，未讀剩餘價值學說史者，讀之可能概念。

近代歐洲經濟史

區克宜 章植譯 一册 二元二角

本書為歐洲經濟史方面有數之名作，將近代歐洲經濟發展之因果詳述無遺，其中頗多他書所無之創見，乃大學之良好課本。

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

鄭學稼著 一册 一元八角

本書包括龐氏全部學說，凡龐氏一生名著，均摘錄無遺，末附龐氏與馬克思主義者之論爭，尤為經濟學上之重要文獻。

十九世紀經濟學說史

楊心秋譯 一册 八角

本書著者為當代有名新經濟學家，所論述者皆為現代各大經濟學家之學說，為一般經濟思想史書中所無者，字簡義深。

經濟新聞讀法

楊蔭溥著

一册

一元八角

本書不僅為閱讀日報經濟新聞之指導，且對於重要商情均有詳細之敘述，讀之可增加不少實用商業智識。

國際貿易原理

沈光沛 李宗文合譯

一册

一元八角

本書為國內外國際貿易理論方面之惟一有名教科書，清晰易讀，譯文亦至為通順流利，並經最新版本改正。

財政學原理

杜俊東譯

一册

一元

本書作者在財政學上另立一派，本書尤為其名著，一般研究財政學者，莫不重視。譯筆流利暢達。作課本作參攷均宜。

分配論

張素民 伍康成譯

一册

八角

本書為現代邊際生產力分配論派名著之一，原書為美國通行之大學課本。譯文忠實流暢，適作大學經濟課本之用。

經濟學

李權時著

一册

六角

本書條理清新，便於初學，各校採作經濟學科或高中公民科課本，最為適宜。

日本經濟概況

趙蘭坪著

一册

一元

本書詳述日本經濟發展之過程對於世界經濟之關係，以及所受於歷次戰爭之影響，分析精密，材料極豐，洵為研究日本經濟結構及中日問題者，絕佳之參攷。

統計論叢

中國統計學社編

一册

一元

本書集全統計專家最精彩之論文十餘篇，如王仲武陳長衡吳大鈞蔡正雅喬啓明等，關於統計之理論與各種應用方法，均有專文論述。

財政學原理

杜俊東譯

一册

一元

本書作者在財政學上另立一派，本書尤為其名著，一般研究財政學者，莫不重視。譯筆流利暢達。作課本參攷均宜。

農村

經濟

參攷書

農村社會學大綱

馮和法著 二元四角

本書把各家農村社會學的精華，加以歸納與分析，而後建立了一個新的體系。凡農村社會之一般的原理與特徵，以及農村社會現象的各方面，莫不盡量發揮，關於中國農村人口的構成，家庭組織，人口的相對過剩，年齡與性別的分配，生產率與死亡率，農民的生活程度，農民的土地資本與流動資本，租佃制度，小農經營，農業技術，農村副業，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等各種現象，皆有新穎的解說。不僅是各農業學校的絕佳課本及參攷用書，凡研究農業社會科學及留心中國農業問題者，皆當人手一編。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馮和法編 四元八角

你不是感覺到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嚴重，而欲加以研究嗎？你想研究中國農村經濟而感不到沒有實際的材料嗎？你知道有許多材料，而不知從何處去收集嗎？你收集了一部份材料，而不能收集完備嗎？你即使能收集完備，不是所費不貲嗎？這本書把你的所有問題都解決了。

中國農村經濟論

馮和法編 二元五角

本書為「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之姊妹篇，完全側重於理論的介紹。所選論文十五篇，為數年來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精髓之所在。書分上下兩部份，前部份側重一般理論，後半部則偏於中國情形，讀此一書，對於農村經濟之基本理論不難瞭然。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農村

副業

指導

陳增善盧迪文編

本書共分三部分，導論詳述中國農村經濟與生產之現狀及副業在農村經濟上之重要，總論詳述副業經營的先決條件及其注意事項，各論分述栽培法育養法及製造法。材料豐富，文字明析，不愧為農村經濟破產聲中之救濟劑。
實價六角半

農村經濟及合作

王世穎等編 實價一元一角

最近教育部定「農村經濟及合作」為各級師範學校必修課程，該課程標準即係本書編者王先生所手訂。本書計分十六章詳論什麼是合作，農業，農業生產的要素，土地問題，農業經營，農場管理，農業勞動，農業信用，農業政策，農村消費合作，農村生產合作，農村販賣合作，農村信用合作，農村合作聯合會等，理論清新，全依教育部標準編著，專供各校採作課本之用。

農業

及

實習

儲勁唐志才主編

本書遵教育部最近頒布各業師範學校科目時問，并參酌江蘇教育廳委託江蘇省立鄉村師範聯合會所擬四年制課程慎重編輯。全書分三編，上編為農業總論，內述農業大意農業氣象土壤肥料等基本學科，中編為農業各論，下編為農業應用及教學法，今第一第二兩冊，業已出版。

共分四冊：第一冊六角第二冊一元第三四冊印刷中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黎明農業叢書

鄭學稼編 家畜飼養學	莫定森編 特用作物學	尹良瑩編 普通栽桑學	尹良瑩編 蠶體生理學	尹良瑩編 普通養蠶學	張景歐編 蠶桑害虫學	熊同和編 應用昆蟲學	葉元鼎編 農藝化學
角六元一	角 八	角四元一	角 九	角 九	角六元一	角八元一	角 八
本書將各飼養學者的飼養標準的理論與運用法，詳述重要家畜的飼養方法。	凡我國有經濟價值之重要作物，其性狀，來源，調製，用途，均一一詳述，並示實施之法。	本書內容，共計六編，二十六章，分論桑之用品，施肥，管理，繁殖，栽種，剪定，耕紉，除實，用方面敘述尤詳。環境，病害，蟲害等，於實用方面敘述尤詳。環境，病害，蟲害等，於	本書為養蠶學，蠶體生理學，蠶體解剖學等之基礎資料，取材新穎，章句清晰，堪供新或參攷之用。	本書乃參攷日本蠶業界名人著作，編者之經驗編輯而成，故內容之豐富，取材之新穎為坊間養蠶學書所未曾有。	本書詳述一般昆蟲的構造，習性及防除法，並分類詳述蠶桑害虫的形態，習性，被害物分佈及防治法等。	本書概述昆蟲一般的習性，與人類之關係及其防除法，詳論各害蟲的被害物，形態，習性，防除法等。適作農校課本。	本書詳述土壤之組合及化學變化，肥料之成分及施用法，作物，家畜之化學，農藥上各種產品之配合成分及其功用等。適為農校課本。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發行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編著者 馮 和 法

印刷者兼 黎 明 書 局
上海南成都路
大方里九號

發行者 徐 毓 源

總發行所 黎 明 書 局
上海四馬路
中市二五四號

分發行所

北平 南京 開封 安慶 成都

佩文齋書莊 中南書局 豫都文書莊 景文書局 普益書局

廣州 濟南 保定 西安 南寧

共和書局 東方書社 東隸書局 直東書局 大夏書局

天津 杭州 南昌 重慶 桂林

會友書局 武林書店 武林書房 掃葉山房 北新書局 唐文南書局

所		版
	黎明書局	
有		權

實價四元



\$4.00